B 由宪章

自由宪章

哈耶克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 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 OO: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 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 幸 福的味道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 小编 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

为: 周读 网址: www.ireadweek.com

序和导论 第一部分 自由的价值 第一章 自由辨 第二章 自由文明的创造力 第三章 进步的常识 第四章 自由、理性和传统 第五章 责任与自由 第六章 平等、价值与品行 第七章 多数统治 第八章 雇佣与独立 第二部分 自由与法律 第九章 强制与国家 第十章 法律、命令与秩序 第十一章 法治的渊源

第十二章 美国的贡献: 宪政第十三章 自由主义与行政: "法治国"

第十四章 个人自由的保障

第十五章 经济政策与法治

第十六章 法治的衰微

第三部分 福利国家中的自由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的衰落与福利国家的兴起

第十八章 工会与就业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章 税制与再分配

第廿一章 货币框架

第廿二章 住房与城镇规划

第廿三章 农业与自然资源

第廿四章 教育与研究

本书的主旨已在"导论"中有所交代,而我在著述过程中所获得的助益也在书未的"致谢"文字中给出了说明。序言中所须论及的便只是向读者提出一些告诫,并对本书中的一些遗憾之处向读者致以歉意。

本书所主要关注者,并不是科学告之于我们的知识。当然,如果我的大部分生涯不曾专门致力其他经济学的研究,而且在晚近也不曾努力研习其他社会科学门类业已获致的种种成果,本书的撰写是不可能完成的;但是尽管如此,我在这里所注的也不只是事实,而且亦不局限时,指出实现的陈述。我的目的在于构解释这一理想的实是,所以为,和实现所具有的实际意义。因此之故,科学讨论在诚的,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个人以为,我实知识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这个世界的这种手段,而非是活于其间的这个世界的运用了自己关于我们生活于其间的这个世界的运用这些知识所要捍卫的各种价值。

我之所以要向读者致以歉意,乃是因为我在决定 将自己努力研究的结果呈示于读者时仍感到有一 些遗憾之处。任务所设定的目标越高,实施此项 任务的不尽人意之处也就越多,这或许是无以避

究工作达致一个人所能及之完美, 只要生命不 息、精力未竭,就绝不可能完成。毋庸置疑,我 很快便会发现我本应当就这个问题或那个问题写 得更好一些,并且还会发现自己犯了一些错误, 然而对于这些错误, 只要我当时再多做些研究、 多思考一些时间,则我本来是可以在付梓之前自 己纠正的。对读者的尊重,自然要求一个论者向 读者提供一相对完好的作品。但是, 这是否意味 着一个人应当等到他已无望对其作品做出讲一步 修改的时候才出版该作品呢?对此我甚有疑虑。 这里至少可以指出的是, 当一个人研究的问题属 于那种有许多其他论者也正在积极探讨的问题 时,他如果在确信自己已无可修改其研究成果之 后才将其作品付样出版,那么在我看来,这种做 法多少是对他自己的重要性的一种高估。如果一 个人已将分析推进了一步,这也是我对自己的希 望,那么他即使再做努力,也可能不得不受制于 回报递减规则。对于我力图能有所贡献的这座大 厦来讲,实际上其他的论者很可能更具资格在我 的努力之上添砖加瓦。因此,我只能宣称,为撰 写此书, 我已尽了自己的努力, 至少是以我认为 的最为简捷的方式恰当地表达了我的主要论辩。 我或许还应当向读者指出,本书虽在美国撰写完 成,而且我也已旅居美国约达十年之久,但我仍

免的。本书的论题极为宽泛宏大,欲使对它的探

不敢说本书是以一个美国人的观点写成的。我的 青年时光是在我的母国奥地利渡过的,而此后在 大不列颠则渡过了近二十年的成年生活并且还成 了这个国家的公民,所以我的思想也形成于这两 个国家。指出我个人的这些背景情况,可能会对 读者有所助益,因为我的这部论著在很大程度上 正是这个背景的产物。

F.A.哈耶克

1959年5月8日于芝加哥导论

导论

实现所依赖的政制形式(form of government)为何,以及生发它的民族习俗又为何?如果我们将视角转向法律,便可发现它们为存在着种种差异的各种人等提供了平等的正义;我们于政制层面所享有的自由(freedom),亦扩展到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层面。......但是,我们私人关系中的这种安舒自在,并不能使作为公民的我们可以无法无天。对这种无法无天的忧虑,乃是我们的主要防卫屏障,因为这一屏障告诫我们要遵守法律和法官的裁判(尤其是有关保护被损害者的规定),而不论它们事实上是制定法,还是属于只要

我们达致当下境地之道路为何, 当下崇高成就的

违反就必定使违反者蒙受大耻辱的不成文法。

Pericles

旧有的真理若要保有对人之心智的支配,就必须 根据当下的语言和概念予以重述。人们

在过去对旧真理所做的最为有效的表述、已日渐 失用,因而也就不再含有明确的意义。尽管这些 旧真理赖以为基础的理念(ideas)之确当性一如往 昔,但其语词(甚至当它们指涉的依旧是我们在当 下所面临的问题时)却已不再传送其往昔的信念; 其论辩的情境也已不为我们所知悉;而且它们对 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亦几乎无力做出直接的回答。 这种情形可能是无法避免的, 因为任何可能支配 人之思想的对理想的陈述,都不可能是全涉的 (complete); 因此,这类对理想的陈述,都必须适 应于某一特定的语境, 必须以当时所有的人所接 受的大多数观点为基础,而且还必须根据这些人 所关注的问题来阐明一般性原则。

自由理想激发起了现代西方文明的发展,而且这一理想的部分实现,亦使得现代西方文明取得了当下的成就;但是对这个自由理想所做的有效的重述,却是发生在很早以前的事情了。事实上,差不多一个世纪以来,现代西方文明赖以为基础

在这段时间中, 人们所做的努力, 主要在于寻求 各种替代现行社会秩序的方案,而不是力图改善 或增进他们对构成西方文明基础的原则的理解或 运用。只是在我们开始面临一种完全不同于我们 先前的制度的时候,我们这才发现,我们已丢失 了对我们自己的目标的清醒认识,我们也不再拥 有任何强硬的原则, 去对抗我们的对手所持有的 那种教条式的意识形态。 在争取世界各国人民的道德支持的斗争中,西方 世界因缺乏坚定的信念而致使其自身处于特别不 利的境地。长期以来, 西方知识界领袖所表现出 来的特征乃是:不再相信西方文明诸原则,蔑视 西方文明已达致的种种成就,而只沉醉于创建种 种"更佳世界"(bette worlds)的方案。显而易见, 我们不可能期望这种状态会赢得追随者。如果我 们想在这场伟大的思想斗争中获取胜利, 那么我 们就必须首先搞清楚我们究竟相信什么。如果我 们不想人云亦云,毫无原则地摇摆不定,那么我 们也必须搞清楚我们想保有什么。在我们同其他 民族的交往关系中,我们也同样有必要对我们的 理念加以明确的陈述。如今的外交政策, 在很大 程度上已变成了哪一方的政治哲学会胜利的问 题; 而西方世界的存续问题, 也可能恰恰仰赖于 我们是否有能力将世界上足够强大的各民族联合

的那些基本原则,已日渐为人们所忽略和遗忘。

起来,结盟于一共同的理想之下。
我们所处的境况虽说非常不利,但我们仍需要为

此尽最大的努力。正当西方对其自身丧失信心的时候,正当西方在很大程度上对那个使其获致如今之成就的传统丧失信心的时候,世界上的绝大多数人士却正在借鉴西方文明并采纳西方的理

想。亦正是在这个时候,西方知识分子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自由信念,然而在西方的历史上,恰恰是这种对自由的信奉,使西方世界得以完全充分地利用了那些能够导致文明之发展的力量,并使西方文明获得了史无前例的迅速发展。因此,那些来自较不发达国家的、承担着向其人民传播理念之使命的人士,在接受西方训练的过程中,所习得的并不是西方早先建构文明的方式,而主要是那些由西方的成功所引发的各种替代性方案的梦想。

此一发展趋向,甚为不幸,因为这些西方信徒行事所依据的信念,虽说会使他们各自的国家较快地模仿并获致西方的若干成就,但是它们亦将阻碍这些国家做出它们各自的独特贡献;更有进者,并不是西方历史发展的所有成就都能够或都应当被移植于其他文化基础之上的;更进一步看,如果人们容许那些受西方影响的地区所生发出来的文明自由生长,而非自上而下地迫使其生

这种精神支援,就绝不可能生成发展出任何有生 命的文明。当然,对于个人主动创新的精神是否 是自由进化的必要条件, 仍存有争议, 有人甚至 反对这种观点。但是无论如何,如果一个社会真 的缺失个人主动创新的精神, 那么首要的任务则 当在催醒或开启这种精神:然而要做到这一点, 只有自由政权能够有所作为,而实非那种严酷统 制体制(a system of regimentation)所能及。 在当下的西方, 人们肯定还对某些基本价值存有 着广泛的共识。但是,对这些基本价值的同意已 不再是不言自明的了: 如果期望这些基本价值重 新获得力量,那么对它们做出综合性的重述及重 新证明的工作, 便是刻不容缓的急务。然而不无 遗憾的是, 迄今为止, 似乎还没有一部论著对首 尾一贯的自由观念所能依据的全部哲学给出充分 的说明, 当然也不存在一部可供那些希望理解西 方各种理想的人士所能研读的论著。关于"西方 政治传统"("ThePoliticall Traditions of the West")如 何演化发展的问题, 历史上已有不少论著对此做 出了极为精彩的解释。这些论著指出,"大多数 西方思想家的目标始终在于建构这样一种社会,

在这种社会中,每个个人在最少依赖于其统治者

长,那么它们就可能以一种更为快捷的方式获致 适当的发展形式。如果缺乏自由进化的必要条件 (即个人主动创新的精神),那么不争的是,没有 的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先定的权利义务框架内享有决定自己行动的权利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据我所知,此类论著未能对下述两个问题给出解释:一是当西方思想家所追求的这种目标适用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具体问题时,它究竟意味着什么,二是证明此一理念为正当的终极依据究竟为何。

长期以来,人们在理解自由社会中那些与经济政 策相关的原则方面,一直存在着许多重大的混 淆。近些年来,人们为厘清并阐明这些问题,已 经做出了各种大智大勇的努力。我当然无意低估 人们在这方面业已获得的成就。然而需要强调指 出的是,尽管我仍把自己主要视为一经济学家, 但我日益深切地体认到,对我们这个时代诸多迫 切的社会问题的回答, 最终须取决于对一些基本 原则的认识,而这些原则实超出了专门的经济学 或任何其他专门学科的范围。尽管我最初所关注 的乃是一些经济政策方面的问题, 但我渐渐被导 向去承担一项雄心勃勃但也可能极为贸然的使 命,即通过对自由哲学之基本原则的综合性重述 来解决这些问题。

虽然这项工作远远超出了我本人所把握的专门知识的范围,但我仍不会有任何愧怯,这是因为如果我们欲对我们的诸目标重新获得明确一致的认

这个问题所熟知的实际上亦仅是其间很微小的一 个方面。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经济学家 与其他专门家之间一直存在分歧的问题也会在本 书的论述中频繁出现, 所以我要在这里明确指 出, 经济学家亦无力宣称拥有一种可以使他具有 某种资格去协调所有其他专门家的各种努力的特 殊知识。经济学家所能宣称的只是,他对于诸目 标上普遍存在的分歧或冲突所做的经济学探究, 使他比其他专门家能够更真切地意识到这样一个 事实,即任何人都不可能把握指导社会行动的全 部知识, 从而也就需要一种并不依赖于个别人士 的判断的,能够协调种种个别努力的非人格机制 (the impersonal mechanism)。经济学家所关注的便 是这种非人格的社会进程(impersonal processes of society): 在这种进程中,得到运用的知识要远远 多于任何一个个人或有组织的群体所能拥有的知 识: 而正是这样一种关注, 致使经济学家得以持 之一贯地反对其他一些因认为其特殊知识未得到 足够重视而欲求控制权力的专门家的抱负。 从某个方面来看, 本书的抱负既可能越出读者所

识,那么就很可能需要有更多的人士不断地做出与我相类似的努力。事实上,本书的研究告诉我,我们的自由之所以在许多领域都遭到了威胁,实乃因为我们大易依赖专家的决定或毫无批判地接受专家对某一问题的看法,然而,专家对

本书主要关注的并不是任何特定国家或特定时间 中所存在的问题,而是--至少在最初几章是如此--那些宣称具有普遍效力的原则。本书的撰写规划 以及其中观念的确定, 萌发于我对以下事实的认 识:一些实际上完全相同的知识思潮,却藉着各 种不同的称谓或伪装, 在世界各地摧毁着人们对 自由的信仰的基础。如果我们想有效地抵抗这些 思潮,那么我们就必须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 些知识倾向的表达形式虽然各异, 但却是以某些 共同的要素为支撑的;因此,洞见和把握它们的 共同要素便是关键之所在。我们还必须牢记, 自 由的传统绝非任何一国的独创,而且就是在今 天,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宣称独占了此中奥 秘。我的主要关注点,并不在于美国或大不列颠 的特殊制度或政策, 而在于这些国家根据古希腊 人、早期文艺复兴的意大利人和荷兰人所逐渐形 成的基础(当然法国人和日尔曼人对此一基础也都 做出了各自的重要贡献)而发展起来的若干原则。 此外,我的目标亦不在于提供一项详尽的政策纲 领,而毋宁在于陈述一些评价标准:一些具体措 施若要为自由政权所用, 就必须根据这些标准先 加以评判。如果我以为自己有能力设计出一项综 合性的政策纲领, 那么这种自负就会与本书之整 个精神相违背, 因为此类纲领只有在将某一共同

期望的范围,同时亦可能无力满足读者的期望。

的哲学适用于解决当时的各种问题的过程中,才 能逐渐形成。 的确,要充分描述一理想而不将它与其他理想做

比照,似无可能;尽管如此,本书的目标也主要 不在于对其他理想进行批判。我的意图乃在于打

开门户供未来之发展,而不在于一边打开这些门 户而一边又关闭其他门户,或者说,本书的意图 乃在于防止任何这类门户被关闭, 然而当国家对 某些发展做垄断控制时,这种关闭门户的现象就 势在难免。我的侧重点是建设性的,即旨在改进 和完善当下的各种制度;如果说我仅是指出了可 欲的发展方向,那么我亦能坦然他说,我的确是 将更多的关注点放在了应予开放的道路方面,而 没有分心夫关注那些应予清除的杂草从林。 作为对一般性原则的陈述, 本书当主要探究政治 哲学的基本问题,但随着研究的推进,本书亦将 论及一些较为具体的问题。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力图表明我们为何需要自由以及自由的 作用何在。这就需要我们对那些决定各种文明发 展的因素进行某种考察。也因此之故,此一部分 的讨论主要是理论的,而且如果"哲学的"一术语

能够恰当地意指政治理论、伦理学及人类学相融 通的领域,那么它主要也是哲学的。本书的第二 部分探究西方人为了保障个人自由而逐渐形成的

各种制度。我们由此进入了法理学领域的探讨, 但我们将从历史的角度去关照其间的问题。然而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对保障个人自由的各种 制度的进化过程所持的认识, 主要依凭的既非法 律家的观点, 亦非历史家的观点。我们所关注的 乃是一种理想的发展,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 在过 去的历史长河中(除个别时期以外),人们只是模 糊地认识到了这一理想或者说不尽完善地实现了 这一理想:因此,如果要使这一理想成为解决当 下问题的指导,就必须对其做出进一步的厘定和 阐明。 本书的第三部分将通过把上述原则适用于当下若 干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对这些原则进行验 证。我所选择的问题拟限于这样一些领域,即在 这些领域中,就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而言,我们 面临着多种可能的解决方案,然而对这些方案的 错误选择极可能给自由造成危害。对于这些论题 的讨论,乃意在阐明以不同的方法追求相同的目 标在什么情况下会增进自由,或在什么情形下会 摧毁自由。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讲,仅靠经济学 一门知识是无力向我们提供足够的指导以制定解 决这些问题的政策的, 而与此同时, 这也意味着

只有在一更为宽泛的知识框架内才能对这些问题 做出确当的处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每一论题 所涉及到的或引发出的极为复杂的其他问题,当 对它们的讨论主要是为了阐明本书的一个主要目标,亦即我们必须把关于自由的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交融为一体,或者说为了增进我们对自由的洞见,我们必须把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起来对自由进行探究。 本书意在增进理解,而不在煽动激情。尽管在讨论自由的问题时,诉诸情绪常常是难免之事,但我亦努力于平实的心态中进行此一讨论。虽说诸如"人的尊严"(dignity of man)及"自由之美"(beauty of liberty)等术语中所表达的情操既高尚且可嘉,但在力图理性论辩时,则不应有此情绪之余地。

然不是本书此一部分所能详尽讨论的。换言之,

当然,我也知道,用这样一种几近冷血的、纯知 识的方法去处理一个为大众视为崇高情尚、为大 众全力捍卫且不为他们视为知识问题的理想, 会 有某种风险。而且我也的确认为,自由伟业之弘 扬,需要以我们的热情为支援。然而我们必须加 以明辨的是,尽管追求自由的斗争之所以始终得 以维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得到了人们热望 自由这一不可或缺的强烈本能倾向的支援,但 是,这些本能倾向既不是一种安全的指导,亦不 是某种防止错误的措施。此外, 我们还应当承 认,一些人在践履某些极不正当的目标时,也始 终是凭藉动员与上述相同的高贵情绪以为支援 的。更为重要的是,那些摧毁自由之基础的论

点,主要源出于知识领域,因而我们就必须在此一领域中对其做出反驳。 一些读者可能会在阅读本书后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即我并没有视个人自由的价值为一不容置辩

家,即我开及有枕个人目田的价值为一个各直开 的伦理预设,从而在力图阐明其价值时,我很可 能只是将支持自由的论证作为一种权宜之策而 己。这当是一种误解,但是真切的是,如果我们 想使那些尚未赞同我们的道德假定的人是,如果我们自己就首先不能视这些假定为当然。我们必多 指出,自由不仅是一特殊价值,而且还是大提做 指德价值的渊源和条件。一个自由者系所能做 方人的,远远多于他仅作为一个自由者所能做 的。因此,在我们尚不了解作为一个整体的由 由人构成的社会与不自由的价值的。

我还须告诫读者,此一问题的讨论永远不可能停留在高远的理想或精神的价值层面。实际上,自由往往依凭于平凡之事项,而且那些热望保有自由的人士,也必须通过其关注公共生活中的俗世事务以及通过随时努力去理解那些常常被唯心主义者倾向于视为一般甚或低级的问题来证明他们对自由的真诚。在争取自由的运动中,知识界领袖太过经常地把其关注力局限于那些与他们的所思所虑有最密切之关联的自由面相,而很少去理

其原因只是这些限制对他们并未产生直接的影响。 如果欲使本书的主要讨论尽可能地切合事实且非情绪化,那么我们的出发点就更须平实。我们在

解和探讨对自由的诸多限制的后果及其严重性,

本书的讨论中, 所必须使用的若干术语之含义, 已变得极为空泛,因此极为紧要的是,我们在一 开始就应当对它们的意义予以界 定。"freedom"与"liberty"这两个术语的含义便属 最为含混之列。长期以来,这两个术语一直为人 们所滥用,其意义亦一直为人们所歪曲,难怪有 人会认为"自由(liberty)一词已无意义,除非赋予 其以具体内容;而且它所载信息也几乎无存,其 内容亦只因人所好而定。"因此,我们必须在本 书的开篇就对我们所关注的自由之含义做出解 释。为了精当地界定自由,我们还必须考察其他 同样空泛但却是讨论自由问题时所不可或缺的术 语,如"强制(coercion)。"专断"(arbitrarness)和"法 律"。然而,为了避免本书第一部分的术语厘定 工作太过沉重繁复,亦同样是为了能够顺利地进 入对一些较为实质的问题的讨论, 我将在本书第 二部分的开篇对此类概念进行分析。

人类共同生活的哲学,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逐渐 得到了发展;我将努力对此一哲学做出重述,而

即此一哲学经常因为遭到贬抑反而不断生发出新 的力量。在过去数代人的时间中,此一哲学又经 历了一次衰败。如果对一些人,尤其是对欧洲人 来讲,本书似乎是对一种不复存在的制度之基本 原则的探究,那么我的回答则是:如果欲使我们 的文明不衰败, 我们就必须复苏此项制度。当构 成该制度之基础的哲学处于最有影响之际, 亦是 其处于停滞之时: 而当它处于遭否弃而需加以捍 卫之际, 亦常常是其讲展之时。近百年以来, 此 一哲学显然无其进步, 而当下, 它已处于需要人 们起而捍卫的时候了。当然,我们亦应当承认, 对此一哲学的种种抨击亦向我们表明了此一哲学 的传统形式本身所具有的缺陷。所幸的是, 当下 的人士毋需较往昔之伟大思想家更聪慧, 便能更 好地理解个人自由的基本条件, 因为百年来的经 验所赋予我们的远非一个麦迪逊(Madison)、一个 穆勒(Mill)、一个托克维尔(Tocqueville)或一个洪 堡(Humboldt)所能识见。 复苏此一传统的时机是否达致,将不仅取决于我 们是否能够成功地改善此一传统, 而且亦取决于 我们这一代人的取向。如果人们因认为那种传统 只是一种素朴甚或平常的信念(其所基于的乃是对 人类智慧和能力的较低级的认识)而不承认人之抱 负的任何限度,如果人们认为,在我们所能计划

此一努力的勇气则来自于我对下述事实的体认,

有的欲望, 那么我们就可以说, 在上述取向的支 配下, 复苏自由传统的努力定会遭受挫折。此 外,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复苏此一传统的工 作,不仅与至善论(perfectionism)的奢望相去遥 远,而且亦与情绪化的改革者所持的"一步到 位"及"根本解决"的取向相距甚远,从而是这类改 革者力所不及的, 因为他们对一些特殊的弊端或 恶行的愤慨, 往往会使他们对其本身计划的实现 亦可能产生的弊端及不公正现象视而不见。上述 那种抱负、"一步到位"和"根本解决"的取向,对 于个人常常是可羡的, 但是当人们用它们来指导 强制性权力时, 又当自由传统的完善工作需依赖 干那些以为其权力之中便存有着最高智慧从而有 权将其信念强加于他人的掌权者时,它们就极具 危害性了。我谨希望我们这一代人能够习知:正 是形形色色的至善论,不时摧毁着各种社会业已 获致的各种程度的成就。如果我们多设定一些有 限定的目标、多一份耐心、多一点谦恭,那么我 们事实上便能够进步得更快且事半功倍; 如果我 们"自以为是地坚信我们这一代人具有超越一切 的智慧及洞察力,并以此为傲,"那么我们就会 反其道而行之, 事倍功半。

的范围内,即使是最好的社会亦无法满足我们所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2、 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 著
- 5、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 著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自行下载

备用微信公众号:一种思路



第1部分、自由的价值

何如此重要。我们对于此类问题的态度,当取决于我们视文明为僵固之物,还是视文明为日渐发展之物……。在一个日益发展的社会中,任何对于自由的限制,都将减少人们所可尝试之事务的数量,从而亦会降低进步的速率。换言之,在这样一个日益发展的社会中,行动的自由之所以被赋予个人,并不是因为自由可以给予个人以更大的满足,而是因为如果他被允许按其自己的方式行事,那么一般来讲,他将比他按照我们所知的

任何命令方式去行事, 能更好地服务于他人。

在整个人类历史中,演说家和诗人都极力赞颂自由,但却没有一位演说家或诗人告知我们自由为

H.B.Phillips

第一章 自由辨

世界上从不曾有过对自由一词的精当定义,而美国人民现下正需要一个精确的自由定义。尽管我们都宣称为自由而奋斗,但是在使用同一词语时,我们却并不意指同一物事。……当下有两种不仅不同而且互不相容的物事,都以一名冠之,即自由。

亚布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

1.

本书乃是对一种人的状态(condition)的探究;在此状态中,一些人对另一些人所施以的强制(coercion),在社会中被减至最小可能之限度。在本书中,我们将把此一状态称之为自由(liberty or freedom)的状态。由于liberty和freedom这两个术语亦一直被用以指称人类生活中的许多其他善美物事,因此,开篇就追问这两个术语的真切意义,显然无益。如果首先陈述我在使用这两个术语时所意指的状态,然后在更为明确地界定我所采用的概念的时候,再来考虑这两个术语的其他意义,似乎更妥。

果我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自由"一词时,我将直接 采用"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的表达方式。有 时,"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一术语亦被用来表达 与此相同的状态,但我还是决定不采用此一表达 法,因为它太容易与所谓的"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相混淆;这两个术语间的混淆之所以不可 避免, 乃是因为"公民的"(civil)和"政治的" (political)两词虽一源出于拉丁文,另一源出于希 腊文, 但两词实具有相同的意义。 透过上文对"自由"的含义所做的粗略界定,业已 表明它所意指的乃是一种生活于社会中的人可能 希望尽力趋近但却很难期望完全实现的状态。因 此, 自由政策(a policy of freedom)的使命就必须 是将强制或其恶果减至最小限度,纵使不能将其 完全消灭。

我所采用的自由的含义,恰似该词的原始意义。 人,或至少是欧洲人,一跨入历史便被归为自由 的与不自由的两类;而且此一类分有着极为明确 的涵义。尽管自由人间的自由可能有着很大的不 同,但是这只是他们在独立程度方面的不同,而

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人或另一些人因专断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的状态,亦常被称为"个人"自由(individual freedom)或"人身"自由(personal freedom)的状态;然而,我想提醒读者注意,如

此一状态与一人必须屈从于另一人的意志(他凭藉 专断决定可以强制他人以某种具体方式作为或不 作为)的状态适成对照。经常用以描述这种自由状 态的古老的说法,因而亦就是"独立于他人的专 断意志"(independence of the arbitrary Will of an other). "自由"所具有的这一最原始的意义,有时被说成 是它所含有的平常或粗浅的意义;但是,当我们 考虑到哲学家因试图精化或改进此一意义而导致 的种种混淆时, 我们不妨还是采用其原始的意义 为佳。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意义不仅是自由的原 始意义,而且还具有明确无误的品格,它描述的 是一种状态,而且亦只描述一种状态:这种状态 之为可欲的原因,则与我们欲求其他也被称之

奴隶却根本没有独立可言。自由意味着始终存在着一个人按其自己的决定和计划行事的可能性:

是一种状态,而且亦只描述一种状态;这种状态之为可欲的原因,则与我们欲求其他也被称之为"自由"状态的原因不尽相同。读者将在下文看到,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各不相同的"自由"并非同一类的不同变异形式,而原本就是完全不同的状态,且往往彼此冲突,从而应当将它们明确区别视之。尽管在其他意义上讲,人们也有理由说自由有着不同的种类,例如"免于(或摆脱)......的自由"(freedoms from)和"做.....的自由"(freedoms to),但在本书的讨论中,"自由"只有一种,其差

别不在种类而在程度。

就此一意义言,"自由"仅指涉人与他人间的关 系,对自由的侵犯亦仅来自人的强制。这尤其意 味着,人于某一特定时间所能选择的各种物理可 能性(physical possibilities)的范围大小,与自由并 无直接的相关性。一个陷于困境的攀登者, 虽说 只看到一种方法能救其生命, 但他此时无疑是自 由的,尽管我们很难说他是有选择的。此外,人 们如果看到此攀登者跌入深渊而无力脱困, 那么 我们虽然可以在比喻的意义上称其为"不自由", 但大多数人仍在很大程度上认为其状态中间存有 着"自由"(freedom)一词的原始含义;说他被"剥夺 了自由"或被"因而丧失了自由",其意义与它们被 适用于社会关系时的意义极不相同。 有多少行动途径可供一人选择的问题, 固然很重 要,但是,它却与下述问题不同:个人在多大程 度上能按他自己的计划和意图行事, 他的行动模 式在多大程度上出于自己的构设, 亦即指向他一 贯努力追求的目的,而非指向他人为使他做他们 想让他做的事而创设的必要境况。个人是否自 由,并不取决于他可选择的范围大小,而取决于 他能否期望按其现有的意图形成自己的行动途 径,或者取决于他人是否有权力操纵各种条件以 使他按照他人的意志而非行动者本人的意志行 事。因此, 自由预设了个人具有某种确获保障的

私域(some assured private sphere),亦预设了他的 生活环境中存有一系列情势是他人所不能干涉 的。

为了更为精当地界定自由这一概念,我们还须考 察与之相关的强制(coercion)概念。我拟先就这种 自由为何如此重要的问题做出一番探究, 然后再 就强制问题做系统而全面的考察。但是, 甚至在 笔者探究此种自由的重要意义之前,似还有必要 先对自由的此一意义与自由这一术语所具有的其 他意义讲行对照研究, 因为这种努力也可以使我 们更为精准地廓清我们这一概念的特性。自由所 具有的那些其他意义与自由的原始意义, 只具有 唯一一项共通属性, 亦即它们所指称的都是被大 多数人视为可欲的状态: 当然, 这些不同的意义 之间还存有某些其他的勾连,而这亦说明了人们 之所以采用同一术语来描述这些状态的原因。然 而,我们于此处的当务之急则是必须尽可能详尽 地阐明原始意义的自由与其他意义的自由之间的

2.

差异。

首先,须与我们自己所采取的自由意义进行对照的,乃是一种被普遍认为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由,亦即人们通常称谓的"政治自由"(political

它乃是一些论者经由将自由的原始意义适用于整 体意义上的群体而形成的概念,从而它赋予了人 们一种集体的自由(collective liberty)。但是,此 一意义上的自由民族(a free people), 却未必就是 一个由自由人构成的民族(a people of free men); 此外, 要成为一个自由的个人, 亦毋须以享有这 种集体自由为前提条件。我们绝不能认为,在哥 伦比亚特区的居民、生活在美国的外侨、抑或无 权投票的未成年人,由于不享有政治自由,因而 亦就当然不享有完全的人身自由(full personal liberty). 有人论证说, 那些刚具有行为能力的年轻人, 因 他们已同意他们出生于其间的社会秩序,所以是 自由的: 然而此一说法亦属荒谬, 因为这些年轻 人很可能不知道可供替代此一社会秩序的选择。 或者说他们对于此一社会秩序很可能毫无选择可 言, 甚至与其父母思维方式不同的整个一代人, 亦只能在进入成年后方能变更此一社会秩序。但 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情形不会,或者说亦不必 使他们变得不自由。人们往往试图在对政治秩序 的此种同意与个人自由之间发现某种勾连, 然而

此一努力恰是当下使自由的意义更趋混淆不清的诸渊源之一。当然,任何人都能够"视自由.....为

freedom);所谓政治自由,乃是指人们对选择自己的政府、对立法过程以及对行政控制的参与。

积极参与公共权力(public power)和公法制定 (public law making)的过程。"但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如果有人这样界定自由的话,那么他所论及的状态便与笔者于本书中所关注的状态极不相同,而且即使采用同一术语描述上述不同的状态,也并不意味着这些状态无论如何都是等同的或是可以互相替换的。

此一混淆的危险在干,这一用法有可能掩盖这样 一个事实, 即一个人可以通过投票或缔结契约的 方式而使自己处于奴役状态, 从而同意放弃原始 意义的自由。就此而言,我们亦不敢苟同下述两 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尽管一个人以自愿的但 却不可撤销的方式把自己的劳务长期地出卖给类 似于外国军团这样的武装组织, 但他却仍享有着 我们所谓的自由;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一个耶 稣会牧师遵循其生活秩序之创建者的理想并视自 己为一"行尸走肉",但他仍享有着我们所谓的自 由。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经常发现成千上万 的人通过投票而将自身置于一种完全屈从于暴政 的状态之中, 或许正是这一事实使我们这一代人 认识到: 选择政府未必就是保障自由。再者, 如 果人民同意的政权从定义上讲便是一自由的政 权,那么讨论自由的价值也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可 言。

当我们说一个民族欲求"摆脱"外国的枷锁并力图 决定其自身命运的时候, 这显然是我们将自由概 念适用于集体而非适用于个人的一个结果, 因为 在这一境况中, 我们乃是在作为一个整体的民族 不受强制的意义上使用"自由"一术语的。一般而 言, 个人自由的倡导者都同情上述民族自由 (national freedom)的诉求,而且也正是这种同情, 导使19世纪的自由运动与民族运动之间形成了持 续的联合, 虽说当时的联合有些勉强。然而值得 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尽管民族自由的概念类似于 个人自由的概念,但它们却并不是相同的概念, 因为对民族自由的追求并不总是能够增进个人自 由的。对民族自由的追求,有时会导使人们倾向 干选择一个他们本族的专制君主, 而不选择一个 由外族多数构成的自由政府:而且它还常常能够 为暴虐限制少数民族成员的个人自由提供借口。 尽管欲求个人自由与欲求个人所属之群体的自 由,所依据的情感和情绪往往是相似的,但我们 仍有必要明确界分这两种概念。

与"自由"原始意义不同的另一种意义,乃是"内在的"自由或"形上的"自由(有时亦称为"主观的"自由(力)(inner or material or subjective freedom)

3

由)(inner or metaphysical or subjective freedom)。这种意义上的自由可能与个人自由更为相关,从

是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个人的行 动, 受其自己深思熟虑的意志、受其理性或持恒 的信念所导引, 而非为一时的冲动或情势所驱 使。然而,"内在自由"的反面,并非他人所施之 强制, 而是即时情绪或道德缺失及知识不足的影 响。依据这种内在自由,如果一个人不能成功地 按其深思熟虑做他所欲做的事情, 如果他在紧要 关头丧失意志或力量,从而不能做他仍希望做的 事情,那么我们可以说他是"不自由的"(unfree), 亦即他是"他情绪的奴隶"。当某人因无知或迷信 而不去做他在获致较佳信息的情形下会去做的事 情的时候,我们有时也会视他为不自由;据此, 我们宣称"知识使人自由"(knowledge makes free)。 一个人是否能够理智地在不同的替代方案之间做 出选择、或者是否能够理智地坚持贯彻一项他业 已拟定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与其他人是否将他们 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实属两个根本不同的问 题。显而易见,这两个问题并非不具有某种勾 连,因为某些状况虽说相同,但对一些人而言可 能会成为强制,而对另一些人来讲却只是那些必 须加以克服的一般性困难而已, 因此这个问题须 依有关人士的意志力量而定。在上述范围 内,"内在自由"与不存在强制意义上的"自由", 将一起决定一个人能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其知识以

而亦就更容易与之相混淆。内在自由所指涉的乃

做出界分;这种界分之所以极其重要,其原因在于:"内在自由"的概念与哲学上所谓"意志自由"(freedom of the will)这个含混的概念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对自由理想危害最大者,莫过于这样一种错误信念,即科学决定论(scientific determinism)已经摧毁了个人责任的理论依据。笔者拟在本书第五章中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此处我仅想对读者提出警省,以提防这种特别的混淆以及另一与此相关的诡辩,即只有当我们做那些在某种意义上是我们应当做的事情的时候,我们才是自由的。

对各种机会做出选择。但我们仍须对这两个概念

我们在上文已经讨论了经由运用同一术语表示不 同概念而导致的对个人自由概念的两种混淆,但 是较之这两种混淆,个人自由与自由所拥有的第 三种意义之间的混淆更为危险。所谓第三种意义 上的自由,我们业已在上文简略论及,即把"自 由"(liberty)用来指称"做我想做的事情的实质能 力"、满足我们希望的力量、或对我们所面临的 各种替代方案做出选择的能力。这种"自由"似乎 存在于许多人的梦想之中, 具体表现为如下幻 想:他们能飞翔、他们能不受地心引力之影响, 并且能够"像鸟一样自由"飞到任何他们所想望的

地方去,或他们有力量按其喜好变更他们的环 境。

此一术语的这种隐喻用法,虽说始终广为人们接 受,但直至晚近,才有人真正地将此种"免于(或 摆脱)障碍的自由"(freedom from obstacles), 亦即 意指无所不能(omnipotence)的自由,与任何社会 秩序都能够予以保障的个人自由相混淆。需要指 出的是,只是在社会主义者刻意地将这种混淆作 为其论点之一部分而予以发展以后, 它才具有了 现实的危害性。这种视自由为能力或力量的观 点,一经认可,就会变得荒诞至极,使某些人大 肆利用"自由"这一术语的号召力,去支持那些摧 毁个人自由的措施;另一方面,这种观点一经认 可,各种诡计亦将大行其道,有些人甚至可以借 自由之名而规劝人民放弃其自由。正是借助于此 一混淆,控制环境的集体力量观(the notion collective power)取代了个人自由观,而且在全权 性国家(totalitarian states)中,人们亦已借自由之 名压制了自由。

那种在界定自由时使用"约束"(restraint)这一术语(注意:本书则使用"强制"这一术语)的哲学传统,促成了个人自由概念向自由的力量或能力观的转化。如果人们能够始终牢记"约束"这一术语,在严格意义上讲,乃是以存在着某一具有约

某些特定的事情。这两个方面可以说同等重要: 为了使自由的概念更为精当,我们很可能应当将 自由界定为约束与强迫(constraint)的不存在。然 而颇为遗憾的是,"约束与强迫"这两个术语亦常 常被用来指称那些并非源出于他人对某人的行动 的影响:而这一事实确实可以为一些别有意图的 人大开方便之门, 因为他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 把约束之不存在的自由概念, 转换成把自由定义 为"实现我们欲求的障碍的不存在"、其或更为一 般地定义为"外部阻碍之不存在"(absence of external impediment)的概念。这种定义无异于将自 由解释为做我们想做的任何事情的有效力量 (effective power). 在一些国家,人们虽说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维护着 个人自由, 然而一些论者对自由所做的上述错误 的重新解释却也深深地渗透进了这些国家的具体 做法之中, 这实为一种不祥之兆, 因为这些观念 支配下的做法无疑会渐渐侵损个人的自由。在美 国,这类观点已渐渐被人们广为接受,甚至也成

東能力的人或机构为前提的,那么从某些方面来讲,"约束"就可能是一个较为妥当的术语。此一意义上的"约束",能够颇具正面意义地警省我们:如果有人阻止他人做某事,那么他的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构成了对自由的侵犯;而从另一方面讲,"强制"所强调的则是人们被强迫去做

础。就连J.R.Commons和约翰?杜威(JohnDewey)那 些被公认为"讲步党人"的知识界领袖, 也一直在 传播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它一方面认为"自由就 是力量,亦即那种做特定事情的有效力量,"而 目"诉求自由便是诉求力量",而在另一方面又认 为,强制的不存在仅仅是"自由的消极面相"而 目"也只应当被认为是达致那种作为力量的自由 的手段。"

了"自由人士"圈子中占支配地位的政治哲学的基

5. 那种把作为力量或能力的自由与原始意义上的自 由相混淆的做法,不可避免地会导向把自由视为 财富(wealth): 而且它还可以使人们利用"自由"这 一术语所具有的一切号召力以支持那种重新分配

财富的要求。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自由和财 富都是大多数人所欲求的美好物事,而且尽管它 们两者也常常是我们获致我们所希望的其他物事 的必要条件,但是它们却依旧不同,更不应当混

为一谈。我是否是我自己的主人并能够遵循我自 己的选择,与我对之必须做出选择的可能性机会 是多还是少,纯属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一个享 有豪奢生活但须唯其君王之命是从的朝臣, 可能

会比一贫困之农民或工匠更少自由, 更少能力按 自己的生活方式生活和选择自己认为有益的机

会。同理,一位统率军队的将领或一位指挥大建 设工程的负责人,可能在某些方面拥有颇无限制 的巨大权力,但较之最贫困的农民或牧民将军或 工程指挥者的自由却可能更少, 更易于按其上级 的命令去变更自己原有的意图和计划,更少能力 改变自己的生活或决定何者对其最为重要者。 如果欲对自由进行明确且严格的讨论,那么对自 由的定义就毋须取决于是否每个人都视这种自由 为一善物。一些人很可能不会珍视我们所关注的 自由, 也不认为他们从此一自由中获致了巨大的 裨益, 甚至还会为了获取其他的利益而随时放弃 此种自由;有些人可能更极端,甚至认为按自己 的计划和决策行事的必要性,与其说是一种利 益,毋宁说是一种负担。但是,自由却可能是可 欲的,尽管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利用它。在这 里,我们将不得不考虑这样两个问题:一是大多 数人从自由中获致的裨益是否取决于他们使用自

由提供给他们的诸种机会, 二是对自由的主张是 否真的要以大多数人为自己谋求自由为基础。我 们从所有的人的自由中得到的裨益,很可能并不 是从那些为大多数人公认的自由之效果中获致 的: 更有甚者, 自由不仅是透过它给我们所提供 的诸多较为显见的机会来发挥其有益作用的,而 且也是透过它对我们所设制的某种戒规来发挥这 种作用的。

之不存在。的确,所谓自由,亦可以意指有饥饿 的自由,有犯重大错误的自由,或有冒生命危险 的自由。在我所采纳的自由的原始意义上,一个 身无分文的流浪汉, 虽凑合地过着朝不保夕的生 活,但的确要比享有各种保障且过着较舒适生活 的应征士兵更自由。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自 由因此而在表面上看来并不一定比其他的善更可 取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正是这种独特的善需 要一个独特的称谓。就这个问题而言,尽管"政 治自由"和"内在自由"作为"自由"这一术语的久己 确立的替代语仍存在不少问题, 但是我们如果在 使用它们的时候稍加谨慎,就不太可能导致混 淆。然而,"能力或力量"意义上的"自由"观,是 否应当容许,实属问题之所在。 然而,我们必须驳斥这样一种说法,即由于我们 采用了同一术语来指涉各种自由, 所以它们乃是 同类的不同变种。这实是产生危险谬论的根源, 甚至是一种会导出最为荒谬绪论的语言陷阱。力 量或能力意义上的自由、政治自由和内在自由这 三者状态,一如上述,实与个人自由的状态不 同,因为我们不可能通过少许牺牲其中的一种状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我们可能是 自由的,但同时也有可能是悲苦的。自由并不意 味着一切善物,甚或亦不意味着一切弊端或恶行

某种共通品格。当然,我们也许可以通过这种交 换的方式而实现以一种善物去替代他种善物。但 是,有些人却认为各种自由状态中的确存有某种 共通的要素, 而且基于这种共通要素, 人们可以 就这种交换对自由的影响展开讨论。这种观点实 属愚昧, 充其量也只是那种最为拙劣的哲学现实 主义(philosophical realism)的论调:它居然认定, 由于我们用同一术语来指称这些状态, 所以这些 状态中也就一定具有一种共通的品格。但是,事 实上, 我们对各种自由状态的诉求, 所依据的理 由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同的, 而且这些状态是否存 在亦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如果我们必须在这些状 态之间做出选择,那么这种选择亦不能通过追问 自由作为整体是否会得到增进的方式来进行,而 只能通过确定这些不同状态中何者能得到我们更 高评价的方式来讲行。

态以求较多地达致另一种状态而最终获致自由的

常常有人批判我们的观点,认为我们的自由概念 纯属一否定性(negative)概念。其实,和平亦是一

6

纯属一否定性(negative)概念。其实,和平亦是一否定性概念,而且安全、稳定、或某种特别的阻碍或邪恶之不存在等,亦都是否定性概念,而自由恰恰属于此一类概念,因为它所描述的就是某种特定障碍--他人实施的强制--的不存在。它是

它的使用或认识。自由并不能保证我们一定获致 某些特定的机会,但却允许我们自己决定如何处 理或运用我们所处于其间的各种情势。 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自由的用法多

否能够具有肯定性(positive), 完全取决于我们对

样且不尽相同,然自由只有一种。只有当自由缺 失时,"自由权项"(liberties)才会凸显,因为"自由 权项"乃是指某些群体及个人在其他人或群体多 少不自由的时候仍可获致的具体的特权或豁免。 从历史上看,人们正是通过特定"自由权项"的实 现而逐渐迈上自由之路的。但是,一个人应当在 得到允许以后方能做特定事情的状态,并不是自 由,尽管这可以被称为"一项自由权"(a liberty); 更有进者, 虽说自由与不允许做特定事情的状况 相容,但如果一人所能做的大多事情须先获致许 可,那就绝无自由可言。自由与"自由权项" (liberty and liberties)间的区别在于: 前者乃指这 样一种状态, 除规则所禁止的以外, 一切事项都 为许可:后者则指另一种状况,除一般性规则明 文许可的以外,一切事项都被禁止。

如果我们再对自由与奴役之间的本质差异予以细究,我们便能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由绝不会因其所具有的这种否定性品格而减损其价值。笔者在上文业已指出,我们乃是在该术语最为原始的

我们更加明了其含义。就最古老的自由共同体--古希腊诸城邦--的状况而言,我们对自由人与奴 隶在地位上的差异已知之甚多。人们已经发见了 无数的解放奴隶的法令,而这些法令为我们描绘 出了一幅明细的关于自由之基本要件的图景。所 谓获致自由,一般指授予四项权利,而这正是解 放法令通常赋予被解放的奴隶的权利: 第 一,"赋予其以共同体中受保护的成员的法律地 位": 第二, "赋予其以免遭任意拘捕的豁免权": 第三,"赋予其以按照自己的意欲做任何工作的 权利": 第四, "赋予其以按照自己的选择进行迁 徒的权利"。 上述所列之权利,已含括了18世纪和19世纪所认 为的自由的基本要件的大部分内容。解放法令之 所以并未授予拥有财产的权利, 只是因为即使是 当时的奴隶亦可享有此项权利。上述四项权利再 加上财产权利,已含括了保护个人免受强制的原 则所要求的一切要件。但是,它根本不涉及我们 在上文中所考察的其他意义上的诸项自由, 更未 关涉到晚近提出的那些用以取代原始意义上的自 由的"新自由"(new freedoms)。如果奴隶只拥有投 票权,显然不意味着他已然自由了,此外,任何 程度的"内在自由"亦不能改变他的奴隶状况,尽

意义上使用该词的,因此,如果我们对自由人与 奴隶在地位上的实质差异予以关注,便会有助于 自由"能改变他的奴役状况。再者,任何程度的奢侈或安逸生活、或者他可能对他人或自然资源施加的支配力,亦都无法改变他对其主人的专断意志的依附状态。但是,如果他与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只受制于平等适用的法律,如果他能免遭任意拘禁并能自由选择工作,又如果他能够获致并拥有财产,那么任何其他人或群体都不能强制他按他们的意志行事。

管唯心主义哲学家竭尽全力试图说服我们"内在

7.

且只有在对强制亦做出同样严格的定义以后,我们才能对自由做出精确界定。事实上,我们还须对某些与自由紧密相关的观念--尤其是专断、一般性规则或法律(general rules or laws)--做出比较精确的定义。从逻辑上讲,我们应当现在就着手对这些概念做出同等详尽的分析,而且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忽视这一点。但是,在邀请读者同笔者一起讲入探究这些术语精准意义这一看上去颇

我们对自由的定义,取决于强制概念的含义,而

定的自由为何如此重要先行做出解释。因此,笔者拟在本书第二部分的开篇章节中进行其他相关 术语的界定工作,同时我们还将着重考察一个自由政权的法律诸面相。在这里,我们暂且先指出

为枯燥无味的工作之前,我们当努力对我们所界

因为这已足以使我们对原始意义上的自由的重要 意义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当然,对"强制"这样一 个极为复杂的概念做如此概要的考察,难免会有 些教条的意味,不过,笔者拟在后文中给出更详 尽的论证。

对强制做比较系统的讨论所能达致的几个结论,

所谓"强制",我们意指一人的环境或情境为他人 所控制,以致于为了避免所谓的更大的危害,他 被迫不能按自己的一贯的计划行事,而只能服务 于强制者的目的。除了选择他人强设于他的所谓 的较小危害之情境以外,他既不能运用他自己的 智识或知识,亦不能遵循他自己的目标及信念。 强制之所以是一种恶,完全是因为它据此把人视 作一无力思想和不能评估之人,实际上是把人彻 底沦为了实现他人目标的工具。所谓自由行动 (free action), 乃指一人依据其自己的知识所确定 的手段而追求其自己的目标, 因此, 这种自由行 动所必须赖以为基础的各种基本依据(data),是不 能由他人依其意志所型构的。这种自由行动还预 设了一个众所周知的领域(a known sphere)的存 在,在这一领域中,他人不能对其间的那些情境 加以安排, 亦不能迫使行动者按他们所规定的选 择行事。

然而,强制不能完全避免,因为防止强制的方法

coercion)。自由社会处理此一问题的方法,是将 行使强制之垄断权赋予国家,并全力把国家对这 项权力的使用限制在下述场合,即它被要求制止 私人采取强制行为的场合。如果要做到这一点, 将完全有赖于国家对众所周知的个人私域的保护 (known private sphere of the individuals)以免遭他人 的干预, 亦有赖于国家并非经由具体的授权而是 通过创设条件的方式来界定这些私域, 在这些条 件下,个人能依凭既定规则来确定他自己的行事 领域, 因为这些规则明确规定了政府在种种不尽 相同的情形中将采取的措施。 一个政府为了达致上述目的而必须使用的强制, 应减至最小限度,而且应通过众所周知的一般性 规则对其加以限制的方法而尽可能地减少这种强 制的危害,以致于在大多数情势中,个人永不致 遭受强制,除非他已然将自己置于他知道会被强 制的境况之中。甚至在必须采取强制的场合,也

只有依凭威胁使用强制之一途(the therat

应当通过把强制限制于有限的并可预见的职责范 围,或者至少通过使强制独立于他人的专断意 志,而使它不致造成它本具有的最具危害的影 响。由于政府的强制行动已不受个人意志的支配 并且依据于一般的抽象的规则(它们对特定个人的 影响在人们制定这些规则之时尚不能预见), 所以 这种强制行动也构成了个人制作和实施其计划所

场合而导致的结果),所以它就成了一种有助于个人追求其自己目标的工具,而非一种被用以实现他人目的的手段。

凭借的各种基本依据。强制即以众所周知的规则 为依据(强制,一般而言,乃是一人置自身于强制

第二章 自由文明的创造力

文明的进步,乃是通过增加我们毋需考虑便能运作的重大活动的数量来实现的。思想活动一如战争中骑兵之冲锋:这种冲锋在数量上受着严格的限制,因为它们需要有新马匹予以补充,所以它们只能在最为关键的时刻发起。

A.N.怀特海(A.N.Whitehead)

1.

是开启智慧之母。苏氏的此一名言对于我们理解和认识社会有着深刻的意义,甚至可以说是我们理解社会的首要条件;我们渐渐认识到,人对于诸多有助于实现其目标的力量往往处于必然的无知(necessary ignorance)状态之中。社会生活之所以能够给人以益处,大多基于如下的事实,即个人能从其所未认识到的其他人的知识中获益;这一状况在较为发达的社会(亦即我们所谓的"文明"社会)中尤为明显。我们因此可以说,文明始于个人在追求其目标时能够使用较其本人所拥有的更多的知识,始于个人能够从其本人并不拥有的知识中获益并超越其无知的限度。

苏格拉底认为,承认我们的无知(ignorance),乃

人对于文明运行所赖以为基础的诸多因素往往处 于不可避免的无知(unavoidable ignorance)状态, 然而这一基本事实却始终未引起人们的关注。哲 学家和研究社会的学者,一般而言,往往会敷衍 此一事态,并视人的这种无知为一种可以忽略不 计的小缺陷。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尽管以完 全知识(perfect knowledge)预设为基础而展开的关 于道德问题或社会问题的讨论, 作为一种初步的 逻辑探究, 偶尔也会起些作用, 然而试图用它们 来解释真实世界,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它们的 作用实在是微乎其微。这里的根本问题乃在于这 样一个"实际困难",即我们的知识在事实上远非 完全。科学家倾向于强调我们确知的东西, 这可 能是极为自然的事情; 但是在社会领域中, 却往 往是那些并不为我们所知的东西更具有重要意 义, 因此在研究社会的过程中采取科学家那种强 调已知之物的取向,很可能会导致极具误导性的 结果。诸多乌托邦式的建构方案(utopian constructions)之所以毫无价值,乃是因为它们都 出自于那些预设了我们拥有完全知识的理论家之 手。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要对无知展开分析,实是一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要对无知展开分析,实是一项极为棘手的工作。初看上去,即使从定义入手对其做细致探究,似乎都是不可能的。我们当然 无力对我们毫无所知的东西做理智且深刻的讨

陈述这些问题。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我们 对所讨论的题域具有某种真正的知识(genuine knowledge),此即意味着,如果我们要理解社会 运作的方式,就必须努力对我们关于此一问题的 无知的一般性质及范围给出界定。我们虽不能在 黑暗中视见, 但却一定能够探寻出黑暗区域的范 制。 有论者主张, 文明既为人所创造, 人亦应当有能 力随意变更其制度或结构。如果我们对此一主张 的意义进行考察, 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种大而化 之的认识路径有着极为明显的误导性, 因为我们 知道, 只有当人是在完全理解其所做所为的状况 下经由审慎思考而创造了文明的时候, 又只有当

论,此乃不证自明之理。然而在我看来,尽管我 们不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为何, 但至少应有能力

人至少是明确地知道文明是如何被维持承续的时 候,上述主张才能成立。当然,在某种意义上 讲,人确实创造了文明。文明是人的行动的产 物, 更准确他说, 是数百代人的行动的产物。然 而这并不意味着文明是人之设计(design)的产物, 甚至更不意味着人知道文明功用或其生生不息之 存续所依凭的所有基础性条件。

那种认为人已然拥有了一种构设文明的心智能 力、从而应当按其设计创造文明的整个观念,基

本上是一种谬误。人并不是简单地赋予世界以一 种由其心智所创设出来的模式。人的心智本身也 是这样一种系统,它在努力使自己适应外部环境 的过程中不断发生着变化。如果以为我们只须将 各种于当下指导我们行动的理念付诸实施, 便可 以达致一更高级的文明状态, 那就显然大错特错 了。如果我们要进步,我们就必须为此后的发展 所要求的对我们当下的观念及理想进行不断的修 正留出空间,因为随着经验的增多,其间所产生 的各种偏差现象必然要求我们对这些观念及理想 做出不断的修正。因此,我们根本不可能有能力 构设出自此往后500年甚或50年的文明的状况, 恰如我们中世纪的先辈或我们的祖父们无力预见 到我们当下的生活样式一般。 那种认为人经由审慎思考而建构起了文明的观 念, 乃源出于一种荒谬的唯智主义 (intellectualism); 这种唯智主义视人的理性为某 种外在于自然的东西,而且是那种能独立于经验 就获致知识及推理的能力。但是, 人之心智的发 展乃文明发展的一部分:恰恰是特定时期的文明 状态决定着人之目标及价值的范围和可能性。人 的心智决不能预见其自身的发展。虽说我们必须 不断努力去实现我们当下的目标, 但我们仍须给 新的经验和未来的事件留出空间, 以决定我们当 下的目标中何者将予以实现。

一位当代人类学家曾经指出,"并不是人控制着 文化, 而是文化控制着人", 此一论断或许有些 夸张, 但是他的另一说法对我们则不无警 省,"恰恰是我们对于文化的性质在深度和广度 上过于无知, 使我们有可能妄断是我们在指导并 控制着文化"。他的这一说法至少对唯智主义观 念做出了一种重要的纠正。他所提出的警省将有 助于我们对于下述状况获致一种较为真实的认

识: 在我们实现我们的智识所构设的目标这一有 意识的努力与制度、传统及习惯所具有的功用之 间,存在着持续不断的互动:这里需要指出的 是,制度、传统及习惯这三者常常会混合在一起 发生作用,并产生某种与我们所旨在实现的目标 差之万里的东西。 指导个人行动的有意识的知识(conscious knowledge), 只是使个人能够达致其目标的诸多 条件的一部分。对于这个问题,我们须从下述两

个重要方面加以认识。首先, 事实上, 人的心智 本身就是人生活成长于其间的文明的产物,而且 人的心智对于构成其自身的大部分经验并不意识--这些经验通过将人的心智融合于文明之构成要素 的习惯、习俗、语言和道德信念之中而对它发生

影响。因此,其次,我们可以更进一步指出,任 何为个人心智有意识把握的知识, 都只是特定时

成功地实现我们个人目标的基本条件这个问题讲 行反思, 那么我们就会发现, 我们对于我们行动 的结果所赖以为基础的环境极其无知, 而且这种 无知的程度甚至会使我们自己都感到惊诧。知识 只会作为个人的知识而存在。所谓整个社会的知 识,只是一种比喻而已。所有个人的知识(the knowledge of all the individuals)的总和,绝不是作 为一种整合过的整体知识(an integrated whole)而 存在的。这种所有个人的知识的确存在, 但却是 以分散的、不完全的、有时甚至是彼此冲突的信 念的形式散存于个人之间的, 因此如何能够做到 人人都从此种知识中获益, 便成了一个我们必须 正视的大问题。 易言之, 作为文明社会成员的人在追求个人目的 方面,之所以比脱离了社会而独自生活的人更能 成功, 其部分原因是文明能使他们不断地从其作 为个人并不拥有的知识中获益, 而另一部分原因 则是每一个个人对其特殊的知识的运用,本身就 会对他人实现他们的目的有助益,尽管他并不认 识这些人。所有的社会活动为了能向我们提供我 们经由学习而不断期待的物事,就必须持续不断 地与某些事实相调适, 而正是这些特定的事实, 我们知之甚少。至于那些经由恰当协调个体活动

间有助于其行动成功的知识的一小部分。如果我 们对他人所拥有的知识在多大程度上构成了我们 知之就更少了。甚为遗憾的是,当我们发现自己对于那些使我们彼此进行合作的因素几无所知时,我们所持的态度基本上是一种憎恨的态度,而不是感到惊诧或好奇。我们之所以有时候会产生那种试图打碎整个文明复杂勾连的网络的鲁莽且冲动的欲望,全是因为我们无力理解自己的所作所为。

然而,如果"知识"仅意指个人有意识的和明确的 知识(conscious and explicit knowledge),亦即能使

而促成社会活动与某些事实相调适的力量, 我们

2.

我们陈述此事或他事为何的知识,那么将文明的发展与知识的增长等而视之,就可能会造成严重的误导。当然,我们更不能将这种知识仅限于科学知识(scientific knowledge)。为理解笔者在下文的论证,牢记这一点是颇为重要的,即科学知识甚至不能穷尽那些为社会经常使用的明确的和有意识的知识;我们的这个观点当然与时下颇为流行的一种观点相左。寻求知识的科学方法,并们转续不断使用的关于变动不居、千变万化的特定事实的知识当中,并不全都是适宜于被系统解释的知识:甚至其间的大多数知识也只是散存于无数

个人手中的知识。这种情况也同样适用于专家知

识(expert knowledge),其间一些重要的知识并不 是实质性的知识(substantive knowledge),而只是 关于在何处以及如何去发现所需信息的知识。然 而,就本书的讨论而言,上述对理性知识 (rational knowledge)的不同种类进行界分的工作, 并非很重要: 而且在本书的分析中, 笔者实际上 是将这些不同种类的理性知识集合于一体而统称 为明确知识的。 过去的经验业已融入于我们的环境之中, 因此, 只有在我们对知识的解释包括了人们对于这些环 境所做的一切调适的时候,知识的增长与文明的 发展,才是同一回事。但是,此一意义上的知识 并非都属于我们的智识(intellect),而我们的智识 亦非我们的知识之全部。我们的习惯及技术、我 们的偏好和态度、我们的工具以及我们的制度, 在这个意义上讲,都是我们对过去经验的调适, 而这些调适水平的提升, 乃是通过有选择地摈弃 较不适宜的调适行为而达致的。它们是我们行动 得以成功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一如我们有意识的 知识。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些构成我们行动基础 的"理性不及"的因素(non-rational factors)当中,并 不全都会始终有助于我们获得成功。一些因素的 功用或早已失去, 却仍被保留了下来, 有些因素

甚至在已成为障碍而非助益时,也仍被人们保留了下来。然而不论如何,我们的所做所为却不能

没有它们作为基础: 甚至成功地运用我们的智能本身,亦需依赖于对这些理性不及的因素的不断的使用。

人往往会对其知识的增长感到自豪和得意。但是 不容忽视的是, 在知识增长的同时, 作为人自身 创造的结果,对于人有意识的行动会产生重要影 响的人的有意识知识的局限、从而也是人的无知 范围,亦会不断地增加和扩大。自现代科学发端 始,就连最优秀的科学家都承认,"随着科学的 发展,公认的无知范围亦会扩大。"不无遗憾的 是,科学的发展所产生的普遍影响,却在大众中 形成了这样一种信念, 即我们的无知范围正在逐 渐缩小,因此我们能够更为广泛地和有意识地控 制人的所有活动;这里值得指出的是,此一信念 似乎亦为不少科学家所赞同。正是据此原因,陶 醉于知识增长的人往往会变成自由的敌人。由于 我们关于自然的知识的增长会恒久地向我们展现 新的无知领域, 所以我们依据这种知识而建构起 来的文明亦会日呈复杂和繁复,而这也就当然会 对我们在智识上理解和领悟周遭世界时造成新的 障碍。人类的知识愈多,那么每一个个人的心智 从中所能汲取的知识份额亦就愈小。我们的文明 程度愈高, 那么每一个个人对文明运行所依凭的 事实亦就一定知之愈少。知识的分工特性 (division of knowledge), 当会扩大个人的必然无 知的范围,亦即使个人对这种知识中的大部分知识必然处于无知的状态。

3.

当我们言及知识传承与知识传播(transmiss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knowledge)时,我们乃意指文明进程的两个方面(笔者在上文业已对此做出界分):一是我们累积的知识在时间上的传承,二是同时代人之间就其行动所赖以为基础的信息所进行的传播。但是,这二者并不能够截然两分,因

为同时代人之间用以传播知识的工具, 乃是人们在追求其目的时常常使用的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我们对于科学领域中知识的传承和累积的进程极为熟悉--这种知识既展示了自然界的一般规律,也揭示了我们生活于其间的世界的具体特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是我们所承继的知识中最为显见的一部分知识,亦是我们所必须知道的主要知识,然而在日常意义上的"知识"中,它依旧只是一部分知识;因为除此之外,我们还拥有许多其他工具(tools,此处采用该词的最宽泛的意义);这些工具乃是人类经悠久岁月而逐渐发展形成的产物,而且通过对它们的运用,我们才得以

应对我们周遭的环境。更为准确他说,这些工具 乃世世代代相传之经验的产物。一旦有更具效率 的工具可供我们使用,即使我们并不知道此一工 具为什么更具效率,甚或不知道未来的替代性工 具为何,我们亦会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一工具。

这些由前人逐渐形成并构成适应其所处环境之措施中重要内容的"工具",所含括的远远不止于物质性的器具。它们还存在于人们习惯遵循但却不知其就里的大多数行为方式中。它们由我们所谓的"传统"(traditions)和"制度"(institutions)构成:人们之所以使用这些传统和制度,乃是因为它们对他们而言是一种可资运用的工具:它们是累积性发展的产物,而绝不是任何个人心智设计的产物。一般而言,人不仅对于自己为什么要使用某

种形式之工具而不使用他种形式之工具是无知的,而且对于自己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此一行动方式而不是他种行动方式亦是无知的。人对于其努力的成功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于他所遵循的连他自己都没意识到的那种习惯,通常也是无知的。这种情况很可能既适用于未开化者,亦适用于文明者。在有意识的知识获得增长的同时,此一最为宽泛意义上的工具(亦即经过验证并为大众所普遍采用的行事方式)也始终会有同样重要的累积。笔者于此处的关注,主要并不在于以上述方式传授于我们的那种知识,亦不在于人们会在将来使

用的新工具的形成方式,而在于当下的经验被用

来帮助那些并不直接享有此类经验的人的方式。 鉴于此,我们将把有关时间上的进步问题留至下一章讨论,而在本章集中探究社会个人成员所拥有的分散的知识、不同的技巧、各种各样的习惯及机会,是如何帮助他们并使其活动与日益变化的环境相调适的。 条件的每一变化,都必将在资源使用方面、在人

们活动的方向及种类方面以及在习惯和风俗方面 造成某种变化。因受资源变化影响而造成的人的 行动的每一变化, 亦将要求人们在其他诸方面做 出进一步的调适,而这种调适则会逐渐扩展至整 个社会。这样,每一种变化在一定的意义上都会 给社会造成一个"问题",尽管任何个人不会认为 它是一个问题: 而这个问题则会在形成一项新的 整体调适方式的过程中,逐渐获致"解决"。那些 参与此一进程的人士对为什么要为其所为的原 因,可以说知之甚少,而且我们也无从预言谁将 在这个调适进程中的每一阶段上首先采取适当的 调适动作, 进而我们也无力预言知识、技巧、个 人态度及环境形成何种特定的组合便能给某人提 供恰当的解答, 甚至更加无从预言某人的范例将 通过何种渠道传播于他人并为他们所仿效。欲图 事先便设想出知识与技巧的所有组合形式, 无疑 是极为困难的,因此,只有当各种组合形式付诸 实施以后, 人们方能从中发现那些恰当的做法或

恰恰是平凡大众在面对变化不定的环境处理其目 常事务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无数微不足道且平实一 般的小措施,产生了种种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范 例。这些小措施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得到明确公认 并以明确的方式传播于社会的重大的智识创新。 试图对谁会将本能取向与机会进行正确的组合从 而发现较佳的调适方法做出预测,甚为困难,其 难度绝不亚于要预测不同的知识与技巧通过何种 方式方法加以组合便能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所具 有的困难。知识与本能取向的成功组合, 既非出 自于人们经由共同的审慎考虑而做出的选择, 亦

手段, 进而为人们普遍接受, 但是, 在实践中,

非出自于人们通过共同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方式 而做出的选择:它们的成功组合,完全是个人模 仿其他较成功者所作所为的结果,而且这些成功 者的所作所为往往也是通过不同的象征或符号而 对模仿者施以引导的,例如,人们对成功者的产 品所提供的价格、对他们所遵奉的行为标准所做 的道德上的赞誉或审美上的羡辞,不一而等:一 言以蔽之,这些成功的组合乃是个人运用其他人 之经验的成就的结果。 此一进程的功用的关键之处,一方面在于它可以

使每个个人都能够据其特殊知识(而且常常是独特 的知识)行事,至少当他处在某种特定环境之中时 是如此,另一方面还在于它可以使每个个人能够 在其所知道的限度内,为达致其自己的个人目的 而使用他自己的技巧和利用他所能得到的机会。

4.

至此,经过上文的分析和阐释,本章的主要论点可以说较易理解了。主张个人自由的依据,主要在于承认所有的人对于实现其目的及福利所赖以为基础的众多因素,都存有不可避免的无知(inevitable ignorance)。

如果存在着无所不知的人,如果我们不仅能知道 所有影响实现我们当下的希望的因素,而且还能 够知道所有影响实现我们未来需求和欲望的因 素,那么主张自由亦就无甚意义了。当然从反面 来看,个人的自由亦会使完全的预见成为不可 能。但是,为了给不可预见的和不可预测的与 提供发展空间,自由乃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之所 提供发展空间,自由乃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之所 是因为我们经由学习而知道,我 们可以从中期望获致实现我们诸多目标的机会。 正是因为每个个人知之甚少,而且也因为我们甚 少知道我们当中何者知道得最多,我们才相信, 众多人士经由独立的和竞争的努力,能促使那些 我们见到便会需要的东西的出现。

须承认, 文明的发展, 甚至维系, 都取决于我们 是否能为未知之事象(或偶然之事象)的发展提供 最多的机会。这些未知之事象或偶然之事象,是 在个人将其所获致的知识与态度进行组合、将技 巧与习惯进行组合的过程中发生的, 而且也是在 有能力的人士遭遇他们有相应知识去应对的特定 环境时发生的。正是我们对如此之多的东西都处 于必然无知的状态之中,才决定了我们必须在很 大程度上去面对或然之事(probabilities)和机遇。 当然,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抑或是在社会生活 中, 尽如人意的偶然之事通常来讲并不会适时发 生,然而我们必须对它们的发生有所准备。但 是,即使如此,它们依旧只是机遇,而绝不会因 此就变成确然之事(certainties)。这些机遇包含着 那些经由审慎思考后仍必须承受的风险、一些个 人和群体虽然像成功者那般努力但仍可能遭受的 不幸、甚至大多数人都可能会蒙受的重大失败或 挫折、以及很可能只是在最后方能获致的净收 益。对此我们所能做的,一是增加机遇:促使个 人的天赋和环境形成某种特别的组合, 从而造就 出某种新的工具或改进某一旧工具; 二是增进成 功的可能: 促使诸如此类的创新能够迅速地传播 至那些能够利用它们的人士,并为他们所用。

尽管上文所述对人的自尊似有所羞辱, 但我们必

士也都纳入了无知者的行列。与那种在动态的发 明进化中不断为人们所使用的全部知识(totality of knowledge)相比较,那种在最为明智的人士所拥 有的知识与最为无知之个人能有意识使用的知识 之间所存在的差异,亦就无其意义了。 由约翰?密尔顿和约翰?洛克首先提出、后又为约 翰.斯图尔待。穆勒和walterBagehot重新论述的有 关主张宽容的经典论点, 无疑是以承认我们所主 张的这种无知为基础的。这种论点乃是一般性原 理的特殊运用, 因此我们可以说, 只有非唯理主 义者(non-rationaist)对我们心智活动的洞识,才能 为这种一般性原理的特殊运用开启大门。本书通 篇贯穿着这样一个观点,即尽管我们通常不会意 识到这一点, 但是增进自由的所有制度都是适应 无知这个基本事实的产物,这种适应旨在应对机 遇和或然之事象,而非确然之事。在人类事务 中,我们无力达致这种确然性,亦正是基于此一 原因, 为最佳地使用我们所拥有的知识, 我们必 须遵循那些为经验表明能在总体上产出最佳结果

的规则, 虽说我们并不知道在特定情势下遵循这

些规则会产生何种后果。

当然,所有的政治理论都假定大多数个人是极为 无知的。但是,那些为自由进行辩护和呼吁的人 与其他人不同,因为前者把自己和最为明智的人 人从其期望屡屡落空而产生的失望中习得知识。 尽管有诸多事象是我们不可预知的,但是毋庸赘 言,我们绝不应当用愚昧的制度去增加各种事象 的不可预测性(unpre dictability)。我们的目标应当 是尽可能地去完善或改进我们的制度,以增加做 出正确预测的机遇。然而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应 当为不确定的任何个人(unkno wnindividuals)提供 最多的机会,以使他们有可能知悉那些连我们自 己都尚未意识到的事实并在其行动中运用这种知 识。

正是通过众人所做的彼此调适的努力,人们在其行动中得以使用的知识方远较个人所拥有的知识为多,甚至远较在智识上有可能加以综合的知识为多;也正是通过如此这般地使用分散的知识,人们所可能获致的成就方远较一个人的心智所能预见的为大。正是由于自由意味着对直接控制个人努力之措施的否弃,一个自由的社会所能使用的知识才会远较最明智的统治者的心智所能想象者为多。

从主张自由所依凭的上述依据来看,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下三个论断:首先,如果我们把自由仅限于那些我们知道自由会产生助益的特定事例之

事先知道自由的效用会产生助益的情况下而授予 的自由,实际上并不是自由。如果我们已然知道 自由会被如何使用,那么主张自由的论辩也就会 在很大程度上丧失其存在的依据。如果在一些人 使用自由的结果似乎不尽人意的场合便不授予自 由, 那么我们就绝不会获致自由的裨益, 亦绝不 会达致只有在自由提供了机会的情况下方能取得 的那些不可预见的新的发展。因此, 自由常被滥 用的现象,就绝不能被用作反对个人自由的论 据。自由必然意指这样一个道理,即许多事情虽 为我们所不喜欢,他人仍可以为之。我们对自由 的坚信,并不是以我们可以预见其在特定情势中 的结果为依据的, 而是以这样一个信念为基础 的,即从总体观之,自由将释放出更多的力量, 而其所达致的结果一定是利大干弊。 其次,我们能自由地做某一特定事情的重要意 义,与我们或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否有可能利用 那种特定机会的问题毫不相关。只赋予那种为所 有的人都能实施的自由,实际上乃是对自由功能 的根本误解。百万人中仅有一人所能使用的自 由,对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对大多数人的助益,可 能要超过人人都可以使用的自由。

第三, 我们甚至还可以指出, 有机会使用自由做

中,那么我们就无法实现自由的诸种目的。仅在

某一特定事情的可能性愈小,它就对整个社会愈 为珍贵。同理,有自由做某一特定事情的机会的 可能性愈小,那么当该机会产生时而被人们坐失 此一机会, 其损失亦就愈严重, 因为它所提供的 经验将是极为罕见难得的。此外多数也完全有可 能对任何个人都应当可以自由做的大多数重要事 情并不直接关心。自由之所以如此重要, 乃是因 为我们并不知道个人将如何使用其自由。如果情 况正相反, 人们可以预知个人将如何使用其自 由,那么自由的结果亦就可以通过多数决定个人 应当做什么的方式来达致。但是, 多数的行动却 必定局限于那些业经尝试而已然确定的事情,亦 即必定局限于人们在讨论的过程中已然达成共识 的那些问题, 然而, 先干这些共识的乃是不同个 人的不同经验和行动,换言之,这些共识乃是根 据先于其而在的不同个人的不同经验和行动而达 致的。 据此,我从自由中所获致的助益,在很大程度上 讲, 乃是他人使用自由的结果, 而且其间的大多 数助益, 乃是他人使用那些我本人绝无能力使用 的自由的结果。因此,我本人所能行使的自由, 未必对我就最为重要。某人能够尝试做任何事情 的重要性, 当然要超过所有的人都可以做同样事 情的重要性。我们之所以主张自由,并不是因为 我们喜欢能够做特定的事情, 亦不是因为我们视

述, 促使我们反抗任何人身约束的本能倾向, 虽 说颇具正面意义,但对于证明或界定自由而言, 却并不总是一种可靠的指导或保障, 所以我们认 为, 重要的并不是我本人愿意行使的那种自由, 而是某人为做有益于社会的事情而可能需要的那 种自由。我们只有通过将此种自由赋予所有的 人,方能确使不确定的任何人都能获致此种自 由。 自由的助益因此并不局限于享有自由的人,或者 在很大程度上讲,一个人并不从他本人所能利用 的自由的那些方面获致助益。毋庸置疑,在历史 上,不自由的大多数人曾从存在着少数自由人这 个事实中获取了大量助益,而在当下,不自由的

任何特定的自由为我们幸福的基础。一如前文所

中得到了甚多助益。当然,我们从他人的自由中获致的助益,随着那些能够行使自由的人数的增长而会扩大。因此,主张一些人应有自由的论据,亦同样适用于所有人都应享有自由的主张。但是,对于所有的人来讲,一些人有自由比无人有自由更好,多人享有充分的自由(full freedom)比所有的人只享有有限的自由(restricted freedom)更好。此处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有自由做某一特定事情的重要性,与想做此事的人数毫不相关:因为它很可能是反比。将这种做某事的自由的重

社会则从它们于自由的社会中获致和习得的东西

要性与人数挂勾的做法,只会导致这样一种后果,即一个社会可能因受到种种对人数的要求和控制而遭到侵损,尽管绝大多数人并未意识到他们的自由因此而被严重削减了。如果我们据此认为,只有为多数所实施的自由,才具有重要意义,那么我们就势必会创设出一个以不自由为特征的停滞社会。

6.

在调适过程中不断出现的那些并非出于设计而达

成的新颖者,首先,是由那些能够协调不同个人 的诸种努力的新安排或新模式组成的, 也是由那 些在资源使用方面的新组合(其性质只是暂时的, 一如导致这些组合的特殊条件一般)构成的。其 次,它们亦是由对工具和制度进行改进以适应于 新环境的种种努力而促成的。这些改进中亦有一 些只是针对即时的境况所采取的暂时的调适性措 施, 而另一些则是为了增加现存的工具和手段的 多样性而采取的改善措施, 从而亦会被保留下 去。上述第二类改善措施不仅会对特定时空下的 境况做出较好的调适,而且也能对我们环境的某 种恒久性做出较好的适应。此类自生自发之"型 构物"(pontaneous formations)体现了这样一种观 念,即自然是受一般性规律支配的。随着经验以

累积的方式不断地被融合进工具及行动方式之

与人之间传播的可为人们明确阐释的一般性规则--亦将得到发展。新颖者得以产生所依凭的上述进 程,可以在智识领域中得到最好的理解,当其产 生的结果为新观念时尤然。正是在智识领域中, 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至少意识到了此一进程中的 一些个别步骤, 因为我们必须对这一进程中的各 种细节都有所了解,所以我们肌在一般意义上也 能认识到自由在其间的必要性。大多数科学家都 承认:一是我们无力计划或规划知识之发展,二 是在通向未知之王国的探究--此乃研究的目的之 所在--过程中,我们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个人 天才的奇思异想和变化莫测的境况, 三是科学发 展,正如一人心智之中突然萌发的新观念一样, 也是个人将社会带给他的概念、习惯及环境加以 组合的结果:它既是系统努力的结果,同样也是 幸运偶然事件的产物。 由于我们较为清楚地认识到, 我们在智识领域中 的发展常常出自于那些不可预见的和不可设计的 因素, 所以我们趋于特别强调自由在这一领域中 的重要意义,而忽视做事情的自由--即行动自由--的重要性。但是,研究和信仰的自由,言论和讨 论的自由,尽管其重要性己为众人所理解,可是 我们必须知道,这些自由的重要意义只有在新真

理被发现的整个过程的最后阶段才会凸显出来。

中,明确的知识--亦即那些能够通过语言而在人

以牺牲做事情的自由的价值为代价,而赞美智识 自由(intellectual liberty)的价值,无异于视一大厦 之顶部为大厦之整体。我们之所以有新理念购讨 论,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可协调,皆因这些理念和 观点产生于诸多个人在崭新的境况中所做出的各 种努力: 他们在从事具体的工作时采用了他们所 习得的新工具和新的行动方式。 对此一发展于智识不及之领域的进程(the nonintellectual part of this process)--亦即新颖者赖以产 生的原有物质环境发生变化和形成的过程--的理 解和认识,需要人们有更大的想象力,而绝非是 唯智主义观(intellectualist view)所强调的那些因素 所能够满足的。尽管我们在有的时候能够对导向 一新观念产生的智识进程进行探索寻踪, 然而我 们却几乎不可能对那些我们尚未获致明确知识的 贡献间的组合和序列加以重构或复制, 我们亦不 可能对人们所采用的颇有助益的习惯和技巧、所 使用的工具和机会以及有利于产生此一结果的主 要行动者所处的特殊环境加以重构或复制。我们 为理解此一发展于智识不及之领域的进程所做的 各种努力,目前还只能根据某些简单的模式指出 何种力量发生了作用以及各种影响力量发生作用 的一般性原则,然却无力明确指出它们的具体特 征。一般来讲,人只关注其所知道的东西,因

此,在此进程展开的过程中,那些并不为人们明

确知道的特征通常都会被人们忽视不顾,甚至也 很有可能就根本得不到详尽的探究。 事实上,这些并不为人们所意识的特征,不仅通

常会被忽视不顾,而且还常常被视为是一种障 碍,而非一种帮助或一种基础性条件。它们 是"理性"不及者,因为我们尚无从明确根据推理 去解释它们; 正是基于这一点, 人们也常常把它 们视为那种与理智行动相悖意义上的非理性的 (irrational)因素。然而,虽然影响我们行动的大 多数理性不及的因素,可能具有上述意义上的非 理性,但是我们在行动中预设并运用的许多"纯 粹习惯"(mere habits)和所谓"无意义的制度" (meaningless institutions), 却是我们实现目的的基 本条件; 当然, 它们也是社会做出的成功调适的 一部分,它们一方面经常为人们所改进,而另一 方面它们又是人们能够实现多少成就所赖以为据 的基本条件。发现它们的缺陷固然重要, 但是我 们的发展却一刻也不能不以它们为基础。

我们逐渐学会了安排日常时间、穿着、饮食、装饰居室、演说写作以及使用文明为我们提供的无数其他工具或器具,而正是我们所习得的这种种行事方式,时时刻刻为我们提供着我们自身对文明进程做出贡献所必须依凭的基础,其重要性绝不亚于生产和贸易中的"诀窍"(know-how)。而

供给我们的种种手段的过程中,产生了各种新的 观念,而这些新观念只是到了发展进程的最终阶 段才会被归入智识领域予以处理。人们一旦开始 有意识地进行抽象思考,这种思考在某种程度上 就拥有了自己的生命, 但是它在延续和发展的过 程中,还会不断受到新的挑战和质疑;而它之所 以会受到挑战和质疑, 乃是因为人们有能力以新 的方式行事,有能力尝试新的做事方式,还有能 力在适应变化的过程中变更整个文明结构。智识 讲程,实际上只是一种对已经形成的观念做详尽 阐释、选择和否弃的进程。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 是,新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从行动(常常是理性不 及的行动)与重要事件交互影响的领域中源源不断 产生的。因此,如果自由被局限于智识领域,那 么产生新观念的源泉就会干涸。 由此可见,自由的重要性;并不取决于它使之成 为可能的行动是否具有崇高的特性。行动的自由 (freedom of action),即使是从事平凡而日常事务

目,正是在我们以新的方式使用和改进文明所提

的自由,亦与思想的自由具有同等的重要意义。 人们常常通过把行动的自由称为"经济的自由" (economic liberty)来贬低这种自由的价值,这甚至 成了一种习以为常的观点。但是,行动自由的概 念在含义上要比经济自由的概念宽泛得多,可以 说前者涵盖了后者。更为重要的是,是否存在着

可以被称为纯粹,'经济的"那种行动,以及对自 由的限制是否能够被局限在那些所谓的。'经 济"方面,都存在着极大的疑问。经济的考虑只 是我们据以协调和调适我们欲求实现的不同目的 的根据, 而且从最终的意义上讲, 我们欲求实现 的这些目的,无一是经济的(除了那些守财奴和那 些把挣钱本身视作目的的人以外)。 上文所述的大部分内容,不仅适用于人为实现其 目的而使用的手段, 亦适用于那些目的本身。自 由社会的特征之一是,人的目标是开放的,而且 能够不断产生人们为之努力的新目标;尽管这些 新目标一开始只是少数个人的目的, 然而随着时 间的推移,它们会逐渐成为大多数人的目的。我 们必须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甚至那些被我们认 为是善的或美的东西亦会发生变化(尽管其变化方 式还不至于使我们只能采取相对主义的立场),因 此,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我们在许多 方面都不知道下一代人将把何者视为善或将把何 者视为美。更有进者,我们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视 某事为好, 而且当人们就某事是否为善而发生分 歧时,我们亦甚难断言谁是正确的。不论从人的 知识方面来看,还是从人的目标和价值方面来 看,人都可以说是文明的造物:归根结蒂,正是 这些个人的希望与群体或族群的永久存续之间的 相关性, 决定着这些群体或族群是持续还是变

化的产物,便以为我们能够得出我们的价值应当为何的结论,这当然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却毫无理由怀疑,这些价值亦是由那些产生我们智识的同样的进化力量所创造的和变更的。我们所能确知的只是,关于何者为善,何者为恶的终极判断,并不是由个人智慧所决定的,而是由那些坚持"错误"信念的群体的衰弱或减少而决定的。
文明的所有手段或工具,都必须在人们追求其当

化。仅仅因为我们认识到我们的价值乃是文明讲

下目标的过程中证明其自身的效度, 无效者将被 否弃,有效者将被保留。但是,我们更须注意此 一事实背后的问题,即随着旧的需求的满足以及 新的机会的出现,新的目标也会不断出现。哪些 个人及哪些群体会获得成功并持续存在下去,既 取决于他们所追求的目标以及支配他们行动的价 值, 亦取决于他们所掌握的工具和拥有的能力。 同理,一个群体的繁荣强大抑或贫困衰败, 既取 决于它所遵循的伦理规则或指导它的美好理想或 幸福观,亦取决于它所习得的满足其物质需求的 能力。简而言之,在任何特定社会中,特定群体 的兴衰,都将取决于他们所追求的目的以及他们 所遵循的行为准则。而且获得成功的群体的目 的,将趋于成为该社会全体成员的目的。

关于我们所坚持的价值或我们所遵循的伦理规则

们至多只能做到部分理解。我们亦无法确信,那些曾被证明对达致某一特定目的有助益的诸规则,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是否还会依旧具有如此的正面功用。虽然我们可以假设,任何业已确立的社会准则在某种意义上都会有助于文明的维系,但是我们能证明此一假设的唯一方法,就是查证这种准则在与其他个人或群体所遵循的准则的竞争下,是否仍能继续证明其自身的作用。

为什么有助于我们的社会持续存在这个问题,我

8.

宽泛的意义上去理解。它不仅涉及有组织的群体与无组织的群体间的竞争,而且还涉及个人间的竞争。认为竞争与合作或组织去获致某些结果的努它的性质。通过合作和组织去获致某些结果的努力,乃竞争之一部分,同样也是在以不同。群际关系是否成功,同样也是在以不同。群队产不在可的竞争中证明其有效性的动力,以不同的观点或惯例为基础的产品,以不同的观点或惯例为基础的一种境况中,以不同的观点或惯例为基础的一种境况中,以不同的观点可以为人们所尝试;而在另一种境况中,某个机构拥有排他性权利或权力,阻止他人进行这类尝试。如果这种排他性权利(exclusive

优胜劣汰的选择过程所依凭的竞争,必须从最为

rights)的授予,是以某些个人或群体拥有较优较多的知识为预设,那么此一进程便不再具有试验的性质,而且那些碰巧在某一特定时间盛行的信念亦可能变成知识增长的一种障碍。 主张自由的论辩,并不是一种反对组织的论辩(因为组织乃是人之理性所能运用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但却是一种反对所有排他性组织、特权组织和垄断性组织的观点,亦是一种反对所有运用强制力量阻止他人尝试进步的论辩。每一种组织都是以特定知识为基础的;组织意味着信奉某一特定目标并采用某些特定方法,但是甚至那种旨

特定目标并采用某些特定方法,但是甚至那种旨 在增进知识的组织, 亦只有当其宗旨的设定所依 据的信念和知识为真的时候, 才会有效。如果组 织结构所赖以为基础的信念与事实发生冲突, 那 么这种冲突也只有在该组织失败并为另一类型的 组织所替代时, 才会变得一目了然。因此, 只有 当组织是自愿的并扎根于自由的领域的时候,它 们才可能产生助益和具有效率, 而且组织如果不 调整自身以适应其观念中并未虑及的情势, 那么 它就只有失败。将整个社会都纳入根据一项统一 计划建构起来的并受这种计划指导的一个单一组 织系统之中, 无疑会扼杀那些型构个人心智的种 种力量, 甚至还会扼杀那些计划出这种组织的个 人心智。

此处值得我们稍加考虑的一个问题是, 如果只有 被公认为可资运用的最佳知识才应当在我们的行 动中加以使用,那么其结果将会如何呢?如果所 有根据那种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知识而被认为是浪 费的尝试都遭禁止的话,而且只有那些被处于支 配地位的观点认为是重要的问题才能提出,认为 是重要的试验才能尝试,那么这无异于说,人类 已然达致了这样一种境况, 即人的知识能够使其 预见一切常规行动的后果并避免一切失望或失 败。讲而,这也无异于认为,人已完全将其周遭 环境控制于其理性之下了, 因为人们只试图去做 那些他们能够完全预知其结果的事情。据此,我 们完全可以认为:一种文明之所以停滞不前,并 不是因为进一步发展的各种可能性已被完全试 尽,而是因为人们根据其现有的知识成功地控制 了其所有的行动及其当下的境势, 以致于完全扼

9. 那种欲求将每一物事都受制于人之理性的唯理主义者(ra tionalist),因此而面临着一个真正的两难困境。运用理性的目的,乃在于控制及预测。但是,理性增长的进程却须依赖于自由以及人的行动的不可预测性(unpredictability)。那些夸张理性

力量的人士,通常只看到了人的思想与行为间互

杀了促使新知识出现的机会。

了使用又得到了形构),但是他们却未能看到,欲 使发展成为可能,理性生成所赖以为基础的社会 进程就必须免于理性的控制。 毋庸置疑,人类在历史上所获得的一些最伟大的 成就都源出于下述事实,即人类始终无力控制社 会生活。人类的持续发展,完全有可能依赖于其 有意地避免实施其于当下已然获致的种种控制手 段。在过去,种种自生自发的发展力量,无论受 到多大的限制,通常仍能表明其强大无比,足以 抵抗国家所具有的那种有组织的强制性措施。然

动的一个方面(在这种互动的过程中,理性既得到

而,在今天,政府已支配了种种技术性的控制手 段, 自生自发的发展力量是否仍可能表现出其强 有力的作用,就很难确定了:但是我们基本上可 以说, 在不远的将来, 自生自发的发展力量将不 可能如其往昔那般强大了。我们甚至可以得出这 样的结论说,经由审慎思考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力 量, 将会摧毁那些曾经使发展成为可能的自生自 发的力量;尽管这种情况还没有发生,但是我们 离这种境况也只有一步之遥了。 2

第三章 进步的常识

人绝不可能攀登得比他并不知道要去的地方高。

O.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

1.

当下,在那些有识之士中,大凡珍视个人声誉的论者,只要论及进步,都会极谨慎地在该词上加引号。然而,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先锋思想家的一个特征,却是对进步的助益性笃信不疑;当然,此后的情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笃信进步的信念也渐渐被认为是一种思想肤浅的象征。尽管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芸芸众生仍将他们的希望寄托于持续的进步,但是知识分子却已普遍对是否存在这样一种持续的进步提出了质疑,至少对进步的可欲性提出了疑问。

那种认为进步是不可避免的观点,无疑是虚幻且 天真幼稚的;因此,从某种角度讲,对这样一种 观点做出回应,无论如何都是必要的。就已发表 的关于进步的论述和著述而言,大多数属于站不 住脚的言论,所以在使用该词的时候,我们必须 慎之又慎。其实在过去,人们从不曾给出理由证

向演进, "亦不曾给出任何理由可以使人们认定 一切变化为必然,或视进步为确然,并会始终有 助益于人类。然而, 那种宣称人们有能力认 识"进步规律"(laws of progress)而且这些规律能够 使人们预见我们必然趋向于的境况的观点, 甚或 那种视人们所为愚蠢之事为必然进而视其为正当 之举的观点,则是那些进步观中最无根据的。 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果我们对于时下流行 的种种打破进步幻想的观点只做轻描淡写的处 理, 那亦将不无危险。从某种意义上讲, 文明便 是进步, 而进步即是文明。维续那种我们知道的 文明, 须取决于那些在有利的条件下会导致进步 的诸种力量的运作。如果说进化(evolution)并不 一定会导向较佳境况是正确的话, 那么同样正确 的是,没有那些促成进化的诸种力量,文明以及 我们所珍视的一切事态(亦即那些将人区别于动物 的绝大多数事态)也将不复存在,或无力长久维 续。 文明的历史乃是一种进步的明证: 在尚不足八千 年的岁月中,它便成就了几乎一切为我们视作为 人类生活之特征的东西。在放弃了狩猎生活以 后,我们的大多数直系祖先在新石器时代的初 期, 便步入了农耕生活, 而且很快又讲入了都市

明"文明已然、正在、且将会朝着某一可欲的方

方面来看,人的生物构造并未能相应地跟上文明 迅速变化的速度,人对其理性不及的境况的调适 仍有不少跟不上时代节奏的地方, 而且较之适应 文明生活,人的许多本能和情绪可能仍更适应于 狩猎生活,等等:这些现象实不足以使我们感到 太过惊诧。如果我们文明中的许多特征,在我们 看来是不自然的、人为的或不健康的,那么这一 定是人类自进入都市生活始便具有的经验、实际 上是自文明初始便已有的经验。所有那些为我们 所熟悉的反对"工业主义"(industrialism)、资本主 义及过度精致生活(overrefinement)的论点,在很 大程度上都是对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的抗拒;这种 新的生活方式乃是人类在经历了五十多万年狩猎 生活以后, 在不久前才接受的方式, 而且这种生 活方式还导致了种种人类迄今尚无力解决的问

生活:此一进步可能只用了三千年时间。从某些

2.

题。

当我们将进步与我们个人的努力或有组织的努力结合起来讨论时,"进步"(progress)乃是指一种趋向于某一已知目标的发展。社会进化(social evolution),则不能被称作这种意义上的进步,因

evolution),则不能被称作这种意义上的进步,因为它并不是通过采用已知的手段努力趋向于一既定的目标这种人的理性来实现的。然而上述意义

程,亦即一种调适和学习的进程,在此进程中, 不仅为人们所知道的种种可能性,而且亦包括各 种价值和欲求,都在持续不断地发生着变化。由 于进步在于发现尚未知晓之事象, 因此它的结果 必不可预见。由于进步始终将人们导向于未知领 域, 所以我们至多能够期望的便是对那些导致不 断进步的诸种力量加以理解。如果我们想努力创 造种种有利干讲步的条件,那么对这种累积性发 展讲程的特性,做出上述那种一般性的理解便是 不可或缺的, 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是, 这种理解 却决不是那种能使我们做出具体预测的知识。然 而, 那种认为我们能够从这种理解中获致我们必 须遵循的进化之必然规律的主张,则纯属荒诞。 人之理性既不能预见未来, 亦不可能经由审慎思 考而型构出理性自身的未来。人之理性的发展在 干不断发现既有的错误。 即使在那种最刻意探求新知识的领域, 亦即科学 领域, 也无人能预见其工作的各种后果。事实 上, 人们已日益认识到, 甚至那种试图将科学的 目标刻意设定为达致实用性知识(a useful knowledge)(即达致那种人们能够预见其在将来的 效用的知识)的努力,也可能滞碍进步。进步,依

其性质,是不可能被计划的。在我们旨在解决某

上的进步观并不完全正确,更为确当的观点乃是 把进步视为一种人对其智力进行组合和修正的进

的特定领域中,我们或许有理由说"我们在计划 讲步"。但是,如果我们把自己的努力仅限于实 现那些现已可见的目标, 如果新的问题也不再持 续产生, 那么我们很快就不用再做什么努力了。 只有探索讲而认识我们未知之事物, 才会使我们 变得更聪明。 然而,探索我们未知之事物的努力,也常常会使 我们大为沮丧。尽管讲步在一定程度上在干实现 我们所为之努力奋斗的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我 们将喜欢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结果, 亦不意味着由 此而产生的所有结果都是有助益的。而且,由于 我们的希望和目标在进步进程中也会发生种种变 化, 所以有关由进步创造的新的事态乃是一更佳 事态的说法是否还具有明确的意义,也就颇令人 怀疑了。虽说讲步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人们对自 然的认识和支配力的累积性增长, 但是它却并未

个具体问题并已经掌握回答这个问题的基本答案

因此而认定新的事态就一定比旧的事态更能满足 我们的需求。我们的乐趣可能只在于实现我们始 终为之努力奋斗的事情的过程之中, 而对此一结 果的确实拥有,则可能不会使我们产生多少满足 感。如果我们不得不止于当下的发展阶段,那么 我们是否就比我们止于百年前或千年前具有更多 实质意义上的幸福呢? 坦率而言, 此一问题很可 能是无从回答的。

关紧要。此处紧要的是人们是否能够成功地达致 每一时刻似乎都可能达致的事态。人类智识得以 证明自己者,并非昔日之成就,而是当下生活中 的努力和为未来所做的奋斗。进步乃是一种为运 动而运动的过程, 因为人们正是在学习的过程中 以及在习得某些新东西所产生的结果中,享受着 人类智能的馈赠。 个人的成功, 只有在进步相当迅速的社会中, 才 能为大多数人所分享。在一个静止的社会中,有 多少兴起者,就有多少衰败者。为使绝大多数人

然而, 无论对这一问题做出什么样的回答, 都无

在其个人生活中参与社会发展之进程, 此一发展 进程就必须以一相当的速度推进。因此, 我们可 以肯定他说,亚当.斯密的说法是正确的,"正是 在这种进步的状态(即社会并不满足于已然获致的 富足,而正在发展以求进一步的获取)中,贫困的 劳动者的境况, 亦即大多数人民的境况, 似乎是 最幸福的和最舒适的。然而在静止的状态中,他 们的境况会非常艰难;而在衰败的状态中,他们 的境况则会极为悲惨。进步的状态实乃是令社会 各阶层人士所欢欣、所心往的状态。静止的状态 令人乏味,而衰败的状态则令人悲哀。"

一个进步社会最具特色的事实之一,就是个人在

其间所努力追求的大多数事情, 只有通过更深一 层的进步方能达致。这是因为此种进步进程的必 然性使然:新知识及其裨益只能逐渐地传播和获 得,而且众人愿望的实现也始终取决于少数人先 行获致新知识并先行获享由此种新知识产生的助 益。有一种观点认为,那些新的可能性,在一开 始便是可由社会成员通过刻意安排而为众人分享 的社会共有物(a common possession);这种观点无 疑是误导的, 因为这些新的可能性只有经过使少 数人的成就逐渐为多数人所接受和分享这一缓慢 和渐进的过程,方能成为共有物。这一进程的渐 进特征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因为人们通常都太过 关注发展过程中的少数显见且重大的步骤。但是 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 重大的发现多半只是展 开了新的广阔前景, 因此人们还必须通过长时间 的进一步努力,才能使其问产生的新知识为一般 大众所享用。或者说, 必须经过调适、选择、组 合、及改讲的长期讲程,新知识方能得到充分使 用。这就意味着,始终有人在他人尚未获益于新 成就之前便已从中获益了。 3

我们所期望的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 讲,似乎都是上述那种不平等现象的结果,而且 如果没有这种不平等,似乎也不可能实现经济的

能以一种齐头并进的平均发展的方式加以实现, 而必须以一些人先发展, 另一些人继而跟进的梯 队发展方式(echelon fashion)来加以实现。这样一 个道理之所以常常为人们所忽视, 乃是因为我们 习惯干将经济进步主要视之为更多商品物资的积 累。但是,我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至少在相当的 程度上也要凭靠我们在知识上的增进,因为这种 知识的增进不仅能使我们大家消费更多相同的东 西,而且还能使我们享用不同的东西,而且常常 是那些我们在早些时候甚至并不知道的东西。虽 说收入的提高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资本的积累, 但却有可能更依赖于我们不断习得的知识, 因为 正是知识, 才使我们得以用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 去运用我们的资源,并使我们不断地开拓出资源 的新用涂。 知识的增长之所以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 乃是因 为新知识的用途是无限的(只要我们不以垄断的方 式人为地造成知识的稀缺),尽管物质资源始终处 于稀缺状况并不得不被保留于有限的用途。知识 一旦被获致, 便会被无偿地用以服务于所有的 人。正是通过知识这种无偿的馈赠(尽管这种知识 是社会中的一些成员经由种种实验而获致的), 普 遍的进步才具有了可能, 亦即先行者的成就促进 了后继者的发展。

迅速发展。以这样一种高速率推进的进步,不可

在上述发展进程的任何阶段,始终存在着这样一 种境况,即尽管我们已经知道许多东西的生产方 法, 但是其生产成本却仍然太昂贵, 所以只能提 供给少数人享用。在早期阶段,这些东西的制 成,须耗用大量资源,其价格也往往会高出个人 全部收入之平均分配的份额的许多倍, 所以这些 产品只能为少数有能力从中获益的人享用。"在 一新商品成为一种公众需要并构成一种生活必需 品之前,通常只是少数人的玩品。因此,今日的 奢侈品乃是明日之必需品"。再者,新东西之所 以常常会被越来越多的人使用,完全是因为它们 一度曾是少数人的奢侈品。 如果我们这些生活在较富有国家的人,能够在今 天给大多数人提供不久前在物质上还不可能如此 大量生产的商品和便利设施, 那么这在很大程度 上讲乃是这样一个事实的直接结果,即它们最初

上讲乃是这样一个事实的直接结果,即它们最初 只是少数人方能享受的奢侈品。大凡舒适家庭居 室中的便利设施、交通及沟通之便利工具以及娱 乐和享受之便利设施,最初都只能小批量生产; 但是,正是在这种小批量的生产中,我们逐渐学 会了用少得多的资源去生产它们或与其类似的产 品,进而能够向绝大多数人提供这些物品。富有 者购买此类新商品的费用,有一大部分被用来支 付试验新商品的费用(尽管富有者的目的并不在于 此),而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这些物品便可以在晚些时候为贫穷者所享用。

上文所述的重要之点,不仅在于我们逐渐学会了 以廉价之方法大规模地生产那些我们先前只知道 以昂贵的方法少量生产的商品,而且还在于唯有 从先行者的角度出发, 我们方能拓展出后继者的 种种欲求和种种可能性, 这是因为在大多数人有 能力追求一些新目标之前,少数人早已选定这些 新目标并已经为之实现而努力了。如果少数先行 者在既有的目标业已实现后所欲求的新东西很快 就能为其所享用,那么那些将在此后20年或50年 中给大众带去这些商品的种种发展,就势必会受 到那些已然能够享用它们的少数人的观点的指 异。 如果在当下的美国或西欧, 相对贫困者能够用其 收入的合理部分来购买汽车或冰箱、支付飞机旅

如果在当下的美国或西欧,相对贫困者能够用其收入的合理部分来购买汽车或冰箱、支付飞机旅行的费用或购买收音机,那么这完全是因为在过去一些收入较多的人能够支付这些在当时尚属奢侈品的费用。进展之路已因前人的踩踏而大为平坦了。正是由于先行者发现了目标,人们方能为那些较不幸运者或能力较弱者建造起通向此一目标的道路。有些物品在今天之所以会被认为是奢侈品或浪费者,只是因为它们是一些只为少数人享用甚或为大众所不敢梦想的东西;但是,我们

却必须指出,正是这些奢侈品或浪费者,是人们 尝试一种最终会为大众所享用的生活方式的代 价。我们可以说,那些将得到尝试并在日后得以 发展的物品之范围的扩大、以及那些能使大众受 益的经验之积累,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对现存财富 的不平等分配的结果。如果对新商品的尝试能够 早在绝大多数人得以享用这些商品之前便可以展 开,那么讲展的谏率便会大大提高。许多改讲之 物,如果不能在早期就为一些人所享用,则更不 可能为大众所享用了。如果所有的人都不得不等 到新物品能够为所有的人都享用的那一天才可以 做出讲一步的追求,那么我们可以认定,这一天 在许多情形下就永远不会到来。我们甚至还需要 指出,即使是最贫困者在当下所享有的相对富裕 的物质生活, 也是昔日不平等的结果。

因此,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一如我们所知,比较富有的人也只是在他们所享有的物质生活条件方面比其他人略有领先而已。在进化的进程中,他们先行生活于其间的阶段只是他人尚未达致的阶段,但是他人亦将在此后步先行者之后尘而达致此一阶段。因此,"贫困"亦就成了一个相对概

念,而非绝对概念。当然,这并不能使贫困成为 不贫困。尽管在一个发达的社会中,未得到满足

4

的是, 在每一发展阶段, 绝大多数人所欲求的一 些东西只能为少数人所享用,而只有通过进一步 的发展, 方能使大众都享用到这些东西。我们为 之努力的大多数东西,实际上是我们因他人已经 拥有它们而欲求的东西。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尽 管一个进步的社会依赖于这种习得和模仿的进 程,但是它却能把它所引发的欲求视为继续努力 的激励。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进步的社会并不保 证这种努力的结果能为每个人都享有, 它甚至也 不考虑由少数人先行享有一些东西而确立的范例 会导致大众因不能实现这些欲求而蒙受痛苦的问 题。这似乎很残酷,因为它在增加给少数人以赐 予的同时,也激增了大多数人对此的欲求程度, 而这些欲求又往往不能马上得到实现。然而不论 如何, 只要它仍是一进步的社会, 那么就定有人 领先,而其他人继而追讲。 在进步的任一阶段,富有者都是通过尝试贫困者 尚无力企及的新的生活方式而为一个社会的进步 做出其不可或缺的贡献的, 如果没有他们做出的 这种贡献,贫困者的进展便会大为延缓。但是, 即使是这样一种观点, 在一些人看来, 亦只不过 是一种牵强附会的堂而皇之的辩词而已。然而, 如果我们稍加思考,就会发现,此一论点确实有

的欲求通常已不再是那些物质的需求,而是文明 发展所产生的一些精神上的需要,但是依然不争

就必须在大众可资享用之前指定一些个人负责尝 试或试验最新的进展成就。如果不是由一些人先 行实践或尝试, 那些新的但仍旧昂贵的生活方式 就不可能推及大众而为他们所普遍享用。但是, 仅让一些个人尝试特定的新商品, 也还不够充 足, 因为这些商品只有作为社会之普遍进展的附 属物而被欲求时,它们才会具有恰当的用途和价 值。在一个推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中,为了知道在 每个阶段上应当促成哪些新的可能性, 以及为了 知道应当以什么方式并在什么时候将某些特定的 新型商品推及和融入普遍的发展讲程之中, 它就 不得不确定某一阶级(或者诸阶级中的一个阶层) 为先导,始终先发展于其他人。 计划经济社会的 这种境况之所以区别于自由社会的境况,乃是因 为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计划经济社会中,以指定 方式而产生的不平等乃是设计的结果,而且特定 个人或群体的先行发展亦是由权力机构决定的, 而不是由非人格的市场进程(the impersonal process of market)决定的,亦非由家庭出身和机会 运气的偶然事件所促成的。此外,我们应当补充 指出的是,计划经济社会与自由社会的区别还在 干, 在推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中, 只有那些由权力

道理,而且就此而言,即使是社会主义社会,亦 不得不效法自由社会。在计划经济的社会中,如 果它不能完全效仿其他较为发达的社会,那么它 且即使是这样的生活方式也只有那些被特别指定的人方能享有。但是,计划经济社会为达致与自由社会同等的进步速率,就不得不存在不平等的现象,而且这种不平等的程度也不会与自由社会中的不平等有太大的差别。

机构批准的较好的生活方式,才是被容许的,而

上文所述的不平等现象,在我们看来乃是一可欲 的现象,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进步的前提下, 这种不平等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才能被视作合理, 实际上并不存在一可行的判准尺度, 当然, 我们 不希望见到个人的境况由武断的意志来决定,也 不愿意看到权力者根据个人意志将某种特权授予 某些特定的人。然而,那种认为某些人太过富有 或者认为某些人的讲步远远大干其他人的现象会 对社会构成威胁的观点, 在何种意义上可被视为 确当,亦很难有定论。如果先行者与后继者之间 在发展速率方面的距离太大, 那么提出上述问题 或许还有些道理: 但是, 只要社会分层持续存在 而且收入金字塔的每一台阶都以某种合理的方式 为人们所占据着,那么我们就很难否认贫困者或 弱势者会在物质上受益于其他人先行致富这一事 实。

那些反对我们主张的观点乃源出于下述误解,即 那些领先者占有了对某些东西的权利,而根据此 一权利,他们独享了原本可为大众所享用的东西。如果我们只是从如何重新分配由过去的进步所达致的成就的角度来思考问题,而不是从我们这种不平等的社会所促成的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考虑问题,那么这种反对观点就是有道理的。但是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一些群体先于其他人而发展的现象,显而易见,实有利于后进者,同理,如果我们能够以极快的速度汲取或利用较为先进的知识(这些知识乃是一些在某一先前不为我们所知的大陆上的其他人士在更为良好的境况下获致的知识),那么我们一定会受益无穷。

5.

问题做出讨论;当我们从较为宽泛的角度(如从富国与贫国之间的关系的角度)出发来考虑平等问题的时候,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认识到这个问题讨论中的复杂性,我们就不会轻易地为下述观点所误导,即每个社会成员都享有某种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natural right),从其所属群体的收入中分享一确定的份额。虽说当今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从彼此的努力中获益,但我们却显然没有理由视世界之一切创造物为集体统一努力的结果。

当平等问题涉及到我们自己社会中各阶层的成员 的时候,我们很难以一种情感不涉的方式就这个

主要原因却是西方人以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运用 了知识。毋庸置疑的是,如果西方国家不给出如 此之强的领先示范,那么那些正在力图达致西方 国家当下生活水准的较贫穷的或"不发达"的国家 的前景就不容乐观。再者,如果在现代文明兴起 的过程中,有一个世界性的权威机构不许某些地 区领先其他地区大多并确使每一发展阶段上的物 质利益能平均分配给世界各国, 那么世界的发展 前景显然会因为如此的安排而比实际发展进程糟 得多。在今天,一些国家仅在几十年内就能达致 西方国家耗用了千百年时间才得以达致的物质生 活水平, 难道这还不足以证明它们的进步之路因 西方不曾被迫同其他国家平分其物质成就(亦即西 方未被拖拉住后腿, 能够先于其他国家而发展起 来)而变得更为平坦和便捷了吗? 西方国家之所以较富有,可以说是因为其拥有较 发达的技术知识(technological knowledge), 然 而, 西方国家之所以拥有较发达的技术知识, 则 是因为其较富有。那些经由先发达国家耗费大量 经费、时间、精力等而形成的无偿赐予性知识 (free gift knowledge),则使那些后发达国家能够在

耗用远比此少得多的代价的境况下达致与西方国

当下的西方人在财富方面要远远富足于非西方的 人,这是一个事实;虽说这个事实在某种意义上 讲乃是资本更大积累的结果,但是细究起来,其

有自生自发性进步(spontaneous progress)的条件, 但只要有一些国家在领先,那么所有的后发达国 家就能够随后继起。这里需要我们注意的是,正 是那些并不自由的国家或群体也能够从自由产生 的诸多成就中获益,构成了自由的重要性未能得 到较确切理解的诸原因之一。对世界上大多数国 家或地区而言, 文明之进展始终是外部影响的结 果,而且,由于受助于现代沟通之便利,这些国 家也不致落后太多,尽管绝大多数发明或创新都 源出于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我们决不应当忘记的 是, 苏联和日本的发展依赖于努力仿效美国的技 术已有多时! 只要有人提供了大量新的知识并讲 行了大量的试验,那么人们甚至有可能在认真考 量以后,以那种能使其群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在大 约相同的时间并在相同的程度上受益的方式,运 用所有这些新的知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虽说 一个平均主义的社会也能够获致此一意义上的发 展, 然其进步却基本上是寄生性的, 亦即依附于 那些业已付出代价的国家或社会所获致的成就的 讲步。 在这一方面,最值得我们牢记的有两点:一是能 够使一个国家在此种具有世界性的发展中起领导 作用的因素, 乃是其在经济上拥有最为发达的阶 层,二是试图经由主观设计而铲平贫富阶层之间

家同等的水平。的确,尽管后发达国家可能不具

差距的国家, 定将断送其在这种世界性发展进程 中的领导地位, 大不列颠所显示之悲剧便是此一 方面的一个范例。在此之前,大不列颠的各阶层 曾因下述事实而获益,即具有悠久传统的富有阶 层所要求的乃是具有高品质和高品味的产品,而 这恰恰是他国所不及的, 因此英国逐渐能够向世 界其他国家提供其产品。然而, 英国的领导地 位,后来却随着那个在生活方式上为他国模仿的 阶层的消失而丧失了。英国的劳动者用不了多久 就可能会发现:一是他们之所以在过去能从其社 会中获益匪浅, 乃是因为在他们的社会中有许多 成员都比他们富有:二是英国的劳动者之所以在 过去比其他国家的劳动者领先, 部分原因乃是英 国的富有者同样比其他国家的富有者领先。

如果从国际层面来看,甚至国与国之间在财富方面的巨大不平等,都可能对所有国家的进步产生重大助益,那么我们对于一个国家内部的群体或阶层间的不平等,会有助于所有群体或阶层的进步这一点还能有什么疑问呢?就一国而言,其总体发展速度的增进,乃是凭靠那些突进最快的人士来实现的。即使一开始有许多人都很落后,但是用不了多久,先行者打通发展之路的累积效应

就很快会促进他们的发展,并能使他们在发展的

6

法从富有者所提供的经验和资本中获益的人所不 具有的: 因此, 用这种境况来证明个人有权对其 所属群体的收入主张更大份额的正当性, 显然是 没有什么道理的。在一般情形下, 事实似乎的确 如此, 在迅速进步持续一段时间以后, 它所具有 的对于落后者的累积性助益,将大到足以使他们 的讲步速度趋近原来领先者的讲步速度, 因此领 先者与后讲者的讲步长期谏率将趋于拉平。美国 的经验似乎至少证明了一点: 较低阶层者地位的 提高,一旦加快了速度,那么向少数富有者提供 物品也就不再成为产生很大收益的主要来源,从 而这方面的工作也就让位于那些导向满足大众需 要的各种努力。因此, 那些一开始促使不平等现 象自动升级的各种力量,到后来便趋于削弱这种 不平等。 因此,对于采用凭空设计的再分配的方式来减少 不平等和消除贫困的可能性这个问题,一定存在 着两种不同的认识进路: 一是从长远的立场来 看,另一是从短期的立场来考察。在任何特定的 时候,我们都可以通过将我们从富有者那里获得 的财富提供给最贫穷者的方式来改善他们的境 遇。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按这种方式而将贫

进程中维系其地位。在一个拥有许多富有者的社会中,其社会成员事实上享有着很大的优势地位,而这种优势则是那些因生活在贫困国家而无

富者在进步过程中的地位拉平的作法, 能够暂时 使各阶层之间的差距迅速缩小, 但用不了多久时 间,这种作法便会延缓整体的发展速度,甚至还 会在长期的进程中阻碍落后者或贫困者的进步。 晚近的欧洲经验在很大程度上确证了这一点。第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最为明显的特征就是: 一方面,原本进步迅速的富裕社会因采取了平均 化的政策而变成了静止的(如果还不是停滞的)社 会, 而另一方面, 原本贫困但奉行竞争政策的国 家却变成了极具动态且进步的社会。就这一点而 言,大不列颠和斯堪的纳维亚等推行高度福利政 策的国家与西德。比利时和意大利等国之间的表 现,构成了鲜明的对照;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等 福利国家现在也开始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如果对 此需要证明, 那么高度福利国家的上述试验就可 谓是一例:将某种相同且平均的标准强加给所有 的人, 无疑是使一个社会处于静止且不发展之状 态的最为有效的手段,或者只允许最富成就者享 有略高于平均数的标准, 无疑亦是延缓进步速度 的最为有效的手段。 就未开化国家的状况来看,每一位公允的观察者 都可能会承认, 只要其全民仍处于同等低下且停 滞的生活水准, 其地位的改善就不会有什么希 望, 因此其发展的首要条件乃在于他们当中的少 数人应当较其他人先行发展起来: 然而, 颇为奇

果一个社会只允许操握政治特权者发展,或者先 行发展者能获致政治权力并运用此一权力去阻碍 他人的发展, 那么它就不可能比平均主义的社会 为优。但是,我们必须强调的是,所有旨在防阳 少数人发展的阻碍因素,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实 际上也是阻碍所有人进步的因素: 而且这些阻碍 因素也并不会因为它们能满足大众一时的情绪而 减少其对大众真正利益的侵损。 7 就西方发达国家的状况言,人们有时会指责说, 它们进步太快且大限于物质层面。速度太快与范 围大局限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很可能是密切勾连 的。一般而言,物质迅速进步的时代,很少是艺 术的辉煌鼎盛时代,而且艺术及智识努力的珍贵

怪的是,竟然大多数人都不愿意以同样的方式去 看待较发达的国家中与此类似的问题。当然,如

极品和华贵品味,往往都是在物质进步的速度延 缓的时候出现的。无论是19世纪的西欧,还是20 世纪的美国,都不是其艺术成就的灿烂时期。但 是,那些并不具物质价值的作品的盛产,似乎又 是以经济条件的先行改善为其前提的。一般来 讲, 在物质财富增长极为迅速的时期以后, 人们 可能会自然而然地转向对非物质活动的关注,或 者说当经济活动不再能够提供迅速进步的魅力的

时候,一些最具天赋的人士亦可能会自然而然地 转向追求其他价值的实现。 当然,上文所述只是致使许多人对物质迅速进步 的价值持怀疑态度的一个原因,甚至有可能不是

最为重要的原因。我们还必须承认,我们尚不能 断言大多数人对讲步的所有结果甚或大部分结果 都持欢迎的态度。在多数人看来, 进步乃是一非 自愿的事情,它虽说给他们带来了许多他们所欲 求的东西,但却也迫使他们接受了许多他们根本 不想要的变化。关于参与进步进程的问题,个人 毫无选择的余地, 唯有参与一途可循; 进步虽说 给人们提供了新的机会,但同时也剥夺了许多他 们所欲求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往往是他们最感亲 切者和最为重要者。对另一些人来讲,这种讲步 纯属一悲剧, 而那些倾向于依赖昔日进步之成就 而生活但却不愿意参与进步之未来进程的人则认 为,这种讲步与其说是一种福音,不如说是一种 灾难。 在所有的国家、在所有的时代, 总是有一些群体

在所有的国家、在所有的时代,总是有一些群体过着一种或多或少静止的生活,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习惯经数代人的相传而无所改变。他们的这些生活方式可能会因种种发展而受到突然的威胁,但是,他们却对这些发展的进程方向又毫无作为;因此,不仅这些群体的成员而且常常还有一

护。欧洲的许多农民, 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偏远山 区的农民, 便是一范例。这些农民非常珍视他们 的生活方式,尽管这种生活方式已不可能再获发 展,尽管这种生活方式的存在也已因太过依赖那 种始终处于变化和发展状态之中的都市文明而无 力再依凭自身的能力维续下去。然而, 保守的农 民,一如其他人,其生活方式都是由此前的另一 类人创生的,这些人曾是他们自己时代的创新 者,他们通过自己的创新而迫使那些属于更早时 期的文化状态的人接受了他们的新生活方式: 当 年游牧民对那种以圈地的方式侵扰其牧场的做法 就可能大加抱怨,这可以说无异于后来的农民对 工业的侵扰所给出的指责。 这些人必须屈从于种种变化,而这便是讲步的部 分代价: 这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 不仅是大众, 而且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是每一个人,都被文明之 发展而引入了一条并非出自其自身选择的道路。 如果大多数人被要求对进步所引发的各种变化发 表他们的意见,。那么他们很可能会希望消除进 步的许多必要条件和许多不可避免的后果,但是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做法最终会扼杀进步本身。 此外, 我还听说有这样一种观点, 即多数经由审 慎思考而做出的投票决定(与某个统治精英做出的 决定不同),可以裁断是否应当做出这类牺牲或做

些外界人士,都希望他们的生活方式能够得到维

出哪类牺牲,以实现自由市场社会所能达致的更 好的未来境况。然而,这绝不意味着人们实际欲 求的大多数东西的实现,可以不依赖于这种进步 的持续性发展: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这些人有 能力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他们很可能会通过阻 止那些他们并不即时同意的后果的发生而终止这 种进步的持续性发展,而这最终会致使人们的大 多数希望无从实现。 最后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我们在今天可以 提供给少数人的所有舒适条件, 或早或晚都能力 所有的人享用。诸如个人服务之类的舒适条件, 就显然不可能推及大众。它们属于通过进步而可 以剥夺的那些优越条件,即使为富有者所拥有也 不例外。但是,少数人所拥有的大多数便利,随 着时间的推移,确能为其他人所享用。实际上, 我们力图减少现下痛苦和贫穷的所有希望, 也都 是建立在此一期望之上的。如果我们放弃进步, 那么我们也就势必要放弃我们现在所希望的一切 社会改进措施。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人们所欲求 的在教育及卫生健康方面的一切进展, 以及我们 对于至少大部分人应当达致他们为之努力追求的 目标的希望, 亦都取决于进步的持续性发展。我 们必须牢记: 阻碍领先者进步, 很快就会变成对 所有其他后进者的进步的阻碍, 而这种结果乃是 我们最不愿意见到的事情。

上文主要关注的是我们自己的国家或那些被我们 认为是我们自己文明的成员国的问题。但是我们 还必须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昔日进步的结果--例如,知识及种种成就以一种极为迅速且便捷的 方式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在很大程度上已把 我们置于了一种毫无选择的境地, 只能继续高速 的进步。除此之外, 在我们的目前状况中, 还有 一个新的事实也在迫使我们继续向前进步,这个 事实就是: 西方文明的种种成就已然成了世界上 所有其他国家欲求和妒羡的对象。不论从多么高 深的观点来判断我们的文明是否真的比其他的文 明更优秀, 我们都必须承认, 西方文明在物质层 面的成就,实际上就是所有渐渐了解西方物质进 步的人士所需求的。这些人士也许并不希望全盘 接受我们的文明,但确信无疑的是,他们却希望 能够从中择取所有适合于他们的东西。我们可以 为下述事实感到遗憾,但却不能无视它,这个事 实就是:即使在那些与西方文明不同的文明支配 着大多数人生活的地方,领导权也几乎全部都落 入了那些努力采用西方文明的知识和技术的人士 的手中。

尽管从表面上看,当下有两种类型的文明似乎正

事实却是,这两类文明对大众所做的允诺,以及 它们所提供给大众的便利条件,基本上是相同 的。虽说自由国家与全权性国家都声称其各自的 方法在满足人们的欲求的方面将比对方的谏度 快, 然而这个目标本身在他们看来却一定是相同 的。这二者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只有全权性国家 会明确认为自己知道应当如何获致那种结果,而 自由世界只有通过其往昔的成就来表明这一点, 因为就西方世界的性质而言,它们无力为进一步 的发展提供任何详尽的"计划"。 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说西方文明的物质 成就激发了他者的远大抱负,那么它们同时也给 予了这些人以一种新的力量, 亦即那种在他们认 为没有获得其所应得者时摧毁这种文明的力量。 由于有关各种可能性的知识要比物质利益传播得 快, 所以当今世界上有很大一部分人会在种种可 能性未得到实现的时候深感不满, 而这种不满却 是他们往日所没有的, 更有甚者, 他们还会据此 决定主张要求那些在他们看来是他们的权利。这 些人一如任何国家之贫穷者所错误认为的那样, 坚信他们的目标可以通过对既有的财富作再分配 的方式而得到实现,而且他们还经由某些西方思

想的启示而更坚定了此一信念。随着他们力量的 增强,他们便会在财富增长不够迅速的时候强行

在彼此竞争,以赢得世界各国人民的依归,然而

实施再分配措施。然而,这些会降慢领先者发展 速率的再分配措施,必定会导致这样一种境况, 即次一轮的改善将不得不更依赖于再分配措施, 因为经济增长所提供的东西愈来愈少。 在当今世界,绝大多数人的期望,只能通过迅速 的物质进步来满足。毋庸置疑的是,就他们目前 的状况而言, 因他们的期望未能实现而导致的巨 大失望, 会导致严重的国际冲突或磨擦, 甚至还 可能导向战争。因此,世界和平以及伴随世界和 平而存在的文明本身, 就必须依赖于持续的且高 速率的进步。因此,在此一紧要关头,我们必须 清醒地认识到,我们不仅是进步的创造者,而且 同时也是进步的囚困物;而且即使我们希望,我 们也绝不能放松悠闲下来,毫无紧迫感地坐享我 们业已获得的成就。我们的使命就是必须继续领 先,亦即在一条更多的人都会努力步我们之后尘

们业已获得的成就。我们的使命就是必须继续领先,亦即在一条更多的人都会努力步我们之后尘的道路上继续领先。当然,到将来的某个时日,亦即当(在全世界范围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长时期的提高以后)进步之通道极其堵塞(因为后继者会赶上来,而领先者亦因此会缓慢下来)从而导使那些落后者在一段时间内仍能按过去的速度继续发展时,我们还会再一次拥有选择权,以决定我们是否愿意按此一速率领先。但是,在眼下,亦即当世界上绝大多数人还只是刚刚意识到人类有可能消灭饥饿、提高卫生条件和根治病害的时

候,当他们经历了千百年比较稳定的生活之后刚刚受到现代技术之浪潮冲击的时候,当他们对这种浪潮做出第一轮回应并开始在总体上以一种惊人的速度拼命赶超的时候,我们的进步速率即使稍有减低,亦可能对我们构成致命的一击。

第04章、自由、理性和传统

是,最难习得的,亦仍是自由。……一般来讲,自由只有经历剧烈动荡的种种艰难后方能确立,并通过非暴力的论战和争论(civil discords)才得以完善,而且自由的裨益也只有在它久已确立之后方能为人们理解和享受。

最能产生奇迹性硕果的, 莫过于自由的艺术; 但

A.托克维尔(A.deTocqueville)

1.

虽说自由不是一种自然状态,而是一种文明的造物,但它亦非源出于设计(design)。各种自由制度,如同自由所造就的所有其他的事物一般,并不是因为人们在先已预见到这些制度所可能产生的益处以后方进行建构的。但是,一旦自由的益处为人们所认识,他们就会开始完善和拓展自由的领域,而且为了达致这一目的,他们也会开始

这样一种发展路径,主要发生在18世纪,始于英法两国。然而只是英国认识并懂得了自由,而法国则否。 作为结果,我们于当下在自由理论方面便拥有了两种不同的传统:一为经验的且非系统的自由理

探究自由社会发挥功能的种种方式。自由理论的

论传统,另一为思辩的及唯理主义(rationalistic) 的自由理论传统。前者立基于对自生自发发展的 但却未被完全理解的各种传统和制度所做的解 释,而后者则旨在建构一种乌托邦,虽说人们此 后亦曾反复尝试过这一乌托邦, 但却从未获致成 功。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由于法国传统的论辩相 当唯理、像是有理、似合逻辑,又极为夸张地设 定了人的理性具有无限的力量, 所以渐渐赢得了 影响并为人们所欢迎, 但是英国的自由传统却未 曾阐释得如此清楚, 也不那么明确易见, 所以日 渐式微。 由于我们所谓的"法国自由传统",在很大程度上

源出于对英国各种制度进行解释的努力,又由于其他国家形成的对英国种种制度的认识所依据的也主要是法国论者对这些制度的描述,所以上述英国与法国自由传统间的区别便被遮蔽了。当英法两种自由传统在19世纪的自由运动(liberal movement)中合为一体时,甚至当一些极为重要的

统和法国传统的思想资源时,这两种传统间的界 线就变得更加模混不清了。到了后来,亦即当边 沁主义的哲学激进论者(TheBenthamite Philosophical Radicals)在英国战胜辉格党人时, 甚至连英法两种传统的根本差异也被掩盖了; 只 是到了晚近,这两种传统间的根本差异才以自由 民主制与"社会"民主制(social democracy)或全权 性民主制(totalitarian democracy)之间的冲突方式 得以重新显现。 英法两种传统间的差异,在百年以前要比在今日 得到了更为透彻的理解。在这两种传统步向统合 的欧洲革命的年代,人们仍可以清楚地揭示 出"盎格鲁自由"与"高卢自由"之间的区别,当年 一位著名的德裔美国籍的政治哲学家Francis Lieber就曾做过这方面的工作,他在1848年指 出, "高卢自由, 乃是那种试图在统治或治理 (goverment)中寻求的自由,然根据盎格鲁的观 点,这实可谓找错了地方,因为在这里根本寻求 不到自由。高卢观点的必然后果, 乃是法国人在 组织中寻求最高程度的政治文明, 亦即在政府组 织做出的最高程度的干预中寻求政治文明。而这 种干预是暴政抑或是自由的问题, 完全决定于谁 是干预者, 以及这种干预对哪个阶级有利。然而 根据盎格鲁的观点,这种干预永远只能是极权政

英国自由主义者开始在同等的程度上利用本国传

制或贵族政制,而当下的极权政制,在我们看来,实际上就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贵族政制"。

不无遗憾的是,自1848年Lieber撰写此著作之 后,法国的传统便逐渐地在各地取代了英国的传统。为了梳理这两个传统的条理,我们有必要对

它们在18世纪所呈现出来的相对纯粹的形式进行 分析。我们所说的"英国传统",主要是由一些苏 格兰道德哲学家所明确阐明的, 他们当中的杰出 者首推大卫?休漠、亚当.斯密和亚当?福格森,随 后,他们在英格兰的同时代人塔克、埃德蒙.伯克 和威廉?帕列(william Paley)也对之做出了详尽的 阐释: 这些思想家所利用的资源主要是那种植根 于普通法法理学中的思想传统。与他们观点相反 的乃是法国启蒙运动(the French Enlightment)的传 统,其间充满了笛卡尔式的唯理主义:百科全书 派的学者和卢梭、重农学派和孔多塞 (Condorcet), 乃是此一传统阐述者中的最知名的 代表人物。当然,我在这里所采取的划分方法, 并不完全是以国界为标准的。法国人孟德斯鸠以 及晚些时候的贡斯当, 尤其是托克维尔等人, 更 接近于我们所说的"英国"传统,而不是"法国"传 统。另外,英国人托马思?霍布斯至少是唯理主 义传统的奠基人之一, 更不用说为法国大革命而 欢呼雀跃的整个一代热情的人了,如Godwin、 Priestley、Price和潘恩等人(就像在法国旅居生活

了一段时间以后的杰斐逊一般),都属于此一传统。

2.

尽管当下人士一般都将上述两个传统的代表人物 混为一谈,视作现代自由主义(modern liberalism) 的先驱, 但是他们各自关于社会秩序的进化及功 用、以及自由在其间所起的作用的观点,实在区 别太大,难以想象。这一区别可直接归因于一种 本质上的经验主义世界观在英国处于支配地位, 而唯理主义思维进路则在法国处于压倒之势。这 两种完全不同的进路导致了实际上完全不同的结 论,而这些结论之间的主要区别,由J.L.Talmon于 晚近出版的一部极为重要的著作中做出了详尽的 阐明,他指出,"一方认为自生自发及强制的不 存在乃是自由的本质, 而另一方则认为自由只有 在追求和获致一绝对的集体目的的过程中方能实 现":他还指出,"一派主张有机的、缓进的和并 不完全意识的发展, 而另一派则主张教条式的周 全规划(doctrinaire deliberateness); 前者主张试错 程序(trial and error procedure),后者则主张一种 只有经强制方能有效的模式(an enforced solely valid pattern)"。一如他所指出的,上述第二派的 观点实际上已然成了"全权性民主制"的渊源。

源于法国传统的政治学说,之所以能够在往昔获得压倒优势的成功,其原因很可能在于它们对于人的自尊和抱负的极大诉求。但是我们必须牢记,这两个学派的政治结论乃产生于它们对社会之运作方式的不同认识。就这一点而言,英国哲学家为诞生一个深厚且基本有效的理论奠定了基础,而唯理主义学派则完全错了。

英国哲学家已就文明发展的问题给出了一种解 释,而此种解释仍是我们当今主张自由所不可或 缺的基础。他们认为,制度的源起并不在于构设 或设计,而在于成功且存续下来的实践(或者 说"赢者生存"的实践[the survival of successfull)。他们的观点可以表述为,"各民族于 偶然之中获致的种种成就, 实乃是人的行动的结 果,而非实施人的设计的结果"。他们的观点所 强调的是,我们所说的政治秩序,绝不是一般人 所想象的条理井然的智识的产物。正如亚当?斯 密及其同时代思想家的直接传人所指出的, 斯密 等人的所论所言"解决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被人 们认为极有作用的种种实在制度(positive institutions), 乃是某些显而易见的原则经由自生 自发且不可抗拒的发展而形成的结果, --并且表 明,即使那些最为复杂、表面上看似出于人为设 计的政策规划, 亦几乎不是人为设计或政治智慧 的结果"。

"亚当?斯密与休漠、福格森及其他人所共同持有 的上述对历史发展进程的反唯理主义的洞见", 使他们得以最早理解各种制度与道德、语言与法 律是如何以一种累积性发展(cumulativegrowth)的 方式而逐渐形成的,而且还使他们认识到只有依 据这一累积性发展的框架和在此框架内,人的理 性才能得到发展并成功地发挥作用。他们的论 点,一是与笛卡尔的观点完全背道而驰,因为笛 卡尔认为,是独立而先在的人之理性发明了这些 制度,二是与另一种观点相反对,这种观点认为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乃是由某个大智大慧的最 早的立法者或一种原初的"社会契约" (socialcontract)所建构的。上述第二种观点(即那 种认为世界之所以能够创建一新, 完全是因为那 些明智之人聚集起来经详思精考而达成社会契约 所致的观点),可能是那些设计理论(design theories)的最具特色的产物。这种观点的最为精 当的表述,可能是由法国大革命的大理论家Abbe Sieves做出的,他曾主张革命(或共和)议会"要像 那些刚摆脱自然状态并为达致签订一社会契约而 聚集起来的人那样去行事"。

甚至连古代先哲对于自由的各种境况的理解,都 胜于上述那种唯理主义观点。西赛罗(Cicero)曾 引证Cato的话指出,罗马的宪政之所以优于其他

国家的政制,乃是因为"它立基于众多人的才 智, 而不是立基于一人的天才: 它是人们经过数 个世纪的努力后才得以获致的成就,而不是一代 人努力的结果。他指出,这个道理很简单,一是 因为历史上根本不存在那种全知全能的天才,二 是因为生活在一个时期的人, 就是将他们的全部 能力和智慧结合在一起,如果不能获益于实际经 验的帮助和时间的检验, 也不可能为未来的发展 提供必要的基础"。因此,无论是共和的罗马还 是雅典--古代世界的两个自由的国度--都不能为 唯理主义者提供范例。在笛卡尔这位唯理主义传 统的鼻祖看来,恰是斯巴达给出了范例:斯巴达 之所以伟大,"并不是因为其每一部特定法律的 单一的目的, 即那种由某个个人最早确立的目 的"。同样也是斯巴达,成了卢梭、罗伯斯比 尔、Saint-Just以及日后主张"社会"民主制或全权 式民主制中的大多数论者的自由理想。 与古代先哲的自由观相同,现代英国论者的自由 观念也是根据对制度如何发展的方式的理解而逐 渐形成的,而这种关于制度的理解则是由法律家 首先做出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黑尔(Hale)在其 于17世纪所撰写的一部批评霍布斯的论著中指 出, "许多事物, 尤其是法律及政府方面的制 度,从其调适性、恒久性和结果来看,都可以被

特别地认识到其合理性之所在。......悠久而丰富 的经验能使我们发现有关法律所具有的便利之处 或不便之处,而这一点恰恰是最富智慧的立法机 构在制定此项法律时亦无力预见的。那些经由聪 颖博学的人士根据各种各样的经验而对法律做出 的修正案和补充案,一定会比人们根据机智所做 出的最佳发明能更好地适合于法律的便利运行, 只要这种机智未能获益于悠久而丰富的经验的支 撑。......当然,这一点也增加了人们在把握当下 法律之理性方面的困难, 因为这些法律乃是悠久 而累积的经验的产物: 尽管这种经验通常被指责 为愚妇之见,但毋庸置疑的是,这一定是人类最 为明智的手段,而且它能告诉我们那些仅凭机智 根本无法在一开始便预见或无法即刻做出适当救 济的法律的利弊。.....法律制度存在和发展的种 种理由,并没有必要为我们所明确预见和充分把 握:只要它们是逐渐确立起来的法律,能给我们 一种确定性,就足够了:只要人们遵从这些法 律,那就是合理的,尽管该法律制度的特定理性 并不为人们明确所知"。 3

认为是合理的,尽管当事者并不能即刻、明显或

从上述种种观念中,渐渐发展出一整套社会理论 (socialtheory);这种社会理论表明,在各种人际

结果, 也不是发明的结果, 而是产生于诸多并未 明确意识到其所做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人的各自 行动。这种理论表明,某种比单个人所思的结果 要宏大得多的成就,可以从众人的日常且平凡的 努力中生发出来。这个论点, 从某些方面来讲, 构成了对各种各样的设计理论的挑战, 而且这一 挑战来得要比后来提出的生物进化论(theory of biological evolution)更具威力。这种社会理论第一 次明确指出,一、种显见明确的秩序并非人的智 慧预先设计的产物,因而也没有必要将其归之于 一种更高级的、超自然的智能的设计:这种理论 进一步指出,这种秩序的出现,实际上还有第三 种可能性,即它乃是适应性进化(adaptive evolution)的结果。 由于我们特别强调选择(selection)在这种社会进化 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所以它在今天很可能给人造 成这样一种印象,即我们借用了生物学的观点; 但是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事实正好相反:达尔 文及其同时代的研究者恰恰是从社会进化的种种 论说中获致启发进而展开生物进化研究的,这一 点可谓是一不争的事实。更进一步说, 最早提出 社会进化观念的乃是苏格兰哲学家, 他们当中的 一位甚至先于达尔文而将这种观念适用于生物领

关系中,一系列具有明确目的的制度的生成,是 极其复杂但却条理井然的,然而这既不是设计的

域:此后,法学和语言学方面的各种"历史学派" (historical schools)也开始运用这些观念,进而将 那种认为语言和法律在结构方面的相似性可以通 过共同的起源来加以说明的观点变成了社会现象 研究中的常识,而这也远远早于"起源观点"在生 物领域的运用。不无遗憾的是, 在后来的岁月 中, 社会科学未能在其自身领域中业已确立起来 的起点上进行建构和发展, 反而重新从生物学中 引进了一些这样的观念,其间如"自然选择" (natural selection,或译"天择")、"生存竞争" (struggle for existence)和"适者生存"(survivalof the fittest)等观念,但这些观念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并 不适宜; 因为在社会进化中, 具有决定意义的因 素并不是个人生理的目可遗传的特性的选择: 而 是经由模仿成功有效的制度和习惯所做出的选 择。尽管这种选择的运作仍要通过个人和群体的 成功来实现,但这种实现的结果却并不是一种可 遗传的个人特性,而是观念和技术--一言以蔽 之,就是通过学习和模仿而传播沿续下来的整个 文化遗产。 4

对英法两国自由传统进行详尽的比较,显然不是本章的篇幅所能及,它需要用一部书的篇幅加以讨论;因此在这里,我们只能选出这两个传统相

区别的几个关键要点,加以阐释。 唯理主义传统假定,人生来就具有智识的和道德的秉赋,这使人能够根据审慎思考而形构文明; 而进化论者则明确指出,文明乃是经由不断试 错。日益积累而艰难获致的结果,或者说它是经验的总和,其中的一部分为代代相传下来的明确

知识,但更大的一部分则是体现在那些被证明为

较优越的制度和工具中的经验; 关于这些制度的 重要意义, 我们也许可以通过分析而发现, 但是 即使人们没有透彻认识和把握这些制度, 亦不会 妨碍这些制度有助于人们的目的的实现。苏格兰 理论家非常清楚地认识到,这种人为的文明结构 极为精致而微妙; 在他们看来, 这种文明结构所 依据的乃是这样一种认识, 即人始终具有一些较 为原始且凶残的本能, 因此人们须通过种种制度 对这些本能进行制约和教化, 然而这些制度既不 是出于人的设计, 也不是人所能控制的。他们根 本没有诸如"人生而善良"(natural goodness man)。"各种利益之天然和谐"(natural harmony of interests)的存在、或"天赋自由"的裨益(尽管苏格 兰哲学家有时也使用过天赋自由的术语)等一系列

man)。"各种利益之大然和谐"(natural harmony of interests)的存在、或"天赋自由"的裨益(尽管苏格兰哲学家有时也使用过天赋自由的术语)等一系列天真幼稚的观念,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日后却有人将这些观念不公正地归结于或怪罪于苏格兰自由主义者。实际上,苏格兰自由主义者早已经知道,协调利益间的冲突,需要依靠各种制度

最普遍的动力(即爱己, self love), 如何能够在此 一境况中(一如在所有其他的境况中)接受这种引 导,于追求自己利益的种种努力中增进公共利益 的实现"。毋庸置疑,能够促使上述种种个人努 力对公共利益的实现产生有益作用的,并不是任 何字面意义上的"天赋自由",而是经过进化发展 得以形成的种种确保"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制 度。洛克、休漠、斯密和伯克都不可能似边沁那 般认为,"每一部法律都是一种罪恶,因为每一 部法律都是对自由的侵犯"。他们的论点,决非 那种彻底的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的论点,恰如 这两个词的语种所示, 它实际上也是法国唯理主 义传统的一部分, 而且就其字面意义来看, 它也 从未得到过任何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的捍卫。英国 古典经济学家要比其后的批评者更为确当地知 道,绝不是某种魔术,而是"建构良好的制度"的 进化,才成功地将个人的努力引导到了有益于社 会目标的实现的方面,因为在这些制度的讲化过 程中, "主张利益及分享利益的规则和原则"得到 了彼此协调。事实上,他们的论点从来不是反国 家的或无政府主义的,这类反国家的或无政府主 义的论点实是唯理主义"自由放任"原则的逻辑结 论;英国经济学家的论点既阐明了国家的恰当功 能,也说明了国家行动的限度。

和传统的人为设置。他们的问题在于,"人性中

英法两派在对个人人性的假设方面的差异, 也极 为显著。唯理主义的设计理论(rationalistic design theories)必定立基于下述假设:单个个人都倾向 于理性行动而且个人生而具有智识和善。相反, 进化的理论则试图表明,某些制度性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引导 人们最佳地运用其智识的,以及如何型构制度才 能使不良之徒的危害减至最小限度。反唯理主义 的传统,就这一点而言,比较接近于基督教的传 统,后者认为人极易犯错并有原罪,然唯理主义 的至善论则与基督教传统处于不可调和的冲突之 中。即使像"经济人"(economic man)这样著名的观 念,也不是英国进化派传统的原生物。可以毫不 夸张他说, 在那些英国哲学家的眼中, 人依其本 性就是懒惰、放纵、短视和浪费的; 而且只有透 过环境的压力,人的行为才会被迫变得经济起 来,或者说他才会习得如何小心谨慎地运用其手 段去实现他的目的。"经济人"(homo oeconomicus) 虽是青年穆勒所明确引用的一个概念, 但是它在 很大程度上仍属于唯理主义传统, 而与进化的传 统没有多少干系。

然而,上述两种自由传统之间的最大的差异,还

5

在于它们对各种传统的作用的不同认识, 在于它

他成果的价值的不同判定。唯理主义进路在这一点上几乎与自由的所有独特成果相反对,并几乎与所有赋予自由以价值的观点或制度相背离--我个人以为,这样看待唯理主义传统,可以说是一种公道之论。大凡认为一切有效用的制度都产生于深思熟虑的设计的人,大凡认为任何不是出自于有意识设计的东西部无助于人的目的的人,几乎必然是自由之敌。在这些人看来,自由意味着混乱或无序。
相反,经验主义的进化论传统则认为,自由的价值主要在于它为并非出自设计的发展提供了机

们对在漫长岁月中并非有意识发展起来的所有其

相反, 经验主义的进化论传统则认为, 自由的价 值主要在于它为并非出自设计的发展提供了机 会,而且一个自由社会之所以能够发挥其有助益 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自由发展起来的 种种制度的存在。如果对于业已发展起来的各种 制度没有真正的尊重,对于习惯、习俗以及"所 有那些产生于悠久传统和习惯做法的保障自由的 措施"缺乏真正的尊重,那么就很可能永远不会 存在什么真正的对自由的信奉, 也肯定不会有建 设一自由社会的成功努力在。这似乎很矛盾,但 事实可能确实如此,因为一个成功的自由社会, 在很大程度上将永远是一个与传统紧密相连并受 传统制约的社会(tradition-bound society)。

对那些我们并不知道其起源及存在理由的传统、

习惯、业已发展起来的种种制度和规则予以尊 重, 当然并不意味着--一如托马斯,杰斐逊所具有 的典型的唯理主义的误识那样--我们"认为我们的 前人具有着一种超人的智慧,而且......假设他们 所做出的成就也已达致了毋需修正和补充的完美 程度"。实际上, 进化论者的观点根本不认为那 些创造了种种制度的古人要比今人更智慧, 他们 的论点反而立基于这样一种洞见之上, 即历经数 代人的实验和尝试而达致的成就,包含着超过了 任何个人所能拥有的丰富经验。 6 我们在上文业已讨论了各种各样的制度和习惯,

亦即人们做事的方法和工具,并认为它们是透过 长期的试错演化而逐渐形成的, 且构成了我们所 承袭的文明(inherited civilization)。然而,我们还 需要进一步探讨另一些行为规则, 因为它们也是 作为文明的一部分而演化发展起来的: 我们可以 说它们既是自由的条件,又是自由的产物。在这 些调整人际交往关系的惯例(conventions)和习惯 (customs)中,道德规则(morall rules)是最重要的, 但这绝不意味着它们是唯一重要的规则。我们之 所以能够彼此理解并相互交往, 目能够成功地根 据我们的计划行事,是因为在大多数的时间中, 我们文明社会中的成员都遵循一些并非有意构建

的行为模式,从而在他们的行动中表现出了某种 常规性(regularity);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 种行动的常规性并不是命令或强制的结果, 甚至 常常也不是有意识地遵循众所周知的规则的结 果, 而是牢固确立的习惯和传统所导致的结果。 对这类惯例的普遍遵守, 乃是我们生存于其间的 世界得以有序的必要条件, 也是我们在这个世界 上得以生存的必要条件,尽管我们并不知道这些 惯例的重要性, 其或对这些惯例的存在亦可能不 具有很明确的意识。如果这些惯例或规则常常得 不到遵循, 那么在某些情形下, 为了社会的顺利 运行,就有必要通过强制来确保人们遵循它们。 因此,强制在有些时候之所以是可以避免的,乃 是因为人们自愿遵守惯例或规则的程度很高: 同 时这也就意味着自愿遵守惯例或规则,乃是自由 发挥有益的作用的一个条件。当时,在唯理主义 学派以外, 许多伟大的自由倡导者都始终不渝地 强调着这样一个真理,即如果没有根深蒂固的道 德信念,自由绝不可能发挥任何作用,而且只有 当个人通常都能被期望自愿遵奉某些原则时,强

一个人通常都能被期望自愿度举来些原则的,强制才可能被减至最小限度。 人们能够自愿遵循这类不具强制力的规则,当有其益处,这不仅是因为对此类规则施以强制是不好的,而且也是因为以下两种境况事实上常常是可欲的:一是自愿性规则(voluntary rules)只应当

会导致的公愤。除此之外,还有一点也很重要, 即确使这些规则得以遵守的社会压力的强度和习 惯力量的强度,都是可变的和不确定的。正是这 类自愿性规则在压力方面所具有的弹性, 使得逐 渐进化和自生自发的发展在道德规则领域中成为 可能,而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又容许此后的经验趋 向于对先前的规则进行修正和完善。只有那些既 不具有强制性亦不是经由审慎思考而强加的自愿 性规则,才有可能发生上文所述的逐渐进化--虽 说遵守这样的规则会被视为一种美德, 从而它们 也会得到绝大多数人的遵守, 但是我们需要重申 的是, 当一些个人认为他们有足够的理由去甘冒 公众的非难时,他们就可以向这些规则提出挑战 或违反这些规则。然而,任何经审慎思考而强加 的强制性规则(coercive rules)的变更,却只能以间 断的方式进行,而且必需同时对所有的人发生效 力。显而易见, 自愿性规则与这类强制性规则不 同,它们可以通过逐渐而持续的方式发生变更, 甚至容许试验性的变更。更有甚者, 个人及群体 还能够同时遵守一些在内容上略有不同的规则, 而这可以说为人们选择更为有效的规则提供了机 会。 正是对这类并非出于设计的规则和惯例的遵从(而

在大多数情形下得到遵守,二是个人应当能够在他认为值得的时候挑战这些定规而不顾此举可能

义), 亦即对传统规则和习俗的遵循, 被唯理主义 观点视为不可理喻, 尽管这种对自愿性规则的遵 循乃是自由社会得以有效运行所不可或缺的条 件。对这类传统规则和惯例的遵循,可以从休漠 所强调的观点中找到依据: 休谟的这个洞见对于 反唯理主义的进化论传统来讲, 具有着决定性的 重要意义;休漠指出,"道德的规则(rules morality), 因此并不是我们的理性所能得出的结 论"。与所有其他价值相同,我们的道德规则也 不是理性的产物, 而是理性据以发展的一个先决 条件(a presupposition),是我们发展人的智能所旨 在服务的诸目的的一部分。在人类社会进化的任 何一个阶段, 我们生而便面对的那些价值体系, 不断地向我们提供着种种我们的理性必须为之服 务的目的。价值框架(the value framework)的这种 给定性意味着,尽管我们必须不断努力去改进我 们的制度,但是我们却绝不能够从整体上对它们 做彻底的重新建构,而且即使在我们努力改进这 些制度的过程中, 也还是必须把诸多我们并不理 解的东西视为当然。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始终 在那个并非我们亲手建构的价值框架和制度框架 内进行工作。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绝不能假 设我们有能力建构出一套新的道德规则体系,我 们也绝不能假设我们有能力充分认识到遵循众所

且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并不理解它们的重要性和意

周知的道德规则于某一特定情形中所具有的各种含义,并试图在这种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去遵循这些规则。

7.

唯理主义者对这些问题的态度,最充分地见之于 他们对所谓"迷信"(superstition)的种种看法。在18 世纪和19世纪,人们同那些被证明为谬误的信念 进行了不折不挠和毫不留情的斗争, 对他们所做 出的此一功绩, 笔者不愿做任何低估。但是我们 必须牢记,将迷信的观念扩大适用于所有未被证 明为真的信念,同样缺乏根据,且往往会带来危 害。我们不应当相信任何被证明为谬误的东西, 并不意味着我们只应当相信那些被证明为真的东 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任何想在社会中生 活得好并有所成就的人,都必须接受许多为人们 所共有的信念(common beliefs),尽管我们所持有 的这些理由的价值可能与它们能够被证明为真并 无多少关联。这些为人们所共有的信念可能立基 于过去的某种经验,但并不是立基于任何人都可 以给出证明的那种经验。当然,当一个科学家被 要求接受其研究领域中的某个一般性判断时,他 显然有权追问此一判断所赖以成立的证据。的 确,有许多在过去表达人类积累下来的经验的信 念, 都在这种追问证据的过程中被证明为不可

信。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业已能够达致这样 一个阶段, 即我们已经能够不再相信任何不具这 类科学证据的信念的阶段。人类获得经验的方 式,远远多于职业实验家或追求明确知识的人所 能认识者。如果我们仅仅因为不知道那些试错过 程演化出来的做事方式的根据,就不屑依凭这些 方式行事, 那么我们就会摧毁诸多成功做事方式 的基础。我们行为的妥适性, 未必就取决于我们 已认识到了这种行为之所以妥适的原因。当然, 这种认识是使我们行为妥适的一种方法, 但绝不 是唯一的法门。如果将信念世界(world of beliefs) 中所有在价值上未能得到实证的信念予以否弃, 那么这个信念世界就只能是一个无创见无活力的 世界, 其状况之恐怖很可能会不亚于生物世界的 境况。 虽说上述讨论可以适用于我们所有的价值,但是 以上的讨论对于行为的道德规则而言, 具有更为 重要的意义。除开语言以外,这些道德规则可能 是并非出于设计的发展的一个最为重要的范例: 尽管这些道德规则调整着我们的生活, 但是我们 并不知道它们为什么能够调整我们的生活, 也不 清楚它们会对我们产生什么影响: 因为我们并不 知道遵守这些规则会对我们(作为个人和作为群 体)产生什么样的后果。然而, 唯理主义精神却始 终反对遵循这类规则。唯理主义观坚持将笛卡尔

慎思考而建构一种综合的道德体系, 一如伯克所 描述的, 在此一体系中, "所有道德义务的践 履,以及社会基础的确立,依据的都是他们的理 性能向每个个人所展示者和所证明者"。诚然, 18世纪的唯理主义者曾明确地论证说,由于他们 知道人性, 所以他们"能够轻易地发现适合于人 性的种种道德规则"。然而,他们并不理解他们 所说的"人性", 在很大的程度上, 乃是每一个个 人通过语言和思考而习得的那些道德观念的产 物。 8 这种唯理主义观点的影响日趋增大, 而其征兆也 颇耐人寻味,即在我所知道的各种语言中,都日 益发生了以"社会的"一词来替代"道德的"一词甚 或"善的"一词的现象。对于这种发生在术语上的 替代现象进行一简略的考察, 当对我们具有重要 的启发意义。当人们用"社会的良知"(social conscience)以反对仅用"良知"一词时,他们是预

设了人们能够意识到自己的行动对其他人所具有 的特定影响,因此,人们的行动不仅应当受到传

的原则适用于道德规则;所谓笛卡尔的原则,就是"只要我们对任何一种观点哪怕还有一点理由去怀疑,我们就应当将它视作完全谬误而加以拒绝和否弃"。唯理主义者始终欲求的乃是经由审

统规则的引导,而且还要受到对该行动的特定后果所具有的明确认识的引导。他们实际上是在说,我们的行动应当受我们对社会进程的作用的充分理解的引导,同时也是在说,我们的目标应当是,通过对相关情境中的具体事实所做的有意识的评估,而产生一种可预见的被他们称之为"社会之善"的结果。

颇为奇怪的是,这种对"社会的"一词的诉求竟隐 含了下述这样的要求,即应当用个人的智识,而 不是用经由社会演化出来的规则,来指导个人的

行动--这即是说,人们应当不屑使用那种能被真正称之为"社会的"东西(即指非人格的社会演化进程的产物),而应当只依赖于他们对特定境况所做的个人判断。因此,倾向于用"社会的考虑" (social considerations)来替代对道德规则的遵循,从根本上来看,乃是无视真正的社会现象的结果,或者说是坚信个人理性具有优越力的结果。 当然,对于这些唯理主义的要求,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回答,即他们所要求的知识超出了个人心

智的能力,而且如果遵循他们的观点,那么大多数人,与他们现在可以在法律规则和道德规则确 立的范围内追求他们自己目标的状况相比,就会

变成无甚作用的社会成员。

唯理主义者的论点,就此而言,忽略了一个重要 的问题,即在一般的意义上讲,对抽象规则 (abstract rules)的遵从,恰恰是我们因我们的理性 不足以使我们把握错综复杂之现实的详尽细节而 渐渐学会使用的一项工具。无论是我们经审慎思 考而建构一抽象规则来指导个人的行动, 还是我 们遵从经由社会进程而逐渐演化出来的共同的行 为规则, 其原因都在于我们的理性不足以使我们 充分理解现实世界中各种具体细节所具有的全部 涵义。 众所周知,我们在追求个人目标的时候,只有为 我们的行动确立一些我们毋需在每一特定情形中 对其正当性再进行考察便会加以遵循的一般性规 则,我们才有可能获得成功。我们在安排日常活 动时,在做并不合自己心意但又必须做的工作 时, 在受到刺激的情况下控制自己的情绪时, 或 在压制某些冲动时, 之所以常常认为有必要将这 些作法变成一种不需思考的习惯, 乃是因为我们 知道,如果没有这样的习惯,那些使这类行动成 为可欲行动的理性根据,就不足以有效地平衡各 种各样的即时性欲望, 也不足以有效地促使我们 去做那些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我们当会希望自己去 做的事情。为了使我们自己能够理性地行事,我 们往往会认为有必要使我们的行为受习惯而非受 反思的指导, 而为了避免使我们自己做出错误的

决策, 我们必须经过审慎思考而缩小我们的选择 范围: 这两种说法尽管看上去都有些矛盾, 但是 我们却知道,如果我们欲求实现自己的长期目 标,以上所述在实践中就往往是必要的。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述在下面的情形中具有更 为重要的意义:一是我们的行动所直接影响的不 是自己而是其他人,二是我们的首要关注点因此 是使我们的行动与其他人的行动及预期相协调, 以避免对他人造成不必要的危害。在这类情形 中,任何个人试图凭据理性而成功地建构出比经 由社会逐渐演化出来的规则更具效力的规则,都 是不可能的; 退一步讲, 即使他成功地建构出了 这样的规则,那么也只有当这些规则得到所有人 遵守的时候, 这些规则方能真正发挥其效力并有 助于其目的的实现。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有 遵循那些我们往往不知道其存在之理由的规则, 而且不论我们是否能够确知在特定场合对这些规 则的遵循所能达致的具体成就, 我们亦只有遵循 这些规则。道德规则,就它们主要有助于人们实 现其他人类价值的意义上来讲, 乃是一种工具; 然而, 由于我们很少能够知道在特定场合对这些 道德规则的遵循所能达致的具体成就, 所以对它 们的遵守就又必须被视之为一种价值本身, 亦即 必须被视之为一种我们必须追求但却毋需追问其 在特定情形中的合理根据的居间性目的

(intermediate end).

9.

当然,上述考虑并不能证明在一社会中逐渐发展 出来的各种道德信念都是有助益的。恰如一个群 体的发展可以归功于该群体的成员所遵守的道德 规则(其意义在于这些道德规则经由成功而显示出 来的价值, 最终会被这一获致成功的群体所领导 的整个民族所效法),一个群体或民族也可能会因 其所遵循的道德信念而遭摧毁。因此, 只有最后 的结果才能够表明引导一群体的种种道德理想是 助益性的,还是摧毁性的。尽管事实上存在着这 样的事例,即一个社会渐渐地视某些人的信念为 善之体现,但是这绝不能证明他们的信念因得到 了社会的普遍遵循就不会导致该社会的解体。完 全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个民族因遵循被该 民族视为最智慧、最杰出的人士的信念而遭致摧 毁,尽管那些"圣人"本身也有可能是不折不扣地 受着最无私的理想的引导。在一个社会中, 其成 员如果仍有自由选择自己的实际生活方式,那么 上述危险就会大大减少,因为在这样一种社会 中,各种毁灭性的或衰败的苗头和趋势会得到自 行矫正: 只有那些受"不切实际"的理想指导的群 体会衰败, 而其他根据当时的社会标准被认为较 少道德的群体则会取而代之。但是, 这样的事情

会中,人们不会强迫其所有成员都去遵循那种不切实际的理想。如果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被迫遵循相同的理想,又如果异议者不得遵循与此不同的理想,那么这些规则也只能通过因遵循它们的整个民族的衰败而被证明为不确当。 这样,便产生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多数对一道德规则的共同同意,是否构成了把这种规则强制

只会发生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 因为在自由的社

适用于对它持有异议的少数的充足理由,或者说 这一因多数同意而产生的权力是否就不应当受到 更为一般的规则的限制--换言之,普通的法规是 否应当受到一般性原则的限制, 一如有关个人行 动的道德规则也会排斥某些行动,而不论这些行 动的目的是何等善良。政治行动一如个人行动, 也极需要有道德规则的支撑,而且连续性的集体 决策的结果以及个人决策的结果, 只有在其与那 些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诸原则极为符合的时候, 才 会是有助益的。 这类调整集体行动的道德规则,发展极为缓慢并 充满了困难。但是, 正是这一点应当被视为是它 们珍贵的表征。由我们人类发展起来的为数本来 就不多的这类原则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原则就是

个人自由的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将这种个人自由的原则视作一种政治行动的道德原则最为恰

原则也要求自己被作为一种价值本身来接受,亦即被作为一种必须得到尊重而毋需追问其在特定情形中的结果是否将具助益的原则来接受。如果我们不把个人自由原则作为一种极为强硬的以致于任何权宜性的考虑都不能对其加以限制的信念或预设来接受,那么我们就无从获得我们想得到的结果。
对自由的主张,从终极的角度来看,实是对一系列原则的主张,也是对集体行动中权宜性措施的

当。如同所有其他的道德原则那样,个人自由的

的结果。 对自由的主张,从终极的角度来看,实是对一系列原则的主张,也是对集体行动中权宜性措施的反对;一如我们所见,这就等于说,只有法官而不是行政人员可以命令采取强制性措施。19世纪自由主义的一位知识界领袖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就曾把自由主义描述成"一系列原则的体系"(systeme deprincipes),我们可以说他把握住

了这个问题的实质。自由是一种体系,在此一体系中,所有政府行动都受原则的指导;但除此之外,自由还是一种理想,此一理想如果本身不被作为一种支配所有具体立法法规的最高原则来接受,就不能得到维续。如果不把这一基本规则作为一种不会对物质利益做任何妥协的终极理想而予以严格的遵守--这样一种理想,即使在某种短暂的紧急状态中而不得不遭暂时的侵损,也必须构成所有恒久性制度安排的基础--那么自由就几

乎肯定会一点一点地蒙遭摧毁。这是因为在每一

特定情形中,人们总是有可能允诺某些具体的和切实的好处;尽管这种给予具体好处的做法只能以限制自由为代价,但是那些因此而被牺牲了本来可由自由提供的益处,就其性质而言,却给终是未知的和不确定的。一个自由的社会所能提供的种种允诺,对于特定个人而言,始终只能是各种机遇而非种种确定性,只能是种种机会而非种种明确的赐物,此为一不争之事实;因此,如果自由不被视作最高原则,那么自由社会所提供的种种允诺,就必定会因其性质的缘故而被证明为致命的弱弊,并使自由渐渐丢失。

10.

根据上文所述,自由的政策不仅要求制止主观刻意的管制,而且还极力主张接受不受指导的自生自发的发展,因此读者很可能会产生这样一个疑问,即在安排社会事务的过程中,理性还具有什么样的作用。我们对此所做的第一个回答是,如果有必要对理性之用途寻求确当的限度,那么发现这些限度本身就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且极为棘手的运用理性的工作。我们的第二个回答是,如果说我们在这里的侧重点始终在于理性的限度方面,那么我们的意思就一定不是说理性根本不具有任何重要的建设性使命。毋庸置疑,理性乃是

人类所拥有的最为珍贵的秉赋。我们的论辩只是

旨在表明理性并非万能,而且那种认为理性能够 成为其自身的主宰并能控制其自身的发展的信 念,却有可能摧毁理性。我们所努力为之的乃是 对理性的捍卫, 以防理性被那些并不知道理性得 以有效发挥作用且得以持续发展的条件的人滥 用。这就要求我们真正地做到明智地运用理性, 而且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维护那个不受控 制的、理性不及的领域:这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领 域,因为正是这个领域,才是理性据以发展和据 以有效发挥作用的唯一环境。 我们在本书中所持的反唯理主义的立场 (antirationalistic position),绝不能与非理性主义 (irrationalism)或任何对神秘主义的诉求相混淆。 我们所主张的,并不是要废弃理性,而是要对理 性得到确当控制的领域进行理性的考察。这个论 点的一部分含义是指,如此明智地运用理性,并 不意味着我们应当在尽可能多的场合中运用主观 设计的理性(deliberate reason)。天真幼稚的唯理 主义将我们当下的理性视作一种绝对之物,而这 正是我们的观点所要严加反对的:我们所必须继 承并推进的乃是休漠所开创的工作,他曾"运用 启蒙运动自身造就的武器去反对启蒙运动"并开 一代先河,"运用理性分析的方法去削弱种种对 理性的诉求"。

是,我们必须通过学习而设法理解理性在一立基 于无数独立心智的合作的社会运作中事实上发挥 的作用及其能够发挥的作用。这就意味着, 在我 们能够明智地努力重塑我们的社会之前, 我们必 须理解理性发挥作用的方式: 而且我们还必须认 识到,即使当我们相信我们已然理解了理性发挥 作用的方式的时候, 我们的理解仍有可能发生错 误。因此,我们所必须学会理解的是,人类文明 有其自身的生命, 我们所有欲图完善社会的努力 都必须在一我们并不可能完全控制的自行运作的 整体中展开,而且对于其间各种力量的运作,我 们只能希望在理解它们的前提上去促进和协助它 们。我们的态度应当与一名医生对待生命有机体 的态度一样,因为我们所面对的世界乃是一通过 各种力量而持续运行的具有自续力(selfmaintaining)的整体,然而这些力量是我们所无法 替代的,从而也是我们在试图实现我们的目的时 所必须加以使用的。欲改善文明这个整体,我们 的所作所为就必须在与这些力量合作的基础上, 而不是在与它们的对抗中展开。此外,在我们力 图改善文明这个整体的种种努力中,我们还必须 始终在这个给定的整体中进行工作,旨在点滴的 建设, 而不是全盘的建构, 并且在发展的每一个 阶段都运用既有的历史材料,一步一步地改进细

在安排社会事务方面, 明智运用理性的首要条件

上述诸项结论,无一旨在反对运用理性,所反对的只是对理性的滥用,亦即反对各种要求政府拥

节,而不是力图重新设计这个整体。

有强制性的和排他性的权力的主张;上述诸项结论,并不反对试验或尝试,所反对的乃是一切对一特定领域中的尝试或试验施以排他性的和垄断性的控制权--这种权力不仅不容许任何可供选择的方案的存在,而且还宣称自己拥有高于一切的智慧--,当然,所反对的还有那种最终会排斥较当权者所信奉的计划为优的种种解决方案的做法。

回目录、自由宪章03

文档 7

Franc

29

1 1 44114

1

第四章 自由、理性和传统

最能产生奇迹性硕果的,莫过于自由的艺术;但是,最难习得的,亦仍是自由。……一般来讲,自由只有经历剧烈动荡的种种艰难后方能确立,并通过非暴力的论战和争论(civil discords)才得以完善,而且自由的裨益也只有在它久已确立之后方能为人们理解和享受。

A.托克维尔(A. DE Tocqueville)

1. 虽说自由不是一种自然状态,而是一种文明的造物,但它亦非源出于设计(design)。各种自由制度,如同自由所造就的所有其他的事物一般,并不是因为人们在先已预见到这些制度所可能产生的益处以后方进行建构的。但是,一旦自由的益处为人们所认识,他们就会开始完善和拓展自由的领域,而且为了达致这一目的,他们也会开始探究自由社会发挥功能的种种方式。自由理论的这样一种发展路径,主要发生在18世纪,始于英法两国。然而只是英国认识并懂得了自由,而法国则否。

作为结果,我们于当下在自由理论方面便拥有了 两种不同的传统:一为经验的且非系统的自由理 (rationalistic)的自由理论传统。前者立基于对自生自发发展的但却未被完全理解的各种传统和制度所做的解释,而后者则旨在建构一种乌托邦,虽说人们此后亦曾反复尝试过这一乌托邦,但却从未获致成功。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由于法国传统的论辩相当唯理、像是有理、似合逻辑,

又极为夸张地设定了人的理性具有无限的力量,

论传统, 另一为思辩的及唯理主义

所以渐渐赢得了影响并为人们所欢迎,但是英国的自由传统却未曾阐释得如此清楚,也不那么明确易见,所以日渐式微。 由于我们所谓的"法国自由传统",在很大程度上源出于对英国各种制度进行解释的努力,又由于其他国家形成的对英国种种制度的认识所依据的

其他国家形成的对英国种种制度的认识所依据的也主要是法国论者对这些制度的描述,所以上述英国与法国自由传统间的区别便被遮蔽了。当英法两种自由传统在19世纪的自由运动(liberal movement)中合为一体时,甚至当一些极为重要的英国自由主义者开始在同等的程度上利用本国传统和法国传统的思想资源时,这两种传统间的界线就变得更加模混不清了。到了后来,亦即当边沁主义的哲学激进论者(The Benthamite Philosophical Radicals)在英国战胜辉格党人时,

边沁主义的哲学激进论者(The Benthamit Philosophical Radicals)在英国战胜辉格党人时,甚至连英法两种传统的根本差异也被掩盖了;只是到了晚近,这两种传统间的根本差异才以自由

民主制与"社会"民主制(social democracy)或全权性民主制(totalitarian democracy)之间的冲突方式得以重新显现。

英法两种传统间的差异, 在百年以前要比在今日 得到了更为透彻的理解。在这两种传统步向统合 的欧洲革命的年代,人们仍可以清楚地揭示 出"盎格鲁自由"与"高卢自由"之间的区别,当年 一位著名的德裔美国籍的政治哲学家Francis Lieber就曾做过这方面的工作,他在1848年 指出,"高卢自由,乃是那种试图在统治或治理 (goverment) 中寻求的自由, 然根据盎格鲁的观 点,这实可谓找错了地方,因为在这里根本寻求 不到自由。高卢观点的必然后果, 乃是法国人在 组织中寻求最高程度的政治文明,亦即在政府组 织做出的最高程度的干预中寻求政治文明。而这 种干预是暴政抑或是自由的问题, 完全决定于谁 是干预者, 以及这种干预对哪个阶级有利。然而 根据盎格鲁的观点,这种干预永远只能是极权政 制或贵族政制,而当下的极权政制,在我们看 来,实际上就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贵族政制"。 不无遗憾的是,自1848年Lieber撰写此著作

不无遗憾的是,自1848年Lieber撰写此著作之后,法国的传统便逐渐地在各地取代了英国的传统。为了梳理这两个传统的条理,我们有必要对它们在18世纪所呈现出来的相对纯粹的形式

蒙·伯克和威廉·帕列(William Paley)也对之做出了详尽的阐释;这些思想家所利用的资源主要是那种植根于普通法法理学中的思想传统。与他们观点相反的乃是法国启蒙运动(the French Enlightment)的传统,其间充满了笛卡尔式的唯理主义:百科全书派的学者和卢梭、重农学派和孔多塞(Condorcet),乃是此一传统阐述者中的最知名的代表人物。当然,我在这里所采取的划分方法,并不完全是以国界为标准的。法国人孟德斯鸠以及晚些时候的贡斯当,尤其是托克维尔等人,更接近于我们所说的"英国"传统,而不

是"法国"传统。另外,英国人托马思·霍布斯至少是唯理主义传统的奠基人之一,更不用说为法国大革命而欢呼雀跃的整个一代热情的人了,如Godwin, Priestley, Price和潘恩等人(就像在法国旅居生活了一段时间以后的杰斐逊一般),都

进行分析。我们所说的"英国传统",主要是由一些苏格兰道德哲学家所明确阐明的,他们当中的杰出者首推大卫·休谟、亚当·斯密和亚当·福格森,随后,他们在英格兰的同时代人塔克、埃德

2. 尽管当下人士一般都将上述两个传统的代表 人物混为一谈,视作现代自由主义(modern liberalism)的先驱,但是他们各自关于社会秩序 的进化及功用、以及自由在其间所起的作用的观

属于此一传统。

倒之势。这两种完全不同的进路导致了实际上完 全不同的结论,而这些结论之间的主要区别,由 J. L. Talmon于晚近出版的一部极为重要的著作 中做出了详尽的阐明,他指出,"一方认为自生 自发及强制的不存在乃是自由的本质, 而另一方 则认为自由只有在追求和获致一绝对的集体目的 的过程中方能实现";他还指出,"一派主张有机 的、缓进的和并不完全意识的发展, 而另一派则 主张教条式的周全规划(doctrinaire deliberateness);前者主张试错程序(trial and error procedure),后者则主张一种只有经强制方 能有效的模式(an enforced solely valid pattern)"。一如他所指出的,上述第二派的观点 实际上已然成了"全权性民主制"的渊源。 源于法国传统的政治学说,之所以能够在往昔获 得压倒优势的成功, 其原因很可能在于它们对于 人的自尊和抱负的极大诉求。但是我们必须牢 记,这两个学派的政治结论乃产生于它们对社会 之运作方式的不同认识。就这一点而言,英国哲 学家为诞生一个深厚且基本有效的理论奠定了基

础,而唯理主义学派则完全错了。

点,实在区别太大,难以想象。这一区别可直接 归因于一种本质上的经验主义世界观在英国处于 支配地位,而唯理主义思维进路则在法国处于压

的结果,而非实施人的设计的结果"。他们的观 点所强调的是,我们所说的政治秩序,绝不是一 般人所想象的条理井然的智识的产物。正如亚当一 斯密及其同时代思想家的直接传人所指出的,斯 密等人的所论所言"解决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被 人们认为极有作用的种种实在制度(positive institutions),乃是某些显而易见的原则经由自生 自发且不可抗拒的发展而形成的结果, ——并且 表明,即使那些最为复杂、表面上看似出于人为 设计的政策规划,亦几乎不是人为设计或政治智 慧的结果"。 "亚当·斯密与休谟、福格森及其他人所共同持有 的上述对历史发展进程的反唯理主义的洞见",

使他们得以最早理解各种制度与道德、语言与法

growth)的方式而逐渐形成的,而且还使他们认识到只有依据这一累积性发展的框架和在此框架内,人的理性才能得到发展并成功地发挥作用。

律是如何以一种累积性发展(Cumulative

英国哲学家已就文明发展的问题给出了一种解释,而此种解释仍是我们当今主张自由所不可或缺的基础。他们认为,制度的源起并不在于构设或设计,而在于成功且存续下来的实践(或者说"赢者生存"的实践[the survival of the successful])。他们的观点可以表述为,"各民族于偶然之中获致的种种成就,实乃是人的行动

他们的论点,一是与笛卡尔的观点完全背道而 驰,因为笛卡尔认为,是独立而先在的人之理性 发明了这些制度,二是与另一种观点相反对,这 种观点认为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乃是由某个 大智大慧的最早的立法者或一种原初的"社会契 约"(social contract)所建构的。上述第二种观点 (即那种认为世界之所以能够创建一新,完全是 因为那些明智之人聚集起来经详思精考而达成社 会契约所致的观点),可能是那些设计理论 (design theories)的最具特色的产物。这种观点 的最为精当的表述,可能是由法国大革命的大理 论家Abbe Sieves做出的,他曾主张革命(或共 和)议会"要像那些刚摆脱自然状态并为达致签 订一社会契约而聚集起来的人那样去行事"。 甚至连古代先哲对于自由的各种境况的理解,都 胜于上述那种唯理主义观点。西赛罗 (Cicero) 曾引证Cato的话指出,罗马的宪政之所以优于其 他国家的政制,乃是因为"它立基于众多人的才 智, 而不是立基于一人的天才: 它是人们经过数 个世纪的努力后才得以获致的成就,而不是一代 人努力的结果。他指出,这个道理很简单,一是 因为历史上根本不存在那种全知全能的天才,二 是因为生活在一个时期的人,就是将他们的全部 能力和智慧结合在一起,如果不能获益于实际经 验的帮助和时间的检验, 也不可能为未来的发展

是雅典——古代世界的两个自由的国度——都不 能为唯理主义者提供范例。在笛卡尔这位唯理主 义传统的鼻祖看来,恰是斯巴达给出了范例:斯 巴达之所以伟大,"并不是因为其每一部特定法 律的优越,而是因为所有这些法律都趋向于 一个单一的目的, 即那种由某个个人最早确立的 目的"。同样也是斯巴达,成了卢梭、罗伯斯比 尔、Saint-Just以及日后主张"社会"民主制或全权 式民主制中的大多数论者的自由理想。 与古代先哲的自由观相同,现代英国论者的自由 观念也是根据对制度如何发展的方式的理解而逐 渐形成的,而这种关于制度的理解则是由法律家 首先做出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黑尔(Hale)在 其干17世纪所撰写的一部批评霍布斯的论著中 指出,"许多事物,尤其是法律及政府方面的制 度,从其调适性、恒久性和结果来看,都可以被 认为是合理的,尽管当事者并不能即刻、明显或 特别地认识到其合理性之所在。......悠久而丰富 的经验能使我们发现有关法律所具有的便利之处 或不便之处,而这一点恰恰是最富智慧的立法机 构在制定此项法律时亦无力预见的。那些经由聪 颖博学的人士根据各种各样的经验而对法律做出 的修正案和补充案,一定会比人们根据机智所做

出的最佳发明能更好地适合于法律的便利运行,

提供必要的基础"。因此,无论是共和的罗马还

只要这种机智未能获益于悠久而丰富的经验的支撑。……当然,这一点也增加了人们在把握当下法律之理性方面的困难,因为这些法律乃是悠久而累积的经验的产物;尽管这种经验通常被指责为愚妇之见,但毋庸置疑的是,这一定是人类最为明智的手段,而且它能告诉我们那些仅凭机智根本无法在一开始便预见或无法即刻做出适当救济的法律的利弊。……法律制度存在和发展的种种理由,并没有必要为我们所明确预见和充分把握;只要它们是逐渐确立起来的法律,能给我们一种确定性,就足够了;只要人们遵从这些法

律,那就是合理的,尽管该法律制度的特定理性并不为人们明确所知"。

3. 从上述种种观念中,渐渐发展出一整套社会理论(Social theory);这种社会理论表明,在各种人际关系中,一系列具有明确目的的制度的生成,是极其复杂但却条理井然的,然而这既不是设计的结果,也不是发明的结果,而是产生于诸多并未明确意识到其所做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人的各自行动。这种理论表明,某种比单个人所思的结果要宏大得多的成就,可以从众人的日常且平凡的努力中生发出来。这个论点,从某些方面

且这一挑战来得要比后来提出的生物进化论 (theory of biological evolution)更具威力。这种

来讲,构成了对各种各样的设计理论的挑战,而

社会理论第一次明确指出,一种显见明确的秩序并非人的智慧预先设计的产物,因而也没有必要将其归之于一种更高级的、超自然的智能的设计:这种理论进一步指出,这种秩序的出现,实际上还有第三种可能性,即它乃是适应性进化(adaptive evolution)的结果。

(adaptive evolution) 的结果。 由于我们特别强调选择(selection)在这种社会 进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所以它在今天很可能给 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 即我们借用了生物学的观 点: 但是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 事实正好相反: 达尔文及其同时代的研究者恰恰是从社会进化的 种种论说中获致启发进而展开生物进化研究的, 这一点可谓是一不争的事实。更进一步说, 最早 提出社会进化观念的乃是苏格兰哲学家,他们当 中的一位甚至先于达尔文而将这种观念适用于生 物领域:此后,法学和语言学方面的各种"历史 学派"(historical schools)也开始运用这些观 念,进而将那种认为语言和法律在结构方面的相 似性可以通过共同的起源来加以说明的观点变成 了社会现象研究中的常识,而这也远远早干"起 源观点"在生物领域的运用。不无遗憾的是,在 后来的岁月中, 社会科学未能在其自身领域中业 己确立起来的起点上进行建构和发展,反而重新 从生物学中引进了一些这样的观念,其间如"自 然选择"(natural selection, 或译"天择")、"生存 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等观念,但这些观念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并不适宜;因为在社会进化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并不是个人生理的且可遗传的特性的选择;而是经由模仿成功有效的制度和习惯所做出的选择。尽管这种选择的运作仍要通过个人和群体的成功来实现,但这种实现的结果却并不是一种可遗传的个人特性,而是观念和技术——一言以蔽之,就是通过学习和模仿而传播沿续下来的整个文化遗产。

4. 对英法两国自由传统进行详尽的比较,显然不是本章的篇幅所能及,它需要用一部书的篇幅加以讨论;因此在这里,我们只能选出这两个传

竞争"(struggle for existence)和"适者生

唯理主义传统假定,人生来就具有智识的和道德的秉赋,这使人能够根据审慎思考而形构文明; 而进化论者则明确指出,文明乃是经由不断试错、日益积累而艰难获致的结果,或者说它是经验的总和,其中的一部分为代代相传下来的明的知识,但更大的一部分则是体现在那些被证明为较优越的制度和工具中的经验;关于这些制度的重要意义,我们也许可以通过分析而发现,但是即使人们没有透彻认识和把握这些制度,亦不会

妨碍这些制度有助于人们的目的的实现。苏格兰

统相区别的几个关键要点,加以阐释。

为原始且凶残的本能, 因此人们须通过种种制度 对这些本能进行制约和教化, 然而这些制度既不 是出于人的设计, 也不是人所能控制的。他们根 本没有诸如"人生而善良" (natural goodness of man)。"各种利益之天然和谐"(natural harmony of interests)的存在、或"天赋自由"的裨益(尽 管苏格兰哲学家有时也使用过天赋自由的术语) 等一系列天真幼稚的观念,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是, 日后却有人将这些观念不公正地归结于或怪 罪于苏格兰自由主义者。实际上, 苏格兰自由主 义者早已经知道,协调利益间的冲突,需要依靠 各种制度和传统的人为设置。他们的问题在 于,"人性中最普遍的动力(即爱己, self love),如何能够在此一境况中(一如在所有其 他的境况中)接受这种引导,于追求自己利益的 种种努力中增进公共利益的实现"。毋庸置疑, 能够促使上述种种个人努力对公共利益的实现产 生有益作用的,并不是任何字面意义上的"天赋 自由",而是经过进化发展得以形成的种种确 保"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制度。洛克、休谟、斯 密和伯克都不可能似边沁那般认为,"每一部法 律都是一种罪恶, 因为每一部法律都是对自由的

理论家非常清楚地认识到,这种人为的文明结构 极为精致而微妙;在他们看来,这种文明结构所 依据的乃是这样一种认识,即人始终具有一些较

(laissez faire)的论点,恰如这两个词的语种所 示,它实际上也是法国唯理主义传统的一部分, 而且就其字面意义来看, 它也从未得到过任何英 国古典经济学家的捍卫。英国古典经济学家要比 其后的批评者更为确当地知道, 绝不是某种魔 术, 而是"建构良好的制度"的进化, 才成功地将 个人的努力引导到了有益于社会目标的实现的方 面,因为在这些制度的进化过程中,"主张利益 及分享利益的规则和原则"得到了彼此协调。事 实上,他们的论点从来不是反国家的或无政府主 义的,这类反国家的或无政府主义的论点实是唯 理主义"自由放任"原则的逻辑结论;英国经济学 家的论点既阐明了国家的恰当功能,也说明了国 家行动的限度。 英法两派在对个人人性的假设方面的差异, 也极 为显著。唯理主义的设计理论(rationalistic design theories)必定立基于下述假设:单个个人 都倾向于理性行动而且个人生而具有智识和善。 相反, 进化的理论则试图表明, 某些制度性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引 导人们最佳地运用其智识的, 以及如何型构制度 才能使不良之徒的危害减至最小限度。反唯理主 义的传统,就这一点而言,比较接近于基督教的

传统,后者认为人极易犯错并有原罪,然唯理主

侵犯"。他们的论点,决非那种彻底的自由放任

名的观念,也不是英国进化派传统的原生物。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那些英国哲学家的眼中,人依其本性就是懒惰、放纵、短视和浪费的;而且只有透过环境的压力,人的行为才会被迫变得经济起来,或者说他才会习得如何小心谨慎地运用其手段去实现他的目的。"经济人"(homo oeconomicus)虽是青年穆勒所明确引用的一个概念,但是它在很大程度上仍属于唯理主义传统,而与进化的传统没有多少干系。

义的至善论则与基督教传统处于不可调和的冲突 之中。即使像"经济人"(economic man)这样著

异,还在于它们对各种传统的作用的不同认识, 在于它们对在漫长岁月中并非有意识发展起来的 所有其他成果的价值的不同判定。唯理主义进路 在这一点上几乎与自由的所有独特成果相反对, 并几乎与所有赋予自由以价值的观点或制度相背 离——我个人以为,这样看待唯理主义传统,可 以说是一种公道之论。大凡认为一切有效用的制 度都产生于深思熟虑的设计的人,大凡认为任何 不是出自于有意识设计的东西都无助于人的目的 的人,几乎必然是自由之敌。在这些人看来,自 由意味着混乱或无序。

相反,经验主义的进化论传统则认为,自由的价

种种制度的存在。如果对于业已发展起来的各种 制度没有真正的尊重,对于习惯、习俗以及"所 有那些产生于悠久传统和习惯做法的保障自由的 措施"缺乏真正的尊重,那么就很可能永远不会 存在什么真正的对自由的信奉, 也肯定不会有建 设一自由社会的成功努力在。这似乎很矛盾,但 事实可能确实如此, 因为一个成功的自由社会, 在很大程度上将永远是一个与传统紧密相连并受 传统制约的社会(tradition-bound society)。 对那些我们并不知道其起源及存在理由的传统、 习惯、业已发展起来的种种制度和规则予以尊 重, 当然并不意味着——一如托马斯·杰斐逊所具 有的典型的唯理主义的误识那样——我们"认为 我们的前人具有着一种超人的智慧,而且......假 设他们所做出的成就也已达致了毋需修正和补充 的完美程度"。实际上,进化论者的观点根本不 认为那些创造了种种制度的古人要比今人更智 慧,他们的论点反而立基于这样一种洞见之上, 即历经数代人的实验和尝试而达致的成就,包含 着超过了任何个人所能拥有的丰富经验。

6. 我们在上文业已讨论了各种各样的制度和习

值主要在于它为并非出自设计的发展提供了机 会,而且一个自由社会之所以能够发挥其有助益 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自由发展起来的 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另一些行为规则, 因为它 们也是作为文明的一部分而演化发展起来的: 我 们可以说它们既是自由的条件,又是自由的产 物。在这些调整人际交往关系的惯例 (conventions) 和习惯(customs)中,道德规则 (morall rules)是最重要的,但这绝不意味着它 们是唯一重要的规则。我们之所以能够彼此理解 并相互交往, 且能够成功地根据我们的计划行 事,是因为在大多数的时间中,我们文明社会中 的成员都遵循一些并非有意构建的行为模式,从 而在他们的行动中表现出了某种常规性 (regularity);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行 动的常规性并不是命令或强制的结果, 甚至常常 也不是有意识地遵循众所周知的规则的结果,而 是牢固确立的习惯和传统所导致的结果。对这类 惯例的普遍遵守,乃是我们生存于其间的世界得 以有序的必要条件,也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得以 生存的必要条件,尽管我们并不知道这些惯例的 重要性, 其或对这些惯例的存在亦可能不具有很 明确的意识。如果这些惯例或规则常常得不到遵 循,那么在某些情形下,为了社会的顺利运行, 就有必要通过强制来确保人们遵循它们。因此,

惯,亦即人们做事的方法和工具,并认为它们是透过长期的试错演化而逐渐形成的,且构成了我们所承袭的文明(inherited civilization)。然而,

人们自愿遵守惯例或规则的程度很高; 同时这也 就意味着自愿遵守惯例或规则, 乃是自由发挥有 益的作用的一个条件。当时,在唯理主义学派以 外,许多伟大的自由倡导者都始终不渝地强调着 这样一个真理,即如果没有根深蒂固的道德信 念,自由绝不可能发挥任何作用,而且只有当个 人通常都能被期望自愿遵奉某些原则时, 强制才 可能被减至最小限度。 人们能够自愿遵循这类不具强制力的规则,当有 其益处,这不仅是因为对此类规则施以强制是不 好的,而且也是因为以下两种境况事实上常常是 可欲的: 一是自愿性规则(voluntary rules) 只应 当在大多数情形下得到遵守,二是个人应当能够 在他认为值得的时候挑战这些定规而不顾此举可 能会导致的公愤。除此之外,还有一点也很重 要,即确使这些规则得以遵守的社会压力的强度 和习惯力量的强度,都是可变的和不确定的。正 是这类自愿性规则在压力方面所具有的弹性, 使 得逐渐进化和自生自发的发展在道德规则领域中 成为可能, 而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又容许此后的经 验趋向于对先前的规则进行修正和完善。只有那 些既不具有强制性亦不是经由审慎思考而强加的 自愿性规则, 才有可能发生上文所述的逐渐进化

——虽说遵守这样的规则会被视为一种美德,从

强制在有些时候之所以是可以避免的,乃是因为

去甘冒公众的非难时,他们就可以向这些规则提 出挑战或违反这些规则。然而, 任何经审慎思考 而强加的强制性规则(coercive rules)的变更, 却只能以间断的方式进行, 而且必需同时对所有 的人发生效力。显而易见,自愿性规则与这类强 制性规则不同,它们可以通过逐渐而持续的方式 发生变更, 甚至容许试验性的变更。更有甚者, 个人及群体还能够同时遵守一些在内容上略有不 同的规则,而这可以说为人们选择更为有效的规 则提供了机会。 正是对这类并非出于设计的规则和惯例的遵从 (而且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并不理解它们的重要性 和意义), 亦即对传统规则和习俗的遵循, 被唯 理主义观点视为不可理喻, 尽管这种对自愿性规 则的遵循乃是自由社会得以有效运行所不可或缺 的条件。对这类传统规则和惯例的遵循,可以从 休谟所强调的观点中找到依据: 休谟的这个洞见 对于反唯理主义的进化论传统来讲, 具有着决定 性的重要意义:休谟指出,"道德的规则(rules of morality), 因此并不是我们的理性所能得出的

结论"。与所有其他价值相同,我们的道德规则 也不是理性的产物,而是理性据以发展的一个先 决条件(a presupposition),是我们发展人的智

而它们也会得到绝大多数人的遵守,但是我们需 要重申的是,当一些个人认为他们有足够的理由

能所旨在服务的诸目的的一部分。在人类社会讲 化的任何一个阶段, 我们生而便面对的那些价值 体系,不断地向我们提供着种种我们的理性必须 为之服务的目的。价值框架(the value framework)的这种给定性意味着,尽管我们必须 不断努力去改进我们的制度,但是我们却绝不能 够从整体上对它们做彻底的重新建构,而且即使 在我们努力改进这些制度的过程中, 也还是必须 把诸多我们并不理解的东西视为当然。这就意味 着,我们必须始终在那个并非我们亲手建构的价 值框架和制度框架内进行工作。尤其需要指出的 是,我们绝不能假设我们有能力建构出一套新的 道德规则体系, 我们也绝不能假设我们有能力充 分认识到遵循众所周知的道德规则于某一特定情 形中所具有的各种含义,并试图在这种充分认识 的基础上去遵循这些规则。 7. 唯理主义者对这些问题的态度,最充分地见 之于他们对所谓"迷信"(superstition)的种种看

的基础上去遵循这些规则。 7. 唯理主义者对这些问题的态度,最充分地见之于他们对所谓"迷信"(superstition)的种种看法。在18世纪和19世纪,人们同那些被证明为谬误的信念进行了不折不挠和毫不留情的斗争,对他们所做出的此一功绩,笔者不愿做任何低估。但是我们必须牢记,将迷信的观念扩大适用于所有未被证明为真的信念,同样缺乏根据,且往往会带来危害。我们不应当相信任何被证明

为谬误的东西,并不意味着我们只应当相信那些

接受许多为人们所共有的信念(common beliefs), 尽管我们所持有的这些理由的价值可 能与它们能够被证明为真并无多少关联。这些为 人们所共有的信念可能立基于过去的某种经验, 但并不是立基于任何人都可以给出证明的那种经 验。当然, 当一个科学家被要求接受其研究领域 中的某个一般性判断时,他显然有权追问此一判 断所赖以成立的证据。的确,有许多在过去表达 人类积累下来的经验的信念,都在这种追问证据 的过程中被证明为不可信。然而,这并不意味着 我们业已能够达致这样一个阶段, 即我们已经能 够不再相信任何不具这类科学证据的信念的阶 段。人类获得经验的方式,远远多于职业实验家 或追求明确知识的人所能认识者。如果我们仅仅 因为不知道那些试错过程演化出来的做事方式的 根据,就不屑依凭这些方式行事,那么我们就会 摧毁诸多成功做事方式的基础。我们行为的妥适 性,未必就取决于我们已认识到了这种行为之所 以妥适的原因。当然,这种认识是使我们行为妥 适的一种方法,但绝不是唯一的法门。如果将信 念世界(world of beliefs) 中所有在价值上未能 得到实证的信念予以否弃,那么这个信念世界就 只能是一个无创见无活力的世界, 其状况之恐怖

被证明为真的东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任 何想在社会中生活得好并有所成就的人,都必须 很可能会不亚于生物世界的境况。

虽说上述讨论可以适用于我们所有的价值,但是 以上的讨论对于行为的道德规则而言, 具有更为 重要的意义。除开语言以外,这些道德规则可能 是并非出于设计的发展的一个最为重要的范例: 尽管这些道德规则调整着我们的生活, 但是我们 并不知道它们为什么能够调整我们的生活,也不 清楚它们会对我们产生什么影响: 因为我们并不 知道遵守这些规则会对我们(作为个人和作为群 体)产生什么样的后果。然而,唯理主义精神却 始终反对遵循这类规则。唯理主义观坚持将笛卡 尔的原则适用于道德规则; 所谓笛卡尔的原则, 就是"只要我们对任何一种观点哪怕还有一点理 由去怀疑,我们就应当将它视作完全谬误而加以 拒绝和否弃"。唯理主义者始终欲求的乃是经由 审慎思考而建构一种综合的道德体系, 一如伯克 所描述的,在此一体系中,"所有道德义务的践 履,以及社会基础的确立,依据的都是他们的理 性能向每个个人所展示者和所证明者"。诚然, 18世纪的唯理主义者曾明确地论证说,由于他 们知道人性, 所以他们"能够轻易地发现适合于 人性的种种道德规则"。然而,他们并不理解他 们所说的"人性",在很大的程度上,乃是每一个 个人通过语言和思考而习得的那些道德观念的产 物。

8. 这种唯理主义观点的影响日趋增大,而其征 兆也颇耐人寻味, 即在我所知道的各种语言中, 都日益发生了以"社会的"一词来替代"道德的"一 词其或"善的"一词的现象。对于这种发生在术语 上的替代现象讲行一简略的考察, 当对我们具有 重要的启发意义。当人们用"社会的良知"(social conscience)以反对仅用"良知"一词时,他们是预 设了人们能够意识到自己的行动对其他人所具有 的特定影响,因此,人们的行动不仅应当受到传 统规则的引导, 而且还要受到对该行动的特定后 果所具有的明确认识的引导。他们实际上是在 说,我们的行动应当受我们对社会进程的作用的 充分理解的引导,同时也是在说,我们的目标应 当是, 通过对相关情境中的具体事实所做的有意 识的评估, 而产生一种可预见的被他们称之 为"社会之善"的结果。 颇为奇怪的是,这种对"社会的"一词的诉求竟隐

颇为奇怪的是,这种对"社会的"一词的诉求克隐含了下述这样的要求,即应当用个人的智识,而不是用经由社会演化出来的规则,来指导个人的行动——这即是说,人们应当不屑使用那种能被真正称之为"社会的"东西(即指非人格的社会演化进程的产物),而应当只依赖于他们对特定境况所做的个人判断。因此,倾向于用"社会的考虑"(social considerations)来替代对道德规则的

遵循,从根本上来看,乃是无视真正的社会现象的结果,或者说是坚信个人理性具有优越力的结果。

当然,对于这些唯理主义的要求,我们可以做出 这样的回答,即他们所要求的知识超出了个人心

智的能力,而且如果遵循他们的观点,那么大多数人,与他们现在可以在法律规则和道德规则确立的范围内追求他们自己目标的状况相比,就会变成无甚作用的社会成员。

唯理主义者的论点,就此而言,忽略了一个重要

的问题,即在一般的意义上讲,对抽象规则(abstract rules)的遵从,恰恰是我们因我们的理性不足以使我们把握错综复杂之现实的详尽细节而渐渐学会使用的一项工具。无论是我们经审慎思考而建构一抽象规则来指导个人的行动,还是我们遵从经由社会进程而逐渐演化出来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其原因都在于我们的理性不足以使我们充分理解现实世界中各种具体细节所具有的全部涵义。

众所周知,我们在追求个人目标的时候,只有为 我们的行动确立一些我们毋需在每一特定情形中 对其正当性再进行考察便会加以遵循的一般性规 则,我们才有可能获得成功。我们在安排日常活

动时,在做并不合自己心意但又必须做的工作 时,在受到刺激的情况下控制自己的情绪时,或 在压制某些冲动时, 之所以常常认为有必要将这 些作法变成一种不需思考的习惯, 乃是因为我们 知道,如果没有这样的习惯,那些使这类行动成 为可欲行动的理性根据,就不足以有效地平衡各 种各样的即时性欲望, 也不足以有效地促使我们 去做那些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我们当会希望自己去 做的事情。为了使我们自己能够理性地行事,我 们往往会认为有必要使我们的行为受习惯而非受 反思的指导, 而为了避免使我们自己做出错误的 决策, 我们必须经过审慎思考而缩小我们的选择 范围: 这两种说法尽管看上去都有些矛盾, 但是 我们却知道,如果我们欲求实现自己的长期目 标,以上所述在实践中就往往是必要的。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述在下面的情形中具有更 为重要的意义: 一是我们的行动所直接影响的不 是自己而是其他人, 二是我们的首要关注点因此 是使我们的行动与其他人的行动及预期相协调, 以避免对他人造成不必要的危害。在这类情形 中,任何个人试图凭据理性而成功地建构出比经 由社会逐渐演化出来的规则更具效力的规则,都 是不可能的: 退一步讲, 即使他成功地建构出了 这样的规则,那么也只有当这些规则得到所有人 遵守的时候, 这些规则方能真正发挥其效力并有

助于其目的的实现。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有遵循那些我们往往不知道其存在之理由的规则,而且不论我们是否能够确知在特定场合对这些规则的遵循所能达致的具体成就,我们亦只有遵循这些规则。道德规则,就它们主要有助于人们实现其他人类价值的意义上来讲,乃是一种工具;然而,由于我们很少能够知道在特定场合对这些道德规则的遵循所能达致的具体成就,所以对它们的遵守就又必须被视之为一种价值本身,亦即必须被视之为一种我们必须追求但却毋需追问其在特定情形中的合理根据的居间性目的(intermediate end)。

9. 当然,上述考虑并不能证明在一社会中逐渐发展出来的各种道德信念都是有助益的。恰如一

友展出来的各种道德信念都是有助益的。恰如一个群体的发展可以归功于该群体的成员所遵守的道德规则(其意义在于这些道德规则经由成功而显示出来的价值,最终会被这一获致成功的群体所领导的整个民族所效法),一个群体或民族所领法信念而遭摧毁。因此,只有最后的结果才能够表明引导一群体的种种道德理想是助益性的,还是摧毁性的。尽管事实上存在着这样的事例,即一个社会渐渐地他们的信念为善之体现,但是这绝不能证明他们的信念因得到了社会的普遍遵循就不会导致该社会的解体。完全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个民族因

而遭致摧毁,尽管那些"圣人"本身也有可能是不 折不扣地受着最无私的理想的引导。在一个社会 中, 其成员如果仍有自由选择自己的实际生活方 式,那么上述危险就会大大减少,因为在这样一 种社会中,各种毁灭性的或衰败的苗头和趋势会 得到自行矫正: 只有那些受"不切实际"的理想指 导的群体会衰败, 而其他根据当时的社会标准被 认为较少道德的群体则会取而代之。但是,这样 的事情只会发生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因为在自 由的社会中, 人们不会强迫其所有成员都去遵循 那种不切实际的理想。如果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被 迫遵循相同的理想, 又如果异议者不得遵循与此 不同的理想, 那么这些规则也只能通过因遵循它 们的整个民族的衰败而被证明为不确当。 这样, 便产生了一个重要的问题, 即多数对一道 德规则的共同同意,是否构成了把这种规则强制 适用于对它持有异议的少数的充足理由,或者说 这一因多数同意而产生的权力是否就不应当受到 更为一般的规则的限制——换言之,普通的法规 是否应当受到一般性原则的限制, 一如有关个人 行动的道德规则也会排斥某些行动, 而不论这些 行动的目的是何等善良。政治行动一如个人行 动,也极需要有道德规则的支撑,而且连续性的 集体决策的结果以及个人决策的结果,只有在其

遵循被该民族视为最智慧、最杰出的人士的信念

与那些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诸原则极为符合的时候,才会是有助益的。 这类调整集体行动的道德规则,发展极为缓慢并充满了困难。但是,正是这一点应当被视为是它们珍贵的表征。由我们人类发展起来的为数本来就不多的这类原则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原则就是

充满了困难。但是, 正是这一点应当被视为是它 们珍贵的表征。由我们人类发展起来的为数本来 就不多的这类原则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原则就是 个人自由的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将这种个人自 由的原则视作一种政治行动的道德原则最为恰 当。如同所有其他的道德原则那样,个人自由的 原则也要求自己被作为一种价值本身来接受,亦 即被作为一种必须得到尊重而毋需追问其在特定 情形中的结果是否将具助益的原则来接受。如果 我们不把个人自由原则作为一种极为强硬的以致 干仟何权官性的考虑都不能对其加以限制的信念 或预设来接受, 那么我们就无从获得我们想得到 的结果。 对自由的主张,从终极的角度来看,实是对一系

对自由的主张,从终极的角度来看,实是对一系列原则的主张,也是对集体行动中权宜性措施的反对;一如我们所见,这就等于说,只有法官而不是行政人员可以命令采取强制性措施。19世纪自由主义的一位知识界领袖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就曾把自由主义描述成"一系列原则的体系"(systeme de principes),我们可以说他

把握住了这个问题的实质。自由是一种体系,在

此一体系中,所有政府行动都受原则的指导;但 除此之外,自由还是一种理想,此一理想如果本 身不被作为一种支配所有具体立法法规的最高原 则来接受,就不能得到维续。如果不把这一基本 规则作为一种不会对物质利益做任何妥协的终极 理想而予以严格的遵守——这样一种理想,即使 在某种短暂的紧急状态中而不得不遭暂时的侵 损,也必须构成所有恒久性制度安排的基础—— 那么自由就几乎肯定会一点一点地蒙遭摧毁。这 是因为在每一特定情形中, 人们总是有可能允诺 某些具体的和切实的好处;尽管这种给予具体好 处的做法只能以限制自由为代价, 但是那些因此 而被牺牲了本来可由自由提供的益处,就其性质 而言, 却始终是未知的和不确定的。一个自由的 社会所能提供的种种允诺,对于特定个人而言, 始终只能是各种机遇而非种种确定性, 只能是种 种机会而非种种明确的赐物,此为一不争之事 实; 因此, 如果自由不被视作最高原则, 那么自 由社会所提供的种种允诺,就必定会因其性质的 缘故而被证明为致命的弱弊, 并使自由渐渐丢 失。 10. 根据上文所述,自由的政策不仅要求制止 主观刻意的管制,而且还极力主张接受不受指导

的自生自发的发展,因此读者很可能会产生这样 一个疑问,即在安排社会事务的过程中,理性还

是, 如果有必要对理性之用途寻求确当的限度, 那么发现这些限度本身就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且极 为棘手的运用理性的工作。我们的第二个回答 是,如果说我们在这里的侧重点始终在于理性的 限度方面,那么我们的意思就一定不是说理性根 本不具有任何重要的建设性使命。 毋庸置疑, 理 性乃是人类所拥有的最为珍贵的秉赋。我们的论 辩只是旨在表明理性并非万能,而且那种认为理 性能够成为其自身的主宰并能控制其自身的发展 的信念, 却有可能摧毁理性。我们所努力为之的 乃是对理性的捍卫, 以防理性被那些并不知道理 性得以有效发挥作用且得以持续发展的条件的人 滥用。这就要求我们真正地做到明智地运用理 性,而且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维护那个不 受控制的、理性不及的领域;这是一个不可或缺 的领域,因为正是这个领域才是理性据以发展和 据以有效发挥作用的唯一环境。 我们在本书中所持的反唯理主义的立场 (antirationalistic position),绝不能与非理性主 义(irrationalism)或任何对神秘主义的诉求相混 淆。我们所主张的,并不是要废弃理性,而是要 对理性得到确当控制的领域进行理性的考察。这 个论点的一部分含义是指,如此明智地运用理

性,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在尽可能多的场合中运

具有什么样的作用。我们对此所做的第一个回答

用主观设计的理性(deliberate reason)。天真幼 稚的唯理主义将我们当下的理性视作一种绝对之 物,而这正是我们的观点所要严加反对的:我们 所必须继承并推进的乃是休谟所开创的工作,他 曾"运用启蒙运动自身造就的武器去反对启蒙运 动"并开一代先河,"运用理性分析的方法去削弱 种种对理性的诉求"。 在安排社会事务方面, 明智运用理性的首要条件 是,我们必须通过学习而设法理解理性在一立基 于无数独立心智的合作的社会运作中事实上发挥 的作用及其能够发挥的作用。这就意味着,在我 们能够明智地努力重塑我们的社会之前,我们必 须理解理性发挥作用的方式; 而且我们还必须认 识到,即使当我们相信我们已然理解了理性发挥 作用的方式的时候, 我们的理解仍有可能发生错 误。因此,我们所必须学会理解的是,人类文明 有其自身的生命,我们所有欲图完善社会的努力 都必须在一我们并不可能完全控制的自行运作的 整体中展开, 而且对于其间各种力量的运作, 我 们只能希望在理解它们的前提上去促进和协助它 们。我们的态度应当与一名医生对待生命有机体 的态度一样, 因为我们所面对的世界乃是一通过 各种力量而持续运行的具有自续力 (selfmaintaining)的整体,然而这些力量是我们所无 法替代的, 从而也是我们在试图实现我们的目的

们力图改善文明这个整体的种种努力中,我们还必须始终在这个给定的整体中进行工作,旨在点滴的建设,而不是全盘的建构,并且在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运用既有的历史材料,一步一步地改进细节,而不是力图重新设计这个整体。 上述诸项结论,无一旨在反对运用理性,所反对的只是对理性的滥用,亦即反对各种要求政府拥有强制性的和排他性的权力的主张;上述诸项结论,并不反对试验或尝试,所反对的乃是一切对一特定领域中的尝试或试验施以排他性的和垄断

时所必须加以使用的。欲改善文明这个整体,我们的所作所为就必须在与这些力量合作的基础上,而不是在与它们的对抗中展开。此外,在我

上述诸项结论,无一旨在反对运用理性,所反对的只是对理性的滥用,亦即反对各种要求政府拥有强制性的和排他性的权力的主张;上述诸项结论,并不反对试验或尝试,所反对的乃是一切对一特定领域中的尝试或试验施以排他性的和垄断性的控制权——这种权力不仅不容许任何可供选择的方案的存在,而且还宣称自己拥有高于一切的智慧——,当然,所反对的还有那种最终会排斥较当权者所信奉的计划为优的种种解决方案的做法。

第五章 责任与自由

如果一个社会的组织,所依据的原则是治疗而非 判断,是错误而非过失,那么民主制度在这样一 个社会中是否还能存续下去,则无疑是大有疑问 的。如果人是自由而平等的,那么他们必须接受 的就是判断而非送入医院治疗。

F.D. Wormuth

1.

自由不仅意味着个人拥有选择的机会并承受选择的重负,而且还意味着他必须承担其行动的后果,接受对其行动的赞扬或谴责。自由与责任 (responsibility)实不可分。如果一个自由社会的成员不将"每个个人所处的境况乃源出于其行动"这种现象视为正当,亦不将这种境况作为其行动"这种现象被为正当,亦不将这种境况作为其行动的后果来接受,那么这个自由的社会就不可能发挥作用或维续自身。尽管自由所能向个人提供的只是种种机会,而且个人努力的结果还将取决于无数偶然因素的作用,但是它仍将强有力地把行动者的关注点集中在他所能够控制的那些境况上,一如这些境况才是唯一重要的因素。由于个人被赋予了利用可能只有他才知道的境况的机会,而

且一般而言,任何其他人都不可能知道他是否业已最好地利用了这些境况,所以当然的预设就是,他的行动的结果决定于他的行动,除非有显见的反证。

坚信个人自由的时代,始终亦是诚信个人责任的 时代。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这种对个人责任的信 念,同对自由的尊重一起,现在已明显地衰落 了。责任已变成了一个不为人们所欢迎的概念, 亦即一个为经验丰富的演说家或资深作者都不愿 使用的术语, 其原因是那个反对泛道德化的一代 人都很讨厌甚或反对接受这个术语。有关责任的 信念还常常引起另一些人的极端憎恨, 其原因是 这些人一直被告知,是他们所处的种种环境,决 定了他们的生活境况, 甚至还决定了他们的行 动,而这些人对于这些所谓的环境却根本无从控 制。然而,对责任的否定,通常来讲却是因恐惧 责任所致, 而且这样一种恐惧必定还会变成一种 对自由的恐惧。毋庸置疑,正是由于创建一个人 自己生活的机会还意味着它是一项无止境的艰难 使命(人欲实现他的目的, 就必须将这种创建生活 的机会作为一项戒律而强加于自身),才使许多人 对自由感到了惧怕。

观所致。早先信奉自由的种种观点,都与那种信 奉"意志自由"(the freedom of the will)的信念有着 紧密的勾连, 但是后者从不具有一精准的含义, 而且在晚些时候, 其基础似又被现代科学所摧 毁。此后, 人们愈来愈相信, 所有自然现象都无 一例外地决定于先行存在的事件(antecedentevents) 或受制于可为人们所认识的种种规律, 而且人本 身也应当被视为自然的一部分。这种认识当然也 就导出了这样一个结论, 即我们必须认为, 人的 行动及其心智的作用, 必然为种种外部环境所决 定。那种支配了19世纪科学的宇宙决定论 (universal determinism)的观念,通过上述观点的 中介而被适用到人的行动世界, 然而恰恰是这种 观点,似乎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的行动的自生自发 性(the spontaneity)。当然,我们必须承认的是, 那种认为人的行动也受制于自然规律以及我们实 际上并不知道人的行动是如何为特定环境所决定 的(可能也有例外,但却只发生在极罕见的情形 中)观点,只不过是一个一般性的假设而已。但 是,承认人的心智的功用必须被认定为(至少从原 则上讲必须被认定为)要服从一致性规律(uniform laws)的观点,实际上则标示着对个人人格的作用 的根本否定, 然而, 这种个人人格的作用对于自

对个人自由和个人责任的尊重之所以同时发生了减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一种错误的科学解释

晚近数代人的智识发展史,已然向我们提供了诸 多例证,说明了这种决定论的世界图式是如何侵 损了道德的自由信念和政治的自由信念的基础。

当下有许多受过科学教育的人士很可能会同意这

由观念和责任观念来讲却是至关重要的。

样一些科学家的观点, 这类科学家在为一般大众 撰写文章或书籍时承认,自由"对于科学家的讨 论而言,乃一颇为麻烦的概念,而其中的部分原 因是它无法使科学家相信真实的世界中的确存在 着自由这样的东西"。诚然, 在更晚近的一些时 候,物理学家以某种较为温和的态度放弃了宇宙 决定论的命题。然而, 关于世界常规性只具统计 意义这个较为晚出的观念, 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 或者说是否消除了意志自由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仍是一个疑问。因为, 在我看来, 人们在把握自

愿行动和责任的意义方面所存在的种种困难,根 本不是他们所具有的那种认为人的行动为因果律 所决定的信念的必然结果, 而是一种智识上的糊 涂所导致的结果, 亦即得出的结论并未建立在其 前提之上所导致的那种结果。

我以为, 宣称意志是自由的观点, 与那种否定意 志是自由的观点一样,并无什么意义,因为整个 问题本身就是一个虚假的问题, 亦即一种语辞之 争,而且在这样一种论争中,论辩各方甚至都不 有的通常意义,因为自由一词的通常意义认为, 人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而非他人的意志采取行动 的: 如果那些否定意志自由的人不想做出毫无意 义的论述,那么他们就应当给出另外一种定义,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他们从未给出过这样一个定 义。再者,那种认为具有相关意义的或实质性意 义的"自由"完全否定了行动必然为某些因素所决 定的观念的说法,也可以经由详尽考察而被证明 为毫无根据。 如果我们对争论双方根据各自的立场而可能得出 的结论加以考察,此一方面的认识混乱就会更加 凸显出来。决定论者一般都认为,由于人的行动 完全是由自然原因决定的, 所以认为他们要对其 他人对其行动的赞扬或谴责负有责任就是没有合 理根据的;而另一方面,唯意志论者(voluntarists) 则主张,由于人具有某种处于因果链之外的力 量,所以这种力量就成了责任的承担者,也是赞 扬和谴责的确当对象。现在,已无争议的是,就 上述争论双方的具体结论而言, 唯意志论者较接 近正确的答案,而决定论者的观点就很混乱了。

然而,这一论争的显见事实是,上述双方的各自 结论都背离了他们所宣称的前提。由于人们经常

知道肯定性的答案抑或是否定性的答案到底有什 么意义。我们可以明确无误地指出,那些否定意 志自由的人,使"自由"一词完全丧失了它原本具 点(a determinist view),所以决定论者别无他途可循,只有通过建构一形上的"自我"(a metaphysicalself)才能证明人免于责任的承担为正当,因为这种形上的"自我"处于整个因果链之外,从而可以被认为是不受赞扬和谴责的影响的。

指出,责任的观念事实上立基于一种决定论的观

3.

当然,人们为了阐明那种所谓的决定论立场,可 以建构起一个自动的怪物(bogey),它会一以贯之 地以某种相同的可预见的方式对其所处环境中的 种种事件做出回应。然而,这种阐释甚至会与那 些最极端地反对"意志自由"观的论者所坚决主张 的立场相违背。这些极端论者所主张的立场就 是,一个人在任何时候所采取的行动,亦即他对 任何外部环境所做的回应或反应,将由他经由遗 传而获得的素质和他积累起来的全部经验(含括每 一种根据早先的个人经验而加以解释的新经验--这是一种经验积累的过程,这个过程在每一种情 形中都会形成一种独一无二的且具独特品质的人 格)共同决定。这种人格的作用,就像一种过滤 器,外部性事件通过这个过滤器而引发行动,但 是在一般的情形中, 人们却无法对它将引发什么

样的行动做出明确的预测。然而决定论者的立场

外根本不存在所谓性情倾向不受外部影响或物质 影响的"自我"或"我"。这意味着,尽管那些否 认"意志自由"的人有时也否认诸如推理或论辩、 劝说或苛评和对赞扬或谴责的预期等因素的影响 力,但是他们并不是一以贯之地采取这种否定态 度,因此可以说,这些因素实属决定人格以及因 此决定个人特定行动的最为重要的因素。由于不 存在处于因果链之外的独立的"自我", 所以也就 存在着我们能够通过奖惩的方法而施以合理影响 的"自我"。 事实上, 我们常常可以通过教育和示范、理性的 劝说、以及赞成或反对的方式影响人的行动, 这 一点很可能从未有人做过持之一贯的否定。因 此, 鉴于人们知道, 他们所采取的一项行动将使 其周围的人提高对他们的尊敬或降低对他们的尊 敬,而且他们能够对其行动做出奖惩的预期,所

则主张,那些遗传性素质及过去的经验所累积起 来的因素,构成了个人的整个人格,而且除此之

方向。 那种认为"他之成为他,并不是他之过"的观点, 往往也是人们常常持有的观点,但是严格来讲,

以人们可以有充分理由追问的就只能是这样的问题,即处于特定环境中的个人,可能在何种程度 上受上述知识(或预期)的影响而趋向于所欲求的

这种观点却是一种谬论, 因为课他以责任的目的 正是要使他区别于现在的他或者可能的他。如果 我们说一个人对某一行动的后果负有责任,那么 这种说法就不是一种对事实的陈述, 甚或也不是 一种对因果律的主张。当然,如果他可能的作为 或不作为都已不能够改变他行动的结果,那么上 述那种说法就是无可证明的。但是, 当我们在这 些情况中使用诸如"可"(might)或"能"(could)这样的 字眼的时候, 我们并不是认为, 在某人进行决策 的时候, 他的身上有着一种不同干特定场合因果 律所具有的必然影响力的东西在起作用。相反, 有关一人对其所作所为负有责任的陈述,实是旨 在使他的行动与他不相信此一陈述为真的时候所 采取的行动有所区别。我们对人课以责任,并不 是为了说原本的他便可以采取不同的行动,而是 为了使他本人发生变化。如果我因疏忽而对某人 造成了伤害,尽管这种疏忽在特定情形中"是我 无能为力的",那么这也不能使我免除对此后果 承担责任,而且应当使我比此前有更深刻的教 训,即必须将发生这种后果的可能性牢记心头。 因此,我们在这里只能够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我 们因其特定行动或其行动的后果而课之以责任的 那个人,是否是那种会产生正常动机的人(即他是

否是一个我们所说的有责任能力的人

责任概念之所以日渐演化成了一个法律概念,或 者说主要是一个法律概念,其原因在于就一个人 的行动是否造成了一项法律义务或是否应使他接 受惩罚而言, 法律要求有明确无误的标准以资判 定。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责任当然也是一个道德 概念,此一概念构成了我们认识人的道德义务的 基础。事实上,责任概念,在范围上远远超过了 我们通常视之为道德的范围。我们对我们社会秩 序的运作的整个态度,亦即我们对此一秩序在确 定不同个人的相对地位时所采取的方式的赞赏或 反对,都与我们对责任的看法有着紧密的勾连。 因此,此一概念的重要意义远远超出了强制的范 围,而且它所具有的最为重要的意义很可能在于 它在引导人们进行自由决策时所发挥的作用。一 个自由的社会很可能会比其他任何形式的社会都 更要求做到下述两点: 一是人的行动应当为责任 感所引导,而这种责任在范围上远远大于法律所 强设的义务范围; 二是一般性舆论应当赞赏并弘 扬责任观念,亦即个人应当被视为对其努力的成 败负有责任的观念。当人们被允许按照他们自己 视为合适的方式行事的时候, 他们也就必须被认 为对其努力的结果负有责任。 4

课以责任的正当理由,因此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基

生影响:它旨在告之人们在未来的类似情形中采 取行动时所应当考虑的各种因素。从一般的意义 上讲, 只有行动者能够最为确当地知道其行动的 周遭环境, 所以应当让他们自己进行决策, 但是 尽管如此,我们还需考虑这样的问题,即所创设 的各种条件应当能使他们最为有效地运用他们的 知识。如果我们因假定人具有理性而赋予其以自 由,那么我们也必须通过使他们对其决策的后果 承担责任而肯定他们会一如具有理性的人那样去 行事。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一个人永远是其自 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 这只意味着我们永远不可 能确知谁比行动者本人能更好地知道他的利益, 还意味着我们希望所有的人(亦即那些能力使我们 的环境更好地服务于人类各种目的的共同努力做 出各自贡献的人)都能够充分发挥他们的能力。 课以责任, 因此也就预设了人具有采取理性行动 的能力,而课以责任的目的则在于使他们的行动 比他们在不具责任的情况下更具有理性。它还预 设了人具有某种最低限度的学习能力或预知 (foresight)的能力,亦即他们会受其对自己行动的 种种后果的认识的引导。我们也可以这样说,由 于课以责任的目的在于使人的极有限度的理性尽 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所以理性在决定人的行动 方面实际上只起很小的作用。就这一点而言,合

础的,即这种做法会对人们在将来采取的行动产

理性(rationali ty)仅意指两点: 一是一个人的行动 具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和连惯性, 二是知识或洞 见具有某种持续的影响力,所以一旦某人拥有这 种知识或洞见, 它们就将在此后及在不同场合下 对他所采取的行动产生影响。 自由与责任的这种关联性或互补性, 意味着对自 由的主张只能适用于那些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的 人。它不能适用于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它假 定一个人能够从经验中习得知识和教训,并能够 用这种方式习得的知识和教训去引导他的行动; 因此对自由的主张,对于那些从经验中尚未习得 足够的知识或无能力习得知识的人,不具有适用 力。如果一个人的行动完全由种种不可改变的冲 动(即使在他意识到了其行动之后果的情况下亦无 从控制的那种冲动)所决定,或者完全由真正的人 格分裂即精神病所决定,那么这个人在此意义上 就不能被视为具有责任能力,因为他关于他将被 认为具有责任能力的知识无力改变他的行动。此 外, 那些受真正不可支配之欲求左右的人, 也同 样不能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 因为经验证明这些 人对正常的动机已无从做出反应。但是, 只要我

样不能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因为经验证明这些人对正常的动机已无从做出反应。但是,只要我们有理由认为一个人关于他将被视为具有责任能力的意识可能会影响他的行动,那么我们就有必要视他为有责任能力,而不论在特定的情形中对他的这种认定是否会产生可欲的影响或效果。因

所知为真的事实, 而是立基于我们相信它可能会 产生的效果或作用,即那种鼓励人们在考虑周到 的情况下(considerately)理性地采取行动的效果或 作用。这是人类社会为了应对我们无力洞见他人 心智的状况而逐渐发展出来的一种手段, 也是人 类社会为了在毋需诉诸强制的情况下便能把秩序 引入我们生活之中而逐渐发展出来的一种手段。 对于那些不能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从而有关自 由的主张不适用或不能完全适用于他们的人所提 出来的特殊问题,显然不是我们在这里所应当讨 论的问题。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作为社会中一 个既享有自由又承担责任的成员,乃是一既具有 特权又承负责任的特定地位(status); 如果我们欲 实现自由的目的,那么这种地位就不能根据某人 的自由裁量而随意授予, 而是必须自动地属于所 有符合某些可以从客观上加以确定的标准(例如年 龄)的人,只要有关他们拥有必要的最低能力的假 定未被明确证明为不成立。在人身关系中, 从监 护向拥有完全责任能力(full responsibili tv)的转 化,可能是渐进的、不明确的,而且那种存在于 个人之间的且属国家不应干预的轻微程度的强制 形式,也可以根据个人所具有的不同程度的责任 来加以调整。然而,从政治上和法律上来讲,如 果我们期望自由有效,那么责任的程度和种类就

此,课以责任,并不是立基于我们在特定情形中

必须明确而确定, 而且须根据一般性的和非人格 化的规则进行决定。在我们对诸如一个人是应当 成为自己的主人、还是应当服从于他人的意志这 类问题进行裁定时,我们必须把他视作要么是具 有责任能力的人,要么是不具责任能力的人,要 么有权按自己的方式行事,尽管这种方式可能不 为他人所理解、所预知、所欢迎, 要么无此权 利。并非所有的人都能够被赋予充分自由(full liberty)这一事实,绝不意味着所有人的自由,都 应当受制于那些根据个别情况而调整的限制性规 定。未成年人法庭或精神病院所采取的个别化处 理方式(individualizing treatment),所标志的乃是 监护, 亦即不自由。尽管在人们的私生活的亲密 关系中,我们可能会根据对方的情况而调适我们 的行动,但是在公共生活中,自由要求我们按照 具有责任能力的类型或不具有责任能力的类型来 看待人, 亦即把人们视为类, 而不是视为无数特 立独行的个人,并且依据这样一种假定来对待 人, 即正常的动机和威慑的因素在影响人的行动 方面是有效的,而不论这在特定情形中是否为 真。

5.

本世纪上半叶,人们就应当容许个人追求其自己的目的的理想发生了极大的争论,也引起了极大

面的自由, 他就会或必然会只追求他的自私 (selfish)的目的。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追求一 个人自己的目的的自由, 不仅对利己主义者 (egotist)极为重要,而且就是对最利他的人士 (altruistic person)也极为重要,这是因为在利他者 的价值等级序列(scale of values)中,他人的需求 只是占据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高位而已。人们将他 人的幸福视作自己的主要目的, 乃是一种人之常 情(可能妇女尤重),也是人之幸福的主要条件之 一。视他人的幸福为自己的主要目的,是我们所 面对的正当选择的一部分,通常也是人们期望我 们做出的抉择。就这个方面而言,从一般观点来 看,我们应当把我们家庭成员的幸福视作自己的 主要目的。但是,我们也常常通过将他人结为自 己的朋友、将他们的目的视为我们自己的目的, 来表明我们对他们的欣赏和承认。把一些人(即其 需求被我们视为我们自己的关注者)择为我们的合 作者和好朋友, 乃是自由的一个核心部分, 亦是 自由社会中道德观念的一个核心部分。 然而,泛利他主义(general altruism),则是一毫无 意义的观念, 因为任何人都不可能以如此这般空 泛的方式而有效地关注他人。我们所能承担的责 任,必须始终是具体的,而且我们的责任也只能 指向那些我们知道其具体情况的人和那些我们所

的混淆,因为有人认为,如果赋予个人以此一方

拥有的选择或特殊条件已与其勾连在一起的人。 一个人自行决定什么样的需求或谁的需求在他看 来最为重要,乃是一个自由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之一。

承认每个人都具有我们所应当尊重的他自己的价值等级序列(即使我们并不赞同此种序列),乃是对个人人格之价值予以承认的一部分。因此,我

们对他人进行评价,所依据的就必须是他们的价值等级序列。换言之,信奉自由,意味着我们绝不能将自己视为裁定他人价值的终极法官,我们也不能认为我们有权或有资格阻止他人追求我们并不赞同的目的,只要他们的所作所为并没有侵犯我们所具有的得到同样保护的行动领域。 一个社会如果不承认每个个人自己拥有他有资格或有权遵循的价值,就不可能尊重个人的尊严,

也不可能真正地懂得自由。但是,下述情形在自由的社会中也确实是一个真实的情况,即人们会依据某个人运用自由的方式来评价他。在没有自

由的情况下,道德评价是毫无意义的。"如果一个成年人的行动,不论其善恶,乃出于命令的怂恿及强制的压力,那么所谓美德难道不只是一空名吗?受赞誉者难道不只是在这种怂恿和压力下的循规蹈距吗?而所谓严肃认真、公正和节制,难道还具有丝毫意义吗"?自由乃是一为善举的

机会, 但是只有当它也是一为不良或错误行动的 机会时,自由作为为善行的机会才具有真实的意 义。只有当个人在某种程度上受一些共同的价值 所引导时,一个自由的社会才会成功地发挥其作 用,这一事实可能就是为什么一些哲学家有时候 把自由界定为与道德规则相符合的行动的原因所 在。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自由的这种定义, 实际上是对我们所关注的那种自由的否定。作为 道德品行之条件的行动自由, 也包括了采取错误 行动的自由: 只有当一个人拥有选择的机会的时 候,只有当他对规则的遵循不是出于强迫而只是 出于自愿的时候,我们才能对他加以赞扬或请

我们说个人自由的领域也是个人责任的领域,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任何特定的人士都负有说明我们行动的责任。的确,我们之所以会面对他人对我们的指责,乃是因为我们的所作所为惹怒了他们。但是,我们之所以应当被视为对我们的决定负有完全的责任,其主要原因就是它将把我们的关注力集中于那些依我们自己的行动方能达成的种种事业。信奉个人责任,其主要的作用就在于它能使我们在实现我们的目的的过程中充分运用我们自己的知识和能力。

况下, 日益变成了一个令人甚感不满的主要根 源。一个人的成功,在当下要比在从前更加取决 于他对自己所拥有的特定能力的恰当使用, 而不 取决于他在理论上具有何种特定能力。在专业化 较弱、组织的复杂程度较低的年代,亦即当几乎 每个人都能够知道所存在的大多数机会的时候, 人们能够比较容易地发现充分使用自己的特殊技 能和才智的机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其复杂程度 的增强,一个人能够希望获取的报酬, 越来越依 赖于他对其技能的恰当运用,而不再依赖于他所 可能拥有的技能。因此, 欲发现一人的能力得以 最佳运用的机会,困难日增;拥有同样技能或特 殊能力的人, 在获取报酬方面的差距, 也日益拉 大。 当下最令人感到悲哀者,可能莫过于对下述问题 的困惑: 一个人如何才能对自己的同胞有助益, 以及一个人的才智如何才能不被浪费。在一个自 由的社会中,任何人都没有义务要确使他人的才 智得到恰当的运用,任何人也没有特权要求获得 使用他自己的特殊才智的机会, 而且除非他自己 发现了这种机会, 否则这些技能或才智就有可能

被浪费掉;以上所述可能是自由制度受到最为严厉谴责的一个方面,也是对自由制度极度不满的

自由所设定的选择负担,亦即一个自由社会施予 个人的为自己命运负责的责任,在现代世界的境 根源。人们对自己拥有某些潜在能力的意识,自然而然会引发出这样一种要求,即其他人有义务使他们所拥有的能力得到运用。

我们必须自己去发现一个能发挥我们作用的领域 或一适当的工作,毋庸置疑,这是一个自由社会 加诸我们的最为严格的也是最为残酷的要求。然 而,此一要求与自由紧密相连,不可分离,这是 因为除非一个人有权力强制他人使用他的才智, 否则任何人都不可能向他保证他的才智将得到恰 当的使用。只有通过剥夺其他人选择谁应当为他 服务的权利,并剥夺其选择他将使用谁的才能或 哪些产品的权利,我们才能向每个人保证他的才 智将按他所认为合适的方式得到使用。但是,一 个自由社会的本质在干,一个人的价值及酬报, 并不取决于他所拥有的抽象能力, 而取决于他能 否成功地将这种抽象的能力转换成对其他有能力 做出回报的人有用的具体的服务。自由的主要目 的在于, 向个人提供机会和动因, 以使个人所具 有的知识得到最大限度的使用。然而, 使个人在 这一方面能够发挥其独特作用的,并不是他的一 般性知识, 而是他所具有的特殊知识, 亦即他关 于特定情形和条件的知识。

我们必须承认,一个自由社会在这方面所引发的 诸多结果,往往会与前此型态的社会所遗存下来 的伦理观念相冲突。毫无疑问的是, 从社会的角 度来看,很好地运用一个人的能力的艺术,亦即 发现一个人的才智的最有效的用途的技艺,可能 是最具助益的一种手段。但是,一个人如果具有 大多这方面的资源,通常就会引起人们的不满; 而且,尽管某些人的一般能力相同,但是其间的 部分人士因较成功地运用了具体环境而获得了较 他人为优的利益,这种情况往往也会被人们视为 不公。在许多社会中,由于"贵族式"的传统认 为,等待直至才智被他人发现乃是高贵之举,所 以只有那些为赢得社会地位而艰苦斗争的宗教群 体或少数民族才精思熟虑地养成了充分运用这种 资源的本领(德语Findigkeit]即指看风使舵、利用 各种环境的本领]能够最好地描述这一现象)--也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 人们通常都对他们表示不 满。在一个具有组织等级的社会中,每一等级都 被赋予了相应的任务和职责,这就致使行动的条 件具有了差别,而这正是贵族制传统产生的根 源,这种传统通常都是由那些因享有特权而使他 们不必为他人提供服务的人发展起来的。然而, 毋庸置疑的是,与"贵族式的"传统不同,一个人 能够发现物质资源的较佳用途或他自己的能力的 较佳用途, 乃是他在我们当今社会中所能够为他

的同胞的幸福做出的最伟大的贡献之一: 更有进 者,一个自由社会之所以能发展得比其他社会更 繁荣, 也是因为它为人们能够做出这种贡献提供 了最大限度的机会。这种企业家式的能力 (entrepreneurial capacity)(因为在发现我们能力的 最佳用途的过程中, 我们所有的人实际上都是企 业家)的成功运用,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乃是回报 最高的活动,而且不论是谁,只要他把发现运用 他的能力的某种有效手段的任务交由他人去做, 他就必须满足干只获取较少的回报。 我们必须认清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我们训练的 只是那些期望"被使用"的专才,他们凭靠自己并 不能发现合适的工作, 甚至把确使其能力或技艺 得到恰当使用的问题视作他人的责任, 那么我们 就不是在为自由社会培养和教育人。不论一个人 在某一特定领域中有多大的能力, 如果他没有能 力使那些可以从其能力中获取最大利益的人知道 他的能力之所在,那么他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在 一自由社会中就必定很低。尽管两个人经过同样 的努力而获得了同样的专门技艺和知识, 但其中 一个人有可能获得成功, 而另一个人却有可能遭 到失败,这种情况的确会使我们感到不公:然而 我们必须认识到,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恰是对 特定机会的运用决定了我们是否对社会有用,此

外, 我们还必须对我们的教育和精神取向做相应

的调整,以适应自由社会的要求。在一个自由的 社会中, 我们之所以能够获得报酬, 并不是因为 我们具有技术, 而是因为我们恰当地使用了这一 技术: 只要我们可以自由地选择我们具体的职 业, 而不是被要求去干某一职业, 那么我们能够 恰当地运用我们的技术就一定是我们获致酬报的 基础。诚然,我们或许永远不可能断定在某人获 得的一项成就中,哪一部分是出于较出色的知 识。能力或努力,哪一部分是出于幸运的偶然因 素, 但是, 这绝不会因此而贬损下述做法的重要 性, 亦即使每个人做出恰当的选择是有价值的。 社会主义者和其他一些论者所宣称的一些主张表 明,他们根本没有理解上述基本事实,因为他们 认为, "每个儿童, 一如成年公民一样, 都具有 天赋权利(natural right),这不仅包括生命、自由 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而且还包括他的才智使其能 在社会等级中享有一定地位的权利"。在一个自 由的社会中,一个人的才智并不"能使"他具有占 据任何特定地位的"资格或权利"。如果对此做肯 定的主张,就意味着某个机构有权利或权力根据 其判断而赋予人们以不同的社会地位。一个自由 的社会所必须提供给人们的, 只是寻求一恰当地

位的机会,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在此一过程中, 风险和不确定性始终与这种机会相伴随:只要人 们为了实现自己的才智而去寻求市场,就必定会

一点而言,一个自由社会将大多数个人都置于了 一种压力之下,而且这种压力往往会引起人们的 不满。但是, 那种认为一个人在某种其他类型的 社会中不会有这种压力的观点, 却只是一种幻想 而已: 因为如果想替代那种对自己的命运负责而 导致的压力, 那么可供选择的就只有那种人们必 须服从的个人命令所产生的会令人更为厌恶的压 ħ. 人们还常常争论说,那种认为一个人应对自己的 命运负全责的观念, 只是那些成功者所持有的观 念。但是,这种论争本身的基本设定(即由于他们 成功了他们才持有这种信念)则是无法成立的。就 我个人而言, 我更倾向于认为, 成功与此一信念 之间的关系恰恰被颠倒了,实际上正是由于人们 先持有这种观念,他们才往往获得了成功。尽管 那种认为一人所获得的成就须完全归功于其自己 的努力、技术和才智的观点,可能在很大程度上 是不准确的,但这种认识对他努力奋进和谨慎选 择却具有最富成效的影响。如果成功者那种自命 不凡的自豪常常会令一些人感到不可忍受和讨 厌,那么那种认为成功完全取决于成功者本人的 观点,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就很可能是促使 他获致成功的最富效力的激励。一个人越是习惯 于将他自己的失败归罪于他人或环境, 他就会变

面临这种风险和不确定性。毋须否认的是, 就这

得越发不满,而工作也会变得更无成效。

8.

在现代社会中, 责任感之所以被削弱, 一方面是 因为个人责任的范围被过分扩大了, 而另一方面 则是因为个人对其行动的实际后果却不需负责。 既然我们是为了影响个人的行动而对其课以责 任,那么这种责任就应当仅指涉两种情况:一是 他预见课以责任对其行动的影响, 从人的智能上 讲是可能的: 二是我们可以合理地希望他在日常 生活中会把这些影响纳入其考虑的范围。欲使责 任有效,责任就必须是明确且有限度的,而且无 论从情感上讲还是从智识上讲,它也必须与人的 能力所及者相适应。无论是宣称一人对所有的事 情负责, 抑或是宣称一人可以被认为不对任何事 情负责,都会对责任感产生相当的侵损。自由提 出的要求是:一,个人责任的范围只能以他被认 为可以作出判断的情形为限;二,他在采取行动 时必须考虑他的预见力所及的责任对他行动的影 响; 三, 尤为重要的是, 他应当只对他自己的行 动负责(或对那些由他监管的人的行动负责)--而 不应当对那些同样具有自由的其他人的行动承担 责任。

欲使责任有效,责任还必须是个人的责任

不存在任何由一群体的成员共同承担的集体责任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除非他们通过商议而决 定他们各自或分别承担责任。人们有时也可以向 个人课以连带责任(joint responsibility)或分割责任 (divided responsibility),但这必须是他与有关人 员进行商议的结果,而其目的则在于对其间的这 个个人的权力进行限制。如果因创建共同的事业 而课多人以责任,同时却不要求他们承担采取一 项共同同意的行动的义务,那么通常就会产生这 样的结果,即任何人都不会真正承担这项责任。 正如针对一项财产而言,如果所有的人都有所有 权,那实际上无异于没有人有所有权,因此,所 有的人都有责任,也就是没有人有责任。 我们毋须否认的是,现代社会的一系列发展,尤 其是大都市的发展, 摧毁了诸多对地方性事务的 责任感, 而正是这类责任感在过去曾催发了诸多 极富助益的自生自发的共同行动。在过去的情形 中,责任的基本条件,乃是指个人能够自己判断 情势, 而且是指个人可以毋庸大多想象便可以提 出自己的问题, 甚至也完全有理由根据自己的情 况而非他人的情况来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 然而, 此一条件已无法适用于工业化大都市中的 境况,因为在大都市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经 变成了陌生人之间的关系: 而且一般而言, 个人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在一自由的社会中,

已经不再是某个小社区的成员, 然而在小社区 中,个人往往会得到亲切的关照且与他人密切熟 识。虽然工业化社会使个人的独立性得到了某种 程度的增加,但却也使他丧失了安全感,而这种 安全感恰恰是前工业化社会的人际关系及邻里好 友的亲密关心所能提供的。因此, 在现代社会 中,人们愈来愈欲求从国家的非人格权力中获得 保护和保障: 当然毋庸置疑的是, 这类要求在很 大程度上是下述情况的结果: 一是那些利益密切 相关的小型社区的消失,二是个人的孤独无助感 的增加--个人已不再可能指望从地方群体中的其 他成员那里得到各种关心和帮助了。 那些利益相关目关系密切的小型社区业已消失, 并为各种有限制的、非人格的和临时的关系构成 的网络所取代,对此我们可能会有所遗憾。然 而,我们却不可能期望那种熟人间的责任感,亦 会被那种关系疏远且在理论上讲知道的人之间的 责任感所替代。对于我们所熟识的邻人好友的命 运,我们能够拥有真切的关怀,而且在他们需要 帮助的时候, 我们通常也知道如何给予他们以帮 助: 但是,对于那些我们只知道他们生存在这个 世界上而其个别具体的状况我们却一无所知的千 千万万的不幸的人来讲,我们显然不能以相同的 方式对待。不论他们的疾苦和不幸多么感动了我 们,我们毕竟不能仅仅根据那些关于受疾苦的人

想使我们的行动有助益且有效力, 那么我们的目 标就必须是有限定的, 且是我们的心智能力和同 情所能及者。不断提醒我们对我们的社区、我们 的国家或者我们的世界中所有需要帮助或不幸的 人负有"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ies)的做法, 无疑会造成这样的结果,即它会不断地弱化我们 的责任感, 直至我们无从界分那种需要我们采取 行动的责任与那种不需要我们采取行动的责任之 间的差别。因此,为使责任有效,就必须对责任 予以严格的限定, 使个人能够在确定各不相同的 事项的重要性的时候依凭其自身的具体知识, 使 他能够把自己的道德原则适用于他所知道的情 形,并能够有助于他自愿地做出努力,以消除种 种弊害。

数的抽象知识来指导我们的日常行动。如果我们

第06章、平等、价值与品行

对于那种追求平等的热情,我毫无尊重之感,因 为这种热情对我来说,只是一种理想化了的妒忌 而已。

O.W.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

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国家强制实施的 规则下的这种平等,可由人们在彼此之间的关系 中自愿遵从的规则下的一种与其相似的平等予以 补充。这种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扩大至包 括道德的和社会的行为规则(the rules of moral and conduct), 实乃人们通常所说的民主精神 (democratic spirit)的主要表现--这种民主精神在缓 和人们对自由必然产生的不平等现象的不满方 面,很可能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一般性法律规则和一般性行 为规则的平等, 乃是有助于自由的唯一一种平 等, 也是我们能够在不摧毁自由的同时所确保的 唯一一种平等。自由不仅与任何其他种类的平等 毫无关系,而且还必定会在许多方面产生不平 等。这是个人自由的必然结果, 也是证明个人自 由为正当的部分理由:如果个人自由的结果没有 显示某些生活方式比其他生活方式更成功,那么 个人自由的主张亦就丧失了大部分根据。 对自由的主张之所以要求政府给予人们以平等的 待遇, 既不是因为它认为人们实际上是平等的, 也不是因为它试图把人们变得平等。主张自由的 论辩不仅承认个人是非常不同的, 而且在很大程

度上还是以此一认识为基础的。然而, 它坚持认

争取自由的斗争的伟大目标, 始终是法律面前人

为,这些个人间的差异并未给政府提供任何理由 以差别地对待他们。它还坚持认为,如果要确使 那些在事实上存在着差异的人获得生活中的平等 地位,那么就必须反对国家对他们施以差别待 遇。

当下,一些主张更为宽泛的物质平等(material

equality)的倡导者,通常都否认他们的要求是以 所有的人事实上都是平等的假设为基础的。然 而,还是有许多论者认为,这就是要求物质平等 的主要依据。就平等待遇的要求而言,最具危害 的莫过于把它建基于所有的人在事实上都是平等 的这一显然违背事实的假设之上。把主张平等对 待少数民族或种族的理由建基于他们与其他人并 无不同这样一种论点之上,实际上是默认了事实 上的不平等可以证明不平等的待遇为正当;某些 差异在事实上的确存在的证据,并不会因时间的 推移而减少。然而不应忽视的是,要求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的实质恰恰是,尽管人们在事实上存在 着差异,但他们却应当得到平等的待遇。

人性有着无限的多样性--个人的能力及潜力存在 着广泛的差异--乃是人类最具独特性的事实之 一。人种的进化,很可能使他成了所有造物中最

2

是这些特性使个人拥有了他以其他方式不可能获 得的一种独特的品格或尊严(a dignity)。就潜力而 言,每一新生婴儿都是一未知量(an unknown quantity), 因为在他的身上存在着无数我们并不 知道的具有着相互关系的基因和基因组合,而正 是这些基因和基因组合促成了他的构造及品行。 作为先天及后天的综合结果,每个新生婴儿都有 可能成为迄今为止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不论这个 婴儿是男是女,他或她都具有成为一个特立独行 的个人的素质......。如果忽视人与人之间差异的 重要性,那么自由的重要性就会丧失,个人价值 的理念也就更不重要了"。该论者还进一步指 出,那种为人们普遍持有的人性一致论 (uniformity theory of human nature), "表面上似乎与 民主相一致,然最终将摧毁极为基本的自由 理想和个人价值理想, 并将我们所知道的生命变 得毫无意义"。 将人与人之间先天性差异的重要性减至最低限 度,而将人与人之间所有重要的差异都归于环境 的影响, 几乎成了当下的一种时尚。然而, 不论 环境如何重要,我们都不应当忽视这样一个事 实,即个人生来就极为不同,或者说,人人生而

具多样性的一种。一如有论者曾精彩论述的那样,"以变异性或多样化(variability)为基石的生物学,赋予了每一个个人以一系列独特的属性,正

不同。即使所有的人都在极为相似的环境中长 大,个人间差异的重要性亦不会因此而有所减 小。作为一种对事实的陈述,"人人生而平等"的 说法就显然与事实相悖。不过,我们将继续运用 这一神圣的说法来表达这样一种理想,即在法律 上和道德上, 所有的人都应当享有平等的待遇。 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果我们想理解此一平 等理想能够或应当具有的含义,那么第一个要求 便是我们必须否弃那种认为所有的人在事实上都 是平等的观念。 从人们存在着很大差异这一事实出发,我们便可 以认为,如果我们给予他们以平等的待遇,其结 果就一定是他们在实际地位上的不平等,而且, 将他们置于平等的地位的唯一方法也只能是给予 他们以差别待遇。因此,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物 质的平等不仅不同,而且还彼此相冲突:我们只 能实现其中的一种平等, 而不能同时兼得二者。 自由所要求的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会导向物质的 不平等。因此,我们的论点是,国家虽说出于其 他理由而必须在某些场合使用强制, 而且在实施 强制的场合, 国家应当平等地对待其人民, 但 是,自由社会却绝不允许因此而把那种力图使人

们的状况更加平等化的欲望视作为国家可以行使

更大的且歧视性的强制的合理依据。

我们有时也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即对于平等的要 求乃是大多数试图把一预先设计好的分配模式强 加给社会的人士所宣称的动机。因此,我们所反 对的是一切将那种经由主观思考而选定的分配模 式强加给社会的企图, 而不论它是一项平等的措 施还是一项不平等的措施。事实的确如此, 一如 我们能看到的那样,有许多要求扩大平等的人, 并不真正要求平等, 而是要求一种与其评价个人 品行(merit)的标准更相符合的分配模式;我们还 将看到,他们的那些要求,实与那些较为严格意 义上的平均主义要求(egalitarian demands)无异, 都与自由不相容。 如果有人反对使用强制的措施去促成一种较为平 等或较为公平的分配,那么这也并不意味着这些 人一定视这些目标为不可欲者。但是, 如果我们 希望维续自由的社会,那么关键就在于我们要认 识到,某一特定目标的可欲性并不构成使用强制 的充足理由。人们完全可以赞赏一种不存在贫富 悬殊差距的社会, 也可以乐观地看待这样的事 实,即财富的普遍增长似在逐渐缩小贫富间的差 距。我完全赞同这样的态度,而且也完全愿意把 美国所达致的社会平等的程度视作为一项令人极 为敬佩的成就。

我们并不反对法律上的和道德上的平等。但是,

及我们必须在满足此一必要性的不同方法之间做 出选择的时候,我们也完全有可能倾向于选择那 些能够附带地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措施。例如,如 果在继承法中,一种规定将比另一种规定对平等 更具助益, 那么这就可能是人们更倾向于采取前 者规定的坚强理由。然而,如果为了制造实质性 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而要求我们放弃一个自 由社会的基本原则(例如,根据平等适用于所有人 的法律来限制一切强制的原则),那就是一个完全

此外,我们似乎也没有理由反对人们用这些为人 们所普遍赞同的倾向去引导某些方面的政策。再 者,在政府有合法必要的理由采取行动的时候以

不同的问题了。据此,我们认为,经济的不平等 虽说是社会恶弊现象之一,但却绝不构成我们把 歧视性强制(discriminatory coercion)措施或特权当 作一种克服这种不平等现象的救济方案而加以诉 诸的正当理由。 3

我们的论点所依据的, 乃是下述两个基本命题; 我以为,我们很可能只需对这两个命题稍加陈

述,便能赢得极大多数人的赞同。第一个命题表 达了所有的人都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信念,即任何

人或任何群体都不具有最终确知其他人的潜力的 能力,从而我们应当确定无疑地永远不能信托任 何人去行使这样一种能力。不论人与人之间所存 在的差异可能有多大,我们都没有理由认为,这 些差异将大到使一个人的心智能够在一特定情形 中完全理解另一个有责任能力的人的心智所能理 解的事情。 第二个基本命题是,任何社会成员获得做某些可 能有价值的事情的新能力,都必须始终被视为是 其所在社会的获益。的确,一些人的境况可能会 因其所在领域中某个新的竞争者具有更优越的能 力而变得越来越糟糕,但是,就整个社会而言, 任何这种新能力的获得,都可能对社会之大多数 人产生助益。这意味着增进任何个人的能力和机 会的可欲性,并不取决于他人的能力和机会是否 也可能得到同等程度的增进,当然,这是以他人 并不因此而被剥夺获得同样的能力或其他新的能 力的机会为条件的: 只要这种机会没有被那个已

掌握了此种能力的个人所垄断,其他人就有可能习得和掌握这些能力。 平均主义论者(egalitarians)的观点与我们的观点不同。他们一般都认为,个人能力间的差异,一部分为生来之差异,另一部分为受环境影响而产生的差异,或者说一部分是"天生"的结果,另一部分则是"养育或后天"的结果。这里需要即刻强调

指出的是,这二者都与道德品行(moral merit)无

他人具有价值产生极大的影响, 但是生而具有某 些可欲的素质, 却很难说比在较优越的环境中长 大更重要。上述两种差异之所以重要, 只是因为 前者的优势出于人力明确无从控制的基础因素, 而后者的优势则出于那些我们完全有可能变更的 因素。这里的重要问题是,我们是否有足够的理 由大举变更我们的制度,以尽可能地消除那些出 于环境影响的优势? 我们又是否应当同意这样的 观点,即"所有那些以出生和继承所得的财产为 基础的不平等,都应当被铲除,而且除非差异是 极高的才智和勤劳的结果,否则一切不平等都应 当被消灭"? 某些优势的确是依人为安排而产生的, 但是这一 事实未必就意味着我们能够为所有的人都提供相 同的优势, 也未必意味着如果一些人被赋予了某 些优势, 那么其他人也就因此而被剥夺了这些优 势。就此而言,我们所应考虑的最为重要的因 素, 乃是家庭、继承和教育, 而当下的一些批评 观点所主要指向的对象也是由这些因素所产生的 不平等现象。然而,重要的环境因素还不仅仅是 这三者,诸如气候、地形等地理性条件(更不用说 地方或阶层在文化传统和道德传统方面的差异这 一因素了),就很难说没有上述三者重要。然而, 我们在这里还是只考虑前三个因素, 因为它们所

关。尽管上述两种差异都可能对一个个人是否对

产生的影响受到了最为普遍的质疑。
就家庭而言,人们的观点存在着很大的混乱和分

歧:一方面大多数人都对家庭制度表示敬重,而 另一方面他们又同时对下述事实表示不满,这个 事实就是一个人出生在一个特定的家庭会使他得 到特殊的优势。似乎有很多人都认为, 一个人所 具有的有益的素质,如果是出于他因天赋而在与 所有其他人相同的境地中获致的, 那么这样的素 质就是对社会有益的, 但是, 如果这些有助益的 素质乃是他人所无法获致的环境优势的结果,那 么无论如何它们都是不可欲的。然而, 我们却实 在搞不明白, 为什么一些同样有助益的素质, 当 作为一个人的天赋的结果时可以为人们所欢迎, 而当作为诸如有文化的父母或条件优越的家庭等

环境的结果时就应当比前者的价值少。 大多数人之所以认为家庭制度有价值,乃是立基 于这样一种信念,即一般来讲,父母在培育自己 的孩子以使其在成人后享有一满意的生活的方 面,会比任何其他人倾注更多的心血。这不仅意 味着人们从各自家庭环境中获致的助益是不尽相 同的,而且还意味着这些助益经数代相继而将产 生累积性的作用。那么,我们又能有什么理由相

信,一种作为家庭背景的结果的可欲的素质,较 之不是作为这种背景的结果的那些素质而言,对 社会的价值就要少呢?的确,我们有充分的理由 认为,有些对社会颇有价值的素质,几乎不可能 在一代人的时间中就为人们所获得, 而一般需要 二三代人的持续努力方能成就。这就意味着,在 一个社会的文化遗产中,有些部分能够通过家庭 而得到更为有效的传播和承继。只要我们承认这 一点,我们就没有理由否认,如果素质的提高不 只限于一代人,如果我们不应当经由凭空想象而 要求不同的个人从同一水平线出发, 如果孩子没 有被剥夺从其父母可能提供的较好的教育和物质 环境中获取利益的机会,那么这个社会就可能生 成出一个较杰出的精英层(a better elite)。或者 说,如果我们承认这一点,那就无异于承认:出 生于一个特定的家庭, 乃是个人人格的一部分: 一如个人是社会的构成因素那般, 家庭亦是社会 的极为重要的构成要素; 文化遗产在家庭内部的 传播和承继,作为人类为努力获致较佳境况的工 具而言, 其重要性一如有助益的生理特性的遗 传。

4. 许多人尽管承认家庭作为传承道德、品味情趣和知识的工具是可欲的,但是对其传承物质财产的可欲性却大加质疑。然而毋庸置疑的是,为了使道德、品味情趣和知识的传承成为可能,某些标 的;然而,欲使这些标准得以延续,不仅有赖于 非物质的优点的传承,而且亦有赖于物质条件的 传承。当然,一些人出生于富有的家庭,而另一 些人则出生于拥有慈爱智慧父母的家庭,就这些 个人而言,不存在道德上的优劣、公平不公平的 问题。实际的情况是,有一些孩子能够一出生便 拥有那些在任何时候都只有富有家庭才能提供的 优势,而另一些孩子则承继了较高的智慧或在家 庭中获得了较好的道德教育;然而需要强调指出 的是,这二者都同样有益于社会。

那些赞成私有财产继承制的主要论辩认为,私有

准(亦即生活的外部形式)的延续, 乃是至关重要

财产继承制在控制资本方面作为防止财产流失或分散的一种手段以及作为财产积累的一种动因,都是极为重要的。当然,我们在这里并不准备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我们的关注点毋宁是,授予一些人以"不当之利"(ummerited benefits)的事实,是否构成了反对私有财产继承制度的有效论是实。是无疑问,授予某些人以"不当之利",显然是产生不平等的诸项制度性原因之一。就本书度是否的问题而言,我们没有必要追究自由制度是的问题只是,人们是否应当有自由将那些会导致实质性不平等的物质财产传赠给其孩子或其他人。

赋本能是可欲的,那么将这种努力仅限于非物质 利益的传授,似乎就没有什么切实的根据了。家 庭所具有的传承生活标准和传统文化的功能,是 与其传赠物质财产的可能性紧密勾连在一起的。 而且,我也实在不明白,将物质条件的收益仅限 于一代人去享用, 究竟会对社会有什么真正的助 益。 此外, 关于这个问题, 我们还可以提出一种观 点,尽管它听上去颇有些庸俗,但却很彻底地揭 示了一个道理: 如果我们希望最充分地利用父母 对其孩子的本能性的偏爱, 那么我们就不应当禁 止财产的传赠。显而易见,那些业已获致权力和 影响力的人士在养育子女的方面有着各种各样的 手段, 然而我们可以确定无疑的是, 从社会的角 度来看,其中成本最低者当为财产传赠。如果没 有这一通道,这些有权力和有影响力的人士就会 想方设法寻找其他方式去安排其子女, 例如将他 们的子女安排在高位上,以使他们获得与财产传 赠所可能给他们带去的好处相等的收入和名望;

如果我们同意父母所具有的那种"望子成龙"的天

赠所可能给他们带去的好处相等的收入和名望; 而这种做法无疑会导致资源的浪费,并会导致比 遗产继承所会造成的更大的不平等。众所周知, 所有取消了遗产继承制度的社会(包括共产主义社 会),都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因此,那些反对因继 承制度所导致的不平等现象的人士应当认识到, 在人之所以成其为人的种种境况中,即使从他们 这些反对遗产继承制度的人的角度来看,遗产继 承制度亦属危害最小者。

尽管继承制度在过去因被认为是不平等的根源而 遭到了最为广泛钠批判,但当下的情况就很可能

5.

不是如此了。平均主义论者的批评重点,现已转向集中于那些因教育方面的差异而导致的不平等现象。他们越来越倾向于以这样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对机会平等的要求:就我们所知道的提供给某些人的最好的教育,应当免费向所有的人提供,而且,即使这一点在今天还不可能完全做到,那么一个人也不能仅仅因为其父母有能力支付此笔学费就可以受到比其他人更好的教育,而只有那些以及所有那些能通过统一考试的人,才应当被允许享用高等教育这一有限资源的利益。

在对平等做一般性讨论的章节中把这个复杂且重要的问题作为一个附带的问题加以处理;因此,我拟在本书第三部分专辟一章对这个问题进行详尽的探究。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在教育领域试图通过强制手段而达致平等,依旧不能解决问题,因为这种强制性措施也会阻止某些人获得接

受教育的机会, 而不采取这种手段, 他们本来是 可以接受教育的。不论我们所可能采取的手段是 什么,都无法阻止只是某些人才能拥有(而且由某 些人拥有这样的优势是可欲的)的那些优势,被那 些既不应获得这些优势又不能像其他人那佯极好 地运用这些优势的人士所获得。这个问题是不可 能通过国家所拥有的排他性的强制性权力而加以 圆满解决的。 至此,粗略地考察一下平等的理想在此一领域于 现代所经历的变化,当对我们不无启发。百年以 前,亦即传统的自由运动(classical liberal movement)发展至高潮的时候,人们一般都是以这 样的主张来表达其平等要求的,即"任才能驰骋" (la carriere ouverte aux talent)。这一要求包括三个 含义:一是阻碍某些人发展的任何人为障碍,都 应当被清除: 二是个人所拥有的任何特权,都应 当被取消: 三是国家为改进人们之状况而采取的 措施,应当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只要人们之 间存在着差异并成长于各不相同的家庭, 就不能 确保人们起始于平等的起点,这一点在当时已为 大多数人所接受。他们认为, 政府的职责并不在 于确使每个人都具有相同的获致某一特定地位的 前途,而只在于使每个人都能平等地利用那些从 本质上来讲须由政府提供的便利条件。这些人虽 说没有经过严格地论证,但却也能想当然地认

为,不论采取什么措施,其结果也必定是有差异的,这不仅是因为个人是有差异的,而且还是因为政府行动只能影响其间的一小部分相关因素。

然而,上述认为所有的人都应当被允许进行尝试 的观念, 此后在很大程度上又被一个完全不同的 观念所替代,这个观念就是,政府必须确使所有 的人都始于一平等的起点并确使他们获致同样的 前途。这种观点无异于认为,政府的目的并不在 干为所有的人都提供相同的环境, 而应当在干对 所有与某个个人的前途相关的条件加以控制并将 之与他的能力相调适,以确使他能够获致与所有 其他人相同的前途。这种对机会进行调整以适合 于个人的目的和能力的凭空构设, 当是对自由的 反动: 再者, 这种作法也无法被证明为是一种对 所有可资利用的知识的最佳利用的手段,换言 之,它只是假定政府知道如何能把个人的能力运 用得最好,但却无法做出任何证明。 当我们对这些要求的根据进行考察时, 我们发 现,它们所依据的乃是那些不太成功的人士对一

当我们对这些要求的根据进行考察时,我们发现,它们所依据的乃是那些不太成功的人士对一些成功人士的不满,更直截了当地说,是忌妒。当下全力安抚此种不满情绪的倾向而且努力给这种情绪披上一件令人尊敬的社会正义外衣的倾向,正日益演化成一种对自由的严重威胁。晚近,更有人力图将这些要求建基于如下论辩之

更具前途的孩子。如果所有未实现的欲望都真的 可以变成向社会提出要求的权利,那么个人责任 亦将不复存在。当然,不论人变成什么样子,忌 妒都肯定是一产生不满的根源, 而且也是自由社 会所不可能根除的一种根源。因此, 维续自由社 会的基本条件之一,很可能就是我们不鼓励妒 忌, 也不通过将妒忌伪饰为社会正义而支持由它 所引发的种种要求,而是将其视为,一如约翰? 斯图尔特?穆勒所言,"所有情绪中最反社会、最 具危害的情绪之一"。 6 尽管大多数极端的平均主义要求,都立基于忌 妒,但我们也必须承认,那些在表面上要求更大

平等的主张,事实上是一种欲图更公正地分配这个世界上美好事物的要求,从而其动机也是颇为可赞的。实际上,大多数人并不是笼而统之地反对不平等,而是反对这样一种事实,即在报酬方面的差异与那些得到这些报酬的人在品行(merit)方面的差异不相符合。对于这个问题,人们一般给出的回答是,尽管其他类型的社会在这方面无

上,此一论辩认为,铲除一切会产生不满的根源,当是政治的唯一目标。当然,这也就必然意味着,政府的责任乃在于确使任何人不能比其他人更健康、有更高兴的性情、更适宜的配偶甚或

报酬与道德品行(moral merit)相符,那么上述回答 就是一种站不住脚的论点。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 出的是,任何欲图将自由之诉求建立在这一论辩 之上的努力,都将对自由构成极大的危害,因为 这一论辩实际上承认,所给予的物质报酬应当与 可承认的品行(recognizable merit)相符合,从而也 是根据一不真实的主张而反对大多数人从真实的 主张中推演出结论。正确的回答应当是, 在一自 由制度中, 所给予的物质报酬应当与那些被人们 所承认为品行的东西相符合的做法或主张,一般 来讲,既不是可欲的,也不是可行的:而且一个 人的地位未必就应当依赖于其他人对他具有的品 行所作的评价, 可以说是自由社会的一个基本特 征。 这一论辩初看上去颇为奇异,甚至有些令人震 惊,所以我请求读者在我进一步阐释价值(value) 与品行(merit)间的区别以后再行判断。明确阐明 这个问题的困难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merit"这 个术语, 乃是可被用来描述我的意思的唯一一个 词,但该词却同时也可以在更广泛的、更含混的 意义上加以使用。我在这里使用该词,仅仅是意 指行为中值得赞誉的属性,亦即行动的道德特性 (moral character), 而不是指成就的价值(the value

所作为,但是一个自由的社会,从总体上来讲,可以实现此种正义。然而,如果正义在这里是指

of theachievement) o

正如我们从本书的整个讨论中所见,一个人的工 作或能力对他人的价值,与可从上述意义上加以 确定的"品行"(merit)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一个人 的天赋或后天获致的才智, 显而易见, 会对其他 人具有价值, 然而这种价值并不取决于他因拥有 这些天赋或才智而获得的赞誉。如果一个人试图 改变他自己的天资和才能(或极普通,或极罕见) 这个事实, 那么我们可以说, 他在这个方面很难 有什么作为。一个智慧的心智或一副好嗓子,一 张漂亮的脸或一双灵巧的手, 灵敏的机智或极具 魅力的人格,在很大程度上一如一个人所具有的 机会或经验,都是独立于一个人的努力以外的。 在所有上述事例中,一个人的能力或服务对我们 所具有的价值(他因此价值而获得报酬),与任何 可被我们称之为道德品行或美德的东西, 几乎没 有任何关系。我们的问题在于,一人享有之利益 应当与其他人从其活动中获致的利益相符合,这 是否可欲,或者说,对这种利益的分配是否应当

根据品行获酬(reward according to merit), 在实践中就一定意味着根据可评估的品行(assessable merit)来决定报酬。所谓可评估的品行,即指其

他人所能承认者和赞同者,而并不只是指某个较

以其他人对此人品行的评价或看法为基础。

估的品行, 假定我们能够确定一个人已经做了某 一为人们所接受的行为规则所要求他做的事情, 而且这一事情使他付出了苦心和努力。然而, 真 实情况是否如此, 却无法从其结果加以判断: 因 为品行不是一个客观结果的问题, 而是一个主观 努力的问题。欲实现一有价值的结果的努力,可 能具有很高的品行,但此项努力的结果却可能是 一彻底的失败,而且,一项彻底的成功可能完全 是偶然因素的结果,从而也就不具有什么品行。 如果我们知道一个人已经尽了其最大的努力,那 么我们通常都会希望他获得报酬, 而不论其努力 的结果如何; 如果我们知道一项最具价值的成就 几乎完全是因幸运或上好条件所致,那么我们对 做出该成就的人也不会有大多赞誉。 我们当然希望我们能够在每一情形中都对价值与 品行做出区分。然而在事实上,我们很少有把握 对此做出准确的区分,除非我们拥有行动者本人 所拥有的全部知识, 其中还包括我们对他的技术 和信心、他的心境和情感、他的关注力、他的精 力和毅力等方面的知识。因此,确实判断品行的 可能性, 取决于对上述条件的完全把握: 然而, 人们根本做不到这一点: 更有进者, 正是人们普 遍不能把握这些条件,也不可能完全拥有这方面

的知识,构成了人们主张自由的主要基本依据。

高权势者承认和赞同的品行。这一意义上的可评

自行决定。但是, 既然我们期望他们自由地运用 我们所不具有的能力和知识, 那么我们也就当然 无力对他们的成就的品行做出判断。对他人的品 行进行判断, 假定了我们能够判断人们是否按照 其所应当采取的方式运用了他们的机会, 甚至还 假定了我们能够判断他们在采取此一行动时所付 出的努力和自我克制的程度;此外,这还假定了 我们能够明确地区分出他们所获致的成就中,哪 些部分出自于他们所控制的环境, 以及哪些部分 不是出自干这种环境。 7. 根据品行获酬,与个人选择自己的事业或职业的

正是由于我们期望人们能运用我们所不具有的知识,所以我们才让他们在应对和处理各种问题时

自由是根本不相容的,这在下述领域,亦即在努力的结果极为不确定的场合以及在我们每个人对各种努力的机会的评估又极不相同的场合,表现得尤为明显。在那些被我们称之为"研究" (research)或"探索"(exploration)这类思辨性的努力中,或在那些被我们通常称之为"投机" (speculation)的经济活动中,如果我们不给予成功者以全部的褒奖或全部的收益,那么我们就不可

能指望把那些最具资格者吸引来进行这些工作; 这就是说,尽管许多其他人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

力也极富品行,但却不能分享那些成功者的褒奖 或所得。正是由于没有人能事先知道谁将成为成 功者, 所以也就没有人能够指明谁的努力具有更 高的品行。如果我们让所有认真努力的人都分享 奖赏,这显然会有悻于我们的目的。再者,只要 我们采取这种做法,我们就必须使某些人掌握权 力,以决定谁将被允许加入这些努力者的行列。 如果人们在追求某些并不确定的目标的时候必须 运用他们自己的知识和能力, 那么他们的追求就 不应当受其他人关于他们应当如何行事的观点的 影响,而应当只受其他人赋予他们所旨在获致的 结果的价值的指导。 以上所论,如果对于那些通常被我们视为富有风 险的事业来讲明确为真的话,那么它对于我们所 决定追求的任何选定的目标,亦无不为真。众所 周知,任何这类决定都充满了不确定性,而且, 如果我们欲使此一选择尽可能的明智, 那么我们

当然,通常的情况是,我们并不奢望人们能够获 致最高限度的品行,而是希望他们能够以最小的

和报酬的标准。

痛苦和最少的牺牲,从而亦就是在最低限度的品 行的基础上去实现最大限度的效用。不仅我们试 图对所有的品行都给出公平的回报是不可能的, 而且即使是把获致最高限度的品行作为人们应当 实现的主要目的, 也不是可欲的。任何诱导人们 这样行事的努力,都必定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即 人们虽说提供的是同样的服务,但却会得到不同 的报酬。我们能够有信心做出明确判断的, 只是 结果的价值, 而不是人们为实现此一结果而付出 的不同程度的努力和精力。 一个自由的社会对行动结果提供的酬赏标准,具 有如下的作用,它们能够告诉那些为这些酬赏而 努力的人士付出多少努力是值得的。再者,提供 同样结果的人,也会得到同样的报酬,而不论这 些人所付出的努力是否相同。以上所论,不仅适

用于那些对不同的人所提供的同样服务给予报酬 的事例, 而且更加适用于那些对要求不同天赋和 才能的不同服务给予相应不同的报酬的情况:因 为它们与品行无甚关系。从一般的情况来看,市 场会赋予每一种类的服务以某种价值, 亦即这些 服务对那些从其中获致利益的人所具有的价值:

此之多的钱是否有必要,而且毋庸置疑,社会通常只会给予这些服务以相对于其应得的要少得多的报酬。近来有报道称,一位钢琴家说,他愿意演出,即使让他出钱以得到演出的特权,他也愿意;这一事例很可能反映出了许多人的境况,即他们能从中挣得大笔收入的活动,恰好是他们的主要乐趣所在。

但是人们却很难知道为了获得这些服务而付出如

8.

尽管大多数人都想当然地主张,任何人所得之报 酬不应当超过他所付出的代价和努力,但是我们 却需要指出,此一主张实是以一种虚假的预设为 基础的。这是因为这一主张假定我们能够在每一 个别情形中精确地判断出人们能多好地运用他们 所获致的机会和才智,并且还能够根据所有使其 成就成为可能的环境因素而确切地判断出他们其 就中的品行。此种主张还假定了某些人能够在终 极的意义上确定一个人的优就。因此,这种主张所 含有的预设,恰是主张自由的论点所明确予以反 对的,即我们能够知道而且的确知道引导一个人 行动的所有因素。

如果在一个社会中,个人的地位是根据他与人们

关于道德品行的观念间的相符程度而加以确定 的,那么这个社会就是自由社会的对立面。在这 样的社会中, 人们是因为履行了义务而不是因为 获得了成功而得到报酬的; 而且每个个人的每一 举动,都受其他人认为他应当如何行事的观念的 指导, 因此之故, 个人也被免除了自行决定的责 任和风险。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 既然任 何人的知识都不足以指导所有的人的行动, 那么 也就没有任何人有能力根据品行对所有的努力给 出报酬。 在我们的个人日常生活中。我们通常都是依据这 样的假定来行事的: 是一个人的服务或工作的价 值而非他的品行,决定了我们对他所应承担的义 务。较为亲密关系中的情况如何,暂且不论,但 是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我们一般都会认为,在 我们能够获得其他人以较小的代价所提供的服务 的情况下,某个人虽蒙受了极大的牺牲为我们提 供了一项同样的服务,他也不能因此要求我们根 据他所做出的牺牲来对他承担义务。在我们与他 人进行交往的时候, 我们还会认为, 如果我们对 具有同等价值的服务给予同样的报酬, 而不考虑 向我们提供这些服务的特定个人所可能付出的不 同代价, 也是公平之举。决定我们责任的, 乃是 我们从其他人提供给我们的服务中所获致的利 益, 而不是他们在提供此类服务时所具有的品

行。我们也希望在与他人的交易中得到报酬,但 根据却不是我们的主观品行, 而是我们提供的服 务对他人所具有的价值。的确,就我们根据我们 与特定人的关系而进行思考来讲, 我们一般都能 意识到,自由人的标志乃是其生活并不依赖于其 他人对他品行的看法,而只依赖于他给其他人所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只有当我们把我们的地位或 收入视作是由整个"社会"决定的时候,我们才会 要求根据品行获酬。 道德价值或品行虽说是价值之一种,但并不是所 有的价值都是道德价值,而且我们大多数的价值 判断(judgments of value)也都不是道德判断(moral judgments)。这在自由社会是必然的,而且也是极 具重要意义的一个方面。不能区别价值与品行的 差异,始终是导致严重混淆的根源。一些活动会 产出为我们所珍视的产品,但我们却未必会对其 间的一切活动都给以赞誉。我们虽然珍视他人提 供给我们的大多数服务, 但是我们对于那些提供 给我们这些服务的人的品行却无力评价。如果一 个人在某一特定领域中的能力因三十年的工作而 比早些时候更具价值的话,那么这种价值也与此 人这三十年是否赢利及愉快或者是否做出了持续 的牺牲及长期的操劳无关。如果对一僻好的沉溺 产出了一特殊的技能,或者一偶然的发明被证明 为对他人特别有用,那么其间几乎不具品行的事

实,并不能使它们的价值低于那些经过艰苦努力 而获得的结果。

价值与品行之间的这一区别,并不是某一形态的 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它会存在干仟何社会之中。 当然,我们可以力图使报酬与品行而不是与价值 相符合, 但我们却很难获得成功, 这是因为在力 图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会摧毁那些使人们能够自 行决定应做什么事情的激励因素。再者,即使将 报酬与品行挂钩的努力比较成功, 但它是否会产 生一种更令人向往其或更为令人满意的社会秩 序,仍极具疑问。在一个社会中,如果人们一般 都认为高收入是品行好的明证、低收入则是不具 品行的证明,如果人们普遍认为地位及报酬与品 行相符, 而且一个人的行为只有得到绝大多数与 他所熟之人的赞同,否则别无获得成功之途,那 么我们可以说,这个社会与那种人们坦率承认品 行与成功之间并不存在必然联系的社会相比,就 更可能今未获成功的人十不可忍受。

如果我们不是力图使报酬与品行相挂钩,而是更加明确地指出价值与品行之间的关系是极不确定的,那么这很可能更有助益于人的幸福。在实际生活中,当某种努力对他人只具有某种较高价值的时候,我们也往往会极轻易地就把它归之于个人的品行。的确,当个人或群体拥有一较高的文

一种重要的价值,并且还构成了他们所属社会的 宝贵财富: 但是一般而言, 它并不构成品行。受 欢迎和被尊重,与挣大钱一样,都不完全取决于 品行。甚至当品行与价值之间的距离在某些特定 的场合中已大到不容我们再忽视的时候,我们之 所以依旧会对这个问题视而不见,这在很大程度 上是因为我们太过习惯于认定在我们认为有价值 的场合就一定具有着某种品行, 而事实上这种品 行通常并不存在。 我们当有足够的理由去努力崇敬那些并不求得到 充分报酬的特殊品行。但是,对于如何奖励那种 我们希望被人们普遍视为范例的具有杰出品行的 行为的问题, 却与如何对待社会日常运行赖以为 基础的激励因素的问题不尽相同。自由社会在这 个方面也已形成了若干制度, 在这些制度中, 对 于某些人士来讲,他们更倾向于认为,一个人的 升迁或晋升当取决于某个上级的判断或与其共事 的大多数同行的判断。的确, 随着组织日趋庞大 且更显复杂,确定个人贡献或业绩的工作亦变得 愈发困难了:因此,许多人都认为,在这种情况 下,有必要根据经理眼中的品行而非贡献所具有 的可确定的价值来决定报酬的发放。就这种做法 并不会导致政府将一套单一的全面的品行等级序 列(scale of merit)强制实施于整个社会而言,就多

明水准或较高的教育水平的时候,这肯定标识了

样化的组织在为个人提供不同的前途方面仍在彼 此竞争而言,我们可以说,上述那种作法不仅与 自由相容,而且还扩展了可供个人选择的范围。

正义或公平(justice)这个概念,与自由和强制这类

9.

概念相同,其含义也颇为含混;为了明确其含 义,我们就应当以同样的方式将其限定在一些人 经审慎思虑后对另一些人采取的作法的题域之 内, 亦即限定在人与人的关系题域中。正义或公 平是一些人对人们生活中的种种状况所做的一种 有目的的决定,亦即使人们的生活状况受制于公 平或正义的控制。就我们期望个人的努力能受其 自己对前途和机遇的看法的指导而言, 个人努力 的结果就必定是不可预见的, 从而关于那种因预 见而形成的收入分配是否公平或正义的问题也就 失去了意义。正义或公平确实要求, 人们生活中 由政府决定的那些状况,应当平等地提供给所有 的人享有。但是,这些状况的平等,却必定会导 致结果的不平等。不论是平等地提供特定的具有 公共性质的便利条件, 还是平等地对待我们彼此 自愿交易中的不同的伙伴,都不可能使报酬与品 行相符合。对品行的报酬, 乃是对我们在做事情 时服从他人意志或他人期望的报酬,而不是对我 们通过做那些我们自己认为最佳的事情的方式而

提供给其他人的利益的补偿。

国家必须在其所做的所有事情中都力求公平或捍 卫正义,事实上乃是人们在反对政府谋划并力图 确定收入等级过程中所提出的一项要求。根据品 行获酬的原则, 一旦被接受下来并被视为分配收 入的公平或正义的基础,那么正义或公平就会要 求, 所有欲求正义或公平的人都应当根据上述原 则来获得报酬。用不了多久,人们还会据此要求 将此一原则同样地适用于所有的人,而且与可承 认的品行不相符合的收入也会被认为是不可忍受 的。甚至只是力求对那些"挣得"(earned)的收入或 收益与那些并不是挣得的收入或收益做出区别的 意图, 充其量也只能确立一项国家不得不全力适 用但事实上却不可能做到普遍适用的原则。任何 这类刻意控制某些报酬的意图, 都必将产生对种 种新控制的进一步的要求。分配正义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一旦被采用, 那 么只有当整个社会都根据此项原则加以组织的时 候, 才会得以实现。这会产生一种在各个基本方 面都与自由社会相反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 中, 权力机构将决定个人所应当做的事情以及个 人在做这种事情的时候所应当采取的方式。

在本章的结尾部分,我们还必须简要地考察一下 那些欲求更加平等分配的诸种要求所经常赖以为 基础的另一种论点,尽管人们对此一论点很少做 过明确的阐述。这个论点认为,某个人既是一个 特定社会或民族的成员, 他便因此有权要求享有 符合某种物质标准的生活,而这个标准乃是由他 所属的群体或社会的一般财富的状况来决定的。 显而易见,这种要求与上述力求将收入分配建基 于个人品行之上的意图正相冲突。出生于某一特 定的社会, 显然不具有什么品行可言, 而且任何 正义或公平的论辩也都不可能以某一特定的个人 出生于此地而未出生于其他地方这种偶然因素为 基础。事实上,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通常都会 赋予其间的最为贫困者以种种福利条件,而这些 福利条件则是那些出生在贫困落后社会中的人所 不知道的。在一富裕的社会中,其成员要求得到 更多福利的唯一根据, 乃是该社会存在着大多的 私人财富,政府能够将其没收并加以重新分配; 而且那些时常能亲眼目睹此类财富为他人所享有 的人,一定会比那些只是抽象地认识到这一点的 人,对重新分配财富有着更强烈的诉求。 有人认为:某一群体的成员为确使该社会中的法 律和秩序得以维续以及组织某些公益服务活动而 做出了共同努力,而这也就当然赋予了其成员以

一种要求平均分享该群体的财富的权利: 然而,

由。如果提出这类要求的人不愿意将同样的权利 赋予那些并不属于与其相同的国家或社会的人, 这类平均分享的要求就更加难以成立了。在国家 的层面上承认这类要求,结果只会创设出一种处 理该国资源的新的集体产权(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尽管这种集体产权的排他性与个人产权相 同,然而我们却无法根据个人产权的理由对这类 集体产权加以证明。如果把这些平均分享的要求 扩及整个世界, 更不可能有人会认为这是公平的 或正义的。在一特定的国家中, 多数实际上具有 着推进这些要求的切实的力量,尽管在整个世界 中, 多数尚不具有这种力量: 然而, 即使真的存 在这一力量, 也不能使上述要求变得更公平或正 当。

这种观点在我看来,根本不具明显而充分的理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去努力运用我们所掌握的政治 组织,为贫弱者或为不可预见之灾难的受害者提 供福利救济。事实可能的确如此, 为防阻一国公 民所可能共同面临的某种危险的最为有效的方 法,就是给予他们每个人以保护以使其免受这些 危险的侵扰。而防阻这些共同危险的能力或水 平,则必定取决于该社会所具有的总财富。 然而,认为那些贫困者(仅仅是在同一社会中存在

着较富裕者的意义上来讲的)有权分享较富裕者的

即与其让一些人来该国生活并享有某些利益,不 如彻底地把他们完全拒之门外,因为他们一旦被 允许来该国生活并享有某些利益,他们即刻会提 出分享该国财富的权利要求。因享有一国的公民 资格甚或在一国的居留权,就能使某人有权享有 特定的生活水准的观念,正日益演化成一个产生 国际冲突的重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 权力机构 将决定个人所应当做的事情以及个人在做这种事 情的时候所应当采取的方式。 10 在本章的结尾部分,我们还必须简要地考察一下 那些欲求更加平等分配的诸种要求所经常赖以为

但是绝不能确立一项某些人能要求什么的标准。 如果我们坚决反对的那种观点得以盛行, 那么国 家就将在这方面变得越来越具排外性。这是因为 根据这种观点,一个国家无疑会采取下述做法,

财富,或者认为出生在一个已达致特定文明程度 和富足程度的群体之中,便能使某人具有一种要 求分享整个群体利益的权利,则是一个完全不同 的问题。每个公民在提供某些公益服务方面都具 有某种利益的事实,绝不能成为他把分享整个社 会的财富视作为一种权利的合理依据。人们可以 针对某些人愿意给予什么的问题确立一项标准,

基础的另一种论点,尽管人们对此一论点很少做 过明确的阐述。这个论点认为,某个人既是一个 特定社会或民族的成员,他便因此有权要求享有 符合某种物质标准的生活,而这个标准乃是由他 所属的群体或社会的一般财富的状况来决定的。 显而易见,这种要求与上述力求将收入分配建基 于个人品行之上的意图正相冲突。出生于某一特 定的社会, 显然不具有什么品行可言, 而且任何 正义或公平的论辩也都不可能以某一特定的个人 出生于此地而未出生于其他地方这种偶然因素为 基础。事实上,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通常都会 赋予其间的最为贫困者以种种福利条件,而这些 福利条件则是那些出生在贫困落后社会中的人所 不知道的。在一富裕的社会中, 其成员要求得到 更多福利的唯一根据, 乃是该社会存在着大多的 私人财富,政府能够将其没收并加以重新分配; 而且那些时常能亲眼目睹此类财富为他人所享有 的人,一定会比那些只是抽象地认识到这一点的 人,对重新分配财富有着更强烈的诉求。 有人认为,某一群体的成员为确使该社会中的法 律和秩序得以维续以及组织某些公益服务活动而 做出了共同努力,而这也就当然赋予了其成员以 一种要求平均分享该群体的财富的权利: 然而, 这种观点在我看来,根本不具明显而充分的理 由。如果提出这类要求的人不愿意将同样的权利

理该国资源的新的集体产权(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 尽管这种集体产权的排他性与个人产权相 同,然而我们却无法根据个人产权的理由对这类 集体产权加以证明。如果把这些平均分享的要求 扩及整个世界, 更不可能有人会认为这是公平的 或正义的。在一特定的国家中, 多数实际上具有 着推进这些要求的切实的力量,尽管在整个世界 中, 多数尚不具有这种力量; 然而, 即使真的存 在这一力量, 也不能使上述要求变得更公平或正 当。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去努力运用我们所掌握的政治 组织,为贫弱者或为不可预见之灾难的受害者提 供福利救济。事实可能的确如此,为防阻一国公 民所可能共同面临的某种危险的最为有效的方 法,就是给予他们每个人以保护以使其免受这些 危险的侵扰。而防阻这些共同危险的能力或水 平,则必定取决于该社会所具有的总财富。 然而,认为那些贫困者(仅仅是在同一社会中存在 着较富裕者的意义上来讲的)有权分享较富裕者的

财富,或者认为出生在一个已达致特定文明程度 和富足程度的群体之中,便能使某人具有一种要

赋予那些并不属于与其相同的国家或社会的人, 这类平均分享的要求就更加难以成立了。在国家 的层面上承认这类要求,结果只会创设出一种处 的问题。每个公民在提供某些公益服务方面都具有某种利益的事实,绝不能成为他把分享整个社会的财富视作为一种权利的合理依据。人们可以针对某些人愿意给予什么的问题确立一项标准,但是绝不能确立一项某些人能要求什么的标准。如果我们坚决反对的那种观点得以盛行,那么国家就将在这方面变得越来越具排外性。这是因为根据这种观点,一个国家无疑会采取下述做法,即与其让一些人来该国生活并享有某些利益,不如彻底地把他们完全拒之门外,因为他们一旦被允许来该国生活并享有某些利益,他们即刻会提

求分享整个群体利益的权利,则是一个完全不同

出分享该国财富的权利要求。因享有一国的公民 资格甚或在一国的居留权,就能使某人有权享有 特定的生活水准的观念,正日益演化成一个产生 国际冲突的重要根源。由于在特定国家中适用此 一原则的唯一理由乃是该国政府有权强制实施 它, 所以当我们发现与此相同的原则在国际社会 中的运用所依凭的乃是武力的时候,我们也就一 定不会感到惊讶了。一旦多数对少数享有的利益 具有分享的权利, 在一国的范围中得到承认, 那 人们就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权利要求会止于一国之 范围, 而不扩及至奉行这种做法的国家的疆界之 外。

回目录、自由宪章04 文档 8

28

Franc

第六章 平等、价值与品行

对于那种追求平等的热情,我毫无尊重之感,因 为这种热情对我来说,只是一种理想化了的妒忌 而已。

O.W.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争取自由的斗争的伟大目标,始终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国家强制实施的规则下的这种平等,可由人们在彼此之间的关系中自愿遵从的规则下的一种与其相似的平等予以补充。这种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扩大至包括道德的和社会的行为规则(the rules of moral and social conduct),实乃人们通常所说的民主精神(democratic spirit)的主要表现——这种民主精神在缓和人们对自由必然产生的不平等现象的不满方面,很可能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一般性法律规则和一般性行为规则的平等,乃是有助于自由的唯一一种平等,也是我们能够在不摧毁自由的同时所确保的唯一一种平等。自由不仅与任何其他种类的平等毫无关系,而且还必定会在许多方面产生不平等。这是个人自由的必然结果,也是证明个人自

由为正当的部分理由:如果个人自由的结果没有显示某些生活方式比其他生活方式更成功,那么个人自由的主张亦就丧失了大部分根据。

对自由的主张之所以要求政府给予人们以平等的 待遇,既不是因为它认为人们实际上是平等的,

也不是因为它试图把人们变得平等。主张自由的论辩不仅承认个人是非常不同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以此一认识为基础的。然而,它坚持认为,这些个人间的差异并未给政府提供任何理由以差别地对待他们。它还坚持认为,如果要确使那些在事实上存在着差异的人获得生活中的平等地位,那么就必须反对国家对他们施以差别待遇。 当下,一些主张更为宽泛的物质平等(material equality)的倡导者,通常都否认他们的要求是以所有的人事实上都是平等的假设为基础的。然而,还是有许多论者认为,这就是要求物质平等

当下,一些主张更为宽泛的物质平等(material equality)的倡导者,通常都否认他们的要求是以所有的人事实上都是平等的假设为基础的。然而,还是有许多论者认为,这就是要求物质平等的主要依据。就平等待遇的要求而言,最具危害的莫过于把它建基于所有的人在事实上都是平等的这一显然违背事实的假设之上。把主张平等对待少数民族或种族的理由建基于他们与其他人并无不同这样一种论点之上,实际上是默认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可以证明不平等的待遇为正当;某些差异在事实上的确存在的证据,并不会因时间的

推移而减少。然而不应忽视的是,要求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的实质恰恰是,尽管人们在事实上存在 着差异,但他们却应当得到平等的待遇。

2.人性有着无限的多样性——个人的能力及潜力存在着广泛的差异——乃是人类最具独特性的事实之一。人种的进化,很可能使他成了所有造物中最具多样性的一种。一如有论者曾精彩论述的那样,"以变异性或多样化(variability)为基石的生物学,赋予了每一个个人以一系列独特的属性,正是这些特性使个人拥有了他以其他方式

不可能获得的一种独特的品格或尊严(a

dignity)。就潜力而言,每一新生婴儿都是一未知量(an unknown quantity),因为在他的身上存在着无数我们并不知道的具有着相互关系的基因和基因组合,而正是这些基因和基因组合促成了他的构造及品行。作为先天及后天的综合结果,每个新生婴儿都有可能成为迄今为止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不论这个婴儿是男是女,他或她都具有成为一个特立独行的个人的素质……。如果忽视人与人之间差异的重要性,那么自由的重要性就

会丧失,个人价值的理念也就更不重要了"。该论者还进一步指出,那种为人们普遍持有的人性一致论(uniformity theory of human nature),"表面上似乎与民主相一致,……然最终将摧毁极为基本的自由理想和个人价值理想,并将我们所知

道的生命变得毫无意义"。

将人与人之间先天性差异的重要性减至最低限 度, 而将人与人之间所有重要的差异都归于环境 的影响,几乎成了当下的一种时尚。然而,不论 环境如何重要, 我们都不应当忽视这样一个事 实,即个人生来就极为不同,或者说,人人生而 不同。即使所有的人都在极为相似的环境中长 大,个人间差异的重要性亦不会因此而有所减 小。作为一种对事实的陈述,"人人生而平等"的 说法就显然与事实相悖。不过,我们将继续运用 这一神圣的说法来表达这样一种理想,即在法律 上和道德上,所有的人都应当享有平等的待遇。 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 如果我们想理解此一平 等理想能够或应当具有的含义,那么第一个要求 便是我们必须否弃那种认为所有的人在事实上都 是平等的观念。

从人们存在着很大差异这一事实出发,我们便可以认为,如果我们给予他们以平等的待遇,其结果就一定是他们在实际地位上的不平等,而且,将他们置于平等的地位的唯一方法也只能是给予他们以差别待遇。因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物质的平等不仅不同,而且还彼此相冲突;我们只能实现其中的一种平等,而不能同时兼得二者。自由所要求的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会导向物质的

不平等。因此,我们的论点是,国家虽说出于其 他理由而必须在某些场合使用强制, 而且在实施 强制的场合, 国家应当平等地对待其人民, 但 是,自由社会却绝不允许因此而把那种力图使人 们的状况更加平等化的欲望视作为国家可以行使 更大的目歧视性的强制的合理依据。 我们并不反对法律上的和道德上的平等。但是, 我们有时也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即对于平等的要 求乃是大多数试图把一预先设计好的分配模式强 加给社会的人士所宣称的动机。因此, 我们所反 对的是一切将那种经由主观思考而选定的分配模 式强加给社会的企图, 而不论它是一项平等的措

施还是一项不平等的措施。事实的确如此,一如 我们能看到的那样,有许多要求扩大平等的人, 并不真正要求平等, 而是要求一种与其评价个人 品行(merit)的标准更相符合的分配模式:我们 还将看到, 他们的那些要求, 实与那些较为严格 意义上的平均主义要求(egalitarian demands)无 异,都与自由不相容。 如果有人反对使用强制的措施去促成一种较为平 等或较为公平的分配,那么这也并不意味着这些 人一定视这些目标为不可欲者。但是, 如果我们

希望维续自由的社会,那么关键就在干我们要认 识到,某一特定目标的可欲性并不构成使用强制 悬殊差距的社会,也可以乐观地看待这样的事实,即财富的普遍增长似在逐渐缩小贫富间的差距。我完全赞同这样的态度,而且也完全愿意把美国所达致的社会平等的程度视作为一项令人极为敬佩的成就。

的充足理由。人们完全可以赞赏一种不存在贫富

此外,我们似乎也没有理由反对人们用这些为人 们所普遍赞同的倾向去引导某些方面的政策。再 者,在政府有合法必要的理由采取行动的时候以 及我们必须在满足此一必要性的不同方法之间做 出选择的时候,我们也完全有可能倾向于选择那 些能够附带地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措施。例如,如 果在继承法中,一种规定将比另一种规定对平等 更具助益, 那么这就可能是人们更倾向于采取前 者规定的坚强理由。然而,如果为了制造实质性 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而要求我们放弃一个 自由社会的基本原则(例如,根据平等适用于所 有人的法律来限制一切强制的原则),那就是一 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了。据此,我们认为,经济的 不平等虽说是社会恶弊现象之一,但却绝不构成

3. 我们的论点所依据的,乃是下述两个基本命

我们把歧视性强制(discriminatory coercion)措施或特权当作一种克服这种不平等现象的救济方

案而加以诉诸的正当理由。

陈述,便能赢得极大多数人的赞同。第一个命题 表达了所有的人都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信念,即任 何人或任何群体都不具有最终确知其他人的潜力 的能力,从而我们应当确定无疑地永远不能信托 任何人去行使这样一种能力。不论人与人之间所 存在的差异可能有多大,我们都没有理由认为, 这些差异将大到使一个人的心智能够在一特定情 形中完全理解另一个有责任能力的人的心智所能 理解的事情。 第二个基本命题是,任何社会成员获得做某些可 能有价值的事情的新能力,都必须始终被视为是 其所在社会的获益。的确,一些人的境况可能会 因其所在领域中某个新的竞争者具有更优越的能 力而变得越来越糟糕, 但是, 就整个社会而言, 任何这种新能力的获得,都可能对社会之大多数 人产生助益。这意味着增进任何个人的能力和机

题: 我以为,我们很可能只需对这两个命题稍加

会的可欲性,并不取决于他人的能力和机会是否 也可能得到同等程度的增进,当然,这是以他人 并不因此而被剥夺获得同样的能力或其他新的能 力的机会为条件的: 只要这种机会没有被那个已 掌握了此种能力的个人所垄断, 其他人就有可能 习得和掌握这些能力。 平均主义论者(egalitarians)的观点与我们的观

点不同。他们一般都认为,个人能力间的差异, 一部分为生来之差异,另一部分为受环境影响而 产生的差异,或者说一部分是"天生"的结果,另 一部分则是"养育或后天"的结果。这里需要即刻 强调指出的是,这二者都与道德品行(moral merit) 无关。尽管上述两种差异都可能对一个个 人是否对他人具有价值产生极大的影响, 但是生 而具有某些可欲的素质, 却很难说比在较优越的 环境中长大更重要。上述两种差异之所以重要, 只是因为前者的优势出于人力明确无从控制的基 础因素,而后者的优势则出于那些我们完全有可 能变更的因素。这里的重要问题是,我们是否有 足够的理由大举变更我们的制度, 以尽可能地消 除那些出于环境影响的优势? 我们又是否应当同 意这样的观点,即"所有那些以出生和继承所得 的财产为基础的不平等,都应当被铲除,而且除 非差异是极高的才智和勤劳的结果,否则一切不 平等都应当被消灭"? 某些优势的确是依人为安排而产生的,但是这一 事实未必就意味着我们能够为所有的人都提供相 同的优势, 也未必意味着如果一些人被赋予了某 些优势, 那么其他人也就因此而被剥夺了这些优 势。就此而言,我们所应考虑的最为重要的因 素,乃是家庭、继承和教育,而当下的一些批评

观点所主要指向的对象也是由这些因素所产生的

不平等现象。然而,重要的环境因素还不仅仅是 这三者, 诸如气候、地形等地理性条件(更不用 说地方或阶层在文化传统和道德传统方面的差异 这一因素了),就很难说没有上述三者重要。然 而,我们在这里还是只考虑前三个因素,因为它 们所产生的影响受到了最为普遍的质疑。 就家庭而言, 人们的观点存在着很大的混乱和分 歧:一方面大多数人都对家庭制度表示敬重,而 另一方面他们又同时对下述事实表示不满,这个 事实就是一个人出生在一个特定的家庭会使他得 到特殊的优势。似乎有很多人都认为, 一个人所 具有的有益的素质,如果是出于他因天赋而在与 所有其他人相同的境地中获致的, 那么这样的素 质就是对社会有益的, 但是, 如果这些有助益的 素质乃是他人所无法获致的环境优势的结果,那 么无论如何它们都是不可欲的。然而,我们却实 在搞不明白,为什么一些同样有助益的素质,当 作为一个人的天赋的结果时可以为人们所欢迎, 而当作为诸如有文化的父母或条件优越的家庭等 环境的结果时就应当比前者的价值少。 大多数人之所以认为家庭制度有价值, 乃是立基

于这样一种信念,即一般来讲,父母在培育自己 的孩子以使其在成人后享有一满意的生活的方 面,会比任何其他人倾注更多的心血。这不仅意

味着人们从各自家庭环境中获致的助益是不尽相 同的,而且还意味着这些助益经数代相继而将产 生累积性的作用。那么,我们又能有什么理由相 信,一种作为家庭背景的结果的可欲的素质,较 之不是作为这种背景的结果的那些素质而言,对 社会的价值就要少呢?的确,我们有充分的理由 认为,有些对社会颇有价值的素质,几乎不可能 在一代人的时间中就为人们所获得, 而一般需要 二三代人的持续努力方能成就。这就意味着,在 一个社会的文化遗产中,有些部分能够通过家庭 而得到更为有效的传播和承继。只要我们承认这 一点,我们就没有理由否认,如果素质的提高不 只限于一代人, 如果我们不应当经由凭空想象而 要求不同的个人从同一水平线出发, 如果孩子没 有被剥夺从其父母可能提供的较好的教育和物质 环境中获取利益的机会, 那么这个社会就可能生 成出一个较杰出的精英层(a better elite)。或者 说,如果我们承认这一点,那就无异于承认:出 生于一个特定的家庭, 乃是个人人格的一部分; 一如个人是社会的构成因素那般,家庭亦是社会 的极为重要的构成要素; 文化遗产在家庭内部的 传播和承继,作为人类为努力获致较佳境况的工 具而言, 其重要性一如有助益的生理特性的遗 传。 4. 许多人尽管承认家庭作为传承道德、品味情

些标准(亦即生活的外部形式)的延续,乃是至 关重要的;然而,欲使这些标准得以延续,不仅 有赖于非物质的优点的传承, 而且亦有赖于物质 条件的传承。当然,一些人出生于富有的家庭, 而另一些人则出生于拥有慈爱智慧父母的家庭, 就这些个人而言,不存在道德上的优劣、公平不 公平的问题。实际的情况是,有一些孩子能够一 出生便拥有那些在任何时候都只有富有家庭才能 提供的优势,而另一些孩子则承继了较高的智慧 或在家庭中获得了较好的道德教育; 然而需要强 调指出的是,这二者都同样有益于社会。 那些赞成私有财产继承制的主要论辩认为,私有 财产继承制在控制资本方面作为防止财产流失或 分散的一种手段以及作为财产积累的一种动因, 都是极为重要的。当然,我们在这里并不准备对 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我们的关注点毋宁是,授予 一些人以"不当之利" (unmerited benefits) 的事 实,是否构成了反对私有财产继承制度的有效论 辩。毫无疑问,授予某些人以"不当之利",显然 是产生不平等的诸项制度性原因之一。就本书所 论涉的问题而言,我们没有必要追究自由制度是 否要求赋予遗产继承以无限的自由。我们在这里

趣和知识的工具是可欲的,但是对其传承物质财 产的可欲性却大加质疑。然而毋庸置疑的是,为 了使道德、品味情趣和知识的传承成为可能,某 的问题只是,人们是否应当有自由将那些会导致 实质性不平等的物质财产传赠给其孩子或其他 人。

如果我们同意父母所具有的那种"望子成龙"的天赋本能是可欲的,那么将这种努力仅限于非物质利益的传授,似乎就没有什么切实的根据了。家庭所具有的传承生活标准和传统文化的功能,是与其传赠物质财产的可能性紧密勾连在一起的。而且,我也实在不明白,将物质条件的收益仅限于一代人去享用,究竟会对社会有什么真正的助益。

此外,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提出一种观点,尽管它听上去颇有些庸俗,但却很彻底地揭示了一个道理:如果我们希望最充分地利用父母对其孩子的本能性的偏爱,那么我们就不应当禁止财产的传赠。显而易见,那些业已获致权力和影响力的人士在养育子女的方面有着各种各样的手段,然而我们可以确定无疑的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其中成本最低者当为财产传赠。如果没有这一通道,这些有权力和有影响力的人士就会想方设法寻找其他方式去安排其子女,例如将他们的子女安排在高位上,以使他们获得与财产传赠所可能给他们带去的好处相等的收入和名望;

而这种做法无疑会导致资源的浪费,并会导致比

所有取消了遗产继承制度的社会(包括共产主义社会),都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因此,那些反对因继承制度所导致的不平等现象的人士应当认识到,在人之所以成其为人的种种境况中,即使从他们这些反对遗产继承制度的人的角度来看,遗

尽管继承制度在过去因被认为是不平等的根源而遭到了最为广泛的批判,但当下的情况就很

产继承制度亦属危害最小者。

遗产继承所会造成的更大的不平等。众所周知,

可能不是如此了。平均主义论者的批评重点,现已转向集中于那些因教育方面的差异而导致的不平等现象。他们越来越倾向于以这样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对机会平等的要求:就我们所知道的提供给某些人的最好的教育,应当免费向所有的人提供,而且,即使这一点在今天还不可能完全做到,那么一个人也不能仅仅因为其父母有能力支付此笔学费就可以受到比其他人更好的教育,而只有那些以及所有那些能通过统一考试的人,才应当被允许享用高等教育这一有限资源的利益。

教育政策的问题引发了太多的争论,我们不可能 在对平等做一般性讨论的章节中把这个复杂且重 要的问题作为一个附带的问题加以处理;因此, 我拟在本书第三部分专辟一章对这个问题进行详 尽的探究。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在教育领域

题, 因为这种强制性措施也会阻止某些人获得接 受教育的机会, 而不采取这种手段, 他们本来是 可以接受教育的。不论我们所可能采取的手段是 什么,都无法阻止只是某些人才能拥有(而且由 某些人拥有这样的优势是可欲的)的那些优势, 被那些既不应获得这些优势又不能像其他人那样 极好地运用这些优势的人士所获得。这个问题是 不可能通过国家所拥有的排他性的强制性权力而 加以圆满解决的。 至此,粗略地考察一下平等的理想在此一领域于 现代所经历的变化,当对我们不无启发。百年以 前,亦即传统的自由运动(classical liberal movement) 发展至高潮的时候, 人们一般都是以 这样的主张来表达其平等要求的,即"仟才能驰 骋"(la carriere ouverte aux talent)。这一要求包 括三个含义:一是阻碍某些人发展的任何人为障 碍,都应当被清除;二是个人所拥有的任何特 权,都应当被取消:三是国家为改进人们之状况 而采取的措施,应当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只 要人们之间存在着差异并成长于各不相同的家 庭,就不能确保人们起始于平等的起点,这一点

在当时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他们认为,政府的 职责并不在于确使每个人都具有相同的获致某一 特定地位的前途,而只在于使每个人都能平等地

试图通过强制手段而达致平等, 依旧不能解决问

利用那些从本质上来讲须由政府提供的便利条件。这些人虽说没有经过严格地论证,但却也能想当然地认为,不论采取什么措施,其结果也必定是有差异的,这不仅是因为个人是有差异的,而且还是因为政府行动只能影响其间的一小部分相关因素。

然而,上述认为所有的人都应当被允许进行尝试

的观念, 此后在很大程度上又被一个完全不同的 观念所替代,这个观念就是,政府必须确使所有 的人都始于一平等的起点并确使他们获致同样的 前途。这种观点无异于认为,政府的目的并不在 于为所有的人都提供相同的环境, 而应当在于对 所有与某个个人的前途相关的条件加以控制并将 之与他的能力相调适,以确使他能够获致与所有 其他人相同的前途。这种对机会进行调整以适合 于个人的目的和能力的凭空构设, 当是对自由的 反动: 再者,这种作法也无法被证明为是一种对 所有可资利用的知识的最佳利用的手段,换言 之,它只是假定政府知道如何能把个人的能力运 用得最好, 但却无法做出任何证明。

现,它们所依据的乃是那些不太成功的人士对一 些成功人士的不满,更直截了当地说,是忌妒。 当下全力安抚此种不满情绪的倾向而且努力给这

当我们对这些要求的根据进行考察时, 我们发

近,更有人力图将这些要求建基于如下论辩之上,此一论辩认为,铲除一切会产生不满的根源,当是政治的唯一目标。当然,这也就必然意味着,政府的责任乃在于确使任何人不能比其他人更健康、有更高兴的性情、更适宜的配偶甚或更具前途的孩子。如果所有未实现的欲望都真的可以变成向社会提出要求的权利,那么个人责任亦将不复存在。当然,不论人变成什么样子,由社会所不可能根除的一种根源。因此,维续自由社会的基本条件之一,很可能就是我们不鼓励妒忌,也不通过将妒忌伪饰为社会正义而支持由它

种情绪披上一件令人尊敬的社会正义外衣的倾 向,正日益演化成一种对自由的严重威胁。晚

图尔特·穆勒所言,"所有情绪中最反社会、最具危害的情绪之一"。

6. 尽管大多数极端的平均主义要求,都立基于忌妒,但我们也必须承认,那些在表面上要求更大平等的主张,事实上是一种欲图更公正地分配这个世界上美好事物的要求,从而其动机也是颇为可赞的。实际上,大多数人并不是笼而统之地反对不平等,而是反对这样一种事实,即在报酬方面的差异与那些得到这些报酬的人在品行

(merit) 方面的差异不相符合。对于这个问题,

所引发的种种要求,而是将其视为,一如约翰·斯

上来讲,可以实现此种正义。然而,如果正义在 这里是指报酬与道德品行(moral merit)相符, 那么上述回答就是一种站不住脚的论点。但是我 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任何欲图将自由之诉求建 立在这一论辩之上的努力,都将对自由构成极大 的危害, 因为这一论辩实际上承认, 所给予的物 质报酬应当与可承认的品行(recognizable merit) 相符合,从而也是根据一不真实的主张而反对大 多数人从真实的主张中推演出结论。正确的回答 应当是, 在一自由制度中, 所给予的物质报酬应 当与那些被人们所承认为品行的东西相符合的做 法或主张,一般来讲,既不是可欲的,也不是可 行的;而且一个人的地位未必就应当依赖于其他 人对他具有的品行所作的评价, 可以说是自由社 会的一个基本特征。 这一论辩初看上去颇为奇异, 甚至有些令人震 惊, 所以我请求读者在我讲一步阐释价值 (value) 与品行 (merit) 间的区别以后再行判 断。明确阐明这个问题的困难在于这样一个事 实,即"merit"这个术语,乃是可被用来描述我的 意思的唯一一个词,但该词却同时也可以在更广 泛的、更含混的意义上加以使用。我在这里使用 该词,仅仅是意指行为中值得赞誉的属性,亦即

人们一般给出的回答是,尽管其他类型的社会在 这方面无所作为,但是一个自由的社会,从总体 行动的道德特性(moral character),而不是指成就的价值(the value of theachievement)。 正如我们从本书的整个讨论中所见,一个人的工

作或能力对他人的价值,与可从上述意义上加以 确定的"品行"(merit)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一个 人的天赋或后天获致的才智,显而易见,会对其 他人具有价值,然而这种价值并不取决于他因拥 有这些天赋或才智而获得的赞誉。如果一个人试 图改变他自己的天资和才能(或极普通,或极罕 见)这个事实,那么我们可以说,他在这个方面 很难有什么作为。一个智慧的心智或一副好嗓 子,一张漂亮的脸或一双灵巧的手,灵敏的机智 或极具魅力的人格,在很大程度上一如一个人所 具有的机会或经验,都是独立于一个人的努力以 外的。在所有上述事例中,一个人的能力或服务 对我们所具有的价值(他因此价值而获得报 酬),与任何可被我们称之为道德品行或美德的 东西,几乎没有任何关系。我们的问题在于,一 人享有之利益应当与其他人从其活动中获致的利 益相符合,这是否可欲,或者说,对这种利益的 分配是否应当以其他人对此人品行的评价或看法 为基础。

根据品行获酬(reward according to merit),在实践中就一定意味着根据可评估的品行(assessable

merit)来决定报酬。所谓可评估的品行,即指其 他人所能承认者和赞同者, 而并不只是指某个较 高权势者承认和赞同的品行。这一意义上的可评 估的品行, 假定我们能够确定一个人已经做了某 一为人们所接受的行为规则所要求他做的事情, 而且这一事情使他付出了苦心和努力。然而,真 实情况是否如此, 却无法从其结果加以判断: 因 为品行不是一个客观结果的问题, 而是一个主观 努力的问题。欲实现一有价值的结果的努力,可 能具有很高的品行,但此项努力的结果却可能是 一彻底的失败,而且,一项彻底的成功可能完全 是偶然因素的结果,从而也就不具有什么品行。 如果我们知道一个人已经尽了其最大的努力,那 么我们通常都会希望他获得报酬, 而不论其努力 的结果如何; 如果我们知道一项最具价值的成就 几乎完全是因幸运或上好条件所致,那么我们对 做出该成就的人也不会有大多赞誉。 我们当然希望我们能够在每一情形中都对价值与 品行做出区分。然而在事实上,我们很少有把握 对此做出准确的区分,除非我们拥有行动者本人 所拥有的全部知识,其中还包括我们对他的技术 和信心、他的心境和情感、他的关注力、他的精 力和毅力等方面的知识。因此,确实判断品行的 可能性,取决于对上述条件的完全把握;然而,

人们根本做不到这一点: 更有进者, 正是人们普

遍不能把握这些条件,也不可能完全拥有这方面的知识,构成了人们主张自由的主要基本依据。 正是由于我们期望人们能运用我们所不具有的知识,所以我们才让他们在应对和处理各种问题时自行决定。但是,既然我们期望他们自由地运用我们所不具有的能力和知识,那么我们也就当然无力对他们的成就的品行做出判断。对他人的品行进行判断,假定了我们能够判断人们是否按照其所应当采取的方式运用了他们的机会,甚至还假定了我们能够判断他们在采取此一行动时所付

出的努力和自我克制的程度;此外,这还假定了

我们能够明确地区分出他们所获致的成就中,哪些部分出自于他们所控制的环境,以及哪些部分不是出自于这种环境。

7. 根据品行获酬,与个人选择自己的事业或职业的自由是根本不相容的,这在下述领域,亦即在努力的结果极为不确定的场合以及在我们每个人对各种努力的机会的评估又极不相同的场合,表现得尤为明显。在那些被我们称之为"研究"(research)或"探索"(exploration)这类思辨性的努力中,或在那些被我们通常称之为"投机"(speculation)的经济活动中,如果我们不给

予成功者以全部的褒奖或全部的收益,那么我们就不可能指望把那些最具资格者吸引来进行这些 工作:这就是说,尽管许多其他人在这方面所做

的褒奖或所得。正是由于没有人能事先知道谁将 成为成功者, 所以也就没有人能够指明谁的努力 具有更高的品行。如果我们让所有认真努力的人 都分享奖赏,这显然会有悖于我们的目的。再 者,只要我们采取这种做法,我们就必须使某些 人掌握权力, 以决定谁将被允许加入这些努力者 的行列。如果人们在追求某些并不确定的目标的 时候必须运用他们自己的知识和能力,那么他们 的追求就不应当受其他人关于他们应当如何行事 的观点的影响,而应当只受其他人赋予他们所旨 在获致的结果的价值的指导。 以上所论,如果对于那些通常被我们视为富有风 险的事业来讲明确为真的话,那么它对于我们所

出的努力也极富品行,但却不能分享那些成功者

险的事业来讲明确为真的话,那么它对于我们所 决定追求的任何选定的目标,亦无不为真。众所 周知,任何这类决定都充满了不确定性,而且, 如果我们欲使此一选择尽可能的智师,怎么各 如果我们欲使此一选择尽可能的诸项结果的 就必须根据预期中的可供选择的报酬与一个我 的值来评定它们。如果所给予的报酬与一个相符 好力而做出的产品对他人所具有的价值不一特存 合,那么关于是否还值得继续为追求此一特的 目标而去努力和冒风险,他便失去了判断的不 据。更有进者,在这种情况下,他还不得的 据。更求去做事,而且他人就他的能力如何义务 得到最充分运用的估计,也就成了确定他的义务

当然,通常的情况是,我们并不奢望人们能够获 致最高限度的品行,而是希望他们能够以最小的

和报酬的标准。

痛苦和最少的牺牲,从而亦就是在最低限度的品 行的基础上去实现最大限度的效用。不仅我们试 图对所有的品行都给出公平的回报是不可能的, 而且即使是把获致最高限度的品行作为人们应当 实现的主要目的, 也不是可欲的。任何诱导人们 这样行事的努力,都必定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即 人们虽说提供的是同样的服务,但却会得到不同 的报酬。我们能够有信心做出明确判断的, 只是 结果的价值, 而不是人们为实现此一结果而付出 的不同程度的努力和精力。 一个自由的社会对行动结果提供的酬赏标准,具 有如下的作用,它们能够告诉那些为这些酬赏而 努力的人士付出多少努力是值得的。再者,提供 同样结果的人,也会得到同样的报酬,而不论这 些人所付出的努力是否相同。以上所论,不仅适

用于那些对不同的人所提供的同样服务给予报酬 的事例, 而且更加适用于那些对要求不同天赋和 才能的不同服务给予相应不同的报酬的情况:因 为它们与品行无甚关系。从一般的情况来看,市 场会赋予每一种类的服务以某种价值, 亦即这些 服务对那些从其中获致利益的人所具有的价值:

此之多的钱是否有必要,而且毋庸置疑,社会通常只会给予这些服务以相对于其应得的要少得多的报酬。近来有报道称,一位钢琴家说,他愿意演出,即使让他出钱以得到演出的特权,他也愿意;这一事例很可能反映出了许多人的境况,即他们能从中挣得大笔收入的活动,恰好是他们的主要乐趣所在。

8. 尽管大多数人都想当然地主张, 任何人所得

但是人们却很难知道为了获得这些服务而付出如

之报酬不应当超过他所付出的代价和努力,但是 我们却需要指出,此一主张实是以一种虚假的预 设为基础的。这是因为这一主张假定我们能够在 每一个别情形中精确地判断出人们能多好地运用 他们所获致的机会和才智,并且还能够根据所有 使其成就成为可能的环境因素而确切地判断出他 们成就中的品行。此种主张还假定了某些人能够 在终极的意义上确定一个人的价值所在,甚至有 资格确定一个人所能达致的成就。因此,这种主 张所含有的预设,恰是主张自由的论点所明确予 以反对的,即我们能够知道而且的确知道引导一 个人行动的所有因素。

如果在一个社会中,个人的地位是根据他与人们 关于道德品行的观念间的相符程度而加以确定 的,那么这个社会就是自由社会的对立面。在这

样的社会中, 人们是因为履行了义务而不是因为 获得了成功而得到报酬的: 而且每个个人的每一 举动,都受其他人认为他应当如何行事的观念的 指导, 因此之故, 个人也被免除了自行决定的责 任和风险。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 既然任 何人的知识都不足以指导所有的人的行动, 那么 也就没有任何人有能力根据品行对所有的努力给 出报酬。 在我们的个人日常生活中。我们通常都是依据这 样的假定来行事的: 是一个人的服务或工作的价 值而非他的品行,决定了我们对他所应承担的义 务。较为亲密关系中的情况如何,暂且不论,但 是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我们一般都会认为,在 我们能够获得其他人以较小的代价所提供的服务

的情况下,某个人虽蒙受了极大的牺牲为我们提 供了一项同样的服务,他也不能因此要求我们根 据他所做出的牺牲来对他承担义务。在我们与他 人进行交往的时候, 我们还会认为, 如果我们对 具有同等价值的服务给予同样的报酬, 而不考虑 向我们提供这些服务的特定个人所可能付出的不 同代价, 也是公平之举。决定我们责任的, 乃是 我们从其他人提供给我们的服务中所获致的利 益,而不是他们在提供此类服务时所具有的品 行。我们也希望在与他人的交易中得到报酬,但 根据却不是我们的主观品行, 而是我们提供的服

务对他人所具有的价值。的确,就我们根据我们 与特定人的关系而进行思考来讲, 我们一般都能 意识到,自由人的标志乃是其生活并不依赖于其 他人对他品行的看法, 而只依赖于他给其他人所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只有当我们把我们的地位或 收入视作是由整个"社会"决定的时候,我们才会 要求根据品行获酬。 道德价值或品行虽说是价值之一种,但并不是所 有的价值都是道德价值,而且我们大多数的价值 判断(judgments of value)也都不是道德判断 (moral judgments)。这在自由社会是必然的, 而且也是极具重要意义的一个方面。不能区别价 值与品行的差异,始终是导致严重混淆的根源。 一些活动会产出为我们所珍视的产品, 但我们却 未必会对其间的一切活动都给以赞誉。我们虽然 珍视他人提供给我们的大多数服务,但是我们对 于那些提供给我们这些服务的人的品行却无力评 价。如果一个人在某一特定领域中的能力因三十 年的工作而比早些时候更具价值的话, 那么这种 价值也与此人这三十年是否赢利及愉快或者是否 做出了持续的牺牲及长期的操劳无关。如果对一 癖好的沉溺产出了一特殊的技能,或者一偶然的 发明被证明为对他人特别有用,那么其间几乎不 具品行的事实,并不能使它们的价值低于那些经 过艰苦努力而获得的结果。

价值与品行之间的这一区别,并不是某一形态的 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它会存在于任何社会之 中。当然,我们可以力图使报酬与品行而不是与 价值相符合, 但我们却很难获得成功, 这是因为 在力图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会摧毁那些使人们能 够自行决定应做什么事情的激励因素。再者,即 使将报酬与品行挂钩的努力比较成功, 但它是否 会产生一种更令人向往甚或更为令人满意的社会 秩序, 仍极具疑问。在一个社会中, 如果人们一 般都认为高收入是品行好的明证、低收入则是不 具品行的证明, 如果人们普遍认为地位及报酬与 品行相符,而且一个人的行为只有得到绝大多数 与他所熟之人的赞同, 否则别无获得成功之途, 那么我们可以说,这个社会与那种人们坦率承认 品行与成功之间并不存在必然联系的社会相比, 就更可能令未获成功的人士不可忍受。 如果我们不是力图使报酬与品行相挂钩, 而是更 加明确地指出价值与品行之间的关系是极不确定 的,那么这很可能更有助益于人的幸福。在实际 生活中, 当某种努力对他人只具有某种较高价值 的时候,我们也往往会极轻易地就把它归之于个 人的品行。的确, 当个人或群体拥有一较高的文 明水准或较高的教育水平的时候,这肯定标识了 一种重要的价值,并且还构成了他们所属社会的

宝贵财富;但是一般而言,它并不构成品行。受 欢迎和被尊重,与挣大钱一样,都不完全取决于 品行。甚至当品行与价值之间的距离在某些特定 的场合中已大到不容我们再忽视的时候,我们之 所以依旧会对这个问题视而不见, 这在很大程度 上是因为我们太过习惯于认定在我们认为有价值 的场合就一定具有着某种品行, 而事实上这种品 行通常并不存在。 我们当有足够的理由去努力崇敬那些并不求得到 充分报酬的特殊品行。但是,对于如何奖励那种 我们希望被人们普遍视为范例的具有杰出品行的 行为的问题, 却与如何对待社会日常运行赖以为 基础的激励因素的问题不尽相同。自由社会在这 个方面也已形成了若干制度, 在这些制度中, 对 于某些人士来讲,他们更倾向于认为,一个人的 升迁或晋升当取决于某个上级的判断或与其共事 的大多数同行的判断。的确, 随着组织日趋庞大 且更显复杂,确定个人贡献或业绩的工作亦变得 愈发困难了:因此,许多人都认为,在这种情况 下,有必要根据经理眼中的品行而非贡献所具有 的可确定的价值来决定报酬的发放。就这种做法 并不会导致政府将一套单一的全面的品行等级序 列(scale of merit)强制实施于整个社会而言, 就多样化的组织在为个人提供不同的前途方面仍

在彼此竞争而言,我们可以说,上述那种作法不

仅与自由相容,而且还扩展了可供个人选择的范 围。

9. 正义或公平(justice)这个概念,与自由和 强制这类概念相同,其含义也颇为含混;为了明 确其含义,我们就应当以同样的方式将其限定在 一些人经审慎思虑后对另一些人采取的作法的题 域之内, 亦即限定在人与人的关系题域中。正义 或公平是一些人对人们生活中的种种状况所做的 一种有目的的决定,亦即使人们的生活状况受制 干公平或正义的控制。就我们期望个人的努力能 受其自己对前途和机遇的看法的指导而言,个人 努力的结果就必定是不可预见的,从而关于那种 因预见而形成的收入分配是否公平或正义的问题 也就失去了意义。正义或公平确实要求, 人们生 活中由政府决定的那些状况, 应当平等地提供给 所有的人享有。但是,这些状况的平等,却必定 会导致结果的不平等。不论是平等地提供特定的 具有公共性质的便利条件,还是平等地对待我们 彼此自愿交易中的不同的伙伴,都不可能使报酬 与品行相符合。对品行的报酬,乃是对我们在做 事情时服从他人意志或他人期望的报酬, 而不是 对我们通过做那些我们自己认为最佳的事情的方

国家必须在其所做的所有事情中都力求公平或捍

式而提供给其他人的利益的补偿。

则来获得报酬。用不了多久,人们还会据此要求 将此一原则同样地适用于所有的人, 而且与可承 认的品行不相符合的收入也会被认为是不可忍受 的。甚至只是力求对那些"挣得"(earned)的收 入或收益与那些并不是挣得的收入或收益做出区 别的意图, 充其量也只能确立一项国家不得不全 力适用但事实上却不可能做到普遍适用的原则。 任何这类刻意控制某些报酬的意图,都必将产生 对种种新控制的进一步的要求。分配正义的原则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一旦被采 用,那么只有当整个社会都根据此项原则加以组 织的时候, 才会得以实现。这会产生一种在各个 基本方面都与自由社会相反对的社会——在这样 的社会中,权力机构将决定个人所应当做的事情 以及个人在做这种事情的时候所应当采取的方 式。 10. 在本章的结尾部分,我们还必须简要地考 察一下那些欲求更加平等分配的诸种要求所经常 赖以为基础的另一种论点,尽管人们对此一论点 很少做过明确的阐述。这个论点认为,某个人既

卫正义,事实上乃是人们在反对政府谋划并力图确定收入等级过程中所提出的一项要求。根据品行获酬的原则,一旦被接受下来并被视为分配收入的公平或正义的基础,那么正义或公平就会要求,所有欲求正义或公平的人都应当根据上述原

求享有符合某种物质标准的生活,而这个标准乃 是由他所属的群体或社会的一般财富的状况来决 定的。显而易见,这种要求与上述力求将收入分 配建基于个人品行之上的意图正相冲突。出生于 某一特定的社会,显然不具有什么品行可言,而 且任何正义或公平的论辩也都不可能以某一特定 的个人出生于此地而未出生于其他地方这种偶然 因素为基础。事实上,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通 常都会赋予其间的最为贫困者以种种福利条件, 而这些福利条件则是那些出生在贫困落后社会中 的人所不知道的。在一富裕的社会中,其成员要 求得到更多福利的唯一根据, 乃是该社会存在着 太多的私人财富, 政府能够将其没收并加以重新 分配;而且那些时常能亲眼目睹此类财富为他人 所享有的人,一定会比那些只是抽象地认识到这 一点的人,对重新分配财富有着更强烈的诉求。 有人认为:某一群体的成员为确使该社会中的法 律和秩序得以维续以及组织某些公益服务活动而 做出了共同努力,而这也就当然赋予了其成员以 一种要求平均分享该群体的财富的权利: 然而, 这种观点在我看来,根本不具明显而充分的理 由。如果提出这类要求的人不愿意将同样的权利 赋予那些并不属于与其相同的国家或社会的人, 这类平均分享的要求就更加难以成立了。在国家

是一个特定社会或民族的成员, 他便因此有权要

right); 尽管这种集体产权的排他性与个人产权 相同, 然而我们却无法根据个人产权的理由对这 类集体产权加以证明。如果把这些平均分享的要 求扩及整个世界, 更不可能有人会认为这是公平 的或正义的。在一特定的国家中,多数实际上具 有着推进这些要求的切实的力量,尽管在整个世 界中, 多数尚不具有这种力量; 然而, 即使真的 存在这一力量, 也不能使上述要求变得更公平或 正当。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去努力运用我们所掌握的政治 组织,为贫弱者或为不可预见之灾难的受害者提 供福利救济。事实可能的确如此, 为防阳一国公 民所可能共同面临的某种危险的最为有效的方 法,就是给予他们每个人以保护以使其免受这些 危险的侵扰。而防阻这些共同危险的能力或水 平,则必定取决于该社会所具有的总财富。 然而,认为那些贫困者(仅仅是在同一社会中存

在着较富裕者的意义上来讲的)有权分享较富裕者的财富,或者认为出生在一个已达致特定文明程度和富足程度的群体之中,便能使某人具有一种要求分享整个群体利益的权利,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每个公民在提供某些公益服务方面

的层面上承认这类要求,结果只会创设出一种处理该国资源的新的集体产权(collective property

都具有某种利益的事实,绝不能成为他把分享整个社会的财富视作为一种权利的合理依据。人们可以针对某些人愿意给予什么的问题确立一项标准,但是绝不能确立一项某些人能要求什么的标准。 如果我们坚决反对的那种观点得以盛行,那么国

家就将在这方面变得越来越具排外性。这是因为 根据这种观点,一个国家无疑会采取下述做法, 即与其让一些人来该国生活并享有某些利益,不 如彻底地把他们完全拒之门外, 因为他们一旦被 允许来该国生活并享有某些利益,他们即刻会提 出分享该国财富的权利要求。因享有一国的公民 资格甚或在一国的居留权,就能使某人有权享有 特定的生活水准的观念,正日益演化成一个产生 国际冲突的重要根源。由于在特定国家中适用此 一原则的唯一理由乃是该国政府有权强制实施 它, 所以当我们发现与此相同的原则在国际社会 中的运用所依凭的乃是武力的时候, 我们也就一 定不会感到惊讶了。一旦多数对少数享有的利益 具有分享的权利, 在一国的范围中得到承认, 那 人们就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权利要求会止于一国之 范围, 而不扩及至奉行这种做法的国家的疆界之 外。

第七章 多数统治

虽说人在很大程度上受着利益的支配,但即使是 利益本身乃至所有的人类事务,实际上还须受到 观念或意见的完全支配。

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产生了这样一个要

大卫?休谟(David Hume)

求,即所有的人在造法(making the law)的方面也 都应当享有同样的权利。这乃是传统自由主义 (traditional liberalism)与民主运动的交汇点。但 是,二者的主要关注仍有差异。自由主义(我是在 欧洲19世纪知识者所用此词的意义上采用该词 的,而且本章都将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该词)主要关 注的是对一切政府(不论是民主政府还是非民主政 府)所拥有的强制性权力(coercive powers)进行限 制,而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docmatic democrat)则 只知道以一种方式限制政府, 即当下盛行的多数 意见(current majority opinion)。如果我们指出这两 种理想的对立面, 那么它们间的差异便会极为明 显地凸显出来:对于民主政制而言,它的对立面 是威权政府(authoritarian government),而对于自 由主义来讲,它的对立面则是全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这两种政治体制都未必会排除

另一者的对立面:民主政制完全可能运用全权性 权力,而威权政府依据自由原则行事之可能性也 是可以想见的。

与本书所涉及的绝大多数术语一样,"民主"

(democracy)一词的含义也颇为宽泛且相当含混。 但是,如果我们对它做严格的限定,并只用它来 指称一种统治方式--例如多数统治(majority rule),那么它所指的问题就显然不同于自由主义 所指的问题了。自由主义乃是一种关于法律应当 为何的原则,而民主则是一种关于确定法律内容 的方式的原则。只有为多数所接受者才应当在事 实上成为法律,这一点在自由主义看来是可欲 的,但是它并不认为这种法律因此就必然是善法 (good law)。诚然,自由主义的目标乃在于说服 多数遵循某些原则。自由主义接受多数统治方 式,但只是将其视为一种决策的方式,而不是一 种确定决策应当为何的权威根据。然而,对于一 个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the doctrinaire democrat)来 讲, 多数具有某些要求这一事实本身就构成了视 其决策为善的充足根据:对他们来讲,多数的意 志不仅决定着何为法律, 而且也决定了何为善 決。

关于自由理想与民主理想之间的这一差异,已广 为人们承认。然而,有些人在政治自由的意义上 使用"自由"一词,并据此将自由主义与民主等而 视之。对于他们来讲,自由理想毋需关注民主行 动的目标应当为何的问题: 因为民主创设的每一 状态,从定义上来看,都是一种自由的状态。我 们至少可以这样说,这种观点实是对民主和自由 等术语的滥用。都甚难将普选权(franchise)的每一 可能的扩展视作为一种改善。我们虽说主张成年 人的普选权, 但事实上, 这种普选权有着种种限 制,而这些限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些权宜性因 素决定的。选举权的一般年龄限制为二十一岁, 而且刑事犯、旅居的外籍人士、旅居他国的本国 公民、特殊地区或领地的居民, 也都被排除在选 举权之外;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限制一般都 被认为是合理的。此外,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是否因为看上去更民主一些就一 定是一更好的制度呢?这一点也绝不是显见无疑 的。我们同样不能认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 则,必然要求所有的成年人都应当享有投票权; 我们也不能认为,只有当与此相同的非人格的规 则对所有的人都适用的时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的原则方能有效适用。如果投票权只赋予四十岁 以上的人,或具有收入者,或家长,或文化人, 那么这也很难被认为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的侵犯,因为这些限制与人们普遍接受的对普选 权的种种限制并没有什么区别。人们也有可能论

够更好地帮助民主理想的实现;这种观点不能被 认为毫无道理。如果说在西方世界,成年人的普 选权似是最好的安排,那么就是这一点也不能证 明它是根据某项基本原则的要求而达致的结果。

我们还应当牢记,多数的权利通常只是在某个特 定国家之内得到承认的,而且恰好构成一个国家 者并不一定就是一个自然的或显而易见的单位。

辩说,如果所有的政府行政人员或所有的公共慈 善基金的受益者都被排除在投票者之外,或许能

我们当然不会认为一个大国的公民仅因其人数更多而应当支配其邻邦小国的公民为正当。某民族之多数虽说出于某些理由可以组成一个民族国家或某种超民族国家的组织,但我们却也同样没有理由认为他们有权按其所好随意扩展其权力的范围。此外,当下流行的民主理论还因下述事实而表现出不足,这个事实就是民主理论通常都是依据某种期望中的理想型的同质共同体(homogeneous community)而发展起来的,但在后来却被适用于由现存诸国家构成的种种极不完善的目常常表现为专断分割的单位。

上文所述仅仅旨在表明,即使是最教条的民主主义者也很难宣称民主的任何扩展都是一善事。不论赞同民主的理由多么充分,民主本身并不是一种终极的价值或绝对的价值(an ultimate orabsolute

value),而且对它的评断也必须根据其所达致的成就来进行。民主很可能是实现某些目的的最佳方法,但其本身却不是目的。尽管在明显要求采取集体行动的场合,人们有很充分的理由采取民主的决策方法,但是扩展集体控制的范围是否可欲的问题,却必须根据其他的判准而非多数统治这种民主原则本身来加以决断。

民主传统和自由传统因此都赞同, 在要求采取国

3.

家行动的时候,尤其在不得不制定强制性规则的时候,相关决策应当由多数做出。然而,这两个传统对应当由民主决策指导的国家行动的范围却持有不同的看法。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认为,由多数投票决定的事项越多越可欲,然而自由主义者则认为,对于应当由多数投票决定的问题,当在范围上加以明确的限制。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认为,任何当下的多数(any current majority)都应当有权决定多数拥有什么样的权力以及实施这些权力的方式,而自由主义者却认为,重要的是,即使是即时多数(any temporary majority)的权力也应当受到长期性原则的限制。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讲,多数决策的权威

性并非源出于即时多数的意志,而是源出于对某

些共同原则的广泛同意。

主义者的关键观念。对于民主主义者来讲,这个 观念意味着多数统治是没有限制的,也是不可限 制的。民主的理想,其最初的目的是要阻止一切 专断的权力(arbitrary power),但却因其自身不可 限制及没有限制而变成了一种证明新的专断权力 为正当的理由。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民主 决策的权威性, 立基于它是由一共同体的多数做 出的,而此一共同体之所以得以组成,则是因为 绝大多数成员所共同持有的某些信念所致:此 外,多数必须服从这些共同的原则.即使因暂时利 益所趋也不得违反它们。这种观点曾经通过"自 然法"(law of nature)和"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st) 等观念而得到表达,但是这些观念早已失去了它 们的号召力,而且也与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核心 问题不涉。这里的关键仍然在于: 正是对这些共 同的原则的接受, 才使人们组成了共同体。因 此,对一些原则的共同接受,乃是一自由社会的 不可或缺的条件。人群之所以发展成社会,通常 都不是因为他们给自己规定了法律, 而是因为他 们遵循着同样的行为规则。这意味着多数的权力 要受到那些为人们共同接受的原则的限制,而且 任何合法的权力都不能凌驾于那些原则之上。显 而易见, 人们有必要就如何实施某些必须完成的 任务达成一致意见,而这种一致意见又应当由多

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乃是教条式的民主

数来决定,这是有道理的;但是,此一多数还必须享有权力以确定其所能做的事情,那就无甚道理了。为什么就不应当存在一些任何人都没有权力确定的事情呢?对此我们显然没有理由做简单的否定。对于使用某些强制性权力的必要性,如果未能获得充分的同意,这就意味着任何人都不能合法地行使这种权力。如果我们承认少数的权利(rights of mi norities),那么这就意味着多数的权力归根结蒂源出于少数也接受的原则,并受这些原则的限制。

因此,政府所做的任何事情都应当得到多数同意的原则,未必就规定了多数在道德上有资格为所欲为。任何多数通过制定一些有利于其成员而歧视他人的规则来赋予其成员以特权的做法,便显然是没有什么道德根据的。民主政制绝不是指无限的政府。民主政府与任何其他形式的政的强无限的政府。民主政制发展历史的较晚时期,是到了现代民主政制发展历史的较晚时期,在已然操握在人民的手中,因此也就不再需要对这种权力加以限制了。正是人们主张"在民主政制中权利乃是多数制造之物"的观点之际,亦恰是民主政制变质堕落成暴民政制(demagoguery)之时。

如果民主是一种手段, 而不是一种目的, 那么对 它的限制就必须根据我们期望它所达成的目的来 加以决定。一般而言, 民主之所以为正当, 其赖 以为据的乃是下述三种主要论点, 而每种论点都 可以被认为是自成一家的论点。第一种论点认 为, 当数种相互冲突的意见并存且只能有一种意 见胜出的时候,又当为了使数种意见中的一种意 见胜出而且为了做到这一点甚至有必要采取强力 的时候,以点人头的方式(即投票的方式)来确定 何种意见得到了更大的支持,要比采取战斗的方 式成本更低。民主乃是人类有史以来发现的唯一 的和平变革的方法。 第二种论点是历史上最为重要的而且在现今看来 依然极为重要的论点,尽管我们已不再能够确信

这种观点是否仍将继续有效。这种论点认为,民 主是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17世纪的一位论者曾 经指出,"民主之善在于自由,而自由又孕育勇 气和勒奋"。这种观点当然意识到了民主本身还 不是自由: 因此它只认为民主较之其他形式的政 制更能产生自由。就阻止一些个人对另一些个人 采取强制而言,这种论点是极有道理的,因为一 些个人有权武断地强制他人,不可能有利于多 数。但是,保护个人并使其免受多数本身的集体

行动之压,则是另一个问题。即使对于这个问 题,也有人论辩说,既然强制性权力在事实上必

定为少数人所行使,那么如果赋予少数人的权力 能够被那些不得不服从此种权力的人所撤销,这 种权力也就不大可能被滥用了。但是值得我们注 意的是,即使个人自由的前景在民主政制下要比 在其他形式的政制中更佳的话,这也绝不意味着 这些前景在民主政制下就是确定无疑的, 因为我 们知道,在民主政制中,自由的前景还要取决于 多数是否将它当作自己的审慎追求的目的。我们 甚至还可以说, 如果我们仅仅依赖于民主政制的 存在来维续自由,那么自由的存续便无甚机会 了。 第三种论点指出, 民主制度的存在, 对于人们普 遍了解公共事务具有着极大的影响力。在我看 来,这个观点似乎最强有力。事实可能的确如

一期公共事务具有有极人的影响力。在我有来,这个观点似乎最强有力。事实可能的确如此,一如人们常常指出的那样,在某种特定的境况中,由一些受过教育的精英执掌的政府要比一个由多数投票产生的政府更加有效,甚至还可能更加公平。然而,此处关键的问题在于,在比较民主政制与其他政制时,我们不能把任何时期的民众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作为我们分析的根据。托克维尔(Tocqueville)在其巨著《民主在美国》(Democracy in America)中指出,民主是教育多数的唯一有效的方法。这一点在托克维尔的时代是

如此,当今亦然。最为重要的是,民主还是一种 形成意见的过程。民主的主要优长,并不在于它 以承认,民主并未将权力置于那些最为明智最为智慧的人士的手中,而且在任何时候,政府的决策若由精英做出,或许能对全体大众更有助益;但是,上述问题的存在,并不能阻碍我们继续信奉民主,因为民主的价值是在动态的过程中而非静态的状况中得到证明的。与自由相同,民主的裨益也只能在长时段中表现出来,尽管在短期中,民主的即时性成就可能不及其他政制的成就那么凸显。

5.

政府应当由多数意见加以指导的观念,只有在这

是一种进选统治人员的方法,而是在于这样一个 事实,即由于大部分人都积极参与了形成意见的 活动,所以有相应数量的人员可供遴选。我们可

种多数意见独立于政府的情况下,才具有意义。 民主的理想所依据的乃是这样一种信念,即指导 政府的意见必须经由一独立的且自生自发的过程 而产生。因此,它要求有一个个人得以形成各种 意见的独立于多数控制的广大的领域。我们可以 说,人们业已形成了这样一种广泛的共识,即正 是基于上述原因,主张民主的理由与主张言论自 由及讨论自由的理由才不可分割。

然而,有些人却认为,民主不仅对所应采纳的行

且也对意见应当具有什么内容提供了一种标准: 可以说,这种观点已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 是,我们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观点严重混淆 了何谓实际有效的法律(actually valid law)与何谓 应当的法律(ought to be the law)的问题。如果我们 欲使民主发挥作用,那么重要的就不仅是我们能 够始终对前者加以认定,而且还在于我们能够始 终对后者保有质疑。多数决策告知了我们人们在 做决策时的要求, 但却并没有告知我们人们在获 知更多信息以后可能具有的欲求; 更有进者, 如 果他们不能经由劝说而改变其意见, 那么这些多 数意见也就没有什么价值了。主张民主的论点, 其实预设了任何少数意见都可能变成一种多数意 见。 我们之所以要如此强调这个问题, 乃是因为这样 一个事实, 即人们有时认为, 接受多数的价值和 观点实乃民主主义者的责任, 尤其是民主知识分 子(democratic intellectual)的责任。的确,就集体 行动而言, 多数的意见应当处于支配地位, 这一 点已成共识: 然而,这丝毫不意味着人们不应当 努力去改变这种多数意见。人们可以对这种共识 或约定(convention)表示深深的尊重,但对多数的 智慧却大可不必如此。 坦率他说, 正是因为多数 意见会不断地遭到一些人的反对, 我们的知识和

动路线而出现的歧见提供了一种解决的方法,而

认识才会有进步。在人们形成意见的过程中,完 全可能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即在一种意见成为多 数意见时,它已不再是最优的意见,因为在这个 时候,一些人的观点有可能已经发展到了超过多 数所能达致的水准。正是因为我们尚不知道众多 竞相冲突的新观点中何者将被证明为最佳的意 见, 所以我们才须等待, 直至它获致足够的支 持。 一些人认为,所有人的努力都应当受多数意见的 指导,或者说如果一个社会能较严格地遵循多数 确立的标准, 那么这个社会就会更加和谐美满。 然而,这种观点实际上却是与文明据以发展的原 则相悖的。这种观念若被广为接受,极可能导致 文明的停滞,如果不是衰退的话。发展的根本在 于少数的远见能使众人信服。新观点在成为多数

意见之前,一定已经存在了,因此我们可以说,任何社会经验,无不首先是少数个人的经验,即使是形成多数意见的过程,也不全如(甚或不主要如)那种迂腐的唯智主义观点(overintellectualized conception)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一个讨论的问题。这种唯智识观认为,民主是一种通过讨论来实现的统治(government by discussion),我们可以坦率地承认,这种观点有些道理,但是这种道理亦仅适用于意见形成过程的最后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们对各种观点及诉求的优劣利弊展开各种

它并不是人们进行学习的主要过程。多数的观点 和诉求,首先是通过那些根据其自己的设计行事 的个人在各种活动中形成的; 再者, 这些多数观 点和诉求还获益于其他人在其各自的经验里所习 得的知识。除非一些人比其余的人知道得多,而 且也更能使其余的人信服, 否则意见就不可能有 进步。正是因为我们通常都不知道谁最有知识, 我们才将决策的问题留给了一种不受我们控制的 程序去解决。但是有一个道理却是恒久不变的, 即正是从行事方式不同干多数所规定的标准的少 数那里, 多数习得了知识并做出了较优的决策。 6 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多数决策具有一种更高的超个 人的智慧, 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讲, 只有自生自发 的社会发展所达致的成就才可能具有这种智慧。 多数决议亦绝非是生成这种超越性智慧的所在。 我们甚至可以说, 多数决议一定不及一些最明智 人士在听取各种意见之后所做出的决定, 因为多 数决议往往是考虑欠充分的产物,而且一般都是 不能令任何人感到完全满意的妥协之物。尤其从 成员构成发生不断变化的多数所连续不断做出的 决策所产生的累积性结果来看,情况更是如此, 因为这种结果并不是对一种一以贯之的观念的表

各样的论证和讨论)。尽管讨论是至关重要的,但

达,而是对不尽相同且往往冲突的动机和目的的 表达。

多数决策的过程不应当与那些自生自发的过程相 混淆,而自由社会也渐渐认识到,只有后者才是 产生诸多远优于个人智慧所能达致的观点的源 泉。所谓"社会过程"(social process),如果我们是 指能够产生优于主观设计(deliberate design)的解 决方案的渐进的进化过程,那么强行实施多数意 志的做法就很难被视为是这样一种渐进的进化过 程。多数意志的强行实施完全不同于习惯与制度 得以生成的自由发展进程,因为多数意志的强行 实施所具有的强制品格、垄断品格以及排他品 格, 完全摧毁了其内在的种种自我纠错的力量, 然而正是这些自我纠错的力量在自由社会中能使 错误的方案被放弃, 使成功的努力得以处于支配 地位。多数意志的强施过程也根本不同于法律依 凭先例(precedent)而形成的累积性进程(cumulative process),除非多数意志的强施,一如在司法审 判中那样,通过严格遵守在早先场合中所信奉的 诸原则的方式而被融人进一个一以贯之的整体之 中。

再者,多数决策如果不为人们所接受的共同原则 所指导,就极容易产生任何人都不期望看到的总 体性后果(over-all results)。在现实生活中,经常

决定的强迫, 而不得不采取一些既不是他们所预 期的也不是他们所欲求的进一步的行动。有关集 体行动可以不需要原则的观念, 在很大程度上乃 是一种幻想:集体行动如果放弃原则,那么集体 行动就会被迫陷入前此的多数决策中种种未预料 到的含义所设定的逻辑轨迹之中。某一项个别决 策可能只是旨在应对某一种特定情况, 但是这种 决定却会产生一种期望,即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 与此类似的情况,政府就将采取相同的行动。这 样,那些并不旨在普遍适用(或者说普遍适用有可 能是无意义的和不可欲的)的原则,最终却导使人 们采取在做出此一决定之初时几乎无人会欲求的 普遍化行动。一个政府如果宣称它在处理问题时 并不尊奉任何原则而是根据问题自身的是非曲折 来进行裁断,那么它通常便会发现它不得不遵循 并非它自己选择的原则,而且会被导向采取它从 未考虑过的行动。今天, 我们经常看到的便是这 样一种现象,即政府一开始总是夸口宣称它能根 据审慎思考而控制所有的情势,然而它很快就发 现,它在采取每一步骤时都为其早先的行动所产 生的各种后果所困扰,根本无力自拔。正是由于 政府渐渐视自己为一无所不知不能者, 我们才干 当下看到了无数这样的情形:尽管政府知道它的 做法不明智, 但是它还是必须或不可避免地要去

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即多数因受其自己做出的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穷于应付它实未考虑到的 种种问题。

7.

如果政务官员或政治家只能采取一种行动路径而 别无他择(或者,如果他的行动被历史学家认为是 不可避免的),那么我们就必须指出,这完全是因 为他或其他人的观点认为他别无选择所致,而不 是因为客观事实所致。只有对那些深受这种信念 影响的人来讲,任何人对特定事件的反应才是由 环境因素单独决定的。就关注具体问题的务实的 政治家而言,上述信念可以说是决定其各种意图 和目的的不可变更的事实。绝大多数这类政治家 之所以必定缺乏原创力, 乃是因为他们是根据大 多数人的意见来型构其施政方案的。所谓成功的 政治家, 也会认为其成就源于如下事实, 即他是 在为人们所接受的思想框架中行事的, 亦即是说 他是以迎合多数意见的方式来思考问题和谈论问 题的。这对于那种认为政治家应当成为思想领域 中的领袖的说法来讲,简直就是一种反动。在民 主制度中, 政治家的任务就在于发现何为大多数 人的意见, 而绝不是传播那些在将来的某个时候 有可能成为多数意见的新观念。

支配解决政治问题的舆论氛围和思想取向,始终

是一缓慢进化的结果, 它须经由长时间的拓展并 在诸多不尽相同的层面予以深化,方能成就。新 观念一开始总是由少数人提出,后经广为传播而 为多数所采纳,尽管这些多数并不知道这些新观 念的来龙去脉和内在理路。在现代社会,这一过 程涉及到了职能分工的问题, 一方面是那些主要 关注具体问题的人,另一方面是那些专门思考一 般观念的人, 亦即阐释和协调由过去的经验揭示 出来的各种行动原则的人士。我们关于我们的行 动将产生何种结果的认识以及我们关于我们应当 旨在达致何种结果的见解,主要是根据我们获致 的作为我们社会遗产一部分的教训和知识而形成 的,这些政治观点和道德观念,如同我们的科学 信念一般, 都是由那些专门探索抽象观念的先辈 传给我们的。正是从这些先辈那里,庶民百姓和 政治领导人习得了构成其思维框架及指导其行动 的基本观念。 在这个方面, 值得我们强调的是长期以来一直构 成自由原则之基本内容的两种信念:第一种信念 认为,从长时段来看,是那些观念从而是那些传 播新观念的人支配着进化的进程: 第二种信念认 为,这个讲化进程中的个别步骤应当受到一整套 一以贯之的原则的支配。如果我们认识不到"每

个时代提供给人类的教训",那么我们就不可能进行历史研究:此外,"有人总是蔑视思辨哲

学:的确,从表面上来看,思辨哲学似乎是一距 我们日常生活和即时利益极其遥远的东西, 但是 它实际上却是这个地球上对人们影响最大的东 西, 而且从长时段来讲, 除了它自身必须服从的 影响以外, 它实际上超过了任何其他种类的影响 力"。尽管当下对这一事实的理解可能比穆勒 (J.S.Mill)撰写这些文字的时候要差,但毋庸置疑 的是,不论人们是否认识到这个问题,各个时代 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个事实之所以未得到一 些人的理解, 完全是因为理论思想家对大众的影 响是以间接方式展开的。人们很少知道甚或不关 心他们当下的常识性观念究竟是源出于亚里士多 德还是源出于洛克, 究竟是来自卢梭还是来自马 克思, 乃至于是否出自某个教授(因为他的观点在 二十年前的知识分子中颇为流行)。正是一些著作 或论者所提出的观念及理想构成了大多数人的思 想的一部分,尽管这些人根本没有阅读过这些著 作, 甚至连这些著作的作者的姓名都未听说过。 就直接影响当下事务这个问题而言, 政治哲学家

就直接影响当下事务这个问题而言,政治哲学家的影响力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当他们的观念通过历史学家、时事评论者、教师、著作家和一般的知识分子的广为传播而成了社会的公共财富的时候,这些观念就会有效地引导社会各方面的发展。这不仅意味着新观念通常只有从其提出始经一代或数代的时间以后,才可能对政治行动

产生影响,而且还意味着,在思辨哲学家所提出的新观念能够对政治行动产生这种影响以前,它们还必须经历一个长期的被选择和被修正的过程。

任何一个时代的政治信念及社会信念的变革,必 定是在诸多不同的层面同时展开的。我们无论如 何不能将这一观念变革的进程视作是一水平面上 扩展的进程, 而应当视其为一从金字塔顶部自上 而下地逐渐渗入的过程: 当然, 此一金字塔的较 高的一些层面所反映的是程度较高的概括和抽 象,但其是否代表着一种更大的智慧则未必。随 着观念自上而下地传播,这些观念本身的品格也 会有所改变。那些在任何时候都具有极高程度的 概括性的观念,将只会与那些具有同样品格的观 念发生竞争, 然而这种竞争的目的也只在干赢得 那些关注一般性观念的人士的支持。可以说, 只 有当这些一般性观念被适用于具体而特定的问题 时,大多数人才会认识到这些观念的某些意义。 至于这些观念中有哪些观念会渗入大众并赢得他 们的支持的问题,并不是由某个人一厢情愿决定 的,而是由另一个层面的人士所进行的讨论来决 定的,此一层面的人士,相较于只关注具体问题 的人而言, 较关注于一般性观念, 因而他们是一 些主要根据一般性原则来考虑具体问题的人。

除了某些极少的境况(如制宪会议)以外,民主式 的讨论及多数决策的程序,必定只涉及整个法律 及政府体系的某个部分。这一程序所引发的渐进 目部分的变革, 只有在它受到某种关于可欲的社 会秩序的一般性观念的指导时, 才会产生可欲 的、切实可行的结果;这里所说的"一般性观 念",还意指某种关于人们期望生活于其间的世 界的连贯一致的图式。欲获致这样一种图式,绝 非一简单的任务,而且即使那些专门的研究者在 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也只能比其前辈略有深入而 已。那些关注于眼前的即胼性问题的人士,对于 考察复杂的社会秩序中不尽相同的各个部分之间 的相互关系来讲, 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这种 人只是从其他人向他们提供的种种秩序方案中进 行选择,最后所接受的也只是其他人提出并加以 解释的某一政治学说或一系列原则。 如果人们在大多数时间不受某种共同的观念体系 的指导,那么他们就不可能对特定而具体的问题 形成一种一以贯之的政策, 甚至也不可能展开真 正的讨论。如果绝大多数人对所期望的社会类型 都没有一个共同的一般性观念, 那么民主是否还 能够长期有效地运行,就显然是一个疑问了。但

是,即使存在着这样一种共同观念,它也未必就 会在每项多数决定中得到反映。群体并不总是按 照它所具有的最佳的知识去行事的,而且它们也 则。然而无论如何,只有通过诉诸这种共同的原则,我们才能期望经由讨论而达致一致意见,经由说理和论辩而非采用赤裸裸的暴力来解决不同利益间的冲突。

不会比个人更加遵循它们在理论上承认的道德规

8.

如果观念需要更新和发展,那么提供指导的理论 家就绝不能使自己受多数意见的束缚。政治哲学 家的任务与专门的公务人员的任务不同, 因为后 者的任务在于执行多数的意志。尽管政治哲学家 绝不能以决定人们所应当思考的问题的"领袖"自 居,但是指出共同行动的种种可能性和各种各样 的后果, 以及提供多数尚未能考虑到的各种政策 的总体目标,却是政治哲学家的义务。只有在描 绘出了这样一幅关于不同政策所可能导致的不同 结果的总体图景以后, 民主才能决定何者为其所 欲求者。如果政治是一种可能性艺术(the art of the possible),那么政治哲学就是一种如何使看上去 的不可能者,转变成政治上的可能者的艺术(the art of making politically possible the seemingly impossible).

如果政治哲学家将自己仅限于对事实问题的讨论,而且惧怕在各种相互冲突的价值中做出决

哲学家不能使自己受限于科学家的实证主义 (positivism), 因为这种实证主义会把他们的职能 仅限于指出实然(what is the case)的现象,而不去 讨论任何应然(what ought to be)的问题。如果政治 哲学家真的这么做,那么他们实际上是在展开其 最为重要的工作之前就已经停止工作了。在他们 努力型构一幅连贯一致的图景时,他们常常会发 现有些价值相互冲突--这是一个为大多数人所未 意识到的事实--而且他们还必须就接受何者或拒 绝何者做出决断。如果政治哲学家不准备去捍卫 他们所认为正当的价值,那么他们就绝不能获致 那种必须从整体上加以判断的综合性框架。 政治哲学家在履行这项任务时, 往往能够通过反 对多数意志的做法而最好地服务于民主。只有当 人们完全误解观念更新及发展所依凭的进程的时 候,他们才会这样认为,在思想领域中,政治哲 学家也应当服从多数观点。如果将现在的多数意 见视作多数意见应当是什么的标准, 那么这无疑 会使观念发展的整个过程循环往复, 陷于停滞不 前的状态。事实上,当政治哲学家发现自己的观 点在大众中极为流行的时候, 他们甚至有足够的 理由去怀疑自己是否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正是 通过坚持多数所不愿意考虑的种种观点,通过持

守被多数视为麻烦或复杂的一系列原则, 政治哲

断,那么他们就显然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政治

学家方能证明他们的价值所在。如果知识分子因 某个信念是多数持有的信念就屈从于它,那么他 们就不仅背叛了其特有的使命,而且也背叛了民 主本身的价值。

主张多数对其权力自行加以限制的原则,并不会 因为民主无视它们而被证明为是错误的,同样, 民主也不会因为经常做出被自由主义者认定是错 误的决定而被证明为是不可欲的。政治哲学家坚 信,只要他们的论点得到了确切的理解,就会引 导多数对其权力的行使加以自行限制;当然,政 治哲学家也希望多数能被说服而接受他们的论 点,作为决定具体问题时的指导。

9.

长期来看,不仅会摧毁社会的繁荣及和平,而且还将摧毁民主本身;我们可以说,自由主义的的这一论点极为重要。自由主义者还认为,他们所期望民主施加于自身的限制,同时就是民主得以在其间有效运行的限度,也是多数得以在其间真在指导和控制政府行动的限度。就民主只是通过它自己制定的一般性规则来约束个人而言,我们可以说它控制着强制性权力。如果民主试图更为具体地指导个人,那么它将即刻发现它只能够指示

自由主义者认为, 无视对多数权力施以限制, 从

实现的方法的问题, 仍须交给专门的公务人员去 处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一旦人们普遍接受了 这样的观点,即多数决策只能指示目标,而如何 实现这些目标的问题则应当交由行政人员自行决 定,那么人们也就会自然而然地认为:几乎所有 用以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亦是合法的。 个人虽说没有理由恐惧多数可能通过的一般性法 律,但是却有很多理由去担忧那个为了实施多数 的指令而被多数置于个人之上的行政统治者。在 今天,并不是民主议会(democratic assemblies)所 可能有效行使的权力,而是它们授予那些负责实 现特定目标的行政官员的权力,构成了对个人自 由的威胁。由于我们赞同应当由多数来制定我们 在追求个人目标时须服从的规则,所以我们会渐 渐地发现自己越来越受制于多数之代理者的命令 和专断意志。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发现,大多 数"无限民主"(unlimited democracy)的倡导者很快

一些应予实现的目标, 而关于这些目标应当如何

变成了专断意志的捍卫者,而且也成了关于我们在决定何者将有益于社会共同体的问题时应当笃信专家观点的捍卫者;除此之外,我们甚至还发现,那些最热心于支持多数应具有这种无限权力(unlimited powers)的人士,常常就是那些行政人员自己,因为他们极为清楚地知道,这些权力一旦确定下来,事实上将是他们而不是多数在行使

这些权力。如果说现代经验在这些问题上向我们揭示了什么的话,那就是:一旦为了实现某些特定目标而将宽泛的强制性权力授予了政府机构,那么民主议会就不可能再有效地控制这些权力。如果民主议会自己并不决定所应采用的手段,那么它们的代理者就此所做的决定便将或多或少是专断性的。

一般性的思考及当下的经验都表明,只有当政府 将它采取的强制性行动严格限于那些能以民主的 方式实施的任务时, 民主才能有效地运行。如果 民主是一种维护自由的手段,那么个人自由便无 异于民主运行的一项基础性条件。尽管民主很可 能是有限政府的最佳形式,但是,如果它变成了 无限政府, 那将变得荒谬之极。那些宣称民主无 所不能而且不加辨识地在任何时候都支持多数的 诉求的人,实则是在挖民主的墙角,致使其衰 败。较之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而言,老自由主义 者事实上是民主的更好的朋友, 因为他们所关注 的乃是如何保护民主得以有效运行的条件。如果 有人力图说服多数:一是多数行动不能超越某些 限度, 否则它们将不再有益于社会, 二是多数应

我们就可以说,这种努力绝不是"反民主的" (antidemocratic)。民主若要维续,就必须承认民主并不是正义的源泉,而且还必须认识到正义观

当遵循那些并不是它自己刻意制定的原则, 那么

念未必会在人们有关每个具体问题的流行观点中得到反映。此处的真正危险在于,人们往往会把确保正义的手段误作为正义本身。因此,那些竭力说服多数认识到对其正当权力须加以某些适当限制的人士,就像那些始终为民主行动指示新目标的人士一样,对于民主进程来讲,都具有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在本书的第二部分,我们将进一步考虑西方人在 法治的名义下发展起来的对政府的种种限制性措施,亦即那些被认为是民主得以有效运行的必要 条件。在这里,我们只需补充指出的是,只有当 人们首先熟知法治的各种传统时,我们才有理由 期望他们会成功地运作或维续民主的统治机制。

第08章、雇佣与独立

并非为了深藏于树篱之中,亦非为了人云亦云、 随波逐流,而是为了获致独立这一崇高的特权。

Robert Burns

1.

以上各章所重述的理想及原则,是在先前的社会 中发展起来的,而这种社会在某些重要方面已完

全不同于我们当下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有相 当大一部分人(其中的大多数在形成多数意见时具 有重要作用)在维持其生活的活动方面都是独立的 自我经营者。然而,我们需要追问的是,当我们 中的大多数人已作为各大组织的被雇佣成员 (employed members)而工作,使用的也已不是我们 自己所有的资源, 而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根据别人 所给的指令行事的时候, 那些在原有社会中得到 有效遵循的原则,在今天的社会中还会在多大的 程度上仍旧有效呢? 尤其需要考虑的是, 如果独 立者于当下只构成社会成员中极小的一部分并且 只具极小的影响, 那么他们的贡献是否因此就变 得较不重要了呢?或者说,他们是否仍是任何自 由社会繁荣的必不可缺的因素呢? 在我们进入这个重要问题的讨论之前,我们必须 首先打破一个关于雇佣阶级(the employed class)发 展的神话;尽管只有马克思主义者彻彻底底地信 奉此一神话,但是此一神话所产生的一般影响也 已达到了混淆视听的地步。这个神话认为,无产 阶级的出现, 乃是剥削过程的结果, 因为正是在 这种剥削的过程中, 大众被剥夺了曾经使其能够 独立谋生的物资财产。但是, 事实却与此完全相 反。在现代资本主义兴起之前,大多数人建立家 庭和抚养孩子的可能性,乃依赖于对房产、土地 及必要的生产工具的继承。后来,那些并不从其

已不再是增加传统意义上的无产者,而是在于推 进一个被雇佣人员多数(a majority of employed)的 发展: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 从许多方面来看, 此 一被雇佣人员多数的发展,不仅不能构成自由社 会的驱动力量,而且往往还与这些力量相反对。 晚近两百多年中人口的增加,主要表现为都市和 产业的被雇佣工人的增加。技术变革推动了大规 模企业的创生, 进而也推动了一个新的庞大的职 员阶层的诞生; 当然, 这种技术变革亦毋庸置疑 地推进了人口中被雇佣人员的增加, 但是需要强 调指出的是, 那些靠提供服务而生存的无产者在 数量上的增加,很可能反过来也大大推进了大规 模组织的发展。

这一发展所具有的政治意义,因下述事实而得以 凸显:依附者(the dependent)和无产者数量上增长 最快之时,也是他们被赋予选举权之际,然而在 此之前,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不享有这种权利

父母处继承土地和生产工具的人之所以得以生存和传宗接代,则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富有者以增大雇佣者人数的方式来使用其资本的做法,不仅对其是可行的,而且也是有利可图的。如果是"资本主义创造了无产者",那么它也是通过使大多数人能够生存和传宗接代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点的。在当今的西方世界,此一过程的功效当然

的。这种发展的结果是,在几乎所有的西方国家 中,绝大多数选民的观点都渐渐为下述事实所决 定,这个事实就是他们都处于被雇佣的地位。由 于现在是他们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政策, 所以这在一方面使得被雇佣的地位相对来讲具有 了更大的吸引力,而在另一方面则使得独立人士 的境况的吸引力日趋减少。这样,被雇佣者便可 以据其地位而大肆运用其政治力量, 以左右政府 政策, 当然这种情况也是极为自然的。据此, 社 会渐渐沦为了一个庞大的雇佣等级社会(great hierarchy of employment),但是我们在这里需要追 问的是,这样一种社会是否符合被雇佣者的长期 利益呢? 坦率而言, 如果被雇佣者这一多数不能 认识到,确保足够多的独立人士的存在乃是他们 的利益之所在,那么社会渐渐变成一个庞大的雇 佣等级社会这种状况就很可能无从避免。这是因 为他们如果不认识到这一点,那么我们就会发现 我们的自由都会遭到侵损,一如他们自己也将发 现的那样,如果没有足够多的且各不相同的雇主 可供他们选择,那么他们这些被雇佣者的地位亦 将大大衰落。

2.

于此我们发现一个问题,即许多对自由的运用, 对于被雇佣者而言,并不具有什么直接利益,而

于其他人能够进行决策的事实,尽管从表面上看 这些决策与被雇佣者的整个生活方式并无直接关 联。由于被雇佣者能够不做此类决策就可以生活 (当然他们也是不得不承受这种境况), 所以他们 也就意识不到自行决策的必要性, 而且由于被雇 佣者在生活中几乎没有进行决策的机会, 所以他 们也往往低估这些机会的重要性。独立人士在发 挥其作用时所必不可少的对自由的运用, 在被雇 佣者那里却被视作无甚必要; 他们所具有的奖惩 观念以及对适当报酬的评价,也完全不同于独立 者。因此,在当今世界,被雇佣者这一多数将他 们的生活标准和观念强加于其他人的趋向, 对自 由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的确, 为了被雇佣者所在 社会的一般利益, 因而也是为了他们自己的长期 利益,他们应当维护一些条件以使少数独立人士 能够达致多数所不能获得的或认为不值得去努力 和冒风险的地位; 但是我们必须承认, 试图说服 被雇佣者并使他们认识到此点,将被证明是一项 最艰难棘手的工作。 即使某些自由的运用与被雇佣者的生活不具有多 少相关性,这也不意味着他们是不自由的。一个 人就其生活方式及谋生方法所做的每一选择,从 选择的结果来看,本身就意味着他对做某些事情 不感兴趣。有许多人会选择被雇佣, 因为与任何

且被雇佣者也常常不易认识到他们的自由乃依赖

独立人士的地位相比,被雇佣的地位将给他们提 供更好的生活机会。的确,有一些人并不特别看 重被雇佣地位所能提供给他们的相对安全和较少 的风险及责任, 但是, 这些人还是做出了被雇佣 的选择: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 使他们做出如此选 择的决定性因素,常常不是他们无力获致独立, 而是被雇佣较之作为独立商人更能向他们提供令 其满意的活动, 挣得更多的收入。 自由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得到我们欲求的每一样 东西。在选择生活道路的时候, 我们始终要在复 杂纷繁的利弊中进行抉择,而且我们一旦做出抉 择,就必须为了获得净利而准备面对某些不利的

境况。任何欲图通过出售其劳务而获得稳定收入 的人,必须用其工作时间去做其他人为他安排或 决定的工作。遵照其他人的要求行事,就被雇佣 者而言, 乃是实现其目的的条件。然而, 虽说被 雇佣者有时也会对这种境况甚感不满, 但是在一 般情况下,由于他们并不是处在被强制那种意义 上的不自由的地位, 所以他们往往也不会对此过 于追究。再者,即使被雇佣者有时会极不喜欢他 们的工作, 但是他们知道, 如果放弃这一工作, 他们往往要蒙受极大的风险或牺牲, 所以他们一 般都倾向干安守原有的工作。但是,这类情形也 同样可以适用于人们所从事的几乎所有其他的职 业, 当然也包括许多独立人士所从事的职业。

在一竞争的社会中,除了大量失业的时期以外,被雇佣者都不是处于某个特定雇主的支配之下的,这个事实至关重要,必须认清。就此而言,法律的规定极为明智,它不承认那些永久出卖劳务的契约,而且一般来讲,它甚至都不强制执行具体劳务的契约。不论是谁,都不能强制某人一直为某个特定的老板工作,尽管此人与该老板所达致的契约有如此的规定。此外,在一正常运行的竞争社会中,人们显然可以跳槽或者发现其他的就业机会,尽管这些职业的报酬常常是较低的。

被雇佣者的自由还依赖于数量多且行业不同的雇主的存在,这一点已极为明显,当我们考虑下述假设条件下所发生的情况时尤其如此。这个假设条件即是,社会中只有一个雇主--例如国家,或者接受雇佣乃是唯一被允许的维持生计的手段或者接受雇佣乃是唯一被允许的编持生计的手段。持之一贯地运用社会主义的原则,必将导向单名义上独立的估势,而不论它怎样通过将雇佣权授予名义上独立的公共企业或类似的机构的做法来掩盖其实质。不论此类雇主是以直接的方式行事,还是以间接的方式行事,都无从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他实际上拥有着可以强制个人的无限权力。

适用干整个社会。

因此,被雇佣者的自由,依赖于地位不同于被雇佣者地位的另一部分人的存在。然而,在一个由被雇佣者构成多数的民主制度中,正是被雇佣者的生活观念决定着这一部分人能否存在并发挥其作用。在这样的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观念将是那些绝大多数人的观念,亦即各雇佣等级组织的成员的观念,但是这些人在很大程度上却对那些决定着他们各自工作的单位间的关系的问题及观点毫无认识。的确,被雇佣者这一多数所提出的标准,可以使他们自己成为社会中起主宰作用的成员,但是,如果该社会要继续成为一个自由社会,那么这些由被雇佣者多数形成的标准就不能

被雇佣者的价值和利益,必定会与那些承受着安排资源使用的风险及责任的人士的价值及利益不尽相同。一个为了确定的工资并根据指令而工作的人,可能与一个必须不断在不同的方案间进行抉择的人一样,认真、勤奋、和明智;但是被雇佣者却很难像后者那样具有创造力或实践力,因为被雇佣者在工作中的选择范围太过有限。在一般情况下,人们不可能期望被雇佣者采取那些无从加以规定的或不符惯例的行动,而这就意味着他们只会去做分派给他们的工作,除此以外的其

的工作,亦毫无例外。一项分派的任务,必然是一有限定要求的任务:它限于某个特定领域并以前定的分工为基础。 被雇佣的事实,不只会影响一个人的原创力和主

他工作他们都不会去做,即使他们有能力做更多

动精神,而且还将在下述方面影响被雇佣者:他 们对于那些控制资源且必须不断关注新的安排及 资源配置的人所承担的责任, 几乎一无所知: 他 们对于那些因必须对财产及收入的使用进行决策 而逐渐形成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 也不甚了 解。对于独立者来讲,他自己的生活与工作之间 并不存在明显的界分,然而对于被雇佣者而言, 这种区分则是明显存在的,因为他们只出售了一 部分时间,以挣得一确定的工资。就被雇佣者而 言,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在一定的时间中如 何使自己适应并融合入一给定的框架之中的问 题,然而对于独立者来讲,工作则是一个建构及 重构生活计划的问题, 亦即针对不断出现的困难 寻求解决方案的问题。关于什么东西可被确当地 认为是收入、一个人应当把握什么样的机会以及 一个人应当采用什么样的生活方式能最有助于其 成功等问题,被雇佣者的观点与独立者的观点之 间的分歧尤为凸显。

然而,被雇佣者与独立者之间的最大的区别,却

见之于他们对下述问题的认识,即不同服务的恰 当报酬应当以何种方式加以确定。当一个人作为 一个大组织的成员并根据指令而工作的时候,他 个人的服务的价值就极难确定。他是否忠实且明 智地遵守了规章及指令,他是否很好地适应了并 融合讲了整个运行机制,都是必须根据其他人的 观点才能加以确定的。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这样 的情况,即雇主往往是根据某些确定的品行标准 来决定被雇佣者的报酬, 而不是根据他工作的实 际结果来确定他的收入。如果要使人在组织内部 感到满意,那么做到以下两点就至为重要:一是 报酬应当被普遍认为是公平的, 亦即报酬应当符 合为众人所知的目被认为是明智的规章:二是应 当有一个机构负责确使每个人得到其同事认为应 当属于他的收入。然而,根据其他人认为他所应 得者来确定一个人的报酬的原则, 却无法适用于 那些根据自己意志主动行事的人。

4.

当被雇佣者这一多数决定立法和政策时,相关条件就将趋向于应合此一多数的标准,同时也会渐趋不利于独立者。结果,被雇佣者的地位将会渐渐变得更具吸引力,而且其相对力量也会变得更为强大。我们甚至可以说,大组织在今天胜出小

组织的许多优势, 在某种程度上讲也是一些政策

的结果,因为这些政策使得被雇佣者的地位对许 多原本有可能旨在独立经营业务的人士产生了更 大的吸引力。

无论人们怎样说,有一点则是毋庸置疑的,即被 雇佣不仅变成了人口之多数的实际地位,而且也

成了他们更倾向于的地位, 这是因为他们发现被 雇佣者的地位能够满足他们的主要欲求: 获得足 够支付日常开支的稳定且确定的收入、工资能够 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自动和稳步的增加、而且能够 在步入老龄时得到一定的养老金他们因此而摆脱 了一些对经济生活的责任;进而,他们亦就相当 自然而然地认为, 因雇主组织的失败或衰败而导 致的经济上的灾祸。显而易见不是他们的过错, 而是别人的问题。这样,对于那些他们虽然一无 所知但其生活却又依附于其上的经济管理活动, 他们希望拥有某种较高的监督权力对之进行监 督, 也就不足为怪了。 在此一阶级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中, 社会正义的

观念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适应此一阶级的需求的工具。这种情形不仅适用于立法,而且也适用于制度安排和商业惯例。税收制度也渐渐以收入概念为基础,而这个概念所反映的正是被雇佣者的根本利益。类似于家长照顾孩子的那类社会服务,也几乎完全是根据被雇佣者的要求来确

定的。甚至消费者信贷的方式和标准,也首先是适应于他们的要求而确立起来的。所有涉及作为谋生手段之一的对资本的占有及运用的问题,亦渐渐被视作为一小部分特权人士的特殊利益,而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多数居然可以正当地对之加以鄙视。

对于美国人来讲,上文所描绘的图景似乎有些夸

张,但对于欧洲人来说,此一图景中的主要面相 则实在是他们再熟悉不过的了。一旦公务人员成 为被雇佣者中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群体, 而且 他们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也被作为一个权利问题而 为所有其他的被雇佣者所要求,那么一般而言, 趋向于上述图景那个方向的发展就会加速。公务 人员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公务人员终身任职 的权利以及按年限自动增加工资的权利, 由于被 认为并不是为了公务人员的利益所设, 而是为了 整个公众的利益所设, 所以亦就趋向于被扩展到 公务人员群体之外的人士。再者, 在大型组织 中,个人服务的具体价值的确难以确定,因而必 须根据某些确定的品行尺度而非其实际服务的结 果来支付报酬,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 从某些方面 来看, 政府行政机构中的情况更是如此。在政府 机构中通行的这些标准, 会通过公务人员对立法 的影响以及对那些迎合被雇佣者的需求的新制度

安排的影响,趋向于在更大的范围中被适用。特

别需要指出的是,在许多欧洲国家,由新社会服务所催生的科层制度已成了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因素,它既是"需求与品行"(need and merit)这一新观念的创造者,同时也是落实这个新观念的工具:人们的生活也因此日益受制于根据这一新观念而形成的种种标准。
5.
实际上,被雇佣机会之多样性的存在,在根本上取决于独立的个人的存在,因为正是这些独立的个人在积极主动地不断地创建或改组其组织、确

定或改变这些组织的方向。初看上去,被雇佣机 会的多样性,似乎也可以由无数为领薪经理管理 并为众多股东拥有股权的企业所提供, 因此具有 殷实财产的人士也就可以成为一种多余。但是需 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这种类型的企业可以适应 于业已确立的产业,然而,如果没有新组织的创 建以应对具有风险的新事业(在这些领域,有能力 承受风险的有财产的个人仍是不可被替代的),那 么竞争的状况就不可能得到维护, 而且整个企业 结构的僵化也只能是势所必趋。个人决策优于集 体决策,不仅只适用于新的风险事业的开创之一 方面,而且还在干:不论董事会的集体智慧在大 多数情形中有多少上层表现,即使是规模庞大且 地位巩固的企业所获得的杰出成就,也常常是由

于某个通过对巨大资产的控制而获得独立地位及 影响力的个人的贡献所致。需要指出的是,不论 企业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模糊了经营管理企业的所 有者与被雇佣者之间的区别,为消费者和被雇佣 者提供了足够的选择从而使任何组织都不可能行 使强制性权力的整个独立企业的系统,却依旧是 以财产私有权和个人决定资源使用的权利为其前 提条件的。

6.

并不仅仅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的存在乃是维护竞争性企业结构的一个基础性条件。实际上,当拥有独立资产的人不只是用其资本追求物质利益,而且也将其资本用来实现那些并不带来物质利益回报的目的的时候,他们在自由社会中会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在任何文明的社会中,拥有独立资产的人士所具有的责无旁贷的作用,不仅是要维护竞争性市场,而且更为重要的支持市场机制所不能充分考虑到的目标。

然而,拥有殷实财产的私人所有者之所以重要,

尽管市场机制是确保提供那些能够予以标价的服 务的最为有效的方法,但是仍然存在着许多市场 机制所不可能提供的极为重要的其他类型的服 务,因为这些服务不能出售给个别的受益者。经 也论及了一些例外情况,但只是作为主张国家在 市场不能提供所欲求的东西的场合下应当介入的 理由而提出的。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 管市场所存在的一些局限为主张政府采取某些行 动提供了正当的理由,然而市场的这些局限却切 切实实不能证明以下论辩为正当: 即只有国家应 当有能力提供这些服务。我们不仅应当承认存在 着市场所不能满足的需求,而且还应当明确指 出,政府绝不应当是唯一有能力提供不具物质回 报的服务的机构,而且在此一领域也不应当有垄 断,相反,应当允许尽可能多的独立的个人或组 织运用其各自的能力去满足这些需求。 那些能够从经济上支持其信念的个人或群体,如 能在文化娱乐活动、艺术活动、教育及研究。自 然环境保护及历史文物保护等领域, 尤其是在传 播政治上的、道德上的及宗教上的新观念的领域 中处于领导地位,可以说极其重要。如果少数观 点想获得机会成为多数观点, 那么其必要条件就 不仅是那些已经得到多数高度评价的人士能够发 起行动, 而且还需要各种不同意见和情趣的代表 人物能够以投入其资产及精力的方式来支持那些 尚未被多数所赞同的理想。

济学家常常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即只有那些能使公众付钱的东西才是有用的: 当然,经济学家

如果我们不知道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可以确定这样 一种群体,那么我们就有很充分的理由主张: 随 意地从每百人中选出一人或者从每千人中选出一 人, 并赋予他们以足够的财力去追求他们自己选 择的任何目的。既然大多数倾向和意见都通过代 表得到了表达, 而且每一种利益也都给予了表达 的机会,那么让人口中的一小部分(即百分之一或 千分之一)以一种从反向角度来看会有益于社会的 方式使用这种机会,就完全值得一试。通过遗产 继承的方式进行选择(在我们的社会中,事实上提 供了这样一种可能),至少具有下述优长(即使我 们不考虑继承能力方面的可能性): 一是那些获得 这种特殊机会的人通常都接受过如何运用这种机 会的教育, 二是他们的成长环境已使他们对物质 财富太过熟悉, 所以他们会因视这些物质财富为 当然之物而不再将其看作令他们深感愉快的主要 渊源。新兴暴发户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他们通 常会沉溺于其间的粗俗乐趣之中,而这些粗俗的 乐趣对于遗产继承者来讲一般不会有多少吸引 力。有人认为社会地位之提升的过程有时应当延 长至数代人,如果这个论点是正确的,又如果我 们承认一些人不必将其大部分精力用于谋生,而 应当有时间和资产去追求他们自己选择的任何目 的,那么我们就不能否认,继承很可能是我们所 知道的最好的选择手段。

人们经常忽略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 即集体同意 的行动(ac tion by collective agreement)只限于下述 情形: 一是先前的努力已形成了某种共同观点: 二是关于什么是可欲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三 是所存在的问题只是对人们已普遍认识到的各种 可能性进行选择的问题, 而不是发现新的可能性 的问题。然而,公共意见本身并不能决定应当努 力将公共意见引向何方的问题, 而且无论是政府 还是其他现行有组织的群体, 也都不应当享有做 出这种决定的排他性权力。这样,就应当由那些 自己拥有必要的资源的个人或那些已然赢得拥有 独立资产的人的支持的个人,来启动这种有组织 的努力: 如果没有这样的个人, 当下的只为极少 数人士所信奉的观点便永远不可能有被多数接受 的机会。多数虽说在对艺术或其他活动进行资助 的方面取代了富有的资助者,但是由于他们的支 持极不确当, 所以几无可能期望多数在这方面起 领导作用。这种情况在那些有可能改变多数道德 价值的慈善运动或理想运动方面,表现得更为突 Н. 在历史的长河中,往往是在孤独的先锋人士为了 唤起公众的良知(public conscience)而贡献出了他 们的生命及财富以后,人们才渐渐认识到他们所 为之献身的一系列伟大事业, 毋庸讳言, 这样的

事例可以说数不胜数: 当然, 他们经过长期的斗

争而最终赢得多数支持的成就,也同样不计其数;但是囿于篇幅,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对之一一列举并详尽讨论,实际上也只需举出数例便能说明问题:废除奴隶制、刑法及监狱的改革、制止虐待儿童和动物、或给予精神病患者以更人道的待遇等等;但是我们仍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上述所有的努力,曾经在很长的一段时间中只是极少数理想主义者的希望,换言之,正是这些少数人士竭尽全力地变革着极大多数人关于某些习惯做法的定见,最终才达致了上述成就。

7 然而, 富裕者要成功地完成这种使命, 不仅需要 整个社会不把拥有财富的人的使命只视作运用财 富谋利并增加财富,而且还需要富有阶层不只是 由那些视运用其资源进行物质生产为其根本利益 所在的人构成。换言之, 社会还必须允许一些享 有"闲暇"的富人(idle rich)的存在--此处的闲暇并 不是指他们连有意义的事也不做, 整日游手好 闲, 而是指他们的目标并不完全受物质利益考虑 的支配。大多数人必须为谋生而挣取工资这个事 实,并不会减损一些人不这样做的可欲性,亦即 不会减低少数人能够追求大多数人并不欣赏的目 标的价值。如果仅由于这个原因而专断地剥夺这 些人的财富并将它们分派给其他人, 那么这种做

法毫无疑问会令人厌恶。同样,如果由多数来赋予特权,那也将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他们会选择那些拥有着他们所赞同的目标的人来享受特权。实际上,这种做法只会创生另一种雇佣的形式,或另一种对某种确认的品行进行酬报的形式,但却绝不可能提供一种机会,使人们去追求那些尚未被大众接受的可欲的目标。 我对那种鄙视"游手好闲"的道德传统敬佩有加,

在这里,游手好闲是指毫无明确目的的闲混。但是一如上述,不为挣取收入而工作,未必就意味着游手好闲;从事并不带来物质回报的工作,也完全有理由被视作高尚。诚然,我们绝大多数的需求都可以由市场来满足,而这同时又给大多数人提供了谋生的机会,但是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不应当允许人们将其毕生精力用于实现并无经济回报的目的,亦不意味着只有多数或只有有组织的群体才应当有能力追求这些目的。从另一个角度讲,只有少数人有能力拥有这种机会,也同样不会减损一些人应当拥有这种机会的可欲性。

富裕阶层的"意索"(ethos),至少要求每个男性成员都通过挣更多的钱来证明他的作用,因此人们对于这种富有阶层是否能够确当地证明其存在的正当性,仍存疑问。虽然独立的财产所有者对自由社会的经济秩序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是

方面的重要性可能更大。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大 多数知识界领袖、道德捍卫者及艺术先锋人士都 属于被雇佣者阶层, 尤其是为政府所雇佣, 那么 这个社会的缺陷就太严重了。然而不无遗憾的 是,我们却正在从各个方面朝着这样一种社会发 展。尽管一些独立的思想领袖人士仍旧从自由撰 稿人(freelance writer)、艺术家、法律家和医务阶 层当中产生,而且他们还在不断地提出新观点, 但是绝大多数(博学的科学家和人文学者)应当起 领导作用的人士, 当下却处在被雇佣的地位, 而 在大多数国家则处在被国家雇佣的地位。此一方 面的重大变化始于19世纪,在此之前,绅士派学 者达尔文(Darwin)、麦考利(Macaulay)、葛罗特 (Grote)、卢博克(Lubbock)、墨特利(Motley)、亨 利?亚当斯(Henry Adams)、托克维尔(Tocqeville) 以及施里门(Schliemann)等,都是名望显赫的社会 知名人士,甚至像马克思这样一位对当时社会进 行无情批判的异端者, 也能得到一位富有的保护 人的资助, 使他能够贡献出毕生精力去阐述和宣 传种种为当时之多数切实反对的学说。 当今,这种显贵且独立的知识阶层几乎完全消失 了(在当下美国的大多数地区也已不存在了),这 就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在其间,有产阶层(在当 下几乎成了一个完全由商人构成的群体)不仅缺乏

他们在创造和传播思想及观念或者倾向及信念等

知识领导, 甚至也缺乏一种逻辑一致且可用于安 身立命的人生哲学。实际上,富有阶层在某种意 义上讲应当是一个有闲阶层, 他们当中应有超过 一定比例的学者和政治家、文学家及艺术家。在 过去, 正是通过这些富有者在他们自己的圈子中 同那些与其具有相同生活方式的人士的交流和交 往,他们才得以积极投入到各种思想运动中去, 并积极参与种种有可能形成公共意见的讨论。然 而在今天, 欧洲的观察家看到美国的情况以后一 定会有一个很深的印象, 这就是那个仍在某些时 候被视为统治者的阶层,现在已变得明显孤立无 援目作用微弱了: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下述事实 所致,即美国的各种传统阻碍了有闲阶层--亦即 运用财富赋予他们的独立地位去实现除了一般经 济目的以外的目的的阶层--在其间的生长和发 展。然而,有产阶层中缺失文化精英的状况,在 当下的欧洲也已相当严重,通货膨胀及税收制度 的综合效应, 既在很大程度上摧毁了原有的有闲 阶层,亦阻碍了新的有闲阶层的兴起。 8

不可否认的是,这样一种有闲阶层将产生一大批 讲究奢侈生活的人(bons vivants), 其比例会远远 大于学者和公务人员, 而且这些讲究奢侈生活的

人也会因其惊人的浪费而使公众感到震惊。但

是,这种浪费在任何地方都属于自由价格(the price of freedom)的问题;我们很难认为,判定闲 暇富有者中最闲暇者的消费为浪费并加以反对, 与埃及的农民和中国的苦力判定美国大众的消费 为浪费这二者所依据的标准,有什么实质性的不 同。从量上来看,富有者在娱乐中的浪费与大众 在相似且同样"非必要的"娱乐中的浪费相比较, 的确是微不足道的,然而后者的那种浪费却偏离 了一些从伦理标准上来看极为重要的目的。可能 是有闲富裕者生活中的摆阔及其所具有的一些为 大众所不熟知的特征, 才使得它们特别容易受到 严正的指责。 尽管一些人的奢侈挥霍的确会使人们大感厌恶, 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仍很难断言,在任何特定事 例中, 那些最为荒谬的生活尝试就一定不会产生 一般意义上的有益的结果。人们在开始一个新的 生活局面的时候, 总是要搞许多无目的的炫耀和 排场,对此不会有人感到奇怪。但是我确信--我 这样说肯定会引来甚多奚落--即使要成功地享用 闲暇也需要有先锋的开创: 我们当今已相当流行

的许多生活方式,应归功于那些将其毕生精力贡 献于生活之艺术的探索者,而且当下已成为大众 娱乐用品的许多玩具和体育用品,最早也是由花 花公子发明的。

就这一方面而言,我们对不尽相同的活动之功用 的评价,居然莫明其妙地被普遍流行的金钱标准 所扭曲。常常令人惊讶不已的是, 正是那些最为 激烈地谴责我们文明之实利主义或物质主义的 人,除了承认人们愿意给服务提供的报酬这一项 标准以外, 竟不承认任何其他评价服务之功用的 标准。然而,职业网球手或高尔夫球手,是否就 真的显而易见地比那些贡献其时间以完善这些运 动的富有的业余球手对社会的作用更大?或者说 公共博物馆的一位被雇佣的馆长,是否就真的显 而易见地比一位私人收藏家对社会的作用更大? 在读者匆忙回答这些问题之前, 我将提请读者考 虑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没有富有的业余爱好者 的开创性活动,是否还会产生网球或高尔夫球的 职业选手或博物馆的馆长?据此,我们难道就不 能希望那些人士的娱乐性探索(他们能在其短暂的 生命周期中热衷于这些活动)还将产生其他新的有 益的作用吗? 毋庸置疑, 生活之艺术或非物质性 价值的发展, 当能从那些不具物质生活忧虑的人 的活动中得益最多。 我们时代的最大悲剧之一,就是大众一方面渐渐 相信,他们之所以达到了高物质福利的生活水 准, 完全是因为把富有者的生活水平拉下来所 致: 而另一方面他们也日益担忧, 富有阶层的出 现或维续会剥夺他们本应得到或被他们视为其应

果不允许少数享有财富,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相 信这些财富还会继续存在。这些财富既非剥夺于 其他人, 亦非其他人不可享用的东西。它乃是先 锋人士所开创的新的生活方式的最初标志。诚 然,一些人拥有开创各种可能性的特权,而这些 有益的可能性对于其他人而言, 却只有其子孙后 代才可能享有: 当然, 这些享有特权的人士, 一 般而言,并不是最具品行的个人,而是那些出于 偶然因素而被置于这些令人羡慕的地位的人。但 是,这一事实却与发展之进程不可分离,而且这 种事实与发展讲程的紧密关系也往往是任何个人 或群体所不能预见的。一开始就阻止一些人去享 有某些利益, 其结果就完全可能是使大众永远无 法分享到它们。如果我们由于忌妒而使某些罕见 的生活方式无法实现,那么最终蒙受物质与精神 两个方面贫困的,将不仅仅是其他人,而是包括 我们自己在内的所有的人。我们在根除那些令我 们感到不满的个人成功的表现的同时, 不可能不 摧毁那些使发展成为可能的力量。我们可以对新 暴发起来的富人的炫耀、低俗以及浪费表示极大 的反感, 然而我们却必须认识到, 如果我们扼杀 一切为我们所不喜欢的事情,那么因此而在同时 被扼杀的那些为我们所未预见到的有益结果,其 价值极可能大于其在表面上的弊端。在人类世界

得的东西。众所周知,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如

上,如果多数可以阻止一切为他们所不喜欢的新生事物的出现,那么这个世界就会沦为一个停滞 的世界,甚至有可能变成一个日趋衰败的世界。

第2部分、自由与法律

当某种政制(regiment)初获批准时,应当采取何种统治方式的问题可能在当时并未得到深切的考虑,人们的智慧及判断力所及的只是由何者来统治的问题;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经验以后,他们才发现此一政制在操作的各个方面都极为不便,以致于他们先前构设的用以救济社会弊端的政制,反而增加了必须加以整治的社会问题。于是他们认识到,如果众人的生活立基于一个人的意志,那么就会致使众人蒙受灾难。这种境况迫使他们开始制定法律;在这些法律的治理下,所有的人都可以预见到他们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且知道违反这些法律所要承担的处罚或刑罚。

Richard Hooker

第09章、强制与国家

所谓绝对的奴役,就是一个人根本无从确定所要做的事情;在这种境况中,今晚绝不知道明天早晨要做何事,亦即一个人须受制于一切对他下达

的命令。

Henry Bracton

1

我们在本书第一部分各章的讨论中,曾暂时将自由界定为强制(coercion)的不存在。但是毋庸讳言,几乎与自由概念一样,强制也是一个意义颇为含混的概念,而且其意义之所以含混的原因也大体相同:即人们没有把其他人对我们的所作所为与物理环境施于我们的影响明确地区分开来。事实上,英语为我们提供了两个词,可以使我们对其做出必要的界分:一方面,我们可以说我们因环境或情势所迫而做某些事情,但是这不是"强制",而是"迫使"(compel);而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说我们被强制(coerced),那么我们所设定的乃是受人或机构的驱使。

当一个人被迫采取行动以服务于另一个人的意志,亦即实现他人的目的而不是自己的目的时,便构成强制。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被强制者根本不做任何选择;如果被强制者真的未做任何选择,那么我们就不应当称他的所作所为是"行动"(acting)。如果我的手为物理力量所引导而画出我的签名,或者我的手指被压而触动了枪的扳机,

那么我的这些动作就不能被视为行动。这种使我 的身体成为某人的物质工具的暴力, 当然与强制 本身一样恶劣,从而必须根据同样的理由加以阻 止。然而,这种暴力与强制毕竟不同,强制意味 着我仍进行了选择, 只是我的心智已被迫沦为了 他人的工具, 因为我所面临的种种替代性选择完 全是由他人操纵的,以致于强制者想让我选择的 行动,对于我来讲,乃是这些选择中痛苦最少的 选择。尽管我是被强制的,但还是我在决定在这 种境况下何种选择的弊端最小。 显而易见,强制并不包括人们能够施加于其他人 之行动的一切影响。它甚至也不包括所有下述情 形,在这些情形中,一个人以那种他知道将损害 他人并将使此人改变其意图的方式, 采取行动或 威胁要采取行动。一个人在街上堵住我的去路从

而使我从旁道绕行,一个人从图书馆借去了我想 借阅的书籍, 其或一个人用他发出的噪音迫使我 离开,这些境况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讲都不能被称 为"强制"。这是因为强制必须同时以下述两种情 况为要件: 一是要有施加损害的威胁, 另一是要 有通过这种威胁使他人按强制者的意志采取某种 特定行动的意图。

尽管被强制者仍进行选择, 但是他所面临的种种 替代性选择却是由强制者决定的, 因此他只能做

出强制者所期望的选择。被强制者并未被完全剥 夺对其能力的运用,但是他却被剥夺了运用自己 的知识去实现自己的目的的可能性。一个人想要 有效地运用其智能及知识去实现自己的目的,其 条件乃是他必须能够预见到其所处环境的某些具 体境况,并目能够坚持一项行动计划。一个人的 大多数目的,一般只有通过一连串的具有关联的 行动方能实现, 而这些行动一方面是被作为一个 系统的整体加以协调决定的,另一方面亦是以这 样一个假设为基础的,即情势的发展将符合人们 对它们的期望。正是由于我们能够预测事态的发 展或至少知道这种发展的种种或然性, 当然也是 仅此而言,我们才能有所成就。尽管物理情势常 常是不可预测的,但是它们本身却不会恶意地阻 **挠我们去实现我们的目的。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 是,如果那些决定我们计划的事实或环境为某人 单独控制,那么我们的行动也将同样受到控制。

因此,强制是一种恶,它阻止了一个人充分运用 他的思考能力,从而也阻止了他为社会做出他所 可能做出的最大的贡献。尽管被强制者在任何时 候仍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竭尽努力,但是在强制 的境况下,他的行动所必须符合的唯一的综合设 计却出于另一个人的心智,而非他自己的意志。 在历史上, 政治哲学家们讨论较多的乃是权力, 而非强制,这是因为政治权力通常都意指强制的 权力(power to coerce)。从弥尔顿(John Milton)和 埃得蒙?伯克(EdmundBurke)到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和伯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这些大政治 学家无一不认为权力是万恶之首: 尽管他们的观 点就其所指而言是正确的, 但是仅从此一面相讨 论权力则是误导的。所恶者,恰恰不是权力本身--即实现一个人愿望的能力; 真正的恶者只是强制 的权力, 亦即一个人通过施加损害的威胁而迫使 其他人去实现其意志的权力。某个领导者为了实 现某项伟大的事业所运用的权力, 并无恶可言, 因为在这项伟大的事业中,人们将出于他们自己 的意志和为了他们自身的目的而自愿联合起来。 人们正是通过这种自愿联合于某种统一领导下的 方式,才得以极大地增强了他们所在集体的力 量,当然,这也是文明社会的部分力量之所在。 扩展我们能力意义上的权力(power)并不腐败,腐 败的乃是那种强迫我们的意志服从于其他人的意 志的权力, 亦即利用我们对抗我们自己的意志以 实现其他人的目的的权力。在人际关系中,权力 与强制的确常常紧密地勾连在一起, 而且少数人 所拥有的巨大的权力也会使他们有能力强制其他 人,除非这种权力为另一种比它更大的权力所制 约。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人们关于权力与强

目的的权力。 当然,在某些情形中,如果我们偶而用"强力" (force)和"暴力"(violence)这两个术语来替代强 制,那么所导致的误导亦不会太大,因为威胁使 用强力或暴力乃是强制所具有的最为重要的形 式。但是,这两个术语并不是强制的同义词,因 为威胁使用物理强力(physical force)并不是实施强 制的唯一方式。同样,"压迫"(oppression)尽管可 能与强制一样,都是自由真正的反面,但是它也 只是意指一连串强制行动的持续状况。 3

我们的同胞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愿意向我们提供具体的服务或便利,但是我们必须谨慎地将强制同这些条件区别开来,因为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形中,亦即当某种对我们极为重要的服务或资源为某人单独控制之时,才会使这个控制者获得真正

制关系的一般认识并不完全正确,因为强制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权力的必然后果,甚至也不是权力的一般后果。无论是亨利?福特的权力还是原子能委员会(the Atomic Energycommission)的权力,又无论是救世军统领(the General of the Salvation Arm)的权力还是迄今为止的美国总统的权力,都不是强制特定人去实现他们所选定的

的人都必须依赖于其他人所提供的服务, 才能满 足我们的大多数需求: 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 这 种相互性的服务是自愿的,而且每个人都能够自 己决定向谁提供服务和根据什么条件提供服务。 我们的同胞向我们提供的便利和机会, 也只有在 我们满足了他们的条件的基础上才能为我们所 用。 以上所述不仅适用于经济关系,而且也同样适用 于社会关系。一位友人邀请我参加她的聚会,其 条件定是我会遵守某些关于言谈举止和衣着打扮 的标准:或者邻人与我交往,其条件是我会遵循 某些为人们所接受的待人处事的方式,当然,这 些条件都不是强制。此外,一位厂商或商人只在 我接受他所确定的商品价格的条件下, 才向我提 供我所需要的商品,这种情况也不能被恰当地称 之为"强制"。毋庸置疑,上文所述也适用于竞争 市场的情况:在市场上,如果第一位商人的出价 不合我意,那么我就可以去找其他商人讨价还 价;即使我遇到的是一位垄断者,这种情况通常 也不能被称作强制。例如,如果我极想让一位著 名的艺术家为我作画,但这位艺术家因我所出的 价钱低于他的要求而拒绝为我作画,那么因此说 我受到了该艺术家的强制,显然是荒谬的。这种

情况也同样适用于那些我就是没有也无所谓的商

的强制性权力。在社会中生活,意味着我们所有

品或服务。既然某个特定的人的服务对于我的生存并不是决定性的,亦非对我最为珍视的东西的维护,那么他就提供这些服务而设定的种种条件,在严格意义上讲,亦就不能被称为"强制"。然而,如果某个垄断者是沙漠绿洲中一水泉的所有者,那么他就有可能实施真正的强制。让我们这样说吧,其他人之所以一开始就去那里定居,其他人还是那么是他们认为他们始终可以以一合理价格获得。

得他们所需要的水,但是他们后来却发现(可能是 由于另一水泉干涸的缘故),他们如果要在那里生 存下去,就只有去做那条水泉所有者要求他们做 的事情, 唯命是从而别无其他选择: 这就是一种 显而易见的强制状况。人们还可以想到一些与此 类似的其他情况,尽管为数不多,例如一个垄断 者可能控制了一种人们完全依赖于其上的基本商 品,而没有这种商品,人们就无法生存。但是这 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除非某个垄断者能够控制 或拒绝出售某一为人们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商品或 服务, 否则他就不可能实施强制, 而不论他的要 求对于那些依赖于其服务的人来讲是多么的不合 意。 鉴于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限制国家强制性权力的

鉴于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限制国家强制性权力的 适当方法。所以我们在这里有必要指出,不论何 时只要存在着垄断者获得强制性权力的危险,那

么防阻此一危险的最为适当且最为有效的方法就 很可能是要求他平等地对待所有的顾客, 即坚持 要求他时所有的顾客都索取相同的价格并禁止他 对顾客做任何歧视。众所周知,就限制国家强制 性权力而言,我们所习得的也是这一原则。 提供就业机会的个人,一如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务 的个人, 通常都不可能实施强制。既然某个提供 就业机会的人只能从许多机会中消除一个供他人 谋生的机会,或者他只能停止支付某些人的工资 (这些人只是不可能在其他地方获得同样高的工资 而已,但仍可在其他地方就业),所以他就无从实 施强制,尽管他的所作所为可能会给那些受到影 响的人带去痛苦。毋庸否认的是,在有些情况 下,就业的条件也会产生实施真正强制的机会。 在失业的高峰时期,解雇的威胁就可以被用来要 求就业者采取原定契约并未规定的其他行动。在 开采矿业的城镇地区,管理人员就完全可以实施 一种专断且任意的手段,以对付他所不喜欢的 人。但是,这种境况虽说不是完全不可能发生, 然而在一个繁荣且充满竞争的社会中却实属罕见

的例外。 对就业的完全垄断,一如一个彻底的社会主义国 家中的情形(因为在那里,政府是唯一的雇主,是 一切生产工具的所有者)那般,会使垄断者拥有无 限的强制性权力。正如托洛斯基(LeonTrotsky)所指出的,"在一个国家为唯一雇主的国度,反抗意味着慢慢地饥饿至死。那个不工作不得食的旧原则,现已为一新的原则所替代,即不服从不得食"。 除了上述对某一基本服务进行垄断的情形以外,那种只是把持某一便利的权力则不会产生强制。当某人使用这种权力时,他可能确实会改变与我原先的计划相适应的社会境况,并使我有必要重

新考虑我的全部决策, 甚至有可能要改变我的整

个生活规划并使我对我曾经认为不是问题的许多 事情产生担忧。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我所面 临的替代性选择可能会因数量极少和极不确定而 令我大为苦恼,而且我的新计划也只能具有权宜 的性质, 然而无论如何不是某个其他人的意志在 决定或引导我的行动。我的行动也可能受到了极 大的压力,但却不能因此说我是在强制下行动。 即使我及我的家庭所受到的饥饿的威胁,逼迫我 接受一工资极低的且不合我心意的工作,又即使 我为那个唯一愿意雇佣我的人所"左右",我也没 有受到他或其他什么人的强制。既然置我于困境 的行动并非旨在使我做或不做某些特定的事情, 既然使我受到损害的行动之意图并不在于使我去 实现他人的目的, 所以它对我的自由的影响也就

无异于自然灾害对我的影响--一如一场大火或一

次水灾摧毁了我的房子,或一次事故损害了我的 健康。

4.

占领者的武装部队使占领地的人民成为他们的苦力,有组声的暴徒勒索"保护"费,探知他人劣迹之秘密的人以此敲诈某个当事人,以及国家威胁强施惩罚手段并动用对人身所施加的强力而使我们服从其命令等等,都是强制的情形。强制有程度的不同:强制程度最高的极端例子有奴隶主对奴隶的支配或暴君对其臣民的支配,在这种情形中,无限的惩罚权力逼迫人们完全服从他们的君王或主人的意志;程度较低的例子有威胁施加某种灾难,在这种情形中,被威胁者宁愿选择服从威胁者的意志也不愿承受这种灾难。

强制某一特定个人的企图是否会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被强制的个人的内在力量(inner strength),因为对于某些人来讲,即使是暗杀或刺杀的威胁的力量有时也可能无法迫使其放弃或改变其目的;然而对于另一些人来讲,或许只需某种小小的卑鄙计谋的威胁便足以使其改弦易辙,而服从强制者的意志。当然,对于那些仅仅因他人一皱眉一跺脚便会被"逼迫"做出他本来不会做的事情的软弱或胆小敏感的人,我们可以可

怜他们, 然而我们在这里却并不准备讨论他们的 问题:我们所关注的乃是那种可能影响正常且一 般的人的强制。虽说这种强制通常都包括某种对 一个正常的人或其亲人施以肉体伤害的威胁,或 对某种价值昂贵或其极为珍视的物品进行损毁的 威胁,但它却不必包括强力或暴力的直接使用。 一个人可以通过对另一个人设置种种小障碍便足 以阻挠他采取自发性行动的任何努力,因为强制 者完全可以通过诡计及预谋而发现强制那些体格 强壮却没有什么头脑的人的方法。一群狡诈的孩 子逼迫一个不受他们欢迎的大人迁出该城, 也不 是没有可能的。 在某种程度上讲, 所有人与人之间的密切关系, 不论这些关系是因情爱、经济需要, 还是因物理 环境(例如在船上或在远征中)而形成的,都为强 制提供了种种机会。个人家庭的内部关系,一如 所有较为亲密的关系那般, 无疑会为一种特殊的

压制形式的强制提供种种机会, 进而被认为是对 人身自由的限制。一位脾气暴躁的丈夫、一位唠 唠叨叨的妻子、一位歇斯底里的母亲,都可能使 生活极不可忍受,除非其他家庭成员听任并服从 他们的性子。但是对于这类情况,除了要求这类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真正出于自愿以外, 社会在保 护这类关系中的个人方面将无其作为。任何试图 讲一步调整这类亲密关系的努力, 显然会要求对

这种做法只会产生更大的强制:既然人们有自由选择他们的伙伴和亲密朋友,那么从这种自愿交往中产生的强制就不是政府所能考虑的问题。 读者可能会认为,我们已经用了多于必要的篇幅来区别何者可以被恰当地称为"强制"与何者不能

人们的选择及行为施以极为广泛的限制, 因此,

被称之为"强制",以及辨识我们应当阻止的程度 较重的强制形式与那种并不应当为当局关注的程 度较弱的强制形式。但是,我们必须强调的是, 一如自由概念的情形那般,强制这一概念的外延 也由于被不断扩大,而几乎丧失了任何价值。众 所周知,自由由于被界定得太过宽泛,而竟然成 了人们不可能达致的状态; 与此相同, 人们也可 以通过把强制界定得极为宽泛,而使其变成一种 无所不包且不可避免的现象。我们虽说不可能阻 止一个人施加干另一个人的一切损害, 甚或也不 可能阻止我们在与其他人的亲密关系中所存在的 一切温和的强制形式,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我们 不应当去努力阻止那些程度较重的强制形式,或 者说我们不应当将自由界定为这种强制的不存 在。

5.

由于强制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行动之基本依据

过使个人确获某种私域(private sphere)的方式而防 阳这种强制, 因为只有在这种确获保障的私域 中,他才能得到保护并抵御这种来自他者的强 制。然而, 只有某个拥有必要权力的当局机构, 才能够向个人提供这种保障,并使其确信他所依 赖的并不是他人为其蓄意安排的发展境况。正是 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讲, 只有通过威胁使用强制 的方式,才能阻止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施以强制。 这样一种确获保障的自由领域(an assured free sphere)的存在,在我们看来,乃是一种极正常的 生活状态,以致于我们极容易用另一些说法来界 定"强制",例如: "对合法期望的干涉"(the interference with legitimate expectations)、"对权利 的侵犯"(infringement of rights)、或"专断的干涉" (arbitrary interference)等等。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是,在界定强制时,我们不能视那些意在阻止强 制的诸安排为当然。一个人预期的"合法性"或某 个个人的"权利",乃是承认这种私域的结果。如 果不存在这样一种确获保障的私域, 那么强制就 不仅会存在,而且还会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只 有在一个已经试图以确定予以保障的私域的方式 来阻止强制的社会中,诸如"专断的干涉"这样的 概念才会具有明确的意义。

(essential data)所实行的控制,所以人们只能够通

派给特定的人的方式加以确定。如果关于何者应 当被包括在个人私域中的问题可以由某个人或某 些人的意志所确定,那么这实际上仅仅是将强制 的权力转变成了那种意志而已, 其实质依旧是强 制。同样, 试图一劳永逸地确定一个人私域的特 定内容, 也是极不可欲的。如果欲使人们最为充 分地运用他们的知识、能力及预见力, 那么可欲 的做法便是: 在决定何者将被包括在其确获保障 的个人领域中的问题时,他们自己应当拥有某种 发言权。 人们在解决这种问题时所发现的种种解决办法, 都立基于对一般性规则的承认;这些规则规定了 一系列条件,根据这些条件,可以确定一个人或 一些人确获保障之领域的具体内容。对这些一般 性规则的接受,能使社会中的每个成员确定其被 保障的领域中的内容,并能使社会中的所有成员 都承认何者属于其领域以及何者不属于其领域。

然而,如果想使对这种个人领域的承认本身不变成一种强制的工具,那么这种领域的范围及内容,就绝不能通过那种把某些特定的东西刻意分

我们绝不能将此一领域视作仅仅包括或主要包括 物质性内容。将我们环境中的物质性内容界分为 我的和他人的,虽说是那些界定私域的规则的主 要目的,但是这些规则还为我们确定并保障了许

多其他"权利",例如:保障我们可以安全地使用 某些东西的权利,或保护我们的行动不受其他人 干涉的权利,等等。

回目录、自由宪章05

29

文档 9

Franc

第八章 雇佣与独立

并非为了深藏于树篱之中,亦非为了人云亦云、随波逐流,而是为了获致独立这一崇高的特权。

Robert Burns

1. 以上各章所重述的理想及原则,是在先前的 社会中发展起来的,而这种社会在某些重要方面 已完全不同于我们当下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 有相当大一部分人(其中的大多数在形成多数意 见时具有重要作用) 在维持其生活的活动方面都 是独立的自我经营者。然而,我们需要追问的 是, 当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已作为各大组织的被雇 佣成员 (employed members) 而工作,使用的也 已不是我们自己所有的资源,而在很大的程度上 是根据别人所给的指令行事的时候, 那些在原有 社会中得到有效遵循的原则, 在今天的社会中还 会在多大的程度上仍旧有效呢? 尤其需要考虑的 是,如果独立者于当下只构成社会成员中极小的 一部分并且只具极小的影响, 那么他们的贡献是 否因此就变得较不重要了呢? 或者说, 他们是否 仍是任何自由社会繁荣的必不可缺的因素呢?

在我们进入这个重要问题的讨论之前,我们必须

首先打破一个关于雇佣阶级(the employed class)发展的神话:尽管只有马克思主义者彻彻 底底地信奉此一神话, 但是此一神话所产生的一 般影响也已达到了混淆视听的地步。这个神话认 为,无产阶级的出现,乃是剥削过程的结果,因 为正是在这种剥削的过程中, 大众被剥夺了曾经 使其能够独立谋生的物资财产。但是, 事实却与 此完全相反。在现代资本主义兴起之前,大多数 人建立家庭和抚养孩子的可能性, 乃依赖于对房 产、土地及必要的生产工具的继承。后来,那些 并不从其父母处继承土地和生产工具的人之所以 得以生存和传宗接代,则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 即富有者以增大雇佣者人数的方式来使用其资本 的做法,不仅对其是可行的,而且也是有利可图 的。如果是"资本主义创造了无产者",那么它也 是通过使大多数人能够生存和传宗接代的方式来 实现这一点的。在当今的西方世界,此一过程的 功效当然已不再是增加传统意义上的无产者,而 是在于推进一个被雇佣人员多数(a majority of employed)的发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从许多 方面来看,此一被雇佣人员多数的发展,不仅不 能构成自由社会的驱动力量,而且往往还与这些 力量相反对。 晚近两百多年中人口的增加,主要表现为都市和 产业的被雇佣工人的增加。技术变革推动了大规

员阶层的诞生; 当然, 这种技术变革亦毋庸置疑 地推进了人口中被雇佣人员的增加, 但是需要强 调指出的是, 那些靠提供服务而生存的无产者在 数量上的增加,很可能反过来也大大推进了大规 模组织的发展。 这一发展所具有的政治意义,因下述事实而得以 凸显: 依附者(the dependent)和无产者数量上 增长最快之时, 也是他们被赋予选举权之际, 然 而在此之前, 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不享有这种权 利的。这种发展的结果是,在几乎所有的西方国 家中,绝大多数选民的观点都渐渐为下述事实所 决定,这个事实就是他们都处于被雇佣的地位。 由于现在是他们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政 策, 所以这在一方面使得被雇佣的地位相对来讲 具有了更大的吸引力,而在另一方面则使得独立 人士的境况的吸引力日趋减少。这样,被雇佣者 便可以据其地位而大肆运用其政治力量, 以左右 政府政策, 当然这种情况也是极为自然的。据 此, 社会渐渐沦为了一个庞大的雇佣等级社会 (great hierarchy of employment), 但是我们在这 里需要追问的是,这样一种社会是否符合被雇佣

者的长期利益呢?坦率而言,如果被雇佣者这一 多数不能认识到,确保足够多的独立人士的存在 乃是他们的利益之所在,那么社会渐渐变成一个

模企业的创生, 进而也推动了一个新的庞大的职

庞大的雇佣等级社会这种状况就很可能无从避免。这是因为他们如果不认识到这一点,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我们的自由都会遭到侵损,一如他们自己也将发现的那样,如果没有足够多的且各不相同的雇主可供他们选择,那么他们这些被雇佣者的地位亦将大大衰落。

2. 于此我们发现一个问题,即许多对自由的运 用,对于被雇佣者而言,并不具有什么直接利 益,而且被雇佣者也常常不易认识到他们的自由 乃依赖于其他人能够进行决策的事实,尽管从表 面上看这些决策与被雇佣者的整个生活方式并无 直接关联。由于被雇佣者能够不做此类决策就可 以生活(当然他们也是不得不承受这种境况), 所以他们也就意识不到自行决策的必要性,而且 由于被雇佣者在生活中几乎没有进行决策的机 会, 所以他们也往往低估这些机会的重要性。独 立人士在发挥其作用时所必不可少的对自由的运 用,在被雇佣者那里却被视作无其必要;他们所 具有的奖惩观念以及对适当报酬的评价, 也完全 不同于独立者。因此,在当今世界,被雇佣者这 一多数将他们的生活标准和观念强加于其他人的 趋向,对自由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的确,为了被

雇佣者所在社会的一般利益,因而也是为了他们 自己的长期利益,他们应当维护一些条件以使少 数独立人士能够达致多数所不能获得的或认为不 值得去努力和冒风险的地位;但是我们必须承 认,试图说服被雇佣者并使他们认识到此点,将 被证明是一项最艰难棘手的工作。

即使某些自由的运用与被雇佣者的生活不具有多少相关性,这也不意味着他们是不自由的。一个人就其生活方式及谋生方法所做的每一选择,从选择的结果来看,本身就意味着他对做某些事情不感兴趣。有许多人会选择被雇佣,因为与任何独立人士的地位相比,被雇佣的地位将给他们提供更好的生活机会。的确,有一些人并不特别看重被雇佣地位所能提供给他们的相对安全和较少的风险及责任,但是,这些人还是做出了被雇佣的选择;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使他们做出如此选择的决定性因素,常常不是他们无力获致独立,而是被雇佣较之作为独立商人更能向他们提供令其满意的活动,挣得更多的收入。

自由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得到我们欲求的每一样 东西。在选择生活道路的时候,我们始终要在复 杂纷繁的利弊中进行抉择,而且我们一旦做出抉 择,就必须为了获得净利而准备面对某些不利的 境况。任何欲图通过出售其劳务而获得稳定收入 的人,必须用其工作时间去做其他人为他安排或 决定的工作。遵照其他人的要求行事,就被雇佣 者而言,乃是实现其目的的条件。然而,虽说被

业, 当然也包括许多独立人士所从事的职业。 在一竞争的社会中,除了大量失业的时期以外, 被雇佣者都不是处于某个特定雇主的支配之下 的,这个事实至关重要,必须认清。就此而言, 法律的规定极为明智, 它不承认那些永久出卖劳 务的契约,而且一般来讲,它甚至都不强制执行 具体劳务的契约。不论是谁,都不能强制某人一 直为某个特定的老板工作,尽管此人与该老板所 达致的契约有如此的规定。此外, 在一正常运行 的竞争社会中,人们显然可以跳槽或者发现其他 的就业机会,尽管这些职业的报酬常常是较低 的。 被雇佣者的自由还依赖于数量多且行业不同的雇

主的存在,这一点已极为明显,当我们考虑下述假设条件下所发生的情况时尤其如此。这个假设条件即是,社会中只有一个雇主——例如国家,

雇佣者有时也会对这种境况甚感不满,但是在一般情况下,由于他们并不是处在被强制那种意义上的不自由的地位,所以他们往往也不会对此过于追究。再者,即使被雇佣者有时会极不喜欢他们的工作,但是他们知道,如果放弃这一工作,他们往往要蒙受极大的风险或牺牲,所以他们一般都倾向干安守原有的工作。但是,这类情形也同样可以适用于人们所从事的几乎所有其他的职

段。持之一贯地运用社会主义的原则,必将导向单一雇主的情势,而不论它怎样通过将雇佣权授予名义上独立的公共企业或类似的机构的做法来掩盖其实质。不论此类雇主是以直接的方式行事,还是以间接的方式行事,都无从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他实际上拥有着可以强制个人的无限权力。

或者接受雇佣乃是唯一被允许的维持生计的手

3. 因此,被雇佣者的自由,依赖于地位不同于 被雇佣者地位的另一部分人的存在。然而,在一 个由被雇佣者构成多数的民主制度中, 正是被雇 佣者的生活观念决定着这一部分人能否存在并发 挥其作用。在这样的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观念 将是那些绝大多数人的观念, 亦即各雇佣等级组 织的成员的观念,但是这些人在很大程度上却对 那些决定着他们各自工作的单位间的关系的问题 及观点毫无认识。的确,被雇佣者这一多数所提 出的标准,可以使他们自己成为社会中起主宰作 用的成员, 但是, 如果该社会要继续成为一个自 由社会, 那么这些由被雇佣者多数形成的标准就 不能适用于整个社会。

被雇佣者的价值和利益,必定会与那些承受着安排资源使用的风险及责任的人士的价值及利益不尽相同。一个为了确定的工资并根据指令而工作

的人,可能与一个必须不断在不同的方案间进行 抉择的人一样,认真、勤奋、和明智:但是被雇 佣者却很难像后者那样具有创造力或实践力,因 为被雇佣者在工作中的选择范围太过有限。在一 般情况下,人们不可能期望被雇佣者采取那些无 从加以规定的或不符惯例的行动,而这就意味着 他们只会去做分派给他们的工作,除此以外的其 他工作他们都不会去做,即使他们有能力做更多 的工作, 亦毫无例外。一项分派的任务, 必然是 一有限定要求的任务: 它限于某个特定领域并以 前定的分工为基础。 被雇佣的事实,不只会影响一个人的原创力和主 动精神,而且还将在下述方面影响被雇佣者:他 们对干那些控制资源且必须不断关注新的安排及 资源配置的人所承担的责任, 几乎一无所知: 他 们对于那些因必须对财产及收入的使用进行决策 而逐渐形成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 也不甚了 解。对于独立者来讲,他自己的生活与工作之间 并不存在明显的界分,然而对于被雇佣者而言, 这种区分则是明显存在的,因为他们只出售了一 部分时间,以挣得一确定的工资。就被雇佣者而 言,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在一定的时间中如 何使自己适应并融合入一给定的框架之中的问 题,然而对于独立者来讲,工作则是一个建构及 重构生活计划的问题, 亦即针对不断出现的困难 认为是收入、一个人应当把握什么样的机会以及 一个人应当采用什么样的生活方式能最有助于其 成功等问题,被雇佣者的观点与独立者的观点之 间的分歧尤为凸显。

寻求解决方案的问题。关于什么东西可被确当地

然而,被雇佣者与独立者之间的最大的区别,却 见之于他们对下述问题的认识,即不同服务的恰 当报酬应当以何种方式加以确定。当一个人作为 一个大组织的成员并根据指令而工作的时候,他 个人的服务的价值就极难确定。他是否忠实且明 智地遵守了规章及指令,他是否很好地适应了并 融合进了整个运行机制,都是必须根据其他人的 观点才能加以确定的。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这样 的情况,即雇主往往是根据某些确定的品行标准 来决定被雇佣者的报酬,而不是根据他工作的实 际结果来确定他的收入。如果要使人在组织内部 感到满意,那么做到以下两点就至为重要:一是 报酬应当被普遍认为是公平的,亦即报酬应当符 合为众人所知的且被认为是明智的规章:二是应 当有一个机构负责确使每个人得到其同事认为应 当属于他的收入。然而,根据其他人认为他所应 得者来确定一个人的报酬的原则, 却无法适用于 那些根据自己意志主动行事的人。

4. 当被雇佣者这一多数决定立法和政策时,相

会渐趋不利于独立者。结果,被雇佣者的地位将会渐渐变得更具吸引力,而且其相对力量也会变得更为强大。我们甚至可以说,大组织在今天胜出小组织的许多优势,在某种程度上讲也是一些政策的结果,因为这些政策使得被雇佣者的地位对许多原本有可能旨在独立经营业务的人士产生了更大的吸引力。 无论人们怎样说,有一点则是毋庸置疑的,即被

关条件就将趋向于应合此一多数的标准,同时也

雇佣不仅变成了人口之多数的实际地位, 而且也 成了他们更倾向于的地位;这是因为他们发现被 雇佣者的地位能够满足他们的主要欲求: 获得足 够支付日常开支的稳定且确定的收入、工资能够 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自动和稳步的增加、而且能够 在步入老龄时得到一定的养老金他们因此而摆脱 了一些对经济生活的责任: 进而, 他们亦就相当 自然而然地认为,因雇主组织的失败或衰败而导 致的经济上的灾祸,显而易见不是他们的过错, 而是别人的问题。这样,对于那些他们虽然一无 所知但其生活却又依附于其上的经济管理活动, 他们希望拥有某种较高的监督权力对之进行监 督, 也就不足为怪了。

在此一阶级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中,社会正义的 观念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适应此一阶级的

需求的工具。这种情形不仅适用于立法,而且也 适用于制度安排和商业惯例。税收制度也渐渐以 收入概念为基础,而这个概念所反映的正是被雇 佣者的根本利益。类似于家长照顾孩子的那类社 会服务, 也几乎完全是根据被雇佣者的要求来确 定的。甚至消费者信贷的方式和标准, 也首先是 适应于他们的要求而确立起来的。所有涉及作为 谋生手段之一的对资本的占有及运用的问题, 亦 渐渐被视作为一小部分特权人士的特殊利益,而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 多数居然可以正当地对之加 以鄙视。 对于美国人来讲,上文所描绘的图景似乎有些夸 张,但对于欧洲人来说,此一图景中的主要面相 则实在是他们再熟悉不过的了。一旦公务人员成

为被雇佣者中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群体, 而且 他们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也被作为一个权利问题而 为所有其他的被雇佣者所要求,那么一般而言, 趋向于上述图景那个方向的发展就会加速。公务 人员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公务人员终身任职 的权利以及按年限自动增加工资的权利, 由于被 认为并不是为了公务人员的利益所设, 而是为了 整个公众的利益所设, 所以亦就趋向于被扩展到 公务人员群体之外的人士。再者, 在大型组织 中,个人服务的具体价值的确难以确定,因而必 须根据某些确定的品行尺度而非其实际服务的结

的影响以及对那些迎合被雇佣者的需求的新制度 安排的影响,趋向于在更大的范围中被适用。特 别需要指出的是,在许多欧洲国家,由新社会服 务所催生的科层制度已成了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 因素,它既是"需求与品行" (need and merit) 这 一新观念的创造者,同时也是落实这个新观念的 工具:人们的生活也因此日益受制于根据这一新 观念而形成的种种标准。 5. 实际上,被雇佣机会之多样性的存在,在根 本上取决于独立的个人的存在, 因为正是这些独 立的个人在积极主动地不断地创建或改组其组 织、确定或改变这些组织的方向。初看上去,被 雇佣机会的多样性,似乎也可以由无数为领薪经 理管理并为众多股东拥有股权的企业所提供,因 此具有殷实财产的人士也就可以成为一种多余。 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这种类型的企业可 以适应于业已确立的产业、然而、如果没有新组

织的创建以应对具有风险的新事业(在这些领域,有能力承受风险的有财产的个人仍是不可被替代的),那么竞争的状况就不可能得到维护,而且整个企业结构的僵化也只能是势所必趋。个人决策优于集体决策,不仅只适用于新的风险事

果来支付报酬,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从某些方面 来看,政府行政机构中的情况更是如此。在政府 机构中通行的这些标准,会通过公务人员对立法 业的开创之一方面,而且还在于:不论董事会的集体智慧在大多数情形中有多少上乘表现,即使是规模庞大且地位巩固的企业所获得的杰出成就,也常常是由于某个通过对巨大资产的控制而获得独立地位及影响力的个人的贡献所致。需要指出的是,不论企业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模糊了是管理企业的所有者与被雇佣者之间的区别,任何费者和被雇佣者提供了足够的选择从而使任业的系统,却依旧是以财产私有权和个人决定资源使

用的权利为其前提条件的。

6. 然而,拥有殷实财产的私人所有者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的存在乃是维护竞争性企业结构的一个基础性条件。实际上,当拥有独立资产的人,不只是用其资本追求物质利益,而且也将其资本用来实现那些并不带来物质利益回报的目的的时候,他们在自由社会中会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在任何文明的社会中,拥有独立资产的人士所具有的责无旁贷的作用,不仅是要维护竞争性市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支持市场机制所不能充分考虑到的目标。

尽管市场机制是确保提供那些能够予以标价的服 务的最为有效的方法,但是仍然存在着许多市场 机制所不可能提供的极为重要的其他类型的服

务,因为这些服务不能出售给个别的受益者。经 济学家常常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 即只有那些能 使公众付钱的东西才是有用的: 当然, 经济学家 也论及了一些例外情况,但只是作为主张国家在 市场不能提供所欲求的东西的场合下应当介入的 理由而提出的。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 管市场所存在的一些局限为主张政府采取某些行 动提供了正当的理由,然而市场的这些局限却切 切实实不能证明以下论辩为正当: 即只有国家应 当有能力提供这些服务。我们不仅应当承认存在 着市场所不能满足的需求,而且还应当明确指 出,政府绝不应当是唯一有能力提供不具物质回 报的服务的机构,而且在此一领域也不应当有垄 断,相反,应当允许尽可能多的独立的个人或组 织运用其各自的能力去满足这些需求。 那些能够从经济上支持其信念的个人或群体,如 能在文化娱乐活动、艺术活动、教育及研究、自 然环境保护及历史文物保护等领域,尤其是在传 播政治上的、道德上的及宗教上的新观念的领域 中处于领导地位,可以说极其重要。如果少数观 点想获得机会成为多数观点, 那么其必要条件就 不仅是那些已经得到多数高度评价的人士能够发 起行动, 而且还需要各种不同意见和情趣的代表 人物能够以投入其资产及精力的方式来支持那些 尚未被多数所赞同的理想。

如果我们不知道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可以确定这样 一种群体,那么我们就有很充分的理由主张;随 意地从每百人中选出一人或者从每千人中选出一 人, 并赋予他们以足够的财力去追求他们自己选 择的任何目的。既然大多数倾向和意见都通过代 表得到了表达,而且每一种利益也都给予了表达 的机会,那么让人口中的一小部分(即百分之一 或千分之一) 以一种从反向角度来看会有益于社 会的方式使用这种机会,就完全值得一试。通过 遗产继承的方式进行选择(在我们的社会中,事 实上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至少具有下述优长 (即使我们不考虑继承能力方面的可能性):一 是那些获得这种特殊机会的人通常都接受过如何 运用这种机会的教育, 二是他们的成长环境已使 他们对物质财富太过熟悉, 所以他们会因视这些 物质财富为当然之物而不再将其看作令他们深感 愉快的主要渊源。新兴暴发户的情况就大不相同 了,他们通常会沉溺于其间的粗俗乐趣之中,而 这些粗俗的乐趣对于遗产继承者来讲一般不会有 多少吸引力。有人认为社会地位之提升的过程有 时应当延长至数代人,如果这个论点是正确的, 又如果我们承认一些人不必将其大部分精力用于 谋生,而应当有时间和资产去追求他们自己选择 的任何目的, 那么我们就不能否认, 继承很可能 是我们所知道的最好的选择手段。

的行动(action by collective agreement)只限于下 述情形: 一是先前的努力已形成了某种共同观 点: 二是关于什么是可欲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 决: 三是所存在的问题只是对人们已普遍认识到 的各种可能性进行选择的问题, 而不是发现新的 可能性的问题。然而,公共意见本身并不能决定 应当努力将公共意见引向何方的问题,而且无论 是政府还是其他现行有组织的群体,也都不应当 享有做出这种决定的排他性权力。这样, 就应当 由那些自己拥有必要的资源的个人或那些已然赢 得拥有独立资产的人的支持的个人,来启动这种 有组织的努力; 如果没有这样的个人, 当下的只 为极少数人士所信奉的观点便永远不可能有被多 数接受的机会。多数虽说在对艺术或其他活动进 行资助的方面取代了富有的资助者, 但是由于他 们的支持极不确当, 所以几无可能期望多数在这 方面起领导作用。这种情况在那些有可能改变多 数道德价值的慈善运动或理想运动方面, 表现得 更为突出。 在历史的长河中,往往是在孤独的先锋人士为了 唤起公众的良知(public conscience)而贡献出了 他们的生命及财富以后,人们才渐渐认识到他们

所为之献身的一系列伟大事业, 毋庸讳言, 这样

人们经常忽略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即集体同意

数;但是囿于篇幅,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对之一一 列举并详尽讨论,实际上也只需举出数例便能说 明问题:废除奴隶制、刑法及监狱的改革、制止 虐待儿童和动物、或给予精神病患者以更人道的 待遇等等;但是我们仍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上述 所有的努力,曾经在很长的一段时间中只是极少 数理想主义者的希望,换言之,正是这些少数人

十竭尽全力地变革着极大多数人关于某些习惯做

法的定见, 最终才达致了上述成就。

的事例可以说数不胜数,当然,他们经过长期的 斗争而最终赢得多数支持的成就,也同样不计其

7. 然而,富裕者要成功地完成这种使命,不仅需要整个社会不把拥有财富的人的使命只视作运用财富谋利并增加财富,而且还需要富有阶层不只是由那些视运用其资源进行物质生产为其根本利益所在的人构成。换言之,社会还必须允许一些享有"闲暇"的富人(idle rich)的存在——此处的闲暇并不是指他们连有意义的事也不做,整日游手好闲,而是指他们的目标并不完全受物质利益考虑的支配。大多数人必须为谋生而挣取工资

性,亦即不会减低少数人能够追求大多数人并不 欣赏的目标的价值。如果仅由于这个原因而专断 地剥夺这些人的财富并将它们分派给其他人,那 么这种做法毫无疑问会令人厌恶。同样,如果由

这个事实,并不会减损一些人不这样做的可欲

们会选择那些拥有着他们所赞同的目标的人来享受特权。实际上,这种做法只会创生另一种雇佣的形式,或另一种对某种确认的品行进行酬报的形式,但却绝不可能提供一种机会,使人们去追求那些尚未被大众接受的可欲的目标。 我对那种鄙视"游手好闲"的道德传统敬佩有加,在这里,游手好闲是指毫无明确目的的闲混。但是一如上述,不为挣取收入而工作,未必就意味着游手好闲;从事并不带来物质回报的工作,也完全有理由被视作高尚。诚然,我们绝大多数的需求都可以由声扬来满足。而这同时又给太多数的需求都可以由声扬来满足。而这同时又给太多数的需求都可以由声扬来满足。而这同时又给太多数

多数来赋予特权,那也将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他

需求都可以由市场来满足,而这同时又给大多数 人提供了谋生的机会,但是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 不应当允许人们将其毕生精力用于实现并无经济 回报的目的, 亦不意味着只有多数或只有有组织 的群体才应当有能力追求这些目的。从另一个角 度讲, 只有少数人有能力拥有这种机会, 也同样 不会减损一些人应当拥有这种机会的可欲性。 富裕阶层的"意索"(ethos),至少要求每个男性 成员都通过挣更多的钱来证明他的作用, 因此人 们对于这种富有阶层是否能够确当地证明其存在 的正当性, 仍存疑问。虽然独立的财产所有者对 自由社会的经济秩序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 是他们在创造和传播思想及观念或者倾向及信念

等方面的重要性可能更大。如果在一个社会中, 大多数知识界领袖、道德捍卫者及艺术先锋人士 都属于被雇佣者阶层, 尤其是为政府所雇佣, 那 么这个社会的缺陷就太严重了。然而不无遗憾的 是,我们却正在从各个方面朝着这样一种社会发 展。尽管一些独立的思想领袖人士仍旧从自由撰 稿人(freelance writer)、艺术家、法律家和医务 阶层当中产生, 而且他们还在不断地提出新观 点,但是绝大多数(博学的科学家和人文学者) 应当起领导作用的人士, 当下却处在被雇佣的地 位,而在大多数国家则处在被国家雇佣的地位。 此一方面的重大变化始于19世纪,在此之前, 绅士派学者达尔文(Darwin)、麦考利 (Macaulay)、葛罗特(Grote)、卢博克 (Lubbock)、墨特利 (Motley)、亨利·亚当斯 (Henry Adams)、托克维尔(Tocqeville)以及 施里门(Schliemann)等,都是名望显赫的社会 知名人士, 甚至像马克思这样一位对当时社会进 行无情批判的异端者, 也能得到一位富有的保护 人的资助, 使他能够贡献出毕生精力去阐述和宣 传种种为当时之多数切实反对的学说。 当今,这种显贵且独立的知识阶层几乎完全消失 了(在当下美国的大多数地区也已不存在了), 这就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 在其间, 有产阶层

(在当下几乎成了一个完全由商人构成的群体)

不仅缺乏知识领导, 甚至也缺乏一种逻辑一致且 可用于安身立命的人生哲学。实际上,富有阶层 在某种意义上讲应当是一个有闲阶层, 他们当中 应有超过一定比例的学者和政治家、文学家及艺 术家。在过去,正是通过这些富有者在他们自己 的圈子中同那些与其具有相同生活方式的人士的 交流和交往, 他们才得以积极投入到各种思想运 动中去,并积极参与种种有可能形成公共意见的 讨论。然而在今天, 欧洲的观察家看到美国的情 况以后一定会有一个很深的印象, 这就是那个仍 在某些时候被视为统治者的阶层, 现在已变得明 显孤立无援目作用微弱了: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 下述事实所致,即美国的各种传统阻碍了有闲阶 层——亦即运用财富赋予他们的独立地位去实现 除了一般经济目的以外的目的的阶层——在其间 的生长和发展。然而,有产阶层中缺失文化精英 的状况,在当下的欧洲也已相当严重,通货膨胀 及税收制度的综合效应,既在很大程度上摧毁了 原有的有闲阶层,亦阻碍了新的有闲阶层的兴 起。 8. 不可否认的是,这样一种有闲阶层将产生一 大批讲究奢侈生活的人(bons vivants),其比例 会远远大于学者和公务人员, 而且这些讲究奢侈 生活的人也会因其惊人的浪费而使公众感到震 惊。但是,这种浪费在任何地方都属于自由价格

判定闲暇富有者中最闲暇者的消费为浪费并加以 反对, 与埃及的农民和中国的苦力判定美国大众 的消费为浪费这二者所依据的标准,有什么实质 性的不同。从量上来看,富有者在娱乐中的浪费 与大众在相似且同样"非必要的"娱乐中的浪费相 比较,的确是微不足道的,然而后者的那种浪费 却偏离了一些从伦理标准上来看极为重要的目 的。可能是有闲富裕者生活中的摆阔及其所具有 的一些为大众所不熟知的特征,才使得它们特别 容易受到严正的指责。 尽管一些人的奢侈挥霍的确会使人们大感厌恶, 但是即使如此, 我们仍很难断言, 在任何特定事 例中, 那些最为荒谬的生活尝试就一定不会产生

(the price of freedom) 的问题; 我们很难认为,

个目 空代的有窗坪崔的研云使代刊代恋庆志,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仍很难断言,在任何特定事例中,那些最为荒谬的生活尝试就一定不会产生一般意义上的有益的结果。人们在开始一个新的生活局面的时候,总是要搞许多无目的的炫耀和排场,对此不会有人感到奇怪。但是我确信——即使要成功性享用闲暇也需要有先锋的开创:我们当今已相当流行的许多生活方式,应归功于那些将其毕生精力贡献于生活之艺术的探索者,而且当下已成为大众娱乐用品的许多玩具和体育用品,最早也是由花花公子发明的。

就这一方面而言, 我们对不尽相同的活动之功用

所扭曲。常常令人惊讶不已的是, 正是那些最为 激烈地谴责我们文明之实利主义或物质主义的 人,除了承认人们愿意给服务提供的报酬这一项 标准以外,竟不承认任何其他评价服务之功用的 标准。然而, 职业网球手或高尔夫球手, 是否就 真的显而易见地比那些贡献其时间以完善这些运 动的富有的业余球手对社会的作用更大?或者说 公共博物馆的一位被雇佣的馆长,是否就真的显 而易见地比一位私人收藏家对社会的作用更大? 在读者匆忙回答这些问题之前, 我将提请读者考 虑这样一个问题, 即如果没有富有的业余爱好者 的开创性活动,是否还会产生网球或高尔夫球的 职业选手或博物馆的馆长?据此,我们难道就不 能希望那些人士的娱乐性探索(他们能在其短暂 的生命周期中热衷于这些活动)还将产生其他新 的有益的作用吗?毋庸置疑,生活之艺术或非物 质性价值的发展, 当能从那些不具物质生活忧虑 的人的活动中得益最多。 我们时代的最大悲剧之一,就是大众一方面渐渐 相信,他们之所以达到了高物质福利的生活水 准, 完全是因为把富有者的生活水平拉下来所 致: 而另一方面他们也日益担忧, 富有阶层的出 现或维续会剥夺他们本应得到或被他们视为其应 得的东西。众所周知,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如

的评价,居然莫明其妙地被普遍流行的金钱标准

信这些财富还会继续存在。这些财富既非剥夺于 其他人, 亦非其他人不可享用的东西, 它乃是先 锋人士所开创的新的生活方式的最初标志。诚 然,一些人拥有开创各种可能性的特权,而这些 有益的可能性对于其他人而言, 却只有其子孙后 代才可能享有: 当然, 这些享有特权的人士, 一 般而言,并不是最具品行的个人,而是那些出于 偶然因素而被置于这些令人羡慕的地位的人。但 是, 这一事实却与发展之讲程不可分离, 而且这 种事实与发展讲程的紧密关系也往往是任何个人 或群体所不能预见的。一开始就阻止一些人去享 有某些利益, 其结果就完全可能是使大众永远无 法分享到它们。如果我们由于忌妒而使某些罕见 的生活方式无法实现,那么最终蒙受物质与精神 两个方面贫困的,将不仅仅是其他人,而是包括 我们自己在内的所有的人。我们在根除那些令我 们感到不满的个人成功的表现的同时, 不可能不 摧毁那些使发展成为可能的力量。我们可以对新 暴发起来的富人的炫耀、低俗以及浪费表示极大 的反感,然而我们却必须认识到,如果我们扼杀 一切为我们所不喜欢的事情,那么因此而在同时 被扼杀的那些为我们所未预见到的有益结果,其 价值极可能大于其在表面上的弊端。在人类世界 上,如果多数可以阻止一切为他们所不喜欢的新

果不允许少数享有财富,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相

生事物的出现,那么这个世界就会沦为一个停滞 的世界,甚至有可能变成一个日趋衰败的世界。 们才发现此一政制在操作的各个方面都极为不 便,以致于他们先前构设的用以救济社会弊端的 政制, 反而增加了必须加以整治的社会问题。于 是他们认识到, 如果众人的生活立基于一个人的 意志,那么就会致使众人蒙受灾难。这种境况迫 使他们开始制定法律:在这些法律的治理下,所 有的人都可以预见到他们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且

知道违反这些法律所要承担的处罚或刑罚。

当某种政制 (regiment) 初获批准时,应当采取 何种统治方式的问题可能在当时并未得到深切的 考虑, 人们的智慧及判断力所及的只是由何者来 统治的问题: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经验以后,他

Richard Hooker

第九章 强制与国家

所谓绝对的奴役,就是一个人根本无从确定所要做的事情;在这种境况中,今晚绝不知道明天早 晨要做何事,亦即一个人须受制于一切对他下达 的命令。

Henry Bracton

1.我们在本书第一部分各章的讨论中,曾暂时将自由界定为强制(coercion)的不存在。但是毋庸讳言,几乎与自由概念一样,强制也是一个意义颇为含混的概念,而且其意义之所以含混的原因也大体相同:即人们没有把其他人对我们的所作所为与物理环境施于我们的影响明确地区分开来。事实上,英语为我们提供了两个词,可以使我们对其做出必要的界分:一方面,我们可以说我们因环境或情势所迫而做某些事情,但是这不是"强制",而是"迫使"(compel);而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说我们被强制(coerced),那么我们所设定的乃是受人或机构的驱使。

当一个人被迫采取行动以服务于另一个人的意志,亦即实现他人的目的而不是自己的目的时, 便构成强制。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被强制者根本

不做任何选择: 如果被强制者真的未做任何选 择,那么我们就不应当称他的所作所为是"行 动"(acting)。如果我的手为物理力量所引导而 画出我的签名,或者我的手指被压而触动了枪的 扳机,那么我的这些动作就不能被视为行动。这 种使我的身体成为某人的物质工具的暴力,当然 与强制本身一样恶劣,从而必须根据同样的理由 加以阻止。然而,这种暴力与强制毕竟不同,强 制意味着我仍进行了选择,只是我的心智已被迫 沦为了他人的工具, 因为我所面临的种种替代性 选择完全是由他人操纵的, 以致于强制者想让我 选择的行动,对于我来讲,乃是这些选择中痛苦 最少的选择。尽管我是被强制的,但还是我在决 定在这种境况下何种选择的弊端最小。 显而易见,强制并不包括人们能够施加于其他人 之行动的一切影响。它甚至也不包括所有下述情 形,在这些情形中,一个人以那种他知道将损害 他人并将使此人改变其意图的方式, 采取行动或 威胁要采取行动。一个人在街上堵住我的去路从 而使我从旁道绕行,一个人从图书馆借去了我想 借阅的书籍, 其或一个人用他发出的噪音迫使我 离开,这些境况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讲都不能被称 为"强制"。这是因为强制必须同时以下述两种情 况为要件: 一是要有施加损害的威胁, 另一是要 有通过这种威胁使他人按强制者的意志采取某种

尽管被强制者仍进行选择,但是他所面临的种种 替代性选择却是由强制者决定的,因此他只能做

出强制者所期望的选择。被强制者并未被完全剥夺对其能力的运用,但是他却被剥夺了运用自己

特定行动的意图。

的知识去实现自己的目的的可能性。一个人想要 有效地运用其智能及知识去实现自己的目的,其 条件乃是他必须能够预见到其所处环境的某些具 体境况,并且能够坚持一项行动计划。一个人的 大多数目的,一般只有通过一连串的具有关联的 行动方能实现,而这些行动一方面是被作为一个 系统的整体加以协调决定的,另一方面亦是以这 样一个假设为基础的,即情势的发展将符合人们 对它们的期望。正是由于我们能够预测事态的发 展或至少知道这种发展的种种或然性, 当然也是 仅此而言,我们才能有所成就。尽管物理情势常 常是不可预测的, 但是它们本身却不会恶意地阻 挠我们去实现我们的目的。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 是,如果那些决定我们计划的事实或环境为某人 单独控制, 那么我们的行动也将同样受到控制。 因此, 强制是一种恶, 它阻止了一个人充分运用 他的思考能力,从而也阻止了他为社会做出他所

可能做出的最大的贡献。尽管被强制者在任何时 候仍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竭尽努力,但是在强制 的境况下,他的行动所必须符合的唯一的综合设 计却出于另一个人的心智,而非他自己的意志。

2. 在历史上, 政治哲学家们讨论较多的乃是权

力,而非强制,这是因为政治权力通常都意指强 制的权力(power to coerce)。从弥尔顿(John Milton)和埃得蒙·伯克(Edmund Burke)到阿克 顿勋爵(Lord Acton)和伯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这些大政治学家无一不认为权力 是万恶之首;尽管他们的观点就其所指而言是正 确的, 但是仅从此一面相讨论权力则是误导的。 所恶者,恰恰不是权力本身——即实现一个人愿 望的能力;真正的恶者只是强制的权力,亦即一 个人通过施加损害的威胁而迫使其他人去实现其 意志的权力。某个领导者为了实现某项伟大的事 业所运用的权力,并无恶可言,因为在这项伟大 的事业中,人们将出于他们自己的意志和为了他 们自身的目的而自愿联合起来。人们正是通过这 种自愿联合于某种统一领导下的方式, 才得以极 大地增强了他们所在集体的力量,当然,这也是 文明社会的部分力量之所在。 扩展我们能力意义上的权力(power)并不腐

步展我们能力意义工的权力(power)并不属败,腐败的乃是那种强迫我们的意志服从于其他人的意志的权力,亦即利用我们对抗我们自己的意志以实现其他人的目的的权力。在人际关系

果,甚至也不是权力的一般后果。无论是亨利·福特的权力还是原子能委员会(the Atomic Energycommission)的权力,又无论是救世军统领(the General of the Salvation Arm)的权力还是迄今为止的美国总统的权力,都不是强制特定人去实现他们所选定的目的的权力。

当然,在某些情形中,如果我们偶而用"强力"(force)和"暴力"(violence)这两个术语来替代强制,那么所导致的误导亦不会太大,因为威胁使用强力或暴力乃是强制所具有的最为重要的形式。但是,这两个术语并不是强制的同义词,因为威胁使用物理强力(physical force)并

中,权力与强制的确常常紧密地勾连在一起,而 且少数人所拥有的巨大的权力也会使他们有能力 强制其他人,除非这种权力为另一种比它更大的 权力所制约。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人们关于 权力与强制关系的一般认识并不完全正确,因为 强制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权力的必然后

3. 我们的同胞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愿意向我们提供具体的服务或便利,但是我们必须谨慎地将强

迫"(oppression)尽管可能与强制一样,都是自由真正的反面,但是它也只是意指一连串强制行

不是实施强制的唯一方式。同样,"压

动的持续状况。

情形中, 亦即当某种对我们极为重要的服务或资 源为某人单独控制之时, 才会使这个控制者获得 真正的强制性权力。在社会中生活, 意味着我们 所有的人都必须依赖于其他人所提供的服务,才 能满足我们的大多数需求: 在一个自由的社会 中,这种相互性的服务是自愿的,而且每个人都 能够自己决定向谁提供服务和根据什么条件提供 服务。我们的同胞向我们提供的便利和机会,也 只有在我们满足了他们的条件的基础上才能为我 们所用。 以上所述不仅适用于经济关系,而且也同样适用 于社会关系。一位友人邀请我参加她的聚会,其 条件定是我会遵守某些关于言谈举止和衣着打扮 的标准:或者邻人与我交往,其条件是我会遵循 某些为人们所接受的待人处事的方式, 当然, 这

制同这些条件区别开来, 因为只有在极为例外的

于社会关系。一位友人邀请找参加她的聚会,具条件定是我会遵守某些关于言谈举止和衣着打扮的标准;或者邻人与我交往,其条件是我会遵循某些为人们所接受的待人处事的方式,当然人只在我接受他所确定的商品价格的条件下,才向我是供我所需要的商品,这种情况也不能被恰当地称之为"强制"。毋庸置疑,上文所述也适用于竞争市场的情况:在市场上,如果第一位商人讨价还不合我意,那么我就可以去找其他商人讨价还价;即使我遇到的是一位垄断者,这种情况通常也不能被称作强制。例如,如果我极想让一位著名的艺术家为我作画,但这位艺术家因我所出的

价钱低于他的要求而拒绝为我作画,那么因此说我受到了该艺术家的强制,显然是荒谬的。这种情况也同样适用于那些我就是没有也无所谓的商品或服务。既然某个特定的人的服务对于我的生存并不是决定性的,亦非对我最为珍视的东西的维护,那么他就提供这些服务而设定的种种条件,在严格意义上讲,亦就不能被称为"强制"。

然而,如果某个垄断者是沙漠绿洲中一水泉的所 有者,那么他就有可能实施真正的强制。让我们 这样说吧,其他人之所以一开始就去那里定居, 其原因是他们认为他们始终可以以一合理价格获 得他们所需要的水,但是他们后来却发现(可能 是由于另一水泉干涸的缘故),他们如果要在那 里生存下去,就只有去做那条水泉所有者要求他 们做的事情, 唯命是从而别无其他选择: 这就是 一种显而易见的强制状况。人们还可以想到一些 与此类似的其他情况,尽管为数不多,例如一个 垄断者可能控制了一种人们完全依赖于其上的基 本商品,而没有这种商品,人们就无法生存。但 是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除非某个垄断者能够 控制或拒绝出售某一为人们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商 品或服务, 否则他就不可能实施强制, 而不论他 的要求对于那些依赖于其服务的人来讲是多么的 不合意。

鉴于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限制国家强制性权力的 适当方法。所以我们在这里有必要指出,不论何 时只要存在着垄断者获得强制性权力的危险,那 么防阻此一危险的最为适当且最为有效的方法就 很可能是要求他平等地对待所有的顾客, 即坚持 要求他对所有的顾客都索取相同的价格并禁止他 对顾客做任何歧视。众所周知,就限制国家强制 性权力而言,我们所习得的也是这一原则。 提供就业机会的个人,一如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务 的个人, 通常都不可能实施强制。既然某个提供 就业机会的人只能从许多机会中消除一个供他人 谋生的机会,或者他只能停止支付某些人的工资 (这些人只是不可能在其他地方获得同样高的工 资而已,但仍可在其他地方就业),所以他就无

从实施强制,尽管他的所作所为可能会给那些受 到影响的人带去痛苦。毋庸否认的是, 在有些情 况下,就业的条件也会产生实施真正强制的机 会。在失业的高峰时期,解雇的威胁就可以被用 来要求就业者采取原定契约并未规定的其他行 动。在开采矿业的城镇地区,管理人员就完全可 以实施一种专断且任意的手段,以对付他所不喜 欢的人。但是,这种境况虽说不是完全不可能发 生,然而在一个繁荣且充满竞争的社会中却实属 罕见的例外。

家中的情形(因为在那里,政府是唯一的雇主, 是一切生产工具的所有者) 那般, 会使垄断者拥 有无限的强制性权力。正如托洛斯基(Leon Trotsky)所指出的,"在一个国家为唯一雇主的 国度, 反抗意味着慢慢地饥饿至死。那个不工作 不得食的旧原则, 现已为一新的原则所替代, 即 不服从不得食"。 除了上述对某一基本服务进行垄断的情形以外, 那种只是把持某一便利的权力则不会产生强制。 当某人使用这种权力时,他可能确实会改变与我 原先的计划相适应的社会境况, 并使我有必要重 新考虑我的全部决策, 甚至有可能要改变我的整 个生活规划并使我对我曾经认为不是问题的许多

对就业的完全垄断,一如一个彻底的社会主义国

事情产生担忧。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我所面 临的替代性选择可能会因数量极少和极不确定而 令我大为苦恼, 而且我的新计划也只能具有权官 的性质, 然而无论如何不是某个其他人的意志在 决定或引导我的行动。我的行动也可能受到了极 大的压力,但却不能因此说我是在强制下行动。 即使我及我的家庭所受到的饥饿的威胁,逼迫我 接受一工资极低的且不合我心意的工作,又即使 我为那个唯一愿意雇佣我的人所"左右",我也没 有受到他或其他什么人的强制。既然置我于困境

的行动并非旨在使我做或不做某些特定的事情,

既然使我受到损害的行动之意图并不在于使我去实现他人的目的,所以它对我的自由的影响也就无异于自然灾害对我的影响——一如一场大火或一次水灾摧毁了我的房子,或一次事故损害了我的健康。

4. 占领者的武装部队使占领地的人民成为他们的苦力,有组织的暴徒勒索"保护"费,探知他人劣迹之秘密的人以此敲诈某个当事人,以及国家威胁强施惩罚手段并动用对人身所施加的强力而使我们服从其命令等等,都是强制的情形。强制有程度的不同:强制程度最高的极端例子有奴隶主对奴隶的支配或暴君对其臣民的支配,在这种情形中,无限的惩罚权力逼迫人们完全服从他们的君王或主人的意志;程度较低的例子有威胁施加某种灾难,在这种情形中,被威胁者宁愿选择服从威胁者的意志也不愿承受这种灾难。

强制某一特定个人的企图是否会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被强制的个人的内在力量(inner strength),因为对于某些人来讲,即使是暗杀或刺杀的威胁的力量有时也可能无法迫使其放弃或改变其目的;然而对于另一些人来讲,或许只需某种小小的卑鄙计谋的威胁便足以使其改弦易辙,而服从强制者的意志。当然,对于那些仅仅因他人一皱眉一跺脚便会被"逼迫"做出他本来不

会做的事情的软弱或胆小敏感的人, 我们可以可 怜他们, 然而我们在这里却并不准备讨论他们的 问题:我们所关注的乃是那种可能影响正常且一 般的人的强制。虽说这种强制通常都包括某种对 一个正常的人或其亲人施以肉体伤害的威胁,或 对某种价值昂贵或其极为珍视的物品进行损毁的 威胁, 但它却不必包括强力或暴力的直接使用。 一个人可以通过对另一个人设置种种小障碍便足 以阻挠他采取自发性行动的任何努力,因为强制 者完全可以通过诡计及预谋而发现强制那些体格 强壮却没有什么头脑的人的方法。一群狡诈的孩 子逼迫一个不受他们欢迎的大人迁出该城, 也不 是没有可能的。 在某种程度上讲, 所有人与人之间的密切关系, 不论这些关系是因情爱、经济需要,还是因物理 环境(例如在船上或在远征中)而形成的,都为 强制提供了种种机会。个人家庭的内部关系,一 如所有较为亲密的关系那般, 无疑会为一种特殊 的压制形式的强制提供种种机会, 进而被认为是 对人身自由的限制。一位脾气暴躁的丈夫、一位 唠唠叨叨的妻子、一位歇斯底里的母亲,都可能 使生活极不可忍受,除非其他家庭成员听任并服 从他们的性子。但是对于这类情况,除了要求这 类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真正出于自愿以外,社会在 保护这类关系中的个人方面将无其作为。任何试 图进一步调整这类亲密关系的努力,显然会要求对人们的选择及行为施以极为广泛的限制,因此,这种做法只会产生更大的强制:既然人们有自由选择他们的伙伴和亲密朋友,那么从这种自愿交往中产生的强制就不是政府所能考虑的问题。

读者可能会认为,我们已经用了多于必要的篇幅 来区别何者可以被恰当地称为"强制"与何者不能 被称之为"强制",以及辨识我们应当阻止的程度 较重的强制形式与那种并不应当为当局关注的程 度较弱的强制形式。但是,我们必须强调的是, 一如自由概念的情形那般,强制这一概念的外延 也由于被不断扩大,而几乎丧失了任何价值。众 所周知,自由由于被界定得太过宽泛,而竟然成 了人们不可能达致的状态:与此相同,人们也可 以通过把强制界定得极为宽泛, 而使其变成一种 无所不包且不可避免的现象。我们虽说不可能阻 止一个人施加于另一个人的一切损害, 其或也不 可能阻止我们在与其他人的亲密关系中所存在的 一切温和的强制形式,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我们 不应当去努力阻止那些程度较重的强制形式,或 者说我们不应当将自由界定为这种强制的不存 存。

5. 由于强制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行动之基本依

据(essential data)所实行的控制,所以人们只能 够通过使个人确获某种私域(private sphere)的 方式而防阻这种强制, 因为只有在这种确获保障 的私域中, 他才能得到保护并抵御这种来自他者 的强制。然而,只有某个拥有必要权力的当局机 构,才能够向个人提供这种保障,并使其确信他 所依赖的并不是他人为其蓄意安排的发展境况。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讲,只有通过威胁使用 强制的方式,才能阻止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施以强 制。 这样一种确获保障的自由领域(an assured free sphere)的存在,在我们看来,乃是一种极正常 的生活状态,以致于我们极容易用另一些说法来 界定"强制",例如:"对合法期望的干涉"(the interference with legitimate expectations)、"对权 利的侵犯" (infringement of rights)、或"专断的干 涉"(arbitrary interference)等等。但是值得我们 注意的是, 在界定强制时, 我们不能视那些意在 阻止强制的诸安排为当然。一个人预期的"合法 性"或某个个人的"权利", 乃是承认这种私域的结 果。如果不存在这样一种确获保障的私域,那么 强制就不仅会存在,而且还会成为司空见惯的现 象。只有在一个已经试图以确定予以保障的私域 的方式来阻止强制的社会中,诸如"专断的干 涉"这样的概念才会具有明确的意义。

容,就绝不能通过那种把某些特定的东西刻意分 派给特定的人的方式加以确定。如果关于何者应 当被包括在个人私域中的问题可以由某个人或某 些人的意志所确定,那么这实际上仅仅是将强制 的权力转变成了那种意志而已, 其实质依旧是强 制。同样,试图一劳永逸地确定一个人私域的特 定内容,也是极不可欲的。如果欲使人们最为充 分地运用他们的知识、能力及预见力,那么可欲 的做法便是: 在决定何者将被包括在其确获保障 的个人领域中的问题时,他们自己应当拥有某种 发言权。 人们在解决这种问题时所发现的种种解决办法, 都立基于对一般性规则的承认:这些规则规定了 一系列条件,根据这些条件,可以确定一个人或 一些人确获保障之领域的具体内容。对这些一般 性规则的接受,能使社会中的每个成员确定其被 保障的领域中的内容,并能使社会中的所有成员 都承认何者属于其领域以及何者不属于其领域。 我们绝不能将此一领域视作仅仅包括或主要包括 物质性内容。将我们环境中的物质性内容界分为

我的和他人的, 虽说是那些界定私域的规则的主

然而,如果想使对这种个人领域的承认本身不变成一种强制的工具,那么这种领域的范围及内

要目的,但是这些规则还为我们确定并保障了许多其他"权利",例如:保障我们可以安全地使用某些东西的权利,或保护我们的行动不受其他人干涉的权利,等等。

6.因此,对私有(private)财产权或分别(several)财产权的承认,是阻止或防止强制的基本条件,尽管这绝非是唯一的条件。除非我们能够确知我们排他地控制。

我们甚难实施一项连贯一致的行动计划:而且在 我们并不控制这些财富的时候,我们若要与其他 人合作, 我们也有必要知道谁拥有这些财富。对 财产权的承认,显而易见,是界定那个能够保护 我们免受强制的私域的首要措施;而且人们长期 以来也一直认为,"大凡反对私有财产权制度的 人,根本就不懂得自由的首要要素为何",以 及"任何人都不可能在恣意攻击分别财产权的同 时,又宣称自己珍视文明。分别财产权与文明这 二者的历史绝不能被肢解"。现代人类学也确证 了下述事实,即"私有财产权在初民社会阶段就 已经极为明确地出现了",而且"财产权作为一项 法律原则,决定着人与其环境境况(不论是人为 的还是自然的)之间的种种物理关系,而它的种 种原初形式则是采取任何文化意义上的有序行动 的先决条件"。

他人或机构的排他性控制之下。现代社会的成就 之一就在于,自由可以为一个实际上并不拥有任 何财产的人所享有(除了像衣服之类的个人自用 品以外——甚至连这些物品也可以租用),而且 我们也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将那些可以满足我们需 求的财产交由其他人来管理。这里的重要问题在 干,财产应当得到充分的分散,从而使个人不致 依赖于某些特定的人——只有他们才能向他提供 他所需求的东西或者只有他们才能雇佣他。 其他人的财产之所以能够被用来实现我们的目 的, 主要是因为契约的可实行性或可执行性 (enforcibility)。由契约创建的整个权利网络 (the whole network of rights), 乃是我们确获保 障领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 而且由于它在很 大程度上也是我们构想计划和实施计划的基础, 所以其重要性一如我们自己的财产。人与人之间 基于自愿同意而非强制的彼此互益合作的决定性 条件, 乃是有许多人都能够满足一个人的需要, 因此任何人都毋须依赖于特定的人以求满足生活 的基本条件或达致朝某个方向发展的可能性。正 是经由财产的分散而使之成为可能的竞争制度, 致使拥有特定资产的个别所有者丧失了一切行使

然而,在现代社会,保护个人免受强制之害的基本要件,并不是他拥有财产权,而是使他能够实 施任何行动计划的物质财富决不应当处于某个其 强制的权力。

鉴于人们对康德的一句名言的普遍误解, 所以我 们有必要对此略加讨论, 即我们独立于那些我们 需要其服务的人的意志, 因为他们是为了他们自 己的目的而服务于我们的,而且通常对于我们如 何利用他们服务的问题也无其兴趣。如果为我们 提供服务的人,只在其赞成我们的目的的时候以 及在其不是为了他们自身利益的时候才准备将其 产品出售给我们,那么我们势必在很大程度上使 他们屈从于我们的观点。但是,从很大程度上 讲,正是由于我们在日常经济交易中往往只是其 他人的非人格的手段 (impersonal means): 这些 人只是出于他们自己的目的而帮助我们, 所以我 们可以凭借这种由完全陌生的人所提供的帮助并 运用这种帮助去实现我们所希望实现的各种目 的。

如果那些追求个人的目的所需求的资源或服务处于稀缺的状态从而必定为某人所控制,那么我们就必需用财产权规则和契约规则来界定个人的私域。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即使这种方式可以适用于我们从他人的努力中获致利益的大多数情形,这也绝不意味着它可以适用于所有的情形。例如,还有一些诸如环境卫生及道路建设之类的服务:这些服务一旦被提供,通常就足以满足所有

共识:然而,享用这些服务的权利却是个人确获保障领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我们只需想一想对人人可以"通行王者大道"(access to the King's highway)的保障在历史中所起的作用,就可以看到这类权利对于个人自由有着多么重大的意义。

毋庸置疑,上述权利或受保障的利益,能有助于

想使用它们的人的需要。这些服务的提供,长期以来一直是公共努力的领域,当然这也是人们的

确使法律所保护的每个人都获得一个其行动不受阻碍的公知领域(a known sphere),然而这些权利或受保障的利益甚多,我们在这里不可能一一列举。但是,由于现代人甚少关心下述问题,所以我们或许还应当指出,对一确获保护的个人领域的承认,在自由的时代,通常已包括了隐私权及保密权,这即是说,一个人的住宅乃是他的堡垒(或指不可侵扰的退避所,castle),任何人都

7. 那些对其他人或国家所实施的强制进行限制的抽象且一般的规则(abstract and general rules),乃是经由长期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关于这些规则的特性,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进行探讨。在这里,我们将只对下述问题做一般性的讨论,这个问题就是威胁使用强制(threat of coercion)

无权察看或干涉他在此堡垒内的活动。

这种手段,亦即国家据以阻止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施以强制的唯一手段,其本身具有的大多数会导致损害并引致反抗的特性是以何种方法被扼制住的。

国家威胁使用的强制,如果仅指向那些众所周知 的而且因此可以为任何人(有可能成为强制的对 象的人)加以避免的境况,那么它的影响就与那

些实在且无可避免的强制(unavoidable coercion)的影响有着巨大的区别。一个自由的 社会所必须威胁使用的强制,绝大多数都属于这 种可避免的类型(avoidable coercion)。自由社 会所实施的大多数规则,尤其是私法(private law)规则,并不强制私人(区别于国家公务人 员, servants of state) 采取特定的行动。法律制裁 的目的, 也只在于阳止一个人为一定的行为或者 促使他履行他自愿承担的义务。 由于这类抽象且一般的规则所具有的特性, 使我 能够预先知道我的行为的后果,因此,如果我将 自己置于一特定境况之中, 我将会受到强制, 而 如果我能够避免将自己置于这样一种境况之中, 我就永远不会受到强制。众所周知, 规定强制的 种种规则并不指向特定的个人, 而是平等地适用

于所有处于相同境况中的人; 仅就这一点而言, 这些规则充其量也只类似于任何会影响个人计划 行为或为彼行为的后果,所以这些法律对他们而言,其重要性与自然规律(laws of nature)相同:人们能够像运用他们在自然规律方面的知识那样来运用他们关于国家法律规定的知识,以实现他们自己的目的。

的自然障碍。由于国家法律先行告知了人们为此

8. 当然,就某些方面而言,国家也运用强制以 强迫人们为某些特定的行为。这些行为当中最为 重要的乃是纳税及各种义务性服务(compulsory services), 尤其是服兵役。尽管这些义务被认为 是不可避免的,但它们却至少是可以预见的,也 是可以执行的,而不管某个个人在其他情况下会 如何运用其能力:这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这类义 务所具有的强制的恶性。如果缴纳一定量的税款 这项可预见的必要义务成了我所有计划的基础, 又如果服兵役的期限构成了我生活经历不可或缺 的一部分, 那么我可以遵循我自己据此而制定的 总体生活计划, 并且像其他人在社会中所习得的 那样独立于其他人的意志。尽管义务兵役的长期 延续无疑意味着程度极高的强制,尽管终身服役 制度绝不能被认为是一种自由, 但是毋庸置疑的 是,对于一个人安排其自身的生活的可能性来 讲,一种可预见的有限定期限的兵役所可能施加 的限制,要远远小于由一个专断的权力机构为了 确使它所认为的善行得到落实而长期威胁使用拘

捕等手段的做法。 政府运用强制性权力对我们生活的干涉,如果是

不可预见的和不可避免的,就会导致最大的妨碍和侵害。纵使这种强制甚至在一自由的社会中也属不可或缺者,一如我们被要求参加陪审团或担任临时警察(special constables),我们也会通过不允许任何人拥有专断的强制性权力的方式来减少这类强制的损害。再者,关于谁必须提供这种服务的决定,我们也可以依据诸如抽签这类随机的方式,而不依据任何个人的意志。这类不可预见的强制行动,虽出于不可预见的事件但却与众所周知的规则相符合,会一如其他"不可抗力"(acts of God)那样影响我们的生活,但却不会使我们受制于其他人的专断意志。

9. 防止或阻止强制是否是国家威胁使用强制的唯一正当理由呢?我们完全可以将所有形式的暴力都归入强制的名下,或者我们至少可以主张,成功地防止强制,乃意味着防止所有形式的暴力。然而,还存在着另一种有害的行为,这种行为初看上去与上文所述的强制似有不同,但是对它加以防止却也被人们普遍认为是可欲的。这就

它加以防止却也被人们普通认为是可依的。这就是诈欺和欺骗(fraud and deception)。尽管将这些行为也称作"强制"可能会曲解诈欺和欺骗这两个词的意思,但是经过详尽考量,我们却可以发

防止强制的理由相同。诈欺,与强制相同,都是 一种操纵一个人赖以为本的基本依据的方式,以 使此人去做诈欺者想让他做的事。如果诈欺获得 成功,被诈者也同样会成为他所不愿成为的工 具,去实现其他人的目的,而与推进自己的目的 无关。尽管我们还找不到一个确当的词来含盖强 制与诈欺这两种含义,但我们对强制的上述讨 论, 却也同样适用于诈欺和欺骗。 根据上文的补充说明, 我们可以指出, 自由只要 求对强制及暴力、诈欺及欺骗加以制止, 但是政 府运用强制的情况除外: 当然, 政府对强制的运 用只限于一个目的, 即强制实施那些旨在确保个 人活动之最佳境况的众所周知的规则, 在这些境 况中,个人可以使他的活动具有某种一贯且合理

现,我们之所以防止这些行为的理由,实与我们

的模式。 对强制的限制问题,与政府恰当发挥作用的问题 并不相同。政府采取强制性行动, 绝非政府的唯 一任务。的确, 政府所进行的非强制性的活动或 纯粹服务性的活动, 其财政支持通常是通过强制 性手段来提供的。很可能只有中世纪的国家,是 在不诉诸强制的情况下提供各种服务的, 因为这 些国家在当时主要是用源出于国家自身财产的收 入来资助其活动的。然而, 在现代社会中, 如果

设想政府不凭借强制性手段便能从财政上资助它 所提供的种种服务,例如照顾身患残疾年老体迈 者、建设道路或提供信息等服务,则是完全不切 实际的。 关于政府提供这些服务的范围究竟多广才是可欲 的问题,我们显然不能期望人们会达成完全一致

的意见,而且至少有一点是我们并不清楚的,即强制人们为实现他们并不关注的目的而做出贡献,能否获得道德上的证明。然而,在某种程度上讲,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发现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一种权宜之策:我们之所以做出贡献,乃是因为我们认为,我们亦将反过来在实现自己的目的的过程中,可以从其他人所做的类似贡献中获益。

益。 有人认为,在税收领域以外,我们应当将"防阻程度较重的强制"视作政府运用强制的唯一的正当理由;在我看来,这种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可欲的。或许,这一标准不能被适用于每项单一的法律规则,而只能被适用于作为整体的法律体系。例如,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作为抵抗强制的一种保障,可能需要有特殊的规定,而这些单个的特殊规定可能并不有助于减少强制,而只是有助于确使私有财产权不会阻碍那些并不损害财产所有者的行为。但是,关于国家干预或不干预 的整个观念,却立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私域是通过国家所强制实施的一般性规则加以界定的;这里的真正问题在于,国家是应当将其强制性行动只限于对这些规则的实施,还是应当超越这一限度。

就回答这个问题而言,人们已做出了种种努力, 其中最杰出者当推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 S. Mill): 这些人都试图对那些只影响行动者本人 的行动与那些不仅影响行动者本人而且还影响其 他人的行动加以区别, 并据此对那个应当免受强 制的私域做出界定。但是,我们很难想象有什么 样的行动会不影响其他人,因此上述界分不能被 证明为是完全有效的。只有通过对每个个人的确 获保障的领域先做出界定,上述界分才会具有意 义。这样做的目的并不能够保护人们以防阻所有 其他人所为的可能有害于他们的行动, 而只能够 使其行动的某些基本依据不为其他人所控制。在 确定受保护的领域所应有的边界时, 我们必须追 问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希望加以阻止的其 他人的行动, 是否就真的会侵损被保护者的合理 期望。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有可能因知道其他人的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有可能因知道其他人的 行动而感到快乐或痛苦,但这种快乐或痛苦决不 应当被视作采用强制的一个合法理由。例如,有 会的集体责任的时候,又当人们认为任何社会成员的罪恶都将使全体成员蒙受惩罚的时候,强制人们尊奉宗教便可以成为政府的一个合法目标。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果某种私人间的行动只会影响自愿的成年行动者,而不会影响任何其他人,那么仅仅是不喜欢这些人的所做所为,甚或知道这些人因其所做所为而侵损了他们自己,都不能成为使用强制的合法根据。 众所周知,文明的发展不断为人们了解和认识新的可能性提供着大量的机会,而这为我们主张自

人就曾经认为, 当人们坚信心系上帝乃是他们社

由提供了一个主要理由。如果仅仅因为其他人忌 妒我们或者仅仅因为他们不喜欢任何触及其根深 蒂固的思维习惯的东西,我们就应当被制止从事 某些活动,那么这显然是对自由主张的根本歪 曲。尽管在公共领域中强制实施行为规则有着显 而易见的理由,但是一些人不喜欢某一行动的事 实,却绝不能成为禁止此项行动的充足理由。 一般而论,这意味着私域内部的行动是否道德的

问题,并不是国家进行强制性控制的恰当对象。 使一个自由的社会区别于一个不自由的社会的最 为重要的特征之一,很可能就是在那些并不直接 影响其他人确获保障的领域的行动方面,大多数

人所实际遵循的规则,不仅具有一种自愿的特

性,而且不能通过强制予以实施。晚近,全权性政权的经验表明,"绝不将道德价值的目标与国家的目标等而视之"的原则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的确,与那些专做恶事的人相比,那些决定使用强制性权力以消除道德罪恶的人,实则导致了更大的损害及灾难。

10.的确,私域内部的行为不是国家采取强制

性行动的恰当对象,但是这个事实却未必就意味着,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这类行为应当免受舆论的压力或批评性意见的监督。一百多年以前,即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较为严苛的泛道德氛围中,同时也是国家采取强制性行动最少的年代,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就对这种"道德强制"(moral coercion)进行了最为激烈的抨击。就此而言,他很可能夸大了自由主张的适用范围。但是无论如何,这很可能帮助我们搞清楚了一个问题,即我们绝不能将舆论做出的赞同或反对(为了确使人们服从道德规则及惯例)所产生的压力,误作为强制。

上文业已指出,强制最终乃是一个程度的问题,而且国家为了捍卫自由而必须制止的强制及威胁使用的强制,都只是程度较重的强制,因为当人们受到这种较重的强制的威胁时,这种强制会阻止这些具有正常力量的人去追求对他们而言极为

反伦理规范者所施加的程度较低的压力也称作强 制,有一点则是毋庸置疑的,即虽说这些道德规 范及惯例的约束力要比法律的约束力小, 但是这 些规范和惯例实际上却起着极为重要的、甚至是 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在推动和维护社会活动方 面, 道德规范和惯例很可能与严格的法律规则具 有着同样的重要作用。众所周知,这些道德规范 和惯例将在一般意义上被遵守, 而不是说一律要 遵守, 但是这种知识仍将提供有益的指导, 而且 还能够减少不确定性。尽管对这类规范的尊重并 不能够完全杜绝人们做一些为这些规范所反对的 事情, 但是对这些规范的尊重却会将"失范"行为 限制在下述范围内,即违反这些规范对行动者来 说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有时候,这些非强制性 规范可能只是一种试验,它们可能会在日后不断 的修正过程中渐渐发展成法律。然而,更为经常 的情况是,它们将为那些多少不为人们意识的习 惯(unconscious habits)提供某种弹性的根据; 我们可以说,对于大多数人的行动而言,这些习 惯起着一种指南的作用。就整体来讲,这些调整 社会交往和个人行动的惯例和规范,并不会对个 人自由构成严重的侵犯,相反,它们能够确使行 动达致某种最低限度的一致性: 无疑, 这种最低 限度的一致性,将有助于个人之努力,而不会阻

重要的目的。不论我们是否愿意将社会对那些违

碍个人之努力。

第十章 法律、命令与秩序

秩序并非一种从外部强加给社会的压力,而是一种从内部建立起来的平衡。

J. Ortegay Gasset

因此,对私有(private)财产权或分别(several)财产 权的承认,是阻止或防止强制的基本条件,尽管 这绝非是唯一的条件。除非我们能够确知我们排 他地控制着一些物质财富, 否则我们甚难实施一 项连贯一致的行动计划;而且在我们并不控制这 些财富的时候, 我们若要与其他人合作, 我们也 有必要知道谁拥有这些财富。对财产权的承认, 显而易见,是界定那个能够保护我们免受强制的 私域的首要措施;而且人们长期以来也一直认 为,"大凡反对私有财产权制度的人,根本就不 懂得自由的首要要素为何",以及"任何人都不可 能在恣意攻击分别财产权的同时, 又宣称自己珍 视文明。分别财产权与文明这二者的历史绝不能 被肢解"。现代人类学也确证了下述事实,即"私 有财产权在初民社会阶段就已经极为明确地出现 了",而且"财产权作为一项法律原则,决定着人 与其环境境况(不论是人为的还是自然的)之间的 种种物理关系,而它的种种原初形式则是采取任 何文化意义上的有序行动的先决条件"。 然而,在现代社会,保护个人免受强制之害的基本要件,并不是他拥有财产权,而是使他能够实

施任何行动计划的物质财富决不应当处于某个其 他人或机构的排他性控制之下。现代社会的成就 之一就在于,自由可以为一个实际上并不拥有任

何财产的人所享有(除了像衣服之类的个人自用品以外--甚至连这些物品也可以租用),而且我们也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将那些可以满足我们需求的财产交由其他人来管理。这里的重要问题在于,财产应当得到充分的分散,从而使个人不致依赖于某些特定的人--只有他们才能向他提供他所需求的东西或者只有他们才能雇佣他。 其他人的财产之所以能够被用来实现我们的目的,主要是因为契约的可实行性或可执行性(enforcibility)。由契约创建的整个权利网络(the whole network of rights),乃是我们确获保障领域

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而且由于它在很大程度 上也是我们构想计划和实施计划的基础,所以其 重要性一如我们自己的财产。人与人之间基于自 愿同意而非强制的彼此互益合作的决定性条件, 乃是有许多人都能够满足一个人的需要,因此任 何人都毋须依赖于特定的人以求满足生活的基本 条件或达致朝某个方向发展的可能性。正是经由 财产的分散而使之成为可能的竞争制度,致使拥 有特定资产的个别所有者丧失了一切行使强制的 权力。

鉴于人们对康德的一句名言的普遍误解,所以我们有必要对此略加讨论,即我们独立于那些我们需要其服务的人的意志,因为他们是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而服务于我们的,而且通常对于我们如何利用他们服务的问题也无甚兴趣。如果为我们提供服务的人,只在其赞成我们的目的的时候以

及在其不是为了他们自身利益的时候才准备将其 产品出售给我们,那么我们势必在很大程度上使 他们屈从于我们的观点。但是,从很大程度上 讲,正是由于我们在日常经济交易中往往只是其 他人的非人格的手段(impersonal means): 这些人 只是出于他们自己的目的而帮助我们, 所以我们 可以凭借这种由完全陌生的人所提供的帮助并运 用这种帮助去实现我们所希望实现的各种目的。 如果那些追求个人的目的所需求的资源或服务处 于稀缺的状态从而必定为某人所控制, 那么我们 就必需用财产权规则和契约规则来界定个人的私 域。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即使这种方式可以适用 干我们从他人的努力中获致利益的大多数情形, 这也绝不意味着它可以适用于所有的情形。例 如,还有一些诸如环境卫生及道路建设之类的服

毋庸置疑,上述权利或受保障的利益,能有助于确使法律所保护的每个人都获得一个其行动不受阻碍的公知领域(a known sphere),然而这些权利或受保障的利益甚多,我们在这里不可能一一列举。但是,由于现代人甚少关心下述问题,所以我们或许还应当指出,对一确获保护的个人领域的承认,在自由的时代,通常已包括了隐私权及保密权,这即是说,一个人的住宅乃是他的堡垒(或指不可侵扰的退避所,castle),任何人都无权察看或干涉他在此堡垒内的活动。

那些对其他人或国家所实施的强制进行限制的抽象且一般的规则(abstract and general rules),乃是经由长期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关于这些规则的特性,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进行探讨。在这里,我们

7

务:这些服务一旦被提供,通常就足以满足所有想使用它们的人的需要。这些服务的提供,长期以来一直是公共努力的领域,当然这也是人们的共识;然而,享用这些服务的权利却是个人确获保障领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我们只需想一想对人人可以"通行王者大道"(access to the King's highway)的保障在历史中所起的作用,就可以看到这类权利对于个人自由有着多么重大的意义。

将只对下述问题做一般性的讨论,这个问题就是 威胁使用强制(threat of coercion)这种手段,亦即 国家据以阻止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施以强制的唯一 手段,其本身具有的大多数会导致损害并引致反 抗的特性是以何种方法被扼制住的。 国家威胁使用的强制,如果仅指向那些众所周知

的而且因此可以为任何人(有可能成为强制的对象

的人)加以避免的境况,那么它的影响就与那些实在且无可避免的强制(unavoidable coercion)的影响有着巨大的区别。一个自由的社会所必须威胁使用的强制,绝大多数都属于这种可避免的类型(avoidable coercion)。自由社会所实施的大多数规则,尤其是私法(private law)规则,并不强制私人(区别于国家公务人员,servants of state)采取特定的行动。法律制裁的目的,也只在于阻止一个人为一定的行为或者促使他履行他自愿承担的义务。由于这类抽象且一般的规则所具有的特性,使我

能够预先知道我的行为的后果,因此,如果我将自己置于一特定境况之中,我将会受到强制,而如果我能够避免将自己置于这样一种境况之中,我就永远不会受到强制。众所周知,规定强制的种种规则并不指向特定的个人,而是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处于相同境况中的人;仅就这一点而言,

这些规则充其量也只类似于任何会影响个人计划的自然障碍。由于国家法律先行告知了人们为此行为或为彼行为的后果,所以这些法律对他们而言,其重要性与自然规律(laws of nature)相同;人们能够像运用他们在自然规律方面的知识那样来运用他们关于国家法律规定的知识,以实现他们自己的目的。

8. 当然,就某些方面而言,国家也运用强制以强迫 人们为某些特定的行为。这些行为当中最为重要 的乃是纳税及各种义务性服务(compulsory services), 尤其是服兵役。尽管这些义务被认为 是不可避免的,但它们却至少是可以预见的,也 是可以执行的,而不管某个个人在其他情况下会 如何运用其能力:这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这类义 务所具有的强制的恶性。如果缴纳一定量的税款 这项可预见的必要义务成了我所有计划的基础, 又如果服兵役的期限构成了我生活经历不可或缺 的一部分,那么我可以遵循我自己据此而制定的 总体生活计划,并且像其他人在社会中所习得的 那样独立于其他人的意志。尽管义务兵役的长期 延续无疑意味着程度极高的强制,尽管终身服役 制度绝不能被认为是一种自由, 但是毋庸置疑的 是,对于一个人安排其自身的生活的可能性来

讲,一种可预见的有限定期限的兵役所可能施加的限制,要远远小于由一个专断的权力机构为了确使它所认为的善行得到落实而长期威胁使用拘捕等手段的做法。

政府运用强制性权力对我们生活的干涉,如果是 不可预见的和不可避免的,就会导致最大的妨碍

和侵害。纵使这种强制甚至在一自由的社会中也属不可或缺者,一如我们被要求参加陪审团或担任临时警察(special constables),我们也会通过不允许任何人拥有专断的强制性权力的方式来减少这类强制的损害。再者,关于谁必须提供这种服务的决定,我们也可以依据诸如抽签这类随机的方式,而不依据任何个人的意志。这类不可预见的强制行动,虽出于不可预见的事件但却与众所周知的规则相符合,会一如其他"不可抗力"(acts of God)那样影响我们的生活,但却不会使我们受制于其他人的专断意志。

1

防止或阻止强制是否是国家威胁使用强制的唯一正当理由呢?我们完全可以将所有形式的暴力都归入强制的名下,或者我们至少可以主张,成功地防止强制,乃意味着防止所有形式的暴力。然而,还存在着另一种有害的行为,这种行为初看

诈者也同样会成为他所不愿成为的工具, 去实现 其他人的目的, 而与推进自己的目的无关。尽管 我们还找不到一个确当的词来含盖强制与诈欺这 两种含义,但我们对强制的上述讨论,却也同样 适用干诈欺和欺骗。 根据上文的补充说明,我们可以指出,自由只要 求对强制及暴力、诈欺及欺骗加以制止, 但是政 府运用强制的情况除外: 当然, 政府对强制的运 用只限于一个目的, 即强制实施那些旨在确保个 人活动之最佳境况的众所周知的规则, 在这些境 况中,个人可以使他的活动具有某种一贯且合理 的模式。 对强制的限制问题,与政府恰当发挥作用的问题 并不相同。政府采取强制性行动, 绝非政府的唯 一任务。的确, 政府所进行的非强制性的活动或

上去与上文所述的强制似有不同,但是对它加以防止却也被人们普遍认为是可欲的。这就是诈欺和欺骗(fraud and deception)。尽管将这些行为也称作"强制"可能会曲解诈欺和欺骗这两个词的意思,但是经过详尽考量,我们却可以发现,我们之所以防止这些行为的理由,实与我们防止强制的理由相同。诈欺,与强制相同,都是一种操纵一个人赖以为本的基本依据的方式,以使此人去做诈欺者想让他做的事。如果诈欺获得成功,被

入来资助其活动的。然而,在现代社会中,如果设想政府不凭借强制性手段便能从财政上资助它所提供的种种服务,例如照顾身患残疾年老体迈者、建设道路或提供信息等服务,则是完全不切实际的。 关于政府提供这些服务的范围究竟多广才是可欲

的问题,我们显然不能期望人们会达成完全一致

纯粹服务性的活动,其财政支持通常是通过强制性手段来提供的。很可能只有中世纪的国家,是 在不诉诸强制的情况下提供各种服务的,因为这 些国家在当时主要是用源出于国家自身财产的收

的意见,而且至少有一点是我们并不清楚的,即强制人们为实现他们并不关注的目的而做出贡献,能否获得道德上的证明。然而,在某种程度上讲,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发现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一种权宜之策:我们之所以做出贡献,乃是因为我们认为,我们亦将反过来在实现自己的目的的过程中,可以从其他人所做的类似贡献中获益。 有人认为,在税收领域以外,我们应当将"防阻

程度较重的强制"视作政府运用强制的唯一的正 当理由;在我看来,这种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也是 可欲的。或许,这一标准不能被适用于每项单一 的法律规则,而只能被适用于作为整体的法律体

的一种保障,可能需要有特殊的规定,而这些单 个的特殊规定可能并不有助于减少强制, 而只是 有助于确使私有财产权不会阻碍那些并不损害财 产所有者的行为。但是,关于国家干预或不干预 的整个观念, 却立基于这样一个假设, 即私域是 通过国家所强制实施的一般性规则加以界定的: 这里的真正问题在于, 国家是应当将其强制性行 动只限于对这些规则的实施, 还是应当超越这一 限度。 就回答这个问题而言, 人们已做出了种种努力, 其中最杰出者当推约翰?斯图尔特。穆勒 (J.S.Mill); 这些人都试图对那些只影响行动者本 人的行动与那些不仅影响行动者本人而且还影响 其他人的行动加以区别, 并据此对那个应当免受 强制的私域做出界定。但是,我们很难想象有什 么样的行动会不影响其他人, 因此上述界分不能 被证明为是完全有效的。只有通过对每个个人的 确获保障的领域先做出界定,上述界分才会具有

系。例如,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作为抵抗强制

其他人的行动加以区别,并据此对那个应当免受强制的私域做出界定。但是,我们很难想象有什么样的行动会不影响其他人,因此上述界分不能被证明为是完全有效的。只有通过对每个个人的确获保障的领域先做出界定,上述界分才会具有意义。这样做的目的并不能够保护人们以防阻所有其他人所为的可能有害于他们的行动,而只能够使其行动的某些基本依据不为其他人所控制。在确定受保护的领域所应有的边界时,我们必须追问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希望加以阻止的

其他人的行动, 是否就真的会侵损被保护者的合

理期望。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有可能因知道其他人的行动而感到快乐或痛苦,但这种快乐或痛苦决不应当被视作采用强制的一个合法理由。例如,有人就曾经认为,当人们坚信心系上帝乃是他们社会的集体责任的时候,又当人们认为任何社会成员的罪恶都将使全体成员蒙受惩罚的时候,强制人们尊奉宗教便可以成为政府的一个合法目标。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果某种私人间的行动只会影响自愿的成年行动者,而不会影响任何其成为,那么仅仅是不喜欢这些人的所做所为,甚或知道这些人因其所做所为而侵损了他们自己,都不能成为使用强制的合法根据。

众所周知,文明的发展不断为人们了解和认识新的可能性提供着大量的机会,而这为我们主张自由提供了一个主要理由。如果仅仅因为其他人忌妒我们或者仅仅因为他们不喜欢任何触及其根深蒂固的思维习惯的东西,我们就应当被制止从事某些活动,那么这显然是对自由主张的根本歪曲。尽管在公共领域中强制实施行为规则有着显而易见的理由,但是一些人不喜欢某一行动的事实,却绝不能成为禁止此项行动的充足理由。

一般而论,这意味着私域内部的行动是否道德的

使一个自由的社会区别于一个不自由的社会的最为重要的特征之一,很可能就是在那些并不直接影响其他人确获保障的领域的行动方面,大多数人所实际遵循的规则,不仅具有一种自愿的特性,而且不能通过强制予以实施。晚近,全权性政权的经验表明,"绝不将道德价值的目标与国家的目标等而视之"的原则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的确,与那些专做恶事的人相比,那些决定使用强制性权力以消除道德罪恶的人,实则导致了更大的损害及灾难。

问题,并不是国家进行强制性控制的恰当对象。

10.

的确,私域内部的行为不是国家采取强制性行动的恰当对象,但是这个事实却未必就意味着,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这类行为应当免受舆论的压力或批评性意见的监督。一百多年以前,即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较为严苛的泛道德氛围中,同时也是国家采取强制性行动最少的年代,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就对这种"道德强制"(moral coercion)进行了最为激烈的抨击。就此而言,他很可能夸大了自由主张的适用范围。但是无论如何,这很可能帮助我们搞清楚了一个问题,即我们绝不能将舆论做出的赞同或反对(为了确使人们服从道德规则及惯例)所产生的压力,误作为强制。

使用的强制,都只是程度较重的强制,因为当人 们受到这种较重的强制的威胁时,这种强制会阻 止这些具有正常力量的人去追求对他们而言极为 重要的目的。不论我们是否愿意将社会对那些违 反伦理规范者所施加的程度较低的压力也称作强 制,有一点则是毋庸置疑的,即虽说这些道德规 范及惯例的约束力要比法律的约束力小, 但是这 些规范和惯例实际上却起着极为重要的、甚至是 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在推动和维护社会活动方 面, 道德规范和惯例很可能与严格的法律规则具 有着同样的重要作用。众所周知,这些道德规范 和惯例将在一般意义上被遵守, 而不是说一律要 遵守, 但是这种知识仍将提供有益的指导, 而且 还能够减少不确定性。尽管对这类规范的尊重并 不能够完全杜绝人们做一些为这些规范所反对的 事情,但是对这些规范的尊重却会将"失范"行为 限制在下述范围内,即违反这些规范对行动者来 说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有时候,这些非强制性 规范可能只是一种试验,它们可能会在日后不断 的修正过程中渐渐发展成法律。然而, 更为经常 的情况是,它们将为那些多少不为人们意识的习 惯(unconscious habits)提供某种弹性的根据;我们 可以说,对于大多数人的行动而言,这些习惯起

上文业已指出,强制最终乃是一个程度的问题, 而且国家为了捍卫自由而必须制止的强制及威胁 交往和个人行动的惯例和规范,并不会对个人自由构成严重的侵犯,相反,它们能够确使行动达致某种最低限度的一致性;无疑,这种最低限度的一致性,将有助于个人之努力,而不会阻碍个人之努力。

着一种指南的作用。就整体来讲,这些调整社会

第10章、法律、命令与秩序

秩序并非一种从外部强加给社会的压力,而是一 种从内部建立起来的平衡。

J.Ortegay Gasset

1.

由的领域,须确立某种看不见的界线(the invisible border line),然而此一界线的确立又须依凭某种规则,这种规则便是法律"。这是19世纪的一位大法学家所提出的基本的自由的法律观(the basic conception of the law of liberty); 他即是冯?萨维尼(F.von Savigny)。然而自此以后,这种视法律为自由之基础的法律观,却在很大程度上被人们遗忘了。本章的主要目的便在于恢复这一法律观,并使之得到更为精准的阐述;我们之所以要做此一

"每个个人的存在和活动,若要获致一安全且自

freedom under the law)正是以这样法律观为基础 的)而且也正是这样一种法律观,才使得人们将法 律称为"自由的科学"(the science of liberty)有了可 能。

努力,其原因是法治下的自由理想(the ideal of

人的社会生活, 其或社会动物的群体生活, 之所 以可能,乃是因为个体依照某些规则行事。随着 智识的增长,这些规则从无意识的习惯 (unconscious habits)渐渐发展成为清楚明确的陈 述,同时又渐渐发展成更为抽象的且更具一般性 的陈述。不无遗憾的是,我们对各种法律制度 (the institutions of law)的熟悉,却使我们对抽象规 则(abstract rules)界分个人领域的方法所具有的精 微复杂之奥秘视而不见。如果这种方法是精心思 虑设计的产物,那我们完全可以说,它当之无愧 地应归入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列。但是, 它就如 同社会生活赖以为基础的语言、货币、或大多数 习俗及惯例一样, 几不可能是任何个人心智的发 明所致。 这种根据规则界定个体领域的情形, 甚至在动物

世界中亦有发生。在动物界,也存在着一定程度 的秩序,以防止动物在觅食的过程中发生大多的 争斗或彼此干扰的情况:这种秩序常常产生干下

述事实,即个别动物在远离其兽穴时,往往不愿

地带相遇时, 其中的一只野兽通常会在没有进行 真正的力量角斗之前就跑开。据此可见,属于每 个动物的领域并不是经由具体边界的划定来确定 的, 而是通过对一项规则的遵守来确定的; 当 然,这种规则并非为每只野兽所明确知道,只是 为其在行动中所遵循而已。这一例证表明, 甚至 这样的无意识习惯也涉及到某种抽象的问题:例 如这里涉及到一个一般性条件, 亦即一个动物远 离其洞穴的距离,决定了这只动物遇到另一个动 物时所可能做出的反应。如果我们力图对那些使 动物群居生活成为可能的较为真实的社会习惯加 以界定,那么我们就必须根据抽象规则(abstract rules)的方式对它们加以陈述。 这类抽象规则在行动中通常得到遵守的事实,并 不意味着每个动物都明确知道它们: 在这 里, "知道"是指动物能够传播或传授这些规则。 当个别动物以相同的方式对那些只具一些共同特 征的境况做出反应胼,抽象就发生了。人类早在 其能够陈述这些规则之前, 就已经能够普遍地按 这种意义上的抽象规则行事了。甚至当他们具有 了有意识抽象(conscious abstraction)的能力的时 候,他们有意识的思维和行动仍可能受着大量这 类抽象规则(即那些他们虽说遵循但却无力阐述的 规则)的指导。一项规则在行动中得到普遍遵循的

与其他动物争斗。结果, 当两个动物在某个中间

事实,因此也不意味着,它依旧不需要被发现或 以文字加以阐释。

2.

这些被我们称之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的抽象规 则,其性质可以通过将其与具体而特定的命令 (commands)进行比较而得到最充分的揭示。如果 我们将"命令"一词作最宽泛的解释,那么调整人 的行动的一般性规则(the general rules)也确实可以 被视作是命令。法律及命令都同样区别于对事实 的陈述, 从而属于同样的逻辑范畴。但是, 每个 人都遵循的一般性规则,与命令本身并不相同, 因为它未必预先设定存在着一个发布此项规则的 人。法律与命令的区别,还在于它所具有的一般 性和抽象性。这种一般性或抽象性在程度上存在 着很大的差异: 从一些规定某人在此地此时做某 一特定事情的命令, 到另一些规定某人的任何所 作所为在某种境况或与此类似的境况中都必须满 足某些要求的命令,不一而足。理想形态的法律 (law in its ideal form),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指向不 确定的任何人的"一劳永逸"(once-and-for-all)的命 令,它乃是对所有时空下的特定境况的抽象,并 仅指涉那些可能发生在任何地方及任何时候的情 况。然而,虽说我们必须承认法律 随着其内容日 渐具体而会渐渐混同于命令, 但是在我看来, 最

好还是不要混淆法律与命令二者问的差异。 法律与命令这两个概念间的重要差别还在于这样 一个事实: 就应当采取何种特定行动的决定的渊

源而言, 从命令到法律的演化, 实际上就是渐渐

从命令或法律的颁发者向行动者的演化。理想形 态的命令(the ideal type of comman),都无一例外 地对应当采取的行动做出了规定,从而使命令所 指向的那些人根本没有机会运用他们自己的知识 或遵从他们自己的倾向。因此, 根据这类命令所 采取的行动,只服务于发布该命令的人的目的。 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理想形态的法律,却只提 供额外的信息,供行动者在决策时加以考虑。 因此,一般性法律与具体命令间的最重要的区别 就在于, 指导一项特定行动的目标和知识, 究竟 是由权威者来把握,还是由该行动的实施者和权 威者共同来把握。我们可以用一个原始部落的头 领或一个家庭的家长在调整其所辖领域之成员的 活动时所可能采取的不同方式来说明这一点。从 一种极端的情形来看,头领或家长所凭靠的完全 是具体的命令,而且他们的属员除了根据这些命 令行事以外,不得做任何其他事。如果该头领在

每种情形中都规定了其属员的行动的每一个细节,那么这些属员就只是该头领的工具。他们不仅没有任何机会运用他们自己的知识和判断,而

如果该头领只对某些时候应予采取的行动种类和 应予实现的目的种类发布一般性的命令(gen-eral instructions),并由不同的个人根据不同的情形(亦 即根据他们的不同的知识)来填补这些一般性命令 的具体细节,那么我们可以说,这种情况反而能 够更好地服务于该头领的目的。这种一般性命令 业已构成了某种性质的规则, 而根据这些规则采 取的行动,一部分受着该头领的知识的指导,另 一部分则受着行动者本人的知识的指导。在这 里,头领将决定应当实现什么目的。由谁来实 现。在何时完成。甚或可能运用什么手段来实现 等问题,但是,实现这些目的的具体方式则由相 关的责任人各自决定。因此。一个大家庭中的仆 人或一个工厂的雇工,在很大程度上来讲,其日 常工作乃是执行一般性命令并且随时使这种命令 与特定情形相调适,而只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才接 受具体的命令。 在上述情形中, 所有活动指向的目的依旧是头领 的目的。然而,他也可以允许其群体成员在某些 限定的条件下追求他们自己的目的。当然, 这是 以向每个成员分派或指定其用以实现目的的手段 为前提的。对手段所做的这种配置,或可以下述 方式表现出来,即对个人成员可能用以实现其自

且所追求的目标以及所运用的知识也都只是该头 领的知识和目标而已。然而,在大多数情形中, 定只能通过头领的具体命令加以改变。或者说,每个个人的自由行动的领域,只可以根据先前就已制定并执行较长时间的一般性规则才能加以确定并修正,而且这类规则能够使每个个人都有可能通过自己的行动(例如,与该群体的其他成员进行物物交易或者因有功而从头领处赢得奖赏)来改变或型构他的行动领域,在该领域中,他能够用自己的行动去实现他自己的目的。因此,根据规则对私人领域进行界定,能够使那种类似于财产权的权利应运而生。

己的目的的特定物质财富或时间加以指定。这就 要求对每个个人的权利一一加以规定,而这种规

3. 我们在习惯性规则(rules of custom)到现代意义上的法律的进化过程中,也能够发现一个类似的从具体性和特殊性向日渐增多的一般性和抽象性的转变。与一个培育个人自由的社会的法律相比较,一个初民社会的行为规则要相对具体得多。它们不仅限制个人自己能够采取行动的范围,而且还常常对他实现特定目的所必须采取的方式做出具体规定,或者对他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地点所必须做的事情做出具体规定。在这些规定中,对诸如特定结果将产生于一特定程序的事实性知识(factual knowledge)的表达,与对该程序应 定,当他在其村落的十四个茅屋间行走时,必须沿着一条根据年龄、性别和地位而严格规定的路线行走;可见,这条规则在很大程度上限定了班图人的选择。尽管在这种情形中,他并不是服从另一人的意志而是在遵循某种非人格的习惯,但是他在行走时必须遵循这种习俗的要求,却限制了他对方法的选择,而且这种限制本身也远远超过了确保他人享有平等自由所必要的程度。
"习惯的强制力"(compulsion of custom),只有在做某一事情的惯方式已不再是某个行动者所知道的唯一方式的时候,而且只有在该行动者能思考以

当在适当的条件下予以遵循的要求的表达,尚未做出明确的界分。我们只须给出一个例证便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班图(Bantu)人所遵循的规则规

成该行动者的一种障碍。在很大的程度上讲,正是伴随着个人智识的发展以及打破习惯上的行事方式的趋向,明确陈述或重新阐释各种规则并且逐渐把对行动范围的肯定性规定(positive prescriptions)转变成基本上对行动范围的否定性限制(negative confinement),才具有了必要性;而这种对行动范围的否定性限制,则以某人的行动不侵犯他人所拥有的得到同样承认的行动领域为标准。

其他方式去实现这个可欲的目标的时候, 才会变

从具体的习惯到法律的转变过程, 甚至要比从命 令到法律的转变过程, 能够更好他说明那种被我 们称之为真正的法律(truelaw)所具有的"抽象特 性"(abstract character)的东西; 当然, 把真正的法 律所具有的特性称之为"抽象特性"并不贴切,实 在是因为我们找不到一个更为恰当的术语而做的 一种权宜性的选择。抽象且一般的法律规则明确 指出,在某些情形下,行动必须符合某些条件; 而符合这些条件的行动,就可得到允许。再者, 抽象且一般的法律规则只提供了一种个人必须在 其间行动的框架, 而在这个框架中, 所有的决定 却都是由行动者本人做出的。就某个人与其他个 人的关系而言,禁止性规定(the prohibitions)基本 上都具有一种否定的特性,除非这些禁止性规定 所指向的那些人通过自己的行动而创设了肯定性 义务(positive obligations)得以产生的条件。这些 禁止性规定是工具性的,它们是个人得以运用的 手段,而且也为个人行动提供了部分基本依据; 我们可以说,这些基本依据同行动者关于特定时 空之情形的知识(knowledge of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ime and place)一起,构成了该行 动者进行决策的基础。 由于法律所规定的只是个人行动所必须符合的部 分条件, 而且只要某些条件存在, 这些法律便可 以适用于非特定的任何人, 而不论特定情形中的

大多数事实为何,所以立法者不可能预见这些法 律对于特定的人会产生什么影响, 也无力预见特 定的人将把它们运用于实现什么目的。当我们说 它们具有"工具性"时,我们乃意指个人在遵守这 些法律的时候,实际上仍是在追求他自己的目的 而非立法者的目的。具体的行动目的, 由于始终 具有特殊性, 所以绝不应当在一般性规则中加以 规定。例如,法律会规定禁止杀人,或者除非法 律规定的条件在某时某地得以成立, 否则法律会 禁止杀人, 但法律绝不会规定禁止杀某些特定的 个人。 我们对这些规则的遵循,并不是服务于其他人的 目的,而且严格来讲,同样也没有理由认为我们 是受制于其他人的意志。如果我运用他人制定的 规则(一如我运用关于某项自然规律的知识那样) 以实现我自己的目的, 如果这些制定规则的人士

并不知道我的存在,不知道这些规则将适用于我 的特定情形, 也不知道这些规则对我的计划所可 能产生的影响, 那么我的行动就不能被视作对他 们的意志的屈从。至少在威胁使用强制的情形是 可以避免的各种境况中,法律只能改变我可资运 用的手段,却不能规定我所必须追求的目的。把 我履行某项契约的行动说成是服从他人的意志, 显然是荒唐的,这是因为如果没有"允诺必须遵 守"这一公认的规则,我完全有可能不缔结这项

契约;或者当我承担自己在完全知道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某项行动而导致的法律后果时,说我是在服从他人的意志,亦显然是荒唐的。

个人知道某些规则将得到普遍适用,对于他来讲 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因为作为这种知识的结 果,不同的行动目的和行动方式,对于他来讲, 将获得新的特性。在这种情况下,他会知道如何 利用这种人为的因果关系(man-made cause-andeffect relations)去实现他所希望实现的各种目的。 这些由人制定的法律对于个人行动的影响,与自 然规律所能起到的作用是完全相同的: 无论是他 关于人造法律的知识还是关于自然规律的知识, 都能够使他预见到他的行动的后果, 并且增进他 制定计划的信心。他知道: 在其住宅的屋顶上烧 火,他的住宅就会被烧毁;他也知道:纵火烧毁 邻居的住宅,他就会被捕入监:可见,这两种知 识之间并没有什么差异。与自然规律相同, 国家 的法律对个人必须活动于其间的环境也规定了诸 多确定的特征:尽管这些法律扼杀了个人原本具 有的一些选择, 但是一般来讲, 它们却不会要求

4.

法治下的自由观念(the conception of freedom under

他只选择其他人想让他采取的某一具体行动。

thelaw), 乃是本书所关注的首要问题, 它立基于 下述论点,即当我们遵守法律(亦即指那些在制定 时并不考虑对特定的人予以适用的问题的一般且 抽象的规则)时,我们并不是在服从其他人的意 志,因而我们是自由的。正是由于立法者并不知 道其制定的规则将适用于什么特定的案件,也正 是由于适用这些规则的法官除了根据现行规则与 受理案件的特定事实做出其判决以外, 别无其他 选择,所以我们可以说这是法治而非人治(Laws and not men rule)。由于法律规则是在并不考虑特 定案件的状况下制定的,而且任何人的意志都不 能决定是否以强制的手段去实施该规则,所以这 种法律并不是专断的。然而, 法律若想不成为专 断,还需要满足一项条件,即这种"法律"乃是指 平等适用于人人的一般性规则。这种一般性 (generality),很可能是法律所具有的特性(亦即我 们所称之为的"抽象性")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 由于真正的法律不应当指涉任何特定者,所以它 尤其不应当指向任何具体的个人或若干人。 政府的一切强制行动都必须限于对一般且抽象的 规则的实施,这种制度极为重要,而且人们常常 借用一位伟大的法律史学家的话来阐释这一点, 即"进步社会的运动,迄今为止,始终是一个从

身份到契约(from Status to Contract)的运动"。身份的观念,亦即每个个人根据指定在社会中占据的

状况中, 所适用的规则并不具有很高的一般性, 而是指向特定的个人或群体,并赋予他们以特殊 的权利和义务。然而,对作为与身份相对的契约 的强调,则略有些含混不清,甚至还有些误导, 因为它只是指出了法律提供给个人以型构其自身 地位的诸项工具之一,尽管这是最为重要的工 具。真正与身份之治(a reign of status)构成对照 的, 乃是一般性的、平等适用的法律之治, 亦即 同样适用于人人的规则之治,当然,我们也可以 称其为"法治"(the rule of Leges, Leges乃拉丁语, 原意指"法律",与"特权"privileges相对)。 有关真正的法律规则必须具有一般性的要求,并 不意味着,在有些情况下,一些特殊规则不能适 用于不同阶层的人, 当然, 其条件是这些特殊规 则所指涉的仅是某些人所具有的特性。有一些规 则或许只能适用于女人,有一些规则或许只能适 用于盲人, 甚至一些规则或许只能适用于到了一 定年龄的人。(在大多数这样的情形中,有关规则 甚至也没有必要指明该规则所适用的那类人:例 如被强奸或怀孕;此时,有关规则就毋需明确指 明该规则适用于女人, 因为只有女人才能被强奸 或怀孕。)如果这样的界分为该群体中的人和该群 体外的人同时认为是有道理的,那么这类界分就

不是专断的, 也不会使某一群体中的人受制于其

地位的观念,实际上是指这样一种状况,在这种

界分的确立须得到一致的同意,而只是说个人的观点不取决于该个人是属于该群体还是不属于该群体。例如,只要某种界分得到了该群体内外的大多数人的赞同,那么人们就有很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一界分将同时有益于该群体内外的人的目的。然而,如果只是该群体中的人赞同这种界分,那么显而易见,它就是特权;而如果只是该群体外的人赞同这种界分,那么它就是歧视。当然,对一些人是特权者,对于其他人就始终是歧视。

他人的意志。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类

限制。但是,如果我们对这种状况进行认真的思考,我们便会发现这种状况是极为罕见的。这种状况之所以是极为罕见的,乃是因为我们有着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即这些规则必须适用于那些制定规则的人和适用规则的人(这就是说,它们必须适用于被统治者,但同时也必须适用于政府),而且任何人都没有权力赋予例外。如果所有被禁止者或被限制者都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的人(除

非这种例外源出于另一项一般性规则),甚至当局除了拥有实施这种法律的权力以外也不享有任何

我们毋需否认,甚至一般性的、抽象的且平等适 用于所有人的规则,也可能会对自由构成严苛的

其他特殊权力, 那么任何人合理希望做的事情就 不太可能受到禁止。的确, 一个狂热的宗教群体 有可能将一些限制性规定强力加于其他人, 虽说 这些限制性规定是该宗教群体成员所乐意遵循 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限制性规定对于其 他人来讲, 却只是他们追求重要目的时的障碍, 而不是其他。我们需要强调的是,如果说宗教真 的常常为那些被认为是压制性的规则提供了理由 或借口(从而宗教信仰自由(religious freedom)被视 为对自由极为重要),那么同样重要的是,宗教信 仰亦似乎是普遍适用那些严格限制自由的一般性 规则所赖以为基础的仅有根据。这里需要指出的 是,大多数这类在名义上强加于每个人的限制性 规定,尽管令人讨厌(例如,苏格兰式的礼拜 日),但与那些只可能强加于某些人的规则相比 较,其危害相对来讲要小得多! 值得我们重视的 是,大多数对那些被我们视之为私人事务加以限 制的规定(例如禁止奢侈浪费的法律规定),通常 只被强加于某些指定的群体,或者一如在禁酒令 的情形中那样,这类限制性规定之所以是可行 的, 只是因为政府保留了赋予例外的权利。 我们还应当牢记的是,就人们的行动与他人的关 系而言,自由的意义仅意指他们的行动只受一般

性规则的限制。既然任何行动都不可能不影响到 他人的确受保障的领域, 故不论是言论、出版,

之,在所有上述领域中(一如下文所述,其中还将 包括契约的领域),自由意味着,也只能意味着, 我们的所作所为并不依赖于任何人或任何权威机 构的批准, 只能为同样平等适用于人人的抽象规 则所限制。 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真的是法律使我们 获得了自由, 那么这里的法律只能是那种抽象且 一般意义上的规则,或者是我们所指称的"实质 意义上的法律"(law in the material meaning); 这里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实质意义上的法律,乃 是在法律规则的性质上而非在这些规则的渊源上 与那种仅具形式意义的法律(law in the merely formal sense)相区别。作为一种具体命令的"法 律", 亦即那种仅因为它产生于立法当局就被称 之为"法律"的命令,实际上是一种重要的压制性 工具。将上述两种法律概念混为一谈, 并将法治

还是宗教,都不可能是完全自由的,这就是说这 些活动领域亦将受到一般性规则的限制。换言

实施那种实质意义上的法律的时候,并不是在强制推行他们的意志),实是致使自由衰微的主要原因之一;对于这样一种结果,我们可以说,法律理论和政治学说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有关现代法律理论日益混淆上述两种法律观念的

的信念丢失殆尽(法治在这里是指,人们在制定并

举一些极端的观点以指出这两种法律观念的差 异。美国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Chief Justice, John Marshall)在他的一句名言中表达了关于此一 问题的经典观念,"那种与法律的权力(the power of laws)相区别的司法的权力(judicial power),是 根本不存在的。法院只是法律的工具,毫无自己 的意志可言"。与此一观点相对者,最经常为人 们所征引的乃是霍姆斯大法官(Justice Holmes)的 观点(他的观点得到了所谓的进步党人的最大的支 持), 即"一般性法律命题并不裁定具体案件"。当 下的一位政治科学家也表达了与此相同的立场, 他指出,"法律并不能统治。只有人才能行使支 配他人的权力。只强调法律的统治而不强调人的 统治,结果势必导致人统治人的事实被掩盖"。 事实上,如果"统治"(to rule)意味着使人服从他人 的意志, 那么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 政府就不具 有这样的统治权力。公民之所以为公民,正是因 为他不能在这种意义上被统治,被命令来命令 去, 而不论他在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选择的工 作中占据着什么位置, 也不论依据法律他是否暂 时是一个政府的官员。然而,他却可以在如下的 意义上被统治: "统治"仅意味着一般性规则的实 施,亦即不考虑特定的情形且须平等适用于所有 的人的一般性规则的实施。因为在这里, 亦即在

方式,我们将在后文进行讨论。在这里,我们仅

这类规则适用于其中的绝大多数的案件中,并不要求人们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裁决;甚至当法院不得不就一般性规则如何被适用于某一特定案件的问题做出决定的时候,也是由人们所公认的整个规则体系所内含的意义来决定的,而不是由法院的意志来决定的。

6. 法律之所以要确使每个个人都拥有一个他能够决 定自己行动的公知的领域,其目的乃在于使个人 能够充分地运用他的知识,尤其是他关于特定时 空下的情形的具体知识,而这些知识往往是他所 独有的。法律告诉人们哪些事实是他们所可以依 赖的,并据此扩展他们能够预见其行动的后果的 范围。与此同时, 法律也告诉人们哪些后果是他 们在采取行动时所必须考虑的,或者什么是他们 为此要承担的责任。这意味着,他被允许或被要 求做的事情, 只能依赖于他被认为是知道的情形 或者他被认为是有能力辨识的情形。如果一些规 则使某人自由决定的范围取决于他所无力预见的 间接后果,那么这类规则就既不可能有效,也不 可能使人们自由地进行决策。甚至在那些他被推 定为可以预见到的后果当中,这些规则也会指出 一些他必须考虑的后果,而同时允许他不顾及其 他一些后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类规则不仅

会规定人们不得做任何有损于其他人的事情,而且亦将(或者应当)做出如此的规定,即它们在被适用于某种特定情形的时候,还会明确规定行动者所必须加以考虑的后果以及毋须加以考虑的后果。
如果说法律因此而有助于使个人能够根据他自己的知识而采取有效的行动,而且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法律也增加了个人的知识,那么我们便可以说,只要人们根据这些规则行事,法律就表现为

如果说法律因此而有助于使个人能够根据他自己的知识而采取有效的行动,而且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法律也增加了个人的知识,那么我们便可以说,只要人们根据这些规则行事,法律就表现为他们可以加以运用的知识(或过去经验的结果)。事实上,个人根据共同的规则进行的合作,乃是基于知识的某种分工(a sort of division of knowledge),亦即个人自己的具体知识和法律提供的一般性知识之间的分工,前者是指合作者个人必须考虑他的特殊情形,后者则是指法律确使

个人的行动符合于他们所在社会的某些一般的或恒久的特性。个人通过遵守规则而加以运用的包含在法律中的这些经验,讨论起来颇为困难,因为一般来讲,这种经验并不为他们所知,亦不为任何其他个人所知。大多数这样的规则,都不是经由主观琢磨而发明出来的,而是通过渐进的试错过程(a gradual process of trial and error)慢慢发展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正是无数代人的经验才促使这些规则发展成当下这个状况。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任何人都不知道,也不曾知道致

素。据此,我们必须做出持续不懈的努力,以发现一项规则所具有的实际功用。如果我们不知道某一特定规则的存在理由这种情况还可以理解的话(这实在是司空见惯之事),那么只要我们还试图通过审慎思考的立法工作对其加以改进和完善,我们就必须努力去理解它具有哪些一般性功用或一般性目的。 因此,公民行事时所遵循的规则,既构成了整个

社会对其环境的调适,亦构成了整个社会对其成 员所具有的一般性特征的调适。这些规则有助于

使某一规则具有特定形式的所有原因和所有因

或者应当有助于个人制定出能够有效实施的可行的行动计划。这些规则之所以能够沿续存在下来,只是因为在某类情形中,人们会就个人有权做什么事情这样的问题发生争议或摩擦;这就是说,只有在规则明确规定每个人所拥有的权利的情况下,这些争议或摩擦方能得到制止。在这里,重要的是存在着某种为人所知的规则规范着这类情形,而这种规则的具体内容为何,可能并不大重要。

然而,现实生活中常常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即可能有许多规则都符合上述要求,但是它们符合这种要求的程度却并不相同。例如,我们在日常 生活中经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究竟哪些权项应

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就所有这类问题的解决 而言, 只有经验能够表明何者是最为适宜的安 排。对这种权利所做的任何特定界说,根本不存 在什么"自然的或天赋的"(natural)品格,例如罗马 人将财产权界定为一种随意使用或滥用某物的权 利,就此种界说而言,尽管人们经常反复强调 它,但事实上完全按此界定的权利去行事,却是 极不可行的。然而, 所有较为发达的法律秩序的 主要特征,都极其相同,可以说只是对大卫?休 谟(David Hume)所谓的"三项基本的自然法"所做 的详尽阐释,这三项基本的自然法在休谟那里是 指"财物占有的稳定(that of the stability of possession),根据同意的转让(of transference by consent), 允诺的践履(of the performance of promises)"。 然而,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并不是这些规则的具 体内容, 而只是它们在自由社会中所应当具有的 某些一般特性。由于立法者不可能预见到受这些 规则调整的人会如何运用他们所制定的规则, 所 以立法者的目的只能是使这些规则在总体上或在 绝大多数情形中对人们有助益。但是,由于这些

当被归人我们所称之为"产权"的这种权利束(that bundle of rights)之中(特别是在我们考虑地产问题的时候),哪些其他权利应当被归入确获保障的领域之中,而且什么样的契约是国家应予强制实施

用的, 所以极为重要的是, 它们必须得到始终一 贯的适用,而不论它们被适用于某个特定情形时 所导致的后果是否可欲。立法者之所以将其职能 仅限于制定一般性规则而非下达具体命令, 其原 因乃是立法者对这些规则将被适用的特殊情形存 在着必然的无知:因此,立法者所能做的就只是 为那些必须制定特定行动计划的人提供可资使用 的某些确定的基本依据。但是, 立法者在制定规 则时只规定了行动者采取行动的一部分条件, 所 以就这些行动者行动的结果而言,立法者仅能够 提供某些机会和机遇, 而绝非所谓的成功之保) 論。 针对一些唯理主义者所做的功利主义解释, 我们 有必要强调指出,抽象的法律规则的实质在于, 它们只可能在它们所适用的大多数情形中具有助 益,而且事实上,它们乃是人类所习得的用以对 付其所具有的必然的无知的诸多手段之一。诚 然,证明任何特定法律规则是否具有正当性,所 依据的一定是该规则所具有的功效(usefulness)--即使这种功效有可能无法通过理性的论证得到确 证,但是它仍可以为人们所知,这是因为这一特 定规则在实践中能够证明自己比其他手段更为话 官。但是,一般而言,我们必须从整体上对规则 进行证明, 而不能以其在每一次适用中的功效为

规则是通过它们所创造的预期而得以运作并起作

德上的每一纠纷或冲突都应当依照这样一种方式 加以裁定,亦即那种能够被那些领悟此一裁定的 所有后果的人视为最适宜的方式: 但是这种观 点,实则是对任何规则之必要性的否定。"只有 由全知全能的(omniscient)个人所组成的社会才能 给每个人以那种根据一般的功效观来权衡每项特 定的行动的完全自由"。这样一种"极端的"功利主 义(extreme utilitarianism)定会导向荒谬;因此,只 有那种被称之为"有限的"功利主义(restricted utilitarianism)方与我们讨论的问题相关。然而, 对尊重法律规则和道德规则最具损害的莫过于这 样一种观点,即只有在特定情形中遵守某项规则 的有益效果能为人们认识的时候, 该项规则才会 具有约束力。

准。有一种功利主义的观点认为,法律上的或道

此种错误观念的最为古老的形式,一直与下述格言常常被错误地引证相关,即"人民的福利应当是最高的法律"(salus populisuprema lex esto)这一格言,常被人们误引为"人民的福利就是最高的法律"。按照正确理解,此一格言乃意指法律的目的应当是人民的福利,亦即一般性规则应当被制定来服务于人民的福利,而绝不是指任何关于某个特定的社会目的的观念,都可以为违反这类一般性规则提供合理根据。一个具体的目的,亦

即欲求达致的一个具体结果,绝不可能成为一项

法律。

7.

自由之敌历来将其论辩立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 人类事务中的秩序乃是以一些人应当颁发命令, 另一些人应当服从命令为必要条件。大多数反对 以一般性法律为基础的自由秩序的观点,之所以 是错误的, 乃是因为它们未能认识到这样一个事 实, 即人类活动的有效合作, 并不需要某个有权 下达命令的人进行刻意的组织。经济学理论诸多 成就中的一项成就, 便是解释了市场是以什么样 的方式促成个人自生自发的活动彼此相适应。相 磨合的, 当然, 其条件乃是存在着人人都知道的 对每个个人之控制领域的界定。毋庸置疑,对个 人彼此适应的机制的理解,构成了调整个人行动 的一般性规则所应当纳入的最为重要的一部分知 识。

社会活动的有序性展现于如下的事实之中,即个人能够执行一项一以贯之的行动计划,然而,这种行动计划之所以能够得到执行,其原因是他几乎在执行此一计划的每一个阶段上,都能够预期其他的社会成员作出一定的贡献。"在社会生活中,明显存在着一种秩序、一贯性和恒长性。如果不存在秩序、一贯性和恒长性的话,则任何人

本的需求"。如果我们希望个人根据那些在很大 程度上只为他们本人所知而绝不可能为任何其他 个人所完全知道的特殊环境来调适其行动,那么 这种有序性就不可能是统一指挥的结果。因此, 所谓社会的秩序, 在本质上便意味着个人的行动 是由成功的预见所指导的,这亦即是说人们不仅 可以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而且还能够极有信 心地预见到他们能从其他人那里所获得的合作。 这样一种与环境相调适的秩序, 显然不可能通过 集中指挥的方式得到建构,因为关于这种环境的 知识乃是由众多的个人分散掌握的。这种秩序只 能产生于作为社会要素的个人间的相互调适以及 他们对那些直接作用于他们的事件的回应的过程 之中。这就是博兰尼(M.Polanyi)所谓的自生自发 形成的"多元中心秩序"(apolycentric order), 他指 出,"当社会的秩序是通过允许人们根据他们自 发的意图进行互动的方式一仅受制于平等一致适 用于人人的法律--而实现的时候,我们便拥有了 一种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的系统。我们据此可以 说,这些个人的努力是通过他们发挥其个人的主 动性而加以协调的,而且这种自发的协调又通过 其对公益的助益性证明了这种自由的正当性。--这些个人的行动之所以被认为是自由的, 乃是因 为这些行动并不是由任何具体的命令所决定的,

都不可能从事其事业, 甚或不可能满足其最为基

而不论这种命令是出自一上级还是出自一政府机构;这些个人行动所受制于的强力,乃是非人格的和一般性的"。

尽管那些较为熟悉人们安排物理事物的方式的

人, 常常会发现很难理解这种自生自发秩序的形 成过程, 但在许多情形中, 我们还是必须依赖于 个别因素间自生自发的调适以形成一种物理秩 序。如果我们试图凭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将每个个 别的核子或原子置于与其他核子或原子相互关系 中的恰当位置上,那么我们就永不可能形成一结 晶式的或复合式的有机混合体。我们必须依赖于 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某些条件下,这些核子或原 子会将自己排列进一个具有某些特征的结构之 中。让这些自生自发的力量发生作用,在这些情 形中可以说是我们达致所欲求结果的唯一手段, 因此让这种力量发生作用也就意味着, 在创设这 种秩序的过程中,有诸多方面实是我们控制力所 不及者。换言之,我们不能既依赖这些力量,同 时又欲图确使特定原子将在由此产生的结构中占 据某个具体的位置。 同理, 我们能够为社会秩序的型构创造一些条 件, 但是我们却无力为各种社会要素安排一确定

的方式,以使它们在恰当的条件下有序地调适它 们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讲,立法者的任务并不是

这些条件下,一个有序的安排得以自生自发地型 构起来并得以不断地重构。实际上, 促使这样一 种秩序的型构,并不以我们能够预测个别原子的 行为为条件--因为这类行为实依赖于那些它们发 生于其间的并不为人所知的特殊境况。人们所能 要求的只是其行为具有一定限度的常规性 (regularity); 而且我们所强制实施的制定法的目 的也在于确保这种有限的常规性, 因为正是这种 常规性使秩序的型构具有了可能。 当这样一种秩序的要素乃是有智识的人(我们希望 他们在追求他们自己的目的的时候能够尽可能成 功地运用他们各自的能力)的时候,这种秩序得以 型构的主要条件就是每个人都知道在他的环境中 有哪些境况是其所能依凭的。为避免不可预见的 干预,人们就必须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尽管这 被一些人认为是,'资产阶级社会"(bourgeois society)所具有的特质。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 是,除非这里的"资产阶级社会"是指个人在分工 的条件下可以进行自由合作的社会, 否则这样一 种观点就会将这种避免不可预见的干预的必要保 护措施局限于为数甚少的社会安排上。这是因为 这些必要的保护措施恰恰是个人自由的基本条 件,而保障这一条件亦是法律的主要功能之所 在。

建立某种特定的秩序,而只是创造一些条件,在

第11章、法治的渊源

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的:一如我们所被告知的那样,这种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因为当其他人的意志支配某人的时候,该人又怎能自由呢?)但是,一种处的或安排的自由,他的所有物以及他全部的财产的处分,乃是法律所允许的自由;因此,在这样的法律下,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的支配,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约翰?洛克(John Locke)

1.

现代的个人自由,大体上只能追溯至17世纪的英国。个人自由最初似是权力斗争的副产品,而不是某个刻意设计的目的的直接结果;而且这种情况很可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如此。但是,个人自由已存续了足够长的时间,其益处已能为

我们所认识。在过去两百多年的岁月中,个人自由的维护和完善渐渐成了英国的支配性理想,而且英国的自由制度和传统也已然成了文明世界的示范。

这并不意味着中世纪的遗产与现代自由毫无关 联,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中世纪遗产的重要 意义,并不像人们通常所想象的那样大。诚然, 从许多方面来看,中世纪的人所享有的自由要远 远大于当下人士所一般认为的程度。与此同时, 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英国人在当时所享有的自由 要远远大于欧洲大陆许多其他民族所享有的自 由。然而,虽说中世纪的人已然知道许多种自 由, 当然这是在赋予某些等级或某些人以特权的 意义上的自由, 但是无可否认的是, 他们对于那 种作为人的一般性状况的自由(liberty as a general condition)却知之甚少。从某些方面来讲,当时所 盛行的关于法律和秩序的性质及渊源的一般性的 观念,阻止了人们以现代的方式提出自由的问 题。然而,我们也可以说,正是由于英国较多地 保留了中世纪普遍盛行的有关法律至上(the supermacy of law)的理想--这种理想在其他地方或 国家则因君主专制主义(absolutism)的兴起而遭到 了摧毁--英国才得以开创自由的现代发展进程。

中世纪提出的"法律至上"观念,作为现代各个方

接受:这一观念明确指出,"国家本身并不能创 造或制定法律, 当然也不能够废除法律或违反法 律,因为这种行为意味着对正义本身的否弃,而 且这是一种荒谬之举,一种罪恶,一种对唯一能 够创造法律的上帝的背叛"。在当时的数个世纪 中,人们所公认的一项原则乃是,君王或者任何 其他的权力机构只能宣布或发现已经存在的法 律,或纠正其间所隐含的对既存法律的种种滥用 情况,而绝不可能创制法律。只是在中世纪晚 期,经由主观构设而制定新法律--亦即我们所知 的立法--的观念才开始渐渐为人们所接受。在英 国, 议会也渐渐从一个原本主要是发现法律的机 构(a law-finding body)发展成了创制法律的机构(a law-creating one)。最后在关于立法权的论战中(论 战各方彼此谴责对方行为专断,即不根据已被公 认的一般性法律行事),个人自由的目标在不经意 的过程中得到了增进。15、16世纪发展起来的具 有高度组织性的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 凭借其 新获致的权力, 首次将立法作为实施那些经过慎 密思考的政策的工具加以使用。从表面上看,这 种新的立法权在当时有可能把英国导向君主专制 政体(absolute monarchy), 一如在欧洲大陆其他国 家所发生的情况,而这种政体又将摧毁中世纪留

面发展的背景,有着极为深刻的重要意义,尽管 这一观念可能只是在中世纪的早期为人们所完全 些伟大的文献["大宪章"(Magna Carta)、大"自由宪章"(the great Constitutio Libertatis)等等],之所以对于英国的现代自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原因就在于英国人在那场斗争中把它们当作了斗争的武器。 虽说从本书的目的来看,我们无须详考中世纪的学说,但是我们却必须较为详尽地探究在现代初期得以复兴的那些古典思想遗产。这一考察之所

存下来的种种自由。然而,从17世纪英国人的斗争中产生出来的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的观念,则是一种新的发展,它在当时被用以对付新产生的各种问题。英国早期的学说以及中世纪一

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它对17世纪的政治思想产生过重大的影响,而且也是因为古人的那些经验对于今日之世界有着直接的重大意义。 2.

尽管古代传统对现代自由理想的影响已属不争之

事实,但是其性质却常常被误解。人们经常说,古人并不知道"个人自由"意义上的那种自由。这种说法的确可以适用于古希腊诸邦及某些时期,但却绝不适用于巅峰时期的雅典(甚或亦不能适用于晚期的共和罗马);它也可能适用于柏拉图时期的衰败的民主政制,但是对于雅典人的自由民主

制来说则否。Pericles曾经告诫雅典人,"我们于 政制层面所享有的自由, 亦扩展到了我们的日常 生活层面, 因此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 我们彼此 不能以忌妒的方式去监视对方, 也不要对邻里据 其意愿而做的事情表示愤怒": 而在远征西西里 最具危险的时刻, 雅典军队的将军则提醒其士兵 说,最为重要的是,他们是在为这样一个国家而 战:在这个国家中,他们享有着"根据他们自己 的意愿进行生活的毫无拘束的裁量权"。那么"自 由国家中最自由的国家"(一如Nicias根据同样的理 由对雅典的称谓)的那种自由所具有的主要特征, 在希腊人自己的眼中究竟是什么呢? 而都择王朝 晚期及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英国人又是如何看待 这些特征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从伊丽莎白时代借之 于古希腊的一术语中见到, 但是后来, 这个术语 却不再为人们所使用了,此即isonomia("伊索诺 米")。英国人在16世纪末从意大利直接引入了该 术语, 意指"法律平等适用于各种人等": 稍后翻 译Livy著作的学者以英语形式isonomy替之,意指 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以及行政官员也负有责任 的状况。此一意义上的isonomy在17世纪得到了普 遍使用,直至最后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法律之治"(government of law) 或"法治"(rule of law)等术语取而代之。

循环范例。在这个概念最初被提出来的时候,它 所描述的乃是梭仑(Solon)于此前在雅典所创建的 那种状态,当时,他确立了"平等适用于贵族与 平民的法律"(equal laws for the noble and the base), 从而"不是根据公共政策进行管制, 而是 提供某种确定性,即根据众所周知的规则以法律 的手段进行治理"。此外, Isonomy还与潜主的专 制统治构成了对照,并成为人们用以庆贺一潜主 被刺的流行酒歌中的一个术语。更有进者,此一 概念似比demokratia的概念更为古老,而且所有 人平等参与政治的要求也似乎只是此一概念所产 生的诸多结果中的一个结果而已。即使在 Herodotus看来,也仍是isonomy,而不是"民主" (democracy)才是"政治秩序的最美妙绝伦的称 谓"。此一术语在民主政制获致实现以后的相当 一段时间中, 仍为人们继续使用着: 一开始对 isonomy的使用乃是为了证明民主制度的正当性, 后来对该术语的使用,则一如人们所说,渐渐变 成了一种幌子, 意在掩盖民主制度所呈现出来的 负面特征,这是因为民主政府在确立以后很快否 弃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 然而我们需要 强调指出的是,正是从这一观念中,民主政制获 致了其在当时存在的正当理由。古希腊人清楚地

古希腊这个观念的历史提供了一个极富意义的启示,因为它很可能展现了文明重复发生的第一个

知道这两个理想虽彼此相关,但却并不相同: Thucvdides毫不犹豫地用"isonomic寡头政治"来指 称民主,而柏拉图甚至刻意用isonomy来对照民 主, 而不是用它来证明民主的正当性。到了公元 4世纪末期,居然产生了这样一种必要性,即必 须强调"在民主制度中, 法律应当成为主宰者"。 从此一背景来看,尽管亚里士多德已不再使用 isonomia这一术语,但其某些著名的文字段落却 仍可以被视作对这一传统理想的捍卫。他在《政 治学》(Politics)一书中强调指出,"较之公民的统 治, 法律统治更为确当", 拥有最高权力的人"只 应当被任命为法律的护卫者和服务者",而且"那 些关注最高权力的人应当相信最高权力操握于上 帝和法律之手"。亚里士多德还竭力谴责了那 种"由人民统治而非法律统治"的政制形式,也谴 责了那种"一切事务由多数表决而非由法律决 定"的政制形式。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种政制 形式并不是一种具有自由状态的政制,"当政制

并不操握在法律之手时,就不可能存在什么自由 状态,因为法律应当高于一切"。一种政制"如果 将所有的权力都集中于人们的表决, 那么严格说 来,它就不可能是一种民主制,因为由这些表决 而产生的律令,就其所涉范围而言,不可能具有 一般性"。如果我们再引用他在《修辞学》 (Rhetoric)中的一段文字,那么我们便可以说,他 的这些论述已经较为详尽地阐释了法治的理想:"极为重要的是,制定良好的法律本身就应当尽其所能地界定各种问题,并且尽可能地少留未决问题让法官去解决;(因为)立法者的决定并不具有特殊性,而具有前涉性和一般性,因此司法机构成员和陪审人员的职责就是依法裁定提交给他们审理的具体案件"。

现代人运用的"由法律统治而非由人统治"的说

法,直接源出于亚里士多德的上述论述;关于这个问题,已有显见不争的证据。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认为,"所谓在一秩序良好的国度不应当由人而应当由法律统治的主张,正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另一错误",而哈灵顿(James Harrington)则对霍布斯的观点提出反驳,"市民社会得以建构和维护所依凭的基础乃是共同的权利和利益;而这种观点所依据的恰是亚里士多德和Livy的思想,即法律的绝对统治而非人的绝对统治(the empire of laws,not ofmen)"。

在17世纪那个时代,拉丁著作家的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古希腊先哲的直接影响力。据此,我们应当简略地考察一下源自罗马共和国的传统。著名的《十二铜表法》(Laws of the Twelve

3

规,但是它们却构成了罗马共和国的自由的基 础。这些法律中的第一部公法便规定: "不能授 予私人以特权或颁布偏利于某些私人的法规,而 侵损其他人, 因为这与适用于所有公民的法律背 道而驰;这种适用于所有公民的法律,任何个 人,不论其地位如何,都有权运用之"。这一规 定提出了一个基本观念,而正是根据这个观念, 逐渐形成了第一个充分发展的私法体系(system of private law), 当然此一形成过程与普通法 (comman law)的发展过程极为相似;此一私法体 系的精神与此后的《查士丁尼法典》 (Justiniancode)大异其趣,但不无遗憾的是,决定 欧洲大陆法律思想的却是后者。 自由罗马的法律精神,主要是通过后来在17世纪 拉丁复兴运动(Latin Renaissance)期间重新具有影 响力的古罗马历史学家和演说家的著述而传至我 们的。Livy及其著述的译者使人们熟知了 isonomia这一术语(Livy本人并不曾使用这个词), 并因此而使哈灵顿得以区别法治与人治: Tacitus 以及其他的一些论者,其中以西赛罗(Cicero)为 代表, 乃是当时主要的著作者, 正是通过他们, 古罗马传统才广为传播开来。我们须坦率承认,

西赛罗的论著的确成了现代自由主义的主要权威 典籍,而且我们当下大多数最具效力的关于法治

Tables)的制定,虽说有多处是刻意效法梭仑的法

则或法律学说(leges legum)应当支配立法的观念, 为了自由我们必须服从法律的观念, 以及法官应 当只是法律据以说话的代言者的观念, 等等。西 赛罗最为明确地指出,在罗马法的古典时代,人 们已经充分认识到法律与自由之间并不存在冲 突, 而且自由还依赖于法律的某些特性, 如法律 的一般性和确定性,以及它对权力机构自由裁量 权所施加的限制。 此一古典时代亦是一经济完全自由的时代,罗马 之昌盛和强大在很大程度上亦得益于此。然而, 自公元2世纪始, 国家社会主义(state socialism)在 那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这一发展过程中, 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所创设的自由, 因对另一种平等 的日益强烈要求而逐渐被摧毁。在罗马帝国晚 期,严格依法行事的做法,也因国家增强其对经 济生活的控制以实现一种新的社会政策而遭到了 破坏或削弱。此一发展的结果在康斯坦丁 (Constantine)时代达到顶峰,套用一位著名的罗马 法学家的话说: "这个专制帝国不只宣布了均平

下的自由的论述也都得益于他,例如:一般性规

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equity),而且也主张帝国意志的权威性不为法律屏障所约束。查士丁尼与他的博学的教授们一起完成了这一发展进程"。在此后的千年岁月中,立法应当有助于保护个人自由的观念丢失得无影无踪了。然而当立法的艺

术为人们重新发现的时候,却不是任何其他法典和法律观念,而是查士丁尼法典及其有关统治者高于法律的观念,成了欧洲大陆的示范。

然而, 在英国, 古典著作家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

4.

所享有的广泛的影响力,则帮助它开拓出了一条 不同于欧洲大陆的发展路径。伊丽莎白去世后不 久, 国王与议会之间便爆发了一场尖锐的斗争, 这场斗争的副产品就是个人自由。极为重要的 是,这场斗争的焦点一开始就主要集中在经济政 策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上,而这些问题与我们在 当下所面对的问题极其相似。对于19世纪的历史 学家而言,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引致冲突的种 种措施,似乎已是久远之问题而毋需详考了。然 而对于我们来讲,这两个国王为确立行业垄断而 表现出来的种种企图所导致的问题,今天依旧存 在。查理一世在当年甚至还试图将煤矿行业国有 化,而且他只是在被告之这项措施将导致造反以 后才放弃了这一企图。

一家法院在一著名的"垄断案"(Case of Monopolies)中曾经规定,特许生产任何产品的排他性权利(exclusive rights)乃是"对普通法及臣民自由的侵犯";自此以后,关于将法律平等地适用

主要武器。可以说,当时的英国人要比现在的英国人更加懂得,对生产的控制永远意味着制造特权:即所谓"允许彼得做不容许保罗做的事"(Peteris given permission to do what Paul is not allowed to do)。
然而,真正引发人们对上述基本原则做出首次阐

于所有公民的要求, 便成了议会反对国王目的的

述的,则是国王在当时所做的另一项经济管制规 定,这在今天看来当是壮举。当时,国王为了管 制伦敦的建筑和禁止从面粉中提炼淀粉而颁布的 种种新规定,引发了1610年的《控诉请愿状》 (The Petition of Grievances)。下议院在这一著名的 请愿书中指出,在不列颠臣民所享有的各项传统 权利中,"他们视作最为珍贵者,即给予那些本 属于不列颠君王及其成员的权利,不受任何不确 定的及专断的统治, 而受具有确定性的法治所引 导和调整.....: 正是基于此一根据, 生成并发展 出了不列颠王国人民的不容置疑的权利,即适用 于他们生命、土地、身体或财物的惩罚,不能超 过本国的普通法所规定者, 亦不能超过其通过议 会而共同同意颁布的法规所规定者"。

后来,1624年颁布的《垄断法》(the Statute of Monopolies)又引发了一场大讨论;在这场大讨论中,确立辉格党诸原则(Whig principles)的伟大鼻

祖爱德华?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对《大宪 章》做出了自己的解释,而他的解释此后又成为 新学说的基石之一。在他所著的《英格兰法总 论》(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该书一完成 便由下议院发布命令予以印行)的第二编中,他论 争说(与前文论及的著名"垄断案"相关): "如果特 许某人垄断生产梳棉机或垄断经营某类交易,那 么这种特许就侵犯了臣民的自由, 因为在颁布此 种特许之前,臣民可以从事这类活动或者可以合 法地从事这类交易活动,因此,这种特许也就违 反了这一伟大的宪章";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 是,柯克爵士不仅反对王室的特权,而且也对议 会本身提出了警告: "应当根据法律明确且确定 的标准来裁量一切案件,而不应当根据自由裁量 这种并不确定且不公正的尺度来裁定案件"。 在查理一世与议会进行的内战期间, 人们对这些 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持久的讨论: 正是从这一讨论 中,逐渐发展出了日后支配英国政治进化的各种 政治理想。我们不可能在这里从当时的论战及小 册子等文献中追述此一演化进程, 因为这些论战 及小册子虽说包含了大量的理念,但它们只是在 晚近得以重新出版后才为人们所认识。在这里, 我们只能列举一些重要的理念,这些理念在成为 业已确立的传统的一部分(即王政复辟the Restoration)之前就已为人们反复阐述,而且在

1688年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以后又成了获得支配地位的党派的原则的一部分。

对于后人来说,1641年对一系列特权法庭尤其是 星座法院(Star Chamber)的废除,成了查理一世与 议会之战争所取得的永久性的成就的象征;所谓

星座法院, 套用梅特兰(F.w.Maitland)经常被引用 的话来讲,就是"一个由强制实施一项政策的政 客组成的法庭, 而不是一个由适用法律的法官组 成的法庭"。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几乎也是在那 个时代,人们第一次努力去确保法官的独立性。 在此后20年的论战中,如何防止政府的专断行动 日渐发展成了核心问题。尽管"专断的"(arbitrary) 一词所具有的两种含义长期以来一直被混淆,但 是人们还是渐渐认识到, 由于议会一如国王那样 开始专断行事, 所以一项行动是否属于专断, 并 不取决于此项权力的渊源, 而是取决于该项行动 是否符合既已存在的一般性的法律原则。在当 时,人们最经常强调的论点乃是:既已存在的法 律如果没有规定,就不能进行惩罚:一切法规只 具有前涉力(prospective operation), 而不具有溯及 既往之力(retrospective operation); 所有行政官员 的自由裁量权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其 间, 贯穿始终的支配性观点便是"法律应当为王" (the law should be king), 或者一如当时的一部政 论性小册子的书名所表述的那样,"法律即王"

(Lex, Rex).

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又在应当如何保障上述基 本理想的方面形成了两个至关重要的观念:一是 成文宪法(a written constitution)的观念, 二是权力 分立(the separation of powers)的原则。在1660年1 月,亦即在王政复辟之前,人们以"威斯敏思特 之议会宣言"(Declaration of Parliament Assembled at Westminster)的方式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即在一 份正式的文件中陈述了宪法所应具有的诸项基本 原则,其间包含了一段惊世骇俗的文字:"对于 一个国家的自由来讲,最为至关重要的乃是人民 应当受到法律的统治,正义或司法只有通过对弊 政(mal-administration)负有说明责任来加以实现; 据此我们进一步宣告,任何涉及本国每个自由人 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诉讼(proceedings),都应 当依本国的法律进行裁定, 而且议会不得干预日 常行政, 也不得干涉司法机构的活动: 规定人民 享有免受政府之专断的自由, 乃是本届议会的重 要原则(原文如此),一如前此的各届议会所规定 的重要原则那般"。如果说,权力分立原则于此 后并未完全成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宪法原则", 那么我们至少也可以说,它仍旧是主流政治学的 一个部分。

影响: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观念乃是以其在 1688年斯图亚特最终被驱逐出王位以后所获得的 那种简略且综合的形式,继续发挥它们的影响力 的。虽说当年有一些论著与约翰?洛克《政府论 下编》(Second Treatise on Civil Government)一书 具有同样的影响力, 甚至比它更具影响力, 但是 洛克的大作却是其间影响力最为久远者, 因此我 们必须对其详加讨论。 洛克的著作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主要是对光荣革 命所做的综合性的哲学论证; 他的原创性贡献主 要在于他对政府之哲学基础所做的广泛思考。人 们对干这些思考所具有的价值,可能是仁者见 仁, 智者见智, 但是洛克著作至少在当时极为重 要的一面,亦同时是我们在当下所关注的一面, 乃是他对当时处于支配地位的政治学说及实践原 则所做的清理爬梳和集大成的工作: 对此人们都 赞同, 他所整理的学说及原则, 应当被认为是此 后控制政府各项权力的基本原则。 洛克在其哲学的讨论中, 所关注的虽说是权力合 法化的渊源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政府目的这类问 题,然而他所关注的事实问题却是权力--不论是 谁在实施这样的权力--如何才能够避免堕落成专

在此后的一百年间,所有上述观念,不仅在英 国,而且在美国和欧洲大陆,都产生了决定性的

绳可以依循,这种规则为该社会一切成员所共同 遵守, 并为此社会所建立的立法机构所制定。在 规则未加规定的情形下, 人们在一切事情上都有 按照自己意志行事的自由,而不受他人的反复无 常的、不确定的和专断的意志的支配"。他的论 点主要是反对那种毫无规则可循目极不确定地滥 用权力的做法: 此处的重要问题在于, "谁拥有 国家的立法权或最高权力, 谁就有义务根据既已 确立的、向全国人民颁布周知的、长期有效的法 律来实行统治,而不得以即时性的命令来实行统 治: 应当由公正无私的法官根据这些法律来裁判 纠纷; 而且对内只能为了执行这些法律, 国家才 可以使用其所拥有的各种力量。甚至就是立法机 构也不得享有"绝对的专断权力", "不得赋予自己 以权力,以即胼性的或朝令夕改的专断律令来进 行统治, 而是有义务以颁布长期有效的法律的方 式并由有资格的著名法官来执行司法和裁定臣民 的权利",同时"法律的最高实施者......自身并没有 意志,也没有权力,有的只是法律的意志和权 力"。洛克不承认任何主权者的权力(sovereign power), 其论著亦因此被人们认为是对主权观念 本身的抨击。他所提出的用以防止滥用权力的主 要的实际手段便是权力分立, 但是他对于这个问

断性的权力: "处在政府统治之下的人们的自由,即是他们须有长期有效的规则作为生活的准

并不为常人所熟知。洛克主要的关注点在于如何限制"那些拥有司法权力(executive power)的人的自由裁量权",但是他却未能提供任何特别的防御性措施。然而,他贯穿始终的终极性目的乃是我们在当下经常称之为的"对权力的制约"(taming of power):人们"之所以选择并授权一立法机构"的目的,"乃在于它可以制定法律、确定规则,以保障和捍卫所有社会成员的财产权,以限制并缓和该社会的任何成员或任何机构的权力及

题的阐释却没有其前人那么明确, 阐述之方式也

6.

支配权"。

时间。法治这个理想的实施便是一例:在法治理想尚未得到完全实施的时候或者说还未来得及完全实施的时候,法治的发展进程便在两百年以后又被倒退了回去。无论如何,法治理想得以巩固的主要时期,乃是18世纪上半叶,当时法治的理

从公众舆论接受一理想到该理想为政策所完全体 现,其间存在着很大的距离,或者说需要很长的

的主要时期,乃是18世纪上半叶,当时法治的理想正渐渐地渗透进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之中。从《1701年王位继承法》(The Act of Settlement of 1701)对法官独立性的最终确认起,经由议会于

1706年最终通过的公民权利剥夺法案(bill of attainder)那个事件[该事件不仅最终导致人们对所

有反对立法机构这种专断行为的论点进行了重述 (final restatement),而且还促使人们对权力分立原则予以了重新确认,直至18世纪中叶,这个时期虽然是法治理想推进较缓的时期,但却也是17世纪英国人为之斗争的绝大多数原则得以平稳扩张的一个时期。
我们在这里可以简要地讨论几个在当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例如一位下议院议员重述"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惩罚"(nullapoena sine lege)这一基本原则的事件[指约翰逊博士(Dr.Johnson)报告纠

纷各方观点和审判意见时对此一原则予以重述的 事件1,但是,直至今天竟然还有人认为该项原则 不属于英国法律。约翰逊议员指出: "无法,即 无所谓违法之事, 此项原则不只是经普遍同意所 确立者, 而且其本身也是可以自证的目无可否认 的: 先生们, 我们据此可以同样确认无疑的是, 无违法之事,亦就无惩罚可言"。另一个事件是 指Camden勋爵对"Wilkes案件"的审理: 他在审理 该案件时明确指出法院只关注一般性原则,而不 关注政府之特殊目的,或者一如人们有时对 Camden勋爵的立场所做的解释那样,他认为公共 政策并不能成为法院审理案件的根据。从其他方 面来看, 进展更是缓慢: 这样讲很可能是确切 的,即从最贫穷者的角度来看,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的理想,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一直是一个颇

有疑问的事实。但是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如 果说根据上述理想之精神改革法律的进程是缓慢 的,那么这些原则本身在当时已不再是什么可争 议的问题了: 因为这些原则已不再是一党之见, 而且亦已渐渐得到了托利党人的完全接受。然 而, 从其他一些方面来看, 演化进程却并没有趋 向于这些理想, 而是背离了它们。尤其是权力分 立原则,尽管从整个18世纪的角度来看,它可以 被视为英国宪法最具个殊性的特点, 但是随着现 代内阁政府(modern cabinet government)的发展, 权力分立原则却越来越转向了理想的层面,而不 再是一种确定无疑的事实。此后随着议会对无限 权力的主张, 它很快又背离了上述诸原则中的另 一项原则,即立法机构不得拥有专断权力。 7.

18世纪下半叶所产生的对上述诸理想的逻辑一贯 的阐述, 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此后一百年的观点 取向。正如一般情况所常常表现的那样:此类观

念得以传播至公众, 主要是通过历史学家对事件 的解释, 而较少是通过政治哲学家和法学家的系 统阐述予以实现的。在这些传播者当中, 最具影

响力的乃是大卫?休谟(David Hume), 他在他的著

作中反反复复地强调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而 目人们也恰当地指出:对于他来讲,英国历史的

真实意义在于"从意志的统治到法律的统治"(a government of will to a government of law)的演化。 在休谟所著的《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一书 中,至少有一段观点独到的文字值得在此处引 证。他在论及废除星座法院时指出,"当时在世 界上所存在的各种政府,或在历史记载中可以发 现的政府,都是与某种专断权力相伴随存在的, 而这些权力则掌握在某些行政官员的手中: 因此 在此之前,人们似有理由怀疑,人类社会如果不 采用其他控制手段而只凭一般性的及钢性的 (rigid)法律和衡平之原则,能否达到那种完美之 境况。但是,英国的议会却正确地认为,国王在 众行政官员中是最为独特的一员, 以致于不能被 信托于自由裁量权, 因为他极容易用这种权力去 摧毁自由。结果,在废除星座法院这一事件中, 议会发现, 严格遵循法律的原则虽会导致某些不 便,但因捍卫此一原则所获裨益足以超过那些微 小的不便; 据此, 英国人应当永远感激他们的先 辈, 牢记他们的成就, 因为是他们历经无数次的 抗争最终至少确立起了这一崇高的原则"。 在18世纪晚期,对于上述理想,人们所采取的一 般做法是视它们为当然, 而不是对它们进行明确 的阐述, 所以当现代的读者试图理解亚当?斯密

及其同时代人所指的"自由"含义时,便只有去猜 测他们对上述理想的理解了。只是在一些偶然的

《英格兰法释义》(Commentaries)一书中的情况那 样,我们才可以发现那种力图阐释某些具体观念 的努力, 如法官独立性的重要意义和权力分立的 重要性:同样也是在布莱克斯通的这部大作中, 我们方能发现那种通过定义的方式澄清"法律"之 意义的努力,如他将法律界定为"一种规则,它 既不是一种由上级发布的即时且暂时的命令,也 不是一种针对某个特定的人所发布的即时且暂时 的命令;它是一种具有恒久性。一致性和普遍性 的规则"。 当然,关于上述理想的许多最为著名的阐述,可 以从埃得蒙?伯克(Edmund Burke)的一些为人所熟 知的文字段落中发现。但是,关于法治原则最为 详尽的阐述,很可能见之于帕雷(William Paley)的 著作,他被后人誉之为"编纂时代的伟大的思想 编纂者"。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他的观点做较 大篇幅的征引。他指出: "一个自由国家的首要 原则乃是, 法律应当由一部分人制定, 并由另一 部分人实施:换言之,立法与司法的性质必须加 以严格的区分。当此类职责集于同一个人或同一 个机构时, 他或它就往往会因为询私情而制定出 规定特定情形的特定的法律,旨在实现一己的目

的;如果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分立,那么立法机构就会制定出一般性的法律,因为立法者在立法

情况中,一如在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所著的

之时毋须亦无从预见这些法律将对谁产生影响; 而在法律被制定出来以后,它们则必须由另一部 分人亦即司法机构来实施,即让这些法律去影响 它们将影响的人......如果法律将要影响的当事人 和利益群体先就为立法者所知, 那么立法者就必 然会倾向于一方或另一方: 如果不仅没有既定的 规则来调整立法者的决定,而且也没有超乎于其 上的力量去控制立法者的程序,那么立法者的偏 向就将严重侵损公共正义的完整性(the integrity of public justice)。而这种境况必将导致如下结果: 这样一种政体下的臣民就会生活于没有恒定之法 的境况之中,这即是说,生活于没有任何众所周 知的先已确立的司法规则的境况之中:或者说, 这些臣民即使生活于有法律的境况之中, 这些法 律也是为特定的人而制定的, 其间充满了矛盾和 这些法律所赖以产生的种种不公正的动机。

英国已然通过立法职能与司法职能的分立而有效地防止了上述危险。议会并不知道它所颁布的法令将会影响哪些个人;议会在立法时亦无须考虑任何案情或当事人;议会亦毋需服务于任何私人的计划;因此,作为权力分立的结果,议会在进行决策时就会去考虑普遍效果和普遍趋势,而这定将产生无偏袒的、且通常极具裨益的法则"。

展的重大贡献亦告终结。尽管麦考利(Macaulay)为19世纪做出了一如休谟为18世纪所做的贡献,尽管团结在《爱丁堡评论》周围的辉格党知识分子和遵循亚当?斯密传统的经济学家(如J.R.MacCulloch和N.w.Senior),仍旧在思考传统意义上的自由问题,但却很难说有什么新的发展。

伴随着18世纪的终结,英国对于自由诸原则之发

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渐渐替代了辉格主义,并越来越多地受着哲学激进派(philosophical radicals)及法国传统的唯理主义取向的影响。边沁(Bentham)及其功利主义者(Utilitarians),对迄至当时英国宪政中大多数最令人称颂的特征予以了蔑视和抨击,进而在很大程度上摧毁了英国自中世纪承袭下来的部分信念。他们为英国引入了此前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即企图根据唯理原则(rational principles)全盘重构英国的法律和制度。那些受法国大革命理想所引导的人士,一般都对英国传统的自由原则缺乏理解,其中最显见的例

证可举英国人赞颂法国大革命的早期先驱之一 Richard price博士。早在1778年,他就指出,"当 自由被说成是'一种法律统治而非人的统治'的时候,对它的这种界定也就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极差 的定义。如果法律在一国中由一个人制定,或由 某个小集团制定,而不是经由共同同意(common CONSENT)而制定,那么由这些人制定的法律而

了一封Turgot写给他的赞美的信函,"阁下乃是贵 国确当阐释自由观念的最早几个论者之一,是你 们指出了为几乎所有共和政体论者(Republican Writers)反复称颂的观念所具有的谬误,即'自由 在于只受制于法律...。自此以后,基本上是法国 的政治自由观念渐渐取代了英国的个人自由理 想, 直至19世纪中叶, 此一进程方告结束, 因为 在那个时候,"大不列颠拒弃了法国大革命所赖 以为基础的那些理念,并导向了对拿破仑的抵 抗, 这时那些传统的英国理念才重新获致胜 利"。尽管在英国,17世纪获致的大多数成就得 以延续到19世纪以后,但是我们仍须对构成这些 成就基础的理想在其他国度所得到的进一步发展 讲行详考。

进行的统治实无异于奴役"。八年以后,他出示

回目录、自由宪章06

文档 10

Franc

29

第十一章 法治的渊源

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每的,这种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因为当其他人的意志一种处分或安排的自由,但是,一种处分或安排的自由,他的所有物以及他全部的人身、他的行动、他的所有物以及他全部的对产的处分,乃是法律所允许的自由;因此,在这样的法律下,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配,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约翰·洛克(John Locke)

1.现代的个人自由,大体上只能追溯至17世纪的英国。个人自由最初似是权力斗争的副产品,而不是某个刻意设计的目的的直接结果;而且这种情况很可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如此。但是个人自由已存续了足够长的时间,其益处已能为我们所认识。在过去两百多年的岁月中,个人自由的维护和完善渐渐成了英国的支配

性理想,而且英国的自由制度和传统也已然成了 文明世界的示范。 这并不意味着中世纪的遗产与现代自由毫无关

联,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中世纪遗产的重要 意义,并不像人们通常所想象的那样大。诚然,

从许多方面来看,中世纪的人所享有的自由要远 远大于当下人士所一般认为的程度。与此同时, 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英国人在当时所享有的自由 要远远大于欧洲大陆许多其他民族所享有的自 由。然而,虽说中世纪的人已然知道许多种自 由, 当然这是在赋予某些等级或某些人以特权的 意义上的自由, 但是无可否认的是, 他们对于那 种作为人的一般性状况的自由(liberty general condition) 却知之甚少。从某些方面来 讲, 当时所盛行的关于法律和秩序的性质及渊源 的一般性的观念,阻止了人们以现代的方式提出 自由的问题。然而,我们也可以说,正是由于英 国较多地保留了中世纪普遍盛行的有关法律至上 (the supermacy of law) 的理想——这种理想在 其他地方或国家则因君主专制主义(absolutism) 的兴起而遭到了摧毁——英国才得以开创自由的 现代发展进程。

中世纪提出的"法律至上"观念,作为现代各个方面发展的背景,有着极为深刻的重要意义,尽管

律,因为这种行为意味着对正义本身的否弃,而 且这是一种荒谬之举,一种罪恶,一种对唯一能 够创造法律的上帝的背叛"。在当时的数个世纪 中,人们所公认的一项原则乃是,君王或者任何 其他的权力机构只能宣布或发现已经存在的法 律,或纠正其间所隐含的对既存法律的种种滥用 情况,而绝不可能创制法律。只是在中世纪晚 期,经由主观构设而制定新法律——亦即我们所 知的立法——的观念才开始渐渐为人们所接受。 在英国, 议会也渐渐从一个原本主要是发现法律 的机构(a law-finding body)发展成了创制法律 的机构(a law-creating one)。最后在关于立法权 的论战中(论战各方彼此谴责对方行为专断,即 不根据已被公认的一般性法律行事),个人自由 的目标在不经意的过程中得到了增进。15、1 6世纪发展起来的具有高度组织性的民族国家 (national state), 凭借其新获致的权力, 首次将 立法作为实施那些经过慎密思考的政策的工具加 以使用。从表面上看,这种新的立法权在当时有 可能把英国导向君主专制政体(absolute monarchy),一如在欧洲大陆其他国家所发生的情况,而 这种政体又将摧毁中世纪留存下来的种种自由。

这一观念可能只是在中世纪的早期为人们所完全接受;这一观念明确指出,"国家本身并不能创造或制定法律,当然也不能够废除法律或违反法

新的发展,它在当时被用以对付新产生的各种问题。英国早期的学说以及中世纪一些伟大的文献 ["大宪章"(Magna Carta)、大"自由宪章"(the great Constitutio Libertatis)等等],之所以对于英国的现代自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原因就在于英国人在那场斗争中把它们当作了斗争的武器。

然而,从17世纪英国人的斗争中产生出来的有 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的观念,则是一种

学说,但是我们却必须较为详尽地探究在现代初期得以复兴的那些古典思想遗产。这一考察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它对17世纪的政治思想产生过重大的影响,而且也是因为古人的那些经验对于今日之世界有着直接的重大意义。

虽说从本书的目的来看,我们无须详考中世纪的

2. 尽管古代传统对现代自由理想的影响已属不争之事实,但是其性质却常常被误解。人们经常说,古人并不知道"个人自由"意义上的那种自由。这种说法的确可以适用于古希腊诸邦及某些时期,但却绝不适用于巅峰时期的雅典(甚或亦不能适用于晚期的共和罗马);它也可能适用于柏拉图时期的衰败的民主政制,但是对于雅典人的自由民主制来说则否。Pericles曾经告诫雅典人,"我们于政制层面所享有的自由,亦扩展到

在远征西西里最具危险的时刻, 雅典军队的将军 则提醒其士兵说,最为重要的是,他们是在为这 样一个国家而战:在这个国家中,他们享有 着"根据他们自己的意愿进行生活的毫无拘束的 裁量权"。那么"自由国家中最自由的国家"(一如 Nicias 根据同样的理由对雅典的称谓)的那种自 由所具有的主要特征,在希腊人自己的眼中究竟 是什么呢? 而都铎王朝晚期及斯图亚特王朝时期 的英国人又是如何看待这些特征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从伊丽莎白时代借之 于古希腊的一术语中见到,但是后来,这个术语 却不再为人们所使用了,此即isonomia("伊索诺 米")。英国人在16世纪末从意大利直接引入 了该术语, 意指"法律平等适用于各种人等"; 稍 后翻译Livy著作的学者以英语形式isonomy替之, 意指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以及行政官员也负有

责任的状况。此一意义上的isonomy在 1 7 世纪得到了普遍使用,直至最后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法律之治"(government of law)或"法治"(rule of law)

等术语取而代之。

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层面,因此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彼此不能以忌妒的方式去监视对方,也不要对邻里据其意愿而做的事情表示愤怒";而

与平民的法律"(equal laws for the noble and the base),从而"不是根据公共政策进行管制,而是 提供某种确定性,即根据众所周知的规则以法律 的手段进行治理"。此外, isonomy还与僭主的专 制统治构成了对照,并成为人们用以庆贺一潜主 被刺的流行酒歌中的一个术语。更有进者,此一 概念似比demokratia的概念更为古老,而且所有 人平等参与政治的要求也似乎只是此一概念所产 生的诸多结果中的一个结果而已。即使在 Herodotus看来,也仍是isonomy,而不是"民 主"(democracy)才是"政治秩序的最美妙绝伦的 称谓"。此一术语在民主政制获致实现以后的相 当一段时间中, 仍为人们继续使用着: 一开始对 isonomy的使用乃是为了证明民主制度的正当性, 后来对该术语的使用,则一如人们所说,渐渐变 成了一种幌子,意在掩盖民主制度所呈现出来的 负面特征, 这是因为民主政府在确立以后很快否 弃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 然而我们需要 强调指出的是,正是从这一观念中,民主政制获 致了其在当时存在的正当理由。古希腊人清楚地

古希腊这个观念的历史提供了一个极富意义的启示,因为它很可能展现了文明重复发生的第一个循环范例。在这个概念最初被提出来的时候,它所描述的乃是梭仑(Solon)于此前在雅典所创建的那种状态,当时,他确立了"平等适用于贵族

知道这两个理想虽彼此相关,但却并不相同: Thucydides毫不犹豫地用"isonomic 寡头政治"来指称民主,而柏拉图甚至刻意用isonomy来对照民主,而不是用它来证明民主的正当性。到了公元4世纪末期,居然产生了这样一种必要性,即必

须强调"在民主制度中, 法律应当成为主宰者"。 从此一背景来看,尽管亚里士多德已不再使用 isonomia这一术语,但其某些著名的文字段落却 仍可以被视作对这一传统理想的捍卫。他在《政 治学》(Politics)一书中强调指出,"较之公民 的统治, 法律统治更为确当", 拥有最高权力的 人"只应当被任命为法律的护卫者和服务者",而 且"那些关注最高权力的人应当相信最高权力操 握干上帝和法律之手"。亚里十多德还竭力谴责 了那种"由人民统治而非法律统治"的政制形式, 也谴责了那种"一切事务由多数表决而非由法律 决定"的政制形式。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种政 制形式并不是一种具有自由状态的政制,"当政 制并不操握在法律之手时,就不可能存在什么自 由状态,因为法律应当高于一切"。一种政制"如 果将所有的权力都集中于人们的表决, 那么严格 说来,它就不可能是一种民主制,因为由这些表 决而产生的律令,就其所涉范围而言,不可能具 有一般性"。如果我们再引用他在《修辞学》

(Rhetoric)中的一段文字,那么我们便可以

说,他的这些论述已经较为详尽地阐释了法治的理想:"极为重要的是,制定良好的法律本身就应当尽其所能地界定各种问题,并且尽可能地少留未决问题让法官去解决;(因为)立法者的决定并不具有特殊性,而具有前涉性和一般性,因此司法机构成员和陪审人员的职责就是依法裁定提交给他们审理的具体案件"。

现代人运用的"由法律统治而非由人统治"的说 法,直接源出于亚里士多德的上述论述;关于这 个问题,已有显见不争的证据。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认为,"所谓在一秩序良好的国度不应当由人而应当由法律统治的主张,正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另一错误",而哈灵顿(James Harrington)则对霍布斯的观点提出反驳,"市民社会得以建构和维护所依凭的基础乃是共同的权利和利益;而这种观点所依据的恰是亚里士多德和Livy的思想,即法律的绝对统治而

非人的绝对统治(the empire of laws, not of

men) ".

3. 在17世纪那个时代,拉丁著作家的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古希腊先哲的直接影响力。据此,我们应当简略地考察一下源自罗马共和国的传统。著名的《十二铜表法》(Laws of the Twelve Tables)的制定,虽说有多处是刻意效法

定: "不能授予私人以特权或颁布偏利于某些私 人的法规,而侵损其他人,因为这与适用于所有 公民的法律背道而驰;这种适用于所有公民的法 律,任何个人,不论其地位如何,都有权运用 之"。这一规定提出了一个基本观念,而正是根 据这个观念,逐渐形成了第一个充分发展的私法 体系(system of private law), 当然此一形成过 程与普通法(comman law)的发展过程极为相 似: 此一私法体系的精神与此后的《查士丁尼法 典》(Justinian code)大异其趣,但不无遗憾的 是,决定欧洲大陆法律思想的却是后者。 自由罗马的法律精神,主要是通过后来在17世 纪拉丁复兴运动(Latin Renaissance)期间重新具 有影响力的古罗马历史学家和演说家的著述而传 至我们的。Livy及其著述的译者使人们熟知了 isonomia这一术语(Livy本人并不曾使用这个 词),并因此而使哈灵顿得以区别法治与人治; Tacitus以及其他的一些论者, 其中以西寨罗 (Cicero) 为代表, 乃是当时主要的著作者, 正 是通过他们, 古罗马传统才广为传播开来。我们 须坦率承认, 西寨罗的论著的确成了现代自由主 义的主要权威典籍,而且我们当下大多数最具效

力的关于法治下的自由的论述也都得益于他,例

梭仑的法规,但是它们却构成了罗马共和国的自由的基础。这些法律中的第一部公法便规

支配立法的观念, 为了自由我们必须服从法律的 观念, 以及法官应当只是法律据以说话的代言者 的观念, 等等。西赛罗最为明确地指出, 在罗马 法的古典时代, 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法律与自由 之间并不存在冲突,而且自由还依赖于法律的某 些特性, 如法律的一般性和确定性, 以及它对权 力机构自由裁量权所施加的限制。 此一古典时代亦是一经济完全自由的时代,罗马 之昌盛和强大在很大程度上亦得益于此。然而, 自公元2世纪始,国家社会主义(state socialism)在那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这一发 展过程中,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创设的自由, 因 对另一种平等的日益强烈要求而逐渐被摧毁。在 罗马帝国晚期, 严格依法行事的做法, 也因国家 增强其对经济生活的控制以实现一种新的社会政 策而遭到了破坏或削弱。此一发展的结果在康斯 坦丁(Constantine)时代达到顶峰, 套用一位著 名的罗马法学家的话说:"这个专制帝国不只宣 布了均平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equity),而且 也主张帝国意志的权威性不为法律屏障所约束。 查士丁尼与他的博学的教授们一起完成了这一发 展进程"。在此后的千年岁月中,立法应当有助 于保护个人自由的观念丢失得无影无踪了。然而

当立法的艺术为人们重新发现的时候, 却不是任

如:一般性规则或法律学说(leges legum)应当

何其他法典和法律观念,而是查士丁尼法典及其 有关统治者高于法律的观念,成了欧洲大陆的示 范。

范。
4. 然而,在英国,古典著作家在伊丽莎白统治

时期所享有的广泛的影响力,则帮助它开拓出了一条不同于欧洲大陆的发展路径。伊丽莎白去世后不久,国王与议会之间便爆发了一场尖锐的斗争,这场斗争的副产品就是个人自由。极为重要的是,这场斗争的焦点一开始就主要集中在经济政策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上,而这些问题与我们

在当下所面对的问题极其相似。对于19世纪的历史学家而言,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引致冲突的种种措施,似乎已是久远之问题而毋需详考了。然而对于我们来讲,这两个国王为确立行业垄断而表现出来的种种企图所导致的问题,今天

依旧存在。查理一世在当年甚至还试图将煤矿行业国有化,而且他只是在被告之这项措施将导致

造反以后才放弃了这一企图。 一家法院在一著名的"垄断案"(Case of Monopolies)中曾经规定,特许生产任何产品的 排他性权利(exclusive rights)乃是"对普通法及

臣民自由的侵犯";自此以后,关于将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公民的要求,便成了议会反对国王目的的主要武器。可以说,当时的英国人要比现

在的英国人更加懂得,对生产的控制永远意味着制造特权:即所谓"允许彼得做不容许保罗做的事" (Peter is given permission to do what Paul is not allowed to do)。

然而,真正引发人们对上述基本原则做出首次阐 述的,则是国王在当时所做的另一项经济管制规

定,这在今天看来当是壮举。当时,国王为了管 制伦敦的建筑和禁止从面粉中提炼淀粉而颁布的 种种新规定,引发了1610年的《控诉请愿 状》(The Petition of Grievances)。下议院在这 一著名的请愿书中指出, 在不列颠臣民所享有的 各项传统权利中,"他们视作最为珍贵者,即给 予那些本属于不列颠君王及其成员的权利,不受 任何不确定的及专断的统治, 而受具有确定性的 成并发展出了不列颠王国人民的不容置疑的权 利,即适用于他们生命、土地、身体或财物的惩 罚,不能超过本国的普通法所规定者,亦不能超 过其通过议会而共同同意颁布的法规所规定 者"。 后来, 1 6 2 4 年颁布的《垄断法》(the Statute of Monopolies)又引发了一场大讨论;在这场大

讨论中,确立辉格党诸原则(Whig principles)的 伟大鼻祖爱德华·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对

又成为新学说的基石之一。在他所著的《英格兰 法总论》(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该 书一完成便由下议院发布命令予以印行) 的第二 编中,他论争说(与前文论及的著名"垄断案"相 关): "如果特许某人垄断生产梳棉机或垄断经 营某类交易,那么这种特许就侵犯了臣民的自 由,因为在颁布此种特许之前,臣民可以从事这 类活动或者可以合法地从事这类交易活动,因 此,这种特许也就违反了这一伟大的宪章":但 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柯克爵士不仅反对王室的 特权,而且也对议会本身提出了警告:"应当根 据法律明确目确定的标准来裁量一切案件, 而不 应当根据自由裁量这种并不确定且不公正的尺度 来裁定案件"。 在查理一世与议会进行的内战期间, 人们对这些 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持久的讨论: 正是从这一讨论 中,逐渐发展出了日后支配英国政治进化的各种 政治理想。我们不可能在这里从当时的论战及小 册子等文献中追述此一演化进程, 因为这些论战 及小册子虽说包含了大量的理念,但它们只是在 晚近得以重新出版后才为人们所认识。在这里, 我们只能列举一些重要的理念,这些理念在成为 业已确立的传统的一部分(即王政复辟the Restoration)之前就已为人们反复阐述,而且在

《大宪章》做出了自己的解释,而他的解释此后

1 6 8 8 年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以后又成了获得支配地位的党派的原则的一部分。

对于后人来说, 1641年对一系列特权法庭尤 其是星座法院(Star Chamber)的废除,成了查 理一世与议会之战争所取得的永久性的成就的象 征; 所谓星座法院, 套用梅特兰(F.W. Maitland) 经常被引用的话来讲,就是"一个由强 制实施一项政策的政客组成的法庭,而不是一个 由适用法律的法官组成的法庭"。这里需要强调 的是,几乎也是在那个时代,人们第一次努力去 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在此后20年的论战中,如 何防止政府的专断行动日渐发展成了核心问题。 尽管"专断的"(arbitrary)一词所具有的两种含义 长期以来一直被混淆,但是人们还是渐渐认识 到,由于议会一如国王那样开始专断行事,所以 一项行动是否属于专断,并不取决于此项权力的 渊源, 而是取决于该项行动是否符合既已存在的 一般性的法律原则。在当时, 人们最经常强调的 论点乃是: 既已存在的法律如果没有规定, 就不 能进行惩罚:一切法规只具有前涉力

(prospective operation),而不具有溯及既往之力(retrospective operation);所有行政官员的自由裁量权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其间,贯穿始终的支配性观点便是"法律应当为王"(the

law should be king),或者一如当时的一部政论性小册子的书名所表述的那样,"法律即王"(Lex, Rex)。

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又在应当如何保障上述基本理想的方面形成了两个至关重要的观念:一是成文宪法(a written constitution)的观念,二是权力分立(the separation of powers)的原则。在1

6 6 0 年 1 月,亦即在王政复辟之前,人们以"威斯敏思特之议会宣言"(Declaration of Parliament Assembled at Westminster)的方式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即在一份正式的文件中陈述了宪法所应具有的诸项基本原则,其间包含了一段惊世骇俗的文字:"对于一个国家的自由来讲,最为至关重要的乃是人民应当受到法律的统治,正义或司法只有通过对弊政(mal-administration)负有说明责任来加以实现;据此我们进一步宣告,任何涉及本国每个自由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诉讼(proceedings),都应当依本国的法律进行裁定,而且议会不得于预日常行政,也不得

干涉司法机构的活动:规定人民享有免受政府之专断的自由,乃是本届议会的重要原则(原文如此),一如前此的各届议会所规定的重要原则那般"。如果说,权力分立原则于此后并未完全成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宪法原则",那么我们至少也可以说,它仍旧是主流政治学的一个部分。

在1688年斯图亚特最终被驱逐出王位以后所 获得的那种简略目综合的形式, 继续发挥它们的 影响力的。虽说当年有一些论著与约翰·洛克《政 府论下编》(Second Treatise on Civil Government) 一书具有同样的影响力, 甚至比它 更具影响力, 但是洛克的大作却是其间影响力最 为久远者, 因此我们必须对其详加讨论。 洛克的著作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主要是对光荣革 命所做的综合性的哲学论证: 他的原创性贡献主 要在于他对政府之哲学基础所做的广泛思考。人 们对于这些思考所具有的价值,可能是仁者见 仁,智者见智,但是洛克著作至少在当时极为重 要的一面,亦同时是我们在当下所关注的一面, 乃是他对当时处于支配地位的政治学说及实践原 则所做的清理爬梳和集大成的工作: 对此人们都 赞同, 他所整理的学说及原则, 应当被认为是此 后控制政府各项权力的基本原则。 洛克在其哲学的讨论中, 所关注的虽说是权力合 法化的渊源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政府目的这类问

题,然而他所关注的事实问题却是权力——不论

5. 在此后的一百年间,所有上述观念,不仅在 英国,而且在美国和欧洲大陆,都产生了决定性 的影响;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观念乃是以其

自由, 即是他们须有长期有效的规则作为生活的 准绳可以依循,这种规则为该社会一切成员所共 同遵守, 并为此社会所建立的立法机构所制定。 在规则未加规定的情形下, 人们在一切事情上都 有按照自己意志行事的自由, 而不受他人的反复 无常的、不确定的和专断的意志的支配"。他的 论点主要是反对那种毫无规则可循目极不确定地 滥用权力的做法:此处的重要问题在干,"谁拥 有国家的立法权或最高权力, 谁就有义务根据既 己确立的、向全国人民颁布周知的、长期有效的 法律来实行统治, 而不得以即时性的命令来实行 统治: 应当由公正无私的法官根据这些法律来裁 判纠纷: 而且对内只能为了执行这些法律, 国家 才可以使用其所拥有的各种力量。甚至就是立法 机构也不得享有"绝对的专断权力", "不得赋予自 己以权力, 以即时性的或朝令夕改的专断律令来 进行统治, 而是有义务以颁布长期有效的法律的 方式并由有资格的著名法官来执行司法和裁定臣 民的权利",同时"法律的最高实施者……自身并 没有意志,也没有权力,有的只是法律的意志和 权力"。洛克不承认任何主权者的权力(sovereign power),其论著亦因此被人们认为是对主权观 念本身的抨击。他所提出的用以防止滥用权力的

是谁在实施这样的权力——如何才能够避免堕落 成专断性的权力:"处在政府统治之下的人们的 也并不为常人所熟知。洛克主要的关注点在于如何限制"那些拥有司法权力(executive power)的人的自由裁量权",但是他却未能提供任何特别的防御性措施。然而,他贯穿始终的终极性目的乃是我们在当下经常称之为的"对权力的制约"(taming of power):人们"之所以选择并授权一立法机构"的目的,"乃在于它可以制定法律、确定规则,以保障和捍卫所有社会成员的财产权,以限制并缓和该社会的任何成员或任何机构的权力及支配权"。

主要的实际手段便是权力分立,但是他对于这个问题的阐释却没有其前人那么明确,阐述之方式

6. 从公众舆论接受一理想到该理想为政策所完全体现,其间存在着很大的距离,或者说需要很长的时间。法治这个理想的实施便是一例: 在法治理想尚未得到完全实施的时候或者说还未来得及完全实施的时候,法治的发展进程便在两百年以后又被倒退了回去。无论如何,法治理想得以巩固的主要时期,乃是18世纪上半叶,当时法治的理想正渐渐地渗透进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之中。从《1701年王位继承法》(The Act of Settlement of 1701)对法官独立性的最终确认起,经由议会于1706年最终通过的公民权

利剥夺法案(bill of attainder)那个事件[该事件不仅最终导致人们对所有反对立法机构这种专断

行为的论点进行了重述(final restatement),而且还促使人们对权力分立原则予以了重新确认],直至18世纪中叶,这个时期虽然是法治理想推进较缓的时期,但却也是17世纪英国人为之斗争的绝大多数原则得以平稳扩张的一个时期。

我们在这里可以简要地讨论几个在当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例如一位下议院议员重述"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惩罚"(nullapoena sine lege)这一基本原则的事件[指约翰逊博士(Dr. Johnson)报告纠纷各方观点和审判意见时对此一原则予以重述的事件],但是,直至今天竟然还

有人认为该项原则不属于英国法律。约翰逊议员指出: "无法,即无所谓违法之事,此项原则不只是经普遍同意所确立者,而且其本身也是可以自证的且无可否认的; 先生们,我们据此可以同样确认无疑的是,无违法之事,亦就无惩罚可言"。另一个事件是指 Camden 勋爵对"Wilkes案件"的审理; 他在审理该案件时明确指出法院只关注一般性原则,而不关注政府之特殊目的,或者一如人们有时对 Camden 勋爵的立场所做的解释那样,他认为公共政策并不能成为法院审理案件的根据。从其他方面来看,进展更是缓慢;这样讲很可能是确切的,即从最贫穷者的角度来

看,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想, 在相当长的一段

须强调指出的是,如果说根据上述理想之精神改 革法律的讲程是缓慢的, 那么这些原则本身在当 时已不再是什么可争议的问题了: 因为这些原则 已不再是一党之见,而且亦已渐渐得到了托利党 人的完全接受。然而,从其他一些方面来看,演 化进程却并没有趋向于这些理想, 而是背离了它 们。尤其是权力分立原则,尽管从整个18世纪 的角度来看,它可以被视为英国宪法最具个殊性 的特点, 但是随着现代内阁政府 (modern cabinet government) 的发展, 权力分立原则却越来越转 -向了理想的层面,而不再是一种确定无疑的事 实。此后随着议会对无限权力的主张,它很快又 背离了上述诸原则中的另一项原则,即立法机构 不得拥有专断权力。 7. 18世纪下半叶所产生的对上述诸理想的逻 辑一贯的阐述, 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此后一百年 的观点取向。正如一般情况所常常表现的那样: 此类观念得以传播至公众, 主要是通过历史学家

时间中一直是一个颇有疑问的事实。但是我们必

对事件的解释,而较少是通过政治哲学家和法学家的系统阐述予以实现的。在这些传播者当中,最具影响力的乃是大卫·休谟(David Hume),他在他的著作中反反复复地强调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且人们也恰当地指出:对于他来讲,英国历史的真实意义在于"从意志的统治到法律的

统治" (a government of will to a government of law)的演化。在休谟所著的《英国史》 (History of England) 一书中,至少有一段观点 独到的文字值得在此处引证。他在论及废除星座 法院时指出,"当时在世界上所存在的各种政 府,或在历史记载中可以发现的政府,都是与某 种专断权力相伴随存在的,而这些权力则掌握在 某些行政官员的手中; 因此在此之前, 人们似有 理由怀疑,人类社会如果不采用其他控制手段而 只凭一般性的及钢性的 (rigid) 法律和衡平之原 则,能否达到那种完美之境况。但是,英国的议 会却正确地认为, 国王在众行政官员中是最为独 特的一员,以致干不能被信托干自由裁量权,因 为他极容易用这种权力去摧毁自由。结果, 在废 除星座法院这一事件中, 议会发现, 严格遵循法 律的原则虽会导致某些不便,但因捍卫此一原则 所获裨益足以超过那些微小的不便; 据此, 英国 人应当永远感激他们的先辈, 牢记他们的成就, 因为是他们历经无数次的抗争最终至少确立起了 这一崇高的原则"。 在18世纪晚期,对于上述理想,人们所采取的 一般做法是视它们为当然,而不是对它们进行明 确的阐述, 所以当现代的读者试图理解亚当 斯密 及其同时代人所指的"自由"含义时,便只有去猜

测他们对上述理想的理解了。只是在一些偶然的

《英格兰法释义》 (Commentaries) 一书中的情 况那样,我们才可以发现那种力图阐释某些具体 观念的努力,如法官独立性的重要意义和权力分 立的重要性:同样也是在布莱克斯通的这部大作 中,我们方能发现那种通过定义的方式澄清"法 律"之意义的努力,如他将法律界定为"一种规 则,它既不是一种由上级发布的即时且暂时的命 令,也不是一种针对某个特定的人所发布的即时 且暂时的命令:它是一种具有恒久性、一致性和 普遍性的规则"。 当然,关于上述理想的许多最为著名的阐述,可 以从埃得蒙·伯克(Edmund Burke)的一些为人所 熟知的文字段落中发现。但是,关于法治原则最 为详尽的阐述,很可能见之于帕雷(William Palev)的著作,他被后人誉之为"编纂时代的伟 大的思想编纂者"。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他的 观点做较大篇幅的征引。他指出:"一个自由国 家的首要原则乃是, 法律应当由一部分人制定, 并由另一部分人实施:换言之,立法与司法的性 质必须加以严格的区分。当此类职责集于同一个

情况中,一如在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所著的

人或同一个机构时,他或它就往往会因为询私情 而制定出规定特定情形的特定的法律,旨在实现 一己的目的;如果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分立,那 么立法机构就会制定出一般性的法律,因为立法 律去影响它们将影响的人.....如果法律将要影响 的当事人和利益群体先就为立法者所知, 那么立 法者就必然会倾向于一方或另一方: 如果不仅没 有既定的规则来调整立法者的决定,而且也没有 超乎于其上的力量去控制立法者的程序, 那么立 法者的偏向就将严重侵损公共正义的完整性(the integrity of public justice)。而这种境况必将导致 如下结果: 这样一种政体下的臣民就会生活于没 有恒定之法的境况之中,这即是说,生活于没有 任何众所周知的先已确立的司法规则的境况之 中:或者说,这些臣民即使生活于有法律的境况 之中, 这些法律也是为特定的人而制定的, 其间 充满了矛盾和这些法律所赖以产生的种种不公正 的动机。 英国已然通过立法职能与司法职能的分立而有效 地防止了上述危险。议会并不知道它所颁布的法 令将会影响哪些个人: 议会在立法时亦无须考虑 任何案情或当事人: 议会亦毋需服务于任何私人 的计划; 因此, 作为权力分立的结果, 议会在进 行决策时就会去考虑普遍效果和普遍趋势, 而这

定将产生无偏袒的、且通常极具裨益的法则"。

者在立法之时毋须亦无从预见这些法律将对谁产 生影响;而在法律被制定出来以后,它们则必须 由另一部分人亦即司法机构来实施,即让这些法

8. 伴随着18世纪的终结,英国对于自由诸原 则之发展的重大贡献亦告终结。尽管麦考利 (Macaulay) 为19世纪做出了一如休谟为18 世纪所做的贡献,尽管团结在《爱丁堡评论》周 围的辉格党知识分子和遵循亚当 斯密传统的经济 学家(如J. R. MacCulloch和N.W.Senior),仍旧 在思考传统意义上的自由问题, 但却很难说有什 么新的发展。新自由主义 (new liberalism) 渐渐 替代了辉格主义,并越来越多地受着哲学激进派 (philosophical radicals) 及法国传统的唯理主义 取向的影响。边沁(Bentham)及其功利主义者 (Utilitarians),对迄至当时英国宪政中大多数 最令人称颂的特征予以了蔑视和抨击, 进而在很 大程度上摧毁了英国自中世纪承袭下来的部分信 念。他们为英国引入了此前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即企图根据唯理原则(rational principles)全 盘重构英国的法律和制度。 那些受法国大革命理想所引导的人士,一般都对 英国传统的自由原则缺乏理解,其中最显见的例 证可举英国人赞颂法国大革命的早期先驱之一 Richard Price 博士。早在1778年,他就指 出,"当自由被说成是'一种法律统治而非人的统 治'的时候,对它的这种界定也就可以被认为是一 种极差的定义。如果法律在一国中由一个人制 定,或由某个小集团制定,而不是经由共同同意

的法律而进行的统治实无异于奴役"。八年以后,他出示了一封Turgot 写给他的赞美的信函,"阁下乃是贵国确当阐释自由观念的最早几个论者之一,是你们指出了为几乎所有共和政体论者(Republican Writers)反复称颂的观念所具有的谬误,即'自由在于只受制于法律'"。自此以

(common consent) 而制定,那么由这些人制定

后,基本上是法国的政治自由观念渐渐取代了英国的个人自由理想,直至19世纪中叶,此一进程方告结束,因为在那个时候,"大不列颠拒弃

了法国大革命所赖以为基础的那些理念,并导向了对拿破仑的抵抗,这时那些传统的英国理念才重新获致胜利"。尽管在英国,17世纪获致的大多数成就得以延续到19世纪以后,但是我们仍须对构成这些成就基础的理想在其他国度所得

到的讲一步发展讲行详考。

第12章 美国的贡献:宪政

观念却在美国获致了支配地位:人应当可以从事其自己的事业,国家当就其行为对上帝负责(当然,这些观念早已存在于那些孤寂的思想者的心中,并隐含于诸多拉丁文献之中);此后这些观念在"人权"(the Rights of Man)的旗帜下,像征服者

一样风扫它们注定要变革的世界各地。

欧洲似己无力成为自由国度的家园。下述显见的

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

1.

"在1767年,亦即当现代化的英国议会--它至今信奉无限的且不可限制的议会主权(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原则--发表宣言称议会之多数可以通过或批准任何它认为适宜的法律的时候,这个宣言在其各殖民地遭到了极为狂热的反对。麻省的James Otis和Sain Adams,弗吉尼亚的Patrick Henry以及其他沿海殖民地的领袖人物都愤怒地

大呼'叛逆'! '我们仍要大宪章'! 他们坚持认为, 英国议会所宣称的这种原则摧毁了他们的英国先 辈曾为之奋斗的所有理想,亦扼杀了英国的圣贤 及爱国志士为之献身的那种美好的盎格鲁萨克逊 权力"(unlimited power of them majorty)的一位热情倡导者认为,这场论战启动了一场运动,而这场运动则引发了确保个人自由的新的努力。这场运动在初始时所依据的完全是英国人的传统

式自由的品格"。据此,现代美国追求"多数无限

的自由观念。埃得蒙?伯克和其他支持殖民地人民的英国人,不仅将殖民地人民视作"献身于自由的人,而且更视作是献身于那种立基于英国人观念及英国人原则的自由的人":当然不只是他们这样认为,即使是殖民地人民自己长期以来也一直持有这样的看法。他们认为,他们所捍卫的乃是1688年辉格革命的诸原则;而且"由于辉格政治家推崇华盛顿(Washington)将军,欣喜于美国一直处于抵抗之中并执著地要求对美国的独立予以承认",所以殖民地人民也推崇支持他们的William Pitt和辉格政治家。

在英国,当议会赢得彻底的胜利以后,人们却似乎忘记了下述观念:即任何权力都不应当是专断的以及一切权力都应当为更高级的法律(higher law)所限制。但是,殖民地人民在当时却依旧坚奉这类观念,并在英国议会主张无限权力的时候转而用这些观念来反对议会本身。他们所反对的不只是他们未能在英国议会中获得议席,而且更是该议会对其权力所做的毫无限制的主张。由于

殖民地的领袖人士将那种依更高级原则(higher principles)对权力进行法律上的限制的原则适用于议会本身,所以那种进一步发展自由政府之理想的创议在美国人那里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美国人特别幸运,其他民族似乎都不及他们,因 为在他们的领袖人士当中有不少是深刻的政治哲 学家。一个显见的事实是,从当时的情况看,这 个新兴的国家在许多方面仍极为落后,但是人们

却能够说,"在政治科学领域中,美国处在第一流的地位。在这方面,有六位美国人被认为可与最为优秀的欧洲人相伯仲,这些欧洲人包括斯密、Turgot、穆勒及洪堡(Humboldt)"。更有进者,他们还一如前一世纪的英国思想家那般通晓古典传统,而且对于英国思想家所提出的种种理念也可谓是了如指掌。

2.

在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前,与宗主国发生冲突的殖民地人民所提出的各种主张和要求,所依据的完全是他们作为英国臣民视自己有资格享有的权

利和特权。只是当他们发现他们曾经坚定信奉的英国宪法诸原则已丧失了其实质意义而且也已不能为人们有效地加以运用以抵抗英国议会的要求或主张的时候,他们才断言必须重新建构业已失

去的宪法基础。他们认为,这个基础性原则就是:一部"确定的宪法"(a fixed constitution)乃是任何自由政府的必要基础,而且这样一部宪法还意味着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此外,他们还从自己的历史中熟悉了一些界定并限制政府权力的成文文献,如《五月花协定》(Mayflower compact)及各种殖民地宪章(colonial charters)。

殖民地人民的经验还使他们获知,任何配置和分 配各项权力的宪法,都必须限制所有权力机构的 权力。尽管人们可以设想一部宪法只限于规定程 序问题并只决定所有权力的渊源问题, 但是, 他 们绝不可能认为, 那种仅规定某人或某机构所说 者将成为法律的文献就是"宪法"。殖民地的人民 认为,一旦这样的文献将各种具体权力授予了不 同的权力机构,它也将限制它们的权力,这不仅 是从其应予追求的目的或目标的角度来讲的,而 且也是从其应予适用的方法的角度来讲的。对于 殖民地的人民而言, 自由意味着政府只应当有权 采取为法律所明确规定的行动,从而任何人都不 得拥有专断性权力。 宪法的观念也就这样与代议政府(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的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在这 里,代议机构的权力受到授予其特定权力的文献 的严格限制。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的原则,与其

说是指代表必须经常重选,不如说是意指这样一 个事实,即人民--被组织成一个立宪的群体(a constitution-making body)--拥有排他性权利以决定 代议立法机构(representative legislature)的权力。 宪法因此而被认为是对人民的保护,以抵抗一切 专断性的行动,不论是立法机构所为,还是其他 政府部门所为。

以如此之方式限制政府权力的宪法,除了应当包 括那些调整权力之渊源的规定以外,还必须包含 实际有效的实质性规则(substantive rules)。宪法还 必须规定一般性原则,以调整或支配被授权的立 法机构所颁布的法规法令。因此, 宪法之理念所 涉及的不仅是权威或权力的等级观(idea hierarchy of authority or power), 而且还涉及到规 则或法律的等级观(idea of hierarchy of rules or laws),在这里,那些拥有较高等级的一般性规则 或法律以及那些源出于较高权威机构的规则或法 律,控制着那些由被授权立法的机构所通过的较

一项更高级法律(a higher law)支配常规立法的观

为具体的法律的内容。

3

念, 乃是一渊源极为深远的观念。在18世纪, 此

一更高级的法律通常被认为是上帝之法(law of

God)、或自然法(law of Nature)、或理性法(law of Reason)。但是需要明确指出的是,那种主张通过 将更高级法变成书面文献的方式而使它成为明确 易解、便于实施的观念,在当时虽非一全新的观 念, 然却是由进行独立革命的美国殖民地人民最 早付诸实施的。事实上,各个殖民地在编纂这种 较之常规的立法具有更广泛基础的更高级法律方 面,已经做出了初步的尝试。但是,对世界其他 国家或地区产生深刻影响的宪法模式,则是美国 的联邦宪法(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宪法与常规法律间的根本区别, 类似于一般性法 律与法院将它们适用于某个具体案件之间的区 别: 一如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法官要受制于一般性 规则那般, 立法机构在制定具体法律时也必须受 制于更为一般性的宪法诸原则。证明上述区别为 正当的理由, 也适用于下述两种情形: 一如司法 审判只有在符合一般性法律的情形下才被认为是 正当的那般,特定的法律也只有在符合更为一般 性的原则的情形下才被认为是正当的。正如我们 要防止法官出于某个特定理由而侵犯法律那般, 我们也要防止立法机构出于即时的或临时的目的 而侵损某些一般性原则。 我们对坚奉此一原则的必要性所依据的理由, 在上文做了讨论。正是追求即时性目的的人, 易

于--或者说,由于他们智识的局限性,因而事实 上必定会--违反那些他们本希望看到人们普遍遵 守的行为规则。由于我们心智能力的局限, 所以 我们所追求的即时性目的会始终笼罩着我们的视 线,并趋向于使我们为了这些即时性目的而牺牲 长远的利益。因此, 无论是从个人行动还是从社 会行动来讲,我们只有在进行具体决策时服从一 般性原则(而不论即时性的需求为何),方能够达 致一定程度的合理性或连续一贯性。如果我们考 虑总体的累积性效果,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立法 与其他任何人类活动一样,都不能没有一些原则 的指导。 立法机构,一如个人,如果发现必须明确否弃那 些正式颁布的原则方能采取某些措施以实现某个 重要的即时性目的,则一定会对是否采取这些措 施持较为谨慎的态度。违背一项特定的债务或背 弃一项允诺,与明确陈述这些契约或允诺在哪些 一般性的条件下可以被违背或背弃, 实是两个不 同的问题。制定一部具有溯及力的法律以及通过 法律授予个人以特权或对个人强施惩罚, 也与否 弃那个规定永远不应当采取上述措施的原则的做 法,实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立法机构为了实现某 个伟大的目标而侵犯财产权或言论自由, 与它必 须陈述这些权利可以被侵损的一般性条件, 实是 两个更不相同的问题,不可混为一谈。

述,很可能具有正面效用,即使是要求立法机构 本身对这些条件做出陈述,情况亦无不同:这在 很大程度上类似于法官被要求对其讲行审判所依 据的诸项原则做出陈述一般。但是我们需要强调 指出的是,如果只有另一个机构(而不是立法机 构)有权修正这些基本原则,尤其此一机构的程序 相当复杂,从而允许人们有时间在整个程序的恰 当阶段认清那个要求修正基本原则的特定目标的 重要性, 那么显而易见, 它将具有更多的正面效 果。这里值得指出的是, 在一般意义上讲, 创建 制宪会议或与此类似的机构的目的,乃在于规定 最一般性的统治原则, 因此这类立宪机构被认为 只具有此项权力, 而不具有通过或颁布任何具体 法律的权力。

对立法机构的行动得以合法的那些条件加以陈

在这一方面,人们经常使用的说法乃是"请求复审"(appeal from the people drunk to the people sober),但此一说法只是强调了一个极为宽泛的问题的一个面相,而且由于这个说法大过随意,故它极可能会遮蔽而非澄清其间所涉及的颇为重要的问题。这里的问题并不只是一个提供时间以使情绪冷静下来的问题,尽管这个问题有时也极为重要,而是须认识到人们的能力一般不足以明

辨和把握某一特定措施所具有的一切可能的效

一致的整体之中,那么他们就只有依赖于一般性 的概括或原则,而别无他法。"人们考虑他们利 益的最为有效的方式, 便是普遍且坚定地遵循法 律规则的方式"。 众所周知的是,一种宪政体制并不意味着要对人 民的意志加以绝对的限制,而只是要将即时的目 标从属于或服从于长期的目标而已。实际上,这 意味着人们必须根据前此的某个多数早已确立的 一般性原则,对即时多数(temporary majority)为了 实现特定目标而购资运用的手段加以限制。或者 换一种说法,它意味着人们之所以同意服从即时 多数对特定问题的意见,是以下述认识为基础 的,即这一即时多数将服从一个代表性更为广泛 的机构先已确定的更具一般性的原则。 此种权力的分立所具有的深刻含义, 远远超过了 其表层意涵。它意味着对人们所具有的审慎思考 理性(deliberate reason)的能力之局限性的承认, 而且主张对已获证明的各项原则的依赖要优于对 特定的解决方案的依赖: 更有进者, 它还意味着 规则的等级未必以明确陈述的宪法性法律 (constitutional law)的规则为最高等级。与支配个

人心智的那些力量相同,有助于形成社会秩序的 各种力量也是多层面的;甚至宪法也立基于(或预

果,以及人们若要将他们的个别决定融入一连贯

设了)人们对一些更为基本的原则的根本同意,尽 管这些原则可能从未得到明确的表达, 但是它们 先于成文的基本法(writtern fundamental laws)以及 对这种基本法的同意而存在, 而且正是它们的存 在,才使这种基本法以及对它的同意具有了可 能。我们绝不能因我们已学会了根据审慎的思考 去制定法律的方法,从而就认为一切法律都必须 由我们根据审慎的思考进行制定。相反, 人们之 所以能够组成一个有能力制定法律的社会, 乃是 因为他们早就享有一些共同的信念: 正是这些共 同的信念使他们有可能展开讨论和彼此劝说,而 且明确阐述的规则为了被人们承认为合法,亦须 与这些共同信念相符合。 依据上文所述, 我们可以推知, 任何人或任何群 体在把他或他们所赞同的法律强制适用于他人的 方面,都不享有完全的自由。然而,对于这个问 题也存在着一种相反的看法,它构成了霍布斯式 的主权观念(Hobbesian conception of sovereignty)的 基础(而且法律实证主义也源出于此一观念);通 过分析, 我们可以发现, 这种观点实际上出自于 一种谬误的唯理主义: 此种唯理主义居然认为理 性是自主的且自决的, 并且在根本上忽略了这样 一个事实,即一切理性的思想都活动于一理性不 及的信念及制度的框架(a non-rational framework

of beliefs and institutions)之中。宪政

(constitutionalism)意味着一切权力都立基于下述 即必须根据为人们所共同接受的原则行使 权力,被授予权力的人士须经由选举产生,然而 选举他们的理由乃是人们认为他们极可能做正确 的事情, 而不是为了使他们的所做所为成为"应 当正确"的事情。归根结蒂,宪政立基于这样一 种认识,即权力从终极上看终究不是一种物理事 实(a physical fact), 而是一种使人们服从的观念 状态(a state of opinion)。 只有那些煽动民心的政客才会认为,人民用长期 决策和他们所信奉的一般性原则来限制即时多数 的权力的做法是"反民主的"(antidemocratic)。这些 限制权力的措施在过去被认为是对人民的保护, 使他们得以对抗那些他们必须赋予其权力的人, 而且从现在来看,它们也是人们在确定他们将生 活于其间的秩序的一般特性时所能够依凭的唯一 手段。由于这些掌握权力的人接受了一般性的原 则, 所以他们在处理特定问题时就会有所顾忌, 甚至感到束手束脚,这种现象是不可避免的。这 是因为只有通过制止使用那些为多数成员所不希 望被适用于他们自己的措施,这些多数成员在变 成少数时才能阻止其他人采用这类措施。事实 上, 遵循长期原则, 与只注重对特定问题所做 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决定相比较,能使人 们更好地控制政治秩序的一般性质。一个自由的

不论即时的特定目标为何。新兴的美国所确立的《联邦宪法》,绝对不只是一种对权力渊源的规定,而且还是一部保障自由的宪法(a constitution of liberty),亦即一部能够保护个人以反对一切专断性强制的宪法。

社会当然需要有限制政府权力的持久性手段,而

4.

从发表《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到制定《联邦宪法》经过了十一个 年头(即1776年至1787年),这段时间可以说是十 三个新独立的州对宪政诸原则进行尝试的阶段。 从某些方面来讲,这些州各自颁布的宪法要比最 终颁布的十三州《邦联条款》(Constitution of the Union)更为明确地表现出了对政府一切权力的限 制在多大程度上是宪政的目标, 其中最为重要的 一点,我们可以从它们赋予个人权利的不可侵犯 的显著地位看出:这些权利规定或是被纳入各州 的宪法性文献之中,或是被确定为一独立的《权 利法案》(Bills of Rights)。尽管这些规定当中有 许多只是对殖民地人民曾实际享有的权利的重 述,或者说是对他们曾被认为始终应当享有的权 利的重述,而且尽管新规定的大多数权利也只是 针对当时颇具争议的问题而仓促制定的,但是无

论如何,它们却都明确地表明了宪政对于美国人

民的意义。此类规定不止一处预先设定了那些最 后促成《联邦宪法》得以诞生的大多数原则。其 间最为重要的一项原则便是,一如先于1780年麻 州宪法而颁布的州《权利法案)所表述的那样,政 府应当是"法治的政府,而非人治的政府"(a government of laws, not of men). 在这些《权利法案》中,最为著名者首推弗吉尼 亚州的《权利法案》;这部《权利法案》的起草 和通过不仅早于《独立宣言》,而且它也是以英 国及殖民地的先例(precedents)为示范的,因此我 们可以说,它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其他各州权利 法案的示范,而且也成了1789年《法国人权宣 言》(the French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 and Citizens)的示范,而通过《法国人权宣言》,它 在此后又成了欧洲一切与此类似的权利文献的范 本。从大体上来讲,美国各州于当时颁布的各项 《权利法案》以及它们的主要规定,已为当下的 人们所熟知。然而,这些规定当中有一些规定虽 是这些《权利法案》鲜有涉及的,但却值得我们 在这里予以列举,例如有四个州的《权利法案》 规定了禁止具有溯及力的法律, 又例如有两个州 的《权利法案》规定了"禁止永占权和垄断权"

(perpetuities and monopolies)。同样重要的是一些 州的宪法以明确且严格的文字规定了权力分立的 原则--实际上,此一原则在被违反时要比它在被 遵守时更能得到人们的尊重,因此也就更为重要。这些州宪法所具有的另外一个较为普遍的特征便是对"自由政府的基本原则"的诉诸,尽管这点对于当今的人士来说不过是修辞文饰而已,但对于当时的人来讲却是极为重要的;就这一点而言,好几个州的宪法都做了规定,而且它们都反复重申,"对基本原则的反复强调,乃是确保自由之赐福的绝对的必要条件"。

的确, 在很大程度上讲, 上述极可称颂的原则在 当时还只停留在理论的层面, 而且各州立法机构 (state legislatures)也都很快倾向于像英国议会先前 所为的那样主张无限权力。事实情况也无疑如 此,"根据大多数州所颁布的革命的宪法,立法 机构的确拥有了无限的权力, 而行政机构则相应 软弱无力。上述几乎所有的宪法性文献,都赋予 了立法机构以实际上并无限制的权力。在六个州 的宪法中, 竟然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阻止立法机构 根据常规立法程序进行修宪"。即使有些州的宪 法没有赋予立法机构这种无限的权力, 但这些州 的立法机构也常常以专横的方法无视宪法的规定 以及为这些宪法所旨在保护的但却未明文规定的 公民权利。当然,要发展出制止这些滥用权力的 明文规定的保障手段,是需要时间的。十三州邦 联(confederation)时期的主要教训就是:仅在书面 上规定宪法,而不同时提供明文规定的机构对之

加以实施,这无异于纸上谈兵,从而对现状的变革亦显然于事无补。

5.

人们有时对美国制定宪法的事实大为称道,认为 美国宪法乃是一设计(design)的产物,是近代历史 上一个民族深思熟虑建构的一种他们希望生活于 其间的政府制度。美国人自己也极为清楚地意识 到了他们所从事的事业的独特性质, 因此在某种 意义上的确可以说他们受着唯理主义精神的指 导,这种唯理主义精神即是一种追求审慎思考的 建构和实用主义的发展过程(pragmatic procedure) 的欲图,它更接近于我们所谓的"法国传统",而 非"英国传统"。此一态度还常常因下述两种倾向 得到了强化:一是人们对传统的普遍怀疑,二是 过度自傲于这样一个事实, 即新的结构完全出自 于他们自己的建构。尽管新的结构完全出自于美 国人自己的建构这种说法, 在美国宪法这一事例 中要比在许多其他相似的情形中更有道理, 然而 我们必须指出,这种观点在根本上仍是错误的。 值得人们注意的是,最终形成的政府架构与前此 任何明确预测的结构之间存在着多大差异? 其结 果又有多少是因为历史偶然所致,或者说其结果 有多少是因为将继承来的原则对一新情境的适用 所致?《联邦宪法》所包含的种种新发现,既可

能出于将传统原则对特定问题的适用,亦可能只 是作为被人们模糊认识到的一般性观念的结果而 表现出来的。

当联邦制宪会议(the Federal Convention)--被责 成"使联邦宪法更适合于处理联邦之紧急事务"--于1787年5月在费城召开时,联邦主义运动的领 袖发现他们面临着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每个人 都承认邦联的权力尚不足够,因此必须加强;但 在另一方面, 当时的主要关注点仍是限制邦联政 府的权力,此外,力求改革的动机更是为了制止 各州立法机构僭取权力。美国独立以后头一个十 年的经验表明,它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将其侧重点 从提供保护以防专制政府的干预转移到了对一个 有效的共同的政府(common government)的创建。 但是, 头一个十年的经验发展亦为人们质疑各州 立法机构所主张的无限权力提供了新的根据。不 过在当时,几乎没有人预见到:对上述第一个问 题的解决,也将为解答第二个问题提供答案:再 者,将一些基本权力转交给联邦中央政府掌握, 而同时将其他的权力留给彼此独立的各州掌握, 也同样能够有效地限制各级政府的权力。显而易 见,正是麦迪逊(Madison)"提出了这样一种观 念,即对私人权利提供充分保障的问题以及给美 国中央政府提供足够权力的问题, 最终乃是同一 个问题, 因为一个强大的美国中央政府能够成为

力量"。因此,这个重大的发现后来被阿克顿勋 爵描述成,"在所有对民主的制衡措施中,联邦 制一直是最为有效的和最为适宜的措施......联邦 制度限制并制约了主权性权力(sovereign power), 而它所依凭的方法一是对此权力进行分立, 二是 只赋予联邦政府以某些界定明确的权利。联邦制 度不仅是制约多数的唯一方法, 而且也是限制全 体人民的权力的唯一方法; 此外它还为创建第二 院(a second chamber)提供了最强硬的基础,而这 种第二院的制度一直被认为是对每一个真正的民 主制度中的自由的根本保障"。 然而,在不同的权力机构中进行分权,之所以始 终能够减少其间任一机构所能行使的权力,其原 因并不是人人都能够理解的。首先,彼此分立的 权力机构会通过彼此的忌妒而阻止对方僭越自己 的权力: 其次, 更为重要的乃是这样一个事实, 即实施某些类型的强制,需要对不同的权力予以 共同的和协调一致的使用,或者要求对若干种手 段加以共同的和协调一致的运用, 因此, 如果这 些手段操握在彼此分立的机构的手里而得不到协 调运用,那么任何机构都根本不可能实施上述类 型的强制。就这一点而言,各种各样的经济管制 (economic control)措施为我们提供了最好的说 明,因为这些经济管制措施只有在实施它们的权

一种对抗各州立法机构所具有的膨胀特权的平衡

力机构也能控制跨越其管辖领域的人及货的运动时方能有效。如果该权力机构只具有控制其域内事务的权力而不具有控制跨越其管辖领域之事务的权力,那么它仅凭自身的有限权力,就不可能实施需要共同使用上述两项权力方能实施的政策。因此,所谓联邦政府是一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乃是在一极为明确的意义上讲的。

《美国联邦宪法》与此处讨论相关的另一个重要 特征, 乃是其保障个人权利的规定。一开始决定 不将一项《权利法案》纳入《美国联邦宪法》之 中的各种理由,与后来说服那些甚至一开始就反 对将《权利法案》纳入宪法的人士的种种理由, 在美国宪法保障个人权利的规定方面, 具有着同 等重要的意义。亚力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在《联邦党人文集》(Federalist)一书中 明确阐述了反对将《权利法案》纳入美国宪法的 理由,他指出,"将权利法案列入拟定的宪法之 中,不仅毫无必要,甚至还会造成危害。权利法 案会对那些未授予政府的权力做出各种限制性规 定: 而正因为如此, 权利法案将为政府要求获得 多于已授予的权力的主张提供貌似有理的借口。 既然政府无权处理那些事务, 那么为何还要宣布 不得处理它们呢?例如,既然未授权政府对出版 自由设定各种限制,那么为什么还要声明出版自 由不应当受到限制呢?我并不认为这样一种规定

将授予政府以某种处理权: 但是显而易见的是, 它将为那些有意擅权的人提供主张此项权力的貌 似有理的借口。他们可能以似是而非的理由声 称:宪法何能如此荒谬,竟然会限制政府滥用未 曾授予的权力, 而关于不得限制出版自由的规定 则提供了一个明示, 即其旨在授权政府得以制定 有关此事的适当法规。这无疑是建构性权力论 (the doctrine of constructivepowers)者所能抓住的 诸多把柄中的一个例证,而这种结果则是那些鼓 吹权利法案的人的盲目热情造成的"。 上述反对将《权利法案》纳入联邦宪法的基本理 由因此在于:美国宪法旨在保护的个人权利,其 范围远远超过了任何文献所能穷尽列举者,而且 对某些个人权利的明确列举,有可能被解释成未 被列举的权利未得到宪法的保护。经验业已表 明,人们完全有理由担忧,任何《权利法案》都 不可能充分陈述"一般性原则中所意指的"一切权 利, "而这些原则乃是我们的各种制度所共同奉 享的": 而且人们也完全有理由担忧,即使列举 出某些权利,似乎也意味着其他一些权利未得到 保护。但在另一方面,人们也很快认识到,在美 国宪法必须授予政府的权力当中,一定有一些权 力是可能被用来侵损个人权利的, 因此有必要对 这类个人权利加以特殊的保护; 而且, 由于美国 宪法在正文中已经提及了这样一些需要特殊保护

的权利规定的法案则定会有助益而无弊害。稍后 又有人指出,"权利法案极为重要,而且常常是 不可或缺的;只要它得到运用,就无异于对人民 实际赋予政府的各种权力的一种限制。这是宗主 国的诸项权利法案、殖民地宪章及法律中的诸项 权利法案和各州宪法中的诸项权利法案的真正根 据之所在",而且"权利法案也是对抗人民自己采 取的非正义的和压制性的行动的一项重要的保护 措施"。

人们在当时就如此清楚认识到的危险,通过(联邦宪法》第九条修正案(the Ninth Amendment)所谨慎

的个人权利,所以再增加制定一部载有更为详尽

规定的但书(proviso)而得到了防范,该但书规定,"本宪法对一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对人民所保有的其他权利的否定或蔑视"--但是此一规定所具有的意义,后来却被人们彻底遗忘了。
在这里,我们还必须简略地论及《美国联邦宪法》的另一个特征,以免使人认为自由的倡导者对美国宪法所抱有的一以贯之的崇尚也必然可以扩展至此一方面,尤其是将它视作同一个传统的产物。权力分立原则,使总统制的共和国

(presidential republic)得以形成,在此一制度中, 行政首脑(即总统)直接从人民那里获得权力,因 此外,我们还将在下文中看到,对此一安排赖以为基础的这个权力分立原则的解释,绝不是由它所服务的目的所要求的。对行政机构的效率设置这样一种特殊的障碍,我们很难发现这样做的益处何在;而且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美国联邦宪法》的其他优长之处,如果不与这个特征相结合,将更加凸显出来。

如果我们认为《美国联邦宪法》的目的主要在于

此他可以属于一个并非控制着立法机构的党派。

6.

制约各州立法机构,那么显而易见的是,它就必 须做出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即以类似于适用其他 法律的方式适用这些制约性措施--例如通过法院 的方式。一位认真仔细的法律史学家发现,"司 法审查(judicial review),并不是美国人的发明, 而是一种如宪法性法律本身一样历史悠久的安 排;这即是说,没有司法审查,宪政就根本不可 能实现":对于这样一种观点,人们并不会感到 惊讶。相反, 从导致设计成文宪法的运动的性质 来看,如果有人对法院拥有宣布法律违宪 (unconstitutional)的权力的必要性加以质疑,倒是 一定会令人大惑不解。但是,无论如何,一个重 要的事实是,一些(美国联邦宪法)的起草者认 为,司法审查乃是一部宪法中必要的目不证自明

的部分,而且在联邦宪法被批准以后的讨论中, 这些宪法起草者亦以极为明确的论述捍卫了他们 的这一观点;此后,经由美国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所做的一项判决,司法审查原则很 快就变成了美国的一项法律。其实在此之前,各 州法院就已经在关于州宪法的问题上适用了此项 原则(甚至有一些事例发生在《美国联邦宪法)批 准之前),尽管没有一个州的宪法对此做出明确的 规定: 而且显而易见的是, 联邦法院在关涉联邦 宪法的问题时也当具有与此相同的权力。在"马 伯里诉麦迪逊"(Marburyv.Madison)一案中,马歇 尔(Marshall)首席大法官确立了此项原则;此外, 他就此案审理所撰写的审判意见书也堪称大手 笔,极为著名,我们甚至可以说是他的这篇文字 总结归纳出了成文宪法的基本原理。 人们经常指出,在此一著名判决做出以后的五十 四年中, 最高法院并没有发现其他机会重申此一

总结归纳出了成文宪法的基本原理。 人们经常指出,在此一著名判决做出以后的五十四年中,最高法院并没有发现其他机会重申此一权力。但是必须指出的是,首先,在此一期间,各州法院经常使用着与此相同的权力;其次,尽管最高法院在这五十四年中未运用此一权力,但是只有在人们能够指出最高法院在应当运用此一权力的场合而未对之加以运用时,方具有意义。再者,毋庸置疑的是,正是在此一阶段中,司法审查赖以为基础的整个宪法理论得到了极为充分

的发展。在这一期间,在关于个人自由的法律保

说仅次于英国于17世纪和18世纪所展开的关于自 由的伟大论战。如果我们想对此做一更为充分的 考察,那我们可以说威尔逊(James Wilson)、马歇 尔(John Marshall)、斯托里(Joseph Story)、肯特 (James Kent)和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等人的贡 献值得我们仔细关注。但是,后人对这些人的学 说的反对, 却多少有些遮蔽了这一代法学家对美 国政治传统的讲化所产生的重大的影响。 在这里, 我们仅能对此一阶段宪法理论发展的一 个方面加以考察。人们渐渐认识到,一个以权力 分立为基础的宪政制度, 预设了严格意义上的法 律与那些由立法机构颁布但并不属于一般性规则 的法律之间存在着差异。我们在这个时期的宪法 讨论中发现, 当时的论者们不断提到"一般性法 律的观念: 所谓一般性法律, 即是指那些根据深 思熟虑而制定的,不受任何情绪影响的,而且也 不知道它们将适用于何人的法律"。也有很多讨 论涉及了与"一般性"律令相区别的"特别律令" (special acts)的不可欲性(undesirability)。此外, 大量的司法判决亦不断强调, 严格意义上的法律 应当是"一般性的公共法律(general public laws), 它们对于处在相同境况下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 有同等的约束力"。当时,人们在将上述一般性

障方面,诞生了一大批观点独到、思想深邃的作品,它们在自由发展史上应当具有的地位,可以

规定方面,也做出了各种各样的努力,直至最后这一区别被视为对立法权的主要限制之一。上述对一般性法律与特别法律的区别,与《美国联邦宪法》明确禁止制定有溯及力的法律的规定(最高法院早期的判决主要限于刑事法律,这有些难以解释)一起,共同阐明了宪法性规则(constitutional rules)的目的乃在于控制实质性立法(substantive

的法律与特别的法律之间的差异纳入各州宪法的

7.

legislation).

申其审查议会立法的合宪性(constitutionality)的权力的机会时,此一权力的存在已很难被质疑了。这个问题毋宁变成了另一个问题,即《美国联邦宪法》或宪法性原则对立法施以的实质性限制的性质为何?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司法审判曾一度

在19世纪中叶, 当美国最高法院又一次发现了重

随意地诉诸"一切自由政府的根本性质"和"文明的基本原则"等诸如此类的说法。但是,日复一日,随着人民主权的理想(the ideal of popular sovereignty)在影响力上的增进,那些在先前反对明确列举被保障的权利的人士所担忧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人们渐渐接受了这样一项原则,即法院绝不能"因为它们认为某项法律违背了那种被认为贯穿于(美国联邦宪法》的精神(但却未能得到

明确的表述)"而自由地"宣布它为无效"。宪法第九条修正案的意义被人们遗忘了,而且似乎至此以后也一直被遗忘了。

这样,受制于《美国联邦宪法》的明文规定,最 高法院的法官于19世纪下半叶发现,当他们审查

议会立法权的合宪性的时候,他们实际上处在一 个多少有些古怪的地位:尽管他们认为,联邦宪 法原本的意图便是要对这种立法权的运用施以防 范和制约, 但是困难却在于联邦宪法对此又没有 明文禁止。事实上,他们自己一开始就放弃了宪 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所可能提供给他们的一项武 器。该修正案第一款规定,"任何州不得制定或 强制实施任何剥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 免权的法律": 但是不无遗憾的是, 此项规定只 生效了不到五年便经由最高法院自己的一项判决 而使其失去了"实际效力"。然而,宪法第十四条 修正案第一款规定的后半部分,即"非经正当法 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任何州不得剥夺任何 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不得拒绝给予其管辖范 围内的任何人以平等的法律保护",则在此后获 得了完全不曾预见的重要性。

此一修正案关于"正当法律程序"的规定,只是明 确重述了宪法第五条修正案早已对州立法问题的 规定以及若干州的宪法所做的类似的陈述。一般

定才能证明最高法院宣布一项法律违宪为正当的 观点,已成为一不可置疑的原则;而另一方面, 最高法院又面临着越来越多的似乎背离了联邦宪 法精神的立法: 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 最高法 院抓住了上述"正当法律程序"那根救命稻草。并 将这项程序性规则(the procedural rule)解释成一项 实质性规则(a substantive rule)。宪法第五条修正 案和第十四条修正案关于"正当程序"的条款,是 《美国联邦宪法)中唯一涉及财产的正当程序的规 定。因此,在此后的五十年中,经由最高法院在 此一方面的努力,这两条规定成了最高法院建构 不仅涉及个人自由而且也涉及政府对经济生活的 控制[包括警察权(police power)和课税权的使用] 的法律体系所赖以为据的基础。 上述历史发展进程虽说独特, 但在某种程度上却 是因偶然事件所致:它所导致的种种结果,在当 下的美国宪法性法律中引发了不少错综复杂的问 题,但由于那些结果本身并未给我们提供一个充 分的一般性教训, 所以我们也就毋需在这里对这 些问题做讲一步的思考。毋庸置疑, 几乎没有人 会对这种业已出现的境况感到满意。根据这样一

而言,美国最高法院早先是根据毫无争议的"实施法律的正当程序"(due proces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law)的原初意义解释前一规定的。但在19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中,一方面,只有宪法的明文规

种极不明确的权力,最高法院就必定会被导向去 裁定立法机构运用其权力所欲达到的目的是否可 欲,反而不去裁定一项特定法律的制定是否超越 了《美国联邦宪法》赋予各级立法机构的具体权 力, 亦不去裁定这一立法是否侵损了《美国联邦 宪法》意图捍卫的一般性原则(成文的或不成文 的)。在这里,问题变成了一个关于实施权力所欲 达到的目的是否"合理"(reasonable)的问题,或者 换言之, 变成了一个关于某一特定情形的必要性 是否大到足以证明使用某些权力为正当的间题, 尽管在其他一些情形中使用这些权力可能是正当 的。最高法院显然逾越了其正当的司法职能,并 僭越了一些相当于立法权的权力。而这最终导致 了最高法院与舆论和行政机构之间的种种冲突, 而在这些冲突中,最高法院的权威亦遭到了某种

8.

程度的侵损。

尽管行政机构与最高法院之间的斗争,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仍是他们所熟识的当代史,但是我们在这里却还是必须就它们间的斗争高潮进行讨论,因为从老罗斯福执政时起,亦即从由老La Follette领导的进步党所展开的反对最高法院运动(the anti Court campaign)时起,此类冲突便构成了

美国当代政治史中的持续性特征。1937年美国最

高法院与行政机构之间爆发的冲突,一方面使最高法院从其较为极端的立场上退却了下来,而另一方面则使人们对具有恒久重要意义的美国传统的根本原则做出了重新肯定。 当现代最为严酷的经济萧条达到顶峰时,美国总

统职位由一位在白芝浩(Walter Bagehot)看来颇为

杰出的人士所担当;白芝浩指出,"他是一位天才人物,操着极富魅力的嗓音并运用平常的心态宣称和坚持,特殊的改革不仅本身便为一善举,而且是一切事态中最善之举,并且还是所有其他善举之母"。而这位杰出的人士便是福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Roosevelt)总统。罗斯福深信他自己最为真切地知道当时美国的需要之所在,所以他认为赋予民主政制所信任的人以无限的权力乃是危机时期民主政制的功能,而不必顾及其他,即使这意味着"它据此会构造出一些新的权力工具,而当这些工具落入某些人之手时,有可能会造成重大的危害"。

毋庸置疑,这种只要目的可欲就视实现这些目的的几乎所有手段为合法的态度,很快就会导致行政首脑与最高法院发生正面冲突,因为最高法院在半个多世纪中已经习惯了对立法的"合理性" (reasonableness of legislation)进行裁定。的确,在

最高法院做出的一项最具影响力的判决中,亦即

极不明智的措施而可能导致的灾难之中, 而且也 是在其所具有的宪法性权利的范围内行事。但是 自此以后,最高法院中微弱多数的保守法官却根 据颇有疑问的理由,一次又一次地宣布总统的措 施无效,而这最终导致美国总统坚信,如要实施 他的措施, 那么他的唯一机会就在于限制最高法 院的权力或者变更最高法院的法官人选。正是在 那个被人们称之为"整顿最高法院法案"(Court Packing Bill)的问题上,行政机构与最高法院间的 斗争达到了顶点。然而,罗斯福总统在1936年的 大选中却赢得了前所未有的多数的支持而获连 任,这种情形不仅充分巩固了总统的地位,而且 还使他试图就此放手与最高法院一搏; 与此同 时,大选的结果似乎也使最高法院认识到了罗斯 福总统的纲领得到了美国选民的广泛赞同。据 此,美国最高法院改变策略,从其较为极端的立 场上退却下来, 亦即不仅在某些核心问题上变更

自己的态度,而且实际上不再将正当法律程序条款用作对立法的实质性限制,这样,罗斯福总统也就相应地失去了其采取行动所应具有的最为强硬的理由。最后,罗斯福总统整顿最高法院的措施在参议院被彻底挫败,尽管他所在的民主党在

当最高法院无争议地推翻《国家复兴法》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Act)的时候,最高法院不仅使美国幸免于难,未跌入因采用一种

参议院拥有压倒的多数,亦无济于事:就在总统 最受大众拥戴之时,他的声望却遭受了沉重的打击。

上述这段历史插曲就我们关于美国对法治下的自 由理想所做的贡献的考察,给出了恰当的结论。 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这主要应当归功于参议院 司法委员会(the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的报告 对最高法院的传统角色所做的极为精辟的重述。 圃于篇幅,我们在这里只能摘引此一文献中最具 特色的几段文字。此项报告对诸原则的陈述,始 于这样一个预设,即对美国宪政制度的维 护, "要比即时地采用不论具有多大裨益的立法 更具无可比拟的重要性......"。它宣称"要持续且恒 久地维护与人治的政府(government and rule by men)相区别的依法而治的政府(government and rule by law), 而且我们认为,我们实际上只是在重申 作为合众国宪法基础的那些原则"。该项报告继 续指出,"如果要求最高法院去迎合那些因政治 上的缘故而引发的一时高涨的情绪,那么最高法 院最终必定会受制于一时的舆论压力, 而这种舆 论很可能会融入当时的暴民情绪, 并与一较为冷 静的长远的考虑相违背......在处理与人权相关的 自由政府这类大问题时, 人们可能只有在最高法 院的判决中, 而不可能在伟大的政治家的著述和 实践中, 发现关于自由政府的精深且恒久的哲

学"。

立法机构对于限制其权力的最高法院表示出如此 之高的敬意,这是过去不曾有过的事情。任何记 得此一事件的美国人都会认为,立法机构的这一 报告表达了绝大多数美国人的情感。

9.

美国在宪政方面的尝试成绩斐然,而且我不知道还有哪一部成文宪法的存续有它的一半时间长;但是,就它作为一种安排政府制度的新方法而言,它依旧还只是一项试验,而且我们也决不能认为它已然穷尽了人类于此一领域中的所有智慧。美国宪法的主要特征形成于人类理解宪法意义的早期阶段,而且美国人也极少运用修正权力(amending power)以将习得的经验教训纳入成文文献之中,因此从某些方面来讲,联邦宪法的不成文部分要比其成文部分更具启发性。因此,无论如何,就本研究的宗旨而言,构成联邦宪法基础的一般性原则要比它所具有的任何具体特征更重要。

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美国业已确立了这样 一些原则,即立法机构须受一般性规则的约束; 立法机构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处理特定问题,这

以同样适用于其他情形;而且,如果立法机构侵 犯了一项迄至当时一直为人们所遵循的原则(尽管 它可能是一项从未得到明确阐述的原则),那么立 法机构就必须承认这个事实且必须遵循一精心构 设的程序,以确定人民的基本信念是否真的发生 了变化。司法审查对于变革而言, 并不是一绝对 的障碍, 它对于变革所能起到的最糟糕的作用也 只是延缓变革的进程,并且促使立宪机构必须就 争议中的原则做出舍弃或重申的决定。 根据一般性原则而对政府追求即时性目的加以限 制的惯例,在某种程度上讲,乃是对背离原则的 情形的一种预防措施。为了做到这一点,司法审 香要求广泛运用某种类似于公民表决权 (referendum)的做法作为对它的补充,亦即诉诸于 大多数人的意见以裁定一般性原则的问题。再 者,一个只能根据先行确立的长期的一般性原则 而不能为了具体且即时的目的而对个别公民施以 强制的政府, 也并不是与每一种经济秩序都相容 合的。如果强制只能依据一般性规则所规定的方 式加以运用,那么政府就不可能承担某些任务。 因此,如果所谓"自由主义"在我们这里仍是指它 在1937年美国最高法院与行政部门斗争时的意义 (当时最高法院捍卫者所坚持的"自由主义"是被当 作少数的思想而遭受抨击的),那么我们的确可以

种方式就是它在此类情形中适用的基本原则也可

说,"剥离掉一切表层以后,自由主义就是宪政,亦即'法治的政府而非人治的政府"。就这一意义而言,美国人民能够通过捍卫他们的联邦宪法来捍卫自由。我们会在下文的讨论中发现,在19世纪早期的欧洲大陆,自由主义运动(liberal movement)经由美国范例的激励,亦渐渐地将确立宪政和法治视作其主要目的。

第13章、自由主义与行政: "法治国"

如果一种并不明确的一般性幸福须由最高权力来 判断并成为其目的,那么对于这种最高权力又当 如何施以明确的限制呢?人们是否应当视君王及 皇亲国戚为人民的家长,而不论他们可能变成暴 君这样的危险有多大?

G.H.von Berg

1

欧洲大陆的大多数国家,在18世纪中叶以前都经历了约两百年的君主专制统治(absolute government),而这种统治无疑摧毁了自由的传

government),而这种统治无疑摧毁了自由的传统。尽管一些早期的观念由自然法理论家承袭下来并得到了发扬,但是真正促使它们得以复兴的主要动力则来自于英吉利海峡那一边。不过值得

我们注意的是,伴随着新自由复兴运动的发展,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者所面对的情形,已迥异于美国在同一时期所遇到的情形,亦不同于英国在一百年以前所面对的情形。

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者所面对的这一新的因素,就是由君主专制制度建构起来的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式的行政机构(powerful administrative machinery),亦即后来成为人民的主要统治者的一大批职业行政人员。这种科层机构(bureaucracy)对人民的福利及需要的关注,远比盎格鲁萨克逊世界的有限政府所能够做的或被期望做的更多。因此,在新自由运动的早期阶段,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者就不得不面对英国及美国只在较晚时期方遇到的那些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在英国和美国是逐渐生发的,故在当时亦不曾有什么机会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的讨论和研究。

这场反对专制权力的运动的大目标,从一开始就是要建立法治。不只是那些解释英国制度的学者--其核心人物首推孟德斯鸠(Montesquieu)--将法治确认为自由的实质;甚至连卢梭(Rousseau)这样的学者也认为(尽管他的思想日后成了一个与此完全不同并与之相反对的传统的主要渊源),"政治学中的大问题,我将之比作几何学上将圆形变为

方形这种为不可为的事情, 亦即是要发现一种将

法律置于人之上的政制形式(a form government)"。他所提出的那个使人既恨又喜的概 念"公意"(或译"一般意志", general will), 也促使 他对法治观念做出了重要的阐述。法律之所以是 一般的,不只是在它是所有人的意志的意义上讲 的, 而且也是在法律目的上讲的: "当我说法律 的目的永远是一般的时候, 我的意思是指, 法律 所考虑的永远只是全体的臣民及抽象的行为,而 绝不考虑个别的人或某一特定的行为。例如,一 项法律完全可以规定有各种特权, 但是它却绝不 能指名道姓地将这些特权赋予某些人: 法律可以 将公民划分为若干等级, 甚至可以规定进入各等 级的种种资格,但是它却绝不能指名道姓这个人 或那个人可以讲入某个等级: 法律也完全可以确 立一种以世袭继承为基础的王朝政制(a roval government with a hereditary succession), 但是它却 绝不能选定国王或指定一王室家族;一言以蔽 之,任何与特定个人相关的事务,都不属于立法 权力的范围"。 2

因此,1789年法国大革命赢得了普遍的欢迎,套

用史家Michelet一句令人难忘的话来说,法国大 革命实乃是"法律的降临"(ravenement de la loi)。

稍后戴雪(A.V.Dicey)又指出, "巴士底狱(Bastille)

早已存在于英国的法治进入了欧洲其他国家"。问著名于世的《法国人权及公民权宣言》 Deolaration des droits del'homme et du citoven),不仅要求对个人权利进行保障,而且还主张权力分立原则(这两项主张已构成了任何一部宪法的实质部分),显而易见,其目的乃在于确立严格的法律统治(a strict reign of law)。M早期的立宪努力,充满了艰难困苦,所以其间的侧重点亦常常在于如

乃是权力不受法律控制的显见不争的象征。它被 攻陷的事实,则意味着,或者说真正地意味着,

统治(a strict reign of law)。M早期的立宪努力,充满了艰难困苦,所以其间的侧重点亦常常在于如何从学理上阐明法治这一基本观念。

不论这场大革命在多大程度上导源于法治的理想,但它是否真正推进了法治的进程仍属疑问。在法治理想获致胜利的同时,人民主权(popular

快便使前者退至幕后。此外,随着革命的推进,很快又产生了其他一些诉求,然而这些诉求却很难与法治的理想相协调。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任何暴力革命都不可能增进对法律的尊重。 A.Lafavette可能也曾试图诉诸"法律的统治"来对抗"大棒统治"(reign of the clubs),但是他的这种做法只是一种徒劳而已。"革命精神"的普遍影响,很可能在法国民法典的主要起草人的言论中得到

了最为恰当的表述; Portalis在将法国民法典草案 呈交给立法机构时指出, "这种热情决意以激烈

sovereignty)的理想亦赢得了胜利,而这一事实很

的手段牺牲一切权利,以达成革命的目标;因此,它不承认任何其他考虑,所承认的只是那种无从界定的且多变不定的国家利益需求至上的观念"。

法国大革命的一些努力, 原本旨在增进个人的权 利,然而这个目的却流产了,导致这个结果的决 定性因素乃是法国大革命所创造的这样一种信 念: 既然所有的权力最终已被置于人民之手, 故 一切用来制止滥用这种权力的保障措施, 也就变 得不再必要了。当时还有些人认为, 民主的实 现,会自动阻止对权力的专断使用。然而,事实 很快就证明:经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elect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热情期望的乃是行 政机构能够彻底地服务于他们的目标,而不太关 注应当如何保护个人以对抗行政机构的权力的问 题。尽管从许多方面来看, 法国大革命是受到美 国独立战争的鼓舞而爆发的,但它却从未达致美 国革命所实现的主要成就,亦即一部对立法权力 施以限制的宪法。再者,从法国大革命一开始,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基本原则就因现代社会主 义先驱者所提出的种种新的要求而受到了威胁, 这是因为他们要求以事实上的平等(an egalite de fait)取代只是法律上的那种平等(a mereegaliie de droit) o

法国大革命未触及的一个问题,亦即托克维尔所恰当指出的那个在法国大革命以后数十年的变幻中纹丝未变的问题,就是行政机构的权力问题。的确,法国人在当时亦接受了对权力分立原则的极端解释,然其目的却在于增强三个机构中的行政机构的权力。当时,该原则在很大程度上被用来保护行政当局以对抗来自于法院的干涉,从而亦就增强了而非限制了行政机构的权力。

继法国大革命以后而产生的拿破仑政权,必然更加关注如何增进行政机构的权力和效率的问题,而较少关注对个人自由加以保障的问题。在此一发展趋势下,"法治下的自由",尽管在七月王朝(July Monarchy)这一短暂间隙期中再一次成为流行的口号,但确实不可能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共和国也曾想做出系统的努力去保护个人以对抗专断的行政权力,但是在当时,甚至连这样的机会都极难获得。事实上,在很大程度上,正是19世纪大部分时期法国所处的状况,致使"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自此以后在盎格鲁萨克逊世界中一直身负恶名。

的确,在行政机构内部也渐渐演化出了一种新的 权力机构,它日益承担起了限制行政机构之自由

裁量权(discretionary powers)的功能,而这就是法 国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当初创设法国最 高行政法院的目的,仅在于确保立法机构的意图 能得到忠实地贯彻,但是它在现时代却以这样一 种方式发展起来,一如盎格鲁萨克逊的研究者在 晚近惊奇地发现那般, 即与当代英国公民所能获 致的保护相比,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赋予了其公民 更多的保护以对抗行政机构的自由裁量行动。法 国的上述发展引起了许多关注, 然而德国与此同 时发生的类似发展讲程却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 在德国, 君主专制政制的长期延续, 使德国人根 本不可能像法国人那样,对民主控制政府的自动 功效产生一种天真幼稚的盲信, 以掩盖问题之真 相。正因此一缘故, 德国人对这些真实问题展开 了系统的讨论,也因而产生了一个有关控制行政 权力的精密理论,尽管该理论对实际政治的影响 为时甚短, 但它却深刻地影响了欧洲大陆的法律 思想。但是, 那些主要为了反对这种德国式的法 治观而发展起来的种种新的法律理论, 自此以后 却风行于整个世界,然其结果却摧毁了法治:因 此之故,我们在这里极有必要对之做一番较深的 探究。

4.

仅就普鲁士于19世纪所获得的名声而言,读者一

种极为现代的形式--的确,就其所遵奉的法律原 则和行政原则而言,人们完全可以将其说成是一 种自由的制度。弗里德利希二世(Frederick II)视 自己为国家的第一公仆,绝不是什么毫无意义的 修辞。此一传统主要源出于伟大的自然法理论 家, 当然也有一部分源自西方其他的思想, 而在 18世纪下半叶又因受到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的伦理学和法理学的影响而得到了很大程度 的强化。 德国论者在阐释那个趋向于法治国(Rechtsstaat)的 运动时,通常都将康德的理论视作其渊源。尽管 这种做法很可能夸大了康德法律哲学的原创性, 然而毋庸置疑,的确是康德赋予了这些观念得以 在德国产生最大影响的形式。康德的主要贡献乃 是他所提出的道德规范的一般理论, 该理论将法 治原则变成了一种对一更具一般性的原则的特殊

定会很难想象:德国法治运动的始端,竟起之于普鲁士。然而,从某些方面来看,18世纪的开明专制(enlightened despotism)在普鲁士已具有了一

(categorical imperatives)(亦即这样一种规则:人应当永远"只依照一个可以同时被认为是普遍法则的准则行事",事实上乃是对构成法治基础的基本伦理观念之一般领域的扩展。一如法治那样,"绝对命令"只提供了一个准则,特殊规则必

运用。他所提出的极为著名的"绝对命令"

须与该准则相符合方能被视为公正。如果这些规则是指导自由的个人的,那么这些规则就必须具有一般性和抽象性;但是只有在强调所有这些规则必须具有这些特性的时候,这种观念才会在为法律发展奠定基础方面被证明为具有最重大的意义。

本书显然不可能就康德哲学对宪政发展的影响做 一充分的讨论。我们在这里仅讨论由青年洪堡 (Wilhelm von Humboldt)就"政府的职责及其范围" (The Sphere and Duty of Government)所发表的极为 重要的论著;该著作在阐释康德观点的时候,不 仅使"法律自由的确定性"(the certainty of legal freedom)这一为康德经常使用的术语得以广为流 传,而且从某些方面来讲也成了一种极端立场的 范例;这就是说,他不只是把国家所有的强制行 动都限定在执行或实施先已颁布的一般性法律方 面, 而且还宣称实施法律为国家唯一的合法职 能。这种论述未必穷尽了个人自由的观念,因为 个人自由的观念还将讨论何谓国家所可能具有的 其他非强制性职能这样的问题。需要指出的是, 日后那些主张法律国的人士之所以时常将康德式 的法律自由与个人自由这两种不同的观念湿为一 谈, 亦主要是受了洪堡的影响所致。

普鲁士于18世纪的诸项法律发展中,有两项成就 在日后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所以我们必须对它们 做较详尽的考察。第一项成就是弗里德利希二世 通过他于1751年颁布的民法典而有效发起的对一 切法律进行"编纂"(codification)的运动;该项运动 扩展神速并获得了最为惊人的成就,即1800一 1810年颁布的多部拿破仑法典(the Napoleonic codes)。上述整个法律编纂运动必须被视作是欧 洲大陆努力确立法治的最为重要的方面之一,因 为该项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欧洲大陆法治运 动的一般特性及其发展的方向,而这些发展,至 少从理论上讲,已超越了普通法国家所达到的阶 段。 当然,即使拥有制定得最为完备的法典,亦不可 能确保获得法治所要求的那种确定性; 因此,它 也绝不可能替代植根极深的传统。然而, 此点却 不应当掩盖下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法治的理想

当然,即使拥有制定得最为完备的法典,亦不可能确保获得法治所要求的那种确定性;因此,它也绝不可能替代植根极深的传统。然而,此点却不应当掩盖下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法治的理想与判例法制度(a system of case law)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至少是表面上的冲突。当然,在一业已确立的判例法制度中,法官实际造法的范围,可能并没有其在一法典法制度(a system of codifiedlaw)下的造法范围大。但是,明确承认司法和立法为法律的渊源(尽管这与构成英国传统之基础的进化理论相符合),却仍趋向于混淆法律之制定与法律之适用之间的差异。普通法所具有的为人们极为

称颂的弹性(flexibility),在法治已成为一种为人们广为接受的政治理想的条件下,的确颇有助于法治的进化,但是我们需要追问的是,在维续自由所需要的警戒消失时,普通法的这种弹性对于那些摧毁法治的种种趋势是否仍具有较强的抵抗力呢?

对于法律编纂运动而言,至少有一点是不容置疑

的,那就是法律编纂运动的各种努力促使人们对一些构成法治基础的一般性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最为重要的,乃是对"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处罚"(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的原则做出了形式上的承认;该原则首先被纳入奥地利1787年的刑法典,并在它被纳入法国《人权宣言》以后,又为欧洲大陆大多数国家的法典所规定。 然而,18世纪普鲁士在实现法治的方面所做出的

最为独特的贡献,则在于对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的控制。在法国,由于人们只是从字面上接受了权力分立的理想,所以在实践中,行政行动在很大程度上逃脱了司法对它的控制,然而与此同时,普鲁士的发展则循着相反的方向向前推进。我们可以说,深刻影响19世纪自由运动的支配性理想,乃是应当使一切对公民财产或人身所施加的行政权力受制于司法审查。在此一

1797年颁布的一部法律,它虽说只适用于普鲁士东部新建各邦国,但却被视为一种应予普遍遵循的模式--甚至将行政机构与公民之间的一切争议都置于普通法院的管辖之下。此项试验为此后八十年中关于法治国的讨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范例。

发展方向上的一项影响最为深远的试验--亦即

6.

正是在上述基础上,法治国这一理论概念在19世纪早期得到了系统的发展,并且与宪政理想一起成了新自由主义运动的主要目标。然而对于这种现象为什么发生在德国而没有发生在法国等地,论者们有不同的看法:一些论者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在德国新自由主义运动开始之前,美国的先行范例在德国已得到了比它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更妥切的理解和认识,而另一些论者则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德国的发展是在立宪君主制

的框架之中展开的,所以它较少受制于那种认为 所有的问题都会因民主的实现而自动解决的幻想;然而不论是哪一种原因在其中起着主导作 用,有一点却是不争的,即在德国,根据宪法限 制政府的一切权力,特别是根据法院可实施的法 律限制一切行政活动,成了此一自由主义运动的

(constitutional monarchy)的框架而非在一共和政制

核心目标。 德国理论家在当时提出的许多论辩, 所明确反对

的便是那种为法国人在当时依然接受的"行政管 辖"(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的做法,亦即那种 行政机构内部的准司法机关(quasi-judicial bodies),这是因为这些准司法机关的主要目的在 于监督法律的执行而非保护个人的自由。德国南 部的一个邦国的一位首席法官曾经指出, "不论 何时, 只要发生有关私人权利是得到官方行动的 良好维护还是遭其侵犯的问题,该问题就必须由 法院加以裁定";这种观点此后得到了较为迅速 的发展。当法兰克福1848年邦国议会试图起草一 部适用于整个德意志邦联的宪法时,它在其间加 入了这样一个条款,该条款规定所有"行政机构 的审判"(all administrative justice)(按当时的理解) 必须停止, 而且一切侵犯私人权利的行为都应当 由法院进行裁决。

然而,那种试图通过德意志各邦国实行立宪君主制来有效地实现法治理想的希望,却很快破灭了。各邦国新制定的宪法在向法治发展的努力方面成就甚微,而且人们很快发现,尽管"宪法业已确定,法治国也已宣称确立,但实际上警察国家(police state)仍在继续。是谁在捍卫公法并保护以个人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基本权利呢?不是任何

Gneist)。
7.
人们之所以认为普通管辖(ordinary jurisdiction)应 当与对行政行动的司法控制(judicial control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相区别,乃基于两个理由。

尽管这两种考虑都有助于最终在德国确立行政法 院体系而且也时常被人们混同为一个问题,但是 它们却旨在实现颇为不同的、甚至是不相容的目

一种论辩认为,解决各种因行政措施的合法性争 议而引起的间题,既要求有一种关于各部门法的

的, 因此必须加以明确分辨。

其他人,而是那个力图扩展其活动领域的行政部门,尽管那些根本大法的原初目的是要对它们进行抵制"。事实上,正是在此后的二十年中,普鲁士获得了警察国家的名声;亦正是在这个时期,普鲁士议会各方不得不就法治国这一原则重新展开激烈的论战,并形成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最终方案。在一段时间当中,行政措施的合法性问题须由普通法院裁定的理想仍为人们所接受,至少在德国北部是如此。这一在日后被通称为"司法主义"(justicialism)的法治国观念,很快为一个不同的观念所取代,其主要的倡导者乃是专门研究英国行政制度的学者戈奈斯特(Rudolf von

法或刑法训练的普通法官能够同时拥有这两种知 识。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且很可能是一颇具结论性 的论辩, 但是这种论辩只能强化原本就存在于分 别审理私法问题、商法问题、刑法问题的法院之 间的分立, 却无力支持裁定私法争议的法院与裁 定行政争议的法院之间的分立。然而, 只有使行 政法院在这种意义上与普通法院相分离, 它才能 与后者一样独立于政府,才能只关注于法律的实 施,亦即关注于对先行存在的规则的适用。 然而,人们亦可以根据一个完全不同的理由认为 独立的行政法院是必要的,这个理由就是关于一 行政措施的合法性争议不能仅当作一纯粹的法律 问题加以裁定, 因为这类争议始终都涉及到政府 政策或权宜之策的问题。据此一理由而确立的行 政法院,须始终关注于当届政府的目标,从而不 能完全独立于政府:这种法院必须是行政机构的 一部分, 而且还必须受制于至少来自行政首脑的 指导。这种法院的目的, 主要不在于保护个人以 对抗政府机构对其私人领域的侵犯, 而主要是在 于确使个人不与现行政府的意图和政令相违背。

它们乃是一种确使政府的隶属机构执行政府意志 (包括立法机构的意志)的工具,而不是一种保护

个人的手段。

知识,又需要一种关于事实的知识,否则很难得 到解决:然而,人们却很难期望那些主要接受私

只有在指导和限制行政行动方面业已存在着详尽 的法律规则的情形下,我们方能对上述任务的区 别做出精准明确的界定。如果行政法院创建的时 候, 这类规则的制定还只是一个尚待立法机构和 司法机构考虑的任务,那么上述区别就一定很难 界定。在这样一种境况中, 行政法院的必要任务 之一便是将当时仅属行政部门的内部规则规定为 法律规范; 而且即使在这样做的时候, 这种法院 亦将发现很难区分那些具有一般性质的内部规则 与那些只反映当下政策之具体目标的规则。 这恰是德国在19世纪60年代及70年代所存在的境 况: 德国人民在种种努力以后,终于将那个为人 们长期珍视的法治国理想付诸实施了。但需要强 调的是,最终击败那个为人们长期主张的"司法 主义"论点的, 乃是这样一种观点, 即把处理行 政措施之合法性争议所引起的复杂问题的任务; 委之于那些并未受过此方面专门训练的普通法 官,显然是不可行的。结果:德国人终于创建起 了分立的新型的行政法院, 其意在成为完全独立 的法院, 只关注法律的问题; 而且人们希望随着 时间的推移,这些行政法院能够承担起对一切行 政行动实行严格司法控制的职责。因此,对于那 些构设此一体系的人来讲(特别是对于此一体系的 主要建构者戈奈斯特教授而言),而且对于此后的

系的创建,实乃建设法治国的登峰造极之成就, 亦即法治的明确实现。到此后的事实表明,此一 体系仍存在着许多漏洞, 而且还为那些实际上属 于专断的行政裁定开了诸多方便之门, 然而不无 遗憾的是,这些漏洞只被视作微不足道且暂时的 缺陷, 甚至还被认为在当时那种条件下所不可避 免的缺陷。这些人认为,如果欲使行政机构继续 发挥作用,那么在制定出调整其行动的明确规则 以前的这段时间中, 就必须赋予它以广泛的自由 裁量权。 因此,尽管从组织上讲,独立行政法院的确立似 乎是旨在确保法治而进行制度安排的最后阶段, 但是最为艰巨的任务却仍在未来。如果想使一个 位于牢固确立的科层机构之上的司法控制机构发

大多数德国行政法专家来讲,独立的行政法院体

挥有效作用,那么其必要条件就在于必须按照过 去认识整个体系的一贯精神去制定规则。然而, 事实上, 正当人们建成旨在服务于法治理想的结 构的时候, 却碰巧亦是社会放弃这种理想的时 候。这就是说,正当人们开始采用行政法院这种 新手段的时候,知识趋向却开始了重大的反向运 动; 以法治国作为其主要目标的自由主义诸观 念,也被放弃了。在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正 当行政法院体系在德意志诸邦国完成了最后建构 (在法国亦然)的时候,趋向于国家社会主义和福

行政法院这一新制度的原本目的,是要通过渐渐 以立法的方式制约仍为行政机构所拥有的自由裁 量权来实现有限政府的理念,但是结果,在各种 新运动的推动下, 人们却已不再愿意实现有限政 府的理想了。的确, 当时的种种发展趋势不断地 扩大着上述新创建的行政法院体系中的那些漏 洞,而其方式就是明确规定政府为履行新任务所 需要的自由裁量权可免受司法审查。 因此,事实证明,德国人的成就在理论方面远较 其在实践方面更重要, 但是即使如此, 其在实践 层面的重要意义也绝不应当低估。德国人乃是自 由大潮在退潮之前席卷的最后一个民族。然而, 他们可谓是自由大潮席卷诸国中对西方的各种经 验做出最系统的探究和理解的民族, 他们经由思 考而总结出了西方发展中的经验教训, 并据此试 图解决现代行政国家中的种种现实问题。他们所 提出的"法治国"的观念, 乃是传统法治理想的直 接结果,在法治国的构设中,所应限制的主要机 构是精心建立的行政机关,而不是君主或立法机 构。尽管他们所提出的新观念还未牢固扎根,但 是这些新观念在某些方面却可以说反映了持续发 展的最终阶段,而且与许多旧有的制度相比较, 它们或许更适应于我们这个时代的问题。在今 天, 专职行政人员的权力已成为个人自由的主要

利国家的新运动也开始聚集起了其自身的力量。

威胁,所以德国人提出的旨在制约行政人员的种种制度便值得我们做更为详尽的探究,然而它们在过去却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8.

德国的各项发展之所以未得到人们的充分重视, 无疑有许多原因,但其中之一乃是在19世纪末 期,无论是在德国还是在欧洲大陆的其他国家, 一种极为普遍的情况是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紧张。 从理论上来讲, 法治的理想早已得到公认: 再 者,尽管法治理想于制度层面的一项重要发展--行政法院--的作用仍属有限,但对于解决新的问 题来讲却依们做出了相当重要的贡献。但是需要 注意的是, 在此一试图拓展出种种新的可能性的 短暂试验的过程中, 旧有境况中的一些特性毕竟 没有完全消除:此外,欧洲大陆趋向于福利国家 的发展也远远早于英美,而这种发展又致使德国 很快引入了一些与法治的理想极难相容的新特 征。

"此发展的结果便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当时欧洲大陆与盎格鲁萨克逊等国的政治结构虽说已经极为相似,但是观察法国或德国日常实践的英国人或美国人,却仍旧认为德法的境况与法治相距甚远。就举一个常被引证的例子来

异,一如过去一般,仍旧很大。尽管与欧洲大陆 先前的发展颇为相似的种种迹象也开始出现在西 方诸国, 但是一个敏锐的美国观察家却仍能够描 述出欧洲大陆与西方在19世纪末期的基本差 异: "的确, 在某些情形中, (甚至在英国), (地 方)部门的官员是根据制定法而享有制定行政管理 规则的权力的。(大不列颠的)地方政府部门(Local Government Board)与美国的卫生部门就是这种做 法的范例; 但是这些情形在西方诸国只是例外, 而且大多数盎格鲁萨克逊人认为,这种权力就其 性质而言定属专断, 因此除绝对必要的情况以 外),不得行使"。正是在此一氛围中,英国学者 戴雪(A.V, Dicev)在其所著的一部现已成为经典 的论著中, 重述了传统的法治观念; 他的这一重 述构成了他全书讨论的基础,亦构成了他评判欧 洲大陆情形的判准。然而,他所描绘的欧洲大陆 的图景却多少有些误导。戴雪的重述始于法治只 是以一种相当不完善的方式为欧洲大陆各国所接 受这样一个已被公认且无可否认的论辩,并且认 为这种现象是与下述事实相关联的, 即行政强制 (administrative coercion)仍在很大程度上免受司法 审查的制约;基于上述前提,戴雪将普通法院 (ordinary courts)审查行政措施的可能性确立为他 的主要判准。从他的论述来看,他似乎只知道法

讲,伦敦与柏林警察的权力及行事方式之间的差

国的行政司法制度(即使对此他所知亦不完全), 而对德国的种种发展实际上却属无知。就法国行 政司法制度而言, 他所做的严厉的批判在那个时 候多少是有点道理的,尽管在当时,法国行政法 院(Conseil d'Etat)也已开创了一项新的发展趋向, 一如一位现代的观察家所指出的,这项发展"迟 早会成功地将行政机关的一切自由裁量权纳 入.....司法控制的范围之中"。但是我们需要指出 的是, 戴雪的严厉批判却绝不能适用于德国行政 法院的原则;这些法院不仅一开始就是作为独立 的司法机构加以建立的,而且其目的也在于保障 戴雪极其热衷干捍卫的那种法治。 毋庸讳言,在1885年,亦即戴雪先生发表其著名 的《英宪精义》(Lectures Introductory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一书的那个年头,德 国的行政法院刚刚开始形成, 而法国行政司法制 度也只是在此前不久方定型而已。然而, 戴雪 的"根本错误"却导致了最为不幸的后果,而且他 的这种错误"太过根本,以致于人们很难理解或 原谅这种错误会发生在像他这样一位如此著名的 学者身上"。正是戴雪所造成的这一误导,致 使"分立的行政法院"的观念--甚至"行政法"这一术 语--渐渐在英国(在相对较低的程度上也可以说在 美国)被视作是对法治的否定。因此,戴雪为维护

他所理解的法治而做的努力,实际上使他关闭了

发展法治的大门,而这种发展本来是有可能为维护此种法治提供最好机会的。当然,他不可能有力量阻止盎格鲁萨克逊世界发展出类似于欧洲大陆的行政机器,但是他却在阻碍或延缓那些能将新的官僚机构置于有效控制之下的制度的发展方面,起了诸多负面作用。

第14章、个人自由的保障

就因这个微小的漏洞,每个人的自由都迟早会丧失。

塞尔登(John selden)

1.

经过先前章节的讨论,本章的任务便在于努力将各种历史趋向汇总在一起加以分析,并系统地指出法治下的自由(liberty under the law)的基本条件。人类从长期且困苦的经验中习得,自由的法律(the law of liberty)必须具有某些属性。那么它有哪些属性呢?

首先,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由于法治意味着 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以外不得对个人实 施强制,所以它构成了对政府机构的一切权力的

法治是这样一种原则,它关注法律应当是什么: 亦即关注具体法律所应当拥有的一般属性。我们 之所以认为这一原则非常重要, 乃是因为在今 天, 人们时常把政府的一切行动只须具有形式合 法性(legality)的要求误作为法治。当然,法治也 完全以形式合法性为前提, 但仅此并不能含括法 治的全部意义: 如果一项法律赋予政府以按其意 志行事的无限权力,那么在这个意义上讲,政府 的所有行动在形式上就都是合法的,但是这一定 不是法治原则下的合法。因此, 法治的含义也不 止于宪政, 因为它还要求所有的法律符合一定的 原则。 从法治乃是对一切立法的限制这个事实出发,其 逻辑结果便是法治本身是一种绝不同于立法者所 制定之法律那种意义上的法。无疑, 宪法性规定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可以使侵犯法治变得更 加困难, 也可能有助于阻止普通立法对法治的非 故意侵犯。但是,最高立法者(the ultimate legislator)绝不可能用法律来限制他自己的权力, 这是因为他随时可以废除他自己制定的法律。法 治(the rule of law)因此不是一种关注法律是什么 的规则(a rule of the law),而是一种关注法律应当 是什么的规则,亦即一种"元法律原则"(a metalegal doctrine, 亦可转译为"超法律原则")或一种

限制, 这当然也包括对立法机构的权力的限制。

认为受其约束的时候才是有效的。在民主制度中,这意味着除非法治业已构成了此社会共同体之道德传统的一部分(亦即那种为多数所信奉且毫无疑问地接受的共同理想),否则它就不会普遍有效。

政治理想。然而需要指出的是, 法治只在立法者

正是这一事实使得对法治原则的持续抨击成了一种极为不祥的征兆。更有进者,对法治原则的诸多运用,乃是我们能希望极力趋近但却根本不可能完全实现的理想,所以种种对法治原则的抨击所具有的危险也就更大了。如果法治的理想成了公共意见(public opinion)中的坚实要素,那么立法及司法就将越来越趋近于此一理想。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法治的理想被认为是一种不可行的、甚至是一种不可欲的理想,而且人们亦不再去努力实现此一理想,那么这一理想就会迅速地化为乌有。在法治理想缺失的境况中,社会将很快堕入专断暴政的状态,而这正是整个西方

世界在过去两三代的时间中所持续遭遇的威胁。 当然,牢记以下这点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即 法治所限制的只是政府的强制性活动,在我们看 来,政府的活动远非只是强制性活动,即使为了 实施法律,政府也要求拥有它所能够管理的人力 及物质资源的机构。此外,还存在着一些只属于 政府活动的领域, 例如对外政策领域, 在这些领 域中,通常不会发生强制公民的问题。我们拟在 后文中讨论政府的强制性活动与非强制性活动之 间的区别。而就我们此处的讨论言,重要的是指 出: 法治只关注政府的强制性活动。 政府所能运用的主要的强制性手段乃是惩罚。根 据法治,政府只能当个人违反某一业已颁布的一 般性规则时,才能侵入他原受保护的私人领域, 以作为对他的惩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惩 罚"的原则, 因此是法治理想的最为重要的结 果。但是,此一原则的陈述初看上去虽似明确,

然而如果我们追问此一原则中"法"(law)的确切的 含义,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样的一种陈述还有 着一大堆难题尚待解决。当然,如果这个"法"只 规定不论谁违背了某个官员的命令,他就将受到 特定方式的惩罚,那么"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 惩罚"的原则就显然不能令人满意然而找们必须 承认,纵使在最为自由的国度,法律也常常会规 定 这类强制性的惩罚行动。显而易见,一个人可以 在某些特定情形中(如他不服从警察的命令)"实施 公害"、"侵扰公共秩序"或"阳碍警察执行公务"而

不遭受一定的惩罚,这样的国家很可能从未存在 过。因此,如果我们不对那些综合起来方使法治 成为可能的全部原则进行考察,那么我们就根本无法充分理解法治原则中的这个核心原则。

2.

我们在前文中业已指出, 法治的理想以人们对法 之含义有着一种明确的界说为前提, 而且并非立 法机构所颁布的每一项法规都是此一意义上的 法。就当下的情形而言,立法机构以适当形式赞 成通过的任何文献,都被称之为"法"。但是,在 这些仅具有该词形式意义的法律中, 只有一些法 律--就今天来看,通常只有极小的一部分法律--是调整私人间关系或私人与国家间关系的"实质 性"法律[substantive(Or"material")Laws]。绝大部 分这类所谓的"法律", 毋宁是国家对其官员所发 布的指令, 其关注的主要问题是他们领导政府机 关的方式以及他们所可以运用的手段。然而,在 当今的各个国家, 规定这类手段之运用方式的规 则和制定一般公民必须遵守的规则,都属于同一 个立法机构的任务。这虽说是一种久已确立的惯 例,但毕竟不是一种必然的事态。据此,我不能 不设问, 防止混淆上述两类规则是否就不可能是 一可欲之举?对此,我们所主张的解决方式是, 一方面将制定一般性规则的任务和向行政机构发 布命令的任务分别委之于两个独立的代议机构, 而另一方面又将它们做出的决定都置于独立的司

法审查之下,使它们彼此都不跨越各自的范围。 总而言之,尽管我们希望这两类决定都能按照民 主的方式加以制定,但是这未必意味着它们应当 由同一机构进行制定。 然而,当下的制度性安排则倾向于掩盖这样一个

事实,即尽管政府必须管理或运用其所拥有的手段(包括被雇来执行其指令的人所提供的服务),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也应当同样支配公民私人的活动。区别一个自由的社会与一个不自由的社会的判准乃是,在自由的社会中,每个个人都拥有一个明确区别于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确获承认的私域,而且在此一私域中,个人不能被政府或他人差来差去,而只能被期望服从那些平等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在过去,自由者可以夸耀他说,只要他们处在众所周知的法律范围内,他们的行动就可以不需要征求任何他人的许可或服从任何他人的命令。然而当下的我们是否还能够做这样的宣称,已属疑问。一般且抽象的规则,乃是实质意义上的法律;一

如我们所见,这些规则在本质上乃是长期性的措施,指涉的也是未知的情形,而不指涉任何特定的人、地点和物。这种法律的效力必须是前涉性的(prospective),而绝不能是溯及既往的。法律应当具有这种特性乃是一项原则,而且已是一项为

人们普遍接受的原则,尽管它并不总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便是那些元法律规则的范例:欲使法治维续效力,就必须遵守这类元法律规则。

真正的法律所必须具有的第二个主要属性乃是,它们应当是公知的且确定的。我们可以毫不夸张他说,法律的确定性(the certainty of the law),对

3.

于一自由社会得以有效 目顺利地运行来讲, 具有 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就西方的繁荣而言,可能 没有任何一个因素比西方普行的法律的相对稳定 性所做出的贡献更大。的确, 法律的完全确定 性, 也只是一个我们须努力趋近但却永不可能彻 底达到的理想, 然而这一事实并不能减损法律确 定性对西方繁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然而我们需 要指出的是, 贬低法律在事实上所达到的确定性 的程度,已成了当下的时尚;而那些主要关注诉 讼的律师之所以倾向于持这种态度, 也是可以理 解的,这是因为他们处理的案件的结果往往是不 确定的。但是, 法律确定性的程度却不能够根据 这些案件的结果加以评断, 而必须根据那些并不 导致诉讼的争议来判断, 这是因为从符合法律的 角度来考察,其结果实际上是确定的。正是这些 绝不会诉诸于法院的纠纷, 而不是那些诉之于法 院的案件,才是评估法律确定性的尺度。现代夸大法律不确定性的趋势,乃是反法治运动的一个部分。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中予以考察。此处的关键要点在于法院的判决是能够被预见的,而不在于所有决定这些判决的规则是能够用文字表述的。坚持法院的行动应当符合先行存在的规则,并不是主张所有这些规则都应当是明确详述的,亦即它们应当预先就一一用文字规定下来。实际上,坚持主张后者,乃是对一个不可能达到的理想的追求。有些"规则"永远不可能被赋予明确的形式。许多这类规则之所以为人们所承认,只是因为它们会导向一贯的目可预见的判

认,只是因为它们会导向一贯的且可预见的判 决,而且也将被它们所指导的人视作一种"正义 感"(sense of justice)的表达。从心理学的角度看, 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当然不是由明确的三段 论(syllogisms)构成的,而且其大前提也常常是不 明确的。结论所依据的许多一般性原则只是隐含 于明确阐明的法律体系之中, 且须由法院去发 现。然而,这并不是法律推理所具有的特殊现 象,因为我们所做出的各种一般性概括,很可能 都依据于那些仍不为我们明确知道但却支配着我 们思维活动的更高的一般性概括。尽管我们会努 力不懈地去发现那些构成我们决策依据的更为一 般性的原则,但从这种工作的性质来讲,它极可 能是一个永不可能完成的无尽的过程。

真正的法律的第三个要件乃是平等(equality)。它 与上述属性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但在界定方面却 要比它们困难。任何法律都应当平等地适用于人 人, 其含义远不止于我们在上文所界定的法律应 当具有的一般性的含义。一项法律可能只指涉相 关的人的形式特征,因而它在这个意义上具有着 充分的一般性, 然而它却仍可以对不同阶层的人 做出不同的规定。显而易见,即使在具有完全责 任能力的公民中, 进行这样的类分也是不可避免 的。但是,在抽象意义上进行的这些类分,始终 能够达到这样的程度,即经选择而确立起来的类 或阶层事实上只是由人们所知的特定的一些人甚 或单个人构成的。我们必须承认的是,尽管人们 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了诸多切实的努力, 但迄今 为止人们尚未发现一个能完全令人满意的标准, 亦即那种能告知我们何种类分是与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的原则相符合的标准。一如人们通常所说 的,那种宣称法律不得确立不相关的类分标准的 说法,或者那种宣称法律不得根据与此一法律的 目的毫无干系的理由将人做差别对待的说法,无 异于对实质问题的同避。

虽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诸理想之一,它能指

示方向但却不能完全确定目标,从而也始终是我 们的能力所不及者,但是这一理想却不会因此而 丧失它的重要意义。我们在上文已经论及了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满足的一个要件,亦即 是说这种界分的合法性必须得到经选择而确立起 来的某一群体中的人与此一群体之外的人的共同 承认。我们可以追问我们是否能够预见到一部法 律影响特定人的方式,这一点在实践中极为重 要。然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想, 乃旨在平 等地改善不确定的任何人的机会, 它与那种以人 们可预见的方式致使特定的人受损或获益的做法 都是极不相容的。 人们有时指出, 法治之法(the law of the rule of law),除了具有一般性和平等性以外,还必须是 正义的。尽管毋庸置疑的是, 法治之法若要有 效,须被大多数人承认为是正义的,但颇有疑问 的是,我们除了一般性及平等性以外是否还拥有 其他的正义形式标准--除非我们能够判断法律是 否与更具一般性的规则相符合:这些更具一般性 的规则虽可能是不成文的, 但是只要它们得到了 明确的阐释,就会为人们普遍接受。然而,就法 治之法符合自由之治(a reign of freedom)而言,除 了法律的一般性和平等性以外,我们对于仅限于 调整不同的人之间的关系而不干涉个人的纯粹私 性问题的法律实没有其他判准。诚然,这样"一

种法律可能是恶法(bad law)或不正义的法,但是这种法律所具有的一般的及抽象的特性,可以将这种危险减至最小。这种法律所具有的保护特性,亦即其存在的唯一理由,当可以从其一般性中发现"。

人们之所以常常认识不到一般的和平等的法律可以为个人自由提供最为有效的保护,以抵抗来自于外部的侵犯,主要是因为人们习惯于默认国家及其代理人可以免受这些法律的管辖,或习惯于认定政府拥有权力赋予个人以豁免权。法治的理想,既要求国家对他人实施法律--此乃国家唯一的垄断权--亦要求国家根据同一法律行事,从而国家与任何私人一样都受着同样的限制。正是所有的规则都平等地适用于人人(也包括统治者在内)这一事实,才使得压制性规则(oppressive rules)不可能得到采用。

除非制定新的一般性规则和将它们适用于具体案件这两项职能分别由不同的人或机构予以实施,否则想有效地分立这两项职能实为人力所不可能及者。因此,在权力分立原则中,至少这一部分必须被视作是法治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制定规则时,我们不能考虑具体的情形,同样,审判具

5

体案件时,我们也不能依据任何其他原则,而只能依据一般性规则--尽管此种规则有可能尚未得到明确的规定,从而不得不有待法官去发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并不考虑任何政府即时性目的的独立法官在。这里的关键之点在于,在决定是否应当于一特定情形中使用强制之前,立法与司法这两项职能必须分别由两个独立而协调的机构加以执行。

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是,在严格执行法治的境况下,行政是否应当被视作一种如此意义上的独特且分立的权力,而与立法及司法两权平等地进行协调。当然,在一些领域中,行政机构必须有自

由根据它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然而,在法 治之下,行政机构可以在某些领域自由行事的事 实,绝不意味着它可以对公民行使强制性权力。

权力分立原则绝不能被解释成:当行政机构对待私人公民时,它可以始终不受由立法机构制定的并由独立的法院适用的规则的制约。我们必须指出,对这样一种权力的主张,无异于对法治的反动。尽管在任何可行有效的制度中,毋庸置疑的是,行政机构必须享有一些为独立法院所不能控制的权力,但是,这些权力当中显然不包括"支配个人和财产的行政权力"。法治要求,行政机构在采取强制性行动时,应当受下述规则约束,这些规则不仅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的时间和场

合,而且还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性权力的方式 方法。能够确使这种做法得到保障的唯一方式就 是,使所有这类强制性行动都受制于司法审查。

约束行政机构的规则是否应当由一般的立法机构 来制定,抑或此一职能是否可以委托于另一机构 来实施,无论如何都是一个政治手段的问题。这 与法治原则并不直接相关, 但却与以民主的方式 控制政府的问题相关。这是因为委托立法 (delegation of legislation)并不违背法治原则。显而 易见,将制定这种规则的权力委托给地方立法机 构, 如省级议会或市政会议,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 讲都是无从反对的。甚至将这种权力委托给某个 非民选产生的权力机构, 亦未必与法治相背离, 只要这种权力机构在适用这些规则之前就将它们 公布于众, 从而使人们也能够以同样的方式要求 该机构遵循这些规则。现代社会在广泛使用委托 立法的方面所存在的困境,并不在于它所委托的 是一种制定一般性规则的权力, 而是在于行政机 构实际上被赋予了一种毋需规则便可以行使强制 的权力,因为它不可能制定出那些将明确指导其 行使强制性权力的一般性规则。通常所谓的"立 法权的委托"(delegation of lawmaking power), 常 常都不是制定规则权的委托(delegation of the power to make rules)--这可能是非民主的或政治上

的不明智之举--而是赋予行政机构的决定以法律

效力的权力的委托,所以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决 定,就像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一般,也必须毫无 疑问地为法院所接受。

回目录、自由宪章07

30

文档 11

Franc

第十三章 自由主义与行政:"法治国"

如果一种并不明确的一般性幸福须由最高权力来 判断并成为其目的,那么对于这种最高权力又当 如何施以明确的限制呢?人们是否应当视君王及 皇亲国戚为人民的家长,而不论他们可能变成暴 君这样的危险有多大?

G.H. von Berg

1.欧洲大陆的大多数国家,在18世纪中叶以前都经历了约两百年的君主专制统治(absolute government),而这种统治无疑摧毁了自由的传统。尽管一些早期的观念由自然法理论家承袭下来并得到了发扬,但是真正促使它们得以复兴的主要动力则来自于英吉利海峡那一边。不过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伴随着新自由复兴运动的发展,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者所面对的情形,已迥异于美国在同一时期所遇到的情形,亦不同于英国在一百年以前所面对的情形。

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者所面对的这一新的因素,就是由君主专制制度建构起来的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式的行政机构(powerful centralized administrative machinery),亦即后来成为人民的

构(bureaucracy)对人民的福利及需要的关注, 远比盎格鲁萨克逊世界的有限政府所能够做的或 被期望做的更多。因此,在新自由运动的早期阶 段, 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者就不得不面对英国及 美国只在较晚时期方遇到的那些问题, 而且这些 问题在英国和美国是逐渐生发的, 故在当时亦不 曾有什么机会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的讨论和研 究。 这场反对专制权力的运动的大目标,从一开始就 是要建立法治。不只是那些解释英国制度的学者 ——其核心人物首推孟德斯鸠(Montesquieu) ——将法治确认为自由的实质; 甚至连卢梭 (Rousseau) 这样的学者也认为(尽管他的思想 日后成了一个与此完全不同并与之相反对的传统 的主要渊源),"政治学中的大问题,我将之比 作几何学上将圆形变为方形这种为不可为的事 情, 亦即是要发现一种将法律置于人之上的政制 形式 (a form of government)"。他所提出的那个 使人既恨又喜的概念"公意"(或译"一般意志", general will), 也促使他对法治观念做出了重要 的阐述。法律之所以是一般的,不只是在它是所 有人的意志的意义上讲的, 而且也是在法律目的 上讲的: "当我说法律的目的永远是一般的时 候,我的意思是指,法律所考虑的永远只是全体

主要统治者的一大批职业行政人员。这种科层机

权赋予某些人; 法律可以将公民划分为若干等 级, 甚至可以规定进入各等级的种种资格, 但是 它却绝不能指名道姓这个人或那个人可以进入某 个等级; 法律也完全可以确立一种以世袭继承为 基础的王朝政制(a royal government with a hereditary succession),但是它却绝不能选定国 王或指定一王室家族;一言以蔽之,任何与特定 个人相关的事务,都不属于立法权力的范围"。 2. 因此, 1789年法国大革命赢得了普遍的 欢迎, 套用史家Michelet一句令人难忘的话来 说, 法国大革命实乃是"法律的降 临"(ravenement de laloi)。稍后戴雪(A.V. Dicey) 又指出,"巴士底狱(Bastille) 乃是权力 不受法律控制的显见不争的象征。它被攻陷的事 实,则意味着,或者说真正地意味着,早已存在 于英国的法治进入了欧洲其他国家"。闻名于世 的《法国人权及公民权宣言》(Deolaration des droits del'homme et du citoven),不仅要求对个人 权利进行保障,而且还主张权力分立原则(这两 项主张已构成了任何一部宪法的实质部分),显 而易见,其目的乃在于确立严格的法律统治(a

strict reign of law)。早期的立宪努力,充满了艰

的臣民及抽象的行为,而绝不考虑个别的人或某 一特定的行为。例如,一项法律完全可以规定有 各种特权,但是它却绝不能指名道姓地将这些特 难困苦,所以其间的侧重点亦常常在于如何从学 理上阐明法治这一基本观念。

不论这场大革命在多大程度上导源干法治的理

想,但它是否真正推进了法治的进程仍属疑问。 在法治理想获致胜利的同时,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的理想亦赢得了胜利,而这一事实 很快便使前者退至幕后。此外,随着革命的推 进,很快又产生了其他一些诉求,然而这些诉求 却很难与法治的理想相协调。我们或许可以认 为,任何暴力革命都不可能增进对法律的尊重。 A.Lafavette 可能也曾试图诉诸"法律的统治"来对 抗"大棒统治"(reign of the clubs),但是他的这 种做法只是一种徒劳而已。"革命精神"的普遍影 响,很可能在法国民法典的主要起草人的言论中 得到了最为恰当的表述: Portalis在将法国民法典 草案呈交给立法机构时指出,"这种热情决意以 激烈的手段牺牲一切权利,以达成革命的目标; 因此,它不承认任何其他考虑,所承认的只是那 种无从界定的且多变不定的国家利益需求至上的 观念"。

法国大革命的一些努力,原本旨在增进个人的权利,然而这个目的却流产了,导致这个结果的决定性因素乃是法国大革命所创造的这样一种信念:既然所有的权力最终已被置于人民之手,故

一切用来制止滥用这种权力的保障措施, 也就变 得不再必要了。当时还有些人认为, 民主的实 现, 会自动阻止对权力的专断使用。然而, 事实 很快就证明: 经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热情期望的乃是 行政机构能够彻底地服务于他们的目标,而不太 关注应当如何保护个人以对抗行政机构的权力的 问题。尽管从许多方面来看, 法国大革命是受到 美国独立战争的鼓舞而爆发的, 但它却从未达致 美国革命所实现的主要成就,亦即一部对立法权 力施以限制的宪法。再者,从法国大革命一开 始,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基本原则就因现代社 会主义先驱者所提出的种种新的要求而受到了威 胁,这是因为他们要求以事实上的平等(an egalite de fait)取代只是法律上的那种平等(a

3. 法国大革命未触及的一个问题,亦即托克维尔所恰当指出的那个在法国大革命以后数十年的变幻中纹丝未变的问题,就是行政机构的权力问题。的确,法国人在当时亦接受了对权力分立原则的极端解释,然其目的却在于增强三个机构中的行政机构的权力。当时,该原则在很大程度上被用来保护行政当局以对抗来自于法院的干涉,从而亦就增强了而非限制了行政机构的权力。

mereegaliie de droit) .

加关注如何增进行政机构的权力和效率的问题, 而较少关注对个人自由加以保障的问题。在此一 发展趋势下,"法治下的自由",尽管在七月王朝 (July Monarchy) 这一短暂间隙期中再一次成为 流行的口号, 但确实不可能有什么实质性的进 展。共和国也曾想做出系统的努力去保护个人以 对抗专断的行政权力,但是在当时, 甚至连这样 的机会都极难获得。事实上,在很大程度上,正 是19世纪大部分时期法国所处的状况,致 使"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自此以后在盎格 鲁萨克逊世界中一直身负恶名。 的确,在行政机构内部也渐渐演化出了一种新的 权力机构,它日益承担起了限制行政机构之自由 裁量权(discretionary powers)的功能,而这就 是法国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当初创 设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的目的, 仅在于确保立法机 构的意图能得到忠实地贯彻,但是它在现时代却 以这样一种方式发展起来,一如盎格鲁萨克逊的 研究者在晚近惊奇地发现那般, 即与当代英国公 民所能获致的保护相比,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赋予 了其公民更多的保护以对抗行政机构的自由裁量 行动。法国的上述发展引起了许多关注,然而德 国与此同时发生的类似发展进程却未能引起人们

的注意。在德国, 君主专制政制的长期延续, 使

继法国大革命以后而产生的拿破仑政权, 必然更

府的自动功效产生一种天真幼稚的盲信,以掩盖问题之真相。正因此一缘故,德国人对这些真实问题展开了系统的讨论,也因而产生了一个有关控制行政权力的精密理论,尽管该理论对实际政治的影响为时甚短,但它却深刻地影响了欧洲大陆的法律思想。但是那些主要为了反对这种德国式的法治观而发展起来的种种新的法律理论,自此以后却风行于整个世界,然其结果却摧毁了法治,因此之故,我们在这里极有必要对之做一番

较深的探究。

德国人根本不可能像法国人那样, 对民主控制政

读者一定会很难想象:德国法治运动的始端,竟起之于普鲁士。然而,从某些方面来看,18世纪的开明专制(enlightened despotism)在普鲁士已具有了一种极为现代的形式——的确,就其所遵奉的法律原则和行政原则而言,人们完全可以将其说成是一种自由的制度。弗里德利希二世(Frederick II)视自己为国家的第一公仆,绝不是什么毫无意义的修辞。此一传统主要源出于伟大的自然法理论家,当然也有一部分源自西方其他的思想,而在18世纪下半叶又因受到哲学家

康德(Immanuel Kant)的伦理学和法理学的影响

而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强化。

4. 仅就普鲁士于19世纪所获得的名声而言,

视作其渊源。尽管这种做法很可能夸大了康德法 律哲学的原创性,然而毋庸置疑,的确是康德赋 予了这些观念得以在德国产生最大影响的形式。 康德的主要贡献乃是他所提出的道德规范的一般 理论, 该理论将法治原则变成了一种对一更具一 般性的原则的特殊运用。他所提出的极为著名 的"绝对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s)(亦即 这样一种规则:人应当永远"只依照一个可以同 时被认为是普遍法则的准则行事",事实上乃是 对构成法治基础的基本伦理观念之一般领域的扩 展。一如法治那样,"绝对命令"只提供了一个准 则,特殊规则必须与该准则相符合方能被视为公 正。如果这些规则是指导自由的个人的,那么这 些规则就必须具有一般性和抽象性; 但是只有在 强调所有这些规则必须具有这些特性的时候,这 种观念才会在为法律发展奠定基础方面被证明为 具有最重大的意义。 本书显然不可能就康德哲学对宪政发展的影响做 一充分的讨论。我们在这里仅讨论由青年洪堡 (Wilhelm von Humboldt) 就"政府的职责及其范 围" (The Sphere and Duty of Government) 所发表 的极为重要的论著:该著作在阐释康德观点的时

候,不仅使"法律自由的确定性"(the certainty of

德国论者在阐释那个趋向于法治国

(Rechtsstaat) 的运动时,通常都将康德的理论

立场的范例;这就是说,他不只是把国家所有的强制行动都限定在执行或实施先已颁布的一般性法律方面,而且还宣称实施法律为国家唯一的合法职能。这种论述未必穷尽了个人自由的观念,因为个人自由的观念还将讨论何谓国家所可能具有的其他非强制性职能这样的问题。需要指出的是,日后那些主张法律国的人士之所以时常将康德式的法律自由与个人自由这两种不同的观念混为一谈,亦主要是受了洪堡的影响所致。

5. 普鲁士于18世纪的诸项法律发展中,有两项成就在日后产生了重要的作用,所以我们必须

legal freedom)这一为康德经常使用的术语得以 广为流传,而且从某些方面来讲也成了一种极端

项成就在日后产生了重要的作用,所以我们必须对它们做较详尽的考察。第一项成就是弗里德利希二世通过他于1751年颁布的民法典而有效发起的对一切法律进行"编纂"(codification)的运动;该项运动扩展神速并获得了最为惊人的成就,即1800一1810年颁布的多部拿破仑法典(the Napoleonic codes)。上述整个法律编纂运动必须被视作是欧洲大陆努力确立法治的最为重要的方面之一,因为该项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欧洲大陆法治运动的一般特性及其发展的方向,而这些发展,至少从理论上讲,已超越了普通法国家所达到的阶段。

能确保获得法治所要求的那种确定性; 因此, 它 也绝不可能替代植根极深的传统。然而, 此点却 不应当掩盖下述这样一个事实, 即在法治的理想 与判例法制度(a system of case law)之间似乎存 在着一种至少是表面上的冲突。当然, 在一业已 确立的判例法制度中, 法官实际造法的范围, 可 能并没有其在一法典法制度(a system of codified law) 下的造法范围大。但是, 明确承认司法和 立法为法律的渊源(尽管这与构成英国传统之基 础的讲化理论相符合),却仍趋向于混淆法律之 制定与法律之适用之间的差异。普通法所具有的 为人们极为称颂的弹性(flexibility),在法治已 成为一种为人们广为接受的政治理想的条件下, 的确颇有助于法治的进化,但是我们需要追问的 是, 在维续自由所需要的警戒消失时, 普通法的 这种弹性对于那些摧毁法治的种种趋势是否仍具 有较强的抵抗力呢? 对于法律编纂运动而言,至少有一点是不容置疑 的,那就是法律编纂运动的各种努力促使人们对 一些构成法治基础的一般性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 定,其中最为重要的,乃是对"法无明文规定不 为罪不处罚" (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的原则做出了形式上的承认;该原则首先

被纳入奥地利1787年的刑法典,并在它被纳

当然,即使拥有制定得最为完备的法典,亦不可

入法国《人权宣言》以后,又为欧洲大陆大多数 国家的法典所规定。

然而, 18世纪普鲁士在实现法治的方面所做出

的最为独特的贡献,则在于对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的控制。在法国,由于人们只是 从字面上接受了权力分立的理想, 所以在实践 中,行政行动在很大程度上逃脱了司法对它的控 制,然而与此同时,普鲁士的发展则循着相反的 方向向前推进。我们可以说,深刻影响19世纪 自由运动的支配性理想, 乃是应当使一切对公民 财产或人身所施加的行政权力受制于司法审查。 在此一发展方向上的一项影响最为深远的试验 ——亦即1797年颁布的一部法律,它虽说只 适用于普鲁士东部新建各邦国, 但却被视为一种 应予普遍遵循的模式——甚至将行政机构与公民 之间的一切争议都置于普通法院的管辖之下。此 项试验为此后八十年中关于法治国的讨论,提供

6. 正是在上述基础上,法治国这一理论概念在 19世纪早期得到了系统的发展,并且与宪政理 想一起成了新自由主义运动的主要目标。然而对 于这种现象为什么发生在德国而没有发生在法国 等地,论者们有不同的看法:一些论者认为,这 主要是由于在德国新自由主义运动开始之前,美

了一个重要的范例。

时期更妥切的理解和认识,而另一些论者则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德国的发展是在立宪君主制(constitutional monarchy)的框架而非在一共和政制的框架之中展开的,所以它较少受制于那种认为所有的问题都会因民主的实现而自动解决的幻想;然而不论是哪一种原因在其中起着主导作用,有一点却是不争的,即在德国,根据宪法限制政府的一切权力,特别是根据法院可实施的法律限制一切行政活动,成了此一自由主义运动的

国的先行范例在德国已得到了比它在法国大革命

德国理论家在当时提出的许多论辩,所明确反对的便是那种为法国人在当时依然接受的"行政管辖"(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的做法,亦即那种行政机构内部的准司法机关(quasi-judicial bodies),这是因为这些准司法机关的主要目的在于监督法律的执行而非保护个人的自由。德国南部的一个邦国的一位首席法官曾经指出,"不论何时,只要发生有关私人权利是得到官方行动

核心目标。

在于监督法律的执行而非保护个人的自由。德国南部的一个邦国的一位首席法官曾经指出,"不论何时,只要发生有关私人权利是得到官方行动的良好维护还是遭其侵犯的问题,该问题就必须由法院加以裁定";这种观点此后得到了较为迅速的发展。当法兰克福1848年邦国议会试图起草一部适用于整个德意志邦联的宪法时,它在其间加入了这样一个条款,该条款规定所有"行政机构的审判"(all administrative justice)(按当

然而,那种试图通过德意志各邦国实行立宪君主制来有效地实现法治理想的希望,却很快破灭了。各邦国新制定的宪法在向法治发展的努力方面或数据等。

时的理解)必须停止,而且一切侵犯私人权利的

行为都应当由法院进行裁决。

面成就甚微,而且人们很快发现,尽管"宪法业 己确定, 法治国也已宣称确立, 但实际上警察国 家(police state)仍在继续。是谁在捍卫公法并 保护以个人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基本权利呢? 不是 任何其他人, 而是那个力图扩展其活动领域的行 政部门,尽管那些根本大法的原初目的是要对它 们进行抵制"。事实上,正是在此后的二十年 中, 普鲁士获得了警察国家的名声; 亦正是在这 个时期, 普鲁士议会各方不得不就法治国这一原 则重新展开激烈的论战,并形成了解决这个问题 的最终方案。在一段时间当中, 行政措施的合法 性问题须由普通法院裁定的理想仍为人们所接 受,至少在德国北部是如此。这一在日后被通称 为"司法主义"(justicialism)的法治国观念,很

7. 人们之所以认为普通管辖(ordinary jurisdiction)应当与对行政行动的司法控制

(Rudolf von Gneist)

快为一个不同的观念所取代,其主要的倡导者乃 是专门研究英国行政制度的学者戈奈斯特 (judicial control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相区别,乃基于两个理由。尽管这两种考虑都有助于最终在德国确立行政法院体系而且也时常被人们混同为一个问题,但是它们却旨在实现颇为不同的、甚至是不相容的目的,因此必须加以明确分辨。

一种论辩认为,解决各种因行政措施的合法性争 议而引起的问题, 既要求有一种关于各部门法的 知识, 又需要一种关于事实的知识, 否则很难得 到解决: 然而, 人们却很难期望那些主要接受私 法或刑法训练的普通法官能够同时拥有这两种知 识。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且很可能是一颇具结论性 的论辩,但是这种论辩只能强化原本就存在于分 别审理私法问题、商法问题、刑法问题的法院之 间的分立,却无力支持裁定私法争议的法院与裁 定行政争议的法院之间的分立。然而, 只有使行 政法院在这种意义上与普通法院相分离,它才能 与后者一样独立于政府,才能只关注于法律的实 施, 亦即关注于对先行存在的规则的适用。

然而,人们亦可以根据一个完全不同的理由认为 独立的行政法院是必要的,这个理由就是关于一 行政措施的合法性争议不能仅当作一纯粹的法律 问题加以裁定,因为这类争议始终都涉及到政府 政策或权宜之策的问题。据此一理由而确立的行

对抗政府机构对其私人领域的侵犯,而主要是在 于确使个人不与现行政府的意图和政令相违背。 它们乃是一种确使政府的隶属机构执行政府意志 (包括立法机构的意志)的工具,而不是一种保 护个人的手段。 只有在指导和限制行政行动方面业已存在着详尽 的法律规则的情形下,我们方能对上述任务的区 别做出精准明确的界定。如果行政法院创建的时 候,这类规则的制定还只是一个尚待立法机构和 司法机构考虑的任务,那么上述区别就一定很难 界定。在这样一种境况中, 行政法院的必要任务 之一便是将当时仅属行政部门的内部规则规定为 法律规范; 而且即使在这样做的时候, 这种法院 亦将发现很难区分那些具有一般性质的内部规则 与那些只反映当下政策之具体目标的规则。 这恰是德国在19世纪60年代及70年代所存 在的境况: 德国人民在种种努力以后,终于将那 个为人们长期珍视的法治国理想付诸实施了。但 需要强调的是, 最终击败那个为人们长期主张 的"司法主义"论点的,乃是这样一种观点,即把

政法院,须始终关注于当届政府的目标,从而不能完全独立于政府:这种法院必须是行政机构的一部分,而且还必须受制于至少来自行政首脑的指导。这种法院的目的,主要不在于保护个人以

处理行政措施之合法性争议所引起的复杂问题的 任务: 委之于那些并未受过此方面专门训练的普 通法官, 显然是不可行的。结果: 德国人终于创 建起了分立的新型的行政法院, 其意在成为完全 独立的法院, 只关注法律的问题: 而且人们希望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行政法院能够承担起对一 切行政行动实行严格司法控制的职责。因此,对 干那些构设此一体系的人来讲(特别是对于此一 体系的主要建构者戈奈斯特教授而言),而且对 于此后的大多数德国行政法专家来讲, 独立的行 政法院体系的创建,实乃建设法治国的登峰造极 之成就, 亦即法治的明确实现。到此后的事实表 明,此一体系仍存在着许多漏洞,而且还为那些 实际上属于专断的行政裁定开了诸多方便之门, 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这些漏洞只被视作微不足道 且暂时的缺陷,甚至还被认为在当时那种条件下 所不可避免的缺陷。这些人认为, 如果欲使行政 机构继续发挥作用,那么在制定出调整其行动的 明确规则以前的这段时间中,就必须赋予它以广 泛的自由裁量权。 因此,尽管从组织上讲,独立行政法院的确立似 乎是旨在确保法治而进行制度安排的最后阶段, 但是最为艰巨的任务却仍在未来。如果想使一个 位于牢固确立的科层机构之上的司法控制机构发

挥有效作用, 那么其必要条件就在于必须按照过

事实上,正当人们建成旨在服务于法治理想的结 构的时候, 却碰巧亦是社会放弃这种理想的时 候。这就是说,正当人们开始采用行政法院这种 新手段的时候,知识趋向却开始了重大的反向运 动: 以法治国作为其主要目标的自由主义诸观 念,也被放弃了。在19世纪70年代和80年 代,正当行政法院体系在德意志诸邦国完成了最 后建构(在法国亦然)的时候,趋向于国家社会 主义和福利国家的新运动也开始聚集起了其自身 的力量。行政法院这一新制度的原本目的,是要 通过渐渐以立法的方式制约仍为行政机构所拥有 的自由裁量权来实现有限政府的理念, 但是结 果,在各种新运动的推动下,人们却已不再愿意 实现有限政府的理想了。的确, 当时的种种发展 趋势不断地扩大着上述新创建的行政法院体系中 的那些漏洞, 而其方式就是明确规定政府为履行 新任务所需要的自由裁量权可免受司法审查。 因此, 事实证明, 德国人的成就在理论方面远较 其在实践方面更重要, 但是即使如此, 其在实践 层面的重要意义也绝不应当低估。德国人乃是自 由大潮在退潮之前席卷的最后一个民族。然而, 他们可谓是自由大潮席卷诸国中对西方的各种经 验做出最系统的探究和理解的民族,他们经由思 考而总结出了西方发展中的经验教训, 并据此试

去认识整个体系的一贯精神去制定规则。然而,

接结果, 在法治国的构设中, 所应限制的主要机 构是精心建立的行政机关, 而不是君主或立法机 构。尽管他们所提出的新观念还未牢固扎根,但 是这些新观念在某些方面却可以说反映了持续发 展的最终阶段, 而且与许多旧有的制度相比较, 它们或许更适应于我们这个时代的问题。在今 天, 专职行政人员的权力已成为个人自由的主要 威胁, 所以德国人提出的旨在制约行政人员的种 种制度便值得我们做更为详尽的探究, 然而它们 在过去却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8. 德国的各项发展之所以未得到人们的充分重 视,无疑有许多原因,但其中之一乃是在19世 纪末期,无论是在德国还是在欧洲大陆的其他国 家,一种极为普遍的情况是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紧 张。从理论上来讲,法治的理想早已得到公认; 再者,尽管法治理想于制度层面的一项重要发展 ——行政法院——的作用仍属有限,但对于解决 新的问题来讲却依旧做出了相当重要的贡献。但 是需要注意的是,在此一试图拓展出种种新的可 能性的短暂试验的过程中, 旧有境况中的一些特 性毕竟没有完全消除:此外,欧洲大陆趋向于福

利国家的发展也远远早于英美,而这种发展又致使德国很快引入了一些与法治的理想极难相容的

图解决现代行政国家中的种种现实问题。他们所 提出的"法治国"的观念,乃是传统法治理想的直 新特征。 "此发展的结果便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 夕,当时欧洲大陆与盎格鲁萨克逊等国的政治结

构虽说已经极为相似,但是观察法国或德国日常 实践的英国人或美国人,却仍旧认为德法的境况 与法治相距甚远。就举一个常被引证的例子来 讲,伦敦与柏林警察的权力及行事方式之间的差 异,一如过去一般,仍旧很大。尽管与欧洲大陆

先前的发展颇为相似的种种迹象也开始出现在西 方诸国,但是,一个敏锐的美国观察家却仍能够 描述出欧洲大陆与西方在19世纪末期的基本差 异:"的确,在某些情形中, (甚至在英国), (地方) 部门的官员是根据制定法而享有制定行 政管理规则的权力的。(大不列颠的)地方政府 部门(Local Government Board)与美国的卫生部 门就是这种做法的范例: 但是这些情形在西方诸 国只是例外,而且大多数盎格鲁萨克逊人认为, 这种权力就其性质而言定属专断, 因此除绝对必 要的情况以外),不得行使"。正是在此一氛围 中,英国学者戴雪(A. V. Dicey)在其所著的一 部现已成为经典的论著中, 重述了传统的法治观 念: 他的这一重述构成了他全书讨论的基础, 亦 构成了他评判欧洲大陆情形的判准。然而,他所 描绘的欧洲大陆的图景却多少有些误导。戴雪的

重述始于法治只是以一种相当不完善的方式为欧

措施的可能性确立为他的主要判准。从他的论述 来看,他似乎只知道法国的行政司法制度(即使 对此他所知亦不完全),而对德国的种种发展实 际上却属无知。就法国行政司法制度而言, 他所 做的严厉的批判在那个时候多少是有点道理的, 尽管在当时, 法国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也 已开创了一项新的发展趋向,一如一位现代的观 察家所指出的,这项发展"迟早会成功地将行政 机关的一切自由裁量权纳入......司法控制的范围 之中"。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戴雪的严厉批 判却绝不能适用于德国行政法院的原则; 这些法 院不仅一开始就是作为独立的司法机构加以建立 的,而且其目的也在于保障戴雪极其热衷于捍卫 的那种法治。 毋庸讳言,在1885年亦即戴雪先生发表其著 名的《英宪精义》(Lectures Introductory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一书的那个年 头, 德国的行政法院刚刚开始形成, 而法国行政 司法制度也只是在此前不久方定型而已。然而, 戴雪的"根本错误"却导致了最为不幸的后果,而

洲大陆各国所接受这样一个已被公认且无可否认的论辩,并且认为这种现象是与下述事实相关联的,即行政强制(administrative coercion)仍在很大程度上免受司法审查的制约;基于上述前提,戴雪将普通法院(ordinary courts)审查行政

名的学者身上"。正是戴雪所造成的这一误导,致使"分立的行政法院"的观念——甚至"行政法"这一术语——渐渐在英国(在相对较低的程度上也可以说在美国)被视作是对法治的否定。因此,戴雪为维护他所理解的法治而做的努力。

且他的这种错误"太过根本,以致于人们很难理解或原谅这种错误会发生在像他这样一位如此著

因此, 戴雪为维护他所理解的法治而做的努力, 实际上使他关闭了发展法治的大门, 而这种发展 本来是有可能为维护此种法治提供最好机会的。 当然, 他不可能有力量阻止盎格鲁萨克逊世界发 展出类似于欧洲大陆的行政机器, 但是他却在阻

当然,他不可能有力量阻止盎格鲁萨克逊世界发展出类似于欧洲大陆的行政机器,但是他却在阻碍或延缓那些能将新的官僚机构置于有效控制之下的制度的发展方面,起了诸多负面作用。

第十四章 个人自由的保障

就因这个微小的漏洞,每个人的自由都迟早会丧失。

塞尔登 (John Selden)

1. 经过先前章节的讨论,本章的任务便在于努力将各种历史趋向汇总在一起加以分析,并系统地指出法治下的自由(liberty under the law)的基本条件。人类从长期且困苦的经验中习得,自由的法律(the law of liberty)必须具有某些属性。那么它有哪些属性呢?

首先,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由于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以外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所以它构成了对政府机构的一切权力的限制,这当然也包括对立法机构的权力的限制。法治是这样一种原则,它关注法律应当是什么:亦即关注具体法律所应当拥有的一般属性。我们之所以认为这一原则非常重要,乃是因为在今天,人们时常把政府的一切行动只须具有形式合法性(legality)的要求误作为法治。当然,法治也完全以形式合法性为前提,但仅此并不能含括法治的全部意义:如果一项法律赋予政府以按其

意志行事的无限权力,那么在这个意义上讲,政 府的所有行动在形式上就都是合法的, 但是这一 定不是法治原则下的合法。因此, 法治的含义也 不止于宪政, 因为它还要求所有的法律符合一定 的原则。 从法治乃是对一切立法的限制这个事实出发,其 逻辑结果便是, 法治本身是一种绝不同于立法者 所制定之法律那种意义上的法。无疑, 宪法性规 定(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可以使侵犯法治变 得更加困难, 也可能有助于阻止普通立法对法治 的非故意侵犯。但是,最高立法者(the ultimate legislator) 绝不可能用法律来限制他自己的权 力,这是因为他随时可以废除他自己制定的法 律。法治(the rule of law)因此不是一种关注法 律是什么的规则(a rule of the law),而是一种 关注法律应当是什么的规则,亦即一种"元法律 原则"(a meta-legal doctrine, 亦可转译为"超法律 原则")或一种政治理想。然而需要指出的是, 法治只在立法者认为受其约束的时候才是有效

的。在民主制度中,这意味着除非法治业已构成 了此社会共同体之道德传统的一部分(亦即那种 为多数所信奉且毫无疑问地接受的共同理想), 否则它就不会普遍有效。 正是这一事实使得对法治原则的持续抨击成了一

多运用, 乃是我们能希望极力趋近但却根本不可 能完全实现的理想, 所以种种对法治原则的抨击 所具有的危险也就更大了。如果法治的理想成了 公共意见(public opinion)中的坚实要素,那么 立法及司法就将越来越趋近于此一理想。但是值 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法治的理想被认为是一种 不可行的、甚至是一种不可欲的理想, 而且人们 亦不再去努力实现此一理想,那么这一理想就会 迅速地化为乌有。在法治理想缺失的境况中,社 会将很快堕入专断暴政的状态,而这正是整个两 方世界在过去两三代的时间中所持续遭遇的威 胁。 当然, 牢记以下这点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 即 法治所限制的只是政府的强制性活动, 在我们看 来,政府的活动远非只是强制性活动,即使为了 实施法律, 政府也要求拥有它所能够管理的人力 及物质资源的机构。此外,还存在着一些只属于 政府活动的领域, 例如对外政策领域, 在这些领 域中,通常不会发生强制公民的问题。我们拟在 后文中讨论政府的强制性活动与非强制性活动之 间的区别。而就我们此处的讨论言, 重要的是指 出: 法治只关注政府的强制性活动。 政府所能运用的主要的强制性手段乃是惩罚。根

种极为不祥的征兆。更有进者,对法治原则的诸

据法治,政府只能当个人违反某一业已颁布的一 般性规则时,才能侵入他原受保护的私人领域, 以作为对他的惩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惩 罚"的原则,因此是法治理想的最为重要的结 果。但是,此一原则的陈述初看上去虽似明确, 然而如果我们追问此一原则中"法"(law)的确 切的含义,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样的一种陈述 还有着一大堆难题尚待解决。当然,如果这 个"法"只规定不论谁违背了某个官员的命令,他 就将受到特定方式的惩罚,那么"法无明文规定 不为罪不惩罚"的原则就显然不能令人满意。然 而我们必须承认,纵使在最为自由的国度,法律 也常常会规定这类强制性的惩罚行动。显而易 见,一个人可以在某些特定情形中(如他不服从 警察的命令)"实施公害"、"侵扰公共秩序"或"阻 碍警察执行公务"而不遭受一定的惩罚,这样的 国家很可能从未存在过。因此,如果我们不对那 些综合起来方使法治成为可能的全部原则进行考 察,那么我们就根本无法充分理解法治原则中的 这个核心原则。 2. 我们在前文中业已指出,法治的理想以人们

2. 我们在前文中业已指出,法指的理想以入们对法之含义有着一种明确的界说为前提,而且并非立法机构所颁布的每一项法规都是此一意义上的法。就当下的情形而言,立法机构以适当形式赞成通过的任何文献,都被称之为"法"。但是,

在这些仅具有该词形式意义的法律中, 只有一些 法律——就今天来看,通常只有极小的一部分法 律——是调整私人间关系或私人与国家间关系 的"实质性"法律「substantive (Or"material") Laws〕。绝大部分这类所谓的"法律",毋宁是国 家对其官员所发布的指令, 其关注的主要问题是 他们领导政府机关的方式以及他们所可以运用的 手段。然而,在当今的各个国家,规定这类手段 之运用方式的规则和制定一般公民必须遵守的规 则,都属于同一个立法机构的任务。这虽说是一 种久已确立的惯例,但毕竟不是一种必然的事 态。据此,我不能不设问,防止混淆上述两类规 则是否就不可能是一可欲之举? 对此, 我们所主 张的解决方式是,一方面将制定一般性规则的任 务和向行政机构发布命令的任务分别委之干两个 独立的代议机构,而另一方面又将它们做出的决 定都置于独立的司法审查之下, 使它们彼此都不 跨越各自的范围。总而言之,尽管我们希望这两 类决定都能按照民主的方式加以制定, 但是这未 必意味着它们应当由同一机构进行制定。 然而, 当下的制度性安排则倾向于掩盖这样一个 事实,即尽管政府必须管理或运用其所拥有的手 段(包括被雇来执行其指令的人所提供的服 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也应当同样支配公 民私人的活动。区别一个自由的社会与一个不自

中,个人不能被政府或他人差来差去,而只能被期望服从那些平等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在过去,自由者可以夸耀地说,只要他们处在众所周知的法律范围内,他们的行动就可以不需要征求任何他人的许可或服从任何他人的命令。然而当下的我们是否还能够做这样的宣称,已属疑问。一般且抽象的规则,乃是实质意义上的法律;一如我们所见,这些规则在本质上乃是长期性的措施,指涉的也是未知的情形,而不指涉任何特定的人、地点和物。这种法律的效力必须是前涉性

的(prospective),而绝不能是溯及既往的。法 律应当具有这种特性乃是一项原则,而且已是一

由的社会的判准乃是,在自由的社会中,每个个人都拥有一个明确区别于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确获承认的私域,而且在此一私域

项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原则,尽管它并不总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便是那些元法律规则的范例:欲使法治维续效力,就必须遵守这类元法律规则。

3. 真正的法律所必须具有的第二个主要属性乃是,它们应当是公知的且确定的。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的确定性(the certainty of the law),对于一自由社会得以有效且顺利地运行

来讲,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就西方的繁荣

而言,可能没有任何一个因素比西方普行的法律 的相对稳定性所做出的贡献更大。的确, 法律的 完全确定性, 也只是一个我们须努力趋近但却永 不可能彻底达到的理想, 然而这一事实并不能减 损法律确定性对西方繁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然 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 贬低法律在事实上所达到 的确定性的程度,已成了当下的时尚;而那些主 要关注诉讼的律师之所以倾向于持这种态度, 也 是可以理解的, 这是因为他们处理的案件的结果 往往是不确定的。但是, 法律确定性的程度却不 能够根据这些案件的结果加以评断, 而必须根据 那些并不导致诉讼的争议来判断,这是因为从符 合法律的角度来考察,其结果实际上是确定的。 正是这些绝不会诉诸于法院的纠纷,而不是那些 诉之干法院的案件,才是评估法律确定性的尺 度。现代夸大法律不确定性的趋势, 乃是反法治 运动的一个部分。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中 予以考察。 此处的关键要点在于法院的判决是能够被预见 的, 而不在于所有决定这些判决的规则是能够用 文字表述的。坚持法院的行动应当符合先行存在 的规则,并不是主张所有这些规则都应当是明确 详述的, 亦即它们应当预先就一一用文字规定下 来。实际上,坚持主张后者,乃是对一个不可能

达到的理想的追求。有些"规则"永远不可能被赋

予明确的形式。许多这类规则之所以为人们所承 认, 只是因为它们会导向一贯的且可预见的判 决,而且也将被它们所指导的人视作一种"正义 感"(sense of justice)的表达。从心理学的角度 看, 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 当然不是由明确 的三段论(syllogisms)构成的,而且其大前提也 常常是不明确的。结论所依据的许多一般性原则 只是隐含于明确阐明的法律体系之中, 且须由法 院去发现。然而,这并不是法律推理所具有的特 殊现象, 因为我们所做出的各种一般性概括, 很 可能都依据于那些仍不为我们明确知道但却支配 着我们思维活动的更高的一般性概括。尽管我们 会努力不懈地去发现那些构成我们决策依据的更 为一般性的原则,但从这种工作的性质来讲,它 极可能是一个永不可能完成的无尽的过程。 4. 真正的法律的第三个要件乃是平等 (equality)。它与上述属性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但在界定方面却要比它们困难。任何法律都应当 平等地适用于人人, 其含义远不止于我们在上文

平等地适用于人人,其含义远不止于我们在上文所界定的法律应当具有的一般性的含义。一项法律可能只指涉相关的人的形式特征,因而它在这个意义上具有着充分的一般性,然而它却仍可以对不同阶层的人做出不同的规定。显而易见,即使在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公民中,进行这样的类分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抽象意义上进行的

而确立起来的类或阶层事实上只是由人们所知的特定的一些人甚或单个人构成的。我们必须承认的是,尽管人们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了诸多切实的努力,但迄今为止人们尚未发现一个能完全令人满意的标准,亦即那种能告知我们何种类分是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相符合的标准。一如人们通常所说的,那种宣称法律不得确立不相关的类分标准的说法,或者那种宣称法律不得根据与此一法律的目的毫无干系的理由将人做差别对待的说法,无异于对实质问题的回避。 虽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诸理想之一,它能指示方向但却不能完全确定目标,从而也始终是我

这些类分,始终能够达到这样的程度,即经选择

虽况法律面削人人平等只是诸理想之一,它能指示方向但却不能完全确定目标,从而也始终是我们的能力所不及者,但是这一理想却不会因此而丧失它的重要意义。我们在上文已经论及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满足的一个要件,亦立是说这种界分的合法性必须得到经选择而确立起来的某一群体中的人与此一群体之外的人的共同承认。我们可以追问我们是否能够预见到一部法律影响特定人的方式,这一点在实践中极为重要。然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想,乃旨在平等地改善不确定的任何人的机会,它与那种以人们可预见的方式致使特定的人受损或获益的做法都是极不相容的。

人们有时指出, 法治之法 (the law of the rule of law),除了具有一般性和平等性以外,还必须 是正义的。尽管毋庸置疑的是, 法治之法若要有 效,须被大多数人承认为是正义的,但颇有疑问 的是,我们除了一般性及平等性以外是否还拥有 其他的正义形式标准——除非我们能够判断法律 是否与更具一般性的规则相符合:这些更具一般 性的规则虽可能是不成文的, 但是只要它们得到 了明确的阐释,就会为人们普遍接受。然而,就 法治之法符合自由之治(a reign of freedom)而 言,除了法律的一般性和平等性以外,我们对于 仅限于调整不同的人之间的关系而不干涉个人的 纯粹私性问题的法律实没有其他判准。诚然, 这 样"一种法律可能是恶法(bad law)或不正义的 法, 但是这种法律所具有的一般的及抽象的特 性,可以将这种危险减至最小。这种法律所具有 的保护特性, 亦即其存在的唯一理由, 当可以从 其一般性中发现"。 人们之所以常常认识不到一般的和平等的法律可 以为个人自由提供最为有效的保护,以抵抗来自

于外部的侵犯, 主要是因为人们习惯于默认国家 及其代理人可以免受这些法律的管辖,或习惯于 认定政府拥有权力赋予个人以豁免权。法治的理 想,既要求国家对他人实施法律——此乃国家唯

一的垄断权——亦要求国家根据同一法律行事,

从而国家与任何私人一样都受着同样的限制。正是所有的规则都平等地适用于人人(也包括统治者在内)这一事实,才使得压制性规则(oppressive rules)不可能得到采用。

5. 除非制定新的一般性规则和将它们适用于具

体案件这两项职能分别由不同的人或机构予以实施,否则想有效地分立这两项职能实为人力所不可能及者。因此,在权力分立原则中,至少这一部分必须被视作是法治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制定规则时,我们也不能依据任何其他原则,而只能依据一般性规则——尽管此种规则有可能尚未得到明这一点,就必须有并不考虑任何政府即时性目的的独立法官在。这里的关键之点在于,在决定是否应当于一特定情形中使用强制之前,立法与司法这两项职能必须分别由两个独立而协调的机构加以执行。

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是,在严格执行法治的境况下,行政是否应当被视作一种如此意义上的独特且分立的权力,而与立法及司法两权平等地进行协调。当然,在一些领域中,行政机构必须有自由根据它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然而,在法治之下,行政机构可以在某些领域自由行事的事

权力分立原则绝不能被解释成: 当行政机构对待 私人公民时,它可以始终不受由立法机构制定的 并由独立的法院适用的规则的制约。我们必须指 出,对这样一种权力的主张,无异于对法治的反 动。尽管在任何可行有效的制度中,毋庸置疑的 是, 行政机构必须享有一些为独立法院所不能控 制的权力,但是,这些权力当中显然不包括"支 配个人和财产的行政权力"。法治要求,行政机 构在采取强制性行动时, 应当受下述规则约束, 这些规则不仅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的时间和场 合,而且还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性权力的方式 方法。能够确使这种做法得到保障的唯一方式就 是, 使所有这类强制性行动都受制于司法审查。 约束行政机构的规则是否应当由一般的立法机构 来制定,抑或此一职能是否可以委托于另一机构 来实施, 无论如何都是一个政治手段的问题。这 与法治原则并不直接相关, 但却与以民主的方式 控制政府的问题相关。这是因为委托立法 (delegation of legislation) 并不违背法治原则。 显而易见,将制定这种规则的权力委托给地方立 法机构, 如省级议会或市政会议, 无论从哪个角 度来讲都是无从反对的。甚至将这种权力委托给 某个非民选产生的权力机构, 亦未必与法治相背 离,只要这种权力机构在适用这些规则之前就将

实,绝不意味着它可以对公民行使强制性权力。

委托立法的方面所存在的困境,并不在于它所委 托的是一种制定一般性规则的权力, 而是在于行 政机构实际上被赋予了一种毋需规则便可以行使 强制的权力,因为它不可能制定出那些将明确指 导其行使强制性权力的一般性规则。通常所谓 的"立法权的委托"(delegation of lawmaking power),常常都不是制定规则权的委托 (delegation of the power to make rules) ——这可 能是非民主的或政治上的不明智之举——而是赋 予行政机构的决定以法律效力的权力的委托, 所 以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就像立法机构制定 的法律一般, 也必须毫无疑问地为法院所接受。 6. 上文所述将我们引入了一个在现代社会中至 关重要的问题, 亦即对行政自由裁量权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施以法律限制的问 题:而这就是那个"微小的漏洞",如若处理不 当,它将使"每个人的自由都迟早会丧失"。关于 这个问题的讨论,一直因"自由裁量 权"(discretion)这一术语的意义含混不清而纷 争不已。人们最初使用这个术语时,是指法官解 释法律的一种权力。但是,这种解释规则的权 力,并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那种自由裁量 权。法官的任务在于从整个有效的法律规则体系

它们公布于众,从而使人们也能够以同样的方式 要求该机构遵循这些规则。现代社会在广泛使用

要的时候,将那种先前并未得到法院明确陈述或 先前并未得到立法者明确规定的原则当作一般性 规则加以表述。尽管法官承担着解释规则的任 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官拥有那种遵循自己意 志去追求特定且具体目标的权力意义上的自由裁 量权:关于这一要点,我们可见之于下述事实, 即法官对法律的解释,通常来讲,还必须受制于 某一更高级法院的审查。判断一项判决是严格遵 循了规则,还是由法官根据自由裁量权做出的, 最好的判准很可能是看该项判决之实质部分是否 受制于另一个只通晓现行规则并了解该案事实的 司法机构的审查。人们有可能对一项特定的法律 解释发生争议,有时甚至不可能达致一个具有充 分说服力的结论, 但是, 这并不能改变下述事 实,即这种争议的解决必须诉诸于规则,而绝不 能凭据意志之专断。 另一种意义上的自由裁量权也同样与我们所指的 自由裁量权无关,它所关注的乃是整个政府等级 体系中委托人与代理人间的关系问题。从最高立 法机构与各行政机关首脑间的关系直至以次各层 官僚组织,每一层面都会发生这样的问题,即整 个政府权力中的哪一部分权力应当委托给一具体 的机构或一具体的官员的问题。由于这种将特定

任务分派给特定机构的问题是根据法律决定的,

的精神中, 发现其间所蕴含的各种意义, 或在必

许实施哪一部分政府权力的问题), 也常被认为 与自由裁量权问题相关。事实表明,首先,并不 是所有的政府行为都必须受制于确定的规则: 其 次,在政府等级的每一个级别上,上级机构也都 必须赋予下级机构以相当的自由裁量权。只要政 府管理它自己的资源,它就具有极为充分的理由 要求享有与任何商业企业在相同情形中所会要求 享有的同样多的自由裁量权。一如戴雪所指出 的,"政府在经营管理其自己的事务时,严格地 讲,也需要有行动的自由,恰如每个个人在运作 其自己的计划时必须拥有行动自由那般"。另一 种可能的情况是, 立法机构在限制行政机构自由 裁量权方面常常会表现得过于积极, 从而有可能 阻碍行政机构的效率。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讲 可能是不可避免的;然而科层组织较之商业活 动,应当在更大的程度上受制于规则,这也很可 能是必要的,因为行政机构并不具有商务活动通 过利润而确立的那种效率标准。 直接影响法治的自由裁量权的问题,并不是一个 限制政府特定机构之权力的问题,而是一个限制 整个政府之权力的问题。这是一个涉及整个行政 范围的问题。任何人都不会否认这样一个事实, 即政府为了有效地运用它所拥有的手段或资源, 就必须行使大量的自由裁量权。但是需要重申的

所以个别机构有资格做何事的问题(亦即它被允

行政的对象,也不是政府为了实现其目的而应加以运用的手段。因此,只是在行政干涉公民私域的时候,自由裁量权的问题才与我们的讨论相关。法治原则实际上意味着,行政机构在这方面不得享有任何自由裁量权。 的确,行政机构在法治下行事也常常不得不行使

是,在法治之下,私人公民及其财产并不是政府

自由裁量权,正如法官在解释法律时要行使自由裁量权一般。然而,这是一种能够且必须受到控制的自由裁量权,而控制方式便是由一个独立的法院对行政机构经由这种自由裁量权而形成的决定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这意味着行政机构的决定必须能从法律的规则中推演出来,也必须能从法律所指涉的和能为有关当事人所知道的境况中推论出来。这就意味着,政府所拥有的专门知识、政府的即时性目的以及政府赋予不同的具体目标的特定价值(包括对不同的人所抱有的不同看法),都不得影响其决定。

主此,读有如果想要理解自由在现代世界如何得以维续的问题,就还必须考虑法律上的一个颇为微妙的方面,因为它所具有的至关重要的意义常常为人们所不理解。在所有的文明国家中,都存在着这样的规定,即人们可以诉诸法院以对抗行

政机构之裁定,但这通常仅指这样一个问题:行

如上文所述,如果法律认为某个行政机构所做的每件事情都是合法的,那么法院对该机构的所作所为也就毫无约束可言。法治的要求却是,法院应当有权决定行政机构所采取的特定行动是否具有法律根据。换言之,在行政行动干涉个人私域的所有情形中,法院必须有权决定某一特定行动是否属于越权行动,而且还必须有权决定该项行政决定的实质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只有当法院拥有这种权力的时候,行政自由裁量权才会被排除。

政机构是否有权做它已经做出的裁定。然而,一

才会被排除。 法治的这个要求,显然不能适用于行政机构力图 运用其所拥有的手段以达致特定结果的行动。然 而, 私人公民及其财产, 在这个意义上讲, 不应 当成为由政府支配的手段:这一点乃是法治的实 质意义之所在。在强制只能根据一般性规则方得 使用的场合, 政府所采取的每一特定的强制行动 的正当性,就必须源出于这样一种一般性规则。 为了确保做到这一点,就有必要建立一个专门的 机构: 这个机构只关注规则的问题而不考虑政府 的任何即时性目标,并且有权裁定另一个权力机 构是否有权做它已做的事情, 甚至还必须有权裁 定该权力机构的所作所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

7. 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问题,人们有时也从立

个术语能够得到确当的界定,那么我们就的确能够通过指出下述原则来表达我们的主要观点,即强制只有在其符合一般性法律时,而不是在其作为一种实现现行政策特定目标的手段时,才可以得到允许。然而,这样一种陈述方式,多少有些误导,因为"政策"这一术语还可以做更广义的使用。从此一术语的广义来看,所有的立法都可以被认为是政策。在这一意义上讲,立法乃是制定长期政策的主要手段;而所有适用法律的行为也都是对一先已确定的政策的执行。

法与政策间的区别的角度加以讨论。如果政策这

另一个容易引起混淆的根源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法律自身的领域中,"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一术语通常都被用来指称某些为人们广为接受的一般性原则;尽管这些原则通常都未被制定成规则,但是却被视作确认较为具体的规则之效力的原则。当人们说法律的政策在于保护善意或诚信(good faith)。维护公共秩序(public order)或不承认不道德的契约(contracts for immoral purposes)时,这里所指涉的规则,并不

是根据行为规则加以陈述的规则,而是根据政府的某个长远的目的而加以陈述的规则。这就意味着,政府在其所被赋予的权力范围内,必须如此行事,方能实现它所设定的那个长远的目的。人们之所以在这些情形中使用"政策"这个术语,其

原因似乎是他们认为, 具体规定某个应予实现的 目的乃是与视法律为一抽象规则的观念相冲突 的。尽管这种观点可以解释实际情况,但显而易 见的是,它却不无危险。 当政策意指政府对具体的且因时变化的目标的追 求时,它便与立法构成了鲜明的区别。行政机构 在很大程度上关注的正是对这种意义上的政策的 执行。政府的任务就在于调动和配置其所掌管的 资源,以服务于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政府提供 给公民的一切服务,从国防到道路维护,从环境 卫生保障到维持社区的治安,都属于这类任务。 为了使政府更好地履行这些任务, 人们赋予了政 府以一定的手段并允许它雇佣由它自己支付工资 的公务人员:此外,政府还必须始终一贯地就不 断出现的紧急任务以及所应运用的手段做出决 定。职业行政人员关注这类任务的取向,不可避 免地会促使他们将其所能得到的一切资源或手段 都用来服务于他们所追求的公共目标。在很大程 度上讲, 正是由于法治保护私人公民以对抗行政 机构侵入私域这种日益发展的取向, 所以法治才 在当下具有了如此重要的意义。最后, 这还意味 着被委托执行这些特殊任务的机构,不能为了自 己的目的而运用任何最高权力(德国人称其 为"Hoheitsrechte",即"主权"),而只能限于运用 专门赋予它们的手段。

8. 在自由的统治下,一切未被一般性法律所明 确限制的行动,均属于个人的自由领域。一如上 文所述, 人们发现, 为了抵制行政权力机构的侵 犯,保护某些较重要的私人权利是极为必要的; 然而人们也深感担忧, 因为宪法对一些权利的明 确列举,可能被解释成只有这些权利才能享有宪 法的专门保护。事实表明,这些担忧确有根据, 绝非空穴来风。然而从整体上讲,历史经验却似 平又证明了这样一个论点,即任何权利法案虽不 可能穷尽所有应予保护的权利,但却对那些被认 为易于受到侵损的某些权利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保 护。在当下,我们必须特别注意这样一个问题, 即由于技术的发展不断对个人自由制造着新的潜 在威胁, 所以人们绝不应当视任何保护权利的法 案业已穷尽了一切权利。在这个收音机和电视机 的时代, 自由获致信息的问题, 已不再是出版自 由的问题了。在这个药物或心理技术已能被用来 控制人的行动的时代,自由支配自己身体的问 题,也已不再是提供保护以抵制对人的肉体施以 物理控制的问题了。当旅游者因其国家不同意向 他们签发护照而无法出国旅游时, 行动自由或迁 徙自由(freedom of movement)的问题也都获得 了新的意义。 当我们认识到我们还只是刚刚跨入这样一个时代

(即用技术控制心智的可能性迅速增大而且那些 初看上去对个人人身并无害处的支配力量将为政 府控制的时代)的时候,上述问题就具有了最为 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对个人自由的最大威胁很 可能还在于未来。换言之,当权力机关为了自己 的目的,能够通过在我们的饮用水中掺入一定的 药物或通过其他与之类似的方法,来鼓舞或压 抑、刺激或固化全体民众的思想的时候,这样的 日子亦就不会太遥远了。如果欲使权利法案保有 其意义, 那么我们现在就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权 利法案的意图一定在干保护个人以反对一切对个 人自由做出的重大侵犯,从而它们必须被推定载 有一条保护个人在过去实际上所享有的那些豁免 权以对抗政府干预的一般性条款。 最后,对某些基本权利从法律上做出的保障,只 是宪政对个人自由所提供的一部分保障措施,而 且这些措施为反对从立法上侵犯自由的做法所能 提供的保障, 也不可能大于宪法本身所能提供的 保障。一如我们所见,它们所能防阻的只是那些 草率的且不明智的即时性立法行动,然却无力防 阻最高立法者经由审慎思考而对权利进行的侵 犯。能够抵抗这种现象的唯一保障,就是公共舆 论明确意识到这类危险的存在并对之保有高度的 警省。这类法律上的保护性规定之所以重要, 主 要是因为它们能使公众牢牢记住这些个人权利的

价值,而且还能够使这些权利成为民众即使未充分理解其意义亦会起而捍卫的政治纲领的一部分。

9. 我们在上文对个人自由诸种保障措施所做的

讨论,可能会给读者留下这么一个印象,即我们似乎将这些个人自由视作了不可侵犯的绝对权利(absolute rights)。事实上,这些保障措施只是意指,社会的正常运行是以它们为基础的,而且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做法都要求有充分的特殊理由。然而,甚至连一个自由社会的最为基本的原则有时候也不得不做出暂时的牺牲,例如,当(但也仅仅是当)长期维续自由已成为问题的时候,比如说战争时期。关于政府在这类情形中运用这种非常时期的权力(emergency powers)的必要性(以及防止这些权力被滥用的必要性),

我们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并不是那些通过中止人身保护状(habeas corpus)或宣布戒严状态(a state of siege)以暂时取消某些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的必要性问题,而是个人或群体的特定权利偶尔因公共利益而须加以干预的某些条件。毋庸置疑的是,甚至诸如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这样的基本权利,在"明显而急迫的危

险"状态中也可能不得不被剥夺,或者政府为了

人们已经达成了广泛一致的意见。

治,那么我们就必须指出,首先,这类行动必须是由规则所界定的例外情形,从而对这些行动的证明就不能立基于任何权力机关的专断性决定,而应当受制于独立的法院的审查;第二,还有必要指出的是,绝不能使那些受这些行动影响的个人因他们所具有的合法期望受挫而遭到伤害,而应当对他们因这种行动所蒙受的损失给予充分的补偿:

"无正当补偿便不能剥夺"(no expropriation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的原则,在任何实行法治的地方都得到了承认。然而,人们并不总是能够认识到:这项原则实际上是法律至上原则(the

强制购买土地而不得不行使征用权(the right of eminent domain),等等。但是,如果要维续法

principle of the supremacy of the law)的不可分割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然,这项原则也是正义的要求所在;但是更为重要的一项保障措施则是,只有在公共收益明显大于个人因正常期望受挫而蒙受的损害的情形中,才能允许对私域予以上述必要的干预。主张对损失进行完全补偿的主要目的,乃在于对这类侵犯私域的行动施以制约,并提供一种手段,以使人们能够确定某个特定目的是否已重要到了足可以证明为实现这个目的而对社会正常运行赖以为基础的原则进行破例为正当。由于对政府行动所具有的常常是无形的

doubt),而且对侵害的补偿应当被确定得尽可能的高,以堵塞滥用剥夺权力之门。综而言之,如果要对一正常的规则施以例外,那么相关的公共收益就必须是显见的,且在实质上大于其所导致的损失。

10.在上文的讨论中,我们业已列举了综合起来方能构成法治的一些基本要素,但却还未考虑那些程序性的保障措施,例如人身保护状、陪审团制度等措施;然而,在盎格鲁萨克逊诸国,这些措施则被大多数人视作是个人自由的主要基础。据此,英美的读者很可能会认为我是在本末倒置,只关注小节而忽略了根本。然而,我必须

助益进行评估甚为困难,又由于专职行政人员明显倾向于高估即时性特定目的的重要性,所以采取下述做法就极为可欲,即私有财产的所有者应当始终被假定为是无辜的(the benefit of the

倒直,只天汪小节而忽略了根本。然而,我必须指出,这是我经过深思熟虑的结果。 我无意以任何方式轻蔑这些程序性保障措施的重要意义,而且它们在保障自由方面的价值也绝非是什么夸大之词。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了这些措施的重要性,然而他们却并没有理解,这些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效力实是以接受本书所界定的法治为前提的;这即意味着,没有法治,任何程序性保障措施的价值亦将

观念维续下来。然而,我们却不能够因此而证明 说,在对约束权力当局一切行动的抽象法律规则 的基本信念发生动摇的时候, 自由还将得到维 续。司法程式所旨在确保的乃是法院必须根据规 则而不能根据特定目的或价值的相对可欲性来进 行判决。所有的司法程序规则,即所有旨在保护 个人和确保司法公允 (impartiality of justice) 的 原则, 亦都是以下述原则为前提的, 即个人之间 的每一争议或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每一争议,只能 通过适用一般性法律进行裁定。这些司法程序规 则的目的, 在干使一般性法律得以普遍适用, 但 是在法律刻意将审判交由权力机关自由裁量的场 合下,它们却无力保障公允。只有在根据法律进 行审判的情形下——这意味着只有在独立的法院 具有最终裁定权的场合下——程序性保障才是对 自由的保障。 我在这里之所以将主要关注点集中在那种被种种 传统制度设定为前提的基本的法律观念上,实是 因为在我看来, 那种认为遵循司法程序的外部形 式就足以维续法治的观念,实是对法治维续的最 大威胁。我并不怀疑, 而毋宁是希望强调, 对法 治的信奉与对司法程式的尊重结合起来方能产生 作用, 二者相依相伴, 缺一不可, 否则任何一方

不存在。诚然,很可能正是对这些程序性保障措 施的尊重,才使得英语世界能够将中世纪的法治 遵循司法程式而得到维续的幻想,构成了威胁法治观念的主要渊源之一。"将司法程序的形式和规则置于它们并不应当归属的地方,实不可能拯救社会"。在缺乏司法审判之基本条件的地方,却用司法形式作为装饰,或者赋予法官以权力夫

审判那些并不能够通过适用规则加以审判的问题,根本不可能有助益于维续法治观念和司法程序信念,相反,只能摧毁人们对它们的尊重,甚

至在应当尊重它们的场合亦无例外。

都不可能有效。但是,当下受到主要威胁的乃是 法治观念,而且正是那种认为法治能够经由严格

第十五章 经济政策与法治

众议院……所制定的法律,对他们自己、他们的朋友和社会大众,都必须具有充分的效力。这种(境况)始终被认为是通情达理的政策能够将统治者与人民紧紧联系起来的最强大的纽带之一。它在统治者与人民之间创造出了共同的利益和同情心,尽管在这方面很少有政府可以被视作为范例;但是如果不存在这一境况,则任何政府都将堕落为暴政。

麦迪逊(James Madison)

1. 古典学派主张经济事务的自由,所依据的乃是这样一个基本的假定,即与所有其他领域中的政策一样,经济领域中的政策也应当由法治支配。如果我们不根据此一理论背景来认识这个问题,我们就无法洞见亚当·斯密或约翰·穆勒这些学者反对政府"干预"的本质之所在。因此之故,那些并不熟知上述关于法治支配经济政策的基本观念的人,在过去就常常误解他们的立场;而且当英美的诸多论者不再将法治观念作为理解这个问题之前设的时候,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在那里也发生了各种各样的混淆。经济活动的自由,原本意指法治下的自由,而不是说完全不要政府的行

动。古典学派在原则上反对的政府"干涉"或"干 预"(interference or intervention), 因此仅指那种 对一般性法律规则所旨在保护的私域的侵犯。他 们所主张的并不是政府永远不得考虑或不得关注 经济问题。但是,他们确实认为某些政府措施应 当在原则上予以否弃,而且也不得根据某些权宜 性的考虑而将它们正当化。 在亚当·斯密及其当年的追随者看来,实施普通法 的一般性规则,当然不能被视作是政府所实施的 干预;而且一般而论,只要立法机构修改某些规 则或颁布一项新规则的目的,是使这些规则在一 不确定的期限内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 他们也 同样不会认为这种做法就是政府的干预。尽管他 们可能从未对此做过明确的表述, 但是干预对于

他们来说却实在是指政府对强制性权力的实施, 而且其实施的目的亦不在于确保一般性法律的执 行,而是旨在实现某种特殊的目的。然而,重要 的判断标准并非政府所追求的目的, 而是它所运 用的手段。只要政府所力图实现的是人民所明显 欲求的目的,古典学派可能根本就不会视其为非 法: 但是, 他们明确反对政府采取特殊命令或禁 令的手段, 并认为这乃是自由社会所不能容忍 者。他们认为, 只有通过间接的方式, 亦即通过 剥夺政府的某些手段的方式,方能剥夺政府实现 某些目的所仰赖的权力, 因为仅依赖这些手段政 府便能实现这些目的。 就上述问题在此后所发生的种种混淆,后来的经

济学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确,人们在质疑政府对经济问题的各种关注方面提出了很多理由,而且人们就反对政府积极主动参与经济活动的问题亦阐发了不少道理。但我们必须明辨的是,这些论辩与那些主张经济自由的一般性论点颇不相同。前者所依凭的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政府在经济领域中所主张的绝大多数措施实际上是一些极不明智的方案,它们要么毫无成效,要么成本远远高于收益。这就意味着当政府在经济领域所采取的措施与法治相符时,它们就不能被

领域所米取的措施与法治相符时,它们就不能被 视作政府干预而即刻加以否弃,相反,必须根据 权宜的标准而对其在具体境况中是否妥适的问题 进行逐一考察,然后再决定是否采用这些措施。 但是我们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反对各种 考虑欠周或实施有害而无利的措施的斗争中,动 辄诉诸不干涉原则,往往也会导致下述结果,即 从根本上混淆那些符合自由制度的措施与那些不 符合自由制度的措施之间的差异。此外,这种做 法也给那些反对自由企业的人士提供了机会,使 他们得以乘机推波助澜。搅混议方面的问题。因

然保本工程有那些行告自由制度的指施与那些不符合自由制度的措施之间的差异。此外,这种做法也给那些反对自由企业的人士提供了机会,使他们得以乘机推波助澜,搅混这方面的问题,因为他们主张,一项特定的措施是否可欲(desirability),绝不是一个原则问题,而只是一个权宜的问题。

因此,在我们看来,重要的是政府活动的质,而 不是量。一个功效显著的市场经济, 乃是以国家 采取某些行动为前提的:有一些政府行动对于增 讲市场经济的作用而言,极有助益:而且市场经 济还能容受更多的政府行动,只要它们是那类符 合有效市场的行动。但是,对于那些与自由制度 赖以为基础的原则相冲突的政府行动,必须加以 完全排除, 否则自由制度将无从运行。因此, 与 一个较多关注经济事务但却只采取那些有助于自 发性经济力量发展的措施的政府相比较,一个对 经济活动较少关注但却经常采取错误措施的政 府,将会更为严重地侵损市场经济的力量。 本章的目的便在于指出, 法治为我们区别那些符

合自由制度的措施与那些并不符合自由制度的措 施提供了一个评断标准。毋庸置疑, 在对政府所 采取的措施做出这种区别以后,我们还可以根据 权官要求对那些符合自由制度的措施做进一步的 考察。当然,这些措施中仍会有许多是不可欲的 甚或会造成危害的措施。但是那些不符合自由制 度的措施则必须被拒弃,尽管这些措施为实现某 一可欲的目的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或许是唯一行 之有效的) 手段。一如下文所述, 欲使自由经济 得到令人满意的运行,遵循法治乃是一个必要的

条件, 却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然而, 这里的关

键问题在于,政府所采取的一切强制性行动,都必须由一稳定且持续的法律框架加以明确的规定,而正是这种框架能够使个人在制定计划时保有一定程度的信心,而且还能够尽可能地减少人为的不确定性。

2. 让我们首先考虑政府的强制性措施与那些纯粹的服务性活动之间的区别,当然,在后一类活

动中,一般不用实施强制,即使要采取强制性措 施,那也仅仅是因为需要通过税收来支撑这些活 动。就政府只提供其他机构或个人所不会提供的 服务(这通常是因为这些服务性活动的益处不可 能只让那些准备为此出钱的人或机构单独享有) 而言,唯一的问题便是收益能否抵补成本。当 然,如果政府就提供某些特定的服务主张排他性 权利,那么,这些服务就不再是完全不具强制性 的行动了。一般而言,一个自由的社会不仅要求 政府拥有对强制的垄断(the monopoly of coercion),而且还要求政府只拥有对强制的垄 断,从而在所有其他方面,政府的行动应与任何 其他人的行动处于平等的地位。

一般而言,政府在上述纯粹的服务性活动领域所 采取的且属于上述限定范围中的大多数行动,乃 是那些有助于促进人们获得关于那些具有普遍重 要性的事实的可靠知识(reliable knowledge)的 一个可靠且有效的货币体系(monetary system)。其他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功能则包括:确定度量衡的标准:提供从调查、土地登记及各类统计中所收集到的信息;并支持(而非组织)某种类型的教育,等等。

所有上述的政府活动都属于政府为个人决策提供

行动。这类行动的最为重要的功能,就在于提供

一有助益的框架的努力,这些活动为个人提供了能用之于实现他们自己的目的的手段。许多其他的更具实质意义的服务,也属于此类活动。尽管政府不得运用强制性权力以支撑那些与实施一般性法律规则并不相干的活动,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只要政府在从事各种活动时与公民处于平等的地位,那它就没有违背原则。如果说在绝大多数领域政府没有充分的理由采取上述行动,那么也存在着另一些领域,政府的行动在其间的可欲性则是无可质疑的。

所有那些明显可欲的但竞争性企业又不全力提供的服务,便属于上述后一类领域的活动; 竞争性企业之所以不提供这类服务, 乃是因为要在这类服务中向个别受益人收费, 不是不可能, 就是太困难。这类服务主要是指市政机构为城市居民所提供的大多数清洁及医疗保健服务、道路的建设与道路的保养的服务。以及种种娱乐性服务。这

类服务中还包括亚当·斯密所指称的"市政工程"(public works)的那类活动,"尽管这类服务对于 一个大型社会具有极高程度的裨益, 但它们却具 有这样一种特性,即其利润根本不够补足提供这 类服务的个人或少数个人的开支"。此外,政府 还可以合法地从事一些其他的活动, 以期据此保 护军备的秘密,或鼓励增进某些领域的知识。但 是值得强调的是,尽管在这些领域中,政府可能 于任何时候都是最具资格从事这些活动的, 然而 我们却并不因此而具有任何充足的理由认定情况 将永远如此, 从而给予政府以从事这类活动的排 他性责任。更有甚者,在大多数情形中,政府亦 绝无必要在实际上对这些活动进行直接的管理: 如果由政府承担一些或全部财政责任,而由独立 并在某种程度上属于竞争性的机构去具体实施这 些服务, 那么从一般意义上讲, 这些服务将不仅 会得到提供,而且还将得到更为有效的提供。 商业界或企业界不相信国有企业(state enterprise),是颇有根据的。要确使国有企业与 私营企业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经营或竞争, 是极 为困难的:如果此一条件得以满足,那么从原则 上讲, 国有企业就没有什么可以反对的。只要政 府使用它所拥有的任何一种强制性权力,尤其是 其征税的权力,以援助国有企业,那么它就始终 能够将国有企业的地位转换成一种实际的垄断地

这样一项原则,即政府在任何领域给予国有企业的特殊便利(包括补贴),也应当同样给予那些与其竞争的私营企业。毋庸争辩的是,要使政府满足这些条件也是极其困难的,正因为如此,普遍反对国有企业的观点便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强化。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必将所有的国有企业从自由制度中排除出去。当然,国有企业应当被控制在极小的范围之内;如接绝大部分的经济活动都渐渐受制于国家的直接控制,那么这将对自由构成真正的威胁。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所要反对的并非国有企业本身,而是国家垄断。

位。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就有必要遵循

3. 再者,从原则上讲,自由制度也不会对所有那些调整经济活动的一般性管理规章都采取否弃的做法,因为它们可以被制定为一般性规则,并对每个参与一定经济活动的人所必须予以满足的条件做出规定。在这些管理规章中,尤其包括那些调整生产技术的规章。在这里,我们并可能还是不够的情形中才是明智的。这类管理规章必必是不会对尝试的范围做出限制,从而也通常还会可能颇有助益的发展。再者,它们通常还会可能颇有助益的发展。再者度来看,会降低总的影产成本,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会对成本的影

响以后, 依旧认为值得承担高成本以实现某个特 定目的, 那么对于这个问题也就没有必要进行更 为详尽的讨论了。然而, 经济学家却仍对此抱有 疑虑,并认为有极为充分的理由反对这类管理措 施,一是因为人们几乎总是低估它们所导致的总 成本,二是因为人们根本不可能充分考虑到它们 所具有的一个独特的弊端,即阻碍新的发展。但 是,如果含磷火柴的生产与销售由于会影响人的 健康的缘故而遭到了普遍的禁止, 抑或只有采取 某些预防措施后方能得到生产与销售的许可,或 者如果夜间工作被普遍禁止,那么人们就必须通 过对总成本与收益之间的比较来判断这些措施的 确当性, 因为这种确当性显然是无法通过诉诸一 般性原则而得到确定的。为人们所知的"工厂立 法"(factory legislation)这样一些涉及领域极广 的规章, 便属此例。 然而在今天, 仍然有人这样认为, 即如果行政当 局未获致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而且它所拥有的一切 强制性权力亦须受制于法治,那么上述或类似被

强制性权力亦须受制于法治,那么上述或类似被公认为政府的正当职能的任务,就不可能得到恰当的践履。然而,我们实在没有什么理由对这个问题感到担忧。如果法律并不总是能够明确列举政府当局在某一特定情形中所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那么人们也可以通过详尽规定的方式以使公允的法院来裁定政府当局所采取的这些具体措施

管政府可能采取行动的背景因素极不确定,从而 也无从预见,但是当特定情况发生时政府当局所 会采取的应对行动方式,却能在很高的程度上被 预见。为了阻止传染病的流行而将一农家的牛杀 死并烧掉、为了阻止火灾的蔓延而拆毁一些房 屋、禁止使用一被污染的水井、要求在拆移高压 电线时提供保护性措施、对建筑工程实施安全条 例等,无疑都要求赋予政府当局以某种适用一般 性规则的自由裁量权。但是,这绝不是一种不受 一般性规则限制的自由裁量权,亦不是那种免受 司法审查的自由裁量权。

对于实现法律所指向的一般性结果是否必要。尽

自由裁量权的依据的说法太过熟悉,所以当一位著名的行政法研究者在三十年前提出与此相反的观点时多少令人们感到有些惊讶。他指出,"一般而言,卫生与安全法规绝不是因其运用自由裁量权而著称的;相反,在诸多这类立法中,显而易见的是并不存在对这种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因此,英国工厂立法在实践中完全有可能只依赖于一般性规则(尽管其间的一大部分是由行政法规加以确定的),……而在许多建筑法规中,也只具最低限度的行政自由裁量权;实际上,所有这方面的条例都受着能被标准化(standardization)的要求的限定……在所有上述

情形中,行政弹性的考虑都屈让于对私权的确定性这一更高的考虑,当然这要求以不明显牺牲公共利益为条件"。

在所有上述事例中,各种决定都源出于一般性的 规则, 而不是源出于指导当届政府的特殊倾向, 亦非源出于任何关于应当如何对待特定人士的定 见。在这里,政府的强制性权力,乃是服务于一 般性的且长远的目的的手段, 而不是达致具体目 的的手段; 再者, 政府不得对不同的人做区别对 待。授予政府的自由裁量权乃是一种有限的自由 裁量权(a limited discretion),因为具体的官员 在运用这种自由裁量权的时候还将适用一种他所 能感知的一般性规则(the sense of a general rule)。 这种能被感知的一般性规则之所以在适用的 时候无法做到完全明确, 实是因为人自己的缺陷 (human imperfection) 所致。然而,这个问题毕 竟是一适用规则的问题, 而且这个问题可以通过 下述事实得到说明,即一位独立的法官,由于他 根本不代表当届政府, 亦不代表即时多数的特殊 愿望或价值倾向, 所以不仅能够裁定政府当局是 否有权采取行动, 而且还能够裁定政府当局的所 作所为是否严格符合法律的要求。

这里的核心要点与下述问题并不相干,即证明政 府行动为正当的条例规定是否一致适用于整个国

建筑管理规章, 必定只是在形式上而非在实质内 容上为多数表决的结果。此外,这里的关键问题 也不关注所授权力的渊源,而只关注所授权力的 范围。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事先以正当形式公 布并得到严格遵循的由行政当局自己制定的条 例,与那些通过立法行动授予行政机构的含混不 清的自由裁量权相比, 更符合法治原则。 尽管始 终有人根据行政便利(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的原则,主张放宽上述对行政自由 裁量权的严格限制,但确定无疑的是,这对于实 现上文所讨论的目的来讲并不是必要的条件,因 为只有在为了其他的目的而致使法治遭到侵损以 后,对维护法治的考虑才不会比对行政效率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的考虑更重要。 4. 现在我们必须转向讨论那些为法治从原则上 予以否弃的政府措施:这些政府措施主要是指那 些仅仅通过实施一般性规则并不能实现它的目 的、而只有在对不同的人施以武断性的差别待遇 的前提下方能实现其目的的措施。其间最为重要 的措施包括:决定谁应当被允许提供不同的服务

或商品的政府措施,并且以何种价格或以何等数 量提供这些不同的服务或商品的政府措施——换

家,或者这些条例规定是否由一民主选举产生的 议会所制定。就一些条例而言,显然需要经由地 方性法规的认可方能有效,而另有许多条例,如 言之,亦即那些旨在对进入不同行业和职业的渠 道、销售条件、生产或销售的数量进行管制的政 府措施。

就进入不同职业的渠道而言,我们的法治原则未 必排除某些可行且正当的措施,如只允许那些拥 有可明确辨识的资格的人士进入某些职业的措 施。然而,强制力只能用于对一般性规则的实施 的要求则意味着,任何拥有这些资格的人对这种 许可都具有不可否认的主张权,而且这种许可的 授予只能依据某人是否能够满足作为一般性规则 而加以确定的条件来决定,而不能根据任何特殊 情形(例如"地方性需要"这类情形)来决定,因 为这些特殊情形只能由授予许可的当局依其自由 裁量权才能加以确定。在大多数情形中, 我们其 至没有必要运用那些严格的控制措施, 而只需阻 止人们妄称其实际上并不具有的资格的作法就已 足够了(亦即适用那些制止诈欺的一般性规 则)。这是因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只需 对某些代表这些资格的称号或权利进行保护,就 完全足够了(即使在行医这个领域,采取严格控 制的措施亦没有要求开业许可的规定更可取,然 而这个道理并不是人人都能认识到的)。但是, 或许不可否认的是,在某些情形中(如在涉及毒 药或武器销售的情形中),规定只有那些具有一 定知识和道德品格的人士才应当被准许经营这些

业务,显然是可欲的,也不会为人们所反对。只 要拥有必要资格的人都有权从事相关职业,并在 必要的情形下能够请求独立的法院对其要求进行 审查并予以执行,那么法治这一基本原则也就得 到了满足。 人们有许多理由可以认为, 政府直接管制价格的 做法(不论政府是实际上规定价格,还是仅仅制 定那些决定通行价格所须依凭的规则),是与一 有效的自由制度不相容合的。在政府直接管制价 格的第一种情形中, 试图根据那些将有效指导生 产的长期规则来确定价格,实是不可能的。这是 因为适当的价格不仅依赖于不断变化的情势,而 且还必须持续不断地针对这些情势加以调适。在 政府直接管制价格的第二种情形中,政府并不直 接规定但却通过某种规则(例如,价格必须在一 定程度上根据成本加以确定的规则)加以确定的 价格,对于不同的销售者会具有不同的意义,而 且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它们会阻碍市场发挥自行 调适的作用。此外,另一个更具重要意义的理由 是,由于这种规定的价格与在自由市场上可能形 成的价格不同, 所以它们将导致供求关系失衡, 而又如果欲使这种价格控制有效,那么政府还必 须找到某种方法,以决定什么人应当被允许进行 销售或购买活动,而这种决定则必将是一种自由 裁量的决断,一定是那种即时的特定的决策,且 过对数量的控制(亦即由有关当局决定应当允许特定人士或商行购买或销售多少数量的产品)方能有效。然而,一切控制数量的措施的实施都必定是自由裁量的,因为它们并不是根据一般性规则所确定的,而是根据当局对特定目的之相对重要性的判断所确定的。

因此,自由制度之所以必须彻底否弃这类价格管制和数量控制的措施,并不是因为这些措施所干

必定是根据非常武断的理由对人施以区别待遇的 决定。一如经验所恰当表明的, 价格管制只有通

涉的经济利益比其他的利益更重要,而是因为这类控制措施不能根据一般性规则加以实施,而且从其本身的性质来看,这类措施亦一定是自由裁量的和武断的。总之,将这种武断且自由裁量的权力授予政府当局,实际上意味着赋予当局以决定生产什么、谁来生产以及为谁生产的专断性权力。

5.一切数量控制和价格管制的措施之所以与自由制度不相容合,严格来讲,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所有这些控制措施都必定是武断的,二是这些措施不可能以一种使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方式加以实施。自由制度能够适应于几乎任何基本依据(data)的变化,大体上也能适应于各种一般

性禁令或条例规章, 但这必须以这种制度的调适

机制本身能维续其功效为前提条件。然而,从很 大程度上来讲, 正是价格的变化, 导致了必要的 调适。这就意味着,为使自由市场制度发挥恰当 的作用,仅仅要求此一制度的运行所依据的法律 规则为一般性规则, 显然是不充分的, 因此还必 须要求这些规则的内容能够使市场在宽容的条件 下得以良性运行。主张自由制度的理由,并不在 于任何制度在强制为一般性规则所限定的场合下 都能够令人满意地运行, 而是认为在自由制度 下,一般性规则能获致一种使自由制度有效运行 的形式。如果欲使不尽相同的活动在市场上达到 有效的调适,那么就必须满足一些最低限度的要 求: 其间较为重要的要求是, 一如我们在生活中 所见, 对暴力与诈欺的防止, 对财产权的保护以 及对契约的践履, 并承认任何个人都享有根据他 自己所确定的产品数量进行生产和根据他自己所 确定的价格进行销售的平等权利。甚至当这些基 本条件得到满足之时,自由市场制度是否就能有 效地运行,还将取决于一般性规则的具体内容。 但是, 如果这些基本条件得不到满足, 那么政府 将不得不通过颁布直接的命令,去实现原本由价 格运动所指导的个人决策所可能达到的目的,但 这种做法的结果却不敢想象。 法律秩序的性质与市场制度的功效之间的关系, 相对而言,尚未得到应有的研究,而此一题域中

持者做出的。这是因为这些支持者通常都满足于 陈述我们在上文所述的市场得以发挥功效的最低 限度的条件。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对这些条件的 一般性陈述, 所引发的问题并不少于它所给出的 答案。市场的功效能发挥到什么程度, 取决于具 体规则的性质。决意以自愿性契约(voluntary contracts)为调整或组织个人间关系的主要工 具,并不能决定契约法的具体内容应当为何:同 样,为了使市场机制尽可能有效且有助益地发挥 其功能,我们就必须承认私有财产权,但仅此也 不能决定这种权利的具体内容应当为何。尽管就 动产而言, 私有财产权原则所引发的问题相对较 少,但在地产权方面,它却的确造成了许多极为 棘手的问题。由于任一块土地的使用常常都会对 邻近土地产生影响, 因此给予土地所有者无限的 权力以按其所愿使用或滥用其财产,显然是不可 欲的。 从总体上看,令人深感遗憾的是,经济学家对这 些问题的解决贡献甚少, 但是之所以出现这种局 面, 也有一些很有说服力的理由。对社会秩序性 质的一般性思考, 也只能相应地产生一些对法律 秩序所必须遵循的原则所做的一般性陈述。对这 些一般性原则的具体实施,必须在很大程度上留

仅有的一些研究,主要也是由那些对竞争秩序持 批判态度的论者做出的,而不是由此一秩序的支 待经验和缓慢的进化去处理。它必须以关注具体 个案为前提,而这在很大程度上乃是法律家的领 域,而非经济学家的领域。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很可能正是因为逐渐修正我们的法律制度以使其 更有助于竞争的平稳运行, 乃是一渐进而缓慢的 进程, 所以这项工作对于那些忙于为其创造性想 象寻求出路的人来讲,对于那些急于为讲一步发 展构设蓝图的人来讲, 毫无吸引力可言。 6. 在这里, 我们还必须对另一个问题稍加仔细 的思考。自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 时代始,人们已习惯于在"契约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的论题下讨论我们这个问题的各个方

面。而且这种观点也一度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起 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契约自由在某种意义上 讲,的确是个人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契约 自由这一术语却也引发了种种错误的观念。首 先,这里的问题并不在于个人将被允许缔结什么 样的契约, 而毋宁在于国家将保护或保障实施什 么样的契约。任何一个现代国家都不会力图保护 或保障实施所有的契约, 如果有国家这么做, 那 也显然是不可欲的。为达到犯罪目的的契约或不 道德的契约、赌博契约、限制交易的契约、对一 个人的劳务做永远限制的契约, 甚或进行某些特 殊表演的契约,显然不会得到国家的保护或保障 实施。

其次,契约自由,就像所有其他领域的自由一 样,其真正的含义乃在于:是否许可一项特定的 行为, 所依据的只能是一般性规则, 而不是政府 当局对此行为的特殊批准。这种自由还意味着, 一项契约的效力和可实施性必须取决于那些一般 性的、平等适用的、且为众人所知的规则(亦即 决定所有其他法律权利所依凭的规则),而并不 决定于某个政府机构对其特定内容的批准。当 然,这并不排除法律只承认那些能够满足某些一 般性条件的契约的可能性, 亦不排除国家为补充 己明确达成的契约条款而制定一些解释契约的规 则的可能性。这种得到承认的标准格式契约的存 在,只要当事人没有规定相反的条款,那么就可 以被认为是所达成之协议的一部分,而这常常能

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是,法律是否应当规定源出于一项契约但却与双方当事人的意图相反的义务,例如工伤事故的责任问题(而不论这种事故是否因疏忽所致)。但是,即使这样的问题也很可能只是一个权宜的问题,而非一个原则的问题。契约的可实施性乃是法律提供给我们的一个工具,从而缔结一项契约会导致何种后果的问题,也应当由法律来决定。只要个人能够从一项

一般性的规则中预见到这些后果, 而且个人为了

够极大地增进私人间的交易。

其个人的目的可以自由地缔结不同类型的契约, 那么法治的基本条件亦就得到了满足。

7. 因此,与自由制度相容合的政府行动,至少 从原则上讲,不仅范围相当广,而且种类也相当 多。传统的自由放任原则(formulae of laissez faire) 或不干涉原则,并没有为我们区别自由制 度所许可的政府行动与不许可的政府行动提供一 适当的标准。在那个恒久的法律框架内,有着足 够大的空间,可供进行试验与改进;而正是这样 一种可不断改进的法律框架的存在,有可能使自 由社会发挥更为有效的作用。不论从哪个角度 讲,我们都不敢妄断,以为我们业已发现了能使 市场经济发挥最大作用的最佳安排或制度。的 确,在自由制度的基本条件得到确立以后,一切 进一步的制度上的改进,都必定是缓慢且渐进 的。但是,由此一自由制度促成的财富及技术知 识的持续增长, 却也可能不断地增进政府为其公

成可行性。 人们为了保护个人的自由而对政府设定了诸多限制,但是,为什么始终有人强烈要求放弃这些限制呢?既然法治范围内仍存在着诸多可供改进的空间,那么为什么那些改革家仍要不断地去努力削弱或摧毁法治呢?答案就是,在过去的数十年

民提供各种新的服务方式,并促使这些可能性变

府只有在实施一般性规则的情形中才能使用强 制,那么它就无权达成那些要求凭靠授权以外的 手段方能实现的特定目的, 尤其不能够决定特定 人士的物质地位或实施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 或"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因此, 为了达成这些目的,政府就不得不推行一项经济 政策,而用法语词"统制经济"(dirigisme)来描 述这项政策则是再确当不过了,因为英语词"计 划或规划"(planning)经济太过含混; 所谓"统 制经济",乃是指这样一种政策,它决定应当运 用哪些特定手段来实现何种特定目的。 然而, 这恰恰是一个受法治约束的政府所不能为 者。如果政府可以决定特定的人应当处于何种地 位,那么它也就必定能够决定个人努力的方向。 人们当然可以提出下述问题: 如果政府平等地对 待不同的人, 那么为什么其结果却是不平等的 呢?或者,如果政府允许人们按其意愿去使用其 所具有的能力和手段,那么为什么对于这些个人 的后果却又不能预见呢? 对于这些问题, 我们实 没有必要在这里重申其间的道理: 但是, 我们必 须指出的是, 法治强设于政府的各种限制, 也同 样否弃所有那些根据他人对个人品行的评定而非

根据其服务对于其他人的价值给予酬劳的措施,

中,人们形成了某些新的政策目标,而这些目标 却又无法在法治的范围内予以实现。如果一个政

换言之,亦否弃对那种与相互对等正义(commutative justice) 相反对的分配正义的追求。 分配正义要求由一个权力集中的政府机构来配置 所有的资源: 它还要求人们被告之应当干什么以 及应当去追求什么目的。在分配正义被视为目的 的地方, 关于不同的个人必须干什么的决定, 并 不能从一般性的规则中推知, 而只能根据计划当 局的特定目的和特殊知识方能做出。一如上文所 述, 当权力当局(或社会主导意见)有权决定不 同的人将接受何种待遇时,它亦一定能决定不同 的人将干什么。 在自由的理想与试图"矫正"收入分配以使其更 显"公平"的欲求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冲突,但是 不无遗憾的是,人们通常都未能清楚地认识和理 解这一点。毋庸置疑的是,那些追求分配正义的 人,将在实践中发现其每一步骤都会受到法治的 限制: 而且从他们的目标的性质来看, 他们也必 定倾向于采取歧视性的行动和自由裁量的行动。 然而,由于他们通常都未意识到他们的目标与法 治在原则上极难相容, 所以他们一般都会在个别 情形中侵损或无视那种他们通常会希望能成为普 遍适用的原则。他们努力的最终结果必定不是对 现存秩序的变革,而只能是对它的彻底否弃,并

以一种完全不同的制度——即指令性经济(the

command economy) ——来取代它。

不切实际,但是认为只有一集中指导的制度方有 可能确使不同的个人得到其他人从道德的理由出 发认为其所应得的待遇,倒是确实的。在法治所

确定的范围内,人们在使市场发挥更为有效且稳 定的作用的方面,可以有很大的作为: 但是,在

如果有人以为这样一种集中的计划经济制度会比 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经济制度更为有效,那显然

法治所确定的范围内,人们现在所认为的那种分配正义,则是绝不可能实现的。我们将在下文中对人们因追求分配正义而制定的一些最为重要的现代政策所产生的各种问题进行考察。然而,在我们对这些政策领域进行考察之前,我们将首先对晚近数十年中的一些智识运动进行检视,这些

运动不仅严重侵损了法治,而且在贬损法治理想 的同时还严重削弱了对专制政府复兴的抵御力。

第十六章 法治的衰微

人们一旦假设,绝对权力因出于民意便会同宪法规定的自由(constitutional freedom)一般合法,那么这种观点就会……遮天蔽日,使残暴横行于天下。

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

1.在上文的讨论中,我们之所以对德国的发展给予了较多的关注,部分原因是法治的理论(如果不是法治的实践)在这个国家得到了最为深刻的发展,另一部分原因是,我们有必要理解,为什么对法治的反动也始于该国。有如社会主义理论一般,摧毁法治的各种法律理论也源出于德国,并从那儿传播到世界其他各国。

从自由主义的胜利到转向社会主义或一种福利国家,其间的时距在德国要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短得多。旨在保障法治的各种制度尚未建成,各种思潮便业已转向,并开始阻碍这些法治制度去服务于那些原本建构这些制度所旨在实现的目的。政治情势的变化与纯粹的智识发展二者结合在一起,大大加速了那种对法治的反动进程,而这种进程在其他国家则要缓慢得多。众所周知,德国

的统一进程最终是通过政治家的技巧来完成的, 而不是经由逐渐的进化来实现的: 然而这一事实 却强化了这样一种信念,即凭空思考的设计 (deliberate design) 当可以根据一种预先构想的 模式重新建构社会。由这种情势所激发起来的社 会自负和政治上的野心,又在另一个向度上得到 了当时在德国盛行的哲学思潮的强烈支持。 那种关于政府不仅应当推行"形式正义"(formal justice) 而且还应当实施"实质正义" (substantive justice, 即"分配正义"或"社会正义")的要求, 自法国大革命始就不断为人们所主张。到19世 纪末,这些观点已对法律学说产生了深刻的影 响。1890年,一位主要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家曾以这样的方式表达了那种在此后日渐成为占 支配地位的学说,"通过完全平等的方式对待所 有的公民, 而不论其个人品质和经济地位为何, 并且通过允许他们之间展开无限制的竞争的方 式,导致了这样一种结果,即商品的生产也得到 了无限的增长: 但是, 贫困的弱者仅能得到此一 产出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新的经济立法和社会 立法都应当力图保护弱者以对抗强者, 并确使他 们也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获得良好生活所必须的财 富。这是因为在今天,人们已经认识到,最大的 非正义莫过于对事实上不平等的现象做平等的对 待"! 法国著名作家阿纳道勒·佛朗斯(Anatole

赋予富者和贫者以平等待遇, 竟然一视同仁地禁 止他们栖宿于桥梁之下、沿街乞讨并偷窃面 包"。此一名言曾被那些善意但却不动脑筋的人 无数次地引证,然而他们却并不知道他们正在推 毁着无偏无倚的正义之基础。

France) 也曾讽刺过"崇高的法律平等: 这种法律

2. 这些政治观点所获得的强势地位,亦得到了 那些虽产生于19世纪初叶但却在当时才影响日 隆的各种理论观点的极大支持;尽管这些理论观 点在诸多方面都存在着极大的分歧,但它们却有 一相同的方面,即它们都不赞成用法律规则去限 制政府的权力,并欲求给予政府的组织化力量 (organized forces) 以更大的权力,刻意根据某 种社会正义的理想去型构社会关系。就此而言, 我们可以说有四大知识运动一直在推进社会朝着 这个方向发展, 依其重要性的顺序来看, 它们是 法律实证主义(legal positivism)、历史主义 (historicism)、"自由法"学派(free law school) "和"利益法理"学派(the school of jurisprudence of interest)。我们在讨论第一大运

动之前,先简要地考虑后三大运动,因为第一大 运动需要我们多费些笔墨。 只是到了晚近才广为人知的"利益法理学"的传 统,乃是一种社会学的法律研究进路,多少有些

理学力图否弃那种主张在审理案件时适用严格法 律规则(strict rules oflaw)的逻辑建构论 (logical construction),而代之以对具体案件中 的重大特定"利益"进行直接评估。"自由法"学派 在某种程度上乃是与"利益法理学派"相平行发展 的一种智识运动,其主要关注点在刑法。"自由 法"学派的目标在于尽可能地将法官从既有规则 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并赞同法官主要根据其"正 义感"(sense of justice) 去审理个别案件。"自由 法"学派的观点,一如人们常常指出的那样,它 在很大程度上开启了全权性国家(totalitarian state)的专断政治之道。 对于本书所指的"历史主义",必须加以精确界

类似于当代美国的"法律现实主义"(legal realism)。至少就其间较激进的观点看,利益法

对于本书所指的"历史主义",必须加以精确界定,以严格区别于此前伟大的历史学派(包括法理学及其他学科中的各种历史学派);"历史主义"乃是这样一种学派,它主张对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加以认识,并宣称能够从此洞见中推演出何种制度更适宜于现状的知识。这种观点导向了一种极端的相对主义,它不承认我们是我们自己这个时代的产物,也不相信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受限于我们所承继的观念或理念,相反它以为我们

能够超越这些限度,能够明确地认识到各种情势 是如何决定我们现有的观念的,并且还能够运用 这种知识以一种适合于我们时代的方式重构我们的制度。这样一种观点自然会导致对所有无法从理性上证明的规则的否定,也会对那些并不是根据凭空思考而设计出来以实现某个特定目的的规则的否定。就这一点而言,历史主义支撑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要论点。

3. 各种法律实证主义理论的提出,其直接目的便在于反对自然法传统(the tradition of a law of nature)。尽管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自然法传统为人们讨论本书所涉及的那些核心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然而本书却未对自然法传统本

一个重要的框架, 然而本书却未对自然法传统本 身进行讨论。对于许多人来讲,自然法观仍能解 答我们在当下面对的最为重要的问题。然而,我 在前此各章节讨论本书的问题时, 却没有使用这 个观念,而这当然是审慎考虑的结果,其原因是 以自然法为旗号而发展出来的种种学派,所主张 的理论实在差别太大, 而要对它们之间的异同进 行分疏和探究,恐怕需要一部专著方得以完成。 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强调指出,这些不尽相同 的自然法学派有一点则是相同的,即它们都强调 关注同一个问题。自然法论的捍卫者与法律实证 主义者之间的最大的冲突在于, 前者承认自然法 这个问题的存在,而后者则根本否认自然法问题 的存在,或者至少认为法理学的范围中不存在自 然法的问题。

所有的自然法学派都认为,有一些规则并不是由立法者精心设计或制定出来的,它们也都认为,所有实在法(positive law)的效力都源出于一些并不是人所制定的(仅就实在法是人制定的意义而言)但却可以被人所"发现"的规则;它们甚至还认为,这些规则不仅为人们评断实在法是否正义提供了标准,而且还为人们遵循实在法提供了

根据。不论这些自然法理论是从神的启示中寻求答案,还是从人的理性所具有的内在力量中探求答案,或者从那些并不是人的理性一部分但却构

成了支配人的智能发挥作用的理性不及因素 (non-rational factors)的原则中寻找答案,亦不 论它们是把自然法的内容视作恒久不变的,还是 将之视作因时有变的,它们之间有一点却是相同 的,即它们都试图对实证主义并不承认的问题给 出回答。然而,对于实证主义而言,法律,从定 义上讲,只能由人的意志经由审慎思考而形成的

因此之故,法律实证主义从一开始就不赞同,甚或反对那些构成了法治理想或原初意义上的"法治国"观念之基础的超法律原则或元法律原则(meta-legal principles),亦反对那些对立法权

命令构成,别无他徐。

构成限制的种种原则。法律实证主义在19世纪下半叶的德国所赢得的无可争议的地位,乃是任

到立法机构的授权即可。简而言之,所谓"法 律",就只是表明了这样一点,即不论当权机构 做什么, 只要是立法机构的授权行为, 它在形式 上就都应当是合法的。因此,这里的问题就变成 了一个仅仅是形式合法性(legality)的问题。在 19世纪与本世纪之交,下述观点已被人们广为 接受,即实质性的法治国那种"个人主义"理想已 成了昨日黄花,"并已为民族观和社会观所具有 的创造性力量所征服"。正如一位行政法权威人 士所描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的情形那 般,"我们又重新尊奉起警察国家(police state) 的原则,致使我们再一次承认'文化国 家'(Kulturstaat)的观念。这两个观念之间的差 异只存在于手段方面。在法律的基础上,现代国 家可以做任何事, 而且其程度甚至也远远超过了 警察国家。因此,在19世纪,法治国这一术语 被赋予了一种新的含义。根据这一含义,国家的 整个活动不仅须以法律为基础,而且也须采取法 律形式。因此, 法治国在当下的意义, 已不再含 括国家的目的和国家能力的限度等问题了"。

何其他国家都无从比拟的。因此之故,法治的理 想最早也是在德国被抽离掉了实质内容,变成了 一个空洞之词。实质性的法治国观念为一种纯粹 形式的观念所替代,前者要求法律的规则具有一 些明确的特性,而后者只要求所有的国家行动得

然而, 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 法律实 证主义理论才获得了最为有效的形式, 并开始将 其影响扩及到德国版图以外。这种新的理论由凯 尔森教授(H. Kelsen)所阐释并以"纯粹法 学"(pure theory of law)一名而著称于世,它标 示着前此所有的有限政府的传统观点都已暗淡无 光。的确, 凯尔森的观点为下述两类改革者所热 情接受,一类改革者视传统上对政府的各种限制 为实现其抱负的重大障碍,另一类改革者则欲图 否弃一切对多数所拥有的权力的限制。凯尔森本 人先前就考察了下述问题,即"基本且不可替代 的个人自由是如何逐渐退至后台, 而社会集体的 自由又是如何占据前台的";此外,自由观念的 这种变化还意味着"民主主义(democratism)从 自由主义中的解放",而凯尔森本人对于这一变 化也抱着热情欢迎的态度。凯尔森理论体系的基 本观念, 乃是将国家和法律秩序等而视之。因 此, 法治国变成了一个极端形式化的概念, 成了 所有国家的特性, 甚至也成了专制国家的特性。 在他的观点中,对立法者的权力不可能加以任何 限制,也不存在"所谓的基本自由(fundamental liberties)";而且任何企图拒绝赋予武断的专制 主义以法律秩序特性的努力,"都只是一种幼稚 的表现,或者是一种源出于自然法思想的傲 慢"。凯尔森不仅竭力混淆具有抽象且一般性规

仅具形式意义的法律(包括立法机构制定的所有 的法规)之间的根本区别,而且还通过将这些法 律和权力机构所颁布的各种命令都笼而统之地置 于"规范"(norm)这个含混的术语之中,从而使 命令(亦不论这些命令的内容为何)与法律无从 区分。甚至司法管辖与行政措施间的区别,在凯 尔森教授的理论中,实际上也遭否定。一言以蔽 之, 传统法治观念中的所有原则在他那里都被认 定成了形而上的迷信。 根据这种在逻辑上自恰一致的法律实证主义所阐 释的种种观念, 在本世纪20年代以前就渐渐支 配了德国人的思想,并且迅速传播到了世界其他 各国。到了本世纪20年代末,这些观念完全征 服了德国,"以致于遵奉自然法理论亦成了一种 罪过, 甚至还是一种智识上的耻辱"。实际上, 这种思想状况为实现一种无限的专制政制所提供 的种种可能性, 早在希特勒试图执掌大权之际就 已经为一些敏锐的观察家所明确指出了。在19 3 0 年, 一位德国的法律学者在其对"实现社会 主义国家(与法治国相对)的努力所导致的种种 结果"的详尽研究中指出,"这些理论上的发展已 然扫清了否弃法治国的所有防御屏障, 并打开了 通向法西斯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的国家意志的胜 利大门"。对于日后由希特勒最终完成的上述发

则那种实质意义上的真正的法律(true laws)与

在德国的宪法学者大会上表达了这种观点, 然而 却为时已晚。这是因为反对自由主义的各种势力 在当时已经透彻地领悟了法律实证主义的要害, 即国家绝不可以为法律所约束。在希特勒统治的 德国和法西斯统治的意大利,也包括在俄国,人 们渐渐认定, 法治之下国家"无自由", 亦即国家 是"法律的囚徒",而且他们还认定,国家若要"正 当"行事,就必须从抽象规则的枷锁中解放出 来。一个"自由的"国家,就是要能够据其意志去 对待其臣民。 4. 人身自由与法治间的不可分割性 (inseparability), 在推进现代专制主义最盛的 国家中, 因对法治的根本否定(甚至因在理论上

展,人们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不只一位学者

国家中,因对法治的根本否定(甚至因在理论上对法治的否定)而得到了最为明确的彰显。法律理论在俄国共产主义早期阶段(亦即仍在严肃考虑社会主义理想和广泛讨论法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作用的问题的时期)的发展历史,对我们就极具教益。俄国的社会主义法律理论家在这些讨论中所提出的种种论点,极富逻辑,而且较之西方社会主义者所采取的立场,我们甚至可以说,他们更为清楚地阐明了这个问题的性质,因为西方的论者通常都试图做到两个其美,既想否定法

治,又想获得法治的裨益,而不能专注于对法治

的否定。

的那种否定法治的方向发展。正如其中的一位法 律理论家所言, 法律观念本身已普遍消失, 而 且"重心也已从颁布一般性规范越来越多地转向 了个别裁定和命令,以此调整、协助和协调各种 行政活动"。同时另一位法律理论家也争辩 说,"由于对法律与行政规章加以区别是不可能 的, 所以这两者间的区别只是资产阶级理论与实 践的拟制而已"。对于此一发展的最佳叙述,乃 是由一位非共产党员的俄国学者做出的;他指 出,"苏联制度与所有其他专制政制的区别在 于......前者表明了这样一种努力,即力图根据与 法治原则相反对的诸原则建设国家,,并且发 展出了一种使统治者免负责任或不受限制的理 论"。又如一位共产党的理论家所指出的那 样,"我们立法的基本原则和私法的基本原则, 尽管资产阶级理论家绝不会承认它们, 乃是'非经 特殊许可,任何情形都将被禁止"。 最终,俄国的共产党人渐渐将抨击矛头转向了法 律观念本身。1927年,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在 一本官方出版的私法手册中解释说,"共产主义 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法律的胜利, 而是意指社 会主义对任何法律的胜利, 因为伴随着具有敌对

在讨论初期,俄国的法律理论家经谨慎思考后, 一开始就力图沿着他们所认可的在西欧久已确立 利益的阶级被消灭,法律亦将彻底消亡"。 俄国法律理论家E. Pashukanis 最为明确地分析并

解释了这一发展阶段的各种情况,他的论著曾一

度在苏联国内外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但他稍后便因失去了最高领导层的信任而失踪。他这样写道,"对于行政机关而言,将技术指导从属于一般的经济计划,乃是与在制定生产和分配规划时所采取的直接的、由技术决定的指导方法相一致的。此一取向的逐渐获胜,意味着法律的逐渐被

的。此一取同的逐渐获胜,意味看法律的逐渐被消灭"。简而言之,"在社会主义的社会中,由于不存在自发的私的法律关系的余地,只存在着为了社会利益的管理的空间,所以一切法律都转换成了行政,所有的既定规则亦都转变成了自由裁量和种种基于社会功利的考虑"。

5. 在英国,背离法治的发展虽早就开始,但在组长一段时间内却只限于实践的领域。而未受到

很长一段时间内却只限于实践的领域,而未受到理论上的关注。尽管在1915年前戴雪便指出,"在过去的三十年中,自古便受到尊奉的法治,在英国经历了明显的衰败",但是对此一原则的日益增多的侵犯,却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1929年,一本书名为《新专制主义》(The New Despotism)的著作出版了;该书作者

上诉法院法官Hewart 在该书中指出,晚近发展的情形与法治甚少相符之处;在那个时候,该书虽

全地保障着他们的各项自由。该书在当时仅被视 作一本反动的小册子,而且对它的谩骂,即使在 四分之一世纪后的今天也极难令人理解,尽管在 今天不仅如自由主义者的喉舌《经济学人》 (The Economist), 甚至连社会主义论者也都已 同样的方式论及了这种事态的危险。《新专制主 义》一书确实促成政府任命了一个官方的"大臣 权力调查委员会"(Committee on Ministers' Powers),但该委员会的报告,尽管多少也重申 了戴雪的论点, 却在总体上最为轻描淡写地论及 这方面的种种危险。我们需要明辨的是,这份报 告的主要作用在干:它使法治的反对者得以用更 加巧妙的方式炮制了更多的文字以阐释反法治的 理论, 自此以后, 这种反法治的理论渐渐地为社 会主义者所接受, 甚至还为许多非社会主义者所 接受。 这一运动由一批团结在拉斯基(Harold J. Laski)教授周围的社会主义法学家和政治科学家 所领导。詹宁斯(Jennings)博士(现被封为Ivor 爵士) 在评论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以其为基础 所形成的各项文献时,首当其冲地对法治观念展 开了批判。由于他完全接受了当时极为时髦的实

证主义学说, 所以他以这样的方式指出,"法治

说因对时世的苛刻抨击而赢得了名声,但却无助 于改变英国人的自满信念,即法治的传统极为安 意义来讲,就是指人人在普通法院所实施的法律 (亦即国家的法律)面前平等,从字面意义上 看,这纯属无稽之谈"。他进一步论辩说,这种 法治"要么各国都有,要么根本不存在"。尽管他 不得不承认"法律的稳定性和确定性……乃是英 国数个世纪传统的一部分",但是他之所以承认 这一点,只是因为他对下述事实感到极不耐烦, 即人们在打破这个传统时"还极为羞羞答答"。而 对于那个"为该调查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和大多数 证人所持有的……关于法官职能与行政官员职能 明确不同"的信念,詹宁斯博士则更是嗤之以

皨。

的观念, 按照那个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赋予它的

晚些时候,詹宁斯在一本为人们广为使用的教科书中详尽阐释了上述观点;在这本教科书中,他明确否认"法治与自由裁量权之间存在着冲突",还明确否认"'常规法律'(regular law)与'行政权力'"之间存在着对立。他甚至认为,戴雪所谓的那项原则,例如公共当局不应当具有广泛自由裁量权的原则,乃是"辉格党人的行事规则,其他人可以不予理会"。尽管詹宁斯博士承认,"对于1870年,甚或1880年的宪法学者来讲,英国宪法根本上是以个人主义的法治为基础的,而且英国的国家也是以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为基础的法治国",但是他却认为,这只

权力由法官行使。当戴雪说英国人'受法律统治并 且只受法律的统治'时,他意指的乃是'英国人受 法官的统治并且只受法官的统治'。这实是一种夸 张之言,但却是一种善的个人主义"。然而不无 遗憾的是,詹宁斯博士似乎并没有意识到,之所 以只有法律专家,而非其他专家,尤其不是关注 特定目的的行政官员, 才应当有权颁布采取强制 性行动的命令, 实乃是法治下的自由理想的一个 必然结果。 需要补充指出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经验似乎 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促使詹宁斯爵士修正了他的观 点。他在晚近出版的一本极为畅销的著作中,在 开篇及结尾的童节中都对法治给予了极高的赞 扬, 甚至对英国当下仍盛行的法治的程度给出了 一幅多少有些理想化的图景。但是, 在他改变观 点之前, 他对法治的种种抨击却早已产生了广泛 的影响。例如,与詹宁斯爵士这本书同属一套从 书但却早其一年出版的另一本书, 即《政治学词 汇》(Vocabulary Politics)便可以佐证此点:该 书作者指出,"岂不怪哉:社会上居然有这样一 种流行观点,认为法治乃是一种为某些人所有而 为另一些人所不具有的东西,就像汽车和电话一 般。那么,没有法治又意指什么呢?是否就指根 本没有法律呢?"对于《政治学词汇》所提出的

意味着"英国宪法不赞成'自由裁量'权,除非这些

这个问题,我甚感担忧,如果这个问题所反映的,真的就是在实证主义的支配影响下成长起来的较年轻一代中大多数人的立场,如何得了。

拉斯基教授圈子中的另一成员罗布逊 (W.A.Robson) 教授,在其所著的一本极为流行 的关于行政法的论著中对法治所做的讨论,也具 有同样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他在讨论中注入了高 度的热情, 主张对当下控制行政行动的混乱状态 进行整顿并使之规范化: 为此, 他对行政法庭的 任务进行了解释: 但是,如果行政法庭按照他所 阐释的任务去行事,那么行政法庭在保护个人自 由的方面, 便会变得毫无作为。他的目的极为明 确,即旨在加速"背离被已故教授戴雪视作英国 宪政制度根本特征的法治"。他在开篇就抨击 了"那种古老而破旧的摇摇晃晃的两轮马车", 即"传说般的权力分立制度"。他认为,将法律与 政策加以区分"纯属谬误",而且那种以为法官并 不关注政府目的而只考虑实施法律的观点, 亦属 无稽之谈。他甚至认为,"行政法官能够实施某 项不受法律规则和司法先例(judicial precedents)束缚的政策",乃是行政法庭的主要 优点之一:"在行政法的所有特征中,以能 够恰当地服务于公共利益为条件, 最具裨益的莫 过于行政法庭有权推进某个特定领域内的社会改 良政策,并有权根据这个公开宣称的目的去审理

它所受理的案件;以及行政法庭为了满足这种社会政策的需求,有权调整自己对有关争议的态度"。

上述论点最为清楚地表明了我们这个时代的诸 多"进步"观点是多么反动的真相!正因为如此,

发生下述情形亦就不足为怪了: 诸如罗布逊教授 的这类观点很快就得到了保守主义者的赞同,而 且一本新近出版的关于《法治》(Rule of Law) 的保守党小册子也响应了罗布逊教授的观点,对 行政法庭大加赞赏,因为行政法庭"具有灵活性 且不受法律规则或司法先例的束缚,所以它们能 够真正地有助于行政大臣执行其政策"。保守主 义者对社会主义学说的接受,可能是此一发展中 最令人惊讶的特征。保守主义者走得太远了,以 致于他们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自由"(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的专题讨论会中居然宣称,"关于 英国人受法院保护而免遭政府及其官员的压迫的 观点,我们久已否弃,以致于本次研讨会上没有 一位与会者认为我们现在有可能再回到那个19 世纪的理想的立场上去了"。 关于这些观点会导致何种结果的问题, 可从那个

社会主义法律学家圈子中较不著名的人士的不太 慎重的言论中见出。其中的一位成员在一本关于 《计划的国家与法治》(The Planned state and the

定"法治。他劈头盖脸地抨击说,传统的法治观 实际上是将作为最高立法者的议会的"所作所为 视为法治"。这种论断致使这位作者"极为自信地 断言, 计划与法治的不相容合(此论最早由社会 主义论者自己提出)乃是一则神话,只有偏见或 无知才会认为它正确"。此一圈子中的另一位成 员甚至认为, 虽然有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即希 特勒如果是以一种合宪的方式获得其权力的话, 那么纳粹德国是否可以被认为是法治国, 但是这 个问题并不难回答:"答案是肯定的:多数总是 正确的, 因为如果多数选举他掌权, 法治就在运 行之中。多数可能是不明智的, 也有可能是捣蛋 的,但法治亦存。因为在一民主制度中,所谓正 确,乃是由多数决定的"。在这里,我们见到了 我们这个时代最为荒谬且最混淆视听的观点, 然 而令人惊奇的是,这种观点居然是以一种最坚定 的口吻表达出来的。 在这类观点的影响下, 英国在过去二三十年中发 生如下这样的变化也就不足为怪了: 行政机构在 支配公民私人生活和私有财产方面的各种权力, 得到了迅速增加, 但对这些权力的限制措施却极 不完善。新的社会立法和经济立法都赋予了行政 机构以日益增大的自由裁量权, 但只是偶尔提供

救济措施,即使规定了某种救济方式,也存在着

Rule of Law)的书籍中,一开篇就指出"要重新界

极大的缺陷,即当事人可以向人员构成混杂的行政法庭委员会提出上诉。在一些极端的事例中,法律居然授予行政机构以权力,以确立采取那些类似没收财产的行动所赖以为据的"一般性原则",也正因为此,行政当局竟拒绝受任何硬性规则的束缚。只是在晚近,尤其是在一位富有却极具公共精神的人士经持续不断的努力而将一政府公然高压的行动置于众目睽睽之下并引起了自对这些发展所抱持的忧虑,才开始引起更多的人士的注意,并产生了新一轮的回应迹象。关于这些回应,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

6.美国沿此方向的发展,从诸多方面来看,并不亚于英国,这多少有些令我们感到惊讶。事实上,无论是法律理论中的种种现代思潮,还是那种鼓吹不需接受法律训练的"行政专家"(expert administrator)的观念,在美国的影响都要远远大于其在英国的影响;人们甚至可以说,我们在上文所论及的英国的社会主义法学家,通常更能从美国的法律哲学家而非英国的法律哲学家那里获得激励。促成此一情况发生的外部环境,甚至连美国人自己都不甚理解,所以值得我们更好地去把握它。

事实上,美国的情形是极为独特的,因为美国从

(Fabian movement)的作用,或德国"社会主义 者争取议席"运动(socialists of the chair movement)的作用。由于美国的公共行政运动以 政府效率为口号, 所以它设计了非常精巧的手段 去获得商业界或企业界人士的支持, 企图实现那 些经过包装但实质上未变的社会主义目的。此一 运动的成员,从一般意义上讲,在"美国进步党 人士"的同情性支持下,对个人自由的种种传统 上的保障措施「例如: 法治、宪法性限制、司法 审查和"基本大法"(a fundamental law)等观念] 展开了最为激烈的抨击。这些"行政专家"的特征 乃是,他们既敌视(一般而言,他们在很大程度 上是无视) 法律领域中的专家, 亦敌视经济领域 中的专家。在他们努力创建一门行政"科学"的时 候,指导他们的毋宁是一种极为幼稚的"科学 的"程序观(conception of "scientific" procedure);他们不仅对传统甚至对原则都大加 鄙视,而这正是极端的唯理主义者的特色。正是 他们竭尽全力,才使下述观念得到了广泛的传

播,即"为自由而自由(liberty for liberty'sake), 显然是一毫无意义的观念,因为所谓自由,一定

欧洲的改革运动中所获致的激励和鼓舞,很早就在那里凝聚为此后渐渐为人们所知的"公共行政运动"(public administration movement)。此一运动在美国的作用多少有些类似英国费边社运动

是做某事和享有某物的自由。如果有更多的人购 买汽车和去渡假,那么也就意味着有更多的自 由"。

主要是通过这些人的努力, 才使得欧洲大陆的行 政权观念输入美国较输入英国为早。因此,早在 1921年,美国的一位最为杰出的法理学家便 指出,"美国正在出现两股趋向:一是背离法院 和法律的趋向,而第二种趋向则企图以复兴行政 正义 (executive justice) 和立法正义 (legislative justice)的方式以及依赖政府的专断权力的方 式,退回至无法正义(justice without law)的状 况中去"。几年以后,一位法学家在其所著的一 部关于行政法的权威著作中竟然宣称下述观点已 成为公认的准则,该准则就是,"每一位政府官 员根据法律的规定都具有一定的'管辖'领域。在 这个管辖的领域中,他可以根据自己的自由裁量 而自由地行事, 而且法院也会将他的行动视作最 终决定而加以尊重, 甚至不会对其行动的正当性 加以追究。但是, 如果他逾越其管辖领域的界 限, 法院就将做出干预。法院据此对政府官员的 行动讲行审查的法律, 便只是一种关于超越权限 的法律。法院所关注的唯一问题就是管辖权的问 题,而关于政府官员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自由裁 量权的问题, 法院则无权施以控制"。

传统的趋向,实际上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出 现了。然而作为一个实际的政治问题,这种反对 法院的主张最初则是在参议员富莱特(La Follette) 于1924年竞选总统时才开始变得特 别重要的, 当时这位参议员甚至将控制和削弱法 院的权力作为其竞选纲领的一个重要部分。主要 是基于参议员富莱特所确立的这个反对法院的传 统, 进步党人士才得以在美国远甚于在其他国家 成为主张扩大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的主要倡导 者。在本世纪30年代末,美国进步党人的这个 特征愈已显著,以致于连欧洲社会主义者"在首 次面对美国自由主义者与美国保守主义者之间就 行政法和行政自由裁量权等问题所展开的论战 时",都倾向于"警告美国进步党人要注意行政自 由裁量权的扩展所具有的内在危险, 甚至还告诫 他们,我们(即指欧洲社会主义者)在这个方面 可以为美国保守主义者的立场的正确性作证"。 但是,一当欧洲社会主义者发现美国进步党人的 这种态度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美国的制度渐渐 地以一种不为人们注意的方式向着社会主义方向 运动时,他们又很快停止了他们的抨击。 美国进步党人与保守主义者的上述冲突, 当然是 在罗斯福总统执政时期达到了最高峰, 但是此前 数年中盛行的智识思潮已为罗斯福时期的种种发

反对法院对行政行动和立法行动施以严格控敝之

美国出版了一大批反法治的文献, 势同浪潮, 并 对此后的发展造成了相当大的影响。此处我们仅 举两个颇具特色的例子作为证明。对美国的"法 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的传统,发动正面攻击的 积极人士中的代表人物,乃是查尔斯·海因斯 (Charles G.Haines) 教授,他不仅将这种传统理 想视作一种幻想,而且还严肃地辩称:"美国人 应当根据一种对公共官员的信任理论(a theory of trust in men in public affairs)来建构政府"。要认 识到海因斯的观点与构成美国宪法基础的整个观 念彻底相悖, 人们只须记住托马斯·杰斐逊总统的 观点即可,杰斐逊总统指出,"自由政府乃是建 立在慎防或忌妒(jealousy)而非信任基础之上 的,正是根据慎防或忌妒而非根据信任才规定了 限权宪法(limited constitutions),以约束那些我 们当授予其以权力的人......。因此,我们的宪法 确立了我们的信任可能所及的限度。就权力问题 而言,希望不要再让我们听见所谓的对人的信任 的言论,而是用宪法的种种限制措施去约束被授 权之人, 防止他们给我们带来伤害"。 更能反映当时智识趋向特征的, 可能是已故法官 杰里米·弗兰克(Judge Jerome Frank)所撰写的著 作《法律与现代精神》(Law and the Modern Mind), 该书首版于1930年, 并获得了巨大

展铺平了道路。本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初,

件极不易理解的事情了。该书对法律确定性(the certainty of the law)的理想进行了猛烈的抨击, 弗兰克甚至将这种理想讥讽为"需要一个权威父 亲的小儿科式的要求"的产物。该书以精神分析 理论为基础, 为那一代不愿意接受任何对集体行 动进行限制的人对传统理想所采取的蔑视态度提 供了理论根据。然而,正是在这些观念中成长起 来的年轻人变成了推行新政这一父权式政策的工 具。 到本世纪30年代末,人们对这类发展的忧虑和 不安日益激增,结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专门调查 此类问题,即"美国检察总长关于行政程序调查 委员会" (the U.S. Attorney-General'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其任务与英国在十年 前成立的"大臣权力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很相似。 但是,该调查委员会的《多数报告》(Majority Report),与英国那个委员会的报告相比,则更

的成功, 但这种成功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讲已是一

前成立的"大臣权力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很相似。但是,该调查委员会的《多数报告》(Majority Report),与英国那个委员会的报告相比,则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竟然将当时所发生的事态描述成既不可避免,亦无损害。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罗斯科·庞德(Dean Roscoe Pound)最为恰当地指出了该报告的大要,"虽说该调查委员会之多数很可能是无意为此,但他们实际上就是循着行政专制主义(administrative absolutism)的路径在

思考问题,而这种行政专制主义,则是全世界于

本就不存在权利之类的东西, 法律只是要实施国 家强力的威胁,规则和原则只是迷信和宗教期 望, 权力分立原则乃是过时的18世纪的思想方 式, 法律至上这一普通法原则也已失效: 他们甚 至还认为,公法乃是一种'人们必须从属的法律' (subordinating law),亦即使个人的利益从属于 政府官员的利益,并允许政府官员根据公共利益 来裁量纠纷,从而给予公共利益以更大的价值, 同时无视其他利益;最后他们形成了这样一种理 论,即法律乃是官方所为,从而官方所为便是法 律,而且不容決学家的批判——以上所述便是我 们认识该调查委员会多数建议所必须正视的背 景"。 7. 颇为有幸的是,有种种明显的迹象表明,许 多国家对于发生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中的反法治的 取向采取了否定的态度,并且还做出了一系列强 硬的回应。这些迹象可能在那些经历了极权政制 从而深知放松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所具有的危险的

国家中最为明显。社会主义者在不久以前还在对 个人自由的传统保障措施进行冷嘲热讽,但是现 在,甚至他们当中的有些人士也开始改变了态 度,这实在可敬可嘉。几乎没有人能够像著名的

当下日益兴盛的专制主义的一个方面。他们主张 法律消亡的观念,认为社会将不会再有法律,或 者只有一种法律,那就是行政命令:他们认为根

赫(Gustav Radbruch)那般坦诚地表达了这种观 点的转变过程。他在其晚年所撰写的一部著作中 指出,"尽管民主确是一颇值称道的价值,但法 治国却像我们每日食用的面包、饮用的水和呼吸 的空气,实是我们最基本的需要;民主的最大价 值就在于民主仅凭自身的力量就能作出调适以维 护法治国"。然而,从拉德布鲁赫对德国发展的 描述中,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民主在德国事实 上未必就能做到对法治国的维护。可能更为恰当 的说法是, 如果民主不维护法治, 民主就不会存 续多久。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司法审查原则的推 讲以及德国论者对自然法理论的关注的恢复,乃 是上述发展趋向的又一象征。当时,在其他欧洲 大陆国家, 也正在开展类似方向的运动。在法 国, 雷坡(G.Ripert)通过对《法治的衰微》 (The Decline of Law)的研究而对此作出了重大 的贡献, 他在这部论著中正确地得出结论认 为,"总而言之,我们必须对这些法学家做出谴 责。正是这些法学家在这半个世纪中的所作所为 摧毁了个人权利的观念,他们甚至丝毫没有意识 到,正是他们的所作所为将这些个人权利拱手交 给了强大无比的政治国家。一些法学家想证明他 们是进步的, 而另一些法学家则相信他们重新发

社会主义法律哲学家,已故的古斯塔夫·拉德布鲁

现了那个为19世纪的自由个人主义(liberal individualism)所遮蔽的传统原则。这些学者常 常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偏狭,而这阻碍了他们去认 识其他学者从无偏见的学说中所可能推演出的真 实的结论"。 在英国,许多人也提出了诸多类似的警告,而人 们对这个问题的日益关注的第一个结果便是在晚 近的立法中重新恢复了这样一种趋势,即恢复法 院作为审理行政争议的终极权威。最近,从一个

专门调查法院(即除普通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 上诉程序的委员会的报告中,人们也能发现这类

极鼓舞人心的迹象。在该项报告中,这个调查委 员会不仅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以消除现行制度中 所存在的大量缺陷和失范现象, 而且还颇令人赞 赏地重新确认了"司法与行政的区别,以及法治 与专断的区别"。该报告还强调指出,"法治支持 这样一种观点,即应当根据众所周知的原则或法

律做出裁定或判决。一般而言,这些裁定或判决 是可以预见的,而且公民也知道他处于何种法律 境地"。但是在英国,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行政 领域未得到专门法院的管辖或规定"(这个问题 并不属于该调查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在这些

领域,情况仍不能令人满意,而且公民实际上也 依旧处于专断的行政裁定的支配之下。如果要扼 制住这种侵蚀法治的趋向, 似迫切需要建立某种

独立的法院, 由它来受理所有行政案件的上诉请 求,一如各国人士所提出的建议那般。 最后,我们还需要论及一种国际性的努力,这就

是1955年6月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大会上 所通过的"雅典条例"(Act of Athens),它以一种 强硬的姿态重新肯定了法治的重要性。 然而,我们却很难说,在这种复兴原有传统的普 遍愿望中,人们对于其间所可能涉及的问题也具 有着明确的意识:同样我们也很难说,人们在原 有传统的诸原则成为实现某个可欲的目标的最为 直接而显见的障碍时,会依旧坚持这些原则。这 些原则在不久前似乎已是人所周知的常识, 实毋 需重述, 甚至在今天, 人民大众似乎也要比那些 当代的法学家更熟知这些原则: 然而就是这些原 则,已为当下的一些法学家所遗忘,所以极有必 要对这些原则的历史及其特性给出详尽的阐释。

只有在这个基础上, 我们才能在本书的第三部分 以更为详尽的方式,对在一自由社会的框架中实 现各种现代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不同方式进 行考察, 亦能对这些政策之所以无从实现的各种 原由讲行检讨。

第3部分、福利国家中的自由

在人之上,存有着一种巨大且监护的力量,此一 力量凭靠自身的意志而确使人们获得满足,并监 护他们的命运。此一力量具有绝对、无微不至、 恒定、远见和温和的品格。如果它的目的在于养 育人以使其长大成人,那么它就似父权:但是它 也异于这种权威, 因为它力图使人们处于恒久的 孩童状态: 当然,如果人们只想欢乐,那么人们 得以欢乐也是颇令人满足的。这样一种政府虽说 愿意为人民造福,但是它却力图使自己成为人们 幸福的唯一代理者和唯一裁定者: 它虽说会为人 们提供安全, 能够预见并确使人们获得生活的必 需品,增进人们的快乐,处理人们主要关注的问 题, 引导人们的努力, 规定人们财产的承继方 式,并分配处理人们的遗产,但这岂不是人们根

本不思和完全不去操劳烦恼琐碎的生计吗? 而这

托克维尔(A.De Toqueville)

就是真正的问题所在。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的衰落与福利国家的兴起 当政府的目的在于行善便民时,经验告之我们更 应当保有警省以保护自由。生而为了自由的人,

应当保有警省以保护自田。生而为了自田的人,对于抵抗藏有恶意的统治者侵犯其自由的行径,自然具有极高的敏感力。然而,对自由的最大的危险,则潜藏在那种热心者的诱人但却剧毒的行径之中,潜藏在那些善意但却令人无法理解其为何如此之善的行径之中。

布兰代斯(L. Brandeis)

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而这主要是因社会主义理想的激励所致。在这个世纪的一段时间中,甚至在诸如美国这样一个从不具有重要的社会主义党派的国家中,也出现了这种倾向。在这百年的岁月中,社会主义赢得了知识界一大部分领导人士的支持,并渐渐被广泛认为是社会发展势所必趋的终极目的。这一发展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达到了巅峰,当时连英国这样的老牌自由国度

1. 在几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 人们在社会改革

士的支持,并渐渐被广泛认为是社会发展势所必 趋的终极目的。这一发展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 后达到了巅峰,当时连英国这样的老牌自由国度 竟也盲目地展开了社会主义的尝试。这似乎标示 着社会主义发展高潮的到来。未来的历史学家完 全有可能将1848年的革命到约1948年的 这段时间视作是欧洲的社会主义世纪(the century of European socialism)。 在这一期间,社会主义不仅有着相当精确的含 义,而且也拥有着一项明确的纲领。所有社会主

义运动的共同目的,都在于将"生产资料、分配

和交换"国有化(nationalization),从而有可能根据一个趋向于某种社会正义理想的全盘计划来指导所有的经济活动。各种社会主义学派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意图重组社会(reorganization or society)所依凭的各不相同的政治手段。马克思

主义与费边主义之所以有区别,乃是因为在政治 手段上,前者是革命的,后者是渐进的;但是, 这两种学派在它们所希望创建的新社会的观念方 面,却基本上是相同的。社会主义意指生产资料 的公有,而且对这些生产资料"使用的目的,乃 在于发挥其用途,而不在于追求利润"。 然而在过去的十年中,却发生了一项重大的变 化,即这种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主义,也就是那种 实现社会正义的特定方法的社会主义开始衰落

化,即这种广格息义工的社会主义,也就是那种 实现社会正义的特定方法的社会主义开始衰落 了。它不仅失去了它往日在知识上的号召力,而 且还明确遭到了大众的否弃,以致于各地的社会 主义党派纷纷开始寻求能够确使其追随者继续给 予支持的新纲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社会 主义党派并没有放弃它们的终极目标,亦即它们 关于社会正义的理想。但是,它们曾经希望用以

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以及为这种手段所杜撰 的"社会主义"这个名称,却都已声誉扫地。毋庸 置疑,"社会主义"这个名称,还会一如继往地被 用来指称现有的社会主义党派所通过的一切新纲 领,但是那个旧的具有明确意义的社会主义,在 今日的西方世界确已不复存在了, 直可谓是名存 实亡。 尽管这样一种粗线条的概述多少有些骇人听闻, 但是对各国社会主义者所撰写的充满失望的文献 进行考察,对社会主义党派内部的争论进行分 析,却足以确证这一点。对于那些仅关注单一国 家内部发展的人士来说, 社会主义的衰落充其量 只是一种暂时的挫折, 亦即是对其在政治上的失 败的一种反应而已。但是,不同国家的发展所具 有的相似性和国际性质, 却使我们坚信, 社会主 义的衰落绝不只是一时的挫折问题。如果说在十 五年前,教条的社会主义(doctrinaire socialism) 还是自由的主要威胁的话,那么在今天,一个 人若再对这种社会主义进行如此这般的批评,将 无异于对一假想的敌人开火, 因为这种社会主义 早已不复存在。在过去,对社会主义的抨击,主 要来自于社会主义运动的外部, 然而当下的大多 数抨击,则主要来自于社会主义运动的内部,其 目的乃在于呼吁变革社会主义的原有纲领。

而言,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社会实验"的范例 本身命运的变化,可以说具有着决定性的意义, 因为马克思主义正是经由苏联这个社会实验范例 的失败而致使其在西方世界惨遭扼杀的。但是在 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相对而言,只有为数极少的 知识分子认识到苏联所发生的一切乃是系统地适 用传统社会主义纲领的必然结果。然而在当下, 如果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那将无疑构成一个 极为有效的论辩,即使在社会主义圈子中亦是如 此:这个问题就是,"如果你期望或想要一个百 分之百的社会主义,那么苏联的错误何在"?] 但是苏联的经验,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讲,只是使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丧失了声誉而已。人们对 社会主义的基本方法所表现出来的普遍失望, 乃 是由一些更为直接的经验所致。 直接导致这种普遍失望的主要因素可能有三个: 第一,人们日益认识到,社会主义式的生产组 织,其生产效率并不比私有企业高,相反,而是 远远低于后者: 第二, 人们还更为清楚地意识 到,同此前的制度相比,与其说社会主义导向了 那种曾被认为的更大的社会正义, 不如说它意味 着一种新的专断的、更无从逃避的等级秩序;第 三,人们还认识到,社会主义不仅没能兑现其所

2. 引起这一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多重且多面 的。就那个一度具有最大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学派 允诺的更大的自由,反而意味着一种新专制的出现。

最早感到失望的乃是那些工会组织,它们发现, 当它们不得不与国家(而不是私营雇主)发生关 系时,它们的力量先已被大大削弱了。紧接着, 甚至连个人也开始发现,由于他们在任何场合都 不得不直面国家的权威, 所以他们原本在竞争社 会中所具有的地位根本没有得到改善, 其力量反 而遭到了削弱。这些现象恰好发生在这样一个时 期,即当时欧洲诸国的劳动阶级(working class) (尤其是体力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得到了 普遍的提高,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摧毁了独特的无 产阶级观念以及与其相伴随的劳动者的阶级意 识:结果,这在欧洲大多数国家,产生了一种与 美国的情形颇为类似的情形, 而这种情形在美国 曾经有效地阻止了有组织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发 展。在那些经历过全权性政制的国家中,较年轻 的一代也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个人主义取向,他们 变得不再相信任何集体性措施, 并开始怀疑一切 权威。

导致社会主义知识分子日渐失望的最为重要的一个因素,可能是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愈来愈明确地 认识到了社会主义乃意味着对个人自由的扼杀。 在反对社会主义的人士提出社会主义与个人自由

一种深深的影响。近来,这种情形已由英国工党 的一位极重要的知识分子做出了极为坦诚的描 述,他就是克罗斯曼(R.H.S. Crossman) 先生: 他在其所著的一部题为《社会主义与新专制主 义》 (Socialism and the New Despotism) 的小册 子中,记述了"越来越多的认真思考的人对他们 曾经认为的中央计划和国有制的扩展所具有的明 显优点进行反思的过程",他这样解释说,"工党 政府的'社会主义'意味着建立大量的官僚企 业"和"建立一庞大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官僚体系, 而这确确实实对民主构成了一种潜在且重大的威 胁";然而对工党政府的"社会主义"所具有的这种 涵义的发现,则促使那些认真思考的人认识 到,"社会主义者在当今的主要任务乃在于使全 国人民相信,他们的各项自由正受着这种新封建 主义 (new feudalism) 的威胁"。 3. 尽管捍卫那种以集体主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 (collectivistsocialism) 所特有的方法的西方人士 已寥寥无几, 但是它的终极目的却并没有完全丧

失对西方人士的吸引力。虽说社会主义者对于应当如何实现他们的目的已不再具有一种明确的计

互不相容的观点时,这些社会主义知识分子虽说 也曾做出过强硬的回击和否定,但是当这种观点 是由他们内部的一位论者以激烈的语言表达出来 的时候,这种观点就会造成极大的震动,并产生

划,但他们仍希望操纵经济,以使收入的分配与 他们的社会正义观相符合。然而, 社会主义时代 所导致的最为重要的后果, 乃是它摧毁了传统上 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手段。由于社会主义的目的在 于根据全新的原则彻底重组社会, 所以它就一定 会把现行制度所依凭的原则视作必须予以清除的 障碍。但是, 既然社会主义自己已不再具有任何 独特的原则,所以它只能在不知道任何可资使用 的明确手段的境况下展示其各种新的抱负。作为 结果,我们只能视这些根据现代"社会主义者"的 抱负所确立的新任务为毫无原则的使命, 然而过 夫却不是如此。 因此,重要的问题在于,尽管人们一般已不再将 社会主义视作值得慎思追求的目标, 但是却没有 人能够确定无疑地宣称我们在实践中的所作所为 不会导向社会主义的建构, 尽管这种做法可能是 无意识的。一些改革者只重视和采用那些在他们 看来能够最为有效地实现其特定目标的手段,而 根本不关注那些维护有效的市场机制所必需的制 度安排, 所以他们很可能被导向对经济决策施以

越来越多的中央控制(虽说私有财产权仍在名义 上得到了维护),直至形成那种中央计划制度, 然而这种制度却是当下人士(当然也包括那些改 革者本人)极少真正愿意见到其实现者。更有进 者,许多传统社会主义者也发现,人们在重新分 誉扫地的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措施更为容易。他们似乎已经认识到,通过增加政府对那些在名义上仍被保持为私有的产业的控制,他们可以更为容易地实现收入再分配的目标,而这也正是他们在过去采取的那个更令人惊恐的剥夺政策所欲求达致的真正目标。

配的道路上已经走得很远了,因此在这个方向上 做出进一步的努力看来要比强行采取那种早已声

的确,一些社会主义运动的领导人极为坦诚地放弃了那种明显具有全权性形式的"热"社会主义(hot socialism),而于当下转向了那种所谓的"冷"社会主义(cold socialism);因此,当人们对他们再进行批评的时候,有时就会被指责为有失公允,甚至被斥责为是瞎了眼的保守主义者的偏见在作怪。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这种所谓的,"冷"社会主义,实际上与"热"社会主义并无多大区别;如果我们不能够对那些能够在自由社会中予以实现的新抱负与那些只有采取全权性集体主义的手段方能予以实现的目标做出正确的辨识,那么我们实际上仍处于危险之中。

4. 与社会主义不同,福利国家(the welfare state)的观念并不具有一个明晰确定的含义。这个术语有时被用来指称这样一种国家,它不仅"关注"维续法律与秩序的问题,而且还"关

数理论家主张政府的活动应当仅限于维续法律和 秩序, 然而这样一种立场却不能被自由原则证明 为确当, 因为只有政府的强制性措施才需要加以 严格的限制。我们在上文(前述第十五章)已经 明确指出,毋庸否认,政府具有着一极为广泛的 非强制性活动的领域, 而且也存有明确的需要以 征税的方式来支持这些活动。 的确,在现代,不曾有过任何政府将自己的活动 仅限于有些人偶尔主张的"个人主义式的最小范 围"(individualist minimum)之中,而且对政府活 动的这种限制也不曾为"正统的"古典经济学家所 主张。实际上, 所有的现代政府都对贫困者、时 运不济者和残疾者讲行了救济,而且还对健康卫 生问题和知识传播问题予以了关注。我们没有理 由认为,这些纯粹的服务性活动,不应当随着财 富的普遍增长而增加。此外, 也的确存在着一些 只有通过集体行动才能满足的公共需求, 而且通 过这样的方式来满足公共需求, 也不会限制个人 自由。我们同样不能否认的是, 随着我们日趋富 有,社会为那些无力照顾自己的人所提供的最低 限度的维系生计的标准(而且它能够通过市场以

外的手段加以提供),亦将逐渐随之提高;而且 我们亦无从否认,政府有可能以极有助益的且不 会造成任何损害的方式,推进甚或领导这方面的

注"其他问题。但是有必要指出的是,虽说有少

活动。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说政府不应当在诸如社会保障和教育之类的领域中发挥某种作用甚或进行领导,或者说政府不应当暂时资助某些试验性的发展工作。因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问题,与其说是政府行动的目标,不如说是政府行动的手段。

人们为了说明反对福利国家是没有道理的,常常 会列举政府活动所具有的极为温和且无损害的目 标以资证明。但是,一旦那种主张政府根本不应 当关注此类问题的狭隘立场被放弃(人们虽说能 够对这一立场加以辩护, 但它却与自由没有什么 干系),那么自由的捍卫者通常就会发现,福利 国家的纲领所含括的许多内容竟也可以被认为是 合理的和无可反对的。例如, 如果他们承认他们 并不反对洁净食物法(pure-food law),那么这 就可以被认为他们也不应当反对任何指向某个可 欲目的的政府活动。因此, 那些试图根据目的而 非方法来界定政府功能的人士, 经常会发现他们 处于这样的困境之中:有时候他们不得不反对某 些政府行动, 尽管这些行动似乎只会产生可欲的 后果:有时候他们则不得不承认,他们在反对那 些对于特定目的的实现极具效力但从其集合效应 来看则有可能摧毁自由社会的措施的时候,又没 有一般性的规则可以依凭。只要人们将国家仅视

作强制性机器,那种主张国家不能涉入与维续法

的,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作为一个服务性机 构,国家有可能在不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有助于实 现那些以其他方式可能无从实现的可欲的目的。 然而,为什么政府诸多新的福利活动还是对自由 构成了威胁呢? 其原因就在于, 尽管这些活动从 表面上看是纯粹的服务性活动, 但它们事实上却 构成了对政府的强制性权力的实施, 并且是以政 府宣称其在某些领域拥有排他性权利为基础的。 5. 当下的情形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自由捍卫者 的任务,并使他们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如果对 自由的危险仅来自于显见的以集体主义为基础的 社会主义,那么我们就可以直接了当地指出,社 会主义者的信条乃是彻底的谬误, 因为这种社会

律和秩序无关的问题的立场就可能是合乎逻辑

主义并不能实现社会主义者所欲求的目的,而且 这种社会主义还会产生社会主义者自己都不喜欢 的其他后果。但是,我们却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去 反对福利国家, 因为这一术语并不意指一种明确 的制度。这个称谓实际上是许多不尽相同甚至彼 此冲突的要素的混合,它们当中的一部分要素会 使自由社会变得更具吸引力, 而另一些要素则与 自由社会不相容合,或至少会对自由社会的存续 构成潜在的威胁。 我们将在下文的讨论中看到,福利国家的一些目

个人自由的情形下予以实现, 尽管所采用的方法 未必是众所周知且为人们普遍赞赏的方法:福利 国家的另一些目标(亦即福利国家的第二种抱 负)也同样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予以实现,尽管 所付出的代价远远大于人们所想象的或人们愿意 承受者,或者这种代价只是人们在财富得到增长 的情况下才会逐渐愿意承担的:最后我们还将发 现,福利国家的其他一些目标(亦即福利国家的 第三种抱负)——而且也是社会主义者最为珍视 的目标——在一力图维护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的 社会中则是无法实现的。 再者, 社会中还存在着各种各样可欲的公众娱乐 需求,而通过共同努力来满足这些需求并提供这 些设施,可能会符合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例如 公园、博物馆、影剧院和体育运动场馆等等—— 尽管人们有很充分的理由主张,这些需求应当由 地方当局而非由中央政府予以满足。此外还有重 要的保障(security)问题,亦即向人们提供保 护,以使他们免受那些对所有人都可能带来损害 的风险; 而在这个方面, 政府通常都能够减少这 样的风险或者能够协助人们预防这些风险的发 生。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对两种保障概念做出

区分:一是有限的保障(a limited security),亦即所有的人都能获致的保障,从而它不涉及特权

标(亦即福利国家的第一种抱负)可以在无损于

障, 而后者则是确使某人或某些人获致其被认为 应当享有的特定收入的保障。后者与激励福利国 家的第三个主要拘负紧密相关: 即欲求运用政府 的权力以确保一更公平或更正当的财富分配制 度。这意味着政府的强制性权力可以被用来确使 特定的人得到特定的东西,就这一点而言,它要 求对不同的人给予一种差别待遇或不平等待遇, 而这与自由社会是不相容合的。这就是那种旨在 达致"社会正义"并"基本上变成一收入再分配 者"(a redistributor of income)的福利国家。这种 福利国家必将退回到社会主义的老路上去,并且 采用社会主义的强制性方法和基本上属于专断性 的方法。 6. 尽管福利国家的一些目标只能通过采用那些 有损于自由的方法方可实现, 但是值得强调指出

的是,福利国家所有的目标却都可以通过采用这

问题:另一是绝对保障(absolute security),亦即那种在自由社会中不可能为所有的人获得的保障。第一种是抵御严重物质贫困的保障,亦即对所有的人都提供一定的最低限度的生计保障;第二种保障是确使某人或某些人获得一定生活水平的保障,它是经由对一人或一群体所享有的生活水平均另一人或另一群体所享有的生活水平进行比较而决定的。因此,这二者的区别表现为前者是所有人都可以平等享有的最低限度收入的保

府的一个目标被认为合法而得到接受,那么人们 也就因此而认定, 甚至采用那种与自由原则相悖 的手段也是合法的。颇为不幸的是, 在绝大多数 领域中, 达致一特定的目的的最为有效的、最有 把握的和最为迅速的方法,似乎就是将所有可资 运用的资源都用于现下可见的解决方案。对于那 些急功近利且指望一步到位的并对特定的恶弊充 满着愤怒的改革家而言, 不采取最为快捷的和最 为直接的手段去彻底铲除这种恶弊, 简直可以说 是不正当的。如果现在每个蒙受失业、健康不佳 和老年救济不足的人都要一举解决其问题,那么 不采用一种全盘的强制性方案,简直是不可能做 到的。但是, 如果我们因急切地期望即刻解决这 类问题而给予政府以那种排他且专断的权力,那 么我们就会发现自己极为短视。如果采用最为快 捷的手段以解决现下可见之问题, 成了人们唯一 可被允许采用的方法,而且所有可资替代的其他 试验方法都被排除在外而不允许加以使用,又如 果眼下满足某种需求的最佳方法被视作此后一切 发展的唯一出发点,那么我们确实有可能较为迅 捷地达致我们当下的目标, 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 是,我们也极可能与此同时致使其他更为有效的 解决方案胎死腹中。事实表明, 常常是那些最急 于充分运用现有知识和权力的人, 最有可能因其

样的方法来追求。当下的主要危险在于,一旦政

其功于一役和行政便利方面的考虑,也经常会促使改革者倾向于采用由其控制的单一渠道发展模式,尤其是在社会保险(social insurance)领域,这种模式已成为福利国家的特征;就此而言,正是他们所采纳的那种单一渠道的发展模式,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障碍。 如果政府不只是想为某些个人达致一定的生活标

准提供便利条件,而且还力图确使每个人都达致这样的标准,那么它就只有通过剥夺个人在此问题上的选择权方能做到这一点。这样,福利国家便成了一个家族式国家(a household state),在这种国家中,"家长"控制着社会的大多数收入,

所采用的方法而侵损未来的知识发展。此外, 毕

他根据他所认为的社会成员需求或应当得到满足的需求的数量和品种来分配这些财富。 在许多领域,人们可以基于经济和效率的种种考虑而提出极具说服力的论点,以支持国家统管某一特定的服务业;但是当国家真的统管这种服务的时候,通常导致的结果就不仅是那些被认为的裨益很快会变成泡影,而且这种服务所具有的性质亦会变得完全不同于由彼此竞争的机构提供的

服务所具有的性质。如果政府不是运用它所控制 的有限资源以提供某种特定的服务,而是运用它 的强制性权力以确使人们得到某类专家认为他们

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例如:健康卫生、就业、居 住、老年救济) 进行抉择, 而是必须接受某个被 任命的权力机关根据其对他们的需求的评价而为 他们做出的决定, 又如果某些服务变成了国家排 他性控制的领域,而且整个职业——医疗、教育 或保险等——也渐渐只是作为统一行政等级的机 构而存在, 那么人们便会发现, 真正决定人们将 得到什么东西的,已不再是自由的竞争性试验, 而是权力机关所做的决策。 通常导使激进急躁的改革家希望以政府垄断的方 式组织这类服务的理由,也同样会使他们认为, 有关责任机关应当被赋予支配个人的广泛的自由 裁量权。如果政府的目标仅在干依据某一规则向 所有的人提供某些特定的服务以改善他们的机 会,那么这基本上是可以根据竞争性的商业作法 而实现的。但是,如果我们按照竞争性商业作法 去办事,那么我们就无从确使每个个人因此而获 得的那些结果都能够切实地符合我们的想法。如 果欲使每个个人都在某个特定方面受到政府安排 的影响,那么显而易见的是,只有有权对人们施 以差别待遇的具有自由裁量权的政府, 通过采取 家长式的个殊化的解决办法才能做到这一点。 有人认为, 当公民的某些需求仅由单个官僚机器

需求的东西, 又如果人们因此不再能够就生活中

统管负责满足的时候, 人们只需要采取民主手段 对这个官僚机器施以控制,便足以有效地保障公 民的自由不遭侵犯,然而,我们却认为,这种观 点纯属幻想。就维护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而言, 对仅规定"应当"做什么的立法机构与享有排他性 权力以实施这些命令的行政机构进行分工,实乃 最具危险的制度安排。所有的经验都确证了"英 美经验所表明的结果: 行政机构实现它们认为紧 迫的目的的热情, 会使它们看不清它们的职能, 而且还会致使它们认为宪法对它们的限制以及对 个人权利的保障, 在面对它们热情努力实现其所 认为的最为重要的政府目标时,都应当让路"。 有人认为, 当今对自由的最大威胁来自于现代政 府中之骨干人士和最强有力的人士,例如那些只 关注他们所谓的公共利益而且行动极具效率的专 职行政官员: 在我们看来, 这种说法绝非夸张之 辞。尽管理论家们仍会大谈特谈如何用民主的手 段来控制这些活动, 但是所有在这方面具有直接 经验的人士都会赞同(一如晚近的一位英国论者 所指出的),"如果大臣对这些活动进行控 制......都已变成了一种神话,那么期望议会能够 对此施以控制,就更是纯属传奇寓言了"。对人 民的福利采取这样一种行政管理的方式:将不可 避免地使有关管理机构成为一种一意孤行且无从

控制的机构:面对这样的机构,个人既是无能为

力的,亦是孤立无援的,而且这种机构亦将日益获得最高权力才具有的那种神秘性——亦即德国传统中的Hoheitsverwaltung或Herrschaftstaat;这些术语对于盎格鲁萨克逊人来讲曾经是极为陌生的,所以后来人们不得不杜撰一个奇怪的词"霸权"(hegemonic)来表达此一含义。

7. 本书以下各章的目的并不在于详尽阐释一项适合于自由社会的完整的经济政策纲领,而主要

是关注那些新近提出的政策目标或抱负,这不仅 是因为它们在自由社会中的作用尚无定论,而且 更是因为对于这样一些新的目标,我们所持的各种各样的立场仍在那些极端之间来回摇摆,无从 确定,所以我们极需要确立一些将有助于我们明 辨它们的原则。不分青红皂白地彻底否定福利国 家的所有行动,显然不是我们所应持有的态度; 因此,我们必须对那些较为妥适且正当的目标与 那些应当否弃的目标做出明确的区别;正是从这 个角度讲,我们将选择一些对此具有特别重要意 义的问题进行讨论。

对于维护一个自由的社会来讲,政府的许多活动都具有着最为重要的意义,但是不无遗憾的是,我们在这里不可能对这些活动进行全面的考察。首先,我们须搁置而不予讨论的乃是产生于国际关系中的全部问题——这不只是因为对这些问题

展开严肃认真的讨论, 会大大增加本书的篇幅, 而且是因为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之的考虑, 还要 求我们对超出本书论题以外的哲学根据展开讨 论。只要我们把历史给定的实体(即主权民族国 家 [sovereign nations]) 视作国际秩序的终极单 位,那么我们就很可能无从发现解决这些问题的 令人满意的方案。如果我们有权进行其他选择的 话,我们又应当将政府的各项权力委托给哪些群 体呢?这实在是一个极为棘手的问题,因此任何 简单的回答都一定无法令人满意。在国际范围内 建立法治所需要的道德基础,在今天还完全不存 在,而且如果我们在今天将政府的任何一项新的 权力委托给某个超国家的机构, 那么我们就很可 能丧失法治原本在一国范围内所具有的全部优 点。在这里我只想指出,就我们还须学习如何有 效地限制一切政府的权力以及如何在不同的权力 等级间分配权力而言, 我们对于国际关系中的各 种问题, 眼下似乎还只可能采取一些权宜性的解 决办法。此外,还应当指出的是,国家政策在现 代的发展, 使得国际问题的解决, 要比它们在1 9世纪时更为困难和棘手。我想在这里再提出另 一个观点,即在个人自由的保障尚未达致比当下 更为坚固的程度的时候, 贸然创建一个世界国家 (a World state),对于文明的未来发展,很可 能会成为一个巨大的威胁,而且它的危害程度甚

至会超过战争。
政府职能的集中与分散(centralization versus decentralization)的问题,在重要性方面绝不亚于国际关系问题。尽管这个问题与我们将要讨论的大多数问题都具有着历史的联系,但我们却不可能对它做出系统的考虑。一些赞成增加政府权力的人士,往往会支持政府权力的最大限度的集

中, 而另一些主要关注个人自由的论者则普遍倾 向于主张政府权力的分散。在无从依赖私人企业 提供某些服务的场合,从而亦即在需要采取某种 集体行动的场合, 人们有极充分的理由认为, 地 方政府的行动一般可以提供次优的解决方案(the next-best solution),因为地方政府的行动具有着 私有企业的许多优点, 却较少中央政府强制性行 动的危险。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或一个允许迁徙 自由的地区内部较大单位间的竞争, 在很大程度 上能够提供对各种替代方法进行试验的机会,而 这能确保自由发展所具有的大多数优点。尽管绝 大多数个人根本不会打算搬家迁居, 但通常都会 有足够的人, 尤其是年轻人和较具企业家精神的 人,他们会对地方政府形成足够的压力,要求它 像其竞争者那样根据合理的成本提供优良的服 务, 否则他们就会迁徙他处。在日常生活中, 常 常是那些权力机构的规划者,会出于齐一性、政

府效率和行政便利等因素的考虑, 而支持中央集

权的倾向,而且也正是在这一点上,他们得到了绝大多数贫困者的强烈支持,因为这些贫困者希望通过集权政府的干预能够分享到较富裕地区的资源。

8. 在经济政策方面,除了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以外,还有不少重要的问题,但是在这里,我们也

只能对它们加以简要的讨论。任何人都不会否 认,保持经济稳定和防止经济大衰退,在一定程 度上须依赖于政府的行动。我们将在就业和货币 政策的论题下考虑这个问题。但是, 欲对这个问 题做出系统考察,我们还必须涉入经济理论中高 度技术性的且极具争议的问题, 而这显然不是本 书的篇幅所能允许的。(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这 样的问题, 我所应当采取的立场, 作为我在经济 学这个领域中专门研究的结果,将在很大程度上 独立于本书所讨论的诸原则。)关于运用税收筹 集来的基金以补贴某些活动的问题, 我们亦将在 后文结合居住、农业和教育等问题一起加以讨 论。同样,这种补贴措施也会产生一些更具一般 性的问题。我们当然不能通过主张不应当给予任 何政府补贴的方式而拒绝考虑这些问题, 因为在 一些无可质疑的政府活动领域, 例如国防这样的 领域, 政府补贴很可能而且常常是激励必要发展 的最佳且危险最小的方法, 而且人们也常常认为 这种做法要比政府采取直接管制和负责的措施更

能够根据直接受益人(而不论是受资助的服务的 提供者,还是其消费者)的利益加以证明,相 反,它只能根据那些可以为所有公民都能享受的 一般性利益(亦即真正意义上的一般性福利)加 以证明。补贴乃是一合理的或合法的政策工具, 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它并不是一种收入再分 配的手段,而只是一种运用市场提供服务(即那 些不能够为某些凭个人实力偿付得起的人士独享 的服务)的手段。 在本书以后各章的讨论中,被略去而未加系统考 察的最为明显的问题,很可能是企业垄断 (enterprise monopoly) 的问题。我之所以在认真 考虑以后还是将这个问题略去不论, 主要是因为 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不如人们通常赋予它的重要 性那么大。对自由主义者而言,反垄断政策通常 都是他们的改革热情所指向的主要目标。我相信 我自己在过去也曾运用过这种策略性论点, 即除 非我们能够同时打击企业垄断的做法, 否则我们 就无望对工会(labor unions)的强制性权力施以 控制。然而,我现在愈来愈坚信,对现存于劳工 领域中的垄断与企业领域中的垄断不加区分的作

法,显然是不诚实的。当然,这也并不意味着我 赞同其他一些论者的立场,这些论者认为,企业

可取。就补贴问题而言,人们或许能够确立的唯 一的一项一般性原则乃是,补贴的正当与否绝不

垄断,从某些方面来看,是有益的和可欲的。我 现在仍然认为,一如我在十五年前所认为的那 样,如果垄断者被视作经济政策的代之受过者 (whipping boy),这可能是件好事;而且我还 认为, 在美国, 立法已成功地创造了一种极不利 于垄断的舆论氛围。就一般性规则(例如非歧视 规则)的实施能够束缚垄断权而言,我们可以 说,实施这类一般性规则的行动便有百益而无一 害。但是, 欲图在这个领域中真正有所成效, 就 必须依赖渐进的方式对我们现有的企业法、专利 法和税法进行改革, 然而这些问题是不能够简单 下结论的。与此同时, 我也越来越怀疑, 政府为 反对特定的垄断行为而采用自由裁量的行动,是 否真的具有裨益?而且那些旨在限制个人企业规 模的政策所表现出来的专断性质, 亦使我大为震 惊。如果政府政策创造了这样一种事态,即一如 美国的某些企业那样,大公司不敢采用降低价格 的手段进行竞争,因为这有可能使它们受到反托 拉斯法的制裁,那么这显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状 况。 现行的政策未能认识到这样一个问题, 即并非上 述那种垄断, 而只是那些阻止人们进入某个行业 或某项贸易的障碍和某些其他垄断措施, 才是具 有危害的。垄断一定是不可欲的, 但这种说法只 能在稀缺(scarcity)亦被视为不可欲的时候方能

某些能力(和一些组织的某些优点及传统)是不 可复制的,这确实是生活中并不令人愉快的事实 之一,就如某些物品或资源注定是稀缺的那个事 实一般。无视这个事实并力图制造竞争"似乎"始 终有效的境况,实在无甚意义。法律并不能够有 效地禁止事态(states of affairs),而只能禁止某 些行动。因此,我们所能希望的只是,不论何时 只要竞争的可能性出现, 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夫 利用这种可能性。如果垄断所依赖的是那些阻碍 其他人进入市场的人为障碍,那么我们就完全有 理由排除这些障碍。只要有可能采用一般性规 则,政府就有充分的理由禁止价格歧视(price discrimination)的做法。但是,政府在此一领域 中的表现却实在令人沮丧, 以致于人们震惊地发 现,赋予政府以自由裁量权,除增加这类障碍以 外,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有益作为。各国的经验都 表明,一旦赋予政府以处理垄断的自由裁量权, 这种权力就很快会被用来区别"善的"垄断和"恶 的"垄断("good" and "bad" monopolies),而且 当局也会很快采取各种措施去保护所谓善的垄 断,而不是去努力防阻恶的垄断。我甚至怀疑是 否存在那种值得保护的"善的"垄断。的确,一些 过渡的和暂时性质的垄断始终是很难避免的,但

成立;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虽说这两种情形都不可欲,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完全避免它们。

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类性质的垄断常常在政府的 关照下, 变成了一种持久性的垄断。

尽管人们对政府采取具体行动反对企业垄断不抱 什么希望, 但是, 如果政府刻意促进垄断的发 展, 甚至通过对一般性的法律规则确立例外的方 式而不履行其基本职能(如阻止实施强制),一

如它们长期以来在劳工领域中的所作所为那般,

则问题就完全不同了。颇为不幸的是, 在民主国 家中, 有利干某一特定群体的措施在执行了一段 时期以后,人们竟然会用反对特权的论辩来反对 这些群体,而这些群体只是因为曾被认为需要和 应当获得特殊的帮助而在近年享受着公众的特殊

关照。然而, 毋庸置疑的是, 法治的基本原则近 年来一直遭受着来自各方面的侵犯, 但是其遭受 侵犯的普遍程度及后果的严重性可以说在工会方 面表现得最为突出。因此,关于工会的政策问 题,将成为我们在下文讨论的第一个重大问题。

第十八章 工会与就业

长期以来,政府一直都敌视其他各种垄断,而现在却突然转而支持和促进形形色色的广泛的劳工垄断(labor monoplies);这种垄断是民主制度所不能容忍的,但是,民主制度如果不采取摧毁性手段,就无从控制这些垄断,甚至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民主制度如果不摧毁自身,便无从摧毁这些垄断。

希蒙斯(Henry C. Simons)

1.关于工会的公共政策,在将近一个世纪的岁月中,已从一个极端转向了另一个极端。在最初的时候,工会即使没有遭到完全禁止,其所采取的行动,也只有极少数几项是被视为合法的;而现在,情况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工会已变成了一种独特的特权制度(privileged institutions),甚至连一般性的法律规则也无法适用于它们。工会已成为政府明显无法执行其首要职能——防阻强制和暴力的运用——的唯一重要的范例。

这一发展趋向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以下事实的支 持,即工会不仅一开始便能够诉诸一般性的自由 原则(例如结社自由),而且还能够在所有对它 得到自由主义人士的支持。在绝大多数领域中, 进步党人几乎都会追问特定措施的合理性问题, 然而只是在工会这个领域,他们却一反常态,只 愿意做些笼统的追问,"是支持工会,还是反对 工会",或者一如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是支持 劳工,还是反对劳工"。然而,上述对工会发展 历史所做的最为简略的考察足以表明, 尽管上述 两种极端情形凸显出了工会发展史的最为明显的 特征,但是人们应予采取的合理的立场,一定不 是简单的反对工会的极端, 亦一定不是简单的支 持工会的极端, 而毋宁在于采取某种居间的立 场。 然而,当"结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这 个术语已丧失其实际意义并且真实的问题已变成 个人是否享有加入或不加入工会的自由的时候, 大多数人却并没有认识到这个问题的转化及其导 致的后果,依旧坚信工会是在为"结社自由"而斗 争, 所以继续给予工会的目标以支持。目前状况 的混乱, 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有关问题的性质变 化得太快所致: 在许多国家, 工人的自愿结社

(voluntary associations) 刚获得合法地位,它们就开始运用强制力迫使那些并不愿意加入工会的工人加入工会,并致使非工会会员失业。大多数

们的歧视不复存在、进而获得例外性特权

(exceptional privileges) 后的很长时间中,继续

人很可能至今还仍然认为,"劳工纠纷"(labor dispute)通常意指报酬和就业条件方面的分歧,但是他们却没有意识到,这种纠纷的真正的原因往往是工会力图迫使那些不愿意加入工会的工人加入工会。
从工会获得特权的角度来看,最为显著者,乃是英国;在那里,《1906年劳资纠纷和解条

例》(Trade Dispute Act of 1906)赋予了"工会一 种免除民事责任的自由,即使它或其成员实施了 最为严重的侵权行为, 亦可以不用承担此种行为 的民事责任; 总之, 它赋予了工会一种任何其他 人或群体(而不论它是企业抑或是社团)并不享 有的特权和保护"。此后,美国也同样颁布了有 利于工会的法规,并支持了工会的发展;在美 国,《1914年克莱顿条例》(Clayton Act of 1914) 最先使工会免受《谢尔曼法》(Sherman Act) 有关反垄断规定的限制; 《1932年诺 里斯一拉加蒂条例》(Norris-La Guardia Act of 1932)"在这方面起了更大的作用,实际上就劳 工组织的侵权行为确立了完全的免责条款";最 后,美国最高法院在一极为关键的判决中,确认 了"一个工会对其下述权利的主张,即它有权否 定雇主参与某个经济领域活动的决定"。与英美

两国的做法多少有些类似,大多数欧洲国家到1920年代也渐渐出现了这种支持工会的做法,

即"通过明文的立法许可较少,通过政府当局和 法院的默认较多"。但是有一点在所有的国家却 是相同的,即工会的形式合法化(legalization) 都被解释为工会的主要目的的合法化,被解释为 对它们的下述权利的承认,即它们有权做任何实 现它们的目的所必须的事情(例如垄断)。工会 渐渐不再被视作一种追求合法私利目标的群体, 而且也不再被看作一种必须受到其他享有同等权 利的处于竞争地位的利益群体的制约的群体(一 如其他利益集团那般),而是被认作为这样一种 群体,它们的目的(即彻底而广泛地组织所有的 劳工)必须得到支持,以实现公众利益。 尽管工会经常滥用权力的情况, 近年来也时常令 公众舆论大哗,而且那种毫无批判的一味支持工 会的情绪也已开始降温,但是公众显然还没有意 识到这个问题的实质, 即现有的法律立场存在着 根本的错误,而且自由社会的整个基础也正由于 工会僭越各种权力而遭受着严重的威胁。我们在 这里不想讨论那些近年来在美国引起广泛关注的 工会滥用权力而触犯刑法的现象,尽管它们与工 会在法律上享有的特权并不是完全没有关联。我 们将只关注那些为工会在近日普遍享有的权力, 亦即那些为法律明文许可的权力, 或至少是那些

为司法当局默许的权力。我们的论辩并不旨在反

但确认这种情形的方式却与英美不尽相同,亦

权力(虽说不是"神圣的权利")。尽管工会在行 使这些权力时常常表现出极强的节制, 但是这个 事实并没有削弱我们用以反对工会这些权力的理 由,反而加强了这些理由。然而需要指出的是, 当下的情势之所以还没有恶化到我们绝不能允许 它继续下去的地步, 完全是因为在现行的法律环 境中,工会本可以做出更多的损害,但是它们却 并没有这样做,而且也是因为我们一般都认为工 会之所以不这样做乃是众多工会领袖的节制和善 意的结果。 2. 工会被允许实施的强制, 主要是对同行工人 实施的强制, 因此我们说它与法治下的各项自由 原则相违背, 实乃不争之事实, 而且无论如何强 调都不会过分。不论工会可能对雇主实施什么样 的强制性权力, 它都是强制其他工人这一基本权 力所产生的结果:如果工会所具有的这种强制非 自愿者给予支持的权力被剥夺了, 那么工会对雇 主的强制也就失去了诸多会引起争议并遭致反对 的特性。工人间自愿达成协议的权利, 甚或他们 一起拒绝提供服务的权利,原本是没有什么可争 议的。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后者——即罢工的 权利 (the right to strike) ——虽说是一种正常的

对工会本身,而且也不限于反对那些现在已被人 们普遍认识到的滥用权力的做法。相反,我们将 把我们的关注力指向一些现在被广泛认为合法的 们完全有理由认为, 在某些职业中, 工人放弃这 种权利应当成为就业的部分条件:这就是说, 这 类职业取决于工人一方对其长期义务的践履, 而 且任何试图违背这种契约的集体性努力也都应当 被视作为非法。

权利, 却很难被视作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的确,任何有效控制了某一公司或行业的所有工 人或者有可能成为工人的人的工会,都能够对雇 主实施几无限制的压力, 尤其在那些对特殊设备 已经投入了大量资本的场合,此类工会实际上还 能够剥夺所有者的财富,并且能够在很大的程度 上支配该企业的全部回报。然而,这里的关键问 题在于,这种做法的结果绝不会有利于所有的工 人——除非此类行动的全部收益为所有工人平均 分享, 而不论他们是被雇佣者抑或不是被雇佣 者:但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的——从而工会就只有 通过强制一些工人在违背他们的利益的情况下去 支持这样一种组织起来的集体行动的方式, 才能 实现它们的目的。

工人的情形之所以如此, 乃是因为工人只能够通 过限制劳动力的提供(即只提供部分劳动力), 来提高实际工资(real wages),亦即使其超过自 由市场所确定的工资水平。因此, 那些将获得较

高工资的就业者的利益,将始终与另一些人的利

益发生冲突, 因为后者只能在工资较低的职业中 获得就业, 其或根本就得不到就业。

工会通常都会先迫使雇主同意给付一定的工资, 然后确使每个人都在不低于这个工资的水平上被 雇佣;尽管这是事实,但它亦将导致工人内部间 的利益冲突。的确,先行确定工资乃是一种颇为 有效的手段, 其有效程度一如将那些可以在较低 的工资水平上被雇佣的人排斥在外的手段。这里 关键的问题在于, 雇主只会在他确知工会有力量 工资。一般而言, 先行确定工资的方式(无论是 工会来确定,还是当权机构来确定),只有在所 确定的工资也高于所有自愿的工人都能被雇佣的

将其他人排斥在外的时候,才会同意工会要求的 工资水平的时候,才可能提高工资。 尽管工会时常也会根据相反的信念采取行动,但 其通常的情况却使我们确信无疑,它们无力长期 提高所有自愿工作的人的实际工资, 亦即使他们

的实际工资超过自由市场所形成的工资水平; 虽 说它们可以推进现金工资 (money wages) 水平的 提高,但这种做法却会导致种种其他后果,这个 问题我们将在后文中进行讨论。即使工会能够在 较长的时间中成功地提高实际工资以超过自由市 场形成的工资水平,这种做法亦只能在牺牲一部 分人的利益而同时有利干某一特定群体的前提下

益, 甚至在它们得到所有工人支持的时候, 情形 亦复如此。这就意味着,那些严格以自愿为基础 的工会,由于其工资政策并不是指向所有工人的 利益的,所以也就不可能长久地获得所有工人的 支持。那些没有权力对工会以外的工人施以强制 的工会, 因而也就不具有足够的力量迫使雇主将 工资提高到超过所有寻找工作的人都能被雇佣的 工资水平, 亦即在一个真正的一般劳动力自由市 场中自发形成的工资水平。 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所有就业者的实际 工资只有通过工会联合行动以部分失业为代价才 能提高,但是特殊行业或职业的工会却可以通过 迫使非工会会员处于较低工资的职业之中来提高 其工会成员的工资。这种状况在实际过程中究竟 在多大程度上扭曲了工资结构(wage structure), 很难断言。然而, 人们只须记住, 当一些工会认为有理由运用暴力以阻止其他人进 入它们的行业的时候,又当一些工会有能力向工 人索取极高的入会费(甚或能够为工会现有会员 的子女保留这个行业的一些职位)的时候,毋庸 置疑的是,工资结构的扭曲程度一定是相当大 的。值得指出的是,这样的政策只有在相对兴降 和工资较高的行业中方能得到成功的实施,从而

它们也将导致较富有的工人对较贫困的工人的剥

得以维续。因此,工会只能服务于部分工人的利

工人间报酬的差异,然而同样不争的是,就大行 业或大企业间的相对工资 (relative wages) 而 言,工会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对当下的这种不平等 现象负责, 因为这种不平等毫无经济效能可言, 而完全是特权导致的结果。这意味着工会的活动 必定会降低整个劳动生产率,从而也必定会降低 实际工资的总体水平:这是因为,如果工会行动 成功地减少了高薪职位的工人人数, 并成功地增 加了低薪职位的工人人数,那么它就一定会导致 这样的结果,即致使工资总平均数降低。事实 上,我们可以极为明确地指出,在那些工会力量 极为强大的国家,实际工资的总体水平都要低于 工会力量较弱的国家。大多数欧洲国家的真实情 况便是如此, 在那里, 工会政策通过普遍使用那 种具有"制造工作"(make-work, 又译"增业")性 质的限制性措施而得到了加强。 如果说仍有许多人将下述问题视作一个显而易见 且无可争辩的事实,即一般的工资水平由于工会 的种种努力而得到了迅速的提高, 那么我们可以 说,这些人之所以这样认为,完全是因为他们未 能考虑到理论分析业已得出的那些明确无误的结 论,而且也根本没有顾及经验性证明所揭示的相 反现象。实际工资往往是在工会力量衰落的时候 要比其强大的时候提高得更快: 再者, 甚至在特

削。虽说工会的行动有可能趋向于缩小工会内部

工没有得到组织的地方要比在劳工得到高度组织 的和同样兴隆的行业更快。人们一般的印象之所 以与上述经验现象相反, 部分乃是由于下述事实 所致, 即工资的提高, 在今天大多是通过工会谈 判而获致的; 正因为这个缘故, 工资的提高也就 被人们认为只能以这种方式获致:这种情况更是 由于下述事实所致,即一如我们所见,工会的活 动事实上的确促使现金工资的提高速度不断超过 了实际工资的提高速度。但是,现金工资的提高 之所以在不导致普遍失业的情况下是可能的,只 是因为国家通常可以利用通货膨胀的手段致使这 种工资的提高变得无甚实际意义——实际上,如 果要维持充分就业,这种情况就不可避免。 3. 如果工会运用其工资政策所达致的结果,事 实上真的比一般人认为的要少得多, 那么工会在 这个领域中的活动就将对经济导致极大的危害, 而在政治上产生更大的危险。工会运用权力的方 式,一方面趋于使市场制度失效,而另一方面却 使它们自己获得了控制经济活动方向的权力—— 这种权力由政府控制虽说是危险的, 但是如果由 某个特殊群体操握也同样是不能令人容忍的。工 会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 主要是通过下述两种方

式加以实现的:一是通过对不同的工人群体的相对工资施加影响,二是通过对现金工资水平施以

殊行业或职业中, 工资提高的速度也常常是在劳

持续上升的压力(而这种做法必定会导致通货膨胀)。 对相对工资的影响,对于一个由工会控制的群体

内部人员的工资而言,通常是指其在工资上的更 大的划一性和刚性, 而对于不同群体间的工资而 言, 却意指其在工资上的更大的差异, 而且这种 差异是不具经济功效的。伴随着这种影响,劳动 力流动也受到了严重的限制, 然而对于后者来 讲,前者既是原因,又是结果。这种现象虽会有 利于特定群体,但却必定降低生产率,进而在总 体上降低工人的收入;对于这样一个事实,我们 毋需详论,就已显见于众了。在这里我们也同样 毋需太过强调,人们便能洞见这样一个事实,即 特定群体的工资有可能经由工会的活动而获得较 大的稳定性, 但这也可能导致就业更不稳定。这 里的重要问题在于,工会实力会因行业和产业的 不同而具有纯属偶然的差异性, 然而工会在实力 方面的差异,将不仅导致工人之间在报酬方面的 总体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并不能获得经济上的 证明),而且也将导致不同行业间的不平衡发展 和不经济发展。那些对于社会具有极为重要意义 的行业, 例如建筑业, 就会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 极大的阻碍,从而无力满足社会的紧迫需求,然 而其原因却只是这类行业的性质为工会提供了特 殊机会, 使它们得以采取强制性的垄断做法。由

所以它们就有可能成为阻碍雇主进行投资的一种 遏制因素——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工会在这方面 的阻碍作用很可能仅次于税收。最后,工会垄断 与企业的勾结,也常常会成为工会对有关行业施 以垄断性控制的主要基础之一。 工会制度(或译工联制度 unionism)在当下发展 中所呈现出来的主要危险乃在于,工会将通过其 在提供各种劳动力方面所确立的有效垄断而扼杀 党事的功能,使得还表达

于工会在雇主投入最多资本的领域最强大有力,

调节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竞争不能成为 有效的调节资源的手段,那么人们就不得不采用 某种其他手段以取代其地位。然而,能够替代市 场的唯一手段便是权力机构的计划指导。显而易 见的是,这样一种指导权既不能交由代表局部利 益的特定工会去掌握,也同样不能交由一个将所 有劳工统一组织起来的组织去实施; 如果将指导 权交由这种统一的劳工组织去实施,那么这种组 织就不仅会成为国家中最强大的力量, 而且也将 成为一种能够完全控制国家的力量。然而,一如 当下的发展趋势所标示的,工会运动的发展却正 在导向那种几乎没有一家工会期望见到的全面的 社会主义计划制度: 而且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 说,只有避免和否弃这种制度,才是工会的根本 利益之所在。

4. 除非工会对它们所关注的劳动力的提供获得 了完全的控制,否则工会不可能实现其主要目 的: 再者, 由于服从这种控制并不符合所有工人 的利益, 所以其中的一些工人肯定只有在受到引 诱后才可能违背自己的利益去服从这种控制。这 种引诱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心理的压力和道德 的压力而获得成功,亦即散布那种错误的信念: 工会有利于所有的工人。在工会成功地制造了一 种关于每个工人为了其阶级的利益都应当支持工 会行动的普遍看法的时候,强制亦就渐渐地被人 们视作是一种迫使不顺从的工人履行其义务的合 法手段。在这一方面,工会一直依赖于这样一种 极为有效的工具,例如传播一种神话,即正是由 于工会的努力,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才得到了迅 速快捷的提高,而且只有通过工会的持续的努 力,工资才有可能得到尽可能快的持续提高—— 工会在不断散布这个神话的过程中, 甚至还得到 了反对工会者的支持。如欲摆脱这种境况, 唯一 的办法就是使人们更为真切地洞见事实的真象; 然而人们能否获致这种洞见,则又取决于经济学 家是否能够有效地开启公众的智慧。

尽管工会施加的这种道德压力可能会非常强大, 却还不足以给予它们以施行实际侵害的力量。工 会领导人显然会赞同工会制度研究者的论点,即 手段。为了把工人加入工会变成一种实际上的强制性义务,工会发展出了各种各样的强制性技术,亦即它们所谓的工会"有组织的活动"(在美国又被称为"工会安全措施"(union security)——这完全是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委婉语);正是这些强制性技术,才给了它们以真正的力量。由于真正以自愿为基础的工会的力量,将限于所有工人的共同利益方面,所以这些工会就会渐渐地把它们的主要工作放在迫使反对工会的工人就范的方面,以使他们服从其意志。

工会如果得不到一种被误导的公众舆论的支持,得不到政府的积极怂恿,就绝不可能在这方面获

工会欲达到其目的,还必须拥有更为强硬的强制

得不到政府的积极恣思,就绝不可能在这方面积得成功。不无遗憾的是,工会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地说服了公众,使人们认为彻底完全的工会化(unionization)不仅合法,而且对公共政策的实施也极为重要。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说工人有权组织工会,并不是说工会有权独立于个别工人的意志而存在。当然,如果工人认为组织工会并非必要之务,那么我们说这的确是一种极可欲

是如此,诱使工人加入工会成了工会的一个天赋目的,而且这个事实竟然被解释为工会应当有权做任何其认为有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必要之事。同样,工会力图获得和确保较高工资的做法被视

的事态,而绝非是一种公害。然而事实却完全不

要指出的是,由于罢工一直被视为是工会的一项 合法武器, 所以人们亦渐渐相信必须允许工会做 任何其认为能使罢工成功的必要之事。总而言 之, 工会的形式合法化, 渐渐被理解为任何被工 会视作实现其目的所必须采取的方法也应当被视 为合法。 因此,工会现在所具有的强制性权力,主要立基 于下述方法的运用: 这些方法为实现任何其他目 的所不容, 并与保护个人私域的一原则相反对。 首先,工会依赖——其程度要远远超过一般人所 认为的那样——运用纠察线(picket line)作为恐 吓的手段。甚至所谓的群众"和平"纠察(peaceful picketing)也具有着极高的强制性,而且对这种 行动的许可居然也因其目的被认定为合法而构成 了一种合法特权:人们可以透过下述事实而洞见 这种手段中的问题: 在现实中, 这种手段能够而

作合法这个事实,也被解释成必须允许工会做任何其认为能使这些努力成功的必要之事。特别需

行动的许可居然也因其目的被认定为合法而构成了一种合法特权;人们可以透过下述事实而洞见这种手段中的问题:在现实中,这种手段能够而且正在被那些自身并不是工人的人运用来强迫他人组成一个由他们控制的工会,而且这种手段甚至也可以被用来达致纯粹的政治目的或发泄仇恨以反对某个不受欢迎的人。由于工会的目的常常得到认可,所以工会也就披上了一件合法的外衣;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合法的外衣本身并不能够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它代表了一种

施加于个人的有组织的压力,而这种压力在自由 社会原本是任何私人机构所不能实施的。其次, 除了上述许可的纠察行动以外, 工会还拥有另一 种重要的手段可以用来强制个别工人, 那就是立 法机构和司法机构所准许的企业只雇佣某一工会 会员的制度(the closed or union shop)以及与此 类似的其他种种变异形式。这些做法实际上构成 了贸易限制契约(contracts in restraint of trade): 而且正是这类做法可以免受一般法律规则调 整这一点,也使它们成了工会"有组织的活动"的 合法目的。立法竟然常常做出这样的规定,由一 家工厂或一个行业的多数工人的代表所缔结的契 约,不仅可以被任何一个希望利用该项契约的工 人所用,而且还可以适用于所有的被雇佣者,尽 管被雇佣者个人希望能够获得某种不同的利益安 排。工会还常常运用各种从属性的罢工和联合抵 制(boycotts)等手段,但这些手段并不是作为 与雇主就提高工资问题而采取的讨价还价的手 段, 而是专门作为强迫其他工人服从工会政策的 手段;对于这些手段,我们也必须将其视为自由 制度所不能允许的强制性方法。 就此我们还须指出的是,工会之所以能够运用上 述强制性策略或做法, 完全是因为法律业已豁免 了工人群体在采取联合行动时所应承担的一般责 任: 法律赋予豁免的方式通常有两种: 一是准许

动, 二是明文规定适用于企业组织的一般性规则 不适用于工会。此处已无必要对当代工会政策的 种种其他方面——加以考察, 仅举出一个方面便 足以说明问题, 如在整个行业范围进行讨价还价 或在全国范围进行讨价还价的措施。这类措施之 所以具有可行性, 完全依凭于工会可以合法地采 取上文述及的种种强制性措施;然而确定无疑的 是,如果工会所具有的那种基本的强制性权力被 取消,那么它们所采取的那些强制性措施也就丧 失了根基,无从存在了。 5. 我们毋需否认,运用强制以提高工资,乃是 当今工会的主要目标。然而,即使这是工会的唯 一目标,通过法律对工会加以禁止也不能被证明 为正当。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有诸多不可欲之 事必须予以容忍,除非不采用歧视性立法便可以 防阻这些事情的发生。但是,对工资的控制,即 使在现在也不是工会的仅有功能;它们无疑也有

它们不采用正式的法人组织形式便可以进行活

一目标,通过法律对工会加以禁止也不能被证明为正当。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有诸多不可欲之事必须予以容忍,除非不采用歧视性立法便可以防阻这些事情的发生。但是,对工资的控制,即使在现在也不是工会的仅有功能;它们无疑也有能力提供不仅应大加赞扬的而且也是明确有益的服务。如果工会的唯一目的就是通过强制性行动来迫使工资提高,那么当工会被剥夺了强制性权力以后,它们就很可能会不复存在。但是工会在要履行其他有益的功能,而且虽说考虑是否存在将工会完全禁止的可能性这样的问题本身会与我们所有的原则相违背,但明确指出如下问题仍是

可欲的,即为什么这样的行动不具有经济上的根据,以及作为真正以自愿为基础的和非强制性的组织,工会为什么仍能够提供极为重要的服务。事实上,只有当工会以一种有效的方式杜绝使用强力从而使自己放弃现在的那种反社会的目标以后,它们才有可能充分发挥它们所具有的潜在的功效。 不具有强制性权力的工会,很可能会起到一种有益且重要的作用,即使在确定工资的过程中亦复

如此。首先,人们通常可以在下述两种境况中进 行选择: 一是增加工资, 另一是雇主根据同样的 成本向工人提供其他替代性利益,但是,这种替 代性利益只有在所有或大多数工人更愿意接受它 们而不愿意接受额外工资的情况下, 雇主方能够 提供。其次,另有事实表明,个人在工资等级上 的相对地位,对于他来讲,其重要性绝不亚于他 在工资等级上的绝对地位。在任何等级制的组织 中,有一点极为重要,即大多数人认为各种工作 报酬间的差距和晋升规则是公平的。确使众人同 意的最为有效的方法,很可能是使有关工资的总 体方案在能够代表各方不同利益的集体谈判中获 致通过。即使从雇主的立场来看,也极难构想出 什么其他更好的方法以协调各种不同的利益, 然 而,这在一个庞大的组织试图形成一令人满意的 工资结构的过程中,则是必须加以考虑的一个问 题。从大规模组织的需求角度来考虑,似乎必须确立一套为众人所同意的标准条件(它们可供所有希望利用这些条件的人所采用,尽管在个别情形中并不排除采取特殊的安排)。

从一个更大的范围来看,上文所述也可以适用于

那些与工作条件而非与个人报酬相关的一般性问 题;这些问题可谓是所有被雇佣者的真正关注之 所在,而且从工人与雇主间的相互利益来看,这 些问题也应当以一种考虑尽可能全面的方式加以 调整。一个大企业组织的运行,在很大程度上 讲,必须由一些规则加以调整;因此,在制定这 些规则的过程中, 如果有工人参与这项工作, 那 么这些规则就很可能是最为有效的。雇主与被雇 佣者间所缔结的契约不仅调整着他们之间的关 系,而且也调整着各个被雇佣者群体间的关系, 所以最好是赋予这种契约以一种多边协议的性 质,并且在某些方面(如投诉程序问题)规定被 雇佣者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 最后,工会还有一种历史最为悠久且最为有益的

最后,工会还有一种历史最为悠久且最为有益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就像"助友会"(friendly societies)一样,工会能够帮助其成员预防其行业中的某些特殊风险。无论从哪个角度讲,工会的这种功能都必须被视为一种极为可欲的自助形式,尽管这种自助形式现已渐渐为福利国家所替

代。然而,至于上述论辩是否能够证明那种在规模上超过一家工厂或企业的工会为正当,尚有待于进一步的讨论。

述完全不同的问题,因此我们在这里亦只能稍加讨论。在"工业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的名义下,或是在晚近的"共同决定"(codetermination)的名义下,工会的上述主张得到

工会主张参与企业业务管理, 乃是一个与上文所

determination)的名义下,工会的上述主张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欢迎,英国可以为例,而德国则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它代表了19世纪社会主义中工团主义(syndicalist)一脉的思想观点在本世纪的明显复兴,然而这却是社会主义各种学派中

观点在表面上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但如果我们对它们稍加考察,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它们实际上有着许多内在的矛盾。显而易见,如果一家工厂或产业欲服务于消费者的利益,那么它的运作就不能同时永远满足某个特殊工人团体的利益。再者,有效参与企业的管理乃是一专职工作,而且任何参与这一工作的人即刻便会失去作为一个被

思辨最不够且最不具实践意义的观点。尽管这些

雇佣者的视角和利益。因此,不仅从雇主的角度来看,而且也从被雇佣者和消费大众的角度来看,这样的计划都应当予以否弃;而且这也是美国的工会领导人断然拒绝承担管理业务的责任的根本理由之所在。然而,欲对这个问题做更为详

尽的考察,读者还必须运用现在可资利用的关于 这个问题的极为充分的研究文献。 6. 只要一般舆论还视工会强制为合法,那么保

护个人以使其完全免受工会的强制,就不可能: 但是,大多数研究这个问题的专家却同意这样的 观点,即只要在法律和司法方面进行相对较少且 看似微小的变革,就可能足以导致现状发生深远 且有可能是决定性的变革。只要将法律明文授予 工会的特权或因法院的宽容而使工会僭取的特权 取消,就足以使工会丧失其现在实施的危害较大 的强制性权力,并足以将工会合法的自利引导到 对社会有益的方向上去。 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满足下述两个基本要求: 首先必须确保真正的结社自由: 其次不论是雇主 还是被雇佣者, 只要运用强制来反对组织或支持 组织,都必须同样被视作非法。目的并不能证明 手段为正当以及工会的目标并不能证明工会免受

首先必须确保真正的结社自由;其次不论是雇主还是被雇佣者,只要运用强制来反对组织或支持组织,都必须同样被视作非法。目的并不能证明手段为正当以及工会的目标并不能证明工会免免一般性的法律规则的管辖为正当这两项原则,必须得到严格的适用。在今天,这首先意味着受则必须得到严格的适用。在今天,这首先是不仅是导致暴力的主要且通常的原因,而且就是其是为和平的形式也是一种强制性的手段。其次,工会不得使任何非工会会员处于失业状态。这意味着,只雇佣工会会员的契约(包括诸如"工会会员资

格保留条款"[maintenance of membership]和"优 先雇佣"[preferential hiring]条款等形式)必须被视作贸易限制契约,并拒绝给予法律保护。这些契约与那种"以被雇佣工人不加入工会为条件的雇佣契约"(或称"黄狗契约",yellow-dog contract)并无二致,后者通常都为法律所禁止。剥夺所有这类契约的法律效力,还能够通过否弃

从属性罢工和联合抵制的主要目标而使这类以及 相似的压力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归于无效。然而, 还有必要废除所有下述的法律规定, 即那些使一 个工厂或产业的大多数工人的代表所缔结的契约 对所有被雇佣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 此外还 有必要剥夺所有有组织的群体的下述权利,即缔 结对那些并未自愿授予它们以此种权利的人具有 约束力的契约的权利。最后,就那些与契约责任 或一般性法律相冲突的有组织的集体行动而言, 必须明确地对那些操握着决策权的人课以责任, 而不论其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行动的特殊形式为 何。 有一种观点主张,剥夺某类契约之法律效力的任

有一种观点主张,剥寻来吴吴约之伝律双刀的任何立法,都会与契约自由原则相违背;然而我们必须指出,这种反对观点毫无道理可言。我们在上文第十五章中业已指出,契约自由原则绝非意味着所有契约在法律上都具有约束力目须予以强

根据同样的一般性规则加以裁断,而且任何权力 机构也都不应当被赋予许可或不许可某些契约的 自由裁量权。贸易限制契约便属于那些法律应当 拒绝承认其效力的契约。只雇佣工会会员的契 约,显而易见也属于此类不应加以承认的契约。 如果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机构的宽容不曾为工会 夺得特权制造条件,那么普通法国家就很可能没 有必要制定关于这些特权的特殊法规了。这种必 要性的存在,无论如何是一个令人遗憾的问题; 而且自由的信奉者也都会痛恨此类立法。但是, 一旦特权业已成为一国法律的一部分, 那么要取 消它们,也就只有通过特殊的立法,而无他途可 循。尽管没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工作权法"(rightto-work laws),但是我们却殊难否认,在美国由 立法和最高法院的判决所造成的情势, 有可能使 特殊立法成为恢复自由诸原则的唯一可行的方 決。 当然,一个国家试图在劳工领域重新确立自由结 社原则时究竟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还须依这 个国家的发展境况而论。美国的情形值得特别注 意,因为在美国,立法和最高法院的判决很可能 在使工会强制合法化方面比其他国家走得更远, 而且在赋予行政机构以自由裁量权和实际上不用 承担责任的权力方面也已走得很远。但是,关于

制执行。契约自由原则只意味着所有契约都必须

(Petro)教授的重要论著《自由社会的劳工政策》(The labor policy of the Free Society),在该书中,裴特洛教授对此方面所必需进行的改革问题做了详尽而充分的讨论。

尽管为了制约工会那种有危害的权力所必须进行

这个方面的更精微的讨论, 读者可参阅裴特洛

的种种变革,其目的仅在于使工会服从同样适用 于其他任何人的一般性法律原则, 但是毋庸置疑 的是,现今存在的那些工会定会尽其全力进行抵 抗。工会知道,要想实现它们现在所欲求的目 标,它们就必须完全依赖于那种强制性权力,然 而对于一个自由的社会来讲,如欲维系自身,就 必须对这种强制性权力进行制约。当然,当下的 情形并非已经毫无希望。颇为令人欣慰的是,一 些方面已经有所改观和发展,而且这些改观和发 展迟早会使工会信服目前的状况不可能再延续下 去了。工会将发现,就它们所面对的进一步发展 的替代路线而言, 服从防止一切强制的一般性原 则,从长时段来看,要比继续推行其现行政策更 可取、更有益,因为继续推行其现行政策必将导 致某些不幸的后果。

7. 从长期来看,工会虽说不可能对所有工人都 能挣得的实际工资水平做出实质性的变革,而且 事实上它们更可能降低而非提高实际工资水平,

问题而言,工会行动的效用将取决于支配货币政 策的诸原则。从那些现在被广泛接受的学说和金 融机构所期望的相应的政策来看,我们可以毫无 疑问地说, 当下的工会政策一定会导致持续且累 讲的通货膨胀。导致这一境况的主要原因在于, 处于支配地位的"充分就业"学说("fullemployment"doctrines),不仅明显解除了工会对 失业问题的一切责任, 而且还将维续充分就业的 职责交给了金融和财政机构去承担。然而、金融 和财政机构得以防阻工会政策所导致的失业状况 的唯一方法, 便是通过通货膨胀来抵消工会政策 有可能促成的实际工资的过分上涨。 为了理解我们业已陷入的境况, 我们有必要 对"凯恩斯"版的充分就业政策的知识渊源做一简 要的考察。凯恩斯勋爵(Lord Keynes)所提出的 理论,首先立基于这样一种正确的洞见,即大规 模失业的通常原因乃是实际工资太高。因此,他 在理论上的第二步便是主张直接降低现金工资, 但是这一措施只有通过一极其痛苦且长期的斗争 方能成功。据此, 凯恩斯得出结论道, 实际工资 必须通过降低货币的价值而予以降低。这的确构 成了整个"充分就业"政策基础的逻辑依据,而现 在也已为人们广泛接受了。如果劳方坚持的现金

工资太高,以致于不能实现充分就业,那么就必

但是现金工资水平的情形就不是如此了。就这些

须增加货币供给(the supply of money),以将价 格提高到这样一个水平, 即现行现金工资的实际 价值不再大于寻求就业的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在 实践中,这必然意味着每一独立的工会,在其试 图追上货币价值的努力中,将会不断地坚持现金 工资的进一步提高,从而诸多工会的集合努力将 导致累进性的通货膨胀(progressive inflation)。 即使个别工会防阻了某一特殊群体的现金工资的 削减,也会导致上述结果。尽管一方面工会使现 金工资的削减变得不可行, 而另一方面一如经济 学家所指出的,工资在总体上所呈现的则是"刚 性下降"(rigid downward)的趋势,但是不同群 体由于情势的不断变化而必然在相对工资方面也 发生各种变化,其方式乃是除了那个相对实际工 资(relative real wages)必须降低的群体中的工 人以外, 其余所有工人的现金工资都得到提高。 再者,现金工资的普遍提高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生 活费用的提高,一般而言,也将促使所有的群体 (即使那个相对实际工资必须降低的群体亦不例 外)都全力推进现金工资的提高,因此,在相对 工资达到重新调整之前,必须经过好几轮持续性 的工资增长。由于任何时候都会产生调整相对工 资的需要, 所以仅这一进程本身就会导致工资 ——物价螺旋上升,这种情形自第二次世界大战 以来一直如此,亦即是自人们普遍接受充分就业

政策以来一直是如此。

人们有时把这个进程描述为: 工资的提高, 直接 导致了通货膨胀。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种 观点并不正确。如果货币和信贷的供应量没有扩 大,那么工资的增加将迅速导致的则是失业。但 是,有一种学说认为,金融机构有义务提供足够 的货币以确保在任何特定的工资水平上的充分就 业: 在这种学说的影响下, 从政治上讲必定会发 生如下的情况,即工资的每一轮增加,都一定会 导致进一步的通货膨胀。或者说,在物价上涨太 过明显且时间过长以致引起公众极为震惊之前, 工资的每一轮增加,定不可避免地导致进一步的 通货膨胀。于是,人们会努力去控制金融制动 闸。但是,到了那个时候,经济已然适应了对进 一步通货膨胀的期望,而且大多现行职业也将依 赖于持续的金融膨胀, 所以试图停止这种膨胀的 努力就会迅速导致严重的失业。而这又将产生一 轮新的和不可抵抗的压力, 要求更大的通货膨 胀。随着通货膨胀一次一次的加大,人们有可能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阻止失业的发生, 否则工 资的压力早就会导致失业发生了。对一般公众而 言,累讲性的通货膨胀似乎是工会工资政策的直 接结果, 殊不知这实际上是试图纠正工会工资政 策所导致的后果的直接结果。

尽管工资与通货膨胀之间的竞相提高很可能会持 续某些时日, 但是它不可能无限期地延续下去, 因为人们渐渐会认识到无论如何都必须终止这两 者间的竞赛。我们必须否弃那种通过引发广泛且 长期的失业来打破工会的强制性权力的货币政 策,因为它会给政治和社会造成致命的伤害。但 是,我们仍必须及时地从根本上遏制住工会的权 力,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工会迅即会面 临这样一种要求,即人们会针对工会的问题要求 采取一系列其他救济措施,然而,这些措施的实 施,对于个别工人(若不是工会领导人士)来 讲,较之要求工会服从法治更令人厌恶: 因为这 种呼吁很快就会变成要么要求政府来确定工资, 要么要求完全取缔工会。 8. 在劳工领域,一如在其他领域,扼杀市场作 为主导机制的作用,必然会导致行政指令制度对 它的替代。为了达致市场所具有的那种维续秩序 的功能, 行政管制就不得不协调整个经济活动, 这样的情况推至极端,这种管制就不得不由一个 单一的中央权力机关来实施。尽管这种中央机关 很可能在一开始时只关注劳工的分配和劳工的报 酬问题,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 其政策却必然会 导使整个社会转变成一个受中央计划指导和管制 的体系, 从而引发这种计划和管制体系所会产生 的一切经济的和政治的后果。

在那些通货膨胀趋势已延续某些时日的国家,我 们可以发现,人们正日益要求推行"一项总的工 资政策"(an "overall wage policy")。在通货膨 胀趋向最甚的国家, 典型者如英国, 左派知识界 领袖则倾向干将这样一种理论视作当然,即一般 而言,工资应当由一项"统一的政策"来决定,而 这最终意味着必须由政府来做出这样的决定。如 果市场因此而被剥夺了它所具有的功能的话,那 么关于如何有效地分配各产业、各地区和各行业 的劳工的问题,除了由权力机构决定工资一途以 外,别无他途。然而,正是依此之途,我们不得 不一步接着一步向前迈进: 先是确立一个官方的 具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协调和仲裁机构, 进而是创 建工资委员会,最后发展至这样一种境况,即工 资必须由权力机构以基本上专断的方式进行决 定。 所有上述都只是工会现行政策所会导致的不可避 免的结果,因为这些工会受下述欲望所驱使,力

定。 所有上述都只是工会现行政策所会导致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因为这些工会受下述欲望所驱使,力图根据某种"正义"观,而非市场力量来确定工资。但是,任何一个可行有效的制度都不会允许某个群体以威胁使用暴力的方式去实施它认为自己应当享有的工资。如果不只是少数几个特权群体,而且也是大多数重要的劳工部门,都被有效地组织起来实施强制性的行动,那么再允许每个

义,而且也将导致经济混乱。当我们不再能够依 赖市场所具有的那种非人格的对工资的决定作用 时,我们能够维续一种可行的经济制度的唯一途 径, 便是将工资交由政府以命令的方式加以确 定。然而,这种决定一定是专断的,因为实际上 并不存在可以适用的客观的正义标准。如所有其 他的价格或服务,工资比率也与所有人都拥有的 寻求就业的公开机会相适应: 但它并不与任何可 资评价的品行或任何独立的正义标准相符合,而 是必须依赖干仟何人都不能控制的种种条件。 政府一旦着手确定整个工资结构,并因此而被迫 去控制就业和生产问题,它就会在很大程度上推 毁工会现在所具有的各种权力, 其程度会远远超 过工会服从平等适用于人人的法治的境况。在这 样一种制度下,工会只能在下述两种境况中择其 一: 一是甘愿成为政府政策的工具并被纳入政府 机构之中,另一是被政府全部取缔。面对这样的 选择,工会很可能会选择前者,因为它能够使现 行的工会科层制 (union bureaucracy) 保持它们的 地位和它们原有的一些权力。但是,对于工人来 讲,这种选择意味着完全服从于总体国家(或 称"组合国家", a corporative state)的控制。大多

数国家都发生了这样的情况,然而人们却别无选择,只有等待这类结果的降临;如果说还有什么

群体或每个部门独立行事,就不仅会产生非正

出路的话,那就只有重新确立法治原则一途可循。工会于当下的地位已无法再保持下去,因为工会只有在市场经济中才能发挥其作用,然而却是工会自己正在尽其所能地拼命地摧毁着市场经济。

9. 工会的问题,构成了对我们的原则进行考察 的一个极佳的判准,而且通过证明这些原则蒙遭 侵损后所导致的种种后果, 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 极富教益的启示。诸多国家的政府由于在过去未 能践履它们所承担的阻止私性强制(private coercion)的义务,所以现在它们为了纠正因过 去的失误而导致的种种后果,只有拼命逾越其本 身的职权范围,被牵着鼻子去做其份外的事情;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在干这些事情的时候却 只能如工会那般采取专断的方式。只要工会被允 许享有的权力被视作是不容置疑的, 那么我们就 没有办法纠正它们所导致的损害,除非赋予国家 以更大的具有专断性的强制性权力。我们在劳工 领域的确已经验了并且还在继续经验着明显的法 治衰微。然而,真正得以救济这种境况的乃是重 新确立法治诸原则, 以及要求立法机构和行政机 构一以贯之地适用这些原则。

然而,这个改变当下状况的唯一途径,却仍为时 尚论点中的一些最为愚昧的观点所阻碍。例如,

疑,那些习惯于使用这类陈词滥调的人是否意识 到这种观点所表达的乃是一种宿命的观点, 即我 们不可能从我们的错误中汲取教训:这无异于最 为卑下地承认,我们没有能力运用我们的智识。 我甚至怀疑, 具有远见的人士是否会相信, 多数 在充分理解了当下的发展所导致的结果以后,便 能够经由凭空思考而在恢复法治诸原则以外发现 另一种能够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某些迹象表 明, 甚至一些颇有远见的工会领袖也开始认识 到,如果他们不愿意看到自由被渐渐地扼杀,那 么他们就必须扭转当下的发展趋向, 并转而恢复 法治,而且为了保存工会运动中有价值的部分, 他们也必须否弃长期以来一直支配着他们的种种 幻想。 我们唯有根据那些已被一些人放弃的原则对当下 的政策进行再思考,才能够防阻这些政策对自由 构成的种种威胁。我们所迫切需要的乃是对经济 政策的变革, 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 政府在不断 发生的紧急状态中为了满足短期需求而必须采取 的种种策略性决策, 只会将我们更进一步地导向 日益增多的专断控制之中。因追求相互矛盾的目 标而必然导致的姑息疗法所会产生的累积性效 应, 定会被证明为战略上的致命错误。一如经济 政策上的所有问题那样, 工会的问题也不可能通

这些观点嚷嚷道,"我们不能让时钟倒转"。我怀

决,而唯一的解决办法就只能是一以贯之地适用 所有领域都予以遵奉的原则。众所周知, 只有一 项原则能够维续自由社会,这项原则就是严格阳

过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式得到令人满意的解

止一切强制性权力的适用,除非实施平等适用于 人人的一般性的抽象的规则需要者以外。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

社会安全网络之说,虽足以摄取命运多舛者之 心,但对于我们当中那些能自强自立者而言,公 平分享之说才具有真实意义。

《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

1.

在西方世界, 向那些因自身无法控制的情势而蒙 受极端贫困或饥谨的人提供某些救济, 早已被视 作社会的一项职责。自大都市兴起以及人口流动 日益增长瓦解了旧有的邻里纽带以来, 最初用以 满足此类需求的地方性制度安排便已不敷需用 了;而且(如果地方政府的职责不是阻碍人口流 动)这些服务的供给也不得不在全国范围内加以组 织,并由专门创设的特殊机构予以提供。我们在 当下称之为公共援助或公共救济(public assistance or relief),尽管在各个国家所具有的形式不尽相 同,但却都只是传统上的济贫法(old poor law)适 应现代条件的变异而已。工业社会采取此种制度 安排的必要性,可以说是毋庸置疑的--但这只是 从保护那些贫困者避免堕人绝境的角度而言的。

是不可避免的:一是社会不可能在一相当长的时 间中只向那些无力自我保障的人(按照过去的称 谓,他们是"法定贫困者"[deserving poor])提供这 种公共救济; 二是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里, 现 在所给予的救济量一定会多于维持生存和健康的 绝对必需量。当然,我们也一定会希望,这种公 共援助的可获得性,能够促使一些人在他们还能 够自力维持供给时不去依赖这些本应在紧急境况 下才提供的救济。由此看来, 唯一合平逻辑的便 是, 那些虽说可以主张这种救济的人, 但凡处于 尚有能力自我维持供给的境况下,都应当被要求 自力维持。有一种观点认为,必须为那些因年 迈、失业、疾病等原因而极度需求救济者提供救 济, 而不论其个人是否能够和是否应当自力维持 供给,但是我们必须指出,这种作法一旦被公认 为社会的职责,特别是当公共援助的获取已达到 了促使个人放弃自我努力的程度,那么,显而易 见,我们的逻辑结论就只能是强迫这些人参加保 险(否则就不提供救济),以应付生活中常见的各 类危险局面。这种作法的合理性并不在于大众应 当被强迫去做符合其个人自身利益的事情, 而在 于如果没有这样的规定,他们便会成为社会公众 的负担。与此相类似的是,我们要求汽车车主投 保汽车对第三者的责任风险, 决非是为了考虑汽

在提供公共救济的过程中,下述两种情形很可能

车车主的利益,而是为了考虑那些可能会因驾车人的疏忽行动而蒙受损害的人的利益。 最后,一旦国家要求每个人都加入此前只有一些人加入的社会保险行列,那么人们完全有理由认

人加入的社会保险行列,那么人们完全有理由认 为, 国家也应当帮助推进适当的机构制度的发展 以利其事。由于是国家的行动加速了相应机构制 度的发展(否则它们的发展便会极为缓慢), 所以 开创和尝试这些新型制度机构的费用, 也会像在 其他事关公众利益之领域中从事研究或传播知识 的费用一样,被认为应由公众或政府来承担。为 推进制度的发展而用公共资金提供的援助,就其 性质而言,应当是暂时的,是一种用于帮助推动 公共决策认为必要的制度发展的补贴,而且只能 用于此类制度的尝试和建构时期,一旦现行制度 的发展足以满足新的需求, 这种援助就应当终 ıŁ.

就此而言,人们完全有理由赞同这种"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的设置,甚至连最坚定的自由倡导者也很可能会接受这种安排。尽管许多人会认为走到这一步是不明智的,但是我们却认为,这种制度性安排并不会与我们在前文所述的各项自由原则相抵触。上文论及的社会保障计划的实施,也许需要运用某种强制性措施,但是采取这种强制性措施的目的,只在于为了其他人的利益

而以预先规定的方式阻止个人采取更大的强制; 而主张此一计划的根据,一方面是个人力图保护 自己以免受其他人因极端贫困而导致的结果的牵 累,另一方面则立基于要求个人采取更为有效的 手段以自力地解决自身需求的愿望。

2.

只是在"社会保障"的主张者由此再跨出一步的时 候,才会导致事关要害的问题。甚至在19世纪80 年代, 亦即德国实施"社会保险"(social insurance) 的最初阶段,个人就已不仅被要求加入社会保险 以自行抵御一些风险(对于这些风险,如果人们不 加入保险, 国家就必须向他们提供救济), 而且还 被强迫通过政府统一管理的组织去获得这种保 护。尽管这种新型组织的想法出自于工人自己的 创议而建立的制度--在英国尤为明显,而且尽管 在德国,这类由工人自己创设的制度在某些领域--尤其是在疾病保险领域一也已发展起来并且被允 许继续存在, 但是德国政府还是决定, 在所有有 必要提供保护的新领域(如对年迈、工伤事故、残 疾。孤寡和失业等风险进行保障的领域),都应当 采取统一组织的形式:它不仅是所有这些服务的 唯一提供者,而且所有那些被保护的人也都必须 隶属干这一组织。

保险(com-pulsory insurance),而且还意味着强制 个人加入由国家控制的统一组织。支持这一决策 的主要理由, 乃是人们假定这样一种统一的组织 具有着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行政便利, 也就是说 比较经济。这种观点曾一度遭到人们的普遍反 对,但现在却已被普遍视作无可争议者。常常有 人宣称,这种组织方式是确使所有需要援助者能 同时获得充足救济的唯一途径。 这一论辩的确有一些道理, 但绝非定论。就某一 特定的时间来讲,由当局所能遴选到的最好的专 家们所设计的这种统一组织,确有可能是人们能 够创设的最有效能的组织。但是,如果试图使初 始的构设成为其后一切发展的出发点,又如果最 初负责此一构设的人士可以成为裁断何为必要的 变革的唯一仲裁者,那么欲使这种统一组织的效 能维持长久而不变,就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有 人以为做事的最佳且最经济的方式, 可以通过事 先的设计永久获致,而毋需通过随时对可用资源 的即时性重估的方式来获得,那一定是大错特错 了。一切不受竞争挑战的垄断都会随着时间流逝 而导致低效,这一原则在此一领域,如同在其他 领域一样都适用无误。 诚然, 如果我们在任何时候都想尽快地实现已经

因此,"社会保险"从一开始就不仅意味着强制性

而对所有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加以组织和运用, 实可以说是一最佳途径。然而, 在社会保障领 域,人们所依赖的往往是适当制度的逐步进化和 发展,而这无疑意味着一个由中央集中控制的组 织所能够立即加以关注的某些个人需求, 有的时 候往往得不到充分的关注。对于那些只醉心于一 举扫荡所有可以避免之弊端的毫无耐心的改革者 而言, 创设一个单一的并拥有全权去做即刻可做 之事的机构,似乎是唯一恰当的方法。然而,就 长远的角度来看,我们却不得不为这种做法付出 高昂的代价:即使是依据某一特定领域所取得的 成就来衡量,其代价也是极为昂贵的。如果我们 只是因为一种单一的综合性组织能够即刻提供大 额保障费用而盲目地致力于创设并固守这种组 织,那么我们就完全有可能因此而阻止其他类型 的组织的进化和发展,而恰恰是这些组织有可能 最终对人们的福利做出更大的贡献。 虽说起初为支持这种单一的强制性组织而强调的 主要理由乃是效率问题, 但是在这些主张单一的 强制性组织的人士的心目中,实际上一开始就还 有着一些其他的打算。他们认为,事实上,一个 拥有强制性权力的政府组织可以同时实现两个虽 则相互勾连但却截然不同的目标, 然而这两个目 标的实现, 却绝不是那些按照商业规则运作的组

被明确认为是可能的目的,那么,经由审慎思考

织所能及者。私人组织所能够提供的只是那些以 契约为基础的具体的服务,也就是说,它们所能 够保障供给的并不是那类仅出自于受益人经由审 恒思考而单方导致的需求, 而是那些可以根据客 观标准加以确定的需求; 再者, 它们采用的方式 也决定了它们只能对那些可预见的需求提供救 济。在这种前提下, 无论我们将一种保险体系扩 展至什么样的领域, 受益人所能得到的救济都不 可能超过有关契约的规定,例如,受益人所可能 得到的救济,不可能是人们根据受益人的实际境 遇而判断出的他所需要的那些救济。相反,由政 府组织所提供的垄断性的服务,则完全可以立基 干"按需分配"的原则,而不考虑契约的规定。因 此这些论者认为,只有这样一种拥有自由裁量权 的组织,才能够给予个人以他们"应当"拥有的东 西,或者说,才能够使他们去做他们"应当"去做 的事情,以实现一种划一的"社会标准"。以上所 述乃是具有强制性权力的组织所能达致的第一个 目标,而其所能达致的第二个主要目标,即这样 一种政府组织还能够对个人或群体的收入做似乎 合理的重新分配。尽管所有的保险都会涉及到风 险统筹的问题,但是私人的竞争性保险机构却无 论如何不可能经由刻意的安排而将一个预先指定 的群体的收入转移给另一个群体。 这样一种收入再分配的安排,在当下业已变成了

管此处所用的"保险"称谓, 名不符实, 甚至在这 类方案实施之初,它便是一个选用不当的名称。 1935年美国采用此类计划时,规划者之所以采 用"保险"一词,只是为了使这一计划显得更加美 好,因此这一术语乃是被人"灵机一动"而保留了 下来。其实从一开始,它就与保险无甚关涉,而 且此后又进一步丧失了它可能有过的某种与保险 相类似的东西。尽管大多数国家在初期实行的此 类计划都与保险有些许相似之处, 但是此后的发 展情况, 却与美国的情形大体相似, 可谓是与保 险风马牛不相及。 尽管收入再分配从来就不是社会保障机构在一开 始就公然宣称的目标, 但是现在, "收入再分 配"已在各个国家变成了社会保障的实际的且公 认的目标。任何垄断性的强制保险制度都无法抗 拒这种异化,这即是说,它们最终只能变成一种 对收入进行强制性再分配的工具。在这种制度 下,并不是由给予者的多数(a majorityof givers)决 定应当给予不幸的少数以什么东西, 而是由接受 者的多数(a majority of takers)决定他们将从比较富 有的少数那里获得什么;关于这一制度的伦理问 题,我们将在下一章做专门的讨论,而在本章中 我们将只关注那些原本旨在救济贫困的机构普遍 转变成为平均主义再分配(egalitarian

那种仍被称之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主要目的--尽

具,是一种创建家族式国家(household state)的工 具(它将各式福利用金钱或其他形式分配给那些它 认为最值得拥有它们的人), 所以它已经变成了传 统社会主义的替代物。尽管福利国家被认为是一 种替代现已臭名昭著的直接管制生产的方法的制 度性安排,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 由于福利国 家乃是一种试图按照它所认为适当的比例和形式 分配收入以实现"公正的分配"的方法, 所以它事 实上只是一种追求传统社会主义目标的新方法而 已。而较之于传统社会主义,福利国家之所以能 够获得更为广泛的认可,其原因无非是它在最初 被提出来的时候, 仿佛只是一种救济特别贫困者 的有效方法。但是,对这种似乎合理的福利组织 方案的接受, 却很快就被解释成是对一种与济贫 完全不同的目标的信奉。正是通过那些在大多数 人看来只关涉微不足道的技术细节的一系列决 定,济贫制度终于实现了向收入再分配制度的转 变,这是因为在这些似乎不重要的决定中,救济 贫困与收入再分配这两种目的之间的关键区别常 常为不断推出的且技巧高超的宣传手法所刻意掩 盖了。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越来越明确地意识 到,在一个社会将消灭贫困和保障最低限度的福 利视作自身职责的事态,与一个社会认为自己有

redistribution)的工具的过程。对于许多人来说,由于福利国家是一种对个人收入实现社会化的工

权确定每个人之"公正"地位并向其分配它所认定的个人应得之物的事态之间,实存在着天壤之别。当政府被授予提供某些服务的排他性权力的时候,自由就会受到极为严重的威胁,因为政府为了实现其设定的目标,必定会运用这种权力对个人施以强制。

社会保障制度极为复杂,从而也很难为人们所理

3.

解,因此它给民主制度造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他说,尽管庞大的社会保障机 构的发展已经成为促使我们经济生活发生转变的 一个主要因素,但是人们对其实质却知之甚少。 这个问题可以在下述两个方面见出:一方面是人 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个别受益人对于享用社会 保障服务具有一种道德上的主张权(amoral claim),因为他已为此类服务做出过贡献:另一 方面则是这样一种怪异的事实,即人们在把主要 的社会保障法案提交给立法机构批准时, 常常采 取的是一种置立法机构于毫无作为之境地的方 式: 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彻底反对, 毫无修改之余 地。这种情况明显造成了一种悖论:一方面,社 会保障制度以大众中的多数无力为自己做出明智 的选择为借口而主张为其管理大部分收入, 但另 一方面却又要求依照这一多数的集体能力来决定

个人收入应当如何使用的方式。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还不仅仅是那些社会公众中的一般人士视社会保障的复杂程度直如神话一般,就连当下那些一般的经济学者、社会学者或法律人士也对这一复杂且变化不定的制度的诸多细节茫然无知。结果,专家渐渐在这一领域中占据了支配地位,如同在其他领域一般。

这种新型的专家,如同我们能在诸如劳动、农 业、住房建筑和教育等领域所见到的专家一样, 乃是一些对于某一特定制度框架具有专门知识的 人士,或者说是一些置身于某一特定制度框架中 的专家。我们在这些领域里所创设的各种组织日 益庞大复杂, 以致于一个人必须耗用其全部时间 方能做到完全了解和认识这些组织的复杂性。制 度性专家(institutional expert),未必是那些掌握了 所有使之能够判断该制度价值所在的知识的人 士,而往往只是一些全面理解其组织构造并因此 而变得不可或缺的人士:制度性专家之所以对某 一特定制度感兴趣且表示赞赏的理由,实与任何 专家资格条件无关。但是,这类新型专家却几乎 无一例外地都有一个极为凸显的特征, 即他们会 毫不犹豫地拥戴或赞同他们据以成为专家的那个 制度。情况之所以变成这样,不仅是因为唯有赞 同此一制度之目标的人才会有兴趣、有耐心夫掌

握该制度的细节,而且更是因为不赞同该制度目标的人不值得做这样的努力: 众所周知,任何不愿意接受现行制度之原则的人,其观点不可能得到认真的考虑,而且在确定现行政策的讨论中也将被视为无足轻重。

这一事态发展的结果就是,在越来越多的政策领 域,几乎所有那些被公认为"专家"的人,从定义 上来讲, 都是些对现行政策所赖以为基础的诸原 则持赞同意见的人士; 我们可以说, 这样一个事 实具有着颇为重要的意义, 因为这是导致当代许 多发展不论是否合理都趋于自我膨胀的诸因素之 一。政治家在主张进一步推进现行政策的时候, 往往会宣称"所有的专家都支持这一主张";在很 多情形下, 作如此宣称的政治家确实是诚实的, 因为只有那些支持这一发展的人士才能成为这一 制度的专家, 而那些反对目不信奉这种发展的经 济学家或法学家却不会被视作此一制度的专家。 机构或制度一旦建立, 那么其未来的发展就会受 制于那些被决定为其服务的人的观点, 并按他们 认为的该机构或制度的需要进行规划, 因为这些 制度专家的观点对于这种机构或制度的发展来讲 是最为重要的。

今天, 在一个较之其他领域更为明显地表现出新 的制度安排乃出自于渐进且进化的过程而非出自 人为设计的领域中, 国家却竟然不顾事实地宣 称,那种依凭权威方能推进的排他性单轨发展在 其间具有着优越性,这实在是咄咄怪事。我们当 今通过保险而抵御风险的观念, 绝非是某个人洞 见有此需求从而设计出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案的产 物。由于我们对保险的运作太过熟悉, 所以我们 完全有可能想当然地认为,任何有智识的人稍经 思考就能迅速发现其中的各项原则。事实上,保 险制度演化发展的道路本身, 便对下述主张做出 了最为有力的批判, 因为这种主张竟然试图将保 险制度的未来发展仅限于由权威所强制推行的单 一轨道之中。有论者曾经恰当地指出,"与晚些 时候创设的社会保险制度不同, 当时并没有人拥 有明确的目的要去创设什么海上保险制度",而 且我们今天在此一保险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亦源出 干一种渐讲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每一持续的 进步都可以说是"无数的无名氏或历史上无数个 人所做的巨大贡献的结果: 正是这些逐渐的发展 最终造就出了这样一种尽善尽美的制度, 而且从 整体上与这种制度的完美相比较,所有那些仅依 凭权威智识而产生的充满了小智慧的观念,实难 望其项背"。 我们难道真的敢妄称我们已穷尽了一切智慧? 为

了更为迅速地达致某些现已可见的目标, 我们是 否仅凭现有智慧就已足够了? 我们是否因此可以 不再需要在过去从无计划的发展中所获得的各种 帮助?我们是否也因此不再需要在过去从我们逐 渐调整旧的制度安排以适应新的目的的过程中所 获得的各种帮助?以下事实足以说明这些问题: 在国家威胁施以垄断的两个主要领域--对于老年 人的保障领域和对于医疗的保障领域中, 我们亲 眼目睹了一些新的方法正在国家尚未实现完全控 制的场合所获得的极为迅猛的自发性发展,而且 我们可以说,这些新方法的各种各样的实验,几 平肯定会对当下的需求做出新的回答,而这些回 答绝非是那些预先计划者所能设想的。此外,我 们还需要追问的是,就长远来看,我们的生活在 国家的垄断控制下真的能够变得更好吗? 如果有 人试图将某一特定时候的所谓最佳的知识视作规 范所有未来努力的强制性标准, 那么我们可以确 定无疑他说,这种做法只会阻碍新知识的产生,

而别无他效。
5.

众所周知,目前实施的措施乃是那种用公共资金救济那些急需之人并配之以强迫人们加入保险以解决这些需求而使之不致于成为他人之负担的做法:然而,这样一种双管齐下的做法的结果,却

同的第三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处于特定境况 中的人们, 如年届老迈或身罹疾病, 都会得到救 助,而不论其需求与否,亦不论其是否先已给自 己做了安排。在这种制度下, 所有的人都会得到 被认为是他们应当享有的福利水准的救济, 而不 论其能否自力救助自己, 亦不问其已经做出了什 么贡献, 甚或不论其是否仍有能力做出进一步的 贡献。 一般而论, 上述双管措施向这种第三类制度的转 换, 乃是通过下述做法实现的: 首先是用公共资 金来补充由强制性保险(com-pulsory insurance)所 获得的钱款,然后用它们来救济所需之人,并且 认为这些人有权获得这种救助, 但是, 这些人先 已支付的费用却只占他们获得救助当中的很小一 部分。当然,把这种强制性的收入转移 (compulsory income transfers)视作一种法律上的权 利的做法,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这种收 入转移只能根据特别需要的程度而被证明为正 当,因此它们仍是一种施舍措施,而并不是什么 法律权利。但是, 强制性的收入转移所具有的这 一特性, 却常常因为下述做法而被掩盖了起来, 这种做法就是一方面将这一权利授予所有的人或 几乎所有的人, 而另一方面又从那些较富裕者的 钱袋中拿走数倍于其能从福利中所获得的东西。

是在几乎所有的地方都形成了一种与它们完全不

是通过其劳动所挣得的而仅仅是根据个人需求而 被给予的东西,而且他们也不喜欢"资产调查" (ameans test)之类的做法;的确,就是这样一些说 法,成了遮掩整个安排之内幕并使其成为黑箱作 业的借口,从而个人也无从知道自己已经支付了 什么和没有支付什么。所有这些观点的目的,都 在于用蒙蔽的方法诱使公众舆论接受一种新的收 入分配方法, 然而, 这种新机制的管理者似乎一 开始就只是将这种新的分配方法视作一种过渡性 的折衷措施, 他们的真正目的乃是使其发展成为 一种旨在直接实现收入再分配的安排。如果人们 想阻止这种发展, 就必须从一开始就对下述两种 救济做出明确的区分:一是受益者因为在事先已 做出了充分的偿付从而在道德上和法律上享有权 利而获得的救济, 二是受益者仅根据需求并因而 依赖于对需求的证明的方式而获得的救济。 与此相关的是,我们还必须指出上述由国家单一 控制的社会保障机构所具有的另一特性: 它有权 使用经由强制性手段而征集起来的资金, 为扩张 这一强制性制度进行宣传。一个多数规定自己交 纳税款, 竟然是为了维持一个宣传机构旨在说服 多数自己不顾自己的意愿而一味沿此途发展下 去,这种做法之荒谬,当毋庸赘言。在一些国 家,至少在美国,尽管公共机构使用那些原本只

一些人宣称, 大多数人都厌恶接受自己知道并不

的做法,逐渐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是我们必须 质疑的是,在一个民主制度下,这类公共机构将 公共资金用于有利于扩展它们自身活动的宣传的 做法是否确当。需要强调指出的是, 无论是在一 国范围还是在国际范围,这种做法在社会保障领 域都已经成为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其滥用程度 实在是任何其他领域所无法比拟的。我们可以毫 不夸张他说,这种做法无异于允许一小撮对某一 特定制度的发展抱有兴趣的专家运用公共资金, 以达成操纵公众舆论做有利于自己活动的目的。 这种做法的结果极为明显,就是造成选民和立法 者都只能从那些专家的宣传中接受信息,然而那 些专家所从事的活动本来却是应当受选民和立法 者指导的。如果人们能够获得其他信息,那么上 述专家炮制的信息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加 速这种制度的发展,而同时又不遭到人们的反 对,恐怕很难高估。这样一种由一个单一的只靠 税收维系的组织加以运作的补贴性宣传,绝不能 与竞争性广告相提并论; 这是因为这种补贴性宣 传赋予了这种组织以一种支配人们心智的权力, 我们可以说,这种权力与那些垄断着所有信息供 应手段的全权性国家所拥有的权力毫无二致。 尽管从形式上来看, 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经由 民主决策而创建的, 但是人们完全有理由怀疑,

在私人企业中合法的"公关"(public relations)手段

那些相对贫困的国家中,由于允许国家征收大众 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现国家所选定的目标, 所以 人们因此而承受的负担沉重不堪: 因为在这些国 家中,物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说是最为紧迫的首 务。有谁会真的相信这样的事情: 意大利的半熟 练工人因其雇主将本应付给他的全部劳动报酬中 的44%交给了国家而会生活得更好! 我们或可以 用具体的数字来说明这个问题:一位半熟练工人 为其雇主做工一小时,该雇主本应向他支付49美 分,但他却只能得到27美分,而另外22美分却要 由国家为他来花费,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会生活 得更好吗?换言之,如果这个半熟练工人在了解 了他所处的境况以后还可以在这一境况与没有社 会保障则会使他可支配的收入增长一倍的境况之 间进行选择的话,他还会选择前者吗?再以法国 情形为例,全部工人的保险费用,相当于全部工 人平均费用的三分之一,此一比例难道真的是工 人为了得到国家所提供的服务而心甘情愿地交给 国家的比例吗?又如德国,国民总收入中大约有 20%交由社会保障机构掌握,这难道还不是一种 远远超出了人们愿意承受的限度的强制性收入转 移吗?据上所述,那些主张由国家单一推行强制 性社会保障制度的人还能有什么一本正经的理由

如果受益人中的多数充分意识到了他们所陷入的 境地,他们是否还会真的继续赞同这些制度。在 来否认这样一点呢:亦即如果把钱交给人们自己使用并由他们自由地向私营机构购买保险,那么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一定会生活得更好。

在这里,我们只能对社会保障中的一些主要领域 做较为详尽的考察,即对老年人的救济、对因非 天生原因而终身残疾者的救济、对缺乏劳动力的

6.

家庭的救济: 提供医疗和住院的保障: 以及对因 失业而丧失收入的人进行保护。不同国家所提供 的大量的其他服务(或是上述主要服务的一部分, 或为一种单独的服务, 比如孕妇津贴和儿童津 贴),由于往往被看成是所谓的"人口政策"(population policy)的一部分,所以也产生了一系列独特 的问题, 然而对于现代政策的这个方面, 本书将 不予讨论。 绝大多数国家承诺最多因而也可能导致了最为严 重的问题的领域, 乃是供养老年人和救济受抚养 者的领域(可能只有大不列颠除外,但是一种免费 的"国民健康服务"[National Health Service]体制在 英国的建立,也已产生了同样多的问题)。老年人

的问题特别严重,因为在当今西方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中,正是政府的错误使得老年人被剥夺了 他们本可以用来供养自己的谋生手段。各国政府

些将在本世纪第三个二十五年中迈入退休年龄的 那一代人被剥夺了绝大部分他们原本为其退休而 准备的储蓄;而且远比本应有的多得多的人正在 面临着他们不应面临的贫困,尽管他们早年曾致 力于避免在晚年跌入此一困境,然而也无济于 事。毋庸置疑,我们无论如何宣称都不会过分, 即通货膨胀绝不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它 实际上始终是那些掌管货币政策的人的无知或他 们所犯错误的结果--尽管职责分工已被推行得如 此之广,以致于我们不能简单地责怪任何单独的 个人。权力当局完全有可能认为,它们通过通货 膨胀而全力预防的东西一定是更大的罪恶: 由此 可见,恰恰是他们的政策选择,导致了通货膨 胀。 然而,即使一如我们应当做的那样,我们应当在 充分意识到政府负有特别责任的情况下来讨论供 养老年人这个问题,我们仍旧能够追问,对一代 人造成的侵害(对于这种侵害, 归根究底, 这一代 人自己也要分担部分责任),是否能够证明国家把 一种制度安排永远地强加给其民众为正当: 在这 种制度下, 超过一定年龄的人所获得的正常收入

乃是一种从政治上决定的退休金,而这种退休金 的来源则是即时的税收。不无遗憾的是,整个西

由于未能兑现诺言而且也未能很好地履行维持稳 定通货的职责,所以导致了这样一种情势,即那

定会导致一系列支配未来政策的问题, 尽管这些 问题将在多大程度上支配未来的政策, 尚未被大 多数人所认识。在我们致力于救济一种灾祸的过 程中,我们有可能会把一种远比我们的后代所愿 意承受的更沉重的负担强加给他们, 进而束缚他 们的手脚: 而他们在为解救他们自己而做出众多 的努力之后, 最终在无他途可循的情况下也极可 能通过违背承诺的方式而将更为沉重的负担强加 给他们的后人, 其程度甚至有可能远远超过我们 的所作所为。 如果政府致力于对所有的老年人不仅发放一种最 低限度的津贴而且还力图提供"适当的"津贴,而 不论个人的需求为何,亦不论其所做的贡献为 何,那么这种做法立刻就会产生非常严重的问 题。一旦国家获致了提供这种保障的垄断权,它 就势必会采取下述两个至关重要的步骤:第一, 国家不仅会给予那些凭其贡献而获得了对这种保 护的要求权的人以保护, 而且还会给予那些还没 有来得及做出这种贡献的人以保护:第二,当退 休金应予支付时,这笔退休金并不是从为此目的 而积累起来的资金所带来的收益中支出的, 从而 也不是从受益人因努力而获得的额外收入部分中 支出的,相反,它们乃是从那些当前正在从事生 产的人的工作收入中转移出来的一部分。这种判

方世界都正在向着这种制度迈进,而这种制度注

府在名义上建立一种储备基金并将它"投入"公债 之中(亦即政府将资金贷给自己而且事实上当时就 开始花费这笔钱),另一种情况是政府公开地用即 时的税收来偿付其当下的债务。(有人甚至提出了 一种主张政府将储备基金投入生产资本之中的替 代方案, 但是这种方案会迅速导致政府目益加强 它对工业资本的控制; 所幸的是, 这种方案从未 付诸实施过。)需要指出的是,由国家提供老年退 休金所造成的上述两种通常的后果,一般也是政 府坚持这类组织方式的主要原因。 显而易见, 像这样完全摒弃这种安排原有的保险 特性的做法,同时又伴之以承认所有超过一定年 龄的人(以及所有的受抚养者或残疾者)都有权利 获得由即时多数(受益人构成了此一多数的绝大部 分)决定的"适当的"收入的做法,必定会使整个保 险制度演变为一种政治工具,亦即蛊惑民心的政 客为拉拢选票而使用的一种筹码。如果有人相信

断在下述两种情况中也同样正确: 一种情况是政

下述情况,那亦纯属愚昧:客观的公正标准能从 年龄上限定应获特权的人数,而这些特权者只要 到了所规定的年龄(即使这是个还能够继续工作的 年龄),就都可以要求那些仍在工作的人士"适当 地"供养他们--这些仍在工作的人反过来也只能通 过想象在未来的某个时候他们也将获得此种权利 的方式而找到一点慰藉, 这即是说, 当他们的人

数占有更大的比例而且相应地拥有更为强大的选举力量的时候,他们也能够使后来的工作者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要。

政府和制度专家所掀起的一浪高过一浪的宣传攻 势,已完全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一向所有 的人都提供适当的退休金的方案必定意味着:许 多最终到了盼望已久的退休年龄的人十本来是可 以凭其储蓄而安度晚年生活的, 但是在这样一种 制度下,这些本可以自力生活的人亦将以那些还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如果保证给予他们以同等 的收入,他们中的许多人也会立即退休--为代价 而成为退休金的领取者;这种方案还必定意味 着: 在一个未遭到通货膨胀侵袭的富裕社会,大 多数退休者通常要比那些仍在工作的人过得更舒 适。政府及那些制度专家经由刻意安排而严重地 误导了公众舆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其严重程度 则可以通过那个经常被引证的说法而得到极佳的 说明(美国最高法院也已接受了这一主张),这个 主张声称,在1935年的美国,"65岁以上(含65岁) 的人中有接近3/4的人的生计,部分依赖于或完全 依赖于他人的救济"; 此项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的 主张还明确意味着,在美国,老年夫妇所有的财 产已全为丈夫所占有,而作为结果,所有的妻子 变成了"受赡养者"!

这种情况所具有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是,每个 大选年度一开始, 就会出现大量的关于社会保障 福利又将提高多少的推测和议论:这种情况在其 他国家与在美国相同,居然变成了一种一般性的 特征。众所周知,人想实现的欲求是没有什么限 度可言的:这一点已经由英国工党晚近的一份公 告得到了最明确的说明:该项公告指出,一份真 正适当的退休金,"意味着有权继续生活于原来 的邻里关系之中, 有权维续原有的爱好, 也有权 出入干原有的朋友圈之中"。我估计要不了多久 时间,就很可能会有人提出下述论点,即由于退 休人员有较多的时间去花费金钱,所以给予他们 的金钱必须多干那些仍在工作的人士: 而且就年 龄分布而言,人们也没有理由说40岁以上的多数 就不可以即刻让那些比他们岁数小的人成为他们 的苦役。事态如果真的发展至此,那么身体较为 强壮的年轻人就会起而造反并将老年人的政治权 利连同他们应当得到保障的法律权利统统剥夺 掉。 上文提及的英国工党的公告之所以至关重要,除 了它反映出了工党人士帮助老年人的欲求以外, 还因为它明确地表现出了其欲使老年人不能自助 并使他们只能依赖于政府救济的期求。这份公告 充满了对私人保险机构提出的各类退休金方案和 其他与此相类似的制度安排的敌意; 而更值得人

础的冷酷假设:价格将在1960年至1980年的二十年中间翻番。如果这就是先已确定的通货膨胀幅度,那么事实上就有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绝大多数将在本世纪末退休的人,都将依赖于年轻一代的赈济或施舍。而最终的结果却是,人们不会再根据道德伦理而只会依凭年轻人供养着警察和军队这个事实来解决这个问题:由于老一代人的收入完全依赖于对年轻一代的强制,所以这些无法自养的老年人最终被安排进集中营,就很可能是他们的命运之所在。

们关注的乃是此一规划方案中的数据所赖以为基

7.

问题,而且还导致了其自身特有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基于这样一个事实:人们无法以下述方式[即认为需求问题对于所有符合某项客观标准(例如年龄)的人来说都是相同的的方式]来解决"需求"的问题,这是因为疾病问题纯属个案性需求,它所产生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问题,必须根据满足此项需求的费用来加以权衡,亦即是说,这些问题的解决方式只有两途可循:一是必须由个人自己来决定,另一是必须由他人替他作出决定。

疾病保险不仅引发了我们在上文所考察的大多数

将此项保险发展成强制性保险也可能是有道理 的,因为有了这项制度,许多人便能够救济自 己,而没有此项制度,他们则可能成为一种公共 负担。但是,人们也有充分的理由反对单一的国 家健康保险方案: 而对于为所有的人提供免费健 康服务的方案, 人们似乎有着更为充分的理由予 以反对。从我们已见到的这类方案的实施情况来 看,这类方案所具有的各种棘手问题已在那些采 纳它们的国家中得到了充分的表现, 尽管政治情 势的发展很难使人们在采纳这类方案以后再否弃 它们。事实上,人们可用来反对这类方案的最强 有力的一个理由是,这些方案的采纳,乃是一种 在政治上不可撤销的举措(politically irrevocable measure), 这即是说这种措施一旦实施, 就必须 执行下去, 而不论这种措施是否已被证明为一种 失误之举。 支持免费健康服务的主张,通常所依据的乃是下 述两种基本认识,但却是对此一问题的错误认 识。首先,相信医疗需求通常都具有一种可在客 观上加以确定的特征, 因此这些需求在每一个案 中都能够而且也应当得到充分的满足, 而毋需考 虑经济因素: 其次,满足这种医疗需求在经济上 也是可能的, 因为业经改善的医疗服务通常会导 致经济效益的提高或盈利能力的恢复, 从而也就

毋庸置疑,健康保险的发展是可欲的;而且主张

数有关维持健康和保护生命的决策所牵涉的问题 的性质。实际上,在判定某一特定情形究竟需要 多少照顾和需要付出多少努力的问题上,并没有 什么客观的标准可以依循; 此外, 随着医学的进 步,人们也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如果要做客观 上所有有可能的事情,那么所需花费的资金量就 是没有限度的。更有进者,即使从我们个人的评 价来看,那种认为为了确保健康和生命而去做人 们有可能做的一切事情都绝对优先于其他需求的 观点,也并不一定正确。一如在所有其他决策中 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那样, 我们在保护健康和维续 生命的决策中所必须面对的并不是确定性,而是 或然性和偶然性, 所以在这种决策中, 我们也会 不断地面临风险,从而必须根据经济的考虑去决 定采取某种预防措施是否值得, 亦即通过对这种 风险与其他需求加以权衡的方式来决定这个问 题。甚至是最富有的人通常也不会去做医疗知识 认为有可能的一切事情以保护他的健康, 这可能 是因为他所关注的其他事务也极需他的时间和精 力: 还有一些人则不得不对在医疗方面是否再需 要做出额外的努力和追加额外的费用等问题进行 决策。这里的真正问题在于:是否应当由需求者 自己来决定通过牺牲其他时间和精力而获得更多 的照顾和更好的治疗,或者说是否应当由其他人

能够使医院自负盈亏。这两个论点均误解了大多

来为他做出这项决定。尽管我们都讨厌对物质利益与健康和生命这类非物质价值进行权衡,甚至不希望在它们之间进行选择,但是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我们无法变更这些事实,所以我们还是不得不对此进行抉择。

一如上述,一些人认为我们能够而且应当向所有 的人提供医疗服务, 因为在这个领域中存在着一 项客观且确定的标准可供人们遵循;这种观点后 来成了Beveridge方案以及整个"英国国民健康服 务"体制的基础,但它却与现实不相符合。众所 周知,在一个正经历着迅速变化的领域,一如当 下的医学领域,人们能够平等地向所有的人提供 的服务, 充其量亦只是那种水平较差的平均服 务。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在所有不断发 展的领域中,关于在客观上有可能向所有的人提 供什么样的服务的问题, 必须根据我们先已为一 些人士提供的服务加以评断, 所以, 如果我们将 这些超出平均水平的服务的价格定得太高, 从而 使大多数人无力获得超出平均水平的服务, 那么 这种做法用不了多少时间就必定会导致这样一个 结果,即此种平均服务的水平将变得低于不采取 这种做法的时候的水平。

免费健康服务所导致的上述问题,因下述事实而 变得更为棘手,这些事实就是医学进步所产生的

成就, 主要并不旨在恢复病人的工作能力, 而是 愈来愈倾向于减轻病人的痛苦和延长病人的生 命: 当然,这些做法并不能在经济上被证明为合 理,而只有根据人道主义的立场才能被证明为正 当。然而,与那些会使某些人丧失能力的严重疾 病作斗争,相对来讲只是一项有限的任务,但是 我们所有的人都必定面临死亡, 因此如何延长我 们的生命乃是一项无尽的任务。后者所提出的问 题,在可以想象的条件下,并不能通过提供无限 的医疗服务而得到解决, 因而这个问题也就必定 会继续要求人们在彼此冲突的目标之间作出痛苦 的抉择。在国家控制医疗的制度下,这种抉择一 定是由当局机构强加给个人的。而在自由的制度 下, 那些具有充分工作能力的人所得的不具危险 的暂时伤病;通常都会得到迅速的医治,并在一 定程度上以忽视老年人的疾病和绝症的医治为代 价;这种做法看上去颇为残酷,但却很可能会符 合所有人的利益。在实行国家医疗制度的地方, 我们通常都会发现,那些本能够通过及时医治而 使全部工作能力得以迅速恢复的人不得不等待很 久而无法工作, 其原因只是那些不可能再对所有 其他人的需求作出贡献的人占用了医院设备。 医疗国有化(the nationalizatiOn of medicine)所导致 的严重问题如此繁多,以致于我们甚至无法对一 些更为重要的问题讲行讨论。然而我们还是要对

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进行讨论, 其严重性虽说鲜 为公众所觉察,但它却可能是一个最重要的问 题。这个问题便是, 医疗国有化的措施, 不可避 免地要把那些作为对病人负有完全责任的自由职 业人员的医生吸纳入国家机构之中, 成为领薪的 公务人员: 然而作为国家的领薪公务人员, 他们 又必须听从于当局的指令而且不能向当局保密其 所知道的情况。经验表明,此一方面的新发展所 具有的最大的危险很可能在于: 每当医学知识的 发展趋向干赋予那些拥有这种知识的人以越来越 多的支配他人心智的力量的时候, 国家便会把他 们归属于某个受单一指导的统一组织之中, 并根 据国家用以决定政策的理由来指导或命令他们。 这种制度的前景实在令人可怕: 医生一方面是个 人之不可或缺的帮助者,另一方面又是国家的代 理人员;这种制度既使医生可以洞察到病人最具 私性的事情,同时也规定了种种条件,迫使医生 不得不将他所知道的事情泄露给上级领导并且将 这些情报用于实现当局所决定的目标。在俄罗 斯,国家医疗被用作实施工厂纪律的一种手段, 已向我们预示了这种制度所可能具有的用途。 8

为失业者提供救济,似乎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 的那段时期中社会保障之最为重要的一个分支, 模失业无疑要比为失业者提供救济的方法更为重要,但是我们仍不能确信无疑他说,我们已经彻底永远地解决了前一个问题,所以后一个问题也就不再具有重大意义了。同样,我们也不能确信无疑地宣称,我们为失业者提供救济的特定做法,就不会被证明是决定失业规模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在这个方面,我们也会想当然地认为,我们已经建立起了一种为各种业经证明的需求提供统一的最低限度救济的公共救济制度,而这种制度足以使社会中的所有成员都不再为温饱问题感到忧

虑。但是,由失业者所引起的特殊问题乃是应当 以什么样的方法和由谁来根据失业者的正常收入 对他们提供额外的援助,除此之外,人们尤可以

可是在晚近却显得相对不重要了。尽管防止大规

追问,这种需求的存在是否便能证明那种根据某一公正原则对收入进行强制性再分配的做法为正当。 赞成确保所有的人都能获得最低限度以上之救济的论点,所根据的主要理由如下:造成劳动力需求方面突然且不可预见的变化的种种情势,不仅是工人自己无法预见的,而且也是他们本人所无法控制的。就经济大萧条期间的大规模失业而

言,这个理由是颇为充分的。但是,失业还有许

然是符合一般大众利益的:一是限制劳动供给, 从而使一个工人的季节性收入能够维持其一年的 生活,另一是通过职业间的周期性流动来维持劳 动力的流动。除此以外,某一特定行业中的工资 过高, 也会直接造成失业, 这或者是因为工资被 工会行动抬得过高,或者是因为有关产业的衰 败:这可以说是失业的另一种重要情况。在上述 两种情况中,要消除失业,就必须做到两点:一 是工资必需具有弹性,二是工人本身也必须具有 流动性: 但是不无遗憾的是, 那种确保所有的失 业者都能够根据其原有所得获得一定比例的救济 的制度,却不仅减低了工资的弹性,而且还阻碍 了工人的流动性。 毋庸置疑,我们有理由在各种可行的境况中针对 失业的风险确立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 在这种 保险制度中,各种行业的不同风险会在所支付的 保险费中得到反映。如果某一行业因特别不稳定 而需要在大多数时候储备有失业人员待用, 那么

对于这样一种行业来讲,它就可以通过提供足够 高的工资以救济这种特别的风险,而使足够多的 人能够自己养活自己,并随时准备应聘参加工 作,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种保险制度在某些

多其他种种原因,不可一概而论。在大多数季节性行业中,便会反复发生一些可预见的失业状况: 当然,在这些行业中,采取下述两种措施显

立刻付诸实施, 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正是这个原 因, 使得人们在这些领域中采纳了国家"保险"这 类方案, 然而事实上, 这类国家"保险"方案, 却 是运用从其他领域的工人那里征集到的款项或从 大众那里课征到的一般性税收来救济这些领域中 的失业者的。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当某一特 定行业所特有的失业风险并不是用此行业中的收 益而是用此行业之外的收益来救济时, 它将意味 着,由于对此类行业中的劳动供给所提供的补贴 来自其他行业,所以只能说明这种行业的扩展已 超出了其在经济上可欲的程度。 然而,所有西方国家所推行的全面的失业救济制 度,其主要意义在于,这些制度是在由工会的强 制性行动所支配的劳动力市场中进行运作的,而 且它们也是在工会的强大影响下被设计出来的, 而工会的目标很明确, 即希望这些制度有助于它 们的工资政策。在这样一种制度下,只要某个工 人所申请工作的公司或行业中的工人正在罢工,

职业(例如农业劳动和家庭服务)中,似乎还不能

们的工资政策。在这样一种制度下,只要某个工人所申请工作的公司或行业中的工人正在罢工,那么这个工人就可以被认为无法找到就业机会从而也就有权要求救济;显而易见,这种制度必然会成为工会在工资方面施压的主要支撑者。由于这种制度一方面解除了工会对其政策造成的失业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在另一方面又迫使政府承担起维续那些因工会的缘故而失业的工人的生活并

这种制度只能使就业问题更趋尖锐复杂。
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解决这些问题的合理办法

使这些工人感到满意的责任, 所以从长期来看,

似乎只有一涂,即一方面,国家为所有因失业而 无法自食其力者只提供一统一的最低限度的补 贴,并且努力通过采取恰当的货币政策尽可能地 减少周期性失业,而另一方面,维持通常生活水 平所需要的进一步的补贴,则应当交由那些竞争 性企业和自愿提供救济的企业来实现。正是在此 一领域中, 工会一旦被剥夺了听有的强制性权 力, 便能够做出最为有益的贡献; 的确, 当国家 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工会的强制性权力的时候, 工会实际上已经是在发挥正面作用并在满足需求 了。但是, 所谓强制性的失业保险方案(a compulsoryscheme of so-called unemployment insurance)的用途,却始终在于"矫正"不同群体间 的相对报酬, 以稳定的行业为代价去补贴不稳定 的行业,并支持与高就业水平不相协调的工资需 求。因此,从长期来看,这种强制性的失业保险 方案只可能恶化它原本力图救治的弊病, 而不可

能对这种弊端做出整治。 9.

社会保险制度在各个领域所遭遇的各种棘手问

题,已成为人们反复讨论"社会保障的危机"的根 本原因: 然而我们却需要明辨, 这些棘手问题本 身并不是根本要害之所在, 因为它们乃是由下述 事实造成的,即为救济贫困而设计的制度性安 排,已逐渐演变成了一种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 段:这种再分配在表面上所依据的乃是某些人认 为的社会正义原则(现实中并不存在这种社会正义 原则),然而在实质上却是由特定的决策所决定 的。当然,即使是为所有无法自食其力的人提供 统一的最低限度的救济,也必定会关涉到对收入 进行某种再分配的问题。但是,在这二者(一是根 据那些无法自食其力者在正常运作的市场上所能 得到的收益来为他们提供一种统一的最低限度的 救济,二是为了"公正地"酬报较为重要的职业而 进行的再分配)之间却存在着天壤的差别,因为前 者是一种绝大多数能够自力谋生的人所同意的给 予那些无法生存的人以救济的再分配, 而后者则 是一种多数因为少数拥有更多的财富而从少数那 儿取走其部分收入的再分配, 更有进者, 前者所 维护的乃是一种非人格的调整方法, 而根据这样 的调整方法,人们能够自行选择自己的职业;而 后者却会使我们越来越趋近这样一种制度, 在这 种制度下, 人们将不得不根据当局的指令夫行 事。 提供这类救济服务的方案,如果只受政治统一的

转变成那种决定绝大多数人的相对收入的手段, 进而转变成那种对经济活动实行普遍控制的手 段。实际上,Beveridge方案的起草者并不曾将它 看成是一种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段, 而是那些 政治家们迅速地使之变成了收入再分配的手段; 当然,Beveridge方案仅是众多这类事例中最著名 的一个罢了。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自由 社会有可能为所有的人提供一种最低限度的福 利,然而这种社会却与那种根据某一先入为主的 正义观来平均分配收入的制度不相容合。确使所 有的贫困者都能够获得某种同等的最低限度的福 利,不仅预设了只有在需求者能够就其需求提出 证据的基础上才能提供这一最低限度的福利,并 且还预设,没有这类证据,便不能提供这一救 济,因为这种救济不是根据个人缴纳的款项给付 的。为了确使所提供的救济真正以需求为根据, 我们就必须进行"资产调查",但是有人却对此类 调查持完全不可理喻的反对态度; 正是这种反对 态度, 一而再、再而三地导使一些人提出了这样 一种荒唐至极的要求, 即为了使那些真正需要帮 助的人不至感到卑微低下,应当给予所有的人以 救助, 而不考虑其是否需求救济的问题。这种论 点造成了这样一种境况,即一般来说,它不仅要 求人们努力救助贫困者,而且与此同时还要求人

指导,那么其命运就似乎只此一途,即被迅速地

尽管传统自由主义者反对权力当局拥有任何形式 的自由裁量权,并在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的过程 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我们仍然需要指出的 是,反对自由裁量性的强制,却绝不能为那种允 许所有有责任能力的人可以无条件地主张救助并 且允许其有权成为自己需求的终级裁判者的做法 提供正当理由。在自由的社会中。并不存在这样

一种正义原则,即它会在不要求人们提供需求证明的情况下而赋予那些反对"威慑性权力"或"自由

们努力使那些贫困者感到他们所获得的一切均是

其自身努力或主观努力的产物。

裁量性权力"的人士以某种获得救济的权利。如果这类主张是在"社会保险"的幌子下并通过公然蒙骗公众的方式而为人们所采纳的(这种蒙骗乃是其制造者引以自豪的资本,那么它们便显然与法治下的平等正义原则不相符合。 现今的自由人士有时会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表达他们的希望,即"整个福利国家的构设,必须被看成是一种过渡现象",被看成是长期进化中的一个过渡阶段,而随着财富的全面增长,这个过渡阶段很快就会变得毫无必要。然而,这种希望必定会遭到人们的质疑;对此,人们完全有理由从下述两个方面进行追问:首先,是否真的存在着

这样一个独特的进化阶段, 在这个阶段中, 那些

为国家垄断的制度的净效果可能是颇具裨益的; 其次,一旦这些垄断的制度被创建出来,那么再 将它们否弃掉, 在政治上是否仍有可能。在贫困 的国家里, 国家垄断机构日益膨胀的势头所导致 的负担,可能会在相当的程度上减缓财富的增长 (姑且不论它所具有的加重人口过剩之问题的倾 向),因而也可能会无限期地拖延这些垄断性制度 的寿命:这样,那些自由人士所认为的会使这种 制度变得毫无必要的"时刻",就有可能根本不会 到来:即使在较富裕的国家中,这种负担也会阳 碍那些能够替代垄断性制度某些功能的新制度安 排的出现。 把疾病和失业救济制度逐渐转变成具有真正保险 性质的制度,可能并不存在无法克服的障碍,在 这种真正的保险制度下,个人可以自由地向彼此 竞争的保险机构购买保险。较为困难的是我们无 法确信是否有可能放弃那种为老年人提供救济的 制度,因为在那种制度下,每一代人由于满足了 上一代人的需求从而也就获得了同样要求下一代 人予以救助的权利, 所以这种制度一经采用, 似 乎就必须持久地维续下去, 否则整个制度就会彻 底崩溃。从这个角度看,这种制度的采用,显然 会束缚演化的进程,而且还会给社会添加一项目 益沉重的负担,而这种负担则极可能是社会在将 来要反复通过通货膨胀而全力摆脱的东西。然

而,不论是通过通货膨胀的方式规避责任,还是 故意不去履行已产生的义务,都不是恰当的选 择,它们都不可能为一个文明的社会提供基础。 在我们能够希望切实可行地解决这些问题之前, 民主政制必须首先认识到,它必须为自己的愚昧 支付学费,而且也绝不能为了解决当下的问题就 对未来大开无限额支票。

人们业已恰当地指出,在过去,我们是因社会弊病而蒙受诸多痛苦,但是在今天,我们却是因对这些社会弊病的矫正或救济而蒙受着同样的痛苦。这两者间的不同之处在于,先前的社会弊病会伴随着财富的增长而逐渐消失,而如今我们所采用的矫正方案却正在威胁着未来各项改进措施所赖以为基础的财富的持续增长。当年,

所赖以为基础的财富的持续增长。当年, Beveridge报告设计的福利国家所要打击的乃 是"五大巨魔",然而我们在现今所面对的却已不 再是这些巨魔,因为我们正在制造五大新恶魔, 而且这些新恶魔完全有可能被证明是我们文明生 活的更大的敌人。尽管我们历经各种努力而在克 服贪欲。疾病、无知、贫穷以及懒惰五大旧恶魔的方面只取得了些许成就,但是当我们的主要危 险来自于通货膨胀、积重难返的税制、具有强制 力的工会、在教育中日益起支配作用的政府,以 及社会服务机构开始具有极大的专断权的时候, 我们在未来与这些新恶魔进行的斗争中却可能会 表现得更糟,因为在这场斗争中,个人仅凭其自身的努力是无从摆脱这些危险的,而且政府机构的过度膨胀势头也只可能加剧而绝不可能减缓这些危险。

第20章、税制与再分配

事物的本质是: 其发端总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如果人们对其掉以轻心、不加戒备,则其发展速度 将迅速加快,最终将达致一种没有人能够预见的 状态。

贵希阿迪尼(F.Guicciardini)(ca.-1538)

1.

从许多方面来讲,我都希望能在本书中略去对本章内容的讨论,因为本章所提出的论点直接指向那些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的信念,所以它注定会触犯许多人。甚至那些至今关注我的论点甚或认为我的观点在总体上讲颇有道理的人士,也可能会认为我关于税制(taxation)的观点太过教条、过于极端且不具有可行性。许多人可能愿意恢复我一直致力于为之辩护的那种自由状态,但却主张以下述做法为条件,即社会上的不公正现象(他们认为是这种自由所导致的)应当通过采取恰当的税收

这种经由累进税制进行收入再分配的做法,不仅是产生不负责任的民主行动的主要根源,而且还涉及到未来社会之整体特性所赖以为基础的至关重要的问题。尽管一个人欲否弃这个问题中已成为教条的观点,需要做出相当程度的努力,然而一旦这个问题得到明确的阐释,我们便会发现,正是在税收这个领域,政府政策的专断趋势,要比在其他领域更为凸显。

有对累进税制的原则提出过质疑,也罕有较具新意的讨论;只是到了晚近,才出现了对此一问题的较具批判性的研究取向。然而,对于整个论题,仍极需给出一更富洞见性的评论。不无遗憾的是,在本章中我们只能对我们反对累进税制的

措施而加以纠正。经由累进税制(progressive taxation)进行再分配的做法,渐渐地也被人们普遍认为是一种正当之举。然而,我却不能不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因为故意回避讨论这一问题,在我看来,是不坦诚的。再者,采取回避的做法,还会无视更为重要的问题,因为在我看来,

这里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本章中只关注这样一种累进制--我们认为,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它与自由制度不相容--即整个税制的累进安排

观点做一简要的概述。

(progression of taxation as a whole), 换言之, 在通 盘考虑各种税收以后,对较高收入者课以较比例 重税(pro-portionally heavy taxation)更多税收的做 法。个别税种(individual taxes),特别是所得税, 被分成等级,似有很充分的理由--因为这种安排 可以对许多间接税种趋于从较低收入者那里课以 较高的比例税的负担的做法进行补偿。毋庸置 疑,这也是支持累进税制的唯一有效的论辩。然 而,这种论辩只适用于作为某一特定税收结构之 一部分的特别税种, 而不能扩展适用干整个税收 制度。在这里,我们将主要讨论累进所得税(a progressive income tax)的各种影响,因为晚近以 来,它一直被当作推进整个税收制度更趋累进化 的主要手段。对于一特定税收制度内部的不同税 种应当以何种恰当的方式进行相互协调的问题, 我们将不予考虑。 我们必须承认,累进税制虽说在今天已成为对收 入进行再分配的主要手段,但是它却并不是唯一 的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段: 然而出于种种原

入进行再分配的主要手段,但是它却并不是唯一的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段;然而出于种种原因,我们在这里也不对其他会导向收入再分配的方法所产生的问题进行专门的讨论。显而易见,在比例税制(proportional taxation)下,也可能达成相当程度的再分配。这是因为所谓收入再分配,其必要条件无外乎下述二者:一是用一大部分财

政收入来提供那些主要有利于某一特定阶级的服

而,令人颇感疑惑的却是,处于较低收入等级的 人, 在何种程度上愿意让税收来降低他们原可自 由支配的收入以换取免费服务。同样, 比例税制 这种手段又如何能在实质上改变较高收入群体间 的差异, 也是一个极令人难解的问题。当然, 比 例税制完全可能导致相当一部分收入从整个富有 阶级转向整个贫困阶级,然而,它却并不能铲除 收入金字塔的顶层,而铲除收入金字塔的顶层则 恰恰是累讲税制的主要功用所在。对那些比较富 裕的人来说,比例税制很可能意味着,尽管他们 的全部收入都会根据比例而被课税,但他们所获 得的服务方面的差异却是微不足道的。然而,由 累进税制所导致的相对收入(relative in-comes)的 种种变化, 却会对这个富有阶级产生极其重大的 影响。累进税制对技术的进步、资源的配置、激 励的提供、社会的流动、竞争和投资等方面的种 种影响,可以说主要都是通过对这个富有阶级的 影响而实现的。不论将来可能会发生什么, 仅就 现在而言, 累进税制无论如何都是对收入进行再 分配的主要手段,而且如果没有这样一种手段, 则对收入进行再分配这类政策的范围亦会受到极 大的限制。 2

务: 二是用此收入直接给予这个阶级以补贴。然

的一个结果。先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此后又在 1848年革命前夕的社会主义运动期间,累进税制 都被明确地宣称为一项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 段,但却遭到人们断然地否弃。"人们应当处决 该计划的草拟者,而不应当枪毙这一方案",这 就是自由主义者Turgot对此类早期的建议所作的 愤慨回应。在1830年代, 当人们较为普遍地倡导 累进税制的主张时, J.R.Mc-Culloch以下述经常被 引证的文字表达了他反对这类主张的主要观点, 即"一旦你放弃了对所有个人的收入或财产按相 同比例课税这一基本原则, 你就会一如在航海时 丧失方向舵或罗盘而不知所措, 你就可能干出种 种不公正的和愚蠢的事情"。1848年,卡尔.马克 思和弗里德利希?恩格斯曾但言建议,"高额累进 或递进所得税"应是在革命第一阶段以后所采取 的诸项措施之一,根据这一税制,"无产阶级运 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所 有的全部资本,并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 里"。他们将这些措施描述为"对财产权和资产阶 级生产条件实行暴力的干涉......即采取这样一些 措施......它们在经济上似乎是没有效力和不具根 据的, 但是在运动进程中它们却会超越自身, 必

一如许多与此相似的措施那样,累进税制之所以 能够获致其在当下的重要性,乃是一些人在"欺 诈手段"(false pretenses)等障眼法下将其蒙混过关

须进一步侵袭旧的社会秩序, 成为彻底变革生产 方式所不可或缺的手段"。但是,人们在当时对 这一措施的一般态度仍在A.Thiers的论述中得到 了较好的总结,即"比例税制是一项原则,而累 进税制却只是一可恶的专断安排",或如约翰?斯 图尔特?穆勒所持的那种观点,他将累进税制描 述为"一种温和的抢劫形式"。 但是,在累进税制的第一次冲击被击退之后,鼓 动实行累进税制的运动却又以一种新的形式表现 出来。社会改良者,尽管一般来说都不承认他们 具有任何欲求改变收入分配制度的企图,但却一 开始就论辩说,全部的税收负担--曾经被认为应

由其他因素来决定--应当依"支付能力"(ability to pay)来分配,以求获致"平等的牺牲"(equality of sacrifice), 而依累进税率课收所得税的方法能够 最好地达致这个目的。在支持此项措施的众多论 点(我们仍能从当今公共财政的教科书中看到这些 观点)中,有一种看似最为科学的论点获得了支配 地位并被人们广为传播。我们需要对这一论点做 一些简要的考察,因为仍有些人相信它为累进税 制提供了一种科学上的证明。这个观点的基本要 点是,持续性的消费行为会使边际效用递减。撇 开此一论点的抽象性质不论,或许也正由于此, 它在把那些先前被公认为以专断观点为基础的措 施说成是具有科学依据从而应当得到尊重的方

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 然而,效用分析(utility analysis)领域本身在现代 的发展,却完全摧毁了前述论点的基础。此一论

点之所以丧失了解释的效力,部分是因为人们已普遍否弃了那种认为有可能对不同个人的效用进行比较的观点;部分则是因为人们已从根本上开始怀疑边际效用递减的论点是否能够被恰当地适用于对全部收入的分析,这即是说,如果我们将

某个人从利用其资源中所获得的各种益处都视为 收入,那么这种边际效用递减的论点是否还具有 意义。人们现今普遍接受的观点是,效用乃是一 纯粹相对的概念(这就意味着我们只能说,同其他 事物相比较,某物具有较大的、相同的或较小的 效用, 然而仅从某物本身出发, 就说它具有某种 程度的效用,则毫无意义可言),因此根据这个论 点,我们便可以从逻辑上推论说,只有当我们根 据某种其他可欲的利益,比如闲暇(或不需费力工 作),来表达收入的效用时,我们才能讨论收入的 效用问题(以及这一效用递减的问题)。但是,如 果我们根据另一种论辩的要点来进行思考,即依 据获得收入的"努力"来说收入效用正在递减,那 么我们将会得出荒谬的结论。事实上这意味着, 随着个人收入的增加,为诱导同样的边际努力所

必需的对额外收入的激励也将增加。这可能会导 致我们主张累退税制(regressive taxation),而决不 收理论中运用效用分析,全然是一个令人遗憾的 错误(它之所以是一种遗憾, 乃是因为当时的一些 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也都犯了这个错误),而且我们 如能更快地摆脱由其所导致的思想混乱,我们就 能更好地把握这个问题的实质。

是累进税制。然而,循此思路再做进一步的分析 已毫无意义。在今天看来, 毋庸置疑的是, 在税

3.

言都强调他们的目标只在于达到牺牲的平等,而 不在于对收入进行再分配: 再者, 他们一般也都 认为,这一仅旨在达致牺牲的平等的目标只能证 明一种"适中"程度(a moderate degree)的累进税制 为正当,而对累进税制的"过度"使用(excessive

19世纪晚期主张实行累进税制的那些人,一般而

use)--如在15世纪的佛罗伦萨,累进税率竟达到了 百分之五十--则当然应受到谴责。尽管试图为适 当的累进税率提供一客观标准的所有努力都已宣

告失败, 尽管这种累进税制的倡导者并未对其他 人的质疑做出回答(这种质疑的观点认为,一旦此 项原则被接受, 那么人们就根本无从确定出一种 明确无争的限度:超出这个限度,累进税率的实 施就会丧失它原本所依赖的根据),但是我们却仍 有必要强调指出, 当时的有关讨论完全是在那种 设计"适中"的累进税率的范围中展开的,从而亦

性。此外,那些主张适中累进税率的人还认为,那种认定累进税率不会维持在前述"适中"限度之内的观点,乃是对主张累进税制的论点的蓄意歪曲,而且也是对民主政府的智慧毫无信任的表现,应当受到谴责。

就完全忽略了这种税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的重要

正是在当时处于"社会改革"领先地位的德国,累 进税制的倡导者们首次压倒了反对者, 从此累进 税制步上了现代发展的征程。1891年,普鲁士采 用了累进所得税制,其税率从最初的0.67%上升 到了4%。鲁道夫?冯?戈内斯特(Rudolf von Gneist) 这位在"法治国"运动中令人们大为尊敬的领袖(此 一运动至当时已达到顶点),曾在议会中宣称,采 取这种累讲所得税制的做法, 意味着对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这一基本原则的放弃, 亦即对"最为神 圣的平等原则"的否弃,然而只有这一原则才能 防止对财产的侵犯,但是他的呼吁却徒劳无效, 并未引起人们的觉悟。由于当时所采取的新方案 所涉及的税赋非常低, 所以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使 任何试图把它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加以反对的企图 变得无其意义了。

尽管欧洲大陆的一些其他国家很快开始步普鲁士 之后尘,纷纷采取了累进所得税制,但是此项运 动拓展至诸盎格鲁一萨克逊等国却花了将近二十

年的时间。只是到了1910年和1913年,大不列颠 和美国才分别采纳了递进所得税制(graduated income taxes), 税率分别达到了在当时令人惊异 的数字: 8.25%和7%。然而在此后的三十年里, 这些数字却又分别激增至97.5%和91%。 这样,只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就实现了几乎所有 的累进税制支持者倡导了半个世纪却未能实现的 目标。绝对税率(the absoluterates)发生的这种变 化, 当然彻底改变了这个问题的性质, 使其不仅 在程度上发生了变化, 而且在性质上也发生了变 化。结果,人们很快就放弃了基于支付能力来证 明累进税率为正当的一切努力,而累进税制的支 持者们也开始转向诉诸最早对它的那种证明,亦 即视其为一种能使收入得到更加公正分配的手 段: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理由却是他们 长期以来一直避免采用的。渐渐地,人们再度普 遍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 即捍卫对全部税收实行 累进等级制所能依据的唯一理由就是改变收入分 配的可欲性, 而且此种论辩也不需要有任何科学 的论证, 相反它必须被视为一种明确的政治要 求,这即是说,它必须被看成是一种企图把一种 由多数决策(majority decision)所决定的分配模式 强加给社会的努力。 回目录、自由宪章10

22

Franc

文档 14

2

第二十章 税制与再分配

事物的本质是: 其发端总是微不足道的, 但是如果人们对其掉以轻心、不加戒备,则其发展速度 将迅速加快,最终将达致一种没有人能够预见的 状态。

贵希阿迪尼(F. Guicciardini)(ca. 1538)

1. 从许多方面来讲,我都希望能在本书中略去对本章内容的讨论,因为本章所提出的论点直接指向那些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的信念,所以它注定会触犯许多人。甚至那些至今关注我的论点甚或认为我的观点在总体上讲颇有道理的人士,也可能会认为我关于税制(taxation)的观点太过教条、过于极端且不具有可行性。许多人可能愿意恢复我一直致力于为之辩护的那种自由状态,但却主张以下述做法为条件,即社会上的不公正现象(他们认为是这种自由所导致的)应当通过采取恰当的税收措施而加以纠正。经由累进税制(progressive taxation)进行再分配的做法,渐渐地也被人们普遍认为是一种正当之举。然而,我

却不能不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因为故意回避讨 论这一问题,在我看来,是不坦诚的。再者,采 取回避的做法,还会无视更为重要的问题,因为 在我看来,这种经由累进税制进行收入再分配的做法,不仅是产生不负责任的民主行动的主要根源,而且还涉及到未来社会之整体特性所赖以为基础的至关重要的问题。尽管一个人欲否弃这个问题中已成为教条的观点,需要做出相当程度的努力,然而一旦这个问题得到明确的阐释,我们便会发现,正是在税收这个领域,政府政策的专断趋势,要比在其他领域更为凸显。 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中,人们实际上根本就没有对累进税制的原则提出过质疑,也罕有较具新意的讨论;只是到了晚近,才出现了对此一问题

思的内比; 只是到了晚近, 为出现了构此一种感的较具批判性的研究取向。然而, 对于整个论题, 仍极需给出一更富洞见性的评论。不无遗憾的是, 在本章中我们只能对我们反对累进税制的观点做一简要的概述。
这里首先需要说明的是, 我们在本章中, 只关注这样一种累进制——我们认为, 从长远的角度来

看,它与自由制度不相容——即整个税制的累进 安排(progression of taxation as a whole),换言 之,在通盘考虑各种税收以后,对较高收入者课 以较比例重税(pro-portionally heavy taxation)更 多税收的做法。个别税种(individual taxes),特

多税收的做法。个别税种(individual taxes),特别是所得税,被分成等级,似有很充分的理由——因为这种安排可以对许多间接税种趋于从较

行补偿。毋庸置疑,这也是支持累进税制的唯一 有效的论辩。然而,这种论辩只适用于作为某一 特定税收结构之一部分的特别税种,而不能扩展 适用于整个税收制度。在这里,我们将主要讨论 累进所得税(a progressive income tax)的各种影 响,因为晚近以来,它一直被当作推进整个税收 制度更趋累进化的主要手段。对于一特定税收制 度内部的不同税种应当以何种恰当的方式进行相 互协调的问题,我们将不予考虑。 我们必须承认,累进税制虽说在今天已成为对收 入进行再分配的主要手段,但是它却并不是唯一 的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段; 然而出于种种原 因,我们在这里也不对其他会导向收入再分配的 方法所产生的问题进行专门的讨论。显而易见, 在比例税制(proportional taxation)下,也可能达 成相当程度的再分配。这是因为所谓收入再分 配, 其必要条件无外乎下述二者: 一是用一大部 分财政收入来提供那些主要有利于某一特定阶级 的服务: 二是用此收入直接给予这个阶级以补 贴。然而,令人颇感疑惑的却是,处于较低收入 等级的人, 在何种程度上愿意让税收来降低他们 原可自由支配的收入以换取免费服务。同样,比 例税制这种手段又如何能在实质上改变较高收入 群体间的差异, 也是一个极令人难解的问题。当

低收入者那里课以较高的比例税的负担的做法进

然,比例税制完全可能导致相当一部分收入从整 个富有阶级转向整个贫困阶级, 然而, 它却并不 能铲除收入金字塔的顶层, 而铲除收入金字塔的 顶层则恰恰是累进税制的主要功用所在。对那些 比较富裕的人来说,比例税制很可能意味着,尽 管他们的全部收入都会根据比例而被课税, 但他 们所获得的服务方面的差异却是微不足道的。然 而,由累进税制所导致的相对收入(relative incomes)的种种变化,却会对这个富有阶级产生 极其重大的影响。累讲税制对技术的讲步、资源 的配置、激励的提供、社会的流动、竞争和投资 等方面的种种影响,可以说主要都是通过对这个 富有阶级的影响而实现的。不论将来可能会发生 什么, 仅就现在而言, 累进税制无论如何都是对 收入进行再分配的主要手段,而且如果没有这样 一种手段,则对收入进行再分配这类政策的范围 亦会受到极大的限制。

2. 一如许多与此相似的措施那样,累进税制之 所以能够获致其在当下的重要性,乃是一些人 在"欺诈手段"(false pretenses)等障眼法下将其 蒙混过关的一个结果。先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此 后又在1848年革命前夕的社会主义运动期 间,累进税制都被明确地宣称为一项对收入进行 再分配的手段,但却遭到人们断然地否弃。"人

们应当处决该计划的草拟者,而不应当枪毙这一

方案",这就是自由主义者Turgot 对此类早期的建 议所作的愤慨回应。在1830年代,当人们较 为普遍地倡导累进税制的主张时, J.R.McCulloch 以下述经常被引证的文字表达了他反对这类主张 的主要观点,即"一旦你放弃了对所有个人的收 入或财产按相同比例课税这一基本原则, 你就会 一如在航海时丧失方向舵或罗盘而不知所措, 你 就可能干出种种不公正的和愚蠢的事情"。18 48年,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利希·恩格斯曾坦 言建议,"高额累进或递进所得税"应是在革命第 一阶段以后所采取的诸项措施之一,根据这一税 制,"无产阶级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 地夺取资产阶级所有的全部资本,并把一切生产 工具集中在国家手里"。他们将这些措施描述 为"对财产权和资产阶级生产条件实行暴力的干 涉......即采取这样一些措施......它们在经济上似 乎是没有效力和不具根据的, 但是在运动进程中 它们却会超越自身,必须进一步侵袭旧的社会秩 序,成为彻底变革生产方式所不可或缺的手 段"。但是,人们在当时对这一措施的一般态度 仍在A. Thiers 的论述中得到了较好的总结, 即"比例税制是一项原则,而累进税制却只是一 可恶的专断安排", 或如约翰 斯图尔特 穆勒所持 的那种观点,他将累进税制描述为"一种温和的 抢劫形式"。

出来。社会改良者,尽管一般来说都不承认他们 具有任何欲求改变收入分配制度的企图, 但却一 开始就论辩说,全部的税收负担——曾经被认为 应由其他因素来决定——应当依"支付能 力"(ability to pay)来分配,以求获致"平等的牺 牲"(equality of sacrifice),而依累进税率课收所 得税的方法能够最好地达致这个目的。在支持此 项措施的众多论点(我们仍能从当今公共财政的 教科书中看到这些观点)中,有一种看似最为科 学的论点获得了支配地位并被人们广为传播。我 们需要对这一论点做一些简要的考察, 因为仍有 些人相信它为累进税制提供了一种科学上的证 明。这个观点的基本要点是,持续性的消费行为 会使边际效用递减。撇开此一论点的抽象性质不 论,或许也正由于此,它在把那些先前被公认为 以专断观点为基础的措施说成是具有科学依据从 而应当得到尊重的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 然而,效用分析(utility analysis)领域本身在现 代的发展, 却完全摧毁了前述论点的基础。此一 论点之所以丧失了解释的效力, 部分是因为人们 已普遍否弃了那种认为有可能对不同个人的效用 进行比较的观点; 部分则是因为人们已从根本上 开始怀疑边际效用递减的论点是否能够被恰当地

但是,在累进税制的第一次冲击被击退之后,鼓 动实行累进税制的运动却又以一种新的形式表现

将某个人从利用其资源中所获得的各种益处都视 为收入, 那么这种边际效用递减的论点是否还具 有意义。人们现今普遍接受的观点是,效用乃是 一纯粹相对的概念(这就意味着我们只能说,同 其他事物相比较,某物具有较大的、相同的或较 小的效用, 然而仅从某物本身出发, 就说它具有 某种程度的效用,则毫无意义可言),因此根据 这个论点,我们便可以从逻辑上推论说,只有当 我们根据某种其他可欲的利益,比如闲暇(或不 需费力工作),来表达收入的效用时,我们才能 讨论收入的效用问题(以及这一效用递减的问 题)。但是,如果我们根据另一种论辩的要点来 讲行思考,即依据获得收入的"努力"来说收入效 用正在递减,那么我们将会得出荒谬的结论。事 实上这意味着,随着个人收入的增加,为诱导同 样的边际努力所必需的对额外收入的激励也将增 加。这可能会导致我们主张累退税制(regressive taxation),而决不是累进税制。然而,循此思路 再做进一步的分析已毫无意义。在今天看来, 毋 庸置疑的是, 在税收理论中运用效用分析, 全然 是一个令人遗憾的错误(它之所以是一种遗憾, 乃是因为当时的一些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也都犯了 这个错误),而且我们如能更快地摆脱由其所导 致的思想混乱,我们就能更好地把握这个问题的

适用于对全部收入的分析,这即是说,如果我们

实质。

3. 19世纪晚期主张实行累进税制的那些人, 一般而言都强调他们的目标只在干达到牺牲的平 等,而不在于对收入进行再分配,再者,他们一 般也都认为,这一仅旨在达致牺牲的平等的目 标,只能证明一种"适中"程度(a moderate degree)的累进税制为正当,而对累进税制的"过 度"使用(excessive use)——如在15世纪的佛 罗伦萨,累进税率竟达到了百分之五十——则当 然应受到谴责。尽管试图为适当的累进税率提供 一客观标准的所有努力都已宣告失败, 尽管这种 累进税制的倡导者并未对其他人的质疑做出回答 (这种质疑的观点认为,一旦此项原则被接受, 那么人们就根本无从确定出一种明确无争的限 度: 超出这个限度, 累进税率的实施就会丧失它 原本所依赖的根据),但是我们却仍有必要强调 指出, 当时的有关讨论完全是在那种设计"适 中"的累讲税率的范围中展开的,从而亦就完全 忽略了这种税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的重要性。此 外, 那些主张适中累进税率的人还认为, 那种认 定累进税率不会维持在前述"适中"限度之内的观 点, 乃是对主张累讲税制的论点的蓄意歪曲, 而 且也是对民主政府的智慧毫无信任的表现,应当 受到谴责。

正是在当时处于"社会改革"领先地位的德国,累 进税制的倡导者们首次压倒了反对者, 从此累进 税制步上了现代发展的征程。1891年,普鲁 士采用了累进所得税制,其税率从最初的0.6 7%上升到了4%。鲁道夫·冯·戈内斯特 (Rudolf von Gneist) 这位在"法治国"运动中令人 们大为尊敬的领袖(此一运动至当时已达到顶 点),曾在议会中宣称,采取这种累进所得税制 的做法, 意味着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基本原 则的放弃,亦即对"最为神圣的平等原则"的否 弃,然而只有这一原则才能防止对财产的侵犯, 但是他的呼吁却徒劳无效,并未引起人们的觉 悟。由于当时所采取的新方案所涉及的税赋非常 低, 所以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使任何试图把它作为 一个原则问题加以反对的企图变得无甚意义了。 尽管欧洲大陆的一些其他国家很快开始步普鲁士 之后尘, 纷纷采取了累进所得税制, 但是此项运 动拓展至诸盎格鲁萨克逊等国却花了将近二十年 的时间。只是到了1910年和1913年,大 不列颠和美国才分别采纳了递进所得税制 (graduated income taxes), 税率分别达到了在当 时令人惊异的数字: 8. 25%和7%。然而在 此后的三十年里,这些数字却又分别激增至9 7.5%和91%。

变化, 当然彻底改变了这个问题的性质, 使其不 仅在程度上发生了变化,而且在性质上也发生了 变化。结果,人们很快就放弃了基于支付能力来 证明累进税率为正当的一切努力, 而累进税制的 支持者们也开始转向诉诸最早对它的那种证明, 亦即视其为一种能使收入得到更加公正分配的手 段: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理由却是他们 长期以来一直避免采用的。渐渐地,人们再度普 遍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捍卫对全部税收实行 累进等级制所能依据的唯一理由就是改变收入分 配的可欲性,而且此种论辩也不需要有任何科学 的论证,相反它必须被视为一种明确的政治要 求,这即是说,它必须被看成是一种企图把一种 由多数决策(majority decision)所决定的分配模 式强加给社会的努力。 4. 关于累进税制的上述发展进程,人们通常提 供的一项解释是,如果不诉诸于累进税率的急剧 上升, 过去四十年里公共开支的大幅度增加就不 能得到支撑,或者至少可以说,如果不诉诸累进 所得税制,则贫穷者就不得不承担其无法承受的 负担, 而且一旦承认有必要减轻穷苦人的负担, 则采取一定程度的累进税制就会变得不可或缺。

这样,只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就实现了几乎所有的累进税制支持者倡导了半个世纪却未能实现的目标。绝对税率(the absolute rates)发生的这种

但是,经过认真的考察, 我们却可以发现,上述 解释实为一纯粹的神话。 向高收入者 (特别是那 些收入最高阶层的人士) 课征高额累进税率所获 得的财政收入, 在全部财政收入中只占极小的比 例,因此可以说它并不足以减缓其他人所承受的 负担: 问题还不止于此, 因为在采用累进所得税 制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际上并不是最贫困者 能从中获益,相反却是那些构成最大多数选民的 经济境况较好的劳动阶级与中产阶级中的较低收 入阶层成了受惠者。从另一方面来看,事实也可 能的确如此, 即那种以为可以通过累进税制而在 很大程度上将税收负担转由富裕者承受的幻想, 构成了税收得以迅速增加而未遭抗阻的主要原 因: 而且在此种幻想的影响下, 大众也渐渐接受 了比原本更为沉重的税负。此项政策之唯一的重 要后果, 乃是它严格限制了那些在经济上最具成 就的人士有可能赚得的收入, 因此也满足了那些 不太富裕的人对富有者的妒忌感。 累进税率(特别是对最高收入者所征收的高额惩 罚性税率 [the high punitive rates] 对一国财政总 收入的贡献极小,这或许可以从美国和大不列颠 的一些数据中得到说明。就美国而言, 有数据表 明,在1956年,"对社会上流阶层所征得的 全部累进税收仅占对个人收入所征全部税收的1

7%"——或约占联邦财政总收入的8.5%

——而且在那些税收中,"有一半是征自须纳税 的收入等级,即收入在16000一18000 美元之间的那些人,就他们而言,税率已高达5 0%; 而另一半则来自更高的收入等级, 税率也 相应更高"。至于大不列颠,其累进等级上行跨 度更大,也持有更高额的比例税负:有关统计数 据表明,"所有的附加税(包括劳动赚得收入附 加税和非劳动赚得收入附加税「eraned and unearned incomes]) 仅占全部公共财政收入的 2. 5%: 如果我们对每年收入超出2000英 镑(5600美元)以上的每一英镑计税,则对 于财政总收入来讲,我们仅净征收1.5%的额 外税收......。事实上, 所得税和附加税的主要来 源是收入每年在750英镑至3000英镑(2 100美元一8400美元)之间的那些人,即 恰恰是那些居于一般管理人员与经理等级之间的 人,或居于最低级别的公务管理人员与行政机构 及其他机构之部门领导人之间的那些人"。 一般而言, 以及从上述英美两国两种税制的累进 的总体性质来看,这两个国家累进税制所做的贡 献似乎只占全部财政收入的2.5%一8.5% 之间,对国民总收入的贡献则为0.5-2%。 这些数字显然无法表明累进税制是国家获致所需 财政收入的唯一方法。在现实中,极有可能发生 的却是这样一种情况(尽管任何人都没有把握这

少,导致实际收入的减少则大。 如果那种认为对富人所课征的高税率乃是财政总收入之不可或缺的来源的观点已成为虚幻之见,那么我们也因此可以说,累进税制主要有助于减轻最贫困阶层的负担的观点,实是民主国家在采用累进税制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中发生的情况所造成的一种误解。在美国、大不列颠、法国和普鲁士等国所完成的各自独立的研究一致表明,一般来讲,正是那些收入居中(modest income)的人士占据了选民中的最大多数,因此他们所承受的税负最轻,而与此同时,真正承担全部税收中

么说),即在累进税制下,利于公共财政收入者

较大比例的税额重负者,却只是那些收入较多的 人士和那些收入较少的人士。这在第二次世界大 战以前可以说是一种较为普遍的情况:对英国情 况所做的一项详尽研究的种种结果为此提供了最 好的说明: 在1936至1937年的英国, 有 两个小孩的双职工家庭就其全部劳动赚得收入所 承担的全部税负是:每年收入为100英镑者, 每年承担的税负达18%;然后税负比率逐渐降 至最低点,即每年收入为350英镑者,承担税 负仅为其收入的11%;接着税负比率又再度升 高,每年收入为1000英镑者,承担税负高至 19%。这些数字(以及表明其他国家情况的相 似数据)明确表明,一旦否弃了比例税原则,受 惠者更可能是那些拥有最强大的选举力量的阶层;这些数字还明确指出,由累进税制所获致的财政收入,毋庸置疑也能通过对拥有适中收入的大众课以与对最贫困者所课征的一样高额的税收予以实现。

惠者未必就是那些具有最大需要的人, 相反, 受

诚然,英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发展 (也可能包括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展),极大地 强化了所得税的累进性质,以致于使整个税负都 具有了累进性质;此外,在补贴和服务方面,通 过对公共开支所做的再分配,使得社会最低阶层 的所得(这是就这些所得可以进行度量而言的, 因为从一般意义上讲,这些数据所能表明的只是 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而非这些服务的价值)也 增加了22%,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后者的 发展实际上并不是当时推行高额累进税率的结 果,而主要得益于中产阶级中的中上层人士所提 供的其他资助。

5. 累进所得税制主张者对这种税率将保持适中限度所做的各种保证,之所以最终被证明为是欺人之谈,以及累进所得税制的发展之所以远比其论敌所做的较为悲观的预言更糟,其真正的原因乃在于,所有支持累进税制的论点,也同样可以被用来证明任何程度的累进税率为正当。累进税

过某一限度, 便会对经济制度之效率造成极为严 重的负面影响, 因此进一步推进累进税制的做 法, 显为不明智之举。但是, 在超过特定额度的 收入遭全部没收以及对低于此额度的收入并未课 以税负以前, 那些以假想的累进税制能够确保公 平为基础的论点却并未提供任何限定,这一点也 已常为此论点的支持者们所承认。与比例税制不 同,累进税制并未提出任何可以确定不同个人的 相对税负应为多少的原则。这无异于对比例税制 原则的否弃, 亦就是在没有确立任何限制歧视程 度的标准的情况下赞成歧视富有者的做法。由 干"并不存在可由某种程式加以明确表明的理想 的累进税率", 所以只有凭靠原则的更新才能阻 止累进税率即刻达致惩罚性税率 (punitive rates) 的水平。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实际上也没有 充分的理由可以认为"比过去略多一点"就应当永 远是不公平且不合理的。 然而我们认为,一旦民主国家实行了这样一种政 策,那么它就注定会比原初设想的走得更远;当 我们的观点毫无诋毁民主制度之意, 也丝毫 没有鄙视或不信任民主政府之智慧的想法。换言 之,这并不是说"自由的和代议的制度是一项失 败之举",也不是说它必将导致"人民对民主政府

的完全不信任",而是意指民主政府必须认识

制的倡导者也可能已经认识到,累进税率一旦超

到,为了达致公正,它的行动就必须受到一般性 原则的指导。个人行动必须受原则指导, 集体行 动也不能不受原则指导,这是因为多数较之个 人,可能更难做到明确把握其决策的长远意义, 从而也就更需要用原则来指导其行动。一般来 讲,在累进税制的情形中,多数所采纳的那种所 谓原则, 无异于对歧视的公然主张, 更为糟糕的 是, 它实则是对多数歧视少数那种做法的公然主 张:在这种境况下,假冒的正义原则也就必定成 为真正专断的托词。此处所需要的毋宁是这样一 项规则,即它不允许多数把它自己所认为正当的 一切负担强加给少数,尽管它可以保留多数通过 自身纳税以帮助少数的可能性。那种认为多数 (也仅仅因为他们是多数) 应当有权对少数实行 某项并不适用于其自身的规则的观点, 实是对一 项比民主更为根本的原则的侵犯,亦即是对一项 民主的正当性所赖以为基础的原则的侵犯。正如 前文所述 (第十章和十四章), 如果法律必须对 人们进行类分,而又不想导致特权,也不想导致 歧视, 那么这些类分就必须以那些被类分出的群 体中的人和该群体外的人共同承认的特征为依 据。 比例税制的主要优点在于、它提供了一项可能会 得到那些将缴纳绝对意义上较多税款的人士以及 那些将缴纳绝对意义上较少税款的人士一致赞同

生只适用于少数的特殊规则的问题。即使累进税 制并未明确指定谁应当成为较高税率的承担者, 但是它通过采用一种旨在将税负从决定累进税率 的那些人身上转嫁至他人肩上的差别待遇的方 法, 却导致了歧视。不论从何种意义上讲, 累讲 税级都不能被视为一项可以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 的一般性规则——而且不论从何种意义上讲,我 们也绝不可能认为对某个人的收入课征20%的 税与对另一个拥有较多收入的人课征75%的税 这二者是平等的。累进税制并未就什么应被视为 公正以及什么不应被视为公正的问题给出任何可 以依凭的标准。就累进税制的具体应用而言,它 也未规定任何最高限度; 此种制度的捍卫者通常 只是把人们的"善意判断"(good judgement)作为 其唯一的防御措施,然而人们的这种"善意判 断",其实只是由过去的政策所逐渐形成的人们 干当下的一般舆论而已。 累进税率之所以能在事实上增长得如此迅速,还 有一个特别的原因,即通货膨胀——这个因素在 过去的四十年中一直在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人们 现在已经充分地认识到,即使他们的实际收入仍 保持原有水平, 总现金收入的增加依旧趋向于将 所有的人都提升入一较高的税收等级。这种发展

的结果是,"多数"之成员一次又一次地且出乎意

的规则,而且此项规则一旦被接受,就不会再产

料地发现,他们自己竟成了他们投票赞成的带有歧视性的累进税率的受害者,然而他们在投票赞成这种税制的时候,本以为他们自己是不会受到这种税率的影响的。

累进税制所具有的这种功效,通常被视为一种优 点,因为它有助于使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在 某种程度上得以自我调控。如果预算赤字(a

budget deficit)是通货膨胀的根源,那么财政收入以超过个人收入的比例增加,便有可能因此而弥补预算赤字;如果预算盈余(a budget surplus)导致了通货紧缩,那么因此而导致的收入下降也将迅速导致财政收入更大辐度地削减,从而也就消除了预算盈余。然而,当下盛行的却是赞成通货膨胀的偏激看法,因此在这种境况下,累进税制所具有的上述作用是否还属于一种

优点,便颇令人怀疑了。甚至在没有累进税制这种影响的情况下,预算需求在过去也一直是周期性通货膨胀的主要根源;而且长期以来,也只有

那种关于通货膨胀一旦开始就很难停止的知识,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制约通货膨胀的作用。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说存在着这样一种税收体制——在这种税制下,通货膨胀能够通过那种并不需要立法机关批准的变相增加税收的作法而使财政收入获得超比例的增加,那么我们可以说,这种税制手段便可能会产生一种几乎完全无法抗

拒的诱惑力。

6. 一些论者有时也争辩说,比例税制同累进税制一样都是一种专断的原则,而且除了其在数学

上所具有的较为显见的明晰及精确性之外, 比例 税制亦无甚其他可取之处。然而,除了我们在上 文提及的理由(即比例税制提供了一项缴纳不同 税额的人有可能都同意的统一原则)以外,我们 还有其他一些充分的理由可以用来支持此一税 制。人们在早些时候提出的一种论辩就极有道 理: 既然几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得益于政府所提 供的基本服务,那么这些服务就多少构成了我们 所消费和享受之所有项目的必要的组成部分,正 是在这个意义上讲,一个控制较多社会资源的人 也将相应地从政府所提供的服务中获益较多: 因 此,人们就应当按这种比例进行纳税。

更具重要意义的是这样一种观点,即比例税制能使不同种类工作的净报酬(net remunerations)之间的关系保持不变。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观点同下述那种传统原则并不完全相同,该传统原则认为,"除非税收能使个人仍处于其原有的相对位置,否则它就绝不是什么善良之税"。这两种观点之所以并不完全相同,乃是因为前者所关注的并不是税制对个人收入间关系的影响,而是对提供特定服务所获净报酬间关系的影响,而且

也正是这种影响才是经济上的相关因素。此外,前述观点也没有提出不同收入的比例税额不应当发生变化这样的假设,然而那种传统原则却提出了这种假设,不过它所采取的方式则是那种"用未经证明的问题来设问"的方式。 当两种收入按同等的数额或同等的比例被减少时,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否仍保持原样呢?对于这个问题,人们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然而毋庸置疑的是,两种服务在征税之前所获得的同等的净

报酬,在税款按比例被扣除之后无论如何仍会保持原来的关系。而这就是累进税制之影响与比例税制之影响的重要区别之所在。对特定资源的使用,取决于所提供服务的净收益,而且如果要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那么至关重要的就是,税制要像市场决定回报一样,让特定的服务自行决定其相对补偿的问题。然而累进税制却会使这种关系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因为它使提供某一特定服务的净报酬取决于有关个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是一年)所获得的其他收入。如果一名外科医生动一次手术的所得在征税之前与一位建筑师设计一幢房宅的所得一样多,或者如果一位销售员卖十辆轿车的收入与一位摄影师照四十张照片的收

入一样多,那么按照比例税率将他们的收入扣除 税款后,他们收人间的关系无疑仍会保持原样。 但是若对他们的收入采用累进税制,则他们间的

那种关系就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被改变:不仅税 前获致同等报酬的服务会在税后发生极大的变 化, 而且某一因提供一项服务而获致相对较高报 酬的人, 其经累进税后所剩下的实际报酬, 最终 还会比那些获致较低报酬的人更少。 这意味着累进税制必然会与"同工同酬"(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原则相抵触,而"同工同 酬"原则却很可能是唯一得到普遍公认的经济公 正原则。如果两个律师都被允许从他们所受理的 完全相同案件的律师费中截留一部分为其收入, 但是截留的数额却要取决于各自在一年中的其他 收入的数额,那么事实上他们在代理的案件中尽 管付出了相同的努力,然而收益却常常会截然不 同。在这种税制下,一个工作非常努力的人(其 工作由于某种缘故在社会上具有较大的需求), 尽管比一个懒惰的人(其工作在社会上具有较少 的需求)付出了更大的努力,却可能会比后者获 益更少。而且在这种税制下,一个人的服务越是 为消费者所珍视,他也就越不值得做出进一步的

努力。 累进税制对激励(就激励 [incentive] 这个术语的一般意义而言)的这种负面影响,尽管严重且 经常为人们所强调,但却绝不是这种税制所具有的最危害的影响。反对累进税制的理由,与其说

是这种税制的结果,即人们可能不会像他们在没 有这种税制时那样努力地工作, 而毋宁说是这样 一种境况,即不同活动之净报酬的变化经常会使 人们将其精力转移至他们作用较小的那些活动之 中。因此,在累进税制下,一切服务之净报酬都 会随着收益增加的时率(time rate)的变化而变 化的事实,不仅构成了不公正的根源,而且也成 了误用资源的缘由。 在人们的努力(或支出)与其所产生之报酬不能 立刻趋近一致的各种情况中,亦即人们为达致一 长远且不确定的结果的预期而进行努力的各种境 况中——简而言之,也就是在人们的努力表现为 一种长期且具风险的投资形式的各种境况中,累 讲税制导致了种种为人们所共知但却无从解决的 棘手问题; 囿于篇幅, 我们在这里也不打算对这 些问题讲行详考。众所周知,任何对收入做平均 化处理的实施方案,都不可能公平地对待作家或 发明者,艺术家或演艺家,因为他们在几年之内 所获致的报酬,可能是数十年之努力的结果。高 额的累进税制还扼杀了人们从事有风险的资本投 资活动的欲图,这一点也已为人们所周知,因此 此处不赘。显而易见的是,这种税制会对那些具 有风险的进取性投资大加歧视, 但是正是这类投 资对社会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因为只要它们获 得成功,它们就会带来巨大的回报,足以补偿其

全部亏损的重大风险。所谓"投资机会的耗 竭" (exhaustion of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其 真正的含义更可能是指,政府的财政政策强有力 地扼杀了私人资本可以从事的有利可图的投资的 广泛领域。 关于累讲税制对激励和投资所具有的上述有害影 响,我们只能粗略地讨论至此,这并不是因为它 们不重要, 而是因为人们在整体上对它们已经有 了较为透彻的认识。因此,我们将在下面有限的 篇幅中,集中检讨累进税制所具有的其他一些为

人们不甚了解但却至少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负面 影响。在这些影响中,有一种影响可能值得我们 在这里予以特别强调,这就是累进税制频繁地对 劳动分工施以的限制或阻碍。在专业工作并不是 费, 而不得不在一小时内挣得超过其须支付的服 务费二十倍、甚至四十倍的收入, 否则他便无力 偿付这笔较低的服务费: 如果事实真是如此, 这

依照商业途径加以组织的领域以及在事实上有助 于增进人们的生产力的大部分支出并不计入成本 的领域, 累进税制的负面影响尤为凸显。举例来 讲,一个期望专门从事创造性较高的活动的人, 在累进税制下,或许为了能够雇佣一个人为他做 一个小时的其他琐碎之事并能够偿付他的服务

个人就必须自己动手去干这些琐碎之事, 进而影 响他的创造性活动,并阻碍了劳动分工;这便是

的最为荒唐的结果。 在这里我们也只能简单地提及累进税制对储蓄所

累进税制促成的"凡事自己动手干"的趋势所造成

产生的极为严重的影响。如果在二十万年前,那 种认为储蓄太多从而应当减少的论点还具有某些 道理的话, 那么大凡有责任心的人在今天就都不 会怀疑: 如果我们欲完成我们为自己设定的任 务, 甚至想完成的只是其中的部分任务, 那么我 们就会期望人们尽可能地提供高储蓄率(a rate of saving)。一些论者就累进税制对储蓄所具有的 这种负面影响提出了严肃的批评;对于这种批 评, 社会主义者虽说也做出了自己的回应, 但是 这些社会主义者在回应的过程中,实际上已偷换 了论题,它已不再是说这些储蓄是不需要的,而 是说它们应当由社会来供给,亦即应当从所课征 的税收中支出。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 只有当

人们的长远目标是实现旧式的社会主义(即政府 占有生产资料)时,前述社会主义者的回答才能 被证明是正当的。 7. 累进税制之所以渐渐为人们广泛接受,其主 要原因之一乃是绝大多数人把适当收入(an

appropriate income)视作是唯一合法的报酬形 式,而且对社会而言也是唯一可欲的报酬形式。 他们认为, 收入同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并不相

关,而是授予人们的某种被认为是适当社会身分 的东西。这种观点极为明显地见之于下述那种常 常被用来支持累进税制的论辩,即"任何人的工 作都不值每年10,000英镑的收入,而且在 我们当前的贫困状态下,绝大多数人每周所赚的 钱不到6英镑,因此年薪值得超过2000英镑 者", 亦只能是极个别非常特殊的人士。当我们 明白了此一论辩所意指的乃是任何个人在一年中 的努力,对于社会来讲,其价值都不能超过10 0 0 0 英镑(2 8 0 0 0 美元)的时候,上述论 辩便即刻表现出毫无根据可言, 而且所诉诸的也 只是情绪和偏见。事实上,个人行动的价值,能 够而且有时候确实应当数倍干那种价值。在一项 行动所花费的时间与社会从此行动中所获致的利 益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必然的联系。 这种将高额收入看成是不必要的且对社会来讲也 是不可欲的态度, 实是持这些观点的人的心态所 决定的, 因为他们习惯于根据一固定的薪水或固 定的工资来出卖其时间,从而亦就将每一时间单 位的这个固定报酬视作是正常之事。但是值得人 们注意的是,尽管此种酬报的方式在日益增多的 领域中已占据主导地位,但也只有在人们所出卖

的时间被根据另一人的指令用于他途时或其行动 至少是代表或实现他人的意志时,这种酬报方式 才是恰当的。然而,这种酬报方式对于另一些人

士来说,却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他们的任务是在 自己承担风险和责任的基础上来管理并使用资 源,而且他们的主要目标也在于用他们自己的收 益来增加他们所控制的资源。对于这些人来讲, 对资源的控制构成了从事他们职业的前提条件, 一如拥有某种技术或特定知识是从事各种行业工 作的前提条件那般。赢利和亏损乃是这些人彼此 进行资本再分配的一个主要机制, 而不是为他们 提供眼下生计的手段。那种认为现时的净收益通 常是为了支付当前的消费的观点,尽管对于领薪 人员来说是很自然的, 但却与那些将目标定为成 就一番事业的人士的想法大相径庭。对他们来 讲, 甚至连"收入"这个概念本身, 在很大程度上 也是其他人通过所得税而强加于他们的一个毫无 意义的抽象概念。从他们的预期和计划来看,收 入概念只是对他们所能承担的费用所作的一种估 计,从而使他们在未来的支付能力不致低于当下 的水平。一个主要由"自营职业的"(selfemployed) 个人所组成的社会,是否会像我们这 样在毫不思考的情况下就将"收入"概念视作当 然,是否就会像我们这样根据某段时间中累积的 收入比率而对人们提供某种服务所获得的收益予 以课税,对此我甚为怀疑。 有的社会除了承认其多数认为适当的收入以外不 承认任何其他酬报形式, 也不把在相对较短的时

活动的合法报酬形式:这样一种社会能否长期维 续私有企业制度(system of private enterprise), 颇令人怀疑。尽管将一发展良好的企业的所有权 广泛地分散给大量的小所有者并没有什么困难, 尽管由那些位居于企业主和领薪雇员这两者之间 的经理人员来管理和经营这类企业也不会有什么 困难,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新企业的创建却在很 大程度上依旧且可能永远是由那些控制着相当资 源的个人的事情。而且从一般的情况来看,种种 新的发展亦仍须依赖于少数特别熟知特定机会并 能把握这些机会的人士的支持; 此外, 我们也不 能期望所有未来的演进都依附于久已确立的老牌 金融公司和工业公司。 与上述问题紧密相关的是, 累进税制对资本形成 (capital formation)之另一方面的影响,它与我 们在上文业已讨论过的储蓄问题不尽相同。竞争 制度的优点之一在于,成功的新的风险投资极可 能在短期内就获得极丰厚的利润, 从而开发所需 的资本将由那些拥有使用这种资本的最佳机会的 个人来形成。成功的创新者所获取的丰厚利润在 过去意指的是, 由于他展示了他拥有以新的投资 方式来利用资本并获利的能力, 所以他很快就会 有能力以更多的资产来支持他的判断。大多数由 个人投资所形成的新资本,由于它是以前人或他

间内便获致大量财富的现象看成是从事特定类型

人的资本损失作为其成功基础的, 所以应当被实 事求是地视作是企业主之间资本再分配之持续过 程的一部分。因此,根据那种或多或少达致了没 收程度的税率对这类利润课以税收,实质上就是 以重税的方式对上述资本周转(turnover capital) 进程设置障碍,而这一资本周转过程恰 恰是一个进步社会得以发展的部分驱动力。 然而在存在着赚取丰厚利润的瞬间机会的场合, 以这种方式阻遏个人资本形成所会导致的最为严 重的后果,就是对竞争造成限制。一般来说,这 种税制都有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而无益于个人储 蓄之累积,特别有助于强化老牌公司的地位而无 助于新兴公司的发展,从而也就会造成种种准垄 断(quasi-monopolistic)的情形。由于税收在今 天吞食掉了新兴公司之相当一大部分的"超额"利 润(excessive profits),所以一如某位论者所正 确指出的那样,这些新兴公司无力"进行资本积 累:它们亦无力拓展自己的商务事业:它们永远 不会成为大企业, 也永远无法与既得利益群体相 匹敌。老牌商号或企业不必担忧这些新兴公司的 竞争: 因为它们受着课税者的庇护。这些老牌商 号或企业可以耽迷于成规而泰然自得,它们可以 蔑视公众的期望而变得保守。的确, 所得税会阻 碍这些老字号去积累新的资本, 但是对它们来说 更具重要意义的却是, 所得税在同时也阳碍了那

些充满挑战性从而对它们构成威胁的新兴公司积 累任何资本。事实上,它们由于税收制度而成了 特权者。正是在此种意义上讲,累进税制不仅阻 碍了经济的发展,而且还致使经济趋于僵化"。 累进税制所具有的一个更具自相矛盾的且对社会 侵损更为严重的影响是,尽管累进税制原本旨在 减少不平等的现象,但事实上却反而致使现存的 不平等现象得以长期存在下去;的确,一个推行 自由企业制度(free-enterprise system)的社会, 不可避免地会具有不平等的现象, 然而累进税制 却根除了自由社会所具有的对这种不平等现象进 行补救的最为重要的机制。自由企业制度原本具 有一种自我补救或救济的机制, 其特征乃是富有 者并不是一个封闭性的群体,而且任何人只要获 得成功,就都有可能在较短的时间里获得大量的 资源。但是在时下的一些国家,比如说大不列 颠,升入富有者阶层的机会却已变得越来越少, 很可能是人类社会步入现代以来最少的时期。这 种影响所造成的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后果是,对 世界上越来越多的资本的管理或运用, 渐渐为这 样一些人所控制:他们享有着极丰厚的收入以及 由此而确保的愉快舒适之设施或便利,但是他们 控制和掌握大量的财产却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 更不需要用他们自己的财产去冒风险。这种状况

究竟是否就是一种社会福音, 仍有待探讨。

富对于他们而言,也就越会表现为毫无正当理由的特权。因此,政府政策也就有了充分的理由将这些财富从这些私人手中拿走,其实现的方式无非两种:一是通过对遗产继承课以重税的缓慢过程,二是通过直接采取没收措施这一更为迅捷的

的确,人们越是不可能获得新的财富,现存之财

方式。以私有财产权和生产资料私人控制权为基础的制度,其基本预设乃是:任何人只要获得成功,就都能够获得这种私有财产权和生产资料控制权。如果这一预设无法兑现,即使是那些原本会成为新一代中最杰出的资产者的人士,也注定会成为既得富裕者的敌人。

8. 在那些所得税率非常高的国家中,所谓较高

程度的平等,事实上是通过对所有人都能挣取的净收入加以限制的方式来实现的。(大不列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税后最高的净收入约500英镑或约14000美元——尽管这在某种程度上因资本收益(capital earnings)未被视作收入这个事实而有所缓和。)我们已在上文中指出,由于累进税制对较高收入阶层的课税对公共财政收入所做的贡献太过微小,所以累进税制只能根据那种任何人都不应当拥有高额收入的问题,来证明其为正当。但是,何谓高额收入的问题,

却取决于特定社会所持的特定看法,而最终则取

决于有关社会的平均财富水平。因此,一个国家 越贫困, 它所允许的最高收入也就越低, 而且其 国民要达至"较富裕国家内仅为中等的收入水准 也就越困难。这种观点将会导致的结果, 可 由"印度国家计划委员会" (The Nat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 of India) 于晚近提出的一项建议得到 说明,尽管它最终因微弱多数而遭否决:根据这 项建议,各种收入的最高限额被规定为每年63 00美元(而且工薪收入的最高限额只为430 0 美元)。我们只需设想一下人们把与此相同的 一项原则适用于一个国家中不同的地区或适用于 世界上不同的国家时所会导致的结果,我们也就 不难理解其间的底蕴了。当然,这些结果无异于 对那种认为某一群体中的多数应当有权对收入的 适当限度做出规定的信念的道德基础所做的一项 注解, 甚至也是对那些相信这种方式将有助于大 众之福祉的人士的智慧所做的一项注解。贫困国 家经由阻碍个人致富也将减缓其财富的普遍增 进,难道这一点还有什么疑问吗?更有进者,那 些对于贫困国家的道理,也同样可以适用于富裕 国家,难道这一点不是不证自明的吗? 当然, 累进税制的问题, 最终乃是一个伦理问 题,而且在民主制度中,真正的问题乃在于,如

果人们充分理解了累进税制原则的运作方式,那么它在当下所获得的支持是否还能维续。如果人

公平的或歧视性的税负(a discriminatory tax burden)强加给少数;结果,(2)同样的服务 却应当得不到同等的报酬: (3)某个阶层的全 体成员仅因为其收入未能达致其他阶层的收入水 平, 就应当在实践中摧毁正常的激励因素——所 有这些均是不可能根据公正或正义而加以辩护的 原则。此外,如果我们再对累进税制在众多方面 所导致的对人的精力和努力的浪费做出检讨,那 么欲使通情达理的人士相信这种税制的不可欲 性, 应当是有可能的。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 此一领域的实际经验却表明,习惯会以极为迅捷 的速度摧毁正义感或公正观, 甚至将那种在事实 上仅以妒忌为根据的观点提升为某种原则。 如果要确立一合理的税收制度, 人们就必须将下 述观念作为一项原则予以承认,即决定税收总量 应为多少的多数人, 也必须按照最高的税率来承 担税负:如果该多数决定以一种在比例上较低的 税率形式给予经济贫困的少数以某种救济,则当 然无可反对。为了防止滥用累进税制,我们必须 建构起一防御性的屏障, 但是这项任务的实施却 因这样一个事实而变得复杂了:这个事实就是, 一如上文所述,对个人所得税采取某种累进制,

们将累进税制之实践所依据的那些观点明确且概括地阐发出来,那么大多数人就很可能不会赞成这些观点: (1) 多数应当可以自由地把一种不

taxation) 之影响进行补偿的途径。我们需要设问 的是,是否存在着这样一项原则呢:它既有望被 众人所接受, 而同时又能有效地防止人们滥用累 进税制所固有的那些诱惑? 就我个人而言, 我绝 不相信确定一个累进税制所不能超越的上限,就 能达到上述目的, 因为这样确立的百分数将会与 累讲原则一样专断, 而且在国家需要增加财政收 入的时候, 国家也可以像改变累进原则一样, 轻 易地改变这种百分数。 我们所需要的毋宁是这样一项原则,它将根据总 税负来限定最高的直接税率。就此种做法而言, 最为合理的规则似乎是,它将根据政府对国民总 收入所课征税收之百分比来确定直接税制之最高 许可(边际)税率(maximum admissible [marginal] rate)。这将意味着,如果政府从国 民收入中课征25%的税,那么25%也将是对 任何个人收入所课征的最高直接税率。如果国家 发生紧急状况,有必要提高上述税收比例,那么 最高许可税率也将提高至同一水平: 而当总税负 被降低的时候,最高许可税率也将相应下降。确 立这样一项原则,税制仍会具有些许累进性质, 因为那些就其收入支付最高税率的人士, 还将支 付某些间接税,而这将使他们的总税负比例超过 国民的平均税负。然而, 坚奉这项原则, 会产生

很可能可以被证明为是一种对间接税制(indirect

政府计划从国民收入中课征的税额比例为条件。 此一百分比将提供一标准的直接所得税率,而这 一标准税率对于较低收入者来说,则会依据他们 所被课收的间接所得税比例而降低。当然,这样

颇为有益的后果, 因为每一项预算都必须以估计

做的最终结果将是推行一种全面的低额累进税 制,其中最高收入者的边际税率虽高,但就平均

所得税率而言,不会超过多于间接税率的总额。

第廿一章 货币框架

若要推翻当下的社会基础,破坏它的通货体系乃 是最精妙且最有效的方法。这一过程会把所有摧 毁经济规律的潜力都激发出来,并以一种几乎无 人可以诊断的方式进行破坏。

凯恩斯(J. M. Keynes)

1.过去五十年的经验已使大多数人认识到了一个稳定的货币体系(monetary system)所具有的重要性。与上个世纪相比较,这五十年乃是货币体系大混乱的五十年。在这段时期,政府在控制货币方面起着比以前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说,这既是货币体系不稳定的后果,也是造成货币体系不稳定的原因。因此,一些人也就自然而然地认为,如果政府不具有对货币政策的控制权,结果可能要好得多。人们有时甚至这样追问,我们为什么不能像我们在大多数其他领域中所采取的做法那样,依靠市场的自发力量(spontaneous forces)来提供人们所需要的一种

(spontaneous forces)来提供人们所需要的一种能令其满意的类似于货币的交换媒介呢(medium of exchange)?首先,我们必须明确指出,在今天,试图依靠市场来解决这个问题,不仅在政治上不可行,而且即使可行,也很可能是不可欲

的: 坦率而言, 认识到这一点, 极为重要。如果 政府对此一领域从未进行过干预,那么,或许还 有可能逐渐生成出一种毋需刻意控制的货币制度 安排: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我们不曾广泛地 用信用票据(credit instruments)代替货币或用类 似货币的票据替代货币,那么我们或许还有可能 依赖某种自我调节的机制(self-regulating mechanism)。然而,做出这种选择的可能性,在 当下已不复存在。现代商业的组织已在很大程度 上依赖于信贷机构(credit institutions),而且我 们也确实不知道还有什么与其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货币机制可用以替代它们: 再者, 历史的发展也 造成了这样一些环境, 在这些环境中, 信贷机构 的存在, 致使我们必须对货币制度与信用制度间 的互动作用施以某种深思熟虑的控制。更进一步 看,还有一些境况则肯定不是我们能够仅希望通 过改变现行的货币制度就加以改变的,而且就当 下的情况言, 正是这些一时无法改变的状况, 又 不可避免地使政府成了实施这种控制的主要组 织。 造成这种事态有三个基本的理由, 然三者在解释 的范围及解释效力方面又各不相同。第一个理由 涉及所有时代的所有货币,并解释了为什么货币 供应量(supply of money)的相对变化在影响生 产与价格方面,要比所有其他因素的变化具有更

大的干扰性。第二个理由涉及的乃是作为现代经 济生活基础的各种金融制度,并指出在这些制度 中货币供应量与信贷之间存在着极为紧密的关 系。第三个理由所讨论的是政府于当下的财政开 支额度, 进而探讨了我们在制定所有货币政策时 都必须面对的这种状况:尽管我们希望最终能够 改变这一状况,但眼下却不得不接受它。 上述第一个事实使货币变成了整个市场机制中的 一个松动的关节;尽管市场机制在其他方面都可 以做出自我调节,但是它对货币却无能为力,因 此,它的存在足以干扰整个调整机制的运作,进 而导致周期性的生产误导(misdirection of production); 人们只有对货币的这些影响作出预 见并采取防御措施,才能抵销它的影响。货币之 所以具有这种影响, 乃是因为货币不同于一般的 商品,它的用途不在于被消耗而在于被流通。因 此, 货币供应量(或者对货币供应量的需求)的 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并不会直接导向一种新的平 衡。货币供求关系的变化,在某种特定意义上 讲,乃具一种"自我倒转"(self-reversing)的性 质。例如,如果货币总量(the stock of money)的 增加部分被用于某种商品或服务, 那么它不仅会 产生一种在性质上稍纵即逝的新需求, 而且也会 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而这将最终"倒转"原初需 求增长所产生的影响。最先得到这部分增加货币

的人, 随后又会把它用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消费 上。需求的增长就像一块石头被扔进池塘中所泛 起的涟漪一样,将在整个经济体系中扩展开来, 并将在每一个波及点引起相对价格的暂时性变 动,而且只要货币的数量持续增加,这种现象便 会持续下去, 但是一旦货币停止加量, 则这种现 象便开始出现"倒转"。如果货币存量的某部分遭 到毁坏, 甚或从人们的收支状况看, 如果人们藏 握的现金开始比平常有所增加或减少, 那么上述 现象也同样会发生: 任何这类变化都将导致一系 列需求的变化,但这些变化与那些真正的基本要 素所发生的变化不尽相同, 因为这些变化会导致 生产和价格的种种变化, 进而打破供给与需求间 的既有平衡。 如果说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因此而具有着特别大的 冲击性影响,那么一如我们所知,货币供应量也 极容易以一种颇具危害的方式发生变化。因此至 关重要的便是, 货币的使用率不应当发生不适当 的波动。这意味着,当人们依照自己的支出决定 改变现金持有量(或按经济学家的说法,人们决 定改变其现金流动率)的时候,货币量亦应当发 生相应的变化。不论我们如何界定"现金"(cash)的含义,短期的波动和长期的波动都将影响人 们以现金这种方式保有自己部分资源的倾向,而

且各种形式的自发性发展(例如信用卡以及旅行

响。在货币需求或货币替代物的供给方面所发生 的上述变化, 会对价格和就业产生重大且有害的 影响; 但是在它们产生这种负面影响之前, 我们 不可能期望货币供应量通过自动调整的方式而做 出某些可欲的调话。 更为糟糕的是,在所有的现代货币制度中,货币 供应量不仅不能够通过自我调整的方式而与这类 需求的变化相调适, 而且还趋于朝相反方向运 动。当货币债权(claims for money)渐渐起到货 币的作用(这在现在看来已是无可避免之趋势)

支票等) 也都可能对人们的这一倾向产生深远影

的时候,这类货币替代品的供应量的"弹性"就会 变得"异常"之大。导致这种结果的乃是这样一个 极为简单的事实,即那些促使人们想持有更多货 币的理由, 亦将同样促使那些以借贷方式提供货 币债权的人士减少货币债权的供给, 反之亦然。 当每个人都想提高自己现金的流动性时,银行也 会基于相同的原因希望提高自己的资金流动性, 因而就会减少信贷;这一为人们所熟知的事实, 只是反映了大多数信贷形式所固有的一般取向的 例证之一。

除非有人有权力经由审慎思考而把某种公认的交 换媒介的供给朝相反方向变更,否则就无法阻止 货币供给过程中所存在的上述自发性波动。因此

一个单一的国家机构;此一领域的国家机构,在 过去乃是指中央银行。即使像美国这样一个长期 以来始终反对建立这种机构的国家, 最终也认 为,要想避免周期性的金融大恐慌,就必须让那 个广泛使用银行信贷的金融制度依赖于一个中央 机构,这个机构不仅能够随时提供现金,而且还 能够通过控制现金供应量的方式影响信贷供给总 量。 但是,人们也有极为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些机构 应当尽可能地独立于政府及其财政政策 (financial policy);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 些理由很可能在今天依旧成立。然而, 现在让我 们来讨论本章开篇所论及的第三个理由: 即我们 在短时间内必须接受政府财政开支这个历史发展 的结果,尽管严格来讲,这种境况并不是完全不 能改变。如果政府财政开支只占所有支出的一小 部分,而且政府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只占所 有信用票据的一小部分, 那么人们就有可能制定 出独立于政府财政政策的货币政策(monetary policy)。然而在今天,这样的条件已不复存在 了。结果,一项货币政策只有与政府的财政政策 相协调、相配合,才能得到有效实施。然而,所 谓协调或配合,在这里必然意指:任何名义上独 立的金融机构事实上都必须根据政府的财政政策

之故, 人们普遍认为, 有必要把这一职能委托给

来调适自己的货币政策。不论我们是否喜欢,政府的财政政策已经成了人们制定货币政策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似乎只有通过政府的这种干预,方能够对货币状况施以较为有效的控制;这种做法得到了一些人士的赞成。然而,我们在下文中却要探讨,这种做法是否就真的能够使我们更好地推行一项可欲的货币政策。就目前的情况来看,重要的是这样

一个事实,即只要各国的政府财政开支都像现在这样占据国民收入的一大部分,我们就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政府必定会支配货币政策,而且欲改变这种状况,除了大幅度削减政府财政开支以外,别无他途。

2. 政府控制货币政策,在此一领域所导致的主要隐患或威胁乃是通货膨胀。不管何时何地,通货贬值(depreciation of the currency)主要都是由政府造成的。尽管历史上偶尔也发生过几次金属货币持续贬值的事实,但是过去几次重大的通货膨胀却都是因为政府行动所致:不是减少了硬币投放量,就是投放了过量的纸币。众所周知,政

府常常会通过发行纸币的方式来偿付债务,然而 这显然会对流通体系造成破坏;虽说当下这一代 人对政府的这种拙劣做法或许提高了许多警惕, 但是我们仍须强调指出的是,即使在今天,政府 还会采用公众更难以觉察的巧妙方法做出同样的事情来。

一如上文所述,福利国家所具有的各个主要特征 都趋于刺激通货膨胀;而且我们也已知道,来自 工会的提高工资的压力与当下的充分就业政策结 合在一起,也会促成通货膨胀;再者,政府因提 供退休金而承受的沉重的财政负担也会导致其不 断试图以降低市值的方式去减轻这一负担。在这 里,我们还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个问题未必与 上述情形有必然关系, 但是只要政府财政取之于 国民收入的份额超过了25%时,它就必定会诉 诸通货膨胀来减轻其应负的责任负担。此外,一 如我们所见,由于在累进税制下,通货膨胀有助 于政府增加税收, 而且其增加幅度将在比例上超 过收入的增加, 所以诉诸通货膨胀的诱惑力也就 变得愈来愈大了。 然而,如果说福利国家的各种制度都趋于刺激通

然而,如果说福利国家的各种制度都趋于刺激迪货膨胀的话,那么更为真切的是,通货膨胀的种种后果,反过来又强化了人们对福利措施的需求。这不仅对于我们业已分析过的一些福利措施是如此,而且就是对于我们未曾详考或仅能在此列举的许多其他措施亦复如此,例如,对住房的租金限制措施(rent restrictions)、食物补贴措施,以及各种管制价格和控制开支的措施,等

等。通货膨胀于晚近的影响范围已大幅度扩大, 而这又为一些人主张扩大政府的控制权提供了一 些重要的理由: 不过这个问题已为人们所熟知, 所以此处不赘言。但是我们需要追问的是, 四十 多年来整个世界的发展又是在多大程度上由这股 前所未有的通货膨胀潮流所决定的呢? 对于这个 问题, 人们尚未有充分的认识。或许, 我们能够 从那个在这四十多年通货膨胀背景下工作而现在 需要用其工作所获来养老的一代人身上, 最清楚 地看到通货膨胀这股潮流对他们的影响。 借助于一个小小的统计调查所得出的结果, 我们 便可以看到这股通货膨胀的潮流对当前即将退休 的这一代人的储蓄所产生的影响。该项调查的目 的是要确定若干国家中的个人从1913到19 5 8 年这四十五年中累积储蓄的现值: 这些个人 在这四十五年中每年都拿出实际价值相等的一笔 钱储蓄起来并按4%的固定利率进行投资。这一 利率与一个西方国家的小储户从他可以进行投资 的领域中所能够获得的回报大致相等, 而不论其 投资的实际形式是储蓄帐户、政府债券, 抑或是 人身保险。如果货币价值一直未变,而我们又把 该储户到了第45个年头时所拥有的货币总量确 定为100,那么,到1958年,这个储户的 货币究竟能保留多少实际价值呢?

价值可以达致70%;美国和加拿大的储户还算 过得去, 其实际价值约为58%。英联邦中的大 多数国家以及"英镑集团"(sterling bloc)中的其 他成员国的货币实际价值大概可以保持在50% 上下,而德国尽管损失了1924年以前的储 蓄,其实际价值仍可维持在37%;然而,与法 国和意大利的投资者相比,上述所有国家的投资 者都还属幸运者之列,因为在法国和意大利,到 1958年初,投资者干此前时间中的整个储 蓄,其实际价值仅为11-12%。 在今天,人们之所以不去考虑这一漫长且全球范 围的通货膨胀潮流所具有的重大影响, 往往是因 为人们视这种情况为当然,并且认为,人类历史 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通货膨胀史。不论这种说 法在一般意义上多有道理, 它对于现代经济制度 高速发展和财富及收入以空前的速度得以增长的 那个阶段来说,解释力却是欠充分的。在191 4年以前的两百年间,亦即当大不列颠遵循金本 位制 (the gold standard) 的时候,价格水平,就 其在那个时期可以得到有效估量而言, 大体围绕 着一个恒定水准上下波动,最后的水平基本上与 初始水平无其差别,其间罕有的波动也未超过或 低于平均水准的三分之一(除拿破仑战争时期以 外,因为当时否弃了金本位制)。在美国,从1

看来世界上只有一个国家, 即瑞士, 货币的实际

发生很严重的上涨趋向。与此相比,亦即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上述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中的价格上涨速率却标示着一个重大的变化。

749到1939年这段期间,价格也同样没有

3. 尽管现在仍有少数人执意主张使价格持续上 升的做法, 但是偏执通货膨胀的主要根源却并不 是上述主张, 而是另一种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信 念,即与通货膨胀相比较,通货紧缩的后果更令 人惧怕, 所以, 为了确保安全起见, 宁可继续承 受通货膨胀这个危害相对较小的错误。但是值得 我们注意的是,由于我们并不知道如何才能使价 格保持完全稳定,而且也由于只能通过对无论是 膨胀现象还是紧缩现象都予以严格纠正, 才能实 现价格的稳定, 所以不惜代价地去避免通货紧 缩,就一定会导致累积性通货膨胀(cumulative inflation)。再者,作为经济资源再分配机制的必 要部分的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常常是一种局部 的现象或地方性现象, 所以若试图阻止任何对重 要经济部门发生影响的通货紧缩, 就必定会引起 全面的通货膨胀。 然而我们需要追问的是,从长远的角度看,通货

紧缩是否就真的比通货膨胀更具危害?在某种意义上讲,通货膨胀确实要比通货紧缩危险得多,而且也更不易把握,从而也就需要人们对其保持

误,那么通货膨胀便是一更容易犯的错误。这是 因为在一开始推行适度通货膨胀(moderate inflation)的时候,人们一般不会感到什么痛苦, 然而通货紧缩却会带来立竿见影的大痛苦。对于 那些影响重大,而且人们也能即刻觉察到的作 法,一般来讲用不着采取什么防范措施,然而对 于另一些作法, 即那些虽会带来一些暂时的好处 或能够缓解眼前的一些困难, 但却隐含着只在晚 些时候才会暴露出来的更大危害的做法, 却必需 严加防范。人们常常将通货膨胀比作吸毒,然而 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类比还只是道出了一种 表面现象,通货膨胀的问题实际上更大。 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都以各自的方式导致物价发 生出人意料的变化, 并经由此种变化而产生各自 独特的影响, 因此它们都注定会使人们的预期两 度落空。第一次是价格的变化结果比人们预期的 要高或低,而第二次落空——这迟早会发生—— 是这些价格的变化在渐渐为人们所预知的时候, 却已不再具有它们在未被人们预料到其变化时所 具有的那种影响。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区别在

更大的警惕。如果说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都是错

于:就前者而言,初期发生的乃是令人惊喜的变化,然而在晚些时候却会产生重大的反作用;然而就通货紧缩而言,其对商业和企业产生的影响一开始就是令人沮丧的。尽管两者间存在着上述

产生上述任何一种影响的通货膨胀力量或通货紧 缩力量都趋于在一段时间内自我支撑,而且价格 变动超过预期的阶段也会因此而延长。但是值得 注意的是,除非价格运动以一种加速率一直朝着 同一方向不断加速,否则人们的预期就注定能够 赶上这些变化。一旦这种情况发生, 通货膨胀或 通货紧缩所造成的影响的性质也就变了。 通货膨胀造成的最初局面,乃是有较多的人可以 获取利润,而且所获利润之高,一般都会超乎寻 常; 到处都是成功和兴旺, 很少有人失败; 利润 一次又一次超出预期的事实,以及大量投机也都 获得成功的事实,造成了一种促使人人都去冒险 的一般氛围: 甚至连那些只有在价格出乎意料的 普遍上涨进而导致其暴发的情况下才不致被淘汰 出局的人士, 在通货膨胀的初期阶段, 也能继续 维持,而且还能够使其所雇人员相信不久之后便 可分享到普遍繁荣的利益。然而,当人们开始期 望价格以同样的速率上涨的时候,这种状况却会 终止。换言之,一旦人们开始指望价格在数月中 会保持如此之高的百分率时,他们就会把决定成 本的生产要素的价格哄抬到与其预期的未来售价 相应的水平。如果价格不再按其预期攀升,那么 利润就会回落到正常水平, 且获利者的人数比例 也会降低: 再者, 在可以获得暴利的阶段, 由于

差异, 但它们的影响, 却同样都是自我倒转的。

许多本来会被迫改变经营方向的人却一直在维 持,所以当价格不再按预期上升的时候,便会有 更高比例的人蒙受亏损。

因此,只有当通货膨胀的刺激作用未被预见到的时候,它才会有效地起作用;一旦人们开始预见到它的存在,那么只有在一种加速持续膨胀的条件下才能维持同等程度的繁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价格的上涨低于预期,那么通货膨胀的影响

就会与未预见到的通货紧缩的影响相同了。即使 价格的涨幅只与普遍预期一样高的话,这种状况 也不会再提供额外的刺激因素,而只会将那些因 即时的刺激因素的存在而被推迟且积压下来的调 整因素展现出来。总而言之, 要想使通货膨胀保 持它初始的刺激效果, 就必须让它永远以一种超 讨预期的谏率持续下去。 除了上述情形以外,还存在着种种其他的复杂情 形,它们使人们不可能对预期中的价格变化作出 完美无疵的反应和调适,特别是使人们不可能对 长期和短期的预期做出同样的调整: 然而, 在这 里我们不可能对所有这些复杂的情形进行详考。 同样,我们也不可能深入探究通货膨胀对当前的 生产和投资所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影响, 尽管这些

问题对于全面研究工业波动来讲乃是至关重要 的。仅就本书的目的而言,我们只需指出,除非 策基础的核算方法, 只有在货币价值基本稳定时 才具有意义。随着价格的加速上涨, 为所有商业 计划提供基础的资本和成本核算技术便很快会失 去它们的全部意义:实际的成本、利润或收入, 也很快会无法按人们惯常接受的方法加以核算。 而且,根据既有的税收原则,越来越多的增益部 分也会被视作利润而课税, 然而实际上, 为了维 持资本的稳定,这部分收益本应当被用来再行投 资的。 因此,通货膨胀至多只是一种昙花一现的刺激, 而且即便只是这样一点点有益的影响,也只有在 某些人始终受骗上当以及某些人的预期蒙受不必 要的落空的情况下才能持续下去。通货膨胀的刺 激作用来源于它所制造的错误。这一点尤其危 险,我们必须予以明辨,因为小幅度通货膨胀所 导致的后患,只能凭靠更大幅度的通货膨胀才能 抵销。一旦这种状况持续一段时间,那么即使是 阻止它加速增长的做法也定会造成这样一种局 面,其间,一种自发性的通货紧缩将势所难免。

如果某些因通货膨胀而被扩大了的经济活动只有

通货膨胀率以累进的速度不断提高,否则它的刺激作用就必定会消失,而且,随着通货膨胀的发展,无法与预期中的价格变化完全适应这一事实所造成的某些不利的后果也将变得越来越严重。 这些后果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作为一切企业决

动因通货膨胀的中断而同时终止, 便足以造成可 怕的恶性后果:某些收入的下降将引起另一些收 入的下降,一直如此蔓延下去,无以复收。一如 我们所知,通过防范通常先于大萧条发生的通货 膨胀, 我们似极可能阻止大萧条的发生, 但是通 货膨胀一旦启动,那么我们也就无能为力了。不 无遗憾的是, 大多数人担忧萧条之时, 已是萧条 病入膏肓之际,而在此前他们却根本就没有考虑 讨这个问题。 通过对通货膨胀所起作用的方式的讨论, 使我们 认清了这样一个问题, 即当政府政策主要考虑特 殊情况而非一般情形、主要考虑短期问题而非长 远问题的时候,它就极难抵御通货膨胀的影响。 从功利的角度看, 通货膨胀通常是政府和私营企 业解决眼下困难的较为简便的手段, 也是一条会 遭遇最少反对的途径,有时候也是帮助经济在发 展过程中摆脱政府政策设置的种种障碍的最为便 捷的出路。如果政府执行的一项政策把其他所有 的决策都视作货币供应量必须与之相适应的基本 依据,从而使其他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尽可能地不 为人们所察觉,那么通货膨胀就是这种政策不可 避免的结果。然而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从长 远来看,这样一种政策会使政府成为它们自己先 前所做的决策的俘虏, 因为这些早些时候的决策

靠持续的通货膨胀才得以维系, 那么这些经济活

又不得不采取的措施。的确, 凯恩斯的一些观点 可能是被误解了,然而这也绝非偶然:我们可以 说,正是他比其他论者给予了这类通货膨胀的倾 向以更多的鼓励,因此他也须对"从长远来看我 们都是死人" (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 这 样一个本质上反自由的说法负责。现今对通货膨 胀的偏执, 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短视之盛行所 致,而这种短视又是因对当前措施的较为远期的 后果难以辨识所致,同时也是那些只注重解决实 际问题的人士(特别是政治家)在解决眼下的急 务及实现近期的目标时所具有的不可避免的急功 近利所造成的。 由于通货膨胀在心理上和政治上都远比通货紧缩 难于防范,同时又由于它在技术上远比通货紧缩 易干防范, 所以经济学家应当始终强调的, 乃是 通货膨胀的危险。通货紧缩一旦为人们所察觉, 人们当即便会做出种种努力以与之对抗——而 目,往往是在通货紧缩尚处于不该加以阻止的局 部状态和必要阶段的时候,人们便起而与之相抗 了。然而,在时机未成熟的时候就提防通货紧 缩,可能会比不采取必要的对应措施更危险。没 有人会把局部的或地方的繁荣误以为是通货膨 胀,但是人们却常常在局部或地方发生萧条的时 候,要求采取完全不合时官的货币对策。

常常会迫使它们在此后采取一些它们明知有害而

以上分析的结果似乎表明,人们在制定货币政策时,往往会采取这样一些原则,它们赋予了权力当局以更多的权力和自由裁量权,并因此而使它们更受制于政治的压力和它们自己高估当时事态之紧迫性的倾向;但是较之这些原则,就总体而言,某种旨在实现长远可欲的目标并旨在制约权力当局短期决策的机制性规则(mechanical rule),很可能有助于制定出一项更好的货币政策。然而,这也提出了一些其他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做出较为系统的讨论。

4. 主张"在制定货币政策方面以规则对抗金融机构"的理由,已为已故的亨利·西门斯(Henry Simons)先生在一篇著名的论文中做了极有说服力的论证。该论文对严格规则(strict rules)的阐释极为严密,理由亦极为充分,以致于现在的主要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就变成了这么一个问题,即以适当的规则(appropriate rules)制约金融机构有多少现实可能性。事实或许真是如此,如果人们能够就货币政策的目标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

那么,成立一个独立的金融机构——一个完全不受政治压力并可以自由决定所应予采用的手段以完成委派它负责实现的目的的机构——或许仍是一种最佳的安排。以往赞同设立独立的中央银行的观点,现在仍有其依据和道理。但是,制定货

在很大程度上虑及政府财政的机构来承担的, 所 以,这个事实很可能强化了下述两种论点:一种 论点反对赋予制定货币政策的机构以过多的自由 裁量权,另一种观点则主张货币政策之决策应尽 可能地为人们所预见。也许应当明确指出的是, 反对制定货币政策方面的自由裁量权与反对政府 使用强制性权力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并不完全是 一回事。即使控制货币的权力操纵在一个垄断组 织的手中,对这项控制权的行使也未必会导致对 个人的强制。反对制定货币政策方面的自由裁量 权的论辩所依据的乃是这样一种观点, 即货币政 策及其效果应当尽可能地为人们所预见。因此, 这一论辩的效力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设计出一种 自动机制(automatic mechanism), 使货币供给 以一种比任何自由裁量措施都更具预见性的且更 少扰乱力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变化。然而,对于这 个问题,尚无定论;这是因为我们并不知道有什 么自动机制能使货币的供给总量丝毫不差地按我 们所希望的那样自我调节, 而且我们之所以赞成 某种机制(或者根据严格规则来决定行事的方 式),最主要的原因乃是我们怀疑在实际操作 中, 经由审慎思考而进行的控制是否就能够有更 好的表现;而我们之所以有这样的疑虑,则部分 是因为金融决策机构在进行决策时所面对的局面

币政策的责任,在今天不可避免地主要是由那些

往往会使它们只关注短期的利益,部分也是因为我们对这些金融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应当如何决策这个问题毫无把握,从而它们如果不按照确定的规则行事,那么它们的决策的不确定性就必定会增大。

自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各国所采取的政策先后否弃

了金本位制以后,这个问题就一直尖锐地存在着。这也就难怪一些人为什么会把重新启用过去那套金本位制的做法视作解决此一问题的唯一法门了。在今天,则很可能有更多的人会认为传统金本位制的弊端被严重夸大了,从而他们怀疑放弃这一制度是否真是有益之举。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于当下重建这一制度就是一项现实可行的方案。

能通过其一己的努力而使金本位制得到有效的恢复。这是因为只有当金本位制是一项国际标准的时候,它才能有效运作;而且,即使美国现在回复到了金本位制,这也主要意味着美国的政策将决定黄金的价值,但却未必意味着黄金将决定美元的价值。

首先,我们应当牢记的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

其次,且同样重要的是,国际金本位制的运作, 还须依赖于某些态度和信念,然而这些态度和信

念很可能已不复存在了。国际金本位制在当时之 所以得以有效运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普 遍认为被逐出金本位制之外乃是一种大灾难,并 会给国家带来耻辱。然而,如果人们已经知道各 国都不打算为维持这一标准而采取某些颇具痛苦 的措施的话,那么金本位制作为一种只能同甘而 不能共苦的制度就不可能产生什么影响。在我看 来,黄金的这种"神秘性"已经永远消失了,当然 我的这个观点可能并不正确, 但是在我看到更多 的反证以前,我仍将坚信,企图恢复金本位制的 各种努力, 充其量亦只能是昙花一现般的成功。 赞成恢复金本位制的论点,与反对单一国家标准 而主张国际标准的论点密切相关。囿于本书论题 所给定的限制, 我不拟对这一问题做进一步的讨 论。我只想再指出一点,即如果人们想要确立的 是一种高度自动且同时也是一种国际化的标准的 话,那么在我看来,现在已初具轮廓的"商品储 备本位制"(a commodity reserve standard)的方 案, 仍不失为一最好的选择, 因为它集中了金本 位制的所有优点而同时避免了它所具有的缺陷。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尽管对这样一种制度的 建议或方案应当给予更多的重视, 但它们还很难 说是一项在近期就能予以实施的替代性做法。即 使现在有机会把这样的一个方案立即付诸实施, 实际上也很难达到它所欲图实现的目的, 即只是

稳定所选定的大批商品的总价格,而不是去稳定该方案所包括的任一单项商品的价格。

5. 对于那种主张建立能迫使权力机构正确行事的制度安排的观点,我当然无意反对。随着货币政策受公共财政因素的影响的可能性不断增大,主张这样一种制约机制的理由也就变得越来越充分了。但是,如果我们随意夸大这种机制所能达致的作用。那么我们就只会减小而不会增大这一

分了。但是,如果我们随意夸大这种机制所能达致的作用,那么我们就只会减小而不会增大这一论辩的理由。我们很可能无从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尽管我们能够限制这一领域中的自由裁量权,但却无力将其完全根除;因此,关于决策机构在这一无从避免的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究竟不以采取什么行动这个问题,就不仅异常重要,而且实际上还可能决定着这一制约机制能否得到实施并发挥作用的问题。 所有的中央银行都面临着一个基本的两难困境,而这一两难困境又使它们的政策不可避免地涉及和对意见的原

所有的中央银行都面临着一个基本的两难困境,而这一两难困境又使它们的政策不可避免地涉及到诸多自由裁量权的问题。众所周知,中央银行对所有的流通媒介只能起到一种间接的控制作用,因而也是一种有限的控制作用。它的权力主要基于它可以在人们需要现金的时候威胁不予提供现金。然而,与此同时,人们又认为它有义务在人们需要现金的时候绝不能拒绝按某个价格提供现金。正是这个问题,而非政策对价格或币值

的一般影响,决定着中央银行的日常行动。这种 考虑使得中央银行必须不断在事前阻碍或在过程 中抵制信贷领域中的种种发展, 因为在这个领域 并不存在可以提供充分指导的明确规则。 上文所述基本上也可以适用于那些旨在影响价格 和就业的措施。这些措施最主要的目的应当被设 定为在价格和就业发生变化之前阻止这些变化, 而不是等它们开始变化后才去纠正它们。如果一 家中央银行总是坐等到规则或机制迫使它去采取 行动时才有所动作,那么因此而导致的波动就会 毫无必要地增大许多。而如果此家中央银行在其 自由裁量权允许的范围内先行采取了与规则或机 制将作用于它的方向背道而驰的措施,那么这种 规则或机制很可能要不了多久时间就会丧失其原 有的效力。因此,退一万步讲,即便是在决策机 构的自由裁量权受到严格限制的领域, 其最终的 结果可能还是要取决于该机构在其自由裁量权范 围内的所作所为。这实际上意味着, 在目前的情 况下,我们只能通过规定货币政策的目标而非它

的具体作法来限制货币政策,而且除此之外,我 们也别无他策。因此, 当今的具体问题乃在于我 们是应当维持某种稳定的价格水平, 还是应当维 持某种稳定的就业水平。如果我们能够做到把货 币的稳定放在第一位而让其余的经济政策去适应 货币稳定的要求,那么在所允许的不可避免的小

幅度波动的条件下,上述两个目标,若是恰当诠释的话,未必就会相互矛盾。然而,一旦"充分就业"被解释为在短期内能靠货币手段达到的就业最大化(人们有时也正是这样解释的),并被作为首要目标来追求,那么价格稳定与就业稳定两个目标之间就会发生矛盾;而且这种作法也定会导致累积性通货膨胀。

当我们以一个稳定的综合价格水平为目标时,我 们就有可能获得一个高水平的稳定的就业率。从 实践意义上讲,只要这一价格水平并不仅指最终 产品的价格(因为如果是这样,在技术高速发展 的时候仍会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趋势),而且只 要它尽可能多地立基于国际价格而非地区价格, 那么这个价格水平究竟该如何确定, 就可能不是 至关紧要的了。此外,这样一项政策,即使为两 三个大国同时执行, 也应当与汇率的稳定保持和 谐一致。这里的重要问题在于, 金融机构必须把 价格控制在众所周知的某个确定的限度之内, 使 之不致于逾越此一限度——甚或使之不能接近这 样一种水平, 否则金融机构就必须对其政策做出 重大修正。

6. 尽管有些人明确主张采取持续性通货膨胀 (continuous inflation)的方案,但是有一点则是 确定无疑的,即我们并不会因为多数赞成这种持

案。当我们指出即使像每年3%这一似乎小幅度 的价格增长都意味着它会使物价水平在23年又 6个月中翻一倍并可能在一个人一生的工作年限 内达致四倍的时候,我想没有几个人再会乐意接 受持续性通货膨胀这种方案了。通货膨胀的危险 之所以会持续存在,并不是因为执意主张通货膨 胀的人的力量强大,而是因为反对它的人的力量 太小。要想防止通货膨胀的危险, 公众就必须明 确认识到我们所能够采取的措施以及不采取这些 措施所可能导致的后果。大多数资深学者都认 为,阻止通货膨胀的困难是政治性的而非经济性 的。然而不无遗憾的是,似乎又没有人相信金融 机构的确有权力阻止通货膨胀。需要指出的是, 人们对货币政策能够创造短期奇迹抱有最为乐观 的看法, 乃是与他们在同时对货币政策的长期影 响又持有完全无奈的宿命观相伴随的。 就这个问题而言,我们应当特别强调两点:首 先, 如果通货膨胀趋势不被制止, 我们便不可避 免地会越来越滑向国家控制之途: 其次, 膨胀价 格的任何持续性上涨都是危险的,这是因为我们 一旦开始依赖通货膨胀的刺激效应, 最后的结果 便是我们只能在更严重的通货膨胀与作为我们错 误代价的衰退和萧条之间进行选择, 而无他途可 循。即使程度很低的通货膨胀也会十分危险,因

续性通货膨胀的方案,就毫无原则地接受这一方

此逻辑发展下去,负责制定政策的人的手脚便被捆住了。 个人可以采取各种手段来保护自己以对付通货膨胀,例如"按价格变动而调整条件的合

依

为它会造成这样一种局面:每当问题发生时, 为简便的解决之途似乎只有再推进通货膨胀,

同"(sliding-scale contract)等手段,但是,这类 措施不仅会促使通货膨胀过程自动升级,而且还 会促使通货膨胀率提升到必要的高度以维持其所 具有的刺激效应; 但是本章已无篇幅对这些个人 对策进行详尽讨论了。在这里,我们只须指出: 通货膨胀会使中等收入的人士越来越难以靠自己 的收入安度晚年;通货膨胀不鼓励储蓄却鼓励负 债: 而且, 通货膨胀经由摧毁中产阶级而在彻底 的无产者与富裕者之间造成了一道危险的鸿沟, 这可以说是经历了长期通货膨胀的社会都具有的 一项可怕的特征, 而且也是这些社会动荡不安的 根源。也许令人感到更为可怕的是通货膨胀所产 生的更为广泛的心理效应,它在整个社会中传播 着对长期观点的漠视和对眼前利益的追求, 而且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寸目鼠光的倾向已经支 配了公共政策的取向。

那些期望增加政府控制权力的人士;一般都主张 通货膨胀的政策,这实非偶然:然而,不无遗憾

为通货膨胀会导致个人对政府的日益依赖,以及它能促使人们要求政府采取更多的行动。然而,大凡希望维护自由的人士必须认识到,如果政府有什么行动能使其拥有越来越多的控制权,那么这就是通货膨胀,而且它很可能是造成政府权力不断扩张之恶性循环过程中的最为重要的独一无二的因素。因此之故,所有希望阻止增加政府控制趋势的人士,都应当把自己的关注力集中在货

币政策上面。或许,最令人沮丧的莫过于这样一个事实: 当下有许多智慧开明的人士,虽说在诸多其他领域中一直在努力捍卫着自由,但是在货币政策领域,却受着通货膨胀政策的眼前利益的引诱, 竟然去支持从长远看来必定会摧毁自由社

会根基的种种倾向。

的是,还不只是这些人主张这种政策。对于社会 主义者来讲,他们之所以赞成通货膨胀,乃是因

第廿二章 住房与城镇规划

如果政府在废除住房补贴的同时,又根据与住房 补贴完全相同的费用削减劳工阶级的税收, 那么 劳工阶级的经济状况就不致变得更糟; 但毋庸置 疑,这样做的结果是,劳工阶级宁愿将钱花在其 他方面而不花费在住房条件的改善方面, 并继续 居住在过度拥挤的、设备极差的住房中:一些人 之所以这样做, 乃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较好的住 房条件所具有的裨益, 而另一些人之所以如此行 事, 乃是因为他们在将住房方面的投资同其他的 消费途径作比较时低估了其价值。这就是主张发 放住房补贴的理由, 也是其唯一的理由: 我们在 这里之所以以一种最为直白的方式提出这个问 题,实是因为左翼文献常常是在无视现实的情况 下讨论这个问题的。

刘易斯 (W.A. Lewis)

1. 一如我们所知,文明与都市生活紧密关联,不可分割。几乎所有使文明社会与初民社会(primitive society)得以区别的因素,都与我们称之为"城市"(cities)的大规模人口聚集密切相关,而且当我们言及"文雅"(urbanity)、"礼貌"(civility)或"有教养"(politeness)的时候,

我们所意指的也是那种城市中的生活方式或行为 举止。甚至农村人的现今生活与初民生活之间的 大多数差异, 也是由城市所提供的一切所致。此 外,由于在今天,人们即使生活在乡村也完全有 可能享用到城市的丰富产品,所以在高度文明的 国家中,这种现象也常常使得乡村的悠闲生活演 变成了一种高雅文明生活的理想境界。 然而,城市生活的优势,特别是城市工业的发展 所实现的生产力的大幅度的提高(它们可以使一 小部分仍旧生活在农村的人口得到优良高质的农 具装备并生产出足够多的粮食以供养所有的其他 人),却是付出巨大的代价而实现的。城市生活 不仅比农村生活更为多产, 而且也比后者需要更 多的花费。只有那些因生活在城市而使其生产能 力得到大幅度增进的人,才有可能在支付城市生 活所附加的费用以后获致净收益。伴随城市生活 而来的娱乐活动的名目与费用, 是如此的繁多和 昂贵, 以致于在城市中过上体面生活所需的最低 收入标准也会远远高于农村地区的收入标准。那 种在乡村中仍能为人们所承受的贫困线上的生 活,在城市中已极难为人所忍受,而且因贫困而 造成的邋蹋贫穷之外在形象也会令其周围的人大 为震惊和厌恶。因此我们说,城市既赋予了文明 以价值,也已为追求科学和艺术、追求物质享受 提供了各种手段, 但是与此同时, 我们有必要指

脏的阴暗面负责。 再者,大量的人口因居住于特别稠密的地区而导致的花费不仅非常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讲这种费用也是公共的,这即是说,这些费用并不一定

出,城市也必须对它给这种文明所造成的最为肮

会或不会自动由那些导致这些花费的人来承担, 而可能必须由所有的人来共同承担。从许多方面 来看,城市生活的紧密纷繁,使得原有的种种构 成简单划分地产权(simple division of property rights) 之基础的假说归于无效了。在城市生活的 情况下, 那种认为地产所有者不管如何处理他的 地产都只会影响他自己而不会影响其他人的观 点,只能在极为有限的程度上被认为是正确的。 经济学家所谓的"相邻效应" (neighborhood effects),即一人因对自己地产的处理或使用而 对他人的地产所造成的种种影响, 在此具有了重 要意义。城市中几乎任何一块地产的用途, 事实 上都将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此块地产所有者的近 邻的所作所为,而且也将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公 共的服务——如果没有此种公共的服务,则分立 的土地所有者就几乎不可能有效地使用这块土 批。 因此,私有财产权或契约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的一般原则,并不能够为城市生活所导

们注意的是,即使在当时不存在拥有强制性权力 的权威当局, 较大规模的土地单位所具有的较大 优势仍有可能促成新的法律制度的发展——亦即 依照某种方式把控制权在下述两者间进行分割, 即一方持有决定一有待开发的大区域之性质的优 越权(superior rights),另一方则持有决定较小 土地单位之用途的次要权 (inferior rights), 然 而后者在前者所决定的框架中) 可以自由地决定 一些特殊具体的问题。从许多方面来看, 当今有 组织的市政公司所学习实施的功能, 乃与前述优 越权持有者所具有的功能相符合。 我们必须承认,就是在不久以前,经济学家还很 少关注城市发展中各个不同方面的协调合作问 题,此事令人甚感遗憾。尽管一些经济学家也激 烈抨击城市住房条件恶劣(大约在五十年前,一 份以讽刺著称的德文周刊甚至建议, 应当把经济 学家界定为一种巡察且丈量工人住房面积并指出 住房太小的人!),但是,就都市生活中的那些 重要问题而言,他们长期以来则一直效法亚当.斯 密,然而斯密对于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基本上是一 种不屑一顾的态度: 斯密曾经在其讲演中这样解 释说,城市整洁与治安问题,"即是清除街道污 物的正确方法与执行法律的问题,它们虽说与预

防犯罪的规定或维护城市治安的方法有关,但由

致的种种复杂问题提供直截了当的答案。值得我

于太平常无奇而不能以此种论述方式在本演讲中对它们进行考虑"。

经济学家既然忽略了对这样一个高度重要论题的 研究,所以也就没有什么理由报怨说,这个问题 仍未得到应有的关注和解决。事实上,此一研究 领域的某些发展, 几乎完全是由那些专门处理和 解决具体问题的人士促成的,然而关于各方的努 力如何得以相互协调这个核心问题, 却在很大程 度上仍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 是,如何使个人所有者所具有的知识和技术的有 效运用与有关行动"不得损人利己"这样一项原则 相符合的问题; 在本书的讨论中具有着特别重要 的意义。我们不可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方 面, 从整体上看, 市场在引导城市发展的方面虽 不能说完美无暇,但却比人们通常所认识到的要 成功得多; 而另一方面, 大多数致力于改善此种 不完善境况的主张——其方法并不是使市场运作 得更好, 而是要在市场之上强加一个中央指导或 管理系统——却极少意识到这种中央管制系统将 成就什么结果, 甚至也没有追问这种管制系统是 否能够达致市场的效力。的确, 许多政府由于对 那些支配着城市发展的力量根本就没有清醒的认 识, 所以在处理这些棘手的问题时所采取的一般 都是极其随意的方式: 在我们了解了政府处理这 些问题的方式以后,我们当然不会再对这种随意

些具体的恶行或危害作斗争的政策,实际上并没有解决那些问题,反而使情况变得更糟了。更为重要的是,较之其他任何政策领域可见到的发展,晚近的经验表明,这个领域中的某些发展,为当局直接控制个人的私性生活(private life)创造了更大的可能性。

2. 我们必须首先考虑这样一项措施: 这就是对住房的租金进行限制(rent restriction)的措施或对住房租金施以"封顶"(ceiling)的措施。一般而言,这种措施只是在应付某种即时的紧急情况时为政府所采取的一种手段,而且从来也没有人将它当作一项持久性的制度安排加以捍卫,但

方式所导致的"愈是治理城市弊端或恶行,它们 愈是猖獗的结果感到奇怪了。许多原本旨在同那

将它当作一项持久性的制度安排加以捍卫,但是,事实上它却变成了一种具有永久性质的安排;而且在西欧的许多国家或地区,这项措施在限制自由和阻碍繁荣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很可能已超过了其他任何措施,当然通货膨胀政策除外。最初实施住房租金限制措施的目的,乃是为了阻止住房租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上涨,但是在许多国家,虽经过多次重大的通货膨胀,以实现并多年的岁月中,这些国家虽经历了多次重大的通货膨胀,但是住房租金限制措施并没有发生

产权(house property)事实上被剥夺了。较之任 何其他同类措施,从长期来看,这项措施很可能 更加恶化了它原本旨在整治的恶行或弊端, 也使 行政当局获得了控制人口迁徙或人口流动的高度 专断的权力。再者,这种住房租金限制措施还在 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对财产权的蔑视和个人责任感 的降低。对于那些并不曾受到这项措施长期影响 的人来讲,我们在这里所作的的论断可能讨分严 重了。然而,不论对于谁来说,只要他注意到住 房条件的不断恶化,注意到这种住房条件的恶化 对巴黎人、维也纳人、甚至伦敦人的一般生活方 式的影响, 他就能够洞见到这项措施对经济的整 体性质——甚至对一个民族的整体特性——所造 成的致命影响。 我们必须首先强调指出的是,任何将住房租金限 定在低于市场价格的措施,都必定会使住房短缺 的状况持久地维续下去。如此, 需求就会持续地 超过供给, 而且如果限价封顶也得到了有效的实 施(即"溢价"(premiums)的情况得到了禁 止),那么就必须建立一种由当局来分配住房的 机制。因此之故,人口流动的频率在很大程度上 也被降低了, 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 不同街区和 不同类型住宅之间的人口分布状况也不再与需求

任何变化,其结果是住房租金被降至比它在自由 市场中所应获得的价格低得多的水平。因此,房

时期,会比一对年轻的夫妇或已老迈退休的夫妻 占据更大的住房空间, 因此住房空间往往会随着 挣取收入能力的变化而变化:这就是住房空间的 正常的循环流动。在住房租金被限制的情形下, 由于政府不得命令人们到处迁移, 所以人们就会 固守他们原有的住所,这样,原本租用的房屋也 就变成了一个家庭所具有的一种不可剥夺的财 产,它经由一代传递给下一代,而不论其需求与 否。那些继承了租用住房的人,常常会比那些租 不到住房的人要过得舒适,然而需要指出的是, 在住房租金被限制的情形下, 越来越多的人却要 么根本不可能租到独立分住的住房, 要么只有在 官方的恩惠下、或者承受他们极难偿付的费用、 或者通过某些非法的或不正当的手段,才能租到 独立分住的住房。 与此同时,房产所有者在住房维修方面也完全丧 失了投资兴趣,即使不得已而为之,也只是在法 律规定他们能从房屋租用者那里获得修缮住房的 费用的限度内行事。一如在巴黎这样的城市中, 通货膨胀已使租金的实际价值降至它们原来价值 的二十分之一或者更少。房屋损坏或破损的速率 已达历史之最,以致于试图在未来几十年里将它

或欲求相符合。正常的循环流动,亦被中止了; 所谓正常的循环流动(normal rotation),在这里 是指一个家庭在其家长具有挣取最多收入能力的 们维修或重建完毕,似无可能。 不过,物质方面的毁损还不是最重要的问题。在

不过,物质方面的毁损还不是最重要的问题。在 我看来,更重要的问题是:住房租金的限制措施,使得西方国家中的大多数人在其日常事务中愈来愈受制于当局的专断决定,甚至在做个人生活的重大决策的时候也习惯于寻求当局的许可和指导。这些人已渐渐将下述现象视为理所当然,即花费于他们住房方面的资金应当由其他人无偿提供,而且个人的经济福利也应当依赖于执政党的恩惠,而执政党也常常运用它对住房的控制去帮助它的支持者。

当局不断地被要求对人们的各种需求的相对价值 做出裁定,对基本的服务项目进行配置,并根据 当局自己对不同个人需求的急迫性所做的判断来 处理那些在名义上仍属于私有产权的问题:这样 的事例在当今的西方国家可以说比比皆是, 然而 正是这些事例极大地摧毁了人们对产权、法律和 法院的尊重。例如,"一所住房的所有者,有一 个身患残疾的妻子和三个年幼的孩子, 他希望收 回出租的房屋: 但是当他的要求遭到拒绝时, 他 的境况一定很糟;但是当他的请求获得同意时, 他在其请求遭到拒绝时的境况是否就比此房屋的 租用者(他只有一个孩子但却有一位病魔缠身并 卧床不起的岳母)于此时的境况更痛苦呢?"这

而获致解决,而只有通过当局的专断干预才能得 到解决。这种对人们私性生活中最重要的决策讲 行控制的做法, 赋予了当局以极大的权力, 这一 点可以经由德国行政上诉法院 (the Geman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Appeal) 在晚近做出的一 项判决见出。该判决的事实情况如下:由于一位 在甲地生活居住的人先前并未获得房管当局对其 迁徙的许可,也未曾得到分配居处的承诺,所以 乙地的地方政府的劳工介绍所就拒绝为他在此地 寻找工作: 德国行政上诉法院认为这种做法必须 被宣布为违法——这并不是因为有关当局没有权 力拒绝他的要求, 而是因为有关当局的这种拒绝 实际上是因"原本分立的行政管理机构之间的共 谋所致,而这是不能允许的"。事实上,不同当 局活动之间的协调合作, 乃是规划者们热衷于寻 求的结果, 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 正是这种所 谓的合作,却极易使那些本来只是特定决策中的 专断性,渐渐转变成了对整个个人生活的专断控 制权。 3. 尽管住房租金限制这种措施(一如大多数人 所知,即使在最早实施此种措施的地方亦复如 此),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是一项在政治上不可 否弃的紧急措施, 直到今天情况亦无多大变化, 但是,力图通过提供公房(public housing)或建

个问题并不能通过诉诸任何已获公认的法律原则

筑补贴来降低人口中较贫困者的住房费用的种种 努力, 却逐渐被人们视作了福利国家的永久性政 策的一部分。然而不无遗憾的是,极少有人认识 到,如果不对这些福利性措施在实施范围和适用 方法等方面施以极为谨慎的限制, 那么它们所导 致的结果就很可能会与住房租金限制措施所导致 的结果别无二致。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力图 通过提供公房以帮助的任何一群人, 只有在政府 能够向他们当中所有的人都提供他们欲获得的新 住房的情形下,才会受益。如果当局只提供部分 住房, 那么这种做法实际上就不是对私人建筑活 动所提供的住房的一个补充, 而是对它的一种替 代。第二,政府所提供的较廉价的住房,必定严 格限于它所旨在帮助的那个阶级, 而且为了在较 低租金的水平上满足这个阶级的要求, 政府还不 得不提供比这个阶级原本可能获得的更多的住 房,这是因为租金便宜,所以这些人可以租用更 大面积的房屋。第三,这种规定公房只能由那些 最贫闲家庭享受的措施,从一般意义上来讲,只 有当政府并不企图提供既廉价又在实质上比他们 原先所拥有的住房的条件为好的住房时,才是可 行的; 要不然那些因此得到帮助的人, 就会比那 些经济生活条件稍优于他们的人住得更好: 如果 事实真是这样,那么那些经济生活条件较好的人 也定会要求将他们也纳入政府帮助的方案之中;

升级,渐渐地把越来越多的人拉人这个过程之中。 一如住房改革者所反复强调的那样,试图通过政府行动以实现住房条件的普遍改观,只有当相关

显而易见,这个过程又会不断地重复往环并逐步

城市的全部住房问题在实际上都被视为一种公共 服务且由公共资金来偿付的时候,才能做到;采 取提供公房或建筑补贴的措施, 所导致的结果就 是如此。然而,这种力图使住房成为一项公共服 务项目的努力,不仅意味着一般大众将被迫在住 房方面支付比他们愿意支付者为多的费用,而且 还意味着他们的人身自由或个人自由将受到严重 的威胁。除非权力当局能够成功地按照私人住房 租金的价格提供较舒适的和较廉价的住房,否则 就不得不确立起一种由权力当局来分配住房的长 期制度。在这种分配制度下,人们应当支付多少 房费以及每一家庭或每个个人应当分得何种住房 等问题,都将由权力当局来决定。如果连获得公 寓或住房都须由权力当局来决定, 那么我们便不 难发现权力当局对个人生活拥有着何等的控制 权。

此外,我们还应当认识到,那种力图使住房成为 一项公共服务项目的努力,由于遏制了那些力图 逐渐降低建筑成本的各种力量,因而从许多方面 而政府的官僚机器则更是如此,遏制竞争机制并替之以中央指导发展,不仅会使经济日趋僵化,而且还将注定阻碍那种可欲的且在技术上并非不可能实现的目标的实现——这个目标就是逐渐地且实质性地将建筑成本降低到所有的住房需求都能得到满足的水平。

因此,公房(和补贴住房[subsidized housing]等措施充其量只能是一种帮助贫困者的手段,但

来看,已经变成了住房条件得以普遍改善的主要 障碍。众所周知,所有的垄断者均是不经济的,

其不可避免的结果却是它将使那些接受这种帮助的人依附于权力当局;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这些人构成了人口中的多数,那么它还将导致极为严重的政治问题。当然,一如其他给予某些不幸的少数以帮助的措施那样,这样一种措施也并不是不能与一般的自由制度相容合的。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措施的确产生了一些非常严重的问题;因此,如果我们不希望这种措施导致危险的后果,那么我们就应当以一种严肃的态度正视它所产生的那些严重的问题。

4. 城市生活所提供的较大的获利或收益机会以及其他的一些有利条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这种生活所需要的较高费用所抵消,而且一般来讲,城市生活费用还会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而增

住陋室付出较多的房租, 而且还可能必须为每日 的长距离交通支付费用,却仍将获得一些净收 益。然而,其他一些人的情况就不是如此了,他 们只有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方能获得一些净 收益:即他们不必支付交通费用,亦不必租用昂 贵的住房,或者他们只要有略多的钱购买其他东 西就不会在意拥挤不堪的住房条件。在城市发展 的大多数阶段, 旧建筑楼群一般都位于城市的中 心区: 由于人们极想把城市中心区用以满足其他 的目的, 因此在这些地区建造新的住宿区就不是 有利可图的选择。尽管这些旧建筑住宅为富裕者 所不求, 然而它们却可以为那些只具较低生产能 力的人提供一种获得净收益的机会, 因为他们可 以通过居住在这些房租非常低廉当然也非常拥挤 的楼房中而节省许多费用。只要贫困者准备在这 些旧建筑楼群中居住,那么让这些旧建筑仍旧保 存下去,通常就是利用这片土地的最为有利可图 的方式。因此, 这就造成了一种极为矛盾的现 象:城市中最贫困的居民往往住在地价非常昂贵 的街区,而土地所有者却从城市中可能最贫困的 地区赚取非常高的收入。在此种境况下, 这类房 产之所以可以继续被用于居住而获利,一是因为 这些旧建筑不需要花费什么修缮或维修的费用,

加。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因在城市工作而大大提 高了其生产能力的人,尽管必须为他们狭小的居 楼群不能以这种方式为人们所利用,或者不能被用来供人们充分居住,那么对于居住在这些旧建筑中的大多数人来说,本可以用来增加其收入并足以抵消生活于城市的附加费用的种种机会就不复存在了。 大多数城市在发展期间,都以某种集中的方式形成了这类贫民区;它们的存在,向人们提出了两组应当加以区分但却经常被混淆的问题。毋庸置疑,这些极其肮脏因而有碍健康的贫民区的存

在,不仅导致了一般居住条件的悲惨,而且也常

二是因为它们可以为人们充分居住。如果这些旧

常会导致违反法纪事件的发生;这种状况无疑会 对城市的其他地区产生有害的影响,也将迫使该 城市的行政管理机构或其他居民去承担那些居住 在这些贫民区的人自己并不加以考虑的费用。贫 民区居民之所以认为居住在城市的中心区对他们 有利, 乃是因为他们不用偿付由他们的决定所导 致的所有费用;仅就这一点而言,人们便完全有 理由主张通过对贫民区的房产课收费用来支付上 述所有费用以改变这种状况——当然,这种做法 很可能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即贫民区将会消失, 并被那些用于商业目的或工业目的的建筑所取 代, 然而这种结果显然会不利于贫民区的居民。 因此, 主张对贫民区采取这种行动的观点, 并不 是以这些贫民区居民的利益为出发点的;这些问

题乃是由地产权所具有的"相邻效应"所致,且属于城市规划(city planning)的问题,对此我们将在后文中讨论。

与前述主张明显不同的是这样一些论辩, 这些论 辩主张根据他们所认定的贫民区居民的利益或需 求来清除贫民区。这些论点导致了一种真正的两 难困境。一般来讲,正是因为这些贫民居住于拥 挤不堪的旧建筑楼群之中,他们才能够从城市所 提供的额外挣钱机会中获致某种收益。如果我们 想清除这些贫民区,那么我们就只有在下述两种 选择方案中择其一:一是我们必须通过把廉价但 却肮脏的住宿区从贫民区居民认为存有挣钱机会 的地方迁移出去的方式,来阻止他们利用在他们 看来构成其部分机会的条件, 并且通过坚持所有 城镇住房必须满足某些最低标准的方式, 有效地 将他们挤出城市:另一种选择是我们必须按照某 种并不足以偿付成本的价格向他们提供较好的住 房条件,从而也就必须既为这些呆在城市中的人 提供补贴,同时又必须为更多迁入城市中的贫困 者提供相同的补贴。这种做法无异于激励城市以 其经济无法承受的负担进行发展, 亦无异于经由 主观安排的方式创造出一个依赖于整个社会为他 们提供需求之物的阶级, 当然, 他们的需求之物 乃是由当局所认定的, 就此而论, 我们几乎不可 能在权力当局不要求拥有决定谁应当或谁不应当

到推行这种政策的结果,即它必定会使政府不得 不为更多的人提供同样的服务或便利。的确,在 大多数城市中, 贫民区的部分人口是由那些只具 有城市生活经验的老城居民构成的: 这些人如果 去农村生活,可能更无力维续生计。但是,更为 棘手且尖锐的问题却是由大批大批地从较贫困的

被允许迁入某一特定城市的权利的情况下, 期求

一如在众多领域所发生的情况那样, 政府在住房 领域所推行的各项政策,一开始也都旨在为一定 数量的人提供服务或便利,但是政府却未能考虑

政府当局能够长期地提供此类服务。

农村地区涌入城市的贫民所带来的。对于这些人 来说,城市中陈旧且失修的建筑中的廉价住房, 为他们在通向更富裕境地的阶梯上提供了一个立 足点。尽管他们必须在拥挤且肮脏的环境中居 住,但他们仍然认为迁入城市对他们有利。因此 之故, 政府所采取的那种以同样较低的价格为迁 入城市的人提供相对较好的住房的措施, 无疑会 吸引更多的人涌入城市。对于这样一个问题, -般也只有两种解决办法: 一是让经济制约因素起 作用,另一是直接控制人口的涌入;而信奉自由 的人士,将会认为前一种解决办法负面较少。

住房问题并不是一个能够单独加以解决的独立问 题,相反它是一般贫困问题的一个部分,而且也 只有通过收入的普遍提高方能逐步解决。然而, 如果我们为人们提供补贴以使他们从其生产能力 高于其生活费用的地区迁至其生产能力低于其生 活费用的地区, 如果我们阻止那些相信通过迁入 城市便能以较差的居住条件为代价(尽管在我们 看来这样的居住条件太过悲惨)而改善其生活前 途的人迁入城市,那么这个问题仍将得不到解 决。 我们需要指出的是, 许多其他市政措施的原初目 的尽管也在干满足一定人口的需要, 但是这些措 施的结果在事实上却趋于推进大城市以超出其所 能适当承受的经济压力的方式进行发展;然而, 囿于本书的篇幅,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对所有这类 市政措施进行探讨。大多数关于公用事业率 (public utility rates)的政策,其直接目的都在于 通过提供低于成本的服务来缓解城市的拥挤程 度,并促进城市郊区或边沿区的发展,但是从长 远的眼光来看,这类政策只能使事情变得更糟。 上文对当今英国住房政策的讨论, 也同样适用于 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情况,"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已

为这样一种做法所困扰并深深地陷于其中,这种 做法就是用从全国人民那里征集到的税收, 从财 政上支撑并维持那种过度发展且过度集中的城市 结构: 而就大城市仍在继续发展而言, 我们实际 上是在用财政手段延续一种在本质上不经济的发 展"。
5. 在城市繁忙的生活和频仍的交往中,价格机制(price mechanism)并不能够充分地反映地产

制 (price mechanism) 并不能够充分地反映地产 所有者的行动所可能导致的对其他人的益处或害 处;这个事实提出了与上述问题不尽相同的另一 组问题。与动产(mobile property)所具有的一般 情况——使用动产所产生的利益或危害通常只发 生在控制该动产的人身上——不同,对一块土地 的使用则常常会影响到相邻土地的用途。在城市 生活条件下,这种情况不仅适用于私人地产所有 者的行动, 甚至更适用于公共土地的使用, 例如 那些被用来建造对城市生活而言至关重要的街道 和公共娱乐场所的土地。为了使市场能够促成个 别努力间的有效协调及合作, 无论是个人所有 者,还是控制公有地产的权力当局,都应当被置 于某种地位,至少使他们考虑到他们的行动对其 他地产所会产生的那些较为严重的影响。只有当 个人的地产价值和城市当局的地产价值反映了他 们使用其地产所产生的各种影响的时候, 价格机 制才会像它本应发挥的作用那样起作用。如果没 有特殊的制度安排,则价格机制只能发挥极为有 限的作用。此外需要我们注意的是,任何一份地 产的价值也将受到邻人使用其地产的方式的影 响,甚至更会受到权力当局所提供的服务和所实 施的管理规定的影响:除非公私各方的决策都能

够考虑到这些影响,否则总收益超过总成本就无 甚可能。 尽管价格机制对城市土地的使用来说,只是一项

不尽完善的导引机制,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如果土地的开发有待私人的创见,如果欲使分散干人

人的知识和预见得到有效的运用, 那么价格机制 仍不失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导引机制。人们有充分 的理由主张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只要它们能够 通过促使土地所有者考虑其决策所可能具有的各 种影响而使价格机制得到较为有效的运作。因 此, 在城市土地使用的领域中, 有关规则框架 (framework of rules)——在这种框架中,私产 所有者的决策有可能与公众利益保持一致——必 须比其他类型的财产所需要的规则框架更详尽, 更适合干有关地方的特殊环境。这类"城镇规 划"(town planning),在很大程度上是经由其对 市场的影响和经由确立一个地区或邻区之全面开 发所必须遵循的一般性条件而得以有效运作的, 但是,在这些条件下,这类城镇规划必须允许个 别所有者自行决策。可以说, 只有这样的城镇规 划才能使市场机制变得更为有效, 当然, 这只是 此一方面诸多努力中的一部分。 然而,还有一种极为不同的控制形式,它也

以"城镇规划"的名义进行运作。与上述那种城镇

知道价格在协调个人活动关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的建筑学家和工程师们所执行的城镇规划,都属 于此类控制。甚至在城镇规划的目的并不在于将 未来的发展都束缚于那种规定了每一块土地之用 途的预先设想的计划的情况下,这类城镇规划亦 能通过致使市场机制日趋失效的方式而趋于达致 这种控制状态。 因此这里的关键问题,并不在于人们是否应当赞 成城镇规划,而在于所采纳的措施是补充和有助 于市场还是废止了市场机制并以中央指令来替代 它。在这个领域,政策所引发的实际问题极为复 杂, 因此也不可能期求这些问题会得到彻底的解 决。一项措施是否具有助益, 乃取决于它是否有 助于某种可欲的发展, 然而, 这些发展的细节, 却又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预知的。 主要的实际困难源于这样一个事实, 即大多数城 镇规划的措施在增进某些个人地产的价值的同 时,却降低了其他一些个人地产的价值。如果城 镇规划要成为有助益的措施, 那么它们就必须使 收益总额超出亏损总额。如果要使损益达致有效 的抵消,那么有关计划当局就必须能够承担这样

规划的控制形式不同,此种控制乃由废除价格机 制并以中央指令替代价格机制的欲求所致。事实 上,大多数城镇规划,特别是那些由一些根本不

一种责任,即对那些地产价值得到增益的个别所 有者课收费用(即使那些课收费用的措施被认为 是违背了某些所有者的意志),并对那些地产价 值蒙遭损失的地产所有者进行补偿。要达成这个 目标, 只须授予权力当局以基于公平市场价值 (fair market value) 进行征收费用的权力即可, 而毋须授予它以专断且不受控制的权力。一般而 言,这种解决办法已足以使权力当局既能够获取 因其行动所致的地产增值部分, 又能够买下那些 借口这项措施减损了其地产价值而反对此项措施 的人的全部产权。在实践中, 权力当局通常无须 购买产权,但是由于它有强制购买权 (compulsory purchase) 作为后盾, 所以它能够与 有关所有者经由协商而达成双方同意的支付额或 补偿额。只要基于市场价值(market value)的征 收费用权力是政府当局唯一的强制性权力, 那么 所有的合法利益就都会得到保护。既然在这类情 形中,"市场价值"并非一明确无争的数值,而且 人们关于何谓"公平市场价值"的问题也可能仁者 见仁、智者见智, 因而它依然只是一项不尽完善 的手段。然而,关键的问题乃在于,这类纠纷最 终可以由独立的法院来裁定,而毋需交由制定规 划的当局进行自由裁量。 当然这里也存在着种种危险,而这些危险在很大 程度上来自于许多规划者所具有的这样一种欲

各种成本进行核算,然而这本来应当是一必要的 程序。他们常常借口说,如果他们被要求根据市 场价值进行补偿,那么他们就必须执行某些改进 措施, 而执行这种计划的成本太高, 实无从落 实。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果情况真是如 此,那就意味着他们提出的这项计划有问题,因 此不应当加以执行。最令人怀疑的乃是下述一些 论点,即城镇规划者用以证明其根据低于公平市 场价值的标准征收土地的做法为正当的那类论 点: 坦率而言, 那些论点通常所依据的乃是这样 一种极为荒谬的理由,即他们据此能够降低其规 划方案的社会成本(social costs)。这样一种规 划方案, 无异于是在说它将不考虑某些成本: 规 划者之所以能够使其规划看似有利可图, 其原因 乃是他们已将一些成本强加给了私人,实际上是 置这些私人的利益干不顾。 支持城镇规划的论辩中, 最有道理的实际上是这 样一种论点,即为了实现某些目的,人们有必要 创建大干个人所拥有的地产单位之通常规模的规 划单位。规划的某些目标,可以通过分割地产权 的权项来实现, 其分割方式就是让优越权 (superior right) 的享有者进行某些决策,亦即让 某个代表整个地区或地方的并拥有估算个人次级 所有者(subowners)的利益及征缴费用的权力的

求,即他们根本就不打算对他们所提出的方案的

市政公司进行某些决策。在房地产的开发中,房 产开发者经常会对一些个别的小片土地的用途保 有某种永久性控制权,我们可以说,这种做法至 少对由当局实施此类控制的做法提供了另一种选 择性方案。此外,这种论辩还有一个优点,即较 大的规划单位只是众多的规划单位之一, 从而它 在执行其权力的过程中, 必定会因与其他类似的 单位间的竞争而受到制约。 当然,在某种程度上讲,即使是市政当局之间或 者其他的政治附属部门之间的竞争,也会产生类 似的制约性影响。然而,城镇规划者们的欲求并 不止于此, 他们还经常要求对区域范围甚或全国 范围做城镇规划。的确, 在规划中始终存在着一 些只能由较大的单位加以考虑的因素。然而更为

些只能由较大的单位加以考虑的因素。然而更为 真确的是,由于统一规划区域的扩展,有关地方 耳境的特殊知识就势必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 用。全国范围的规划所意指的并不是竞争单位越 来越大,而是指竞争将被彻底地根除。这当就不是一种可欲的解决办法。由于这个问题本有高 是一种可欲的解决办法。由于这个问题本而 目前还很难找到一种尽如人意的解决办法。 目前还很难找到一种尽如人意的解决办法。 是,既然任何其他方法都不能像市场那样,能 分散于个人的有关地产开发前景及其可能性的知识得到充分的利用,那么也就只有市场这种 其实通过向私人所有者提供激励因素和基本 信息资料的方式起作用,并使私人所有者自由地使用某块特定的土地——可能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此外,一些有组织的群体则坚持认为,前述的所 有困难都可以通过采纳"单一税"计划(single-tax plan)而得到解决,这即是说,将全部土地的所 有权都让渡给社会公有并且根据市场决定的租金 额租赁给私人开发商。这种使土地社会化 (socialization of land)的方案,从其逻辑来看, 可能是所有的社会主义规划中最富吸引力且似最 合理的方案。如果这种方案所依据的事实性假设 (factual assumptions) 是正确的,这即是说,如 果它能够对土地所具有的"永久性和不可毁灭 性"这种价值与土地因两类不同的改良投资措施 (一为社会共同努力,另一为个别所有者的努 力) 而产生的价值做出明确的区分, 那么人们就 有极其充分的理由去支持采纳此种方案。然而, 上文论及的几乎所有的困难,都出自于这样一个 事实, 即我们不可能对上述两种价值做出明确无 误的区分。为了提供必要的范围以供私人开发土 地之用,那种必需根据一固定的租金额所提供的 租约,就必须是一种长期的租约(也必须是可以 自由转让的租约),并使其同私有地产权无甚差 异,否则私人开发商不敢着手开发此地产;这 样,私人地产权方面的各种问题又会随之重新出

现。尽管我们常常会希望事情都像单一税方案所假定的那么简单,但是通过认真的思考,我们却发现,这种方案对于我们所关注的问题不可能提供任何解决办法。
6. 城镇规划者倾向于将整个经济都置于行政管制下的事例,已在《1947年英国城镇和乡村规划法》(The British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of 1947)所规定的一系列严苛条款中得到了明证。尽管这些条款在几年之后就不得不被废

除,但是它们在其他国家仍不乏颂扬者,甚至在 美国还一直被作为一应予效仿的范例。这些条款 所规定的严苛办法, 无异于完全没收城市地产所 有者因其土地用途发生重要变化而赚取的全部收 益——而且收益也被界定为超出土地用途禁止变 更时所具价值的一切增加值, 尽管在土地用涂不 发生变化时,此土地可能毫无价值。然而,对这 种没收所有开发收益权所采取的补偿措施,只是 使有关地产所有者在供此土地开发之用的一笔款 项中享有一股份。 构成此方案基础的乃是这样一种观点, 即人们只

能根据一种价格自由地买卖土地,而这种价格所依据的假设是任何一块特定的土地的当下用途都不得变更:变更该土地用途所获得的任何收益都要作为准许变更其用途的代价而交给规划当局,

而固守该土地用途时其价值的下跌以及导致的一 切亏损, 却只由该土地所有者自己承担。在一块 土地的当下用途已不再能带来任何回报的情况 下,"开发费用"(development charges),一如所 谓的征收费用,将因此而等同于该土地在新的用 途中所能达致的全部价值。 为实施《1947年英国城镇和乡村规划法》所 规定的那些条款而专门成立的机构,被赋予了对 非农业用地之用途的一切变化的全面控制权, 所 以该机构事实上被赋予了决定英国土地用途在新 工业或新商业开发方面的垄断权,还被赋予了运 用此项权力对所有这类用地的开发进行有效控制 的绝对权威。这种权力,就其性质而言,乃是一 种不受规则限制的权力, 而且享有这项权力的中 央土地委员会(Central Land Board)从其成立一 开始就明确指出,它不能自己制定一项它必须一 贯遵循的加于自身的规则来限制自身。中央土地 委员会在执行此项职责一开始所颁布的《实施细 则》(Practice Notes),也以一种直言不讳的方 式指出了这一点。这些细则明确规定,"由于特 殊缘故, 当正常规则不能适用时", 该机构可以 保留不遵守其业已颁布的工作规则的权利,以

及"随时变更其政策"的权利:它还明确指出,"如 果某项一般性工作规则不适用于某一特殊情 形",则它有权将"该项规则视为可变更的规则"。

《1947年英国城镇和乡村规划法》的上述特 点,在实践中渐渐被认为毫不可行,因而不得不 于七年以后在未对任何土地之"开发价值国有 化"作任何补偿之前就被废除, 这当然不会令人 感到惊讶。该项法律被废除以后, 留存下来的情 形是所有土地的开发须由规划当局批准,然而, 规划当局认为,只有当这种开发不违背业已宣布 的总体计划时,才可以获得批准。因此,个人所 有者再次对如何更好地利用其土地发生了兴趣。 只要上述实施《1947年英国城镇和乡村规划 法》的整个实验过程,在事实上并不是人们普遍 持有的观念的逻辑结果, 那么我们就可以将其视 为一荒谬的历史插曲, 亦可视之为对考虑不善的 立法蠢行的一次明证。显而易见, 任何力图终止 市场机制于土地交易领域中的作用并替之以中央 指导的努力,都注定会导致某种类似于此的控制 制度, 亦即那种授予权力当局以完全控制一切开 发的权力的制度。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英国 此次注定流产的实验却并未引起人们广泛的关 注,其原因比较复杂,但主要是因为在《194 7年英国城镇和乡村规划法》自被宣布有效的七 年中,实施该法所必需的机制并未得到充分运 转。这部法律以及实施该法所必需的司法机构太 过复杂,除了极少数陷入其间的不幸者以外,根 本没有人能够理解其间的实际情况及其可能导致 7. 建筑管理规定(building regulations)的问

的后果。

题,在许多方面同一般的城镇规划问题相类似。 尽管它们并未产生重大的原则性问题, 但我仍认 为有必要在这里对它们做一简要的探讨。准许对 城市中的建筑进行某种管理之所以被认为是完全

可欲的,主要有下述两项理由:第一,当下的人 都具有这样一种忧虑,即城市建筑物可以说是引 起火灾或危害健康的隐患因素, 因此有可能对其 他人造成侵害; 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下, 所谓 的"其他人",包括某一栋建筑物的邻人以及所有 使用此建筑物的人: 这些人并不是该建筑物的居 住者或占用者, 而只是该建筑物的占用者的客人 或消费者, 他们需要有人对他们所进入的建筑做 某种安全的保证(或至少是某种能证实安全的保 证)。第二,就建筑而言,实施一定的建筑标 准,可能是防止建筑者进行诈欺和蒙骗的唯一有 效的方式: 因为建筑条例 (building codes) 所规 定的建筑标准,不仅为解释建筑契约提供了可资 依凭的根据, 也向人们保证了建筑者将在建筑过 程中使用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种适当的建筑材料 和建造技术,除非有关建筑契约对此做了其他的 明文规定。

尽管对建筑做此种管理的可欲性已毋需论证,但

在其间的少数领域中, 政府的管理措施仍存在着 被滥用的可能性,或者在事实上已被滥用,并对 建筑业的发展施加了有损害的或完全没有道理的 限制,因此,政府的管理措施也常常被用来强化 地方生产者的准垄断地位(quasi-monopolistic positions)。每当这种管理超过了最低标准的要 求时,特别是当它们倾向于使某种在一特定时空 中实施的标准方法成为唯一准许采用的方法时, 它们也就变成了可欲的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据 此我们认为,由于政府在建筑管理方面阻止人们 尝试新方法,也由于它支持地方对企业和劳工讲 行垄断, 所以政府就应当在许多事例中对建筑的 高昂成本承担部分责任, 也应当对住房短缺和居 住拥挤负主要的责任。当政府的管理措施不仅要 求建筑物符合某些条件或检验标准(即"技术规 章")而且还规定应当采用某些特定技术(即"实 施规章")的时候,政府就更应当对上述结果承 担责任。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前一类"技术 规章"对自发性开发所设定的限制比"实施规章"要 小, 因此人们在同时面对这两类规章的时候往往 会倾向于选择前者。然而,只需做一简单的分 析,我们就能发现,恰恰是"技术规章"更符合我 们的原则,因为它们授予了权力当局较少的自由 裁量权; 而,"实施规章"所授予当局的自由裁量 权则是那种不能反对的自由裁量权。在"技术规

章"的情形下,某一特定的技术是否符合一项规则所规定的实施标准,可以由独立的专家所确定;如果发生争议,甚至还可以由法院加以裁定。

另一个相当重要且棘手的问题是,应当由地方当局还是应当由中央当局来制定建筑管理规定。事实可能确实如此,即地方性建筑管理规定在地方垄断者的影响下较容易被滥用,而且在其他情况下也较可能对建筑业起阻碍作用。人们或许有较为充分的理由支持经由深思熟虑而确立起来的全国统一的建筑标准或模式,对于这类标准或模

式,各地方当局在采纳的时候可以根据地方情形 而对这些标准或模式进行在它们看来适当的修 正。然而,从一般的意义上讲,如果由地方当局 来决定建筑管理规章,那么较之那种通过法律为 整个国家或某一大区域而统一制定这些建筑管理 规定的做法,地方当局之间的竞争能更为迅速地 根除掉那些起阻碍作用目不合理的限制。

8. 城镇规划所提出的那些问题,可能会因为与全国范围内的工业选址(the location of industries)问题相关联,而在将来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这个论题已开始引起规划者越来越多的关注,而且也正是在此一题域中,我们现在经常可以听到这样一种说法,即自由竞争的结果是不

合理的,而且也是有害的。 面对那种断言工业实际选址不合理的观点以及那

种假定经由中央规划可以对这种状况做出改善的 观点,我们必须追问的是其间究竟存在着何种不 合理,还须追问的是中央规划在改善这种状况的 方面究竟有多大的可能性, 以及这种做法本身究 竟是否合理?的确,如果人们在过去就能够正确 地预见当下的种种发展,那么许多关于工厂选址 的决策当然也就会大不相同,而且也正是在这个 意义上,如果我们回顾过去所发生的一切,它们 确实显得极不明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 可以期望人们根据当时可获致的知识,便能够做 出一种不同的决策;而且这也绝不意味着,如果 当时的发展为国家当局所控制, 其结果就会更令 人满意。尽管在这一领域我们必须再一次面对价 格机制并非完美无缺的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价 格机制的运作的确不能尽如人意,而且也未能考 虑到我们期望它考虑的许多事情),但是我们是 否据此就能够推断说一个中央规划者能像市场一 样成功地引导发展,这实令人感到怀疑。众所周 知,市场通过使个人考虑到他们并不直接了解但 却为价格所反映的那些因素而在此一方面获得了 极为显著的成就。罗希(A. Losch) 先生对这些 问题所做的最为著名的批判性考察,足以使他得 出如下结论,即"拙作的最为重要的一个结果,

接着指出,市场"尊重人类的所有希望——即未知的状况——而不论它们是有益的还是无益的";而且"自由市场机制对于公益所具有的助益作用,也远比人们一般所猜想的要大,尽管存在着一些例外"。

很可能是证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自由力量所具 有的有助益的作用达到了令人惊奇的程度"。他

第廿三章 农业与自然资源

我的观点是反对任何行政上的过分行动,而与其他 一切相比,我尤其反对的是最令人可怕的由当局所施加的干预,亦即对大众生计的干预。

埃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1. 在当代的西方世界,财富的积累和文明的发 展,始终伴随着城市人口和工业人口的增长。然 而,城市人口和工业人口的增长,不仅在比例上 而且在绝对数字上都导致了农业人口的减少。科 技的讲步大大提高了人类在粮食生产方面的生产 力,从而使历史上最少的农业劳动者能满足较多 人口的生活需要。尽管人口的增长相应地导致了 对粮食需求的增加,不过由于人口增长速度渐趋 缓慢而且进一步的发展也主要表现为人均收入的 增加, 所以在这部分增加的收入中, 用于增加粮 食消费上的开支也越来越少。如果市场有更合口 味的食品种类供应,那么人们仍有可能受到诱 惑,把更多的钱花在食品上。但是到了一定的程 度以后,人均谷物产品的消费便会停止增长,而 且实际上还有可能减少。粮食生产力的提高连同

需求的无弹性(an inelastic demand),这两者结合在一起便意味着,那些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如果

一般增长水平了),他们的人数就必须减少。 如果农业和其他行业之间出现了这样一种人力的 再分配(re-distribution of manpower),那么从长

想要维持他们的平均收入(更不用说跟上收入的

远来看,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那些继续从事农业 的人不应当从经济进步中获致与其他行业的人同 样多的利益。但是, 只要农业人口相对来说过于 庞大,人力分配的变化(尽管这种变化会继续下 去)就必定于农业人口不利。而且一般来讲,只 有当农业收入相对低于城市职业的收入的时候, 才会引发脱离农业的自发性运动(spontaneous movement)。在变迁期间,农民或农夫向其他职 业转移的疑虑越重,农业与其他职业间的收入差 距也就会越大。特别是当这种变迁持续好几代人 的时候,那么只有在这种脱离农业的运动相对比 较迅速的情形下,农业与其他职业间的收入差距 才有可能被控制在一个较小的水平上。 然而, 政策处处都滞延了这种适应性调整, 其结

然而,政策处处都滞延了这种适应性调整,具结果便是致使上述问题更趋严重。众所周知,经由审慎思考而采取的政策举措,将大量人口都滞留在了农业领域;而且由于这部分农业人口增长太快,所以为了达致农业人口和工业人口在生产力间的平衡,就必须要求有一部分农业人口向其他职业分化,但是不无遗憾的是,从当下的许多情

形来看,要做到农业人口与工业人口在生产力间的平衡,它所要求迁出农民的人数太多,从而在任一限定的时期内完成这一分化都是不切实际的。 推行这种把农业人口滞留在农村的政策的原因是

多方面的。在工业化发展迅速的欧洲国家, 这项 政策最早源于某种关于工业与农业之间应当维 持"适当平衡" (proper balance) 的含混观念,在 这种观念中,所谓"平衡",无外乎是指保持工业 与农业二者间的传统比例。在那些因工业化的高 速发展而渐趋依赖粮食进口的国家里, 那些主张 滞留农民的论点,得到了那种"战时自给"(selfsufficincy in wartime)的战略性考虑的支持。此 外,人们在当时还常常认为,农业人口转移的这 种必要性只是一种暂时现象,而且也不会再发生 了, 因此人们可以通过把农业人口转移的整个过 程扩展到一个较长的时间里而使这个问题得到缓 解。但是我们不应忘记的是, 促使各国政府干涉 此一问题的最重要的考虑,则是确保当时从事农 业的人士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而非其他。

业的人士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而非其他。 这种政策之所以在当时得到了一般公众的支持, 往往是因为人们有这样一种看法:整个农业人口,而不只是其中生产能力较低的那一部分人口,都无法挣到合理的收入。此类想法乃基于这 农产品价格要比它们在一般的情形中下跌许多。但是,正是这种农产品价格下跌所产生的压力,将会使农产品成本下降并使有适应能力的农民得以生存下来,因此,这种压力将不仅要求减少农业人口,同时也将促使采用新的农业技术。制止耕种边远土地和开设边远农场,当会降低平

均成本,并且通过减少供给,还可以停止甚或在

样一个事实,即在必要的再调整措施奏效之前,

某种程度上扭转农产品价格的下跌趋势。但是,这只是必要的再调整措施中的一部分。为了恢复农业的繁荣,变革其内部结构也具有同等程度的重要性,而这种变革则可以通过调整农业各种产品的相对价格而诱发。然而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原本力图帮助农业摆脱困境而采取的种种政策,通常都阻碍了上述有益于农业的调整措施的推行。

在这里,我们只能举一个与此相关的意味深远的事例予以说明。一如前文所述,一旦收入的普遍增加超过了一定水平,那么除非市场向人们提供了他们所喜爱的新的食品,否则他们不可能在食物上增加开支。在西方世界,所谓提供"新食品",主要是指用诸如肉制品和奶制品这类高蛋白食品替代谷物和其他淀粉食品。如果能促使农业以相对较低的成本生产更多的这类为人们所喜

品,上述替代过程就可以得到实现。这样的发展 变化不仅可以阻止谷物消费总量发生萎缩,并且 同时也会降低肉制品的成本和其他食品的成本。 然而不无遗憾的是, 政府却常常采取这样一种政 策,即把谷物的价格维持在人们的消费无法吸收 其全部供给的水平线上,而且由于所定价格太 高, 所以即使把这些谷物转用于其他用途也不会 有利可图: 因此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 政府的 这种政策常常使上述食品的替代过程无从实现。 上文所举事例当足以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即这种 政策所采用的各种措施, 阳碍了农业本身对业已 变化了的环境做出调适。如果农业能够做出适当 的调适,那么一小部分生产者(但仍比在采用其 他方法时的受益人数为多) 便能够提高他们的劳 动生产力,从而分享到总财富增长的利益。当 然,农业的部分困境,乃在于农业生产过程及其 生产者的特性都趋于使农业在适应变化的方面表 现得尤为迟缓。但是,对此种困境的救济方案, 显然不应当是使农业更加抗拒对变化的调适; 然 而不无遗憾的是,这恰恰是政府采取的大多数重 要的调控措施(特别是它采取的所有价格管制 [control of price]的措施)所表现出来的趋向。

爱的食品,将大大有助于上述食品的替代过程。 如果允许降低谷物价格,直到把它们当作牲畜的 饲料并因此而间接地生产出消费者所需求的新食

2. 从长远来看,价格管制并不能实现可欲的目 的,而且即使是在短期内,也只有当这些价格管 制措施与对生产的直接控制相结合时,才能取得 成效: 关于这一观点,已无必要加以重申。如果 要使这些价格管制措施对生产者有所裨益,就必 须采取种种其他措施来补充它们, 亦即由当权者 来决定谁将进行生产,生产多少并生产什么。既 然政府的意图是为了使那些正在从事粮食生产的 人能够留在农村并使他们能够挣得令他们心满意 足的收入, 既然消费者不愿在食品上花费更多的 钱以使农民维持这种水平的收入,那么当局就必 定会诉诸强制性的手段将收入转移。关于这种做 法将导致何种结果的问题,大不列颠的发展境况 为此提供了最好的范例。在英国,据估测,政府 对农业的财政援助的总额,不久将达到"约农业 净收入总额的三分之二"。 关于这一发展趋向,应当特别注意两个问题。第

一是在大多数国家,将农业从市场机制中切割出来并使之受制于日益增多的政府指导这个过程,都早于政府对工业采取这类管制措施的过程;而且,这种过程通常也是在保守主义者的支持甚或发动下得以展开的。保守主义者就是如此,只要社会主义的措施有利于实现他们所赞成的目标,那么他们就不会反对社会主义的措施。第二个问

在这些国家中, 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中的相对少 数,但由于他们占据着一种独特的政治地位,所 以他们获得了其他类似的群体从未获得过的特 权,而且这种特权也是任何制度不会授予所有人 的东西。最令我们感到怀疑的是, 一旦民主政府 把原则抛到九霄云外并力图确保某些特殊群体的 地位, 那么这种民主政府是否还能够理性地行事 或是否还能够实施任何明智的方案? 我们在农业 领域中确实已陷入了这样一种境况, 即几乎所有 地方的较具思想的专家,都已不再追问什么是政 府应予实施的合理政策,而只追问那些在政治上 可行的政策中何者将导致最小的危害。当下的舆 论一般都认为,政治必要性(political necessities) 在目前的种种决策过程中极为重要。 然而,在像拙作这样的论著中,我们却毋需对这 种所谓的政治必要性予以关注。本书的宗旨只在 于表明,在大多数西方国家,农业政策一直为这 样一些观念所支配,它们不仅是自拆台脚的 (self-defeating),而且一旦普遍推行,必将导 致对一切经济活动的全权式控制。我们不能仅仅 因为一个群体的利益而适用社会主义的原则: 如 果我们这样行事,我就不能指望其他群体不提出 这样的要求, 即要求政府当局以同样的方式根据 那些被他们视为当然的正义原则来确定他们的收

题是这种发展趋势在下述国家中也许会更强烈:

入。

能够最好地说明此类政策后果的,很可能是美国 在努力运用了"平价"(parity)观念二十年以后所 出现的情势。那种向农业生产者保证使农产品价 格与工业产品价格保持一固定的比例关系的努 力, 势必导致对各种自发力量的否弃, 然而这些 力量原本会使那些以最低成本作业的生产者去承 担农业生产,而且还会使他们只生产那些仍能赢 利的产品。不可否认,如果允许这些自发的力量 发挥作用,那么在变迁期间,农业收入的增长也 将滞后于其余人口的收入增长。但是, 只要我们 不阻止科技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 那么我们就必 须对此做出各种调适;然而那种试图通过强制性 的手段将收入从城市人口转移到农业人口以削减 科技和财富之讲步所产生的影响的努力, 由于延 缓了这种进步, 所以必定会在较大的程度上阻碍 那些调适的进程,并因此而增加这个问题的棘手 程度。

美国执行这种"平价"政策的结果——剩余的农产品堆积如山,可以说达到了前所未闻的程度(这种情形的出现不仅对美国农业的稳定构成了一种新的威胁,而且也对世界农业的稳定构成了一种新的威胁),而且对于耕地,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基本上也是专断的且缺乏效率和不合理的分配方

案,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已是众所周知之事,此处毋需再做详考。任何人都不会否认,当下的主要问题已变成了政策本身如何能从它所造成的情势中摆脱出来的问题;而且同样也不会有人否认,如果美国政府从未干涉过价格、产量和生产方法等问题,那么美国农业的发展会健康得多。

3. 尽管现代农业政策的不合理乃至荒唐,或许

在美国最为显而易见,但是一如人们所知,此类政策的系统实施不仅极易使农民(与此同时,他们所具有的"坚固的独立性"[sturdy independence]也常被用来作为这样一种论辩的理由,即为了维护他们所具有的这种独立性,应当以公共费用对他们进行补贴和救济)遭受各种限制,而且还极容易把他们变成所有生产者中蒙受控制最严、接受监督最多的一种生产者;如果我们想对系统实施这类政策所造成的这些严重后果有充分的认识,那么我们就必须转而对其他国家的情况进行探讨。

的程度;换言之,在英国,对于绝大多数农业活动的监视和控制所达致的程度,可谓是西方世界之最。一旦农耕在很大程度上以公共开支来运作,那么当局强制实施某些标准就无从避免:在

这种情形下, 甚至对当局认为的恶性农耕作业方 法课以那种迫使违反者放弃其地产的惩罚, 或许 也无从避免。毋庸置疑, 当耕作方法必须受"邻 居委员会"(a committee of neighbors)的监管的时 候, 当多数或者某个上级机构将其视为良性的耕 种方法规定成普遍通行的标准方法的时候, 还指 望农耕会以更为有效的方式使自己适应于变化不 定的环境, 那就只能是荒唐的幻想罢了。这类限 制措施对于维续那种我们知道的并且为许多人 (其中的多数可能是居住在城市中的人) 出于感 情的考虑而希望加以保护的耕种方式来讲,也许 是最佳的途径, 但是它们最终导致的结果却只能 是使农业人口变得更具依附性。 事实上,英国大众之所以对农耕的命运表现出如 此之强烈的关注, 更多的是出于审美的考虑而非 经济上的考虑。在奥地利或瑞士这样的国家,大 众为了保护山村农民或农夫而表现出来的关注程 度甚至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但是其原由也同样 不是经济方面的考虑。在所有上述情形中, 这些 社会都承担了一项沉重的负担,这既是由于他们

担心现存耕种技术的灭绝将会改变人们所熟悉的 农村面貌所致, 也是由于他们担忧农民或农夫因 得不到特别保护而将完全消亡所致。我们需要强 调指出的是, 正是这种担忧, 致使他们对农业人 口的任何递减都会感到恐惶,并在脑海中浮现出

一幅农户被根除时渺无人烟的山村或山谷的图景。 然而农业能够独立发展的首要敌人,恰恰是这种 所谓的"保存"(conservation)观。值得注意的

是,发展变化从来不可能对所有的农民或农夫构

成同样的威胁。如同其他行业一样,在相似条件 下工作的农民之间,也存在着贫富的巨大差距。 同样,有如在所有其他领域中的情况那样,如果 农业能够针对变化不定的环境做持续不断的调 适,那么我们基本上可以说,那些因为发现了如 何对变化作出适当反应从而成功的个人所确立的 范例,一定会为其余的人所仿效。而这必定意味 着某些农作类型将遭淘汰。特别是在农业领域 中,它意味着农民或农夫如果要想获得成功,就 必须使自己渐渐变成一个商人——尽管许多人为 此哀叹并想遏制这个过程,然而它却是一个必要 的过程。对于农业人口而言,任何试图替代农民 变成商人这种过程的方案, 只会越来越使农民成 为国家保护公园的一种附属品,亦即将那些具有

这些试图通过保护农民以使他们不对其顽固的传 统和习惯进行变革从而保存一定数量的农业人口

古老生活方式的村民当作一种风景保存下来,并 经由深思熟虑的措施而阻止他们进行观念调适和 技术调适,而这种调适原本能使他们自力更生。

的种种努力,一定会把农民变成永远受政府监护 的人, 亦即靠其他人的努力而糊口的领取抚恤金 者,并且还会把他们变成长期依赖于政治决策生 活的人。相反,如果允许一些偏远地区的农民迁 走,而且在某些地方,如果使那些在不同境况下 曾一直被作为可耕地使用的土地变成牧场甚至森 林,那么危害肯定要小得多。毫无疑问的是,如 果我们允许某些生活方式彻底消失, 而不是将其 当作过去某个时代的历史珍品而保存下来,那么 我们当是在对人的尊严表示更大的尊重。 4. 我们认为, 在农业领域中, 没有任何理由主 张实行价格管制或生产控制的措施,也没有任何 理由主张实施任何类型的全面规划; 这类措施中 的大多数措施不仅本身在经济上是不明智的, 而 且也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威胁。然而,这并不意 味着我们就当然地认为,农业政策所关注的问题 不切实际或不重要,或者说政府在农业领域无重 要职能可以履行。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 在农 业领域,一如在其他领域一样,政府所承担的任 务主要表现在下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逐渐完善 法律制度,以使市场更为有效地发挥作用,并促 使个人更充分地考虑其行动所会产生的各种影 响,而另一方面是进行一些真正的服务性活动, 而在这些活动中, 政府作为人民的代理者, 主要 是为农民提供某些信息上的便利, 因为这种信息

上的便利在发展的某些阶段上不大可能通过其他方式来提供——即使在这个方面,政府也绝不能硬性地将提供信息的排他性权利据为己有,而应当促进那些到一定的时候能取代政府这些功能的自愿性机构的发展。

所有属于上述第一方面的问题,在农业领域同在都市生活中一样,都产生自"相邻效应"(the neighborhood effects),并产生自一块特定土地的使用所可能给社会上其他土地造成的较为深远的后果。其中的一些问题与保护自然资源这类一般性问题相关,因此我们拟在下文考察自然资源保护的问题时对它们加以讨论。然而也有一些只属

于农业的特殊问题,而就解决这些问题言,我们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有关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tenure)的法律都还存在着改进的余地。当然,价格机制运作过程中也存在着许多较为严重的缺陷,然而,这些缺陷只有通过那些在单一控制下的具有企业性质的适当单位的演化发展,而且有时也可能只有通过适当的群体为了某些特定目的而进行适当的合作,才能得到救济。这类适当的组织形式能发展至什么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土地法的性质,也包括在具有必要的保障

的前提下,该法做出强制性征收(compulsory expropriation)规定的可能性。毫无疑问,欧洲中 世纪遗留下来的合并分散土地的做法或英格兰对

而正是这些措施使个人进行变革尝试具有了可 能。尽管"土地改革"的实际经验并未使我们获致 足够的信心, 但是我们至少仍可以想见的是, 在 一定的情势下, 土地法的变革会有助于瓦解那些 已变得不经济但由于现行法律的某些规定而使其 仍得以存在的大地产。既然在法律框架内, 此类 渐进改革还有余地,那么允许在现行安排中进行 尝试的自由越大, 亦就越有可能朝着正确的方向 发生变化。 就上述第二个方面的问题而言,政府带有服务性 质的行动也具有很大的施展范围, 特别是在传播 信息方面。在一个动态且生机勃勃的社会中,农 业面临的真正困难之一在于,农民或农夫所具有 的那种特性使其比之其他行业的人较少关注知识 的进步和变化。就像农民常常坚持采用传统耕种 方法一样, 这意味着他们中的大多数个人甚至不 知道存在着可资运用的有用知识并值得花钱去购 买这些知识。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由社会来承 担传播此类知识的费用便常常是一笔合算的投 资。使我们的同胞能够进行明智的选择,对于我 们大家都会有百利而无一害, 而且如果科技的发 展所提供的种种机会尚未引起一些个人的足够重 视,那么社会只需承担一笔相对来说较少的支出 就常常足以导引这些人去利用这些新机会, 讲而

公共土地的围圈措施,都是必要的立法性措施,

绝不拥有那种可以决定什么应当为个人所知、什么不应当为个人所知的权力。再者,政府方面如果采取太多的措施,也有可能因阻碍更为有效的自愿性机构的发展而不利于这些知识的传播。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在原则上都没有理由反对政府提供这类服务。至于这些服务中有哪些是值得提供的以及它们应当被提供到什么程度这类问题,纯属一权宜性的问题,而且也不会引发根本的问题。

发挥他们自己的主动性,"更上一层楼"。需要重 申的是,政府不应当成为知识的唯一传播者,也

5. 尽管在这里我们不可能对"低度发展国 家"(underdeveloped countries)的特有问题进行 详考,但在面对下述这样一个悖论性事实(the paradoxical fact)时,我们恐怕只有在对它做出 简要的评述后,才能结束我们在上文中对农业问 题的讨论。这个悖论性事实便是:一方面老牌国 家(old countries)为了防止其农业人口的衰减而 陷入了最为荒唐的复杂困境之中,而另一方面, 新兴国家 (new countries) 却更为迫切地通过人 为手段来加快工业人口的增加。新兴国家的这种 努力,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出自于"把发生在后 的事实或现象作为发生在前的事实或现象的原 因"(post hocergo propter hoc)这类非常幼稚 的"倒果为因"的逻辑谬误:由于在历史上,财富

的增长通常都伴随着迅速的工业化, 所以它们就 设定工业化会导致财富更为迅速的增长。这里显 然涉及到对居间性因果关系(intermediate with cause)的混淆。的确,人均生产力的提高乃 是将更多的资金投放在工具上的结果, 而且更是 将资金投放于知识和技术上的结果, 因此, 随着 人均生产力的提高,人们亦将要求增加越来越多 的工业产品产量。同样确凿无疑的是, 在那些粮 食生产获致实质性增加的国家, 也将要求增加生 产工具的供给。但是,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都无 从改变这样一个事实, 即如果要使大规模的工业 化成为增加平均收入的最为迅速的途径, 那么就 必须存在着可资使用的农业剩余产品,以供养工 业人口。如果有无限的资金可供使用,又如果仅 仅对充足资金的运用就可以迅速地改变农业人口 的知识和态度,那么这类新兴国家按照最先进发 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有计划地重构它们的经 济,也许就是合理的。然而,这却显然不具有实 际的可能性。需要指出的是,像印度和中国这类 国家如果要实现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似乎只应 当将很小一部分可资利用的资金投放于生产精密 的工业设备, 甚至不应当将资金投放于建造那些 为劳动力价格非常高的国家所特有的高度自动化 的、"资本密集型的"工厂;此外,这些国家似乎 还应当着眼干把那些紧缺的资金尽可能广泛地扩

散到那些会直接增加粮食产量的用途上。 通过将先进的科技知识运用于那些极度缺乏资金

的经济,有可能会产生基本上不可预见的种种发展;然而,较之那种把一种模式强加给经济的社会,上述做法在提供自由发展机会的社会中更可能加速这类经济的种种发展,因为那种强加给经

济的模式,实际上是从其他发达社会舶来的,然 而这些发达社会中的劳资比例关系,在可预见的 未来则完全不同于新兴经济中的劳资比例关系。 无论在新兴国家中有多么充分的理由支持政府主 动提供范例并免费传播知识和开办教育,但我仍 以为,在这些新兴国家里反对就经济活动采取全 盘计划和进行总体指导的理由,要比在较为先进 发达的国家里甚至更为充分。我这样说,既有经

济的理由,又有文化的理由。只有自由的生长或 发展,才有可能使那些新兴国家发展出其自己的 富有活力的文明,才有能力对整个人类的需求做

出自己的独特贡献。

6. 在西方,大多数明理敏锐的人士已然意识到,当下的农业政策问题,乃是如何使政府从一种它已自缚于其中的管制系统中摆脱出来并恢复市场作用的问题,但在自然资源(natural resources)开发这个相关的领域内,流行的观点

却依旧认为,这个领域中所存在的特殊情况要求

政府采取广泛的控制措施。这种看法在美国表现 得尤为强烈;在美国,"自然资源保护运 动"(conservation movement)在很大程度上一直 是鼓吹计划经济的主要根源,而且还大大助长了 激进经济改革者所主张的那种狭隘的本土意识形 态(indigenous ideology)。有些人甚至还广为运 用那种宣称私人企业造成自然资源浪费的观点, 以说服公众相信"竞争导致浪费"(wastefulness of competition)以及由中央当局对重要经济活动进 行集中指导的可欲性:这种观点在说服公众方面 极为有效,实为其他大多数论辩所不及。 美国乃是一个由大量移民迅速定居而成的国家, 而且这些移民还带来了许多先进技术; 在美国这 样的国家,资源保护的问题之所以比其在欧洲诸 国更为尖锐, 主要由下述一些情况所致。在欧 洲, 社会进化一直是渐进而缓慢的, 并在很久之 前就已经形成了某种平衡(毫无疑问,这部分是 因为早期阶段的开发所造成的恶果已无可复加, 例如, 阿尔卑斯山脉南面的森林曾大遭砍伐并因 此而导致了水土流失);然而在美国,一望无际

則就已经形成了某种平衡(毫无疑问,这部分是因为早期阶段的开发所造成的恶果已无可复加,例如,阿尔卑斯山脉南面的森林曾大遭砍伐并因此而导致了水土流失);然而在美国,一望无际的处女地的迅速开发却产生了诸多在重要性序列上完全不同于欧洲诸国的问题;在仅仅一个世纪的进程中便把整个美国首次置于拓荒开垦之下而引起的种种相关变化,当会造成诸多回想起来令人深感遗憾的自然平衡失调的现象,不过这也无

事情进行谴责并大加抱怨的人士,实际上只是些事后"诸葛亮"而已,而且从当时拥有的知识来看,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明智的政府政策在当时便能够阻止出现那些在今天看来最令人痛恨的后果,即便是最为明智的政府政策亦不例外。 我们不应当否认,资源浪费在当时的确是存在的;然而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资源浪费方面

须令我们感到惊讶。然而,大多数对过去发生的

的最重要的事例——森林大遭砍伐——在很大程 度上是因下述事实所致, 即森林这一类的自然资 源在当时并没有成为私人地产, 而是被当作公用 土地转交给私人开发的,但是当时所规定的开发 的条件却并没有给开发者以任何保护这些资源的 激励。确实,对于某些自然资源来讲,尽管产权 安排 (property arrangements) 在一般的意义上已 极为详尽,但却仍不能确保这些资源的有效使 用, 因此对它们做出专门的法律规定便极为可 欲。即使就这个方面而言,不同种类的自然资源 所产生的问题也会各不相同, 故我们须依次加以 考虑。 就一些自然资源比如矿物矿床而言,对它们的开

发,必然意味着它们将一点一点地被耗尽,而其他的一些资源却可以在一无限的时期内不断产生回报。资源保护主义者通常指责的,一是前者

-----"储藏资源"(stock resources)——消耗太 快, 二是后者——"流动资源"(flow resources) ——的使用并未按照它们所能产生的利益来取得 较高的长期回报。这些论点部分是基于这样的信 念:私人开发者缺乏一种足够长远的眼光,或者 说即使私人开发者对于未来的发展拥有一些先 见,但也无法与政府相比拟;而且一如我们所 见,这些论点还在某种程度上立基于这样一种观 点,但它却是一种明显的谬误;正是这一谬误, 使资源保护主义者的大部分论点归于无效:关于 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 在自然资源保护领域也产生了上述"相邻效应"的 问题。除非地产单位之规模的大小,足以使任一 所有者的行动所产生的较为重要的影响得以在其 自己的地产的价值中得到反映,否则这种相邻效 应在一些特定的事例中就会导致采用浪费的开发 方法。在有关各种不同类型的"活动资 源"(fugitive resources)方面,诸如野生动物、 鱼类、水、原油或天然气(也可能在不久的将来 还包括雨水),尤其会发生"相邻效应"这样的问 题,因为对于这些资源,我们只有通过对它们的 消费或耗用才能占用它们,而且任何个别开发者 都不会关注保护这些资源的问题, 道理很简单: 你不去使用,别人就会去使用。上述问题导致了 这样一种情形:要么是私有地产权无法适用(就

物资源那般),其结果是我们必须寻求一些替代 性安排: 要么是私有地产权得到合理运用, 但是 其条件却是统一控制的范围必须与所开发的同一 资源的范围 (一如油田) 同样大小。不可否认的 是,由于这些资源开发所存在的技术上的问题, 个人所有者不可能对这些资源进行排他性的控 制, 所以在这些方面我们必须诉诸那些替代性的 管理形式。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对不再生资源 (irreplaceable resources) 的大多数消费,都基于 这样一种普遍观念,即在某种资源消费耗尽之 时,人们将发现某种新的资源,而这种新资源要 么能满足我们同样的需求,要么至少可以因我们 不能再拥有那种旧资源而对我们做出补偿。这 样,从总体上看,资源供给能像以前一样充裕。 同样,我们不断地耗用着各种资源,所依据的也 只是这样一种可能性, 即我们关于可资运用的资 源的知识会无限地增力——这种知识的确会增 加,但其部分原因正是我们以极快的速率在耗用 着那些可资运用的资源。诚然,如果我们想充分 利用那些可资运用的资源, 我们就必须根据这种 知识会持续增加的假设行事,尽管我们的一些特 定期望注定会受挫。毋庸置疑,如果在六十年或 八十年前, 人们便切实关注自然资源保护主义者

像对于深海鱼类资源和大多数其他形式的野生动

的用途在那时只能限于当时探知的原油量(在汽车和飞机时代的最初几十年内,当时探知的原油资源如果以现在的使用速率使用,十年内就将被用尽),那么它就永远不会致使交通运输发生革命。虽然在所有上述问题上,倾听专家关于自然现象的意见这一点颇为重要,但是我们必须引以注意的是,如果这些专家有权通过政策来推行他们的观点,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其结果就只能是灾难性的。

就煤炭供给面临着耗尽的危险所发出的警告,那 么工业发展便会大大地受到抑制:又如果内燃机

注未来且对未来具有更丰富的先见知识,而且保护特殊资源所产生的问题也不同于泛泛地为未来提供储备所会产生的那些问题。 那种认为社会比个人更关注未来的观点,其所具有的含义远远超出了自然资源的保护问题。这个论点并不只是认为只有整体社会才能够满足诸如安全或国防等某些未来的需求,而且也是指社会

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将其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为将来 提供储备的工作上去,而且其投入的资源应当比 个人分别决定者要多。或者,一如人们经常指出 的那样,社会应当比个人更珍视未来的需求。如

7. 劝说人们相信有必要对自然资源保护实行中央指导和管理的主要论据是,社会比之个人更关

果这种说法站得住脚,那么这种观点就确实能够证明由中央计划控制大多数经济活动为正当。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除了那些主张这种做法的人的武断判断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可以佐证这个观点。

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 我们不仅没有理由要求过

夫几代人应当为我们提供多于他们已提供的东 西, 而且也同样没有任何理由为个人开脱其对未 来的责任。上述认为社会比个人更关注未来的论 辩,由于这样一个常被人们征引的逻辑荒谬的论 据而变得毫无意义,这个论据指出,由于政府能 够以较低的利率借贷,所以它能够较好地关注未 来的需求。这个论点之所以在逻辑上是荒谬的, 乃是因为政府在这个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完全依赖 于这样一个事实, 即政府在投资上所具有的失败 风险实际上并不是由它们承担的, 而是由纳税人 来承担的:事实上,就判断特定投资是否值得而 言,风险并未减少。由于政府——如果投资未带 来预期的回报,它们可以通过税收而使自己得到 补偿——通常只把它们实际偿付的利息看作其所 使用的资本的成本, 所以我们说, 这个论据所能 起的作用,实际上是反对而非赞成政府投资。 那种认为政府具有更丰富的知识的论断, 导致了 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毋庸置疑,有一些涉及到

未来发展的可能趋势的情况, 政府可能比大多数 自然资源的个人所有者了解得更清楚。新近的许 多科学成就便证明了这一点。但是, 在对具体资 源进行决策时, 人们须加以考虑的还应当包括更 大量的关于特殊情势的知识,而这些知识只有个 人所有者才会拥有,并且永远不可能集中在一个 单个的当局机关的手中。因此, 如果说政府确有 可能知道某些鲜为他人所知的事实,那么同样毋 庸置疑的是, 政府也将必定不知道更大量的为一 些其他人所知道的相关事实。只有把政府拥有的 一般知识向下分散,而不是把个人拥有的特殊知 识集中在当局手中,我们才能把与特定问题相关 的全部知识聚集在一起。所谓政府当局对影响一 项具体决策的所有情况都拥有更为优越的知识, 很可能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事情。更有讲者, 使特 定资源的所有者知道他们应当加以考虑的较为一 般性的信息,无疑是可能的,但是中央当局欲获 知为个人所知的所有的且不尽相同的事实, 却是 根本不可能做到的。 当我们将上文所述的问题与我们在本节开篇所论 及的储藏资源(例如矿物矿床资源)应当以什么 样的速率加以使用这样的问题结合起来考虑时, 上述问题可能会表现得最为凸显。所谓一项明智 的决策, 乃是指那种对相关资源在未来的价格走 向已做出了合理估计的决策, 当然, 这种估计反

过来又依赖于对未来的科技发展和经济发展所做 的确当预测:因此要做出这样的决策,通常是个 人小所有者在智识上所不可能及的。但是,这并 不意味着市场不会诱导个人所有者依这样的方式 行事,去明确地考虑这些因素;也不意味着不应 当由那些只有他们自己知道许多能决定某一特定 矿床当下用途的情况的个人进行这样的决策。虽 然对于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向,这些个人所有者或 许知之甚少, 但是他们在进行决策时却会受到其 他人的知识的影响,后者就是那些也把估计未来 发展的可能趋向作为他们自己的事情并且准备根 据这些估计所确定的价格购买这类资源的人士。 如果个人所有者把某种特定资源出售给那些想保 有它的人要比他自己进行开发这一资源能够得到 更高的回报,那么他就一定会把它卖掉。在正常 情况下,资源都有一种潜在的销售价格(a potential sale price),而那种关于可能影响该资 源的未来价值的所有因素的判断将在这种价格中 得到反映;同时,在把这种资源作为一种可销售 资产所具有的价值与对其进行开发所带来的收益 进行比较后做出的决策,当会考虑到各种有关的 知识, 甚至有可能超过中央当局的决策所会考虑 到的知识。 人们常常指出,在稀有自然资源(rare natural resources)方面,采用垄断的方式进行开发,有

个自由经济体制中有可能形成并维续这类垄断的 唯一事例。但是我仍然不能完全赞同那些运用这 一事例作为支持这类垄断的论据的人的观点,因 为他们无法让我相信,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由一 个垄断实体实施的较高程度的资源保护是可欲 的。但是不论怎么讲,上述情形中有可能自发形 成的种种垄断趋向,已经对那些因相信市场通常 会低估未来需求而力图对自然资源加以更多的保 护的人士做出了明确的回答。 8. 然而, 大多数主张自然资源保护的论点, 所 依据的只是一种毫无道理的偏见。这些论点的主 张者想当然地认为,一种特定资源在任一时间所 能够提供的服务性助益(flow of services),都 有某些特别可欲的价值;此外,他们还想当然地 认为,应当永远保持这种产出速度。虽然他们承 认对于储藏资源来说要做到这点是不可能的,但 是他们却认为,如果流动资源的回报率递减到在 物质上不可能再维持它的水平, 那么这便是一场 大灾难。人们在考虑一般土壤的肥力、野生动物 和鱼类等资源问题时,常常会采取上述立场。 为了有力地阐明这个问题中的关键之点, 我们将 在这里考察这种偏见的最为显见的事例, 因为在 这种事例中, 大多数人都倾向干不经批判便接受

可能把它们的使用时间延长很多,这也许是在一

护主义者认为,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都应当保持土壤的自然肥力,而且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也都应当避免那些所谓"土地开垦"(soil mining)的行为。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指出,作为一个普遍命题,这种论点是毫无根据的;再者,肥力应当保持在一个什么样的水准上的问题,也与一块特定的土地的原初状况没有什么关系。事实上"土地开垦"在某些情形下,会像对任何其他储藏资源的耗用一样,可能极符合整个社会的长远利益。

自然资源保护主义者论点中的谬误。自然资源保

通过有机物的不断沉淀来培育一片土地,常常会使它达到一定的肥力水平;然而,一旦这块土地被投入耕种,那么试图继续维持这种肥力水平,其成本就一定会超过回报。在某些情形中,值得用人为的手段给某些土地施肥,从而使其肥力社偿这样一个水平;同理,在某些其他情形下,允许肥力降低到投资仍能够得到补偿的水平,也是极可欲的。在一些情形中,这甚至意味着把土地板可欲的。在一些情形中,这甚至意味着把土地水久耕种确立为目标反而会不经济;它可能还意味着,在累积的自然肥力耗尽后,此块土地就应当被废弃,因为在特定的地理或气候条件下,永久耕种某块土地是不可能有利可图的。

在上述事例中,彻底地享用大自然慷慨的馈赠, 就如同彻底地开发或利用储藏资源一样, 既谈不 上浪费, 也不应当受到谴责。当然, 正如人们所 熟知且可能发生的情况那样,一片土地在质上发 生了持续的变化以后也可能产生其他的后果,应 当加以考虑。例如,在土地耕种方面采取恶性的 短期行为,有可能会使土地丧失其原有的属性或 潜力,而这些属性或潜力原本是可以用于一些其 他目的的。但这是另一个问题, 与我们这里的讨 论无其关系。我们在这里只验证这样一种观点, 即无论在哪里只要有可能, 人们就应当将任何自 然资源所提供的服务性助益保持在一个可能达到 的最高水平上。这种观点在某个特定的事例中可 能碰巧是有道理的,但它之所以有道理,却绝不 是因为它与某块特定土地或某种其他资源的属性 有关所致。 这类资源与大多数社会资本(the capital of society)一样,都有着可以被耗尽的性质。同 时,如果我们想维持或增加我们的收入,那么我 们就必须能够以一种至少同样有助于维持或增加 将来的收入的新资源来替代那种正在被消耗的资 源。然而,这并不是说应当保存这一类资源或以 另一种相同种类的资源来替代它, 甚至更不是指 自然资源的全部储存都应当保持完整无耗。无论 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个人的观点来看,

再生资源中的一种;而且我们的要点也并不在于 以任何特殊形式来保有这种储藏,而是要采取一 种会对总收入作出最为可欲的贡献的形式来维持 它。某种特定自然资源的存在,仅仅意味着在这 种资源尚存在的情况下,它能够暂时有助于我们 收入的维持或增加,而这又将有助于我们开发那 些在将来会对我们有同样帮助的新资源品种。在 通常情况下,这并不是指我们应当以一种相同种 类的资源来代替某种既有资源。我们必须牢记的 是, 当一种资源变得越来越稀少时, 依赖于此种 资源的产品也会在将来变得更为稀缺。由一种自 然资源日渐稀少而引起的产品价格的可以预见的 上涨,实是人们决定在保存这种资源方面的投资 量的因素之一。 精要地陈述我们的主要观点的最佳方法可能是指 出,所有的资源保护都涉及到投资,而且这种投 资也完全应当根据适用于所有其他投资的相同标 准来进行判断。在自然资源的保护方面进行投 资,显然没有对人造设备或人之能力进行投资那 么可欲:同时,只要社会预见到某些资源将耗 竭,并按这样的方式(即它所获致的收入总量同 可资运用的投资资金所能赚取的收益一样多)来 引导其投资, 那么我们就没有经济上的理由去主 张保存任何一种资源。如果把用于某种特定资源

任何一种自然资源都只是我们所具有的全部的不

的保护的投资扩大到这样一种水平,即从中获致 的回报低于将它投资于其他方面所会带来的回 报,那么未来的收入就会下降,甚至低于不扩大 投资所可能达到的收入水平。正如有论者正确指 出的,"敦促我们应对'未来提供更多储备的'的自 然资源保护主义者,实际上是在主张为子孙后代 提供更少的储备" 制私人活动的论点,从上文的分析来看,是毫无 根据的,尽管在这些观点中除了那个主张政府提 供更多的信息及知识的论点还有些道理以外,其

9. 尽管大多数为了保护自然资源而赞成政府控 他就简直毫无意义可言; 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是, 当保护自然资源的目的乃在于提供娱乐活动 场所及设施或机会时,或者当保护自然资源的目 的在于保护自然风光、历史名胜古迹、具有科学 价值的区域等等时,情形就完全不同了。这些娱 乐活动所提供给大众的种种服务(它们常常能使 个人受益者得到他们不用花钱便可得到的益处) 以及这些娱乐活动通常所需要的一块块场地,使 其变成了一个需要采取集体行动的适当领域。主 张建立自然公园以及自然资源保护区的理由同要 求市政当局在一个较小的区域内提供类似的环境 或娱乐场所的那类理由完全相同。毋庸置疑,由 志愿性组织, 比如大不列颠国民信托所 (the

National Trust in Great Britain) 这类组织,尽其最

制性的权力来做到这点,其理由也举不胜举。但是,当政府恰巧是娱乐场所或公园所需土地的积有者时,或者当这些举措确实要依靠由税收积级系取强制性购买(compulsory purchase)的方式时,只要社会在完全知晓其成本后同意由政府也目标处于竞争地位的目标,而不是一个压倒所由其他需求的唯一的目标,那么人们就没有理由对由政府来提供这些娱乐环境。这即是说,如积人知道他们所必须支付的帐目的全部数积的,并拥有对有关决策的最后发言权,那么从一般的发射,并拥有对有关决策的最后发言权,那么从一般的情况来看,他们亦就不会再反对由政府来负责这

类工作了。

大可能来提供这类服务, 而不是通过政府采取强

第廿四章 教育与研究

一般的国家教育(State education),仅是一项将人们模塑成完全相似的人的人为设计:而通过此种教育强加于人们的模型,则又定是那些能令政府中的支配性力量——不管它是君主、牧师、贵族还是当今社会的多数——感到满意的东西;随着这种国家教育的效率及成功程度的提高,它将渐渐确立起一种控制人们心智的专制,而这也势必会导致确立一种对人身的专制。

约翰·穆勒 (J. S. Mill)

1. 大凡能以极高的代价获得之财富,知识可能 是其间的最为重要者,然而那些并不拥有知识的 人却时常不能认识到知识的用途。更为重要的 是,现代社会的有效运作,须依赖于知识资源的 获得,然而知识的获得,又首先须以掌握一定 技术——其中首要的乃是"阅读"的技术——为前 提条件;换言之,人们在能恰当地为自己作出 者对自己有益的判断之前,就必须获致这些技 者对自己有益的判断之前,就必须获致这些技 者对自己有益的判断之前,就必须获致这些技 之样一种观点,即对于知识传播来说,竞争 这样一种观点,即对于知识传播来说,竞通常也 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而且竞争这种工具通常也 能向那些并不拥有知识的人表明知识的价值,但

求知识的人或没有多大兴趣去为获得知识而作出 一定牺牲的人, 乃是整个社会的利益所在。这些 理由在儿童的事例中特别具有说服力, 而其中的 某些论点对成年人也同样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就 儿童而言, 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重要的事实当然 是,他们并不是那种自由的主张可以完全适用的 具有责任能力的个人。尽管在一般意义上讲,把 儿童身体方面的和精神方面的福利交由他们的父 母或监护人去负责, 乃是儿童的最大利益之所 在, 但是这绝不意味着父母双亲应当享有不受限 制的自由,可以按其所愿去对待他们的孩子。社 会的其他成员当然也与儿童的福利问题利害攸 关。要求父母或监护人为他们所养育或照管的儿 童提供某种最低程度的教育所依据的理由, 显然 非常充分。 在当代社会,主张义务教育(compulsory education)要达到一定的最低标准,有两个方面 的理由, 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 人们普遍认 为,如果我们的同胞与我们共享一定的基础知识 和信念, 那么我们大家都将面临较少的风险, 同

是,毋庸置疑,对知识的运用也可以经由刻意的努力而得到极大的增进。人们的努力之所以常常未被导向有益于他们的同胞,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无知(ignorance);当然,我们还有种种其他理由认为,把知识传授给那些没有多大兴趣去寻

时也将从我们的同胞那里获得较多的益处。另一方面,需进一步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中,如果有一部分人为文盲,那么民主就不可能有效地运行,除非这种民主制度在一极小的区域内推行。

此处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并非只是一个——甚至有可能并不主

要是一个——传播知识(communicating knowledge)的问题。这是因为在一个社会中,人们需要确立一些共同的价值标准(standards of values),而且尽管过多地强调此种必要性有可能会导致非常不自由的后果,但是,倘若没有那些共同的价值标准,那么人们便显然不可能和平共处。在那些久已形成的并由绝大多数本地人组成的社会中,上文所论不可能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在其他一些社会中则可能非常重要,对此我们可以举出诸多实例为证,比如大移民时期的美国就可能是一个极佳的例子。似乎可以肯定地说,如果美国没有借公立学校制度

(public school system)在其社会中刻意推行那种"美国化"(Americanization)的政策,那么美国就不可能成为这样一个有效的"种族大熔炉"(melting pot),同时也很可能会面临种种极为棘手的问题。

然而, 所有的教育都必须且应当根据某些明确的 价值观念加以指导的事实, 却也是公共教育制度 (system of public education) 会产生真正危险的 根源。人们必须承认,就这一点而言,大多数1 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对于那些由知识传播所能达 致的成就有着一种天真幼稚的信赖。他们根据唯 理式的自由主义观 (rationalistic liberalism),常 常主张普通教育并为之提供理由,似乎知识的传 播可以解决所有的重要问题,似乎只要将那种受 过教育的人多余出来的少许知识传播给大众,就 能够实现"对无知的征服"(conquest of ignorance),并且经由这种征服而可以开创一个 新对代。然而,我们实在没有多少理由可以相 信,一些人所获致的最优知识如果在某个时候能 为所有的人都拥有,那么我们就可以实现一个更 完美的社会了。知识和无知都是相对的概念:而 且我们也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一个社会中受 过较多教育的人与受过较少教育的人之间于某个 时候所存在的知识上的差异,会对社会的特性产 生如此这般的决定性影响。 2. 如果我们接受那些主张义务教育的一般性理

由,则仍存在着下述重要问题需要考虑:应当以何种方式提供义务教育?应当为所有的人提供多高程度的义务教育?享受较高程度义务教育的人又应当如何挑选,以及由谁来承担这部分开支?

由公共资金来提供以及以何种方式来提供。诚 然,从历史上来看,在推行义务教育之前,政府 通常都是通过建立国立学校(state schools)的方 式来增加各种教育机会的。使教育发展成义务教 育的最早试验——实行于18世纪初期的普鲁士 ——事实上仅限于政府已建立学校的那些地区。 毋庸置疑的是, 正是通过此种方式, 在很大的程 度上加速了教育成为普通教育的讲程。众所周 知,将普通教育强加给一个在很大程度上并不熟 悉这种教育制度及其益处的民族, 事实上是很困 难的。然而这绝不意味着,现今推行的义务教育 其或由政府资助的普通教育, 就应当以政府来建 立或管理这些教育机构为必要条件。 一个颇令人费解的事实是: 最早的且极具效率的 教育制度之——亦即那种将义务教育同政府所提 供的大多数教育机构相结合的教育制度——乃是

由一位伟大的个人自由的倡导者,即冯·洪堡 (Wilhelm von Humboldt) 所缔造的; 然而,仅在 他创建这一制度的十五年以前,他甚至还论辩 说,公立教育(public education) 是有危害的和 不必要的;公立教育之所以是有危害的,乃是因

对于那些支付教育费用将是一项沉重负担的家庭 来说,教育费用应当由公共资金来支付,这很可 能是采用义务教育的必然后果之一。然而,这里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解决,即多高程度的教育应当

为它阻碍了成就的多样性,而它之所以是不必要 的, 乃是因为自由的国度决不可能没有教育机 构。"教育", 他曾经指出, "在我看来, 完全超出 了政治机构应当受到恰当限制的范围"。正是普 鲁士在拿破仑战争时期所面临的困境以及国防的 需要,致使洪堡放弃了他前此的立场。当他对强 大的、组织化的国家的追求, 致使他将其后半生 中的大部分时间专注于建构一种国家教育制度 (a system of state education) ——此种教育制度 后来成了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范式——的时 候,曾经激发他早期的努力和撰写论著的那种 使"个人人格得到最为多样化的发展"的欲求,也 就退居次要地位了。人们很难否认: 普鲁士因此 而达致的一般的教育水平, 乃是促使普鲁士经济 得以迅速崛起以及后来全德意志的经济得以迅速 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人们仍有理由追 问,此种成功难道不是以一种极高的代价而获得 的吗?在此后几代人的时间中,普鲁士所扮演的 角色完全有可能使人们怀疑, 那种曾经倍受赞誉 的由普鲁十国家主管的教育制度,对于世界,其 或对于普鲁士本身来讲,是否就属一纯粹的幸 事。 正是那种高度集权化的且由政府支配的教育制 度,将控制人们心智的巨大权力置于了权力机构 的操握之中;这种境况当会使人们不致贸然地接

定程度上也主张政府对这种义务教育的部分内容 加以规定。如前所述,在一定的情势下,人们有 极为充分的理由主张由权力当局为所有的公民提 供一种共同的文化背景。然而,我们必须牢记, 正是政府提供教育这种制度产生了诸如在美国发 生的隔离黑人这类令人棘手的问题——在政府控 制了文化传播的主要工具的地方, 注定会产生这 类颇为棘手的种族的或宗教的少数派(ethnic religious minorities)问题。在多民族的国家中, 应当由谁来控制学校制度这个问题,已逐渐成为 民族之间摩擦的主要根源。对于那些亲眼目睹了 发生在奥匈帝国这类国家中的种种冲突的人来 说,下述论点具有着相当强的说服力:与其让一 些孩子在争夺谁应当控制正规教育的权力的战斗 中被杀死, 不如根本不让他们接受这种正规教 育。 然而, 甚至在那些单一民族的国家, 人们也有极 为充分的理由反对赋予政府以控制教育内容的权 力, 亦即政府通过直接管理大多数民众就读的学 校便能拥有的那种控制权力。即使教育是一种为 我们提供了实现某些目标的最佳方法的科学手 段,我们亦不可能期望那些最新的方法应当得到 普遍的运用并在同时完全排除其他方法的适用 ——更何况人们所追求的目标亦不应当是一致

受这种制度。证明义务教育为正当的论点,在一

的。然而,如果所谓科学问题乃是指它们可以根 据客观的检验标准加以判定,那么我们可以说, 几乎没有什么教育问题属于科学问题。教育上的 问题多半为彻头彻尾的价值问题,或者至少是这 样一类问题: 就它们而言, 相信某些人的判断而 不相信另一些人的判断的唯一根据, 是前者在其 他方面表现得更好。事实上,在国家教育制度 下,所有基础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都有 可能被某一特定的群体所持有的理论观点所支 配, 亦即那种想当然地以为其拥有着解决那些问 题的科学答案的群体(在过去的三十年里,美国 所发生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如此);特定群 体支配教育这种可能性的存在, 应足以警告我 们: 将整个教育制度置于国家管理或指导之下, 切切实实地隐含着种种危险。 3. 事实上,人们对教育所能拥有的对人的心智 的控制力评价越高,则人们就越应当相信将此一 控制权置于任何单一权力机构支配之下所具有的 危险。但是,即使我们对教育的这种力量所给予 的评价,不如一些19世纪唯理式的自由主义者 所给予的评价那么高,然而只要我们承认教育具 有这种力量,我们就会得出与这些自由主义者几

乎完全相反的结论。此外,我们之所以应当提供 最为丰富多样的教育机会,其原因之一,从现在 的角度来看,如果我们实际上对不同的教育技巧 所能达致的成就还知之甚少的话,那么在我们越来越了解产生某些类型之结果的教育方法以后(按现在的发展趋势看,这是迟早的事),主张提供多种教育机会的论点就会具有更大的说服力。
在教育领域中,对自由的最大威胁可能来自于心理技术的发展,因为这些心理技术可以赋予人们以某种前所未有的能力,以蓄意地型塑人们的心智;毋庸讳言,这个问题在教育领域要比它在其他任何领域都严重得多。诚然,我们要控制人类

发展的基本条件, 我们就必须拥有能够洞察人类 发展条件的知识——尽管这会提供一种可怕的诱 惑, 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纵使如此也未 必意味着,我们只要通过对这种知识的运用,就 能够对长期以来一直是自由发展的人类的状况作 出改善。有人认为,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教育而型 构并生产出为人们普遍认为需要的各种类型的人 (the human types),则将是一项有益之举;实际 上,这种观点绝非是无疑不争的。因此,在我们 看来,教育领域中的重大问题,或许很快就会转 变成一个如何防止人们滥用其已确实拥有的能力 的问题,而且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能力 的运用,对于那些认为一种受控制的结果必定要 优于那种失控的结果的人来讲,恰恰具有着最大

的诱惑力。事实上,我们很快就能发现,真正能

够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乃在于:政府不再充当教育的主要管理者和提供者,而应当成为个人的公正保护者以防阻一切滥用此类新近发现的能力的作法。

反对政府管理学校的理由,可以说在今天要比在 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充分,而且不仅如此,甚至 人们在过去所提出的大多数用以支持政府管理学

校的理由现在也已经消逝不存了。不管当时的情况如何,现在已无人怀疑,教育不仅须由政府资助而且须由政府来提供的这种状况已不再成为必要,因为普通教育(universal education)的传统和制度在今天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了,而且现代交通运输的发展也已解决了大多数因学校与学生住家相距太远而导致的种种棘手的交通问题。 诚如弥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教授业已指出的,通过向双亲提供保证负担每个孩子教育费用的凭证——他们可以将这种凭证交给他们

(public purse)来支付普通教育的费用在实践上已完全可行。当然,由政府直接为少数偏僻的社区提供学校教育仍然是可欲的,因为在这些地方,学龄儿童的人数非常少,从而教育的平均成本也就非常高,所以不适合开办私立学校。然

为孩子所选择的学校——的做法,现今在毋需维 系政府开办的学校的状况下,用公共资金

全由私人致力于教育组织和教育管理, 而政府仅 提供基本的资助并为所有的学校确立担保之费用 的最低标准,是完全有可能的。此一方案的一个 重要益处在于,孩子的父母毋需再面临下述抉 择: 要么必须接受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教育, 要么 自己为一种不同的、稍微昂贵的教育偿付全部费 用:此外,此一方案的另一个重要益处在于,如 果他们选择一所公私共管的特殊学校, 那么他们 也只需支付基本费用以外的费用便足够了。 4. 在教育领域中,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是,多 高程度的教育应当由公费来支付,而且在所有人 都能获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之外, 应当由谁来获 享上述那种较高程度的教育。几乎毋庸置疑的 是,教育虽说能够增加人们对公共需求的贡献, 然而超过一定时段而加以延长的教育必须证明就 此所付成本为正当, 所以享有这种较高程度教育 的人将始终只能是全部人口中的一小部分。此 外,可能还有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我们并不 拥有某种可靠的方法, 可以预先确定年轻人中谁 将从高等教育(advanced education)中获致最大 裨益。再者,不论我们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下述 情况似乎都无从避免, 即许多获致高等教育的 人,后来都将享受超出其同辈人所能享有的物质 利益, 其原因只是社会上的其他人士认为值得对

而,对于绝大多数人的教育而言,毋庸置疑,完

他们的教育做更多的投资,而不是因为他们比其 他人具有更高的天赋能力或者比其他人做出了更 大的努力。

在这里,我们不准备对下述问题进行讨论:应当为所有的人提供多高程度的教育,或者应当要求

所有的孩子上多长时间的学。关于这些问题的答案,在一定程度上讲,必须视特定的情形而论,如有关社会的总财富、该社会经济的性质、甚至还有可能包括影响青少年成熟年龄的气候条件等,都是必须认真考虑的因素。这乃是因为在比较富裕的社会中,它的问题通常已不再是何种教育训练将增进经济绩效的问题,而毋宁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以一种能在将来帮助孩子们更好地利用自己的闲暇时间的方式,使他们在得以自己谋生之前合理地支配他们的时间。 此处真正重要的问题乃是方式问题,亦即应当以

一种什么样的方式从那些接受一般的最低限度之教育的人当中,挑选出一些接受较高程度教育的人。无论是从物质资源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人力资源的角度来看,延长教育时间(prolonged education)所需的费用,即使对于一个富裕的国家来说也是相当大的,因此为大部分人提供高等教育的欲求在某种程度上将始终与为所有的人延长教育年限的欲求发生冲突。当然,一个社会如

回报,那么它就应当为相对少量的精英集中提供较高程度的教育;而这在今天则意味着,应当增加接受最高程度教育的那部分精英人数,而不应当为大部分人延长教育年限。然而,如果那种试图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精英人数的做法以政府管理教育为依托,那么这种做法在一个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中显然是不可行的,而且应当由权力当局来决定谁可以获致此种教育的做法,也是不可欲的。

果希望从有限的教育经费中获致最大程度的经济

一如在所有其他的领域那般,主张对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和研究) 进行补贴的理 由,一定不是这种补贴能给接受者带去利益,而 肯定是这种教育或研究能为整个社会带来种种益 处。因此,我们似没有什么理由主张对各种形式 的职业培训(vocational training)也进行补贴, 因为在职业培训中,较为熟练地把握一门职业技 术将在受训者获得的更强的收益能力中得到反 映,而这一点已构成了判断投资此种职业培训是 否可欲的相当恰当的标准。在需要这类培训的职 业中, 大部分所增加的收益, 只是对投资于此种 职业培训的资本的一种回报。对这个问题的最佳 的解决办法似乎是: 应当使那些似乎能够对其所 做的投资作出最大回报的人获得信贷, 然后再由

这些人在将来用其增加的收益偿还这部分借贷,

尽管这样一种安排会在实践中遇到相当程度的困 难。

当然, 高等教育的情势与这种职业培训略有不

同,因为对高等教育投入高昂费用,并不可能导 致受过较好教育的人士在将其服务出售给其他个 人时获得相应较高的报酬(医疗、法律、工程等 行业的情况即是如此),但是需要指出的是,高 等教育的目标在于使知识在整个社会内得到进一 步的传播和增进。一个社会从它所培养的科学家 和学者那儿获致的收益,是不能根据这些人出售 其特定服务所标明的价格来衡量的, 这是因为他 们的大多数贡献对于该社会所有的人来说,均是 免费可得的和可资利用的。因此人们有极为充分 的理由主张, 社会应当资助那些有指望并倾向于 从事这类研究的人士,至少是对他们中的部分人 士提供资助。

然而,认定所有在智力上能够获致高等教育的人都有权要求享受高等教育,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有人认为,使所有具有特别才能的人士都成为博学之士,会有益于整个社会;也有人认为,所有具有特别才能的人士由于接受了此种高等教育,所以就应当获得富足的物质利益;甚至还有人认为,高等教育只应当由那些对接受这种教育拥有无可置疑之能力的人士享有,而且也应

的)路径:但是在我们看来,所有上述观点都绝 非自明之理。一如有人在晚近指出的那般, 如果 所有具有较高天赋的人都被刻意地且成功地吸纳 入富裕者群体之中, 又如果相对贫困的群体具有 较少才智这一点不仅成了一种一般性的预设而且 也成了一种普遍性的事实,那么贫富阶级之间的 分野或分裂就会变得更为尖锐, 较为不幸的人也 会遭到更为严重的蔑视。此外, 在某些欧洲国家 还存在着另一个严重的问题,我们当牢记在心, 这个问题就是知识分子的数量已超出了我们能以 一种有效益的方式加以利用的数量。对政治稳定 而言, 几乎没有什么比存在着一个为自己的所学 找不到销路的知识无产阶级(intellectual proletariat)更具危险的事情了。 因此,我们在所有的高等教育中都将面临这样一 个一般性的问题,即一定数量的年轻人必须依某 种方法被挑选出来——而且是在人们不能确信谁 将从高等教育中获益最多的年龄的时候——使他 们接受一种能使他们比其他年轻人赚得更高收入 的教育: 而且为了证明这种教育投资的正当性, 人们还必须依某种方法去挑选这种教育的接受 者,从而使他们获享赚取更高收入的一般资格。 最后,我们还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社

会上的其他人通常都不得不承担支持高等教育的

当成为人们迈向更高地位的正常的(甚或是唯一

费用,所以那些从高等教育中获益的人,因而一直享受着一种"不劳而获"(unearned)的优势。

5. 晚近,由于政府愈来愈把教育当作一种实现 平均主义目标的工具来运用, 所以前述问题的棘 手程度也就大大增加了, 甚至试图合理解决这个 问题的可能性也变得微乎其微了。尽管人们有理 由主张尽可能地确使那些最可能从高等教育中获 益的人得到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但是不容我们 忽视的是, 政府对教育的控制的主要目的, 却一 直在于确使所有人的前途得到平均的安排,当 然,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人们因此而指责 平均主义者说,他们的目标在于实现一种机械式 的平等(mechanical equality),而这种平等无疑 会剥夺那些只能由某些人享有而不能提供给所有 的人的利益;尽管平均主义者通常都反对这种指 责,但是此一趋势在教育领域中已表现得极为明 显,实无可抗辩。此种平均主义的立场在R.H.托 尼(Tawney)所著《论平等》(Equality)一书中 得到了最为明确的论述: 在这本具有深远影响的 小册子中, 托尼明确指出, "在对聪明才智者提 供教育的方面慷慨大方地花费, 而在对反应迟钝 者进行教育的领域则投资吝啬",这显然是不公 平的。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在某种程度上讲,确 保机会平等与使机会同能力相适应(adjusting opportunity to capacity) (一如我们所知,这种能 力与任何道德意义上的品行无甚关联)这两种相 互冲突的欲求,已被那些平均主义者搞得混淆不 清了。

我们应当承认,就公费教育而言,主张平等地对 待一切人的论点是很有说服力的。然而,当人们 把这种观点与那种反对给予较为幸运的人以任何 特别的利益这一论点结合在一起时,它的含义便

发生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它实际上意味着: 必须给予所有的儿童以任一儿童所能获致的东 西, 而且任何儿童都不应当拥有不能提供给所有 儿童的东西。如果我们进一步就这一观点进行推 论,那么它就意味着对任一儿童教育所支付的费 用不得超过对每个儿童教育所支付的费用。如果 这就是公共教育的必然后果,那么人们便拥有极 为充分的理由反对政府关注基础教育(只有这种 基础教育确能为所有的儿童所享有)以上的任何 教育,并主张将所有的高等教育交由私人去管 理。 无论如何,某些利益必为某些人享有这个事实, 绝不意味着某个单一的权力机构应当拥有排他性 权力,以决定这些利益应当归谁享有。从长远的 角度来看, 由权力机构支配此类权力, 事实上不 可能推进教育的发展,或者说此类权力也不可能 创造出能被认为比它们原本更令人满意或更公正

的社会状况。就上述第一个问题而言,显而易见 的是,任何单一权力机构在下述几个方面都不应 当享有垄断性的判断权: 一是判断某种特定类型 的教育具有多少价值, 二是判断应当对进一步的 教育给予多少投资,三是判断应当对不同类型教 育中的哪一种教育进行投资。任何社会都不存在 一种唯一的标准(而在自由社会中则是不能够存 在这种标准),可供我们据以对不同目标的相对 重要性作出判断,或对不同方法的相对可欲性作 出判断。人们能够不断地获得各种替代性方法以 作选择,这一点在教育领域或许要比在其他任何 领域都重要, 因为教育领域的任务乃是使年轻人 获享各种能力以适应变化不定的世界。 就上述第二个问题亦即公正问题而言, 我们应当 明白的是,从社会的一般利益来看,那些最"应 当得到"高等教育的人,未必就是那些通过做出 努力和付出代价而被认为具有最高主观品行 (subjective merit)的人士。天赋的能力和天生的 才能, 乃是环境的偶然成就, 一如"不公之 利"(unfair advantages);而且将高等教育的利益 只给予那些我们自以为能预见从高等教育中获致 最大利益的人, 也必将增进而不是消除经济地位 与主观品行之间的脱节。 那种力图根除偶然因素的影响的欲求——此乃要

中,一如在其他领域,只有通过根除所有那些不 受计划控制的机会方能实现。然而, 文明的发 展,在很大程度上却依赖于下述两项条件:一是 个人能够最充分地利用他们所遭遇的一切偶发因 素: 二是个人能够最充分地利用一种知识在新的 环境中所能赋予他们的那些基本上不可预测的有 利条件。 一些人为了实现正义, 竟然强硬地主张, 所有的 人都应当以同样的机会为出发点; 然而我们需要 指出的是,不论这些人的动机多么值得称道,他 们的主张却是一种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理想。再 者,任何妄称已经实现了这个理想或已经接近这 个理想的说法,都只能使那些较不成功者的状况 变得更糟。尽管人们完全有理由根除现行制度可 能对某些人的发展所设置的各种具体障碍, 但是 欲使所有的人都始于同样的机会, 却既不可能也 不可欲, 因为只有通过剥夺掉某些人所具有的但 却不可能提供给所有的人的机会这种方式,才能 达致这一点。虽说我们希望每个人都拥有尽可能 大的机会, 但是, 如果我们的目标是使每个人的 机会都不能大于最不幸者的机会, 那么我们肯定 会扼杀大多数人的机会。那种认为所有生活于一 个国家的同时代人都应当从同一地位出发的观 点,实无异于那种主张应当确使生活于不同时代

求"社会正义"的根本理由之所在——在教育领域

或不同国家的人获享这类平等的观点;毋庸置疑,这两种观点都与日益发展中的文明不相符合。

一些人在学术研究或科学探索方面显示出了卓越的能力,所以,不论其家庭财力如何,都应当赋予他们以继续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机会,因为这可能会有益于整个社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它赋予了任何人以主张这类机会的权利,也不意指只有那些被确认为拥有这种卓越能力的人才应当享有此类机会,甚或也不意味着如果不能确保所有通过的意思。

人应当享有它。 并不是所有能使人们作出特别贡献的素质,都能够藉由考试或测验而被确定,因此至少使某些具有这类素质的人得以享有某种机会,要比将这种机会给予所有能满足同等要求的人的做法更重要。热爱知识的欲求或多种兴趣的特殊组合,可能要比显见的天资或任何可测得的能力更重要;而那种可以养成一般性知识和兴趣的背景或者由

赋能力更有助于成功。某些人得以享有一种极为有益的家庭氛围的影响,这对社会来说乃是一项财富——而平均主义政策无疑会毁掉这项财富; 需要我们注意的是,对这项财富的运用,只有在

家庭环境养成的对知识的高度尊重, 可能会比天

存在着那种不应当根据道德品行加以评价的不平等(unmerited inequalitis)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既然对知识的欲求是一种可能通过家庭得以传承的品格,那么人们就有充分的理由主张,通过物质上的牺牲而使那些对教育予以极大关注的父母能够确使他们的孩子获得良好的教育,尽管从其他的角度来看,这些孩子似乎比其他没有得到这种教育的孩子更不值得享有这种教育。

明具有一定能力的人的观点会导致这样一种情 形,在这种情形中,全部人口按某种客观的考试 标准被分成三六九等,而且也只有一套关于何种 人有资格受益于高等教育的观点盛行于其间。这 意味着将人按科层分级的方式纳入一等级制度之 中:被证明具有天才的人位于顶层,被证明低能 的人则处于底层: 此种等级制度会因下述事实而 变得更糟,这些事实就是:一、这种等级制度被 认定可以反映不同等级的人的"品行"(merit), 二、这种等级制度将决定人们获致"价值得以表 现自身"的机会的途径。如果人们只试图通过一 种政府教育制度去实现所谓的"社会正义",那么 这个社会将只盛行一种关于高等教育的内容或制 度的观点——进而也只盛行一种关于具有何种能 力方有资格获得高等教育的观点: 更有进者, 某 些人业已接受高等教育的事实, 亦将被认为他们

原本就"应当得到"这种高等教育。
在教育领域中,一如在其他领域,公众的确有志

于帮助某些人,但是这个公认的事实,却绝不意 味着只有那些根据某种一致同意的观点被认定应 当得到公共资金援助的人才应当被允许接受高等 教育, 其或也不意味着除了根据这种一致同意的 观点以外,任何人都不得根据其他理由帮助特定 的个人。我们还有更为充分的理由认为,由于一 个国家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群体,所以应当给予 每一群体中的某些成员以接受这种教育的机会, 尽管某些群体的最优者可能不如其他群体中并未 获得这种机会的成员有资格。正是基于此一理 由,不同地域的群体、不同宗教信仰的群体、不 同职业的群体甚或不同的种族群体, 都应当能够 帮助某些年轻的成员获享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并通过那些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来反映各自群体对 教育的尊重程度以及它们对教育的看法。

普遍依据"认定的能力"(presumed capacity)的标准而提供教育机会的社会,较之家庭出生这类偶然因素被公认为具有重大作用的社会,对于那些不成功的人士来讲,是否更容易承受?在我看来,这个问题至少应当存疑。在英国,尽管战后的教育改革使教育制度愈来愈依赖于那种"认定的能力"标准,但是由此导致的种种后果却引起

了人们普遍的忧虑。晚近,一项对社会流动 (social mobility)的研究表明:在今天的英 国,"文法中学(grammar schools)已成为新精英 的摇篮,此种精英由于是根据'测定的才 智'(measured intelligence)标准挑选而得,因而 他们的地位极为牢固, 较少受到挑战。这种挑选 程序将趋向于强化那些在社会地位等级中已位于 高层的职业者的声望,并趋向于将所有的人都划 分成三六九等——许多人渐渐将这种等级间的区 别视之为(实际上已经视之为)黑白分明,其程 度一如好人与坏人的区别(distinct as sheep and goats)。一个人现在不能上文法中学,要比过去 人们知道教育制度中存在着社会不平等的现象, 更能体会到没有资格的滋味。此外,未能考上文 法中学的个人也会感到更加愤怒, 这是因为他们 已经体认到,正是这种挑选程序的效力,才使他 们无法考上文法中学。就此而论,表面上的公平 可能比不公平更难令人忍受"。或者,正如另一 位英国论者所说,"福利国家并没有使社会模式 变得充满活力,反而使它变得更加僵化了,这实 是福利国家所产生的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结 果"。 我们应当竭尽全力为所有的人增加机会,然而, 我们在做这种努力的时候应当充分认识到,为所 有的人增加机会,有可能会只有利于那些能够较

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的要求导致了人们 努力根除上述"不公之利",那么其结果就只可能 是对社会造成危害,而别无其他。毋庸讳言,人 与人之间的所有差异——不管它们是天赋能力方 面的差异,还是机会方面的不同——都创造了这 种不公之利。然而,由于任何个人的主要贡献都 在于最充分地利用他所遭遇的偶然因素, 所以在 很大程度上讲,成功一定是一个机遇的问题。 7. 从最高层面看,由教育传播知识的工作,实 与通过研究而增进知识的工作无从分离。只有那 些主要从事研究工作的人,才能够对那些会突破 现有知识边界(the boundaries of knowledge)的问 题进行探究。19世纪的大学,特别是欧洲大陆 当时的那些大学,事实上只是一些研究机构—— 它们所提供的教育, 充其量只是其研究的副产 品,而且在那些研究机构中,学生是通过给有创 造力的科学家或学者担当学徒(apprentice)的方 式来获得知识的。自此以后,由于在达到知识边 界以前必须掌握的知识量已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又由于根本不想突破知识边界但却接受了大学教 育的人的数量也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所以大学的 性质也在很大程度上发生了变化。时至今日,相 当一大部分仍被称为"大学工作"(university

好地利用这些机会的人, 而且常常会在努力的初

期增加不平等的现象。如果对"机会均

教育的一种沿续。只有"研究院"或"研究生院"(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schools)——事实上,只是这些研究院或研究生院中的最优秀者——仍然在很大程度上致力于前个世纪欧洲大陆

的大学所特有的那类研究工作。

展之势的原创性工作。

work) 的事务, 在性质和实质上其实仅为大学前

然而,我们没有理由认为,我们现在可以不再需要那种更为先进的和更高水平的研究工作了。一个国家的智识生活的一般水平,在今天仍然主要依赖于此类研究工作。此外,尽管在那些试验性质的科学领域,由年轻的科学家在其间担当学徒的研究机构,仍在某种程度上满足着此一需求,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危险依然存在:这是因为在某些学术领域中,那种按民主方式对教育加以扩展的做法,会不利于开展那种使知识得以保持发

一些人认为,当下西方世界生产出来的受过大学训练的专家人数不够,而另有一些人却认为西方世界所培养的真正具有顶尖水平的人数奇缺,就这两个问题而言,我个人以为我们可能更有理由关注后者。至少先在美国,此后也渐渐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缺乏真正具有顶尖水平的研究者成了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尽管其原因主要在于大学

前教育所提供的准备不充分, 以及研究机构所具

制度在这方面所起的负面作用, 因为这种制度的 关注重点在于为绝大多数人提供更好的获得物质 利益的机会,而较少关注知识的增进问题——增 进知识的进步始终是少数人的工作, 而且也的确 最有理由要求公众给予支持。 像旧式大学那样的研究机构——致力于拓宽知识 范围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之所以仍然有可能继 续成为产生新知识的主要源泉, 其原因在干只有 这类研究机构才能提供选择研究问题的自由,才 能为不同学科的代表人物提供沟通和交流的条件 ——而正是这些方面的保障为认识和探究新观念 提供了最优越的条件。的确,对旨在实现某一已 知目标的工作进行刻意的安排和组织,能在很大 程度上推讲知识在某一已知的方向上向前迈进,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在知识的普遍进步 过程中, 具有决定意义的且不可预见的重要成 就,一般来讲并不产生于对具体目标的追求之 中,而是产生于对各种机会——亦即每个个人所 具有的特殊知识、天赋能力、特定环境和社会交 际等因素之间的偶然性组合所创造的机会——的 把握和运用之中。尽管专门化的研究机构,在开 展所有具有"应用"性质的研究工作方面,可能最 具成效, 然而这类机构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讲却

有的种种功利性偏见致使它们将关注点主要集中 在授予职业资格方面,但是我们却不能忽视民主

research),因为这种研究的目标乃是由专门化的 设备、聚集在一起的特定队伍, 以及该机构所旨 在实现的具体目的所决定的。我们必须强调指 出,在为拓展知识领域所作的开拓性"基础"研究 (fundamental research) 中,通常并无固定的论题 或题域,而且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进步通常都是由 于否弃传统的学科分工(division of disciplines) 而带来的。 8. 因此,以最有效的方式支持知识进步的问题 乃与"学术自由" (academic freedom) 的问题密切 相关。最初提出学术自由观念者,乃是欧洲大陆 国家的学者;在这些国家中,一般来讲,大学一 开始都是国立研究机构, 因此这些关于学术自由 的观念的提出,在当时完全是为了反对国家从政 治上干预这些机构的研究工作。然而,学术自由 所涉及的真正问题,远比上文所论要宽泛得多。 我们不仅有极为充分的理由反对由外行的政府机 构对所有的研究做任何单一统筹的规划和指导, 而且也同样有极为充分的理由反对由一些具最高 声望的科学家和学者组成的学术评议会 (senate) 对所有的研究进行这类指导和规划。 虽然,某个科学家对基于那些在他看来全不相干 的考虑所作的对其课题选择和研究的干涉, 自然 会深恶痛绝, 但是, 比起所有研究机构统统受制

始终只是指定性(或针对性)的研究(directed

于关于特定时期何者最有益于科学发展的某种单 一观念这种情形,有多种多样的研究机构,即使 它们各自受制于不同的外部压力, 其危害一定会 更小。 学术自由当然不是指每个科学家都应当讲行在他 看来最为可欲的研究, 也同样不是指整个科学应 当自治。学术自由毋宁是指应当有尽可能多的独 立的研究工作中心,在这些工作中心里,至少那 些已被证明有能力增进知识发展并被证明能专心 干自己研究工作的人士,能够自行确定其将为之 付出精力的研究问题;在这些工作中心里,他们 能够阐述和讨论他们已经获得的结论,而不论这 些结论是否符合其雇主或大众的愿望。 在实践中, 这意味着, 那些在其同行心目中已具 资格的人士,以及那些因此而获致可以决定他们 自己的研究工作和其助手的工作的高级职位的研 究人员,应当享有工作或职位的保障或终身任职 的保障(security of tenure)。授予此项特权的理

由,与确保法官终身任职的理由相类似:同时, 授予这种特权也不是为了特权享有者个人的利 益,而是因为人们恰当地认识到,从总体上来 看, 处于这类位置上的研究人员在得到保护而不 受外部观点压力的状况下,能够最好地服务干公 共利益。当然,这绝不是一项不受限制的特权:

它仅仅意味着,这种特权一旦被授予,就不得撤销,但是授权书或任命书中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随着我们获得的新经验越来越多,我们似乎没有理由认为我们不可以就新的任命或授权的条件进行修改,尽管这类新条件不能适用于那些已享有美国的所谓"终身教职"的人士。例如,晚近的经

验似乎表明,任命的条件应当做出如下特别规 定,即此一教职的任职者,如果故意参与或支持 任何反对此一特权所赖以为基础的那些原则的运 动,那么他就将丧失这项特权。宽容不应当包括 对不宽容的提倡。正是基于此一理由,我认为不 应当给予一个共产党人以"终身教职"的权利,但 是,如果他在没有这类明确限制的情况下已经获 得了此项"终身任职"的权利,那么我们就不得不 像对待其他类似的任命一样, 去尊重对他的任 命。

然而,上述一切仅适用于"终身任职"这一特权。 除了上述关于终身任职权的考虑之外,任何人似 乎都没有理由把按其所愿进行研究和教学的自由 作为一项权利来主张,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任何规则也没有理由硬性规定任何持有某一特殊 观点的人士不得享有此项自由。一个旨在达到高 水准的研究机构虽说很容易认识到,只要它授予 其研究人员(甚至是最年轻的研究人员)以选择 引到第一流的学术人才,但是尽管如此,任何人 也都没有权利要求该研究机构在不考虑他所具有 的兴趣和所持的观点的情况下便雇佣或任命他。

9. 人们在今天已极其深刻地认识到,必须保护

研究课题和所持观点的广泛的自由, 它就能够吸

研究机构或教学机构 (insti- tutions of learning), 以使它们免遭政治集团或经济集团的 较粗蛮的干预, 所以在这种情势下, 声誉较高的 研究机构已毋需对此有太多的忧虑。但是,人们 仍需要保有高度的警省, 尤其是在社会科学领 域,因为在这些领域中,压力或干预的实施,常 常是假高度理想化的且得到普遍支持的目标之名 来实现的。对一尚未得到普遍接受的观点施以压 制,可能会比反对一种广为流行的观点更为有 害。甚至连托马斯·杰斐逊这样的人在当年都主 张,在政治学(或称政府学, government)领域 内, 弗吉尼亚大学所教授的原则以及所采用的课 本均应当由当局来规定, 这是因为下一任教授可 能是一名"过时的联邦主义学派的成员"。这种情 况无疑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警省!

然而,当下的危险与其说在于显而易见的外部干预,不如说在于那些掌管金钱的人因研究对经费的日益需求而谋取到的越来越多的控制权。这种对研究经费的控制权,对于科学进步来讲,可以

也持有那种力图以一种统一的和集中的方式指导所有的科学研究活动的想法,而对研究经费的控制则有可能有助于此一想法的实现。尽管一些人在马克思主义的强大影响下打着科学规划的旗号于1930年代所发动的第一次巨大的攻击已被成功地击退,尽管由此引发的讨论也已使人们充分意识到了自由在此一领域中的重要性,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种种试图将科学研究活动"组织"起来并使之迈向特定的目标的企图,仍有可能以新的形式再表现出来。 苏联人在某些领域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后来又成了人们重新关注以刻意安排的方式组织科学研究

说构成了一种真正的威胁,因为某些科学家本身

了人们重新关注以刻意安排的方式组织科学研究活动的起因,这当不会令我们感到惊奇,更不应当使我们改变我们关于自由之重要性的观点。无可争议的是,对于人们已经知道可以实现的任一目标或任何数量有限的目标来讲,如果人们在集中配置所有资源的过程中优先考虑实现这些目标,那么人们就很可能以较快的速度实现它们;这就是在短期战争中全权性组织(totalitarian organization)事实上能够更为有效的原因,同样

这也是人们认为这样一种政府对其他国家极具威胁的原因——因为它能够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时机发动战争。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如果所有的研究活动均指向那些在现今看来最为重要的目标,

知识的普遍进步就能更加迅速;而且从长期来看,这也同样不意味着,刻意将科学研究活动加以组织的国家,就会变得更强大。

致使人们相信指定性或针对性研究具有优越性的

另一因素, 乃是这样一种多少有些言过其实的观 念在起作用,即现代工业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应 归功于大工业实验室或研究室之间所展开的有组 织的协调作业。事实上,一如新近的某些详尽研 究所指出的,在晚近实现的主要的科技进步中, 有相当一大部分(其比例远远超出我们通常所认 为的) 乃出自于个人的努力, 而且也经常是出自 于这样一些人的努力, 他们是在对业余兴趣的追 求中或者仅因偶然因素而开始对其问题展开研究 的过程中做出这些贡献的。这在较侧重于应用性 研究的领域中是如此, 在基础性研究领域中就更 是如此了, 因为在基础性研究领域中, 就这种研 究的性质来看,重大的进步更难预见。在基础性 研究领域中, 当前那种对协调作业和合作研究的 强调,事实上是很危险的;而且我们完全可以 说,很可能是欧洲人对基础性研究所表现出来的 较为强烈的个人主义倾向(这部分是由于欧洲人 不太习惯于对物质的依赖, 从而也较少对充足的 物质支持的依附),使他们在最具原创性的基础 性研究领域中拥有着某种超过美国科学家的优 势。

科学研究并不是根据某种用以判定其社会功效的 统一观点来决定的,因此,如果每个被证明为具 有研究资格的人都能够致力于他自己认为最利于 其作出贡献的那些工作, 那么知识就可能得到最 快的发展, 而且这也是对我们所主张的论点的较 为重要的实践。一如试验性研究领域中的情形所 日益表现出来的那般, 如果通过确使每个有资格 的研究者决定如何运用自己时间的方式已不足以 使他做出自己的贡献,而且大多数工作亦必须以 大量物质手段作为支撑,那么在这种境况下欲求 知识的进步,存在着各种独立的资助机构就一定 比那种由某个单一的权力机构依据一项一元性计 划来控制资金的状况更可取,因为在存在着各种 独立的资助机构的情况下, 甚至那些非正统的思 想者都可能有机会找到同情的倾听者并获得资 助。 尽管在如何以最佳的方式管理那些用于支持研究 的独立资金的方面,我们仍缺乏足够的经验,尽

尽管在如何以最佳的方式管理那些用于支持研究的独立资金的方面,我们仍缺乏足够的经验,尽管我们还无从确信大基金会是否会像人们所设想的那样始终能够产生有助益的影响(这些基金会不可避免地会依附于多数的观点,而作为结果,它们便会倾向于强调追随科学研究的时尚),但几乎毋庸置疑的是,通过各种私人捐款而形成基金,以资助有限的研究领域,可以说是美国状况

继续增加, 但是我们应当牢记, 同样也是这些税 法使得新的资产的积累更为困难, 因此在这种情 况下, 私人基金的财源便有可能在未来渐渐干 涸。一如在其他领域那般,在思想和精神领域内 保持自由, 从长远来看, 将依赖于对物质资源的 控制权的分散, 亦将依赖于那些能够将大量资金 用于他们所认为的重要目标的个人的始终存在。 10. 在我们最无知的地方——亦即现有知识之 边界,换言之,在没有人能够预言迈出下一步的 结果为何的地方——自由亦就最为重要。尽管在 这个领域中,自由也已蒙受了威胁,然而亦正是 在此一领域中,我们还能够指望大多数研究人员 在他们认识到这种威胁时会团结起来捍卫自由。 我们在本书中之所以主要关注其他领域的自由,

最有希望的特征之一。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 是,尽管现行的税法可能暂时会使这类基金得到

在他们认识到这种威胁可会团结起来捍卫自由。 我们在本书中之所以主要关注其他领域的自由, 乃是因为人们在今天常常忘记智识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是以更为宽泛的自由为基 础的,换言之,没有这种更为宽泛的自由作为基 础,智识自由亦就无法存在。但是,自由的终极 目的乃在于扩大人们超越其前人的能力,对此, 每一代人均须努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亦即 为知识的增长和为道德信念和审美观念的不断进

步作出自己的贡献。在此一领域中,任何上级或 上级机构都无权将一套关于何为正确或何为善的 观念强加给人们,而只有进一步的经验才能决定什么观点应当盛行。

只有当人们超越了其此在的自我 (present self)

时,亦即只有当新颖者得以产生且对他的评价也有待于未来时,自由才会最终显示出其自身的价值。因此,教育和研究等问题又把我们带回到了本书的首要论题——从分析自由和对自由的限制各自所具有的较间接且较不显现的后果,到探究它们最直接地影响各种终极价值的问题。我以为,冯·洪堡的精辟论断——百年前约翰·穆勒将其登录于《论自由》的篇首——最适于用作本书的结语,"本书所阐明的每一论点,都明确且直接趋向于这样一个首要的大原则,即人得到最为多样化的发展具有着绝对且本质的重要性"。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

址: www.ireadweek.com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著5、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
- 著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备用微信公众号: 一种思路

自行下载

